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3 期



5118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   | 頁     | 次       |
|---|-------|---------|
| 112年3月22日(星期三)  |       |         |
|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會議</b>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並備質詢……   | ( 1   | ~ 62 )  |
| <b>經濟委員會第7次會議</b>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 63  | ~ 144 ) |
| <b>財政委員會會議</b> 召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檢討公聽會……  | ( 145 | ~ 248 ) |
| <b>交通委員會第4次會議</b>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各縣市區域通勤月票進度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 249 | ~ 334 ) |
| <b>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b>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16人、(四)委員張育美等16人、(五)委員蘇巧慧等20人、(六)委員吳思瑤等17人、(七)委員賴品好等19人、(八)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三)委員張育美等16人、(四)委員楊瓊瓔等18人及(五)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 ( 335 | ~ 396 ) |
| <b>內政委員會第7次會議</b>   |       |         |
| 112年3月20日(星期一)  |       |         |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  |       |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鈞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3 月 20 日、112 年 3 月 22 日為一次會）……………（397 ~ 422）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三、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十、審查

|  |               |
|--|---------------|
|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112 年 3 月 20 日、112 年 3 月 22 日為一次會）..... | （ 423 ~ 516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517 ~ 523 ）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羅致政 吳斯懷 劉世芳 廖婉汝 江啟臣 林靜儀  
王定宇 馬文君 蔡適應 趙天麟 陳以信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游毓蘭 楊瓊瓔 陳明文 李德維 孔文吉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邱志偉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謝閔傑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會計處處長蔡進滿報告，委員林昶佐、邱臣遠、羅致政、吳斯懷、劉世芳、廖婉汝、江啟臣、林靜儀、王定宇、馬文君、楊瓊瓔、蔡適應、趙天麟、游毓蘭、陳椒華、李德維、孔文吉及何志偉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退除給付處處長林振生、會計處處長蔡進滿、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適安、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林曜祥、臺南分院院長王瑞祥、屏東榮民總醫院院長吳東霖、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純雄、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范大維及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俊德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1 案

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爭取 2 萬 8,900 多位就養榮民發放 6,000 元普發現金（特別預算）之方式，比照老農津貼、國民年金、勞工保險、中低收入戶、身障津貼等公共津貼、年金納入「免登記、直接入帳」之行政程序，以減少領取的不方便性及擾民。為增加領取之行政效率與領取者之方便性，考量個資安全及不外洩之情形，善盡榮民服務之本職。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靜儀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安局蔡局長及相關部會機關報告「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並備質詢。

首先請國安局蔡局長進行口頭報告，時間 7 分鐘。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我接下來大概以重點式的方式，針對我們專案提報的內容，摘要的跟大家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專案報告，謹就印太最新情勢發展及影響評估，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 壹、印太情勢要況

#### 一、美「中」各自強化友盟關係且對抗升溫

(一)美國積極與友盟推展安保合作：美國近積極與印太友盟加強高層戰略溝通，包括 1 至 2 月與日本舉行外長及防長「2+2」會議、美國防長分訪南韓、菲律賓等，強化共同防禦作為，以應處印太安全威脅；另美國與印太國家聯合軍演呈現「規模更大、數量增加、課目多元」等特點，如 2 月美日「鐵拳」兩棲聯演擴增規模及首次移至日本境內實施、美日澳法「北方對抗—2023」聯演動員逾百架戰機參演，盼提高在印太有事時相互協作能力。

(二)中共強化與俄羅斯、北韓戰略協作：中共近持續加強與俄羅斯在印太安全協作，如 2 月在聯合國安理會再次反對通過譴責及制裁北韓決議，並批美國製造朝鮮半島情勢緊張；習近平於 3 月 20 至 22 日應邀訪俄羅斯，推進兩國合作。另中共亦加大灰色地帶威脅，包括 1 月以來，海警船 7 度駛入釣魚臺海域、共機侵入南韓 ADIZ 等，然續藉經貿、基建投資拉攏周邊國家，除邀越南、寮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領袖訪陸，並推促與日、南韓對話，突出「軟硬兩手」策略作為。

#### 二、日韓關係回溫並提升與美共禦北韓威脅能量

(一)南韓總統尹錫悅首訪日本改善兩國關係：尹錫悅 3 月 16 至 17 日訪問日本，同意恢復元首「穿梭外交」，亦確認日本解除半導體設備出口管制、南韓撤銷世貿申訴等；另日本亦規劃邀請尹錫悅參與 5 月 G7 廣島峰會，後續雙方將基於峰會共識推動恢復安保對話機制、增加經濟安保協商等互動。

(二)美日韓加強安全協作應對北韓：美日韓 2 月舉行副外長級安全對話及海上聯演，並規劃 6 月實施首次空中聯演，以加強因應北韓升高核武威脅與挑釁；另 3 月美韓擴大聯演規模，尹錫悅亦規劃 4 月訪美，續深化美韓同盟及推動美日韓 3 方合作，俾應處朝鮮半島緊張情勢。

#### 三、東協強調團結應對中共南海強勢作為

(一)印尼期領導東協突出區域中心地位：今年東協輪值主席國印尼致力促進團結，打造東協成為區域成長中心，並爭取將東協「印太展望」(AOIP)融入區域多邊機制，發揮東協促進印太和平穩定功能；另東協外長 2 月非正式會議再度發表聲明關切臺海情勢，期擴大對區域事務話語權。

(二)東協盼協商應對中共在南海擴張：中共近與菲律賓在南沙中業島、仙賓礁、仁愛暗沙等

頻生爭端，並續藉海警船、民兵漁船侵擾南海周邊國家，中共強勢作為之威脅仍存。東協主席國印尼為避免緊張情勢升溫，積極推進東協與中共「南海行為準則」（COC）協商，盼維持各方互動溝通、降低緊張情勢。

#### 四、印澳擴展多元夥伴關係謀降低對「中」依賴

（一）印度積極推動雙、多邊外交以擴大話語權：印度今年主辦 G20 峰會，已陸續邀德國、義大利、澳洲、日本等國領袖赴訪，洽談安全與經濟合作，並與美國拓展科技交流，爭取擴大能源合作；另 3 月首次要求軍方禁止使用 10 款陸製手機，促進外資投資多樣化，俾降低對中共進口依賴度。

（二）澳洲期擴大影響力及營造戰略優勢：澳洲加大對南太島國經援力度，力阻中共藉基建與援助誘拉島國，以鞏固在南太領導地位，並與法國、英國、印度、美國等開展經貿、防務與科技合作，為澳洲經濟成長開發新動能；另組建 AUKUS 常規核潛艦軍力，提升澳軍事能量及在印太戰略優勢。此外，澳洲雖要求中共解除經貿限制，然亦將其鐵礦石出口對象擴大至日本、南韓、東南亞，以分散出口市場風險。

#### 貳、對我影響評估

一、我與理念相近國家具合作契機：美「中」在印太戰略競逐更趨明顯，今年美「中」陣營勢將各自充實合作網絡，美將致力印太多邊安全、經濟合作架構（AUKUS、QUAD、IPEF 等）取得更多具體成果，此將提供我爭取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擴大參與區域經貿與安全合作之契機。

二、各方更關注臺海情勢凸顯我國重要地位：我國地緣戰略位置重要，且係全球半導體產業鏈重心。各方在維護臺海和平與印太穩定繁榮之鏈結下，關注中共不斷在印太海域加強灰色地帶威脅，以及對臺續採脅迫性、侵擾性作為，並反對中共單方面改變現狀。相關發展將有利美及友盟形成「臺海有事等同印太有事」共識，提升遏制中共威權擴張能量，並對我確保國家安全利益形成助力。

#### 參、結語

綜觀當前國際高度警戒中共強勢作為，更期共同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本局將機先掌握我周邊區域情勢變化動向，賡續精進戰略預警情資蒐研工作，增進國安趨勢研判能量，襄助政府決策及各項應變準備工作，共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進行報告，時間 3 分鐘。

**柏副部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防部報告「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

。

#### 一、前言

美中戰略競爭關係牽動印太區域情勢的發展，中共逐年增加的國防預算與軍力規模，更對我國國家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我國必須思考，如何藉由區域友好國家的合作，共同維護區域和平穩定，以確保共同利益與我國家安全。

## 二、近期印太區域情勢

(一)美國為強化在印太區域的嚇阻與防衛態勢，並協助盟邦與夥伴共同應對中共及區域內日益強大的威脅與挑戰，於 2021 年提出「太平洋嚇阻倡議」(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 PDI)，以建立整合性的嚇阻力量。美拜登政府於今(112)年 3 月 9 日提出的 2024 年預算說明中，更強調中共是美國唯一的競爭對手，為能有效應對在軍事領域上的威脅，將「太平洋嚇阻倡議」(PDI)預算增編，用以保護盟友與捍衛美國在此區域利益。

(二)美國近年在印太地區逐步增加軍事基地，美、菲於今(112)年 2 月達成協議，菲國將再開放 4 處位於菲律賓北部的軍事基地供美軍進駐，而美國駐菲軍事基地將增加至 9 處，使美軍得以掌握菲律賓海的海空優勢，進而控制南海與西太平洋的戰略要域，監控中共的軍事活動，有效應對共軍的挑釁與擴張。

(三)面對近年臺海的緊張情勢，日本為填補西南諸島的防衛空隙，強化對中共艦、機的監控能力，由防衛省規劃，在與那國島、宮古島及奄美大島陸續駐軍後，今(112)年 3 月 16 日於石垣島部署陸上自衛隊，與岸置防空、反艦飛彈陣地，以增強海、空反擊能力；未來更可與美陸戰隊第三遠征軍的濱海戰鬥團，共同強化由臺灣東部至日本西南諸島間海、空域的防衛作戰能力。

(四)美國、英國、澳洲領導人 3 月 13 日於美聖地牙哥發布 AUKUS 三方合作安全協議，除宣告澳洲將擁有一支由核動力潛艦組成的艦隊外，更反映了對中國日益增長的軍事和經濟實力的擔憂，故特別強調 AUKUS 的首要目標，是在迅速變化的全球動態中，加強印太區域穩定，也意味著將在換日線以西的太平洋上共同合作，捍衛區域自由、開放和繁榮。

## 三、對我國的影響與因應作為

(一)無論基於地緣戰略環境或是政治等因素影響，我國都必須面對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的脅迫；近年共軍不斷加強海、空兵力侵擾，並藉灰色地帶威脅作為，意圖建立所謂的「新常態」。國軍除依戰備規定妥適處置，更應運用區域對中國威脅形成集體安全合作之「新趨勢」，融入而避免孤立。

(二)美軍為強化友盟國家的「軍事互通性」，希望藉由高階人員的「交流」與指管系統整合，精進彼此信任、合作與能力，落實美國在印太地區安全承諾。因此，「軍事互通性」將是未來軍事交流重點。

(三)對美軍購為我獲得防衛武器的重要管道，約占每年軍事投資 3 成，目前執行重大軍購案計有「F-16V (BLK70) 型戰機及精準彈藥、愛國者三型飛彈、人攜式刺針飛彈、海馬士火箭系統、岸置魚叉飛彈系統」等，為有效管控軍購案執行進度，本部持續與美政府部門保持密切協調，藉由落實專案管理作為，每月管控裝備製繳進度，並依交運期程妥適編列分年預算，期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 四、結語

為確保臺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我與印太周邊主要國家必須緊密合作，共同應對中共崛起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在堅實夥伴關係的架構下，依據防衛作戰概念與需求，持續戮力戰備整備

，堅持「守中線、守領海、守主權」，與區域內國家共同捍衛自由、民主與和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進行報告，時間 3 分鐘。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及先生，大家早安。今天非常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代表外交部就今天的主題「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進行報告。隨著俄烏戰爭持續進行，中俄建立「無上限」的合作夥伴關係，中國持續對鄰近的國家採取經濟脅迫與「灰色地帶」行動，已經牽動美國等區域國家的地緣政治布局。美中的長期戰略競爭，歐盟擴大對印太國家的交往，民主陣營與俄國競相拉攏戰略自主的印度是最近發展的情況；近年來美國與區域盟邦、夥伴積極推動印太戰略的各項行動，並未因為俄烏戰爭的膠著，而減緩在印太區域的外交作為及軍事部署。

在區域安全方面，美國、澳洲與英國甫於今年的 3 月中旬發布「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的潛艇計畫，協助澳洲逐步取得核動力潛艦；「四方安全對話」在美、日、英、澳四國推動下持續推進，QUAD 外長會議本月初在印度舉行，QUAD 各個工作小組合作也穩健地進行。美國持續強化在太平洋的外交戰略布局，包括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及英國啟動「藍色太平洋夥伴」倡議，承諾總計 21 億美元的發展援助，美國基於上年 9 月發布的「太平洋夥伴關係戰略」，積極擴大與太平洋島國的合作項目。上述區域的地緣政治與戰略競爭的急遽變化，使臺灣的地緣戰略位置優勢受到高度的重視及國際關注於臺海的緊繃情勢，而且因為中俄持續對外擴張威權主義及展現軍事的力量，更加劇民主陣營與專制政權的對立。

臺灣在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的現況，是印太區域及國際社會安全與繁榮的關鍵要素，也受到民主陣營國家高度的重視。外交部在這個方面，首先，除了持續積極落實新南向政策與各國的連結以外；其次，臺灣在半導體方面的韌性與安全攸關印太區域的和平；最後，臺灣將尋求務實參與區域合作機制可行的方式，包括 CPTPP、IPEF 及藍色太平洋夥伴。

外交部將運用臺灣民主自由的價值、科技供應鏈的關鍵角色及區域地緣戰略重要性位置等優勢，審時度勢，掌握機先，強化與美國為首理念相近的夥伴國家在經濟及安全之合作，致力維持臺海和平的穩定現狀，謝謝各位！

**主席：**請陸委會詹副主任委員進行報告，時間 3 分鐘。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強化對印太國家威懾與拉攏，營造「和平」形象，以獲取區域利益及擴大影響力。去年以來，中共與俄羅斯在東海及西太平洋聯合巡航及軍演，加大戰略協作，對日韓等國及東亞地區造成威脅。中共另意圖在東海、南海海域加強執法及灰色地帶威懾，聲稱對相關海域管轄權，引發日菲越馬及印尼對中提高警戒；日本已於 2022 年 12 月修訂安保三文件，將中方列為「最大戰略挑戰」；南海周邊國家亦與美日等加強防衛合作，應對中共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擴張。

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在去年「二十大」後，積極進行元首外交，宣傳其全球和平及發展倡議，

加強政治經濟合作及國際影響力，以穩定其外部發展環境。外長秦剛在今年「兩會」強調亞洲應合作共贏，中日應互為合作夥伴、互不構成威脅；尊重以東協為中心性的地區合作架構，不能成為外部勢力代理人及陷入大國博弈；並稱中方將以開放發展為目標，為世界提供新機遇。另中共透過「一帶一路」、RCEP 及雙邊經貿投資合作等，拉攏印太國家。近期中共再度啟動外事活動、習近平訪俄等，相關作為料將對印太及歐洲等地區安全情勢產生影響。

二、中美在印太地區戰略競逐，中方力謀分化美與盟友的經濟與安全合作關係。美國持續強化與中方競爭，在安全、經濟及關鍵科技等對中圍堵管制；另透過四方安全對話（Quad）及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AUKUS），擴大區域合作、遏制中俄朝等冒進挑釁。印太經濟架構（IPEF）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亦深化區域國家經貿與產業供應鏈連結，抗衡中方戰略擴張。北京近年加大經略周邊國家、呼籲相關國家戰略自主，企圖分化美與其盟友；鑒於印太國家依賴中方市場，後續中共勢將以擴大對外開放為誘因，避免周邊國家向美靠攏。

習近平去年「拜習會」時強調反對「築牆設壘、脫鉤斷鏈、冷戰思維及陣營對抗」；今年「全國兩會」更批美國對中國大陸遏制打壓，給中國發展帶來嚴峻挑戰。今年初中美因氣球事件齟齬，王毅更稱倘美執意擴大事態，中方必將奉陪到底等；並批美印太戰略是亞太版北約；中美戰略抗衡力度未緩。北京亦要求美恪守一中政策，警告臺灣議題乃其紅線、反對美方介入。然美方持續支持臺灣，日韓、紐澳及歐洲等國，更日益關切中共對臺脅迫行徑，並強調臺海和平的重要性。

三、中共對臺立場一貫，持續加大「反分裂反外力、促融合促交流」軟硬兩手。中共近期持續強調貫徹對臺總體方略、重申「一個中國原則」等既定對臺政策主張與政治框架；近期更加大對臺工作力度，提出與臺有識之士進行「統一協商」，亦頻密邀我政黨人士、地方首長、企業、農漁業者、基層及宗教等人士赴陸，並與在陸臺商、臺青等互動，藉機宣揚其統一政策、釋放恢復部分產品禁令等。另仍常態性在我周邊從事軍事威脅活動、誘拉我邦交國等施壓，意圖阻礙國際社會與我互動及關切臺海情勢。

中共對臺作為受到區域情勢及中美關係等影響，目前其以穩定內外部發展環境為優先。北京當局亦將持續操作「和戰兩手」策略，及透過兩岸交流推動「統一協商」、「反獨促統」，對國際及臺灣社會認知作戰，試圖影響分化我民心團結及阻礙各國對臺支持。此外，中國大陸政經發展複雜敏感，其經濟振興乏力、金融債務風險、核心技術創新不足等情況嚴峻，亦牽動區域及臺海情勢，本會將密注防範其可能同時加大對臺外交與政經脅迫統戰的風險，維護國家安全及臺灣經濟永續發展。

四、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堅定「四個堅持」，並做好健康有序交流與安全管理。兩岸良性互動，是雙方的責任。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逐步恢復健康有序交流，期舒緩兩岸緊張情勢。近幾個月來，本會持續審酌並綜合評估兩岸互動情勢及國人權益等，已陸續放寬陸港澳籍人士入境限制，亦已恢復部分兩岸定期航點及包機航點，本周將開放國人運用小三通客運中轉；同時也會強化交流安全管理機制、維護臺灣最大利益。

面對臺海情勢發展及威脅挑戰，本會將審慎評估中共動態、加強風險管控、妥適應處，防範

其統戰分化及干預滲透，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尊嚴；站穩「四個堅持」、強化「四大韌性」。蔡總統已重申在理性平等及相互尊重下，願和北京當局尋找雙方可接受的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之道，務實溝通、化解分歧。呼籲中共當局調整對臺強制性的負面思維與作為，負責任地共同維護區域和平、增進兩岸人民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 **海委會海巡署書面資料：**

委員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委員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謹彙整近期相關國際動態，就「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提出報告，並據以研析對我影響及研擬應處做為，報告如次：

#### **壹、爾來印太情勢**

##### **一、法律戰引發區域緊張**

中共 110 年實施「海警法」及「海上交通安全法」，授權海警船得向外國船隻使用武力、並過度擴張「海域管轄」等權力；菲、越等聲索國抨擊違反國際主要規範，並研議採取強化武裝對應等做法，致區域局勢升溫。

##### **二、中共續對我極限施壓**

去（111）年美國前議長裴洛西訪我期間，中共藉故於我周邊進行系統性海、空聯演，並大量釋放爭議訊息，企圖擾亂我方軍民士氣，持續加大對我文攻武嚇力度。

##### **三、美當局積極結盟抗中**

美國總統拜登 110 年就任後，改變單邊主義政策，持續透過 QUAD、AUKUS 及五眼聯盟等跨國軍事、情報組織，嚴控印太地區局勢；同時為圍堵中共於南海島礁不當擴（維）權行為（中共海警船干擾菲律賓於仁愛暗沙運補任務、以雷射光束干擾菲律賓海巡艦活動，及派遣軍艦、海警船及海上民兵合計 44 艘包圍中業島），近期將推動美、菲、日、澳四國南海聯合巡航，更不排除刻與菲國評估於中業島駐軍之可能性，藉與多國結盟，反制中共灰色地帶行動。

#### **貳、對我影響**

##### **一、潛存海域危安情勢**

中共近年持續強化南海島礁建設，企圖前推戰略前緣，引發南海聲索國嚴重關切，影響「南海行為準則」推動進程；另美、加、日等域外國家以航行自由（FONOPs）為由頻繁派艦，使近期亞太區域緊張情勢持續升溫。

##### **二、增加灰色衝突威脅**

中共「海警法」及「海上交通安全法」適用管轄海域定義模糊，另因其與周邊國家經濟海域重疊，且得對外國船舶使用武力；復考量中共積極發展海上民兵組織，不排除常態性運用灰色地帶戰略，伺機攫取爭端利益。

##### **三、國際情勢錯綜複雜**

美國拜登總統積極加強親美有盟國家共同抗中，抑制中共崛起；惟中方亦企圖拉攏俄羅斯、北韓及第三世界國家抗衡，造成國際情勢複雜及區域利益糾葛，中共可能以對我加強海上安全

施壓作為與美對抗手段，形成確保臺灣周邊海域海洋利益之挑戰。

### 參、研訂處置對策

#### 一、推動籌建海巡艦艇計畫

本署 107 年起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預於 116 年建造 141 艘艦艇；首艘 600 噸級安平艦及 4,000 噸級嘉義艦已分別於 109、110 年成軍，具平戰轉換功能，將強化防務執行、提升執法及醫療救護量能，落實蔡總統南海議題立場，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中心。

#### 二、強化堅定執法及妥適對應

本署增加海上勤務密度，依「先期部署、預置兵力」原則，採「分區配置、重層部署、彈性運用」勤務規劃，建構領海基線 24 浬至 35 浬「預警區」、12 浬至 24 浬「反應區」、12 浬內「拒止區」之海域治安偵巡網，必要時協請國防部（海軍）予以策應。

#### 三、加強蒐研監控及演練應處

本署除持續掌握中共艦船於我周邊海域活動情形及各國因應措施，並協請國防部等機關提升海域安全監控及情資蒐研工作外，將滾動修正突發狀況應處規範、強化人員教育訓練及增加演練驗證，且秉持「不挑釁、不屈服」原則妥適應處，以確依相關法令執法，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肆、綜合結論

中共「海警法」及「海上交通安全法」110 年施行後，已致區域安全情勢升溫，本署將持續掌握共艦動態，並協同國防部等機關加強情資蒐研、交流與動態監偵，掌握共艦於我周邊海域違法活動與安全威脅，並加強平時狀況演練、戰時依法協力防務有關工作，俾確保我國管轄海域秩序及海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指導，謝謝！

### 行政院國土辦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室列席，就「近期印太區域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進行報告，謹就相關情勢要況及業管事項等，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次，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近期印太區域情勢

一、美國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ODNI）2023 年 3 月 8 日發布「2023 年威脅評估報告」指出：  
（一）北京當局持續透過經濟、科技、外交強化軍事實力，以確保區域優勢，追求全球影響力，已對美國構成首要挑戰及優先因應事項。

（二）北京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反對美國支持臺灣，倘北京取得對臺控制權，勢將嚴重損害全球半導體供應鏈。

（三）中共脅迫鄰國默認其在區域內軍事擴張，運用海空軍力量拓展南海、東海區域影響力。

（四）俄烏戰爭加劇地緣政治競爭與衝突，俄中持續加深合作，將使美國面臨威脅更加複雜。

二、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EP）2023 年 3 月 14 日發布「2023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報告指出：

(一)印太地區除日本、印度、印尼及緬甸外，其餘各國恐怖主義風險相對穩定，日本恐怖主義風險升高，則與 2022 年 7 月前首相安倍晉三遇刺身亡有關。

(二)我國恐怖主義風險指數持續降低，於總名次計 93 名中排名第 93 名，屬恐怖主義威脅最低風險國家。

三、因應中國尋求區域強權之挑戰，美國（2022.2.11，印太戰略報告）、日本（2022.12，國家安全保障戰略，明確將中國定位為「空前未有的最大戰略挑戰」）、加拿大（2022.11，印太戰略）等區域國家，相繼發布印太戰略報告，對印太地區安全秩序及臺海和平穩定表達關切，反對中共以武力片面改變臺海現狀。

## 貳、國土安全情勢要況

一、為維護國土安全，強化事件應處，針對重大人為危安、恐怖活動或影響關鍵基礎設施營運等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預警訊息，各主管機關均應通報本室，並同步通報國家安全局。於事件發生時，分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海事、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資通安全等應變組）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應變中心，結合國安、行政體系共同應對。

### 二、近期國內情勢研析

(一)臺灣未有發生具體恐怖活動或攻擊事件，政府持續防範恐怖活動威脅，各相關部會透由演習持續強化反恐應變能量。隨著今年疫情趨緩，邊境解封開放旅客入境，國安相關單位對國際警示名單列管對象動向，持續嚴密注偵。

(二)關鍵基礎設施方面，統計今年 1 月迄今，能源（電力 6 起）、供水（1 起）、交通（陸運 2 起、空運 1 起）、金融（1 起）、醫療（1 起）等設施發生設備、系統異常，以及通訊（2 起）設施遭外力損壞事件，各設施單位均啟動備援及時應處。

(三)交通設施（高鐵、捷運、機場）亦發生多起透過客服系統或網站信箱滋擾設施營運之恐嚇訊息，各設施單位接獲訊息均第一時間通報，並結合警力啟動巡檢及安控措施，以防杜危安事件肇生。經警調單位追查部分恐嚇來源，來自境外 IP（如香港、日本），研判係境外勢力所為，另查獲 1 名疑為精神障礙之嫌犯，依法移送偵辦。

## 參、結語

總統日前接見國際智庫時表示，威權主義擴張，包括俄烏戰爭及中國持續進行軍演活動，已對全球民主體制造成嚴峻挑戰，臺灣將會繼續提升自我防衛的能力，也希望和更多民主盟友共同合作，確保印太區域和平及繁榮。

面對新興科技威脅、犯罪態樣日新月異、境外勢力伺機滲透，本室將持續會同各主管機關落實安全應變整備工作，以維護國土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海巡署的報告跟國土辦的報告都有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酌。

現在開始質詢，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會在 11 時左右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5 分）局長你好。最近關於馬前總統出訪中國的配槍問題及國安的編制、部署問題也成為大家很關注的焦點，所以我想先請局長說明一般前元首或副元首出國出訪時的國安部署程序及權責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針對卸任元首或副元首的出訪，我們主要是依照特勤條例及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進行相關規劃，事實上過去每個卸任元首、副元首出訪的個案狀況都不太一樣，要看當時的出訪國對於卸任總統、副總統提供的禮遇到什麼程度，也涉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辦公室所進行的規劃有沒有相關維安需求，國安局都會根據相關需求做維安的配置跟整備。

**林委員昶佐：**剛才局長的意思就是能不能配槍基本上也要看對方的態度以及要出訪的卸任元首辦公室的看法。過去馬前總統曾多次出訪，其實前總統、副總統有出訪的大概就是李前總統、連戰副總統及馬前總統，是不是有一些國家有配槍？有一些國家沒有配槍？因為我看到有一些說法是：他們現在都變成一般平民，所以出去本來就沒有配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蔡局長明彥：**如同剛剛跟委員說明的，每一次的狀況不太一樣，像是連戰前副總統卸任之後有 14 次出訪，其中有一次是配槍；另外像是蕭副總統的出訪，包括參加對岸的企業峰會以及博鰲論壇，7 次統統都沒有配槍；李前總統到日本時也沒有配槍，所以每個狀況都不盡相同。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剛才說連前副總統出訪的時候是有配槍的，那一次是去中國嗎？

**蔡局長明彥：**連前副總統 2005 年到中國訪問的時候是有配槍的。

**林委員昶佐：**我們這邊掌握的一些資料也是如此，其實即使是去中國也未必不能配槍，主要還是看中國當時對我們的態度，當然還有出訪辦公室的態度，所以這次馬前總統去中國不配槍究竟是中國的態度還是馬辦的立場？

**蔡局長明彥：**針對這次馬前總統到中國大陸訪問的維安規劃，我們都跟馬前總統辦公室還有基金會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這部分還在進行協商跟討論當中，但是因為這個案子還在規劃，也還未執行，所以就國安局的立場來講，我們並不便針對維安人員有多少相關器材或設備的配置，在這種場合做公開說明，請委員理解。

**林委員昶佐：**當然也不適合針對每次出去是如何部署做公開說明，否則就失去部署維安的意義了，但是我想事後有機會的話，還是讓我們所有委員會的委員大概知道幾次卸任元首、副元首出訪的時候，維安部署的一些差別，尤其是去中國的時候，這次的整個部署規模是不是有受到打壓或限縮，過去是不是可以比較有彈性，我們比較有自由度，這些請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知道，再提供書面報告。

**蔡局長明彥：**我們規劃這方面的維安整備，主要的目的都還是在確保卸任元首跟副元首的維安安全，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昶佐：**沒錯，我們擔心的是我們覺得應該要做怎麼樣的部署，但是對方不准，當然就有矮化的顧慮。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其實印太戰略在川普 2017 年提出前，其實更早的時候安倍前首相就已

經推出對印太的看法，把亞太調整為印太區域，總結來講討論的大概是兩個層次，我想局長也非常清楚，一個當然是供應鏈的重組，重組供應鏈的區域經濟板塊，需求等等也不要再倚靠這些獨裁國家太多；另外一塊當然是印太區域的航行自由，尤其近年來強調臺海的部分，所以這幾年不只是美國提出印太戰略，去年底加拿大跟南韓也發布，加拿大的版本其實比較強硬，有提到中國是個日益具破壞性的全球強權，南韓的版本雖然比較溫和，但是如果跟文在寅年代相比，它願意提出印太戰略，而不是像那個時候保持模糊、保持距離，其實已經算是一個進一步的作法了。另外在獨裁國家這邊，過去幾個月以來，我們可以看到中俄之間其實有更強的連結，甚至是無上限的合作，所以有些人認為新型態的冷戰正在形成，不知道局長怎麼看？

**蔡局長明彥：**如同剛才書面報告向各位委員提到的內容，我們有看到美中在印太地區的戰略競爭態勢在升溫當中，也有出現集團化對抗的趨勢。我們局裡對於委員剛剛的觀察非常同意，我們可以看到美國跟區域內友盟國家的合作是不斷地在加強當中，這樣的合作反映在兩個面向，一部分是安保的面向，一部分是經濟安全的面向，我相信透過多邊機制的成立，未來美方跟區域國家希望能夠達到的目的，在安保部分，能夠對於中國的行為有某種程度的制約；在經濟安全的面向，能夠透過這樣的合作讓友盟國家在供應鏈的安全上更具有韌性。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先討論結構是因為下面我要跟您討論的是關於現在滿多人在講的中美等距、強國等距，如果我們前面的結構，第一個、供應鏈的重組；第二個、印太區域的安全，印太區域的安全又強調臺海的話，我們是不是有強國等距的空間，或者這是不是符合我們的利益？我想臺灣應該要非常仔細去思考。當然所謂強國等距也不是一些臺灣學者或部分人士所特別提出來的見解，如果我們看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也講過，雖然之前菲律賓的杜特蒂非常親中，但是即便是現在的小馬可仕還是希望走所謂的等距，你認為臺灣有辦法學習他們或拷貝複製他們的戰略嗎？這符合我們的利益嗎？

**蔡局長明彥：**我想等距的概念比較像是學術或新聞用語，因為在政策面的操作上，等距要看議題，也要看不同狀況來經營與美中兩國的關係，當然委員講得沒有錯，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地緣政治情勢是比較複雜的，如何在這過程當中找到我們的威脅來源、擴大國際友盟的支持、掌握目前國際社會的主流價值，這三項都是我們在規劃整體大戰略時必須列入考慮的重要因素。

**林委員昶佐：**我想局長講得當然是稍微比較保守跟模糊，也不直接說，我直接講，印太戰略我們剛剛講了兩個部分，第一個、供應鏈的重組，臺灣當然要加入，簡單講我們沒有選擇，我們就是要加入，這對我們的經濟利益絕對是加分的。另外一個是印太區域安全，既然臺海是所有印太戰略一定會提的重點，美國也提、加拿大也提過、歐洲國家也提，我們在這個威脅的最前線，怎麼可能在別人提臺海安全的時候，我們說：沒有，我們跟你要保持距離，我們跟兩邊都等距。別人說要保護我們的時候，我們怎麼可能在兩邊講說我們想要當一個旁觀者。所以我當然認為不管從經濟的面向、從安全的面向，我們不是菲律賓，我也不認為我們對這些新聞用語、學術用語對號入座會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我想剛剛局長的回應其實也是雷同，只是你盡量在架構上來回答這個問題，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時35分）局長辛苦了，你剛下飛機嘛！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早。對，我昨天半夜才回來。

江委員啟臣：你剛踩線回來。

蔡局長明彥：對。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裝的是咖啡，你知道我喝的是什麼咖啡嗎？

蔡局長明彥：該不會是宏都拉斯吧！

江委員啟臣：就是宏都拉斯。這個咖啡叫做宏都拉斯高地小農咖啡，這是台糖受委託製造的。

蔡局長明彥：這是在國安會推動的案子。

江委員啟臣：對，107年你當副秘書長的時候，你跟蔡總統出訪、參加巴拉圭總統就職典禮，你跟那時候的宏國副總統有談到這個小農合作案、小農咖啡。局長，這杯咖啡會不會走味？會不會變成走味的咖啡？

蔡局長明彥：宏都拉斯的小農咖啡都是台糖精心去挑的，由三十幾個咖啡豆所精心調配出來，味道應該相當不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味道不會走味？你這麼有把握？

蔡局長明彥：就咖啡的味道，我覺得相當不錯。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沒有走味，將來會不會停產、買不到了？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委員的主要問題核心在哪裡，就是邦誼的部分，這部分外交部會做最後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還在努力？現在美國介入了吧，對不對？美國介入了嘛！

蔡局長明彥：對，美國派特使……

江委員啟臣：陶德顧問在那邊嘛，有沒有把握？有沒有效？有沒作用？

蔡局長明彥：相關的協商進度是不是由外交部來說明會比較妥適？

江委員啟臣：次長，現在怎麼樣？到底有沒有進展？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陶德跟卡蘇楚的對話我們有掌握，但是他們的對話內容，向來如果沒有經過他們同意，我們不……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的判斷？也包括國安局的情報，你們覺得有轉圜的空間嗎？有機會留住嗎？有機會保住嗎？

田次長中光：不到最後關頭，我們不輕易……

江委員啟臣：這個機率多高？

田次長中光：我們不輕言放棄，我們繼續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繼續努力啦！我們還是希望這杯咖啡不要變成走味的咖啡，然後我們可以繼續買得到這個高地小農咖啡，繼續努力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

**江委員啟臣：**不過，我還要再提的是，美方都同意介入，美方也願意介入，這也不是第一個 case，它也介入索羅門，對不對？美國現在內部幾乎朝野各黨都是抗中、反中，起碼是反共，對不對？然後把臺灣的地位講得非常重要，包括戰略地位、各方面，包括晶片、安全和經濟，所以我一直在想，華府為什麼不直接恢復跟中華民國的邦交就好了？那不是也讓我們邦交國看到，你叫我維持跟中華民國的邦交，你自己都不恢復邦交，這樣有說服力嗎？所以你們有沒有跟美國提過，你乾脆跟中華民國恢復邦交就好了？你恢復跟中華民國的邦交，所有事情都解決了，邦交國也跑不掉，全世界都會來跟我們建交，這應該是釜底抽薪之道吧！外交部有沒有評估過這樣的事情？有沒有？

**田次長中光：**美國國家的利益，我們可能不便為它發言，不過，跟委員報告，美國這一次的支持其實帶動了全世界對臺灣的重視，它在在說明臺灣是一個善良的力量，臺灣是一個值得長期交往的友人。

**江委員啟臣：**次長，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臺灣人的善良，包括全世界來臺灣旅遊過的人，昨天我去接待英國國會議員，有的是第一次來，他們來了之後都留下非常、非常好的印象，但請問邦交國留得住嗎？

再來，美國要不要重新去思考，它的整個亞太戰略裡面，如果臺灣這麼重要、中華民國這麼重要，它應該好好思考恢復跟我們的邦交，對不對？你們要不要跟它談一下？這是釜底抽薪之道啦！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否則照目前我們的外交處境和執政黨（民進黨）的外交戰略走法，我很擔心一件事情，我們的邦交國現在剩 14 個，接下來會不會變成 13 個？會不會一直叫掉，掉到後來變成你連要去過境外交的理由都沒有？你要過境美國去哪裡？如果中南美的邦交全部斷交了，請問下一任總統、以後的總統要如何出訪？他要出訪去哪裡？如果他要到美國，他的過境外交理由都沒有了！不是嗎？次長，我看你心裡好像也認同的樣子。

**田次長中光：**絕對沒有。

**江委員啟臣：**絕對沒有？

**田次長中光：**絕對沒有認同。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的笑容告訴我好像你認同。我的意思是，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因為如果照目前這樣的斷交走勢下去，你想想看，已經斷交 8 個國家了，現在剩下 14 個，然後 13 個、12 個，到最後變成個位數的時候，不要說個位數啦，中南美我們剩下多少個邦交國？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們做外交的沒有悲觀的權利，我們必須一直往前走。

**江委員啟臣：**現在已經不是喊口號的時候，現在不是安慰自己的時候，現在已經是危機的時候了，尤其外交部也好，國安局也好，在整個情勢的研判上，你們應該給總統正確的情報。巴拉圭會不會是下一個？

**田次長中光：**目前巴拉圭一再跟我們強調，臺巴的關係非常穩固。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去年賴清德去參加宏都拉斯總統就職的時候，他也說，我們跟中華民國的邦交穩定，這是一年前的事而已，對不對？那時候我們就已經跟你們提出警告了，而巴拉圭，現在我們也跟你們提出警告，巴拉圭總統提到希望臺灣投資巴拉圭 10 億，我們到現在有沒有做？我們有沒有提供 10 億的投資基金在那裡？有沒有？

**田次長中光：**沒有。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們給了立陶宛 12 億，包括 2 億的中東歐投資基金和 10 億的融資基金，國發會主委說這是投資基金，不是援外基金，其實是投資包裝援外，都一樣啦！看在巴拉圭總統眼裡，他說，臺灣在與臺灣沒有外交關係的國家有超過 60 億的投資，我們希望 10 億投資在巴拉圭，這是去年 10 月的事情，他在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親口講的，當他講出這句話的時候就已經告訴你，他已經在評估跟你的邦交關係，你這 10 億的投資基金有沒有可能給他？如果你剛剛搖頭、沒有的話，然後他看到了立陶宛，立陶宛跟我們沒有邦交哦！這 10 億的投資，如果我是邦交國，我聽到龔主委的談話應該會很難過，他說，立陶宛這個投資比較有利基、比較有機會，他說中東歐在汽車、雷射、金融科技都具有優勢，雙方合作可以互利雙贏，這才是長久之道。你做為一個外交官，你聽到我們的主委在這方面這樣講，然後巴拉圭總統在去年 10 月曾表示希望中華民國對外投資也能夠多投資一點在巴拉圭，但你們沒有實現，也沒有做。去年他們也講了，今年巴拉圭要大選，換屆總統的選舉，相關的候選人有提到，如果在野黨當選的話，有可能會 switch 這個邦交，這個都是警訊。次長，我不曉得整個外交部還有國安局的國安戰略到底是什麼，如果照這樣的走勢走下去，巴拉圭也會出現危機，宏都拉斯現在是走味的咖啡，以後連過境的理由都沒有，要從美國過境的理由是什麼？中南美沒有邦交國啊！所以我剛剛提到了，如果美國那麼在意中華民國的對外邦交，你們外交部應該跟他談一下恢復跟中華民國的邦交。

**田次長中光：**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確定？有在努力嗎？

**田次長中光：**是。

**江委員啟臣：**有跟美方提嗎？恢復邦交！有沒有？

**田次長中光：**我們在各種場合都是臺美關係堅若磐石。

**江委員啟臣：**這不一樣，臺美關係堅若磐石跟中華民國和美國的正式建交是兩回事情，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田次長中光：**這當然是我們終極的目標，要跟他建立外交關係。

**江委員啟臣：**是恢復邦交吧？是恢復邦交吧？還是建立美國跟臺灣的邦交，這個不一樣的。是要恢復我們跟他過去的邦交關係啊！

**田次長中光：**我請北美司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問題。有關於臺美是不是要恢復邦交這件事情，其實在過去歷屆美國國會當中都有國會議員有相同的看法，也提出相關法案和議案。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做為外交部推動的核心項目之一？

**徐司長佑典**：但是目前……

**江委員啟臣**：司長，有沒有做為你們北美司推動的核心要務？

**徐司長佑典**：目前臺美關係，基本上就美國來講，臺灣關係法是基礎。

**江委員啟臣**：司長，到目前為止，我所接待的美方的國會議員，沒有一個國會議員提這件事情，沒有一個國會議員提這件事情，如果這個是你們推動的重要事情，國會議員來應該會跟我們討論這件事情。

**徐司長佑典**：跟委員報告，其實不一定每個議員都會跟您提這件事情，但是每一個國會都有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我就說不是每一個，但目前沒有半個，那就代表你們推動有問題嘛！沒有半個對我提這件事情。

最後一個問題問一下局長，我看你都站在旁邊沒事。請問一下，馬前總統赴大陸祭祖這件事情，你們怎麼看待？從國安的角度、從情報的角度，你認為陸方會怎麼樣對待馬總統？

**蔡局長明彥**：我想還是回到法制面，因為馬前總統已經解除境管，他只要在出訪和回訪之後向總統府申報就可以了。

**江委員啟臣**：就可以了？

**蔡局長明彥**：另外就是在訪問期間可能要遵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部分他都會遵守，但我的意思是，從你們的情報、從你們的研判、從你們各方面得到的訊息，你覺得他這一趟去有沒有什麼他需要注意的地方？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對，我覺得確實要注意的地方是在於今年中共在二十大之後，把今年當成是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民主協商的第一年，當然，以我們馬總統卸任元首的身分到大陸去，它是有政治意涵在的。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政治意涵？

**蔡局長明彥**：要注意到中國大陸會不會有一些相關的統戰操作，但是我相信以馬前總統一個卸任元首的身分，他應該會自己注意到這些相關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這樣子去祭祖對兩岸重新對話有沒有正面的幫忙？

**蔡局長明彥**：我想祭祖是一回事，另外一方面是我剛剛所提醒的，因為他是卸任的國家元首，所以他動見觀瞻，在這部分可能也要注意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不會期待對兩岸的對話是有正面幫助？

**蔡局長明彥**：對於各方面的民間交流，只要符合相關的法律規範，我想我們都予以尊重。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是不予評論啦！那美國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就你們的情報，美方怎麼樣看待馬前總統赴大陸祭祖？

**蔡局長明彥**：我想基本上就兩岸關係互動來講，這屬於臺灣和兩岸的互動，目前美國官方並沒有正式評論出來，但媒體有一些相關報導，我們會持續注意相關反應。

**江委員啟臣**：情報上沒有嗎？你們的情報、情資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因為事情還在發展當中，我們會持續關注。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9 分）我想先問一個最近媒體報導，而且我從局裡面同仁知道的訊息，因為 2024 總統大選的維安，現在有很多位上校、中校，大概有二十多人申報提前退伍，第一個，有沒有這件事？第二個，你們怎麼應處？有沒有？請局長簡短回答我。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早。謝謝委員的關心，包括總統候選人特勤維安是我們國安局重要的工作，有關媒體報導特勤中心有大量校級軍官退伍這件事情，我們局裡面已經有做澄清。就去年來講，我印象沒有錯的話，總共有 7 位校級軍官申退，其中還包括兩位是屆齡退伍。跟委員報告，今年是有 6 位，所以並沒有看到異常大幅申退狀況。

**吳委員斯懷**：我想媒體一定是有所本，有很多東西未必你們掌握得到，因為現在是網路世代，每一個人有訊息，很容易就向網路或媒體披露，我主要關心的是你們為 2024 總統大選維安目前準備了幾組人員？

**蔡局長明彥**：我們目前朝三加一組規劃。

**吳委員斯懷**：三加一夠不夠？萬一臨時又跳出一位跟王前院長王建煊一樣的，說：「我要選！我要表達理念！」你們臨時調派一組 50 個人來得及嗎？

**蔡局長明彥**：今年的狀況因為現任副總統有可能是政黨的總統候選人、參選人，所以在人力調度上應該不會像往年那麼吃緊。

**吳委員斯懷**：我只是提醒你們，我今天在這裡把話提醒了，到時候正式中選會拍板的總統候選人幾組，你不要到時候來不及了，一組 50 個人，不是把人調來就可以執行的，我們參與過這些工作，那個是要受很嚴格的訓練，各種勘查、各種行前作業很綿密，不能再讓像 319 的事情發生，所以我提醒你們要注意這個事情。

**蔡局長明彥**：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進行相關人員的擴編和招募，並提出相關的人力需求給國防部及警政署，我們的規劃是 6 月 1 日開始新的人員就會報到。

**吳委員斯懷**：我是提醒你要有備案。

**蔡局長明彥**：是。

**吳委員斯懷**：如果多一組人，你來得及嗎？這個你要注意，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從大家都很關心的俄烏戰爭來看我們臺灣現在面臨的問題，我先從國際局勢來講，最近中國大陸促成沙烏地跟伊朗的復交，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這影響了整個中東地區的和諧程度。接著這兩天習近平和普丁在俄羅斯見面，媒體都有報導，當然西方評論不一樣，接下來他會和澤倫斯基不管是用視訊、用電話、用某種程度的談，有沒有評估過中東這個和解，加上俄烏如果有幾種可能，第一個，停戰，就是停火。第二個，下一步上桌談判。第三

個，怎麼做？國安局有沒有評估？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報告，大概分兩個面向向委員說明。第一個部分是在二十大之後，中共確實有提出一些國際倡議，倡議裡面有三個主要的重點，我講大的環境、大的結構。

**吳委員斯懷：**不要講那些，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講的就是對沙烏地、伊朗、對俄烏，你們有沒有評估可能的發展以及對國際、對臺海的影響？

**蔡局長明彥：**現在中國開始涉足到中東地區的政治，這樣一個趨勢才剛剛開始，我們比較關注的是中國在設計或塑造一個和平塑造者的形象。

**吳委員斯懷：**我提醒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國際局勢的演變絕對不是由我們臺灣的角度出發，要從國際戰略的角度出發。如果俄烏的和解在習近平手上完成，那對整個西方國家是一個嚴重的打擊，所以美國非常地緊張，對臺海更嚴厲，為什麼？中東已經被化解掉了，如果俄烏再化解掉，就證明了中國大陸在世界的話語權，他會騰出手來跟臺海問題做更嚴重的考量，他會在美中談判之間有更多籌碼讓美國人不得不讓步，這是你們要評估的國際局勢，不能只說美國人說最好不要現在和談，那個都是不一定的看法。再看蔡總統要出訪了，馬總統要去大陸祭祖了，這些問題的連動，加上斷交，次長，我昨天在總質詢也問過你們部長、問過院長，宏都拉斯的斷交恐怕是沒有辦法挽回，當然你們不會具體回答，可是會不會有巴拉圭的問題？在時間點上會不會可能是蔡總統出訪過境美國的時候被宣布？那就很難堪了。你們部長說，努力中，都有備案。次長，有沒有備案、應變計畫？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部長的話是我們外交政策的一個結論。

**吳委員斯懷：**就是努力中、有準備，國人都等著看。

**田次長中光：**是。

**吳委員斯懷：**我再從俄烏戰爭講到國防部，政軍兵推我講了 4 年，這一屆立委我每一次在委員會、總質詢都有問，昨天我還正式問了陳建仁院長，這裡面我列了十幾個問題，我先問第一個最重要的，但國人不太關注或者相關部會不太關注的，德國之聲的媒體報導，臺灣的關鍵基礎設施如果被駭客攻擊，能源、水資源、傳播等等這八項是首要攻擊的目標，臺灣的防護脆弱性堪慮。這裡面的問題幾乎都跟國防部沒有太直接的關係，可是我要求的政軍兵推是什麼？這裡牽涉到 NCC、數位發展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各單位都有，也有各級政府，如果你們連衡指所都沒去過，作戰時候的業務職掌都不知道，只有條列上的幾個原則，都推給國防部，國防部有能力解決這些問題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政軍兵推這件事情，您在當聯三次長的時候非常清楚，我們都依照政軍兵推的訓令來執行。雖然沒有做實質上的政軍兵推，但是在合作上面，我舉例來講，現在我們災害應變指揮中心其實就是一個縮小版的聯合指揮機制，在這個機制上，就合作方面我們跟各部會是每個月在進行討論的，雖然沒有進去，但是有實質上討論。

**吳委員斯懷：**重要的是部會首長、次長級都不知道，事務人員知道沒有用，我也曉得行政院在做，

每個月各部會的相關人員都在做動員會報，問題是部長、次長、局長都不知道，第一個席位都不知道。我昨天問陳建仁院長，他當副總統參加過政軍兵推，我問他，你去過員樹林指揮所沒有？沒有。備位元首是要帶著相關部會的第二級人馬到大溪員樹林指揮所，為什麼？就怕第一級元首被幹掉了，國家還有一個指揮機制，連這個都沒有做。所以我希望部裡面，你們不要只把事情都包攬下來，不是你的事，你要講清楚，希望政軍兵推的目的是為國家好，為了備戰。當這些設施被破壞，交通被破壞，農委會說，我有很多存糧，請問戰時網路不通、交通中斷，很多存糧怎麼送到老百姓手上？這些是要做很詳細的 SOP 律定，不做反覆兵棋推演是不可能得到的，所以我希望這幾個事情你們能夠澈底掌握。

最後我再問一下，「疑美論」就是認知作戰嗎？副部長，你在 2 月份跟顧立雄、吳釗燮部長都去了美國 AIT 開會，開了七個半小時，那個位子我跟江召委訪美的時候也去過，七個半小時談了什麼？經貿、軍售、臺海問題、兩岸問題，如果美軍支持到什麼程度、蔡總統出訪，還有哪些問題？能講的你講一講。

**柏副部長鴻輝：**因為這裡面所談到的議題涉及到兩國的事務，在這裡我也不方便說明，但是我可以強調的是，我們臺美之間的合作，透過這樣的會議能夠在會議中解決很多問題，比如說，灰色地帶衝突就是一個最佳的案例，如何界定灰色地帶衝突？現在灰色地帶包含氣球這種事情對全世界所造成的影響，像這麼細的問題都會在這裡面談到，所以對於安全事務上來講，這樣緊密合作有助於臺海的和平和穩定。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你們七個半小時的會談對臺灣的國家利益、對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是真正有幫助的。

最後請問國安局，歐布萊恩這兩天才來臺灣，總統要頒勳章給他，他就是提要毀滅臺灣台積電的主倡議者之一，在 2022 年、2023 年，最近 3 月多他才提過，美國陸軍智庫也提，請問這個算不算疑美論？他自己都給提，我們把他奉為貴賓，他要把台積電幹掉，他要把臺灣毀了，然後拜登總統的「毀臺論」也是媒體報導，我們再轉述；日本首相的「疑美論」，我們不能只靠美國，我們靠自己。請問這些疑美論，美國自己人、美國退役上將、美國智庫、美國的國安官員、日本政府的首相，這算不算認知作戰？

**蔡局長明彥：**歐布萊恩針對媒體報導已經做過澄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政訓的部分，這部分尊重總統府相關的意見來做規劃跟安排。再來是疑美論的部分，針對臺美關係用各種角度來討論，在民主自由社會都是可以容忍跟接受的，只是要建立在正確的基礎之上。

**吳委員斯懷：**局長，你這句話很重要，我強調的，臺灣是民主社會的典範之一，我們有言論自由，我們不可以懷疑美國嗎？只要他影響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全世界我都可以懷疑，所以不要用疑美論、認知作戰、中共同路人、在地協力者這些來貼我們疑美的標籤。懷疑美國是為了臺灣好，美國是我們的好朋友，我親美，但是我照樣質疑美國，你的國家利益跟我的國家利益有衝突的時候，我當然以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為主，我一定要懷疑你，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2 分）局長早、次長早。這兩天除了馬英九前總統的新聞之外，大家關心大國之間的外交博弈，同一個時間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到了印度之後又到了烏克蘭，然後跟澤倫斯基站在一起，可是同一個時間習近平訪問俄羅斯，跟普丁站在一起，局長，你覺得這代表的最重要的訊息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我覺得這反映的還是大國角力，場域不斷地擴增，參與角力的相關國家越來越多。

**羅委員致政：**所以大家是選邊站？

**蔡局長明彥：**有這樣的態勢出來。

**羅委員致政：**日本跟印度，甚至跟烏克蘭站在一起，中國選擇跟俄羅斯站在一起，次長你也同意吧？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光中：**是的，因為日本跟印度也是印太戰略裡面很重要的兩個角色。

**羅委員致政：**之所以 Indo-Pacific 中 Indo 那個概念就是把印度拉進來，所以除了大國之間的外交角力之外，最重要的就是他們事實上在集結當中，事實上在選邊站當中，所以臺灣的角色、臺灣如何選或能不能選，這是很關鍵的。在這個格局上，我們來看到今天的新聞，就是所謂馬英九訪中跟兩岸之間的關係，這個待會再回過來談。

局長、次長，這兩張圖是不是有點像？馬英九訪中的行程跟國民黨流亡到臺灣來的圖有沒有像？你不好回答，那我考你一題好了，馬英九的行程裡面有一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局長，你知道是什麼檔案嗎？

**蔡局長明彥：**應該是關於對日抗戰當時的一些……

**羅委員致政：**錯、錯、錯，你們都沒有研究這個歷史檔案館是幹嘛的，誰知道？國安局沒有人知道嗎？在南京，我去過，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放的是從 1912 年到 1949 年中華民國歷史的檔案，就是中華民國史。抱歉，結束了，對他來講叫做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馬英九被安排去這個館，告訴你這是過去的歷史了。還有一個叫做中國近代史遺址博物館，這總知道了吧？我也去過，還在那邊拍過照，前面有個牌子寫著：中華民國 1912 年到 1949 年。叫中國近代史遺址博物館，也就是過去國民政府後來很短時間 1948 年 5 月到 1949 年 4 月所設的南京總統府。

回過頭來講，次長，你是研究國際關係的、從事外交的，局長也是國際關係學出身的，我在大學、研究所是教中國外交史，中國在處理外交，尤其是這種元首外交的時候，排行程是非常重要的。柯林頓第一次不是直接到北京，而是先到西安，再進北京，為什麼？因為西安是西方朝貢的地方，要先去西安，再去北京，所以每一個行程安排都是很重要的。次長或局長，或許你們不方便回答馬英九怎麼想，但是我問你中共怎麼想？次長或局長可不可以回答我，中共為什麼同意安排這個行程？外交是看人、時、事、地、物，局長，你告訴我，這個時間點它想幹嘛？

**蔡局長明彥：**關於這個時間點，我一開始在回復其他委員時有提到，因為今年是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民主協商的元年……

**羅委員致政：**只有這個嗎？

**蔡局長明彥：**這個是他們的政治考量。第二點，在時間點上，可能剛好跟蔡總統規劃的出訪時間有點重疊，時間上是有這樣的……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很簡單，我剛剛提到，大國格局裡面大家選邊站，透過一個前國民黨主席或是前中華民國總統來塑造一個形象是，臺灣是跟中國站在一起，間接又跟俄羅斯站在一起，有沒有這種意涵在裡面？中國的動機是什麼？我不講馬英九怎麼想，馬英九有他自己的想法，你也猜不到，但是你認為中國是要幹什麼？

**蔡局長明彥：**中國在做相關外國政要的規劃，都有它的一些政治評估和盤算在裡面。

**羅委員致政：**次長覺得呢？他要向國際社會釋放什麼訊息？

**田次長中光：**我也同意局長剛剛講的。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沒有錯吧？也就是說，在大國的格局裡面，中國大陸想塑造一個臺灣跟它站在一起，釋出所謂和平的假象跟和平的帽子，這樣沒錯吧？是喔！所以我不管馬政府或馬英九先生個人怎麼想，但中國的動機才是你們國安局要去研究的，人、時、事、地、物，包括剛剛講的路線圖，馬英九被坑是他們家的事，國民黨願意被坑也是他們家的事，但他的訊息是很清楚的，參觀南京國民黨的遺址或是所謂中華民國的遺址，是要向全世界證明中華民國已經結束了，就這麼簡單嘛！但更讓我擔心的是反日遺址，你看到他安排了南京大屠殺紀念館、日軍受降儀式地點、重慶抗戰博物館、張自忠烈士陵園、四行倉庫紀念館，這叫什麼？我認為是反日、抗日的行程，局長，你覺得這個行程有沒有意義？如果日本人問你為什麼排這個，你要怎麼回答？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尊重馬前總統……

**羅委員致政：**我尊重馬英九，我也尊重他，但是他的訊息是什麼？日本人看到是什麼行程？我跟你講，這個行程出來之後，我聽到了日方人士，我不講官方，他們覺得沒辦法理解，這個行程裡面沒有一個反共的遺址，只有一個武昌起義紀念館，是反清朝啦！裡面沒有一個反共的點，只有反日，還有為中華民國悼念的遺址。你們很為難，只能配合，他送出來的訊息，當我們認為是跟……

因為這是中國的認知作戰，他要疑美、反美、疑日、反日的時候，用這樣的行程安排跟包裝塑造出來的結果就是如此，我可以這麼解讀。馬英九可以自己來說明，但是我認為是這樣子，但這個才是我們要因應的問題，國安局要因應喔！它是認知作戰的一環，是整個對國際宣傳的一環，我們要怎麼因應？這才是我們的考驗。我沒辦法去改變馬英九要怎麼去，你剛剛講他已經解除管制了，但是因為這個訪問所造成所謂的中共要操弄的議題，請問國安局準備好了嗎？

**蔡局長明彥：**一開始我還是先強調，我們尊重委員的分析。針對馬前總統訪問期間，中國會不會有一些認知作戰的操作？這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

**羅委員致政：**好，回過頭來講，我就要談中國認知作戰的部分。這幾期，包括最近這一期經濟學人雜誌的封面「The Struggle for Taiwan」，裡面分析了很多東西，而最新的一篇美國之音的報導又特別提到，中國把金門逃兵的問題作為認知作戰最新利器的一種操演，兩岸戰爭早就開打了，

那個戰爭叫做認知作戰，局長同意嗎？

**蔡局長明彥：**對，同意，這也是我們現在工作的重中之重。

**羅委員致政：**但是問題出現了，你要去分析、去瞭解中國在認知作戰的戰略目標是什麼？局長怎麼看？

**蔡局長明彥：**當然是要影響臺灣的民心。

**羅委員致政：**那是很抽象的，具體來講，它的目標什麼？

**蔡局長明彥：**主要是影響臺灣民眾對於整體的，不管對外關係、兩岸關係的……

**羅委員致政：**對外關係影響什麼？達到什麼目標？

**蔡局長明彥：**當然就是要弱化臺灣民眾在國際連結及國際交流的信心。

**羅委員致政：**對嘛！疑美、反美或對自己的國防沒信心，所以你們必須把它的戰略目標訂清楚，然後它用什麼樣的戰術去處理，最後我們的反制作為是什麼？這一塊我私下也跟局長討論過，你們要瞭解得非常清楚，接下來再看馬英九的行程安排有沒有反映到它的戰略作為、它的戰術運用，然後我們如何反制？這一塊我真的要拜託局長，因為我跟國防部也不斷地要求，早就在打仗了，只不過這個戰叫認知作戰，每一天都在打，它對臺灣每個作為的背後都暗藏著認知作戰的目的，疑美、反美、疑日、反日就是他們認知作戰的目標，而我很遺憾、很擔心的是，對於馬英九這次的訪問，他個人怎麼想是一回事，但中共會放大或操作它的戰略目標，叫做疑美、反美、疑日、反日，這是我們要擔心也要因應的課題。

**蔡局長明彥：**尊重委員的分析。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1 分）局長早。接下來這個月底馬前總統要出訪中國，我先請問一下，卸任元首的維安也是國安局在處理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早。是，依照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和特勤條例，都是我們的職責。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國內還有誰適用卸任元首的維安？

**蔡局長明彥：**當然就是馬前總統，另外就是蕭萬長副總統、連戰副總統，這些都適用到我們的特勤條例。

**林委員靜儀：**這三位現在都還有？

**蔡局長明彥：**所有的卸任總統、副總統都是我們維安的對象，但是他們都有維安的年限，看他們的任期以及……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還在年限內的有誰？

**蔡局長明彥：**在年限裡面只剩下馬前總統，到明年 5 月 20 日。

**林委員靜儀：**只剩下馬前總統？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靜儀：**好，所以在法規上他的維安是在國內而已，還是出國也一樣要維安？

**蔡局長明彥**：包含國內跟國外，在我們維安的時間範圍以內，包含國內跟國外。

**林委員靜儀**：好，合理，因為他畢竟是卸任元首，包含有很多重要的資訊在他身上，再來，他代表的就是一個卸任元首的角色，不是個人的角色，所以即使馬前總統宣稱他是要用祭祖的身分去中國，但是不論怎麼樣，全世界在看他就不是馬家子孫，全世界在看他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前總統，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確實有兩個面向，一個部分是他個人的祭祖行程，另外一部分是他卸任元首的身分。

**林委員靜儀**：好，卸任元首現在有維安，他的維安人員是國安局派的嘛？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靜儀**：好，現在就我所知，維安的部分你們會跟馬辦討論要怎麼安排嗎？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靜儀**：你們對象是馬辦，還是出訪國？

**蔡局長明彥**：沒有，是馬辦，即馬前總統的辦公室跟基金會，我們特勤中心會跟他們保持密切地聯繫。我們是在禮拜天晚上接到相關的通報，然後在禮拜一得到馬前總統辦公室提供的行程後，我們就馬上進行相關維安的整備和規劃。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維安的整備和規劃是跟馬辦討論？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靜儀**：馬辦當然是依照他們要去出訪國的需求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靜儀**：現在傳出有要求維安人員不得配槍，有這樣的事情嗎？

**蔡局長明彥**：特勤中心沒有做出這樣的建議。

**林委員靜儀**：我是說馬辦。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還在做規劃跟討論。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們真的要求不能配槍，你們會配合嗎？

**蔡局長明彥**：就過去的經驗，也曾經有卸任副總統的出訪過程當中是沒有配槍的，舉個例子，像蕭前副總統卸任之後曾經到大陸訪問 7 次，這 7 次幾乎都沒有配槍；連戰副總統到大陸訪問應該有 14 次，其中 2005 年的第一次是有配槍，所以每個狀況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們到中國多數都不配槍？

**蔡局長明彥**：要看當時卸任總統辦公室跟出訪國相關的規劃跟安排。

**林委員靜儀**：他們覺得中國很安全，所以在維安方面不用配槍，還是他們覺得我們的維安配槍會對他們造成威脅？

**蔡局長明彥**：大概有幾個面向的考慮，第一個，受訪國對於我國卸任總統、副總統提供的禮遇到什麼樣的程度；第二個……

**林委員靜儀**：這是重點，即他們是把他當成什麼身分，當他們稱呼他為馬先生時，維安層級當然就下降了。

**蔡局長明彥**：第二個部分涉及到卸任總統及副總統自己辦公室的相關規劃，假如有提出相關的維安

需求，國安局這邊特別是特勤中心都會配合。

**林委員靜儀：**所以如果他要求你們不要配槍，我們這些維安人員去到那邊如果有遇到危險，他們就只能徒手抵擋，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對，歷來如果有遇到這樣的狀況，有讓地主國或受訪國提供相關維安，站在國安局的角色是完全尊重。

**林委員靜儀：**維安人員在這樣的角色中還要做什麼事嗎？基本上除了徒手幫他注意安全之外，還需要做什麼事？

**蔡局長明彥：**我們的維安人員還需掌握相關交通動線規劃、車輛配置、各車輛人員名單、現場維安狀況，以及地主國所提供的相關狀況。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由我方的維安人員做一些近身貼護的維安。

**林委員靜儀：**這種狀況比我們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國內行程的維安層級還低，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你指的是地主國提供的還是我方的？

**林委員靜儀：**對，地主國提供我們過去的人的維安狀況。

**蔡局長明彥：**那就看地主國對於我們卸任元首及副元首提供的禮遇以及維安條件的程度。

**林委員靜儀：**也是要看地主國啦。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比較擔憂的事是，因為畢竟我們派出去的維安人員是國安局的人，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是，是我們特勤中心的同仁。

**林委員靜儀：**特勤中心的同仁如果還在任內，理論上以他自己的身分是不能赴中的，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委員說的沒錯，如果他是現職國安人員或是離退三年內的國安人員，就必須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送到內政部會同其他部會所成立的審查機制來報備及整合。

**林委員靜儀：**現職的國安人員或是剛退職沒多久的國安人員不能赴中，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身上還是帶有重要的機密資訊，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當時立法的考量是這樣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問題來了，這些人員跟馬前總統赴中時，他們的資訊安全由誰來協助保全？

**蔡局長明彥：**我們陪同出訪的維安人員當然都會注意到自己本身相關的資安……

**林委員靜儀：**他們自己會重新做資安的處理嗎？因為就我瞭解……

**蔡局長明彥：**有，這是我們出訪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

**林委員靜儀：**對啊，其實現在各國在出訪其他國家，尤其是其本身的資訊安全，甚至是身體特殊的 DNA 安全時，都會非常小心。而我們這些維安人員跟馬前總統一起前往，他的通訊會不會受到監控，他的飯店會不會受到入侵，或是否有相關的安全保障？這個部分維安人員有做準備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都有相關的勤前教育，提醒維安人員注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他們回到臺灣之後，會不會確認他們有沒有被帶什麼東西回來？

**蔡局長明彥：**這方面都可以來安排。

**林委員靜儀**：我建議要安排，好嗎？

**蔡局長明彥**：好。跟委員說明一下，在特勤人員出訪前、過程中及回來後，我們都有相關的程序。

**林委員靜儀**：因為特勤人員是去保護卸任元首，但他們本身也都是重要的維安人員，他也應該被保護，尤其中國的國安法規定是可以到其他國家去抓人的；甚至這次馬前總統是搭乘中國的國航，也就是只要這個行程一開始，我們的這些特勤人員及相關陪同人員上了飛機後就等於是在中國領土，對不對？以航空器來講，哪個國家的航空器就等於該國家領土嘛，不是嗎？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部分就由受訪國來做相關安排及規劃。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整個行程從上飛機開始就由受訪國掌握一切嗎？

**蔡局長明彥**：就看卸任總統辦公室與受訪國之間要如何協調。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部分要請國安局特別幫忙確認赴中國的同仁，不論是其本身的安全，因為我們知道中國對於相關言論自由，像是國內有滿多人士到中國拜訪，連手機內容都可以成為被中國抓起來的理由。當然理論上跟馬前總統一起前往應該不會遇到這個問題，但隨同的國安人員的維安、他們的資訊及相關的資訊安全，以及保防的部分，麻煩國安局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勤前及後續的歸勤作業都非常完備，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靜儀**：好。最後，前一段時間顧立雄主委有提到，中國會介入我國的選舉，有關中國介選的部分，你們目前有沒有針對錯假訊息的來源及發送狀況做一定程度的監控？

**蔡局長明彥**：有，這是我們每天工作中非常重要的工作，包括其來源及散布方式，我們也開始運用比較高科技的方法，從廣泛的社群媒體中海撈出這些有問題的帳戶；我們也曾經針對這些有問題的帳戶，我指的是 AI 的帳戶或一次性的假帳戶……

**林委員靜儀**：對，假帳號也是一種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來跟社群媒體做檢舉。在過去這段時間有下架了五百多個帳號。

**林委員靜儀**：好。在地協力者的部分，一般來講，至少不要介入我國的選舉，不要說沒有民主的國家來介入民主的國家，但我們的反滲透法施行後，目前為止辦案的件數不多，這個部分你們有在調查嗎？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反滲透法在通過之後，相關檢調機關在查察過程中面臨到一些困難，包括金流、人流等相關資訊的掌握，所以我們現在的協助方式為如何在偵查過程中能夠指標化，讓這些指標將來送到檢方或院方時，能夠比較有立案的可能性。因此我們有針對這個部分跟檢調單位做溝通及協調。

**林委員靜儀**：我想國安局在這方面對於民眾、對於國家，讓選舉能夠自由且不受干預是人民非常期盼的，也請多著墨這個部分，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這個非常重要，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1 分）局長、副座好。今天國安局有個報告寫到「臺海有事等同印太有事」，我想請教一下，這次馬前總統赴中國大陸，以及蔡英文總統要到中南美洲包括過境美國訪問

，你認為是否應該列為在外交戰略上的「臺海有事」？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早。要看臺海有事的定義，可以強調的是國際社會對於臺海目前狀況的關注度非常高，所以臺海情勢幾乎已經國際化了。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對於負責臺海安全，不管是外交、國防或是相關單位，應該要提升相關警戒措施，尤其馬前總統要到中國大陸以及蔡英文總統過境美國，都是臺灣在過去國際外交或國際事務上很難被看到的現象，會讓人家以為美國及中國是不是真的把臺灣當成一個棋子。所以現在兩位，不管是現任總統或卸任元首要到國外訪問一事，變成是外交戰略上非常大的警訊及危機，因此真的是要好好評估這樣的狀況。

我要提到的是，包括美國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e）非常資深的研究員，也是 AIT 的前理事主席卜睿哲有特別提到臺海如果戰爭，等美國的馳援要數週的這件事，我想要請教柏副部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狀況？因為這是提到跟國防戰略有關的，你聽到這樣的狀況，要如何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我覺得在學術研討上，這是他個人的看法。就我來看，國防部備戰是為自己國家預防戰爭的手段，而我們部長再三地強調，這場仗是我們國家守土有責的國軍責任，我們不會藉助任何一方；但如果國際理念相同的國家來協助地區的和平及穩定，我們是表示歡迎的。

**劉委員世芳：**是。但我們也看到美國海軍部門有特別提到，如果臺海真的有事的話，他們已經準備好了。我再請教一下，去年 8 月南西·裴洛西議長訪問臺灣時，美國第七艦隊有沒有通過臺海？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當時的狀況是全世界都非常透明的……

**劉委員世芳：**高度矚目。

**柏副部長鴻輝：**對，而且非常瞭解。

**劉委員世芳：**有還是沒有？

**柏副部長鴻輝：**美軍的艦艇在周邊。

**劉委員世芳：**這次馬前總統及蔡總統要個別到不同的大國訪問時，有沒有可能造成這樣的狀態？因為我們必須要以最高度的警戒來看待這件事情。

**柏副部長鴻輝：**有關於這樣的狀態，我們都有所掌握；第二個，我們要分析國際情勢，目前來講，在臺海周邊，不管是美軍也好、中共也好，都宣布了演習的區域，在整個區域形式上來講，我們會用最壞的情況來看這件事情，但是我們有最好的準備。

**劉委員世芳：**3 月底到 4 月中旬左右，臺海周邊有沒有任何軍事演習或是聯合演習，包括比較親我們的印太自由聯盟，或者是俄國、中國與北韓有沒有相關的演習？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也看到美菲的部分在這個月底到 4 月初，中國大陸昨天也宣布了演習區域，在南海區域做演習，重疊區域非常大！這是他們海事局第二次宣布在這個地方演習，我想這樣的情況是跟美國在南海較勁的意味比較濃厚，我們也會掌握這個局勢，我們希望在整個過程當中

臺海是穩定、安全的，這一點我們國防部會隨時掌握。

**劉委員世芳：**我想國防部或是相關的國安部門一定要密切的掌握這些狀況，因為很多人會覺得說，包括中國在內的各種演習，演習到一半說不定真的變成平戰轉換的狀態，這部分要請你們特別注意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局長，局長，很多人在問說，這次馬前總統到中國訪問的時候，為什麼他要求國安局不要配槍，我發現過去從李元簇卸任副總統到現在的連戰、蕭萬長卸任副總統等等這些，幾乎每一次國安局的人員都有配槍，包括卸任副總統跟家人旅遊。從 2002 年到 2012 年，當時的國家主席是胡錦濤，現在的國家主席以及掌握了所有軍權的都是習近平，為什麼這次有這樣的狀況，變成我們卸任總統的待遇比卸任副總統的待遇還要不好？

而且我們會擔心他的安危，坦白講，民進黨會這麼擔心馬前總統赴中國大陸的安危，大概是以往沒看到的，因為如果有任何安全顧慮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承受這麼大的外交或者是兩岸關係上比較大的危機。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還在跟馬前總統辦公室與基金會做相關的討論，針對維安計畫的相關準備、整備工作還在討論。

**劉委員世芳：**因為連戰到中國大陸訪問的時候，當時的敦化警衛室申請 6 名需求，也就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馬英九前總統辦公室並沒有提出維安申請，對不對？可是按照我們的特勤條例，其實應該提供的是 8 人到 12 人左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局長或是國安局再跟馬前總統辦公室多協調一下，因為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允許我們自己這邊的國安人員跟駐在國的國安人員做這方面的需求，可不可以請教一下？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都有在跟馬前總統辦公室做溝通跟討論……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蔡局長明彥：**這還有涉及到受訪國當地所提供的禮遇程度。

**劉委員世芳：**沒有錯，但是我也查出在 2005 年的時候，當時的國安局副局長王進旺說，依一般的國際慣例，隨扈人員經駐在國同意都可以配戴武器。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得出來，是因為駐在國不同意，所以我們國安局人員這次陪同馬前總統到中國大陸沒有辦法配槍，是不是這樣子？

**蔡局長明彥：**沒有，還在討論，這部分還在討論、規劃，還在討論！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不可能是馬前總統辦公室說你們國安人員不可以配槍，一定是駐在國的人有這樣的交涉、認為不要配槍，要表示駐在國也就是中國確保馬英九前總統去中國大陸是平安的過去、平安的回來，是不是這樣子？

**蔡局長明彥：**是。

**劉委員世芳：**可以確保嗎？但是萬一出狀況的話，我們要擔負國家安全在保護卸任國家元首的責任，那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卸任元首的維安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所以我們也跟馬前總統辦公室針對這部分特別提醒我們維安上應該注意到的一些細節。

**劉委員世芳**：但是時間很緊迫，現在到他真正要出訪的時間差不了幾天。

**蔡局長明彥**：我們昨天才召開會議，包括我們政府各部會以及馬辦。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時間很緊迫，3 月 27 日就要上飛機了，包括上飛機是坐什麼飛機，華航嗎？

**蔡局長明彥**：中國國際航空。

**劉委員世芳**：是呀，國航嘛！所以這方面是不是會有一些狀況其實國安局並沒有完全掌握？

**蔡局長明彥**：沒有，再次跟委員報告，現在還在整備過程當中，都有保持密切的討論。

**劉委員世芳**：我們希望國安局按照我們國家所賦予的法律跟責任來確保卸任國家元首，不管是出訪、不管是個人要掃墓或者是拜訪等等的安全。因為我們也會擔心，為什麼？因為大家都會比較，為什麼連戰身為一位卸任副總統去的時候可以沒有問題，而一位卸任總統去的時候出現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他們可能在那個地方不預期會有任何中國官方的人員跟他碰面，我們也會擔心啊，因為過去在習近平主席的任內，去那邊參觀、跟宋濤或王滬寧見面的還包括夏立言副主席，還包括一般的農民、一般的里長，甚至是小朋友都有。現在如果馬前總統過去的時候只能見到宋濤、只能見到王滬寧，連與習近平主席見面的機會都沒有，這個部分會讓人覺得去那邊不只被矮化，而且會被中國作成大內宣或大外宣，那這該怎麼辦？

所以我要知道一下，國安局在跟馬前總統辦公室交涉過程當中，是不是也可以跟他們請教這方面的問題，讓他們能夠告訴我們，去那邊見面的時候要如何維持一個卸任國家元首的尊嚴？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

**蔡局長明彥**：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們在跟馬辦進行溝通的重點，主要還是在維安，相關行程安排由馬辦跟對岸做討論。

**劉委員世芳**：是，你們還是一樣要特別注意一下，同時國安局這邊的責任非常重，因為相當的時間裡面，剛好是我們的總統要出訪，變成兩邊都賦予非常大的重任，希望局長可以加油，好嗎？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局長早安，今年 1 月 13 日美日峰會有提出共同聲明，表示臺海的和平穩定是國際和平繁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且鼓勵以和平方式解決臺海爭議。但是我們知道烏俄戰爭現在持續膠著，北韓在周邊區域密集發射飛彈，國際強權也持續在中東角力，其實整個國際局勢相對來講是比較混亂的，尤其是整體的情勢，包含現在美中臺、甚至俄之間的關係，以及近期習近平跟普丁會面。因應現在國防戰略的改變、臺海有事的新論調，臺灣是不是必須要有自己的印太戰略？我國有沒有打算提出自己的印太戰略，甚至是相關的演習？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整體地緣政治情勢確實像委員所提到的非常複雜，這個部分就國安局的角色來講，我

們會持續關注相關國際情勢發展的趨勢跟脈動，至於有沒有必要出版相關的政府部會報告，我們國安局尊重政府業管部會的決定。

**邱委員臣遠：**哪個部會？

**蔡局長明彥：**這應該是由……

**邱委員臣遠：**總統？外交部？

**蔡局長明彥：**對，相關部會業管來處理。

**邱委員臣遠：**國防部現在有沒有針對相關的新局勢擬定臺灣自己版本的印太戰略？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在國防部的立場，事實上我們是屬於印太戰略裡面的一環，我們跟印太戰略理念相同的國家密切合作，這些所有的印太戰略、所有國際情勢的研析由我們聯二室定期做更新，有助於我們瞭解整個局勢對我們有利還是不利，然後我們怎麼因應臺海的安全。

**邱委員臣遠：**我想有 3 個重點，包含國家安全戰略、國家防衛戰略跟防衛力整備計畫等三大方向。因為現在面臨馬前總統要訪中、蔡總統預計要訪美，還有美中之間的角力，以及中東的亂局，有鑑於去年 8 月美國前眾議長裴洛西來臺之後，中共的軍機擾臺，還有相關的軍演行動、封島的演習，以及相關的經濟制裁，其實一連串都有前例可循。針對目前的敏感時機，甚至這次蔡總統出訪會不會等同是另外一個層次的臺海有事的定義，現在相關的國安單位有沒有具體的整備跟應對計畫？請說明一下。

**蔡局長明彥：**有，中共可能採取的軍事動作大概有兩類，一類是他們會加強在臺海周邊地區的戰備巡航，我指的是海空軍的戰備巡航；第二部分就是實戰的演訓。在總統出訪過程當中，假如中共的軍事動態、相關的機艦有任何升溫或更加冒進的動作，我們都會即時有跨部會之間的通報機制。

**邱委員臣遠：**針對相關的經濟制裁行動，經濟部有沒有納入這次國安相關整備計畫的討論？

**蔡局長明彥：**就我的理解是國安會這邊針對總統的出訪，還有整體兩岸關係態勢，每個禮拜都有定期在做相關情勢的分享，以及應對機制相關策略的演習。

**邱委員臣遠：**尤其現在全球的注意力大概還是集中在烏俄戰爭的戰場上，但是亞太區域現在有兩個高度風險區域，對我們至關重要，第一個就是南北韓，其實這幾天也非常緊張，第二個就是臺海兩岸。局長，依據你專業的看法跟建議，臺灣要如何才能建立足夠的威懾力，尤其在現在這樣一個敏感時代，尤其在美日同盟從軍事政治擴大到經濟安保，凸顯出經濟逐漸武器化的現象，臺灣應該要如何加強與同盟國的經濟合作，提升相關的經濟韌性作為談判的籌碼，這兩個問題，請局長就您的專業回答。

**蔡局長明彥：**我想大概有四個面向，第一個面向面臨中共複合式的威脅，應該是要強化臺灣跟國際社會的連結，特別是理念價值夥伴彼此之間對於臺海相關情勢的關切，要畫出一道紅線來，讓中國不要越過這條紅線；第二個部分可能是我們本身的國防能力提升，這部分國防部可做進一步的說明，唯有自己有相關的國防自主防衛能力，才能夠增加中國犯臺的代價；第三個部分是我們自己國內社會的社會韌性、民眾的共識，對於捍衛自己民主價值的共識；第四個部分是剛

剛委員所提到的，供應鏈的安全及相關產業的安全，這部分也會非常重要。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些警訊都意味著現在全球化的時代即將進入尾聲，尤其大國競爭與地緣政治的強勢回歸現在已經是一個常態，也是不可逆的趨勢，尤其美中等於是一個新冷戰的狀態，我想短期間也不會有改變，尤其經濟實力也逐漸變成現在介入國家發展的一個武器，在整個區域和平、安全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這邊會建議國安局要跟總統陳述，希望也提出屬於我們自己中華民國臺灣的印太戰略，去做一個總體性的在整個地緣政治上的官方評估跟印太戰略的安排，包含涉及國防、國安、經濟、外交層面，應該要確保國家的發展方向，尤其現在如果全民國防和國防安全是我國目前重要的全國政策，總統府跟相關的國安單位應該要拿出態度，你同意嗎？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關切和建議。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有三個重點：第一、捍衛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第二、我們要尋求區域和平安全穩定的共榮，我想各國都有其責任；第三、提升我國在國際供應鏈上的經濟韌性跟關鍵影響力，從以上三個面向去守護我們的國家。這個部分希望局長和副部長也要跟總統陳報，針對這三個重點來提出屬於我們自己的印太戰略的應變措施。因為我想未來這樣敏感的時機，還有目前美中臺的關係，這樣的狀況只會更多，不會更少，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好因應的準備。另一方面也要納入陸委會、海基會，一定要跟對岸想辦法恢復官方的溝通管道，避免情勢的誤判，造成不可逆的風險，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非常全面也非常深入的分析。

**邱委員臣遠：**再請教副部長，第二個問題是中國現在正試圖從各方面突破由美國主導的第一島鏈，隨著中共軍力的逐漸擴張，日本也重新開始發展武備，所以整個國防預算的提升跟相關的軍力整備，其實也不只臺灣在做，印太周遭國家也都有在做相關準備，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美國試圖重返亞太，臺灣在作用上而言，對中國來講，也是有牽制美國的意味，所以這也是我們不管在地緣政治第一島鏈的關鍵核心，不管是在經濟、國防、外交、軍事的層面，臺灣都是重中之重；在南海的部分，菲律賓跟澳洲現在也因為中國的壓力，表態傾向美國，更讓美軍重新駐防，那中國想在所有的海防前線突圍，讓兩大勢力在南海針鋒相對，我想西太平洋情勢也更加的不穩定。針對上述情事就教一個問題，在臺海局勢憂慮升高之際，日本政府與沖繩縣 3 月 17 日首度針對疏散先島群島的居民進行模擬演練，另外還在石垣島上開設陸上自衛隊駐軍，並且將反艦導彈等彈藥帶到島上，請問局長和副部長，如何看待日本目前駐軍的動作？有什麼樣的訊息釋放？請副部長先回復。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日本的大動作包含日本首相訪問印度時允諾再增加他們的國防預算，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這是他們國家的兵力部署，我們在此不便評論。

**邱委員臣遠：**以防禦為主。

**柏副部長鴻輝：**但是我必須要強調的就是，這個地區的安全要靠國際理念相同的國家共同來維持，我們的國防永遠從維護臺海安全的立場出發，始終在準備和訓練當中來強化我們的戰力，是讓敵人不輕啟戰端的最佳利器，我想這一點是必須要說明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點可以觀察到是不是臺灣有事、日本有事意涵的延伸，加強反介入區域的拒止能力，維護共同區域和平安全，我想這個舉動也有加強西南防禦牆的意圖，加上目前美國計畫增加臺灣的戰備彈藥存量，此舉是否藉此讓中華民國融入美日澳同盟的西南防禦牆？我想這部分你們都要掌握相關的資訊和情勢，也要做進一步的部署，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問局長一個問題，承上題，我想美日同盟彼此間對臺海有事的聯合作戰計畫，但是臺日之間缺乏涉及類似相互准入協定，也就是 RAA 的協定，如果兩岸不幸發生衝突，美國要用何種依據來協防臺灣？

**蔡局長明彥：**我想美國大概還是要依照臺灣關係法所提到的必須要提供臺灣必要的防衛性武器，作為它維持臺灣安全承諾的一個很重要的作法。

**邱委員臣遠：**當然大家都不希望，但是一旦有衝突發生，不僅臺灣要接受這樣的戰況，日本也可能會先於美國與中共軍隊發生防衛衝突，我想臺美日三方的軍隊也都必須互相降落或是停靠在日臺空海基地，所以我們認為還是要化被動為主動，充分掌握相關資訊，尤其是先展開相關的協商對話，預先處理這些問題，因為這些可能都已經是即將要面臨到的整備狀況，包含我們前面談到的，要提出我們自己的印太戰略，以及跟日本、澳洲、美國所謂的西南防禦牆的整備，我們希望國安單位跨部會包含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都要請總統去做一個綜整的考量跟預備的動作，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關切。

**主席：**現在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待會王委員定宇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馬委員文君：**（10 時 42 分）局長，想請教一下，白宮前國家安全顧問歐布萊恩來訪，這次他相對比較低調，來 5 天之後直到 24 日才舉行記者會，現在好像有一種看法，認為越重要的人來，他的行程會越低調，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這要看每個政要來臺他自己的規劃，政府這邊大概都會配合。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聽到的是這樣，如果是這樣，那上次裴洛西議長來臺，他豈不是太不重要了？因為他非常高調，也造成很大的風波。所以我想不管是誰來，只要對臺灣友好、友善，我們都非常歡迎，可是歐布萊恩提到美國想要把臺灣打造成豪豬，不曉得局長有什麼看法？

**蔡局長明彥：**那個豪豬戰略的討論已經有十幾年，主要目的就是提升臺灣嚇阻的能力，來增加中共犯臺的成本。

**馬委員文君：**我們已經提了十幾年，尤其是近幾年可能更加清楚，可是我們真的有落實讓我們成為豪豬嗎？我們得到了什麼？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可能可以請國防部來說明，但就我的理解來講，比較聚焦的重點在於不對稱戰力的提升，這可能牽涉到飛彈武力、反艦武力、空防武力及資通電系統的整合。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不是口頭講的，所謂打造成豪豬，就是希望我們有不對稱戰力，然後我們有具

備這樣的武器裝備，可是我們這幾年提升了非常高額的國防預算，至少約近 6,000 億的預算付出去了，我們還沒有拿到錢，因為俄烏戰爭的緣故，全程的耗彈量遠遠超出預期，現在所有北約的成員國全部加起來，他們製造這些彈藥的能力也不及中國大陸的十分之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付了錢，沒有拿到魚叉飛彈，雖然我們用戰備急需去買的，可是期程要 10 年，現在就刺針、標槍，所有的我們都沒有拿到，顯然在這麼短的時間也製造不出來，我們要怎麼成為豪豬？局長有什麼看法？

**蔡局長明彥：**對於這部分我不適合代表外交部和國防部發言，但在跨部會討論當中有談到這個問題，就是希望……

**馬委員文君：**局長，現在我已經把結果說出來了，我們目前在這樣的緊張態勢之下，俄烏戰爭也造成這樣的影響，耗彈量都已經遠遠超出預期，而我們都沒有辦法，付了錢我們還拿不到，我們憑什麼成為豪豬？前顧問歐布萊恩提到，美國希望打造臺灣成為豪豬般那樣，就局長的看法，以目前的局勢，我們可以成為豪豬嗎？代價會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第一個部分是……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說明就好了。

**蔡局長明彥：**好，就這部分來講，主要是針對我們採購的軍備，希望美國能夠加速遞交，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要執行豪豬戰略，我們要能夠承受中共的第一擊，所以就我們相關的彈藥儲存量也能有規劃會比較好，這大概是我們從安全的角度來評估……

**馬委員文君：**現在顯然沒有，這個國安局可能要注意，我剛剛已經提到，我們所買的、已經付了錢的但拿不到，所有的武器裝備全部都延宕，包括我們國防自主的部分。現在如果他們的耗彈量這麼高，我們自己還編了特別預算，但也來不及做，所以講我們是豪豬，這其實也是誇大了，如果有什麼樣的風險，國安局應該時時掌握，而且必須提供相對的訊息，就其影響與危害可能也要注意，而不是來了都跟我們說非常冠冕堂皇的話，可是他們沒有給我們東西，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提醒。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此外，針對可能在國內是最引起關注的事件，雖然現在其新聞性已經比較弱了，可是我覺得它所衍生的問題比較嚴重，就是之前二膽島上兵落海的部分。究竟他是不假離營、逃亡、投共，或者意外落水，甚至他想自殺，我們不知道，因為都沒有訊息。之前包括國防部、海巡署、陸委會、海基會都不知道，不是猜測的就是看媒體報導，他們甚至沒有任何管道。唯一的現在跟對岸之間，在情治系統上面我們有掌握到什麼樣的訊息嗎？

**蔡局長明彥：**我想真正的動機可能要當事人才有辦法對外說明。就相關的狀況，金門地檢署已經發布通緝，接下來就看我們的警方或法務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進行引渡。

**馬委員文君：**這都是後續的，我剛剛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在於，我們完全失去了跟對岸雙邊的情報資訊，過去有啊！你們透過各種管道，包括商人或者什麼的，可能布局在各個部分，可是現在以這個事件看來，顯然完全都沒有。這是一個警訊，如果連這樣的基本的情報統統都沒有的話，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你沒有辦法掌控對岸的黨政軍到底是怎麼想的、想怎麼做，或者我們現

在跟他們之間有什麼樣的管道。統統沒有的話，對我們而言要想知己知彼，或者你認為就最大的假想敵，我們時時都在提他們、每天都在講，可是我們對他們完全沒有辦法掌握，都只能從媒體那邊聽到，或者透過其他民間的管道，非常不智，而且顯示我們的情治單位都沒有功能，這個非常嚴重。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關切，我簡單說明。事實上在我們國家情治的相關單位裡面，兩岸共打的部分雙方還是有一些互動溝通的機制、這部分還有，針對……

**馬委員文君：**共打的部分，像 88 槍事件，他們可能也還是有想法的嘛！才會送回來。很多都已經是已讀不回，這部分還是要提醒局長，因為顯然你現在也沒辦法指出到底是什麼原因，除了當事人以外。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沒有任何情報的掌握，這是一個警訊，就是我要提的，針對對岸的部分。

另外是我們對內的部分，之前日本經濟新聞的報導，雖然新聞性已經過了，可是他們提到國軍充斥太多外省人，九成退役軍官會出賣情資。這個的嚴重性為何？今天顯然地好像整個事件看起來是一種認知作戰，因為有人想要藉由外媒報導，引導國內媒體去散布仇視國軍的思維，包括現役和退役人員。大家對他們的認知會變成是這樣，國軍都是外省人，外省人都是會出賣臺灣的。這對我們的國軍、整個國家的形象以及大家的士氣而言是嚴重的打擊，這個國安局有掌握嗎？因為外媒不會隨便問路人甲、普普通通的一個人，然後把他說的話當成是他們的新聞而發布，國內的媒體也不會這樣子照轉，甚至還有一些是有出入或偏頗。就這部分國安局有什麼掌握？這個人是誰？就成份上，他一定是相當重要的，那他會不會是匪諜？因為他破壞了我們國內的團結，讓所有國人對國軍不信任哪！這個人是誰，國安局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明彥：**他們的這個報導是錯誤的，我們的理解是，報導的那個記者只採訪了一位受訪者，就把他的意見完整地做相關說明。

**馬委員文君：**有查出這個人是誰嗎？被採訪者，因為很重要喔！

**蔡局長明彥：**被採訪者不知道，因為採訪單位都基於新聞來源……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講了那麼多，不是講這則新聞或其新聞性，我現在提到的是這個人的發言，如果他只是一般人、個人的發言，我覺得對此媒體都太草率了，採用一個普普通通的人所說的話，然後他們就來講這麼大的事情，這是第一個部分。所以當你在說假訊息的時候，我們不是一直要辦嘛！甚至全動法都想要修法、要管控媒體。但是像這樣子我們連辦都不辦，這個沒有嚴重影響到我們的軍心士氣、沒有嚴重打擊到我們所有的軍人，尤其是退役軍人的形象嗎？為什麼我們連一個動作都沒有？甚至連講這個話的人我們都還沒有辦法掌握！我剛剛提到，亦即他是不是匪諜，因為他在分化我們國內的團結，是否局長可以掌握有關被採訪者的部分，到底是因為他個人的言行，還是他另有所圖，是不是應該查清楚？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日經已經對外說明，他們以後在採訪過程當中會更嚴謹。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的不是日經的說明，我們要的是國內自身針對這個是誰講的部分，因為他已經造成嚴重的影響，包括退輔會主委都可以講這麼重的話，表示這是很嚴重的，尤其他當過國防

部長、擔任退輔會主委，他都有這樣的感受，其他人也會有這樣的感受，對國人也會有影響。國安局應該查察這個人是誰，好不好？我們要的不是日經說他們的想法或是什麼，我們要的是掌握這個人到底是什麼想法、為什麼散布這樣的訊息或看法，可不可以？

**蔡局長明彥：**可以，謝謝委員的關切跟意見。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53 分）國安局局長，很多委員都提過，整個印太部分普遍被定義為美中強權之間的競爭、民主與威權的競爭，臺海方面是其中的一個關鍵因素。蔡英文認為，在印太戰略中是民主陣營的夥伴關係，可是我對這句話一直非常地質疑，在印太的整個機制當中，不管是印太戰略或整體軍事和經濟上，我們都占不到好處，為什麼？印太經濟框架也好，或者是四方會談、CPTPP 也好，完全都把臺灣排除。我們看一看基本上在印太戰略當中的成員國，幾乎都進入到印太經濟框架裡面，但是為什麼獨獨排除臺灣，我是覺得很奇怪。而在你們的報告當中，臺灣又是一個重要的樞紐，可是為什麼經濟上、軍事上都排除臺灣？包括美國的泛太平洋軍演也排除臺灣，我們只有去觀摩而已，還是完全排除臺灣，所以我們到底是怎樣的樞紐？我們在印太戰略當中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局長能不能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臺灣有事就是印太有事，已經變成國際社會普遍的關注。

**廖委員婉汝：**臺灣有事是美國挑起來的，美中的競爭變成臺灣有事！

**蔡局長明彥：**我想造成臺灣有事的主要威脅來源還是對岸。

**廖委員婉汝：**當然跟政府的政治態度也有關係嘛！

**蔡局長明彥：**對。

**廖委員婉汝：**不然臺灣本來也沒事，怎麼會突然這幾年變得那麼緊張呢？

**蔡局長明彥：**因為我覺得有一個整體的地緣政治發展態勢，是在於……

**廖委員婉汝：**現在全世界關注的就是俄烏戰爭，再來就是美中角力呈現出臺海危機，可是我覺得既然我們處於一個重要樞紐的地理位置，為什麼在印太戰略上，我們沒有位置；在印太經濟框架當中，我們也沒有位置？每一個國家的國會議員統統來支援臺灣、支持臺灣，然後都是我們的盟友，實際上美中的競爭卻變成是焦土的臺灣。

**蔡局長明彥：**不過提醒委員也可以注意到的是，在很多重要國家所發布的印太戰略當中，他們確實是非常清楚明確地指出對於臺海安全的關切，這是過去所沒有的。

**廖委員婉汝：**大家都非常關切，包括關切到要我們提升防衛能力、改革兵役及購買武器，可是所有美國的將領與智庫都一直在預言 2023、2025、2027 臺海可能發生戰爭，我就搞不清楚為什麼一直有這些時間點出來？但是最近美國的副防長跟情報頭子還說中共沒有想要對臺動武、攻臺的時間根本不存在，這些訊息到底哪個真、哪個假？我想問局長，到底臺海危機是怎麼回事？你們蒐集到的正確情資到底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整體臺海狀況最核心的議題還是在於，中共這幾年自信心高度提升，也相信透過武力的展示……

**廖委員婉汝**：高度提升危及到整個世界……

**蔡局長明彥**：整個區域。老實講，不只臺海。

**廖委員婉汝**：不是區域而已，是世界強權、世界領導國家的角力。

**蔡局長明彥**：對，不只臺海。對於各種臺海可能發生突發狀況年份的猜測，我們都尊重，因為大家從不同角度去分析。我們的感覺是……

**廖委員婉汝**：你的感覺呢？面對臺海的危機，我們是預備等待第一擊，還是預備萬一擦槍走火？

**蔡局長明彥**：我們的判斷是中共有那個動機，而他現在能力還不足，但是要注意的是他的能力在快速累進跟提升的過程當中。

**廖委員婉汝**：最近有那麼多軍演，尤其是印太地區，中共、美國、印度、日本、韓國都在軍演，有沒有可能擦槍走火，就像俄烏戰爭一樣？譬如美國的 MQ-9 跟蘇愷-27 稍微撞一下，臺海之間會不會發生？

**蔡局長明彥**：各種可能性都存在，國際上比較關注的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因為中共的自信心提升，包括他們的機艦在海空域的各種作為都越來越激進。

**廖委員婉汝**：那是美國感受到中國大陸的要脅。

**蔡局長明彥**：對，所以怎麼樣來管理這樣的意外事件變得非常重要。

**廖委員婉汝**：他們的提升會不會要脅到臺灣？其實從以前到現在他們都要脅臺灣，只是他們最近進步得非常多，是跟美國之間的角力跟競爭的要脅，可是我們變成一個夥伴還是籌碼？我們都看不懂啊！

**蔡局長明彥**：我簡單說明一下，各個國家對於中國的軍事擴張是關切的，剛剛很多部會的報告才會都提到，這些國際友盟在軍事上的合作、安保上的合作，不斷加強、不斷強化。但是另外一方面就像委員所提到的，為了避免擦槍走火，他們提出所謂護欄的概念，也希望跟中國透過一些溝通對話來降低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維持整體區域安全的態勢。

**廖委員婉汝**：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美國前國安顧問歐布萊恩說，中共要攻打臺灣，美國會先摧毀臺灣的半導體設施避免被接收；美國太平洋空軍司令維巴赫也說，如果中共侵略臺灣，美國首要任務是擊沈中共的艦艇，幾乎把作戰方式都講出來，好像我們都準備好了，包括我們的外交部長也說，我們都準備好了。那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局長剛剛也提過，我覺得以這些談話的內容來講，我們是滿憂心的，它怎麼會先摧毀我們的半導體？是有考慮到美國的國家利益，還是考慮到……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歐布萊恩已經有澄清了。

**廖委員婉汝**：這些是我們的產業，它怎麼會先摧毀我們的產業，只因為怕半導體被中共拿走，這種講話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傷害的。

**蔡局長明彥**：對，當事人已經有澄清了，所以這是一個錯誤的報導。

**廖委員婉汝**：是他講錯話，還是錯誤的報導？

**蔡局長明彥**：當事人說他沒有講這個話，但是在報導過程當中被錯誤的報導。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在整個臺海危機當中，從以前到現在，為了臺灣能夠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我們的反共態度是一直維持的，只是現在因為俄烏戰爭，再加上臺海危機，提升了我們的危機感，我們看到種種跡象，看到世界各國從歐美到整個亞太地區都非常支持臺灣，但是武器要買、軍演開始排除我們，所有的改革包括兵役改革統統要求、統統要求，我們都在配合，配合到最後焦土的是臺灣，焦土戰爭是臺灣，所以我們今天要訴求的是政治如何對話、對談，對不對？所有的國會議員來的時候都講我們都支持你們，你們是一個民主聖地，你們是一個非常好的夥伴。可是在威權和民主當中要怎麼選擇，我們要有自己的態度，國安局應該分析所有的情況給高層知道，如何維持臺海和平，如何維持我們的經濟發展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廖委員婉汝：**難道你希望擦槍走火嗎？難道你希望真的是迎接第一擊嗎？第一擊的後果都是重建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有跟其他委員報告過，為了要維持臺海的和平，我們要加強我們的國際鏈結，要提升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同時要凸顯臺灣在國際……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國際鏈結都要，但是這些國際鏈結有什麼用？

**蔡局長明彥：**還是有用，畢竟這是中共要對外動武要評算政治成本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還是有用。

**廖委員婉汝：**俄烏戰爭也都有考量過經濟成本，但是中共會考量，當然內部問題的考量，外部國際情勢的考量都會有，但是我覺得這些國外的評價來講，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態度，臺灣有非常重要的地理環境，我們可以拿出更好的策略來要脅中共、要脅美國，可是我們沒有，我們押寶，押到最後要損失多少，我不知道，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3 分）局長，辛苦了！局長，你有外交背景，也是研究地緣政治的專家，現在又肩負著我們國家情報單位的最高首長，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當然如果基於國家利益不便揭露的，我也尊重。第一個，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在雷震民主人權紀念講座裡面提到所謂的合理預期，對明年舉辦的總統、立委選舉，中共會進行大規模的干預，這個預期有沒有所根本？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我就國安局的角度來分析，我不去評論顧秘書長談話的整段內容。

**王委員定宇：**所有的情報資訊你們這邊最多，就你們現在的判斷，這個事情有沒有所本？

**蔡局長明彥：**因為在習近平任期進入第三任之後，2027 年要進入到第四任，之前他必須要展現他在推動兩岸促融或促統的成果。

**王委員定宇：**今年叫作一國兩制元年嘛！

**蔡局長明彥：**對，假如在 2024 年大選，中共可以透過介選來影響選舉結果的話，甚至去主導新政府對中政策的話，這當然對中國特別是習近平領導之下，要推動相關的促統、促融……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看到動作？

**蔡局長明彥：**一直都有、一直都有，特別是從二十大之後的動作非常明顯。

**王委員定宇：**中國不放棄武力犯臺幾年了？

**蔡局長明彥：**一直都沒有放棄。

**王委員定宇：**好像從來沒有放棄過武力犯臺，中共對臺灣的遠海長訓，也就是派它的海空軍繞過宮古海峽（Miyako Strait）、巴士海峽，根據國安局的資料或國防部的資料，是從哪一年開始？

**蔡局長明彥：**哪一年的什麼時候開始，我現在沒有那麼明確的印象。

**王委員定宇：**柏鴻輝副部長應該知道。就我們看到的數據，遠海長訓大概 2014 年就有了。

**蔡局長明彥：**可能更早。

**王委員定宇：**它越來越複雜化，量越來越高、多，聯合演習的層次也越來越高。我剛剛聽到一些藍營的朋友提到臺海的緊張是美國引起的，臺灣自己說話也要負點責任，你對此有什麼感覺？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報告，我覺得整體發展、地緣政治的態勢，最重要的重點還是在於中共的能力提升之後過度地自信，在對外展現它的軍事力量。

**王委員定宇：**你講的比較斯文，我坦白講，早期只講血洗臺灣，從來不放棄武力併吞臺灣的中共，臺海緊張的根源在這裡啊！現在有朋友要幫忙，結果卻說他幫得太大力了，可能會造成要侵略臺灣的人不高興，或是可能臺灣誰講話惹他不高興，所以是臺灣和這些盟友引起中國的不愉快，中國沒事，都是我們自己惹起來的，這算不算顛倒黑白、因果錯置？

**蔡局長明彥：**尊重委員的分析。

**王委員定宇：**因果顛倒了嘛！今天如果有個強盜也要來搶我們，我們裝了保全，並且對外講他要搶我們，警察三不五時來巡邏、簽巡邏箱，我們多交點朋友，社區組成巡守隊，結果有人出來講這些動作都是引起這個社區的緊張，是沒必要的行為，最好不要有保全，不要有朋友，不要有巡守隊，連警察都不要有，誰最高興？強盜最高興！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因果關係，否則主張這些的人家裡都不要裝鐵門、鐵窗，不要保全，派出所搬得越來越好。真正的根源來自於中國共產黨對臺灣這五、六十年來從來沒有放棄野心，而且因為它的經濟改善，在 2013 年國防白皮書更新它的國防、海軍實力，所以威脅的力道加大，它不只騷擾臺灣而已，也騷擾韓國的 ADIZ，也在中印邊境丟石頭騷擾，南海騷擾不管是菲律賓或相關的國家都有，甚至和越南還有衝突，這個才是事實。我們常講如果要求被威脅的人反戰，卻不去點出反侵略威脅方的話，就叫投降，只是幫侵略者鋪路而已。

我回到國安會提到的這個說法，那些對臺灣所謂的資訊認知操控或干預，對美國也有，最近加拿大的杜魯道不是也講了，加拿大還在調查，對加拿大也有，歐盟的調查也有，臺灣當然也有，怎麼會沒有，所以它是進行中。宏都拉斯算是中國對臺灣的外交攻勢，今天外交部田次長也在場，馬前總統要去中國拜訪，祭祖是人之常情，誰都可以祭祖，但是祭祖就是 4 月 1 日當天早上而已，其他的行程有九成九大概都是政治行程，你要叫抗日行程也可以，叫國共共同歷史行程都可以。但是我覺得祭祖是人之常情，有人會在家裡拜公媽，有人會跑到很遠的地方去，我不討論那一塊，我覺得就去吧！但是裡面有很多的國共共同歷史行程或者所謂的對日本的行程。宏都拉斯的外交攻勢算不算中國大規模高干預的一部分，干預臺灣內政、臺灣選舉的部

分？就國安局的立場，這算不算？

**蔡局長明彥：**算，對我們的國際空間打壓，還有對我們邦交國的誘拉，都算是對我們的干預。

**王委員定宇：**對臺灣國內政治的影響也算吧？

**蔡局長明彥：**當然！

**王委員定宇：**請問田次長，宏都拉斯目前狀態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目前當然美國也積極地介入，全世界包括國會議員也支持我們。

**王委員定宇：**拜登的好朋友陶德已經去拜訪過他了。

**田次長中光：**已經拜訪過了。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結論，還是在發展中？

**田次長中光：**目前在發展當中。

**王委員定宇：**所以還未定論？

**田次長中光：**還未定論。

**王委員定宇：**雷伊納說已經準備要跟臺灣斷交了。

**田次長中光：**媒體的報導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證實。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詭異的是，好歹彼此是邦交國，我們都尊重彼此，在這件事情上，我沒有看到官方正式的作法跟聲明。

**田次長中光：**美國行政部門，包括布林肯有稍微說了一下話，他主要說臺灣是一個友善的力量，中國的援助常常都沒有辦法實現。

**王委員定宇：**常常跳票啦！

**田次長中光：**是。

**王委員定宇：**而且他的鄰近國，去問一下薩爾瓦多、尼加拉瓜，不是跳票了嘛！我這樣詮釋對不對？宏都拉斯目前跟我國的邦交狀態，危急但是尚未到達定論，各方仍在努力當中，什麼時候會有個定論出來？

**田次長中光：**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說明。

**王委員定宇：**不方便說，還是沒辦法說？

**田次長中光：**沒有辦法說明。

**王委員定宇：**OK，好。

**田次長中光：**各方都在努力當中。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原則是我們不撒幣喔！我們不開支票……

**田次長中光：**第一個不撒幣；第二個不到最後關頭，我們不輕言放棄。

**王委員定宇：**我們也不用去侮辱我們的邦交國。

**田次長中光：**不會。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有些人會講得比較過，我們就是用正當的方法，盡其所能去維繫彼此邦交，因為臺灣的邦交是全世界的特例，有個中國拚命要把我們的邦交國一個、一個拔走。

田次長中光：我們絕對不跟中共做金錢上的……

王委員定宇：我回到國安局，所以這些外交攻勢，馬前總統非政治性的中國行，對臺灣來講，都是對臺灣長期認知作戰、大量干預的一部分，里長團已經去見了中國那邊的人，前總統馬英九團也即將出發，就你們掌握的情資，有沒有現任的縣市首長即將出發前往中國？

蔡局長明彥：目前我們知道是議長已經有了。

王委員定宇：議長有了，桃園國民黨籍的邱議長去了，他已經見完了。

蔡局長明彥：對！都去了。

王委員定宇：就你們目前掌握的情資，縣市首長有沒有？陸委會今天有沒有來？

蔡局長明彥：對，要請陸委會來說明有沒有相關的申請。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問這個問題就好，有沒有縣市首長團要去？

主席：請陸委會詹副主任委員說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目前還沒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去瞭解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有，我們……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去瞭解過，叫作目前沒有。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對，因為這個是……

王委員定宇：沒有去問過，叫作沒有掌握，是哪一個？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因為這是移民署的業務，我們有跟他們密切聯繫。

王委員定宇：因為地方縣市如果要去中國，他們要報內政部及陸委會，國安局情報首長當然也要知道嘛！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目前只有一位臺東的副縣長要去。

王委員定宇：目前掌握到是臺東縣的副縣長要去中國，什麼時候？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應該是 22 日。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今天耶！他要出發，是要去幹嘛？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是，他希望能夠跟對方溝通不要阻擋我們的鳳梨釋迦。

王委員定宇：農產品的問題？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對！

王委員定宇：OK，你們隨時要動態掌握一下，正常交流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中共對待我們從來沒有正常過，我們天真的自以為很正常，沒有關係，不要怕他們，但中國對每一件事情都有設想，尤其今年是改選年，對民主國家——臺灣來講，改選年是特別的要注意，因為改選年通常是內部比較脆弱的時候，請國安局，尤其是文人局長，蔡局長，請你加油，給你最大的支持。

蔡局長明彥：好！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問的問題，如果有其他資訊可以私下跟我們報告的，我也希望可以得知，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19 分）局長是這樣子，因為我們的題目是近期印太區域情勢，我想除了國安局之外，其實許多國家對於印太情勢進行許多的研究跟分析，國安局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做這些情報的蒐集，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局長，美國有出一份叫作美國情報威脅評估報告，國安局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有，大概都知道，不過它是比較總體性、全球性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很好奇想請教一下，在裡面的章節有提到中國、俄羅斯、伊朗及北韓等等，我想請教一下，就國安局來看這份報告，你們覺得今年出了這份報告，有沒有我們特別需要非常注意的地方？

**蔡局長明彥：**比較需要注意到的，就是對於大國在各地區軍事擴張的狀態，美國是非常地關注的。

**蔡委員適應：**那還有呢？

**蔡局長明彥：**另外，他們也開始注意到產業供應鏈的安全。

**蔡委員適應：**好，我們辦公室其實也有把這份報告拿來研究，我們看到其中一個觀點，倒是在你們或其他單位的報告中都沒有提到，可是美方提了這個觀點。美方在中國的章節裡特別寫到中國領導人，尤其是在最後，他們認為他會尋求跟美國降低緊張的機會，他們寫了這句話出來，我不曉得這句話只是無意義的一句話帶過去而已，還是美國的情報單位研判最近（即去年以前或是現在以前）一些劍拔弩張的態勢有趨緩的跡象，因為這是截然不同的概念，還是像橡皮筋拉緊一般，會越來越緊？我想請教國安局，對於我剛剛提的這部分，在看到這段內容之後，你們內部的分析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對啦！美中戰略競爭的態勢是在升高過程當中，但是也必須要注意到大國的軍事對抗升高到一定程度之後，他們也會開始進行危機控管的機制，我想美方主要是從這個角度來看，而且美方自己也正在推所謂的「護欄」概念，希望跟中國針對如何控管危機有一些交往跟接觸。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覺得要降低彼此的緊張，你認為未來主動的會是美國，還是中國？

**蔡局長明彥：**我覺得雙方應該都有類似的意願，所以今年 2 月才會有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準備到中國大陸訪問的規劃跟安排，只是後來發生的氣球事件，造成所有的行程都延宕了。

**蔡委員適應：**假設美國在這份報告裡這樣寫，美中也有可能找出一個新的對話機制，降低彼此衝突的話，就局長你的判斷，對臺灣來講是好，還是不好？

**蔡局長明彥：**我覺得不是壞事啊！假如美中關係處在全面地對抗，當然臺灣站在中國擴張的第一線，我們所承受的壓力也會很大；假如美中是全然的和解，對臺灣也不好，我們也會擔心美中在

很多的議題上有他們共同的利益。我覺得現在的狀況是比較好的，也就雙方有競爭，但是又設法控管危機的失控，這種情況對臺灣來講，我覺得是比較好的戰略環境。

**蔡委員適應：**這是局長的看法，好，謝謝。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除了局長之外，能不能也請國防部、外交部跟海巡署一起上臺備詢？

除了陸委會我沒邀請之外，其他單位都有上臺，因為我看到這幾個單位對於亞太情勢都寫了很多的報告，其中的一個觀點都在寫哪個國家做了什麼事情、在亞太這段期間做了什麼事情，但我在看完之後，我有很深的疑惑，什麼疑惑呢？包括國安局分析的內容、國防部分析的內容、外交部的分析內容跟海巡署分析的內容，最重要的是我們臺灣要做什麼事情，我覺得關鍵是在這個地方，臺灣要做什麼事情？當然國安局本身是情報蒐集的單位。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柏副部長，你們在報告寫完之後，你自己覺得國防部在這段過程當中，應該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在印太戰略中，我們特別要強調如何先壯大自己，這是最重要的。第二個，今天和周邊理念相同的國家共同維持區域的安全，這是需要緊密聯繫的，對未來來講，我想從國際合作的面向來看，只要任何一個國家表示要共同維護臺海安全，我們都表示歡迎，我想是從這幾個角度來看。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在國際交流的部分，請問國防部有做了哪些事情？

**柏副部長鴻輝：**事實上，我們派駐在海外所有的聯絡站、軍協組，每天所從事的工作就是如何確保國家安全。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的原因，就是我認為當各國在印太、亞太加強整個投入的時候，我認為國防部也應該要增加投入才對。除了國家自我軍事力量增加之外，跟各個其他相關國家做軍事上的理解跟互信，我覺得是更重要的一件事情，目前在亞太地區，我們有派軍協或是有派軍事聯絡官的單位有哪些？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海外的據點，先不要說從美國開始一直到東北亞、東南亞這些區域，包括印度等等在內，我們也都有派相關的軍協在當地，而且每天我們所做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是因為以這幾個單位寫的內容來看，我認為新南向這些國家，包括日韓等等，都應該要加強軍事人員交流，或是做相關資料的蒐集，這是有必要的，比如說一個月前日經新聞寫到了相關軍事的內容，我們的軍協組人員，其實也可以一定程度的跟當地媒體做更多、更好的說明跟瞭解，甚至也可以安排專訪等等之類的東西，這個就是透明化跟交流，就我的理解，目前在亞太地區，除了日本還有剛才副部長提到的印度，除了這兩個國家之外，好像還有新加坡？

**柏副部長鴻輝：**泰國、印尼都有。

**蔡委員適應：**菲律賓有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有。剛才委員所講的這些事情，事實上非常重要，像日經新聞這件事情，第一時間我們駐日軍協組組長馬上就跟大使反映，謝大使就馬上遞交抗議書給日經新聞，像這些都

是我們在情報交換和組織上要做的。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我最關心的議題，我先問國防部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國防部在這個地方相關的軍協組可以發揮更多的功能，能不能會後給我和委員會一個資料，就是在你的分析報告中，我並沒有看到我們海外聯絡官做了什麼事情，包括有沒有可能參與更多軍事聯防機制的討論，這種參與可能會透過二軌外交，或是透過相關觀察員身分參與等等，這些我想要了解一下，所以請副部長未來就這個部分提供我們相關資料，可以嗎？

**柏副部長鴻輝：**好。

**蔡委員適應：**同樣的問題，我也要請教一下外交部，當然相關的辦事處、代表處都有這些單位，但是相關這些國家召開所謂聯席的機制，我們寫得非常多，但臺灣好像都沒有參與到，臺灣本身對於這些機制有沒有參與呢？比如說美國提了一個美日澳紐英藍色太平洋夥伴倡議等等，臺灣也是太平洋國家的一份子，請問我們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外交方面是採踏實外交、互惠互利的原則，這可從兩方面去看，在邦交國方面，我們協助他們的醫療、公衛、再生能源、農業的發展以及人員的訓練；非邦交國、亞太的部分，我們也協助菲律賓派來臺灣的防火人員，看看要怎麼樣做消防，然後也協助越南外交人員訓練所跟我們建立關係，總之，在很多國家我們是採不同的 project，以落實我們的踏實外交、互惠互利，就是能夠把我們加入所謂印太戰略裡面一個 soft power。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你們報告第 10 頁提到，對於務實參與印太區域架構下的機制，我覺得我們的著墨還不夠緊、不夠多、不夠深，我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當全世界的重要國家都認為印太地區是一個重要的關鍵點，而且開展許多雙方、三方、四方、五方協商機制的時候，臺灣應該要適度的表現參與，這個參與當然有可能因為國際外交的問題，不見得有辦法參與，但我要提的是，外交部在這些議題上確實很努力的地方在哪邊，你的報告並沒有寫得很清楚，也許這不適合在委員會質詢時來說這個事情，但我希望會後你們整理出一份資料，包括你們在這段期間之內對於架構下機制的參與一事做了哪些努力，好不好？因為我覺得對外交部跟國防部來講，國安局已經把這個報告講得非常清楚了，美國也都在寫這件事情，你們也瞭解到這個狀況了，所以我要瞭解這幾年來我們開始在這個部分做了哪些事情，好不好？我要看的不是只有上面寫的內容而已，所以請外交部跟國防部一起來做處理。

至於海巡署的部分，因為之前我們有說要做聯合的演訓等等，這部分有沒有更好的進度跟新的進度，像我剛剛看到說美菲日澳有南海聯合巡航等等，臺灣有沒有可能以海巡署的身分來進行參與？因為海巡署畢竟比較沒有那麼高的主權敏感性，所以有沒有可能這麼做呢？在此也請國防部、海巡署就這個部分給我一個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海巡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靜芝：**是，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1 分）在此就教局長，在這次的金門逃兵事件中，到目前為止，我要問的問

題是，中國的沉默是為什麼呢？為什麼中國到現在還是如此安安靜靜？而且從過去他們做事情的軌跡圖來看，照理應該是大肆去做大內宣，但是他們的官媒到現在還是很安靜，就您的觀察是什麼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我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畢竟這次到中國大陸的這位陳上兵，他的層級沒有很高，然後他在部隊當中擔任的職務比較屬於膳食的部分，假如太大規模去張揚的話，反倒會凸顯中國在操作這個議題上好像有點過度的操作，所以我想他們也在進行拿捏。

第二個，陳員到對岸之後，就我們的理解，他們至少有三個單位對他進行相關所謂的詢問，以瞭解實際的狀況，以上是我們知道的情形。

**何委員志偉：**剛剛您講到的三個單位是哪三個？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涉及到我們的情報來源，可能不方便在公開場合來做說明。

**何委員志偉：**沒問題！對此，我有一些分析、想法，我們看到上個禮拜五、3 月 17 日金門地檢署發布了通緝令，它是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的罪名來進行通緝，在此對照一下我們的兩岸共打協議，其中有關人員的遣返，將其放在一起看的上位概念，就是我們在主權的要素上包括人民、領土、政府、軍隊，因為他違反了陸海空軍刑法，這涉及到相對應的主權元素，所以就教一下陸委會，如果他承認軍隊的元素在，是否會影響到把他遣返回來的時程，或是一些相對應的作業呢？

**主席：**請陸委會詹副主任委員說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報告委員，關於共打協議，一方面是我們認定他犯了我們的罪，二方面是他們也要認定他也犯了他們的罪，這個上兵對對岸來講，就我的推論，應該是未經許可的偷渡，偷渡罪對他們來講，他們可以依照共打協議來遣返，我們也希望他們儘速完成詢問之後能夠讓其早點回來。

**何委員志偉：**我再就教一下兩位，我們一直在問時程的問題，我上次質詢就提到，畢竟我們是民主國家，這又涉及到對岸的一些思考邏輯跟承認或是不承認我們所謂的陸海空軍刑法，所以中間 tricky 的点就在這裡，目前我們單方面聽到的是這位逃跑的上兵不想回來，所以我們有幾成的把握他會回來呢？這個問題外界一直在問，本席想就教詹副主委，謝謝。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我想回不回來的決定權應該不是在上兵，而是在對岸。

**何委員志偉：**對，沒錯。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現在有很多人都在關切時程的問題，兩岸也有一些固定的詢問，甚至是司法程序，去年 5 月有兩名大陸人偷渡到金門跟臺中，經過我們詢問、透過司法程序後，今年 1 月才遣返，所以整個程序有一定的作業時間，我們現在也在等，在事件發生後，大家都很關切該名上兵的情況到底怎麼樣，所以 3 月 13 日邱主委太三經過管道證實後，就對外說明他人是安好的，讓大家定下心來，接下來就等待他們能早一點完成程序，同時也透過海基會去請他們能夠儘早遣返。

**何委員志偉：**好，瞭解。因為今天國防部也在，我覺得針對有些部分外界聲音很多，甚至說他沒有

游泳，直接就跟著龍蝦一起被載過去，這期間有很多說法，我覺得應該要給民眾、外界、國人一個既定的時程，我們什麼時間點大概會做什麼事情，而不是一直不斷地猜版本，猜到最後每一次消息都不正確，這對我們都是傷害。

好，兩位先請回，接續本席要請問國防部副部長，我們一直在講戰略溝通，現在這幾年比較興起的名詞就是認知作戰，其實它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過去共產黨就是打文宣起家的，所以重點在於情報的蒐集、在於心戰的邏輯，請大家看一下，我們有統計過一個國軍有多少個粉專？這點您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們往下看，在國防部發言人的粉專下面，還有海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等好多個粉專，其實國防部最近遇到很多挑戰，我在這裡要代表我的選區、我們國人給政戰、國防部多一點加油跟打氣，但就國防部的發言人以及軍聞社兩個社群間的分野跟職掌，國防部是怎麼定調的？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楊局長回答。

**何委員志偉：**好，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有關國防部發言人以及軍聞社社群，其實我們有根據不同的需求及忠誠度來區分，所以這兩個社群不相違背，都有他們各自的粉專來支持、關注。

**何委員志偉：**我看了一下預算書，還有一些他們當初成立的邏輯，「國防部發言人」這個社群最主要是做政策的說明，而軍聞社是以形象推廣為主，但是我們再看一下國外的邏輯，其實日本或韓國是放在一起整合力量的，就此我們未來是否要做一些調整？因為這會變成一個多頭馬車，對於國人或外界來講，其實它是一體的，現在卻這樣發散了，是否應該做一些調整？

**楊局長安：**謝謝委員，事實上以美軍為例，他們除了國防部，各軍種、各部隊也有成立臉書和推特，比如說像印太司令部……

**何委員志偉：**那是不同的平臺，但是我們光一個平臺就有好多社群，以 Facebook 為例，下面就有十幾個、二十幾個甚至三十幾個在走，所以是不是要彙整起來以整合能量跟人力呢？

**楊局長安：**事實上每個單位都有不同的屬性，根據我們的觀察，我們可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尤其像我們推廣全民國防教育還有人才的招募，對我們塑建國軍形象都能夠有效提升，我覺得這一點並沒有互相違背，因為每個單位都有它的……，比如退役官兵、現役官兵，還有眷屬，他們對這個單位都有特殊的歸屬感還有認同感。

**何委員志偉：**你意思是說有些是做聯誼性質的，用來聯繫感情的……

**楊局長安：**不是，謝謝委員指教，但不光是如此，因為有時候我們針對不同單位有不同的策略需求，這一點也請委員針對……

**何委員志偉：**我在這邊還是要給予肯定，因為我之前就抓到你們有好幾個假帳號，但從上上次質詢後很快的時間就把它關掉了，不過我還是要請你們重新思考一下，因為我發現國防部發言人本

身社群的經營過於單調，包含像是對外擴散的能量等是不太足夠的，在這裡我還是期待要把力量整合起來好不好？

**楊局長安**：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1 分）局長好，最近幾位國家元首的出訪，其實都帶來很重大的國際政治意義，尤其是以習近平訪問俄羅斯跟普丁見面，以及昨天岸田文雄首相閃電式造訪基輔跟澤倫斯基總統會面，這些都持續在進行當中，包括習近平跟普丁就簽署了聯合公報，裡面的內容跟全世界都是背道而馳的，並在經濟上、金融上、貿易方便上給予俄羅斯相當大的方便，整個媒體形容這兩個就是 buddy buddy 獨裁者間的取暖，而同時岸田文雄身為今年輪值的七大工業國的主席，他也出訪基輔，寫下日本在二戰之後，第一次踏上有軍事衝突地區國家的領導人，那你們會怎麼看待？他們這樣做是偶然嗎？還是這就是一個刻意的作為，或是一個很重要國際輿論的競合，他是否是獨裁者所輸出的威權主義跟侵略者所輸出的戰爭合理化以及被侵略者和整個自由民主國家之間捍衛生活制度的拉鋸？你怎麼解讀習近平跟普丁在俄羅斯的見面，以及岸田跟澤倫斯基在基輔的見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因為國際地緣戰略的發展正在快速的變動，每個國家都希望找到有利的戰略定位，就最近一些元首的互動跟穿梭外交，我覺得其所凸顯的是民主國家跟威權國家的對抗，因此才會出現這種集團化的趨勢，而且你可以看出整個趨勢中，參與的國家越來越多，擴及的區域也越來越廣。

**趙委員天麟**：你講得很好，所以是兩種價值，他從個別的競合變成集團化，也就是自由民主一邊，專制威權獨裁一邊，然後呈現在元首互訪或各種面向，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局長明彥**：是。

**趙委員天麟**：這樣我不禁想到接下來 3 月底、4 月初將發生的事情，同樣的，臺灣也是個民主國家，我們現任元首已經準備要在 3 月 29 日過境美國、出訪友邦 10 天，可是我們同時也看到前總統馬英九先生，他也客隨主便敲定 3 月 27 日到中國訪問，他以祭祖為名，但是去了十幾個點，祭祖只是其中的名義之一，在這種情形之下，他會不會也被解讀為您剛剛講的整個集團式的威權跟民主取向的國際解讀？我之所以有這樣的看法是因為當蔡英文總統身為被中國壓迫，但堅持民主自由、高科技發展的國家元首，過境了紐約以及西岸，進入到我們的友邦一瓜地馬拉以及貝里斯，國際媒體一定會很重視這次蔡英文總統任內最後一次出訪，並且會去做各項的解讀，同樣的時間，我們的前元首也是破紀錄的，在兩岸分治以來，第一次踏上了中國大陸的土地，這兩個這麼樣重要的現任跟前任元首，去了完全不同角度的國家，而且有完全不同的意義，你覺得會不會做什麼樣的一個解讀，讓國人擔心？

**蔡局長明彥**：對，我可以理解委員所關切到的，我們的卸任元首是到對岸訪問，現任元首是到友邦訪問，並且過境美國，難免會有一些政治上的意涵，委員剛剛的分析跟觀察，我都非常尊重，就國安局的立場來講，只要馬前總統到對岸去訪問，有符合相關的條例或相關的法律規範，我

們也必須要予以尊重，國安局特別要關注的是馬前總統在出訪期間維安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瞭解。國安局維安的工作當然是重要，但是他其實對於整個我們臺灣的國際形象、情資的蒐集跟國際媒體解讀也很重要，為什麼我這麼提呢？過去我們各個政黨，無論執政、在野，藍綠其實都有很多的政治人物去訪問、交流，可是都沒有一次是遇到現在這種狀況，就是習近平已經把九二共識定義為一個中國共謀統一，而他的執行方針叫做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國臺辦跟他們的外交部長也多次表達今年開始就是一個行動的年，所以要全面性跟「有識之士」，我一定要把它引號起來，認同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原則共謀統一，而它的執行方針叫做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在這個大前提下，馬前總統的訪問會不會很容易就被解讀為對於這樣的一國兩制、這樣的一個中國共謀統一原則的背書，會不會很容易落入這樣的圈套呢？

**蔡局長明彥：**我沒有辦法做政治性的評論，但是可以想見在我們蔡總統跟馬前總統紛紛出訪之後，可能在國內的政策辯論上，親中或親美這種相關的討論會出來，我從我們做情報分析的角度來預判，應該是會有這樣的討論。

**趙委員天麟：**我覺得可能性很高，你看就是這樣子，習近平在俄羅斯，岸田在烏克蘭，這必然就是被解讀為你剛剛講的自由的跟威權的，侵略者跟被侵略者之間這樣一個集團式的呈現彼此之間的拉鋸，所以這個時候蔡總統在美國，同時馬前總統在中國，當然就會有這樣被解讀的可能性。我又看到了馬總統跟他的支持者們，他們試圖好像要提到陳菊也去、謝長廷也去，還去祭祖了，這中間怎麼會是綠的可以，藍的就不可。我必須提一下，陳菊市長以高雄市長的身分、世界運動會的東道主、亞洲城市高峰會的東道主，他去訪問上海、去訪問北京，他更厲害了，他在北京市長面前跟他說：我們中央的馬總統特別邀請您過來。那時候引起了相當大的注目，第一個，民進黨的政治家、政治領袖在中國大陸的土地上面，當著北京市長的面講：我們中央的馬總統。謝長廷，雖然祭祖是他其中一個行程，可是更主要的是要去探討中華民國憲法所帶來兩岸整合的可能性，而不是走出那個虛無飄渺的九二共識，所以在社科院公開的演講，在官員的面前、記者的訪問時大談中華民國憲法的意義。所以我要問您的問題是，陳菊都稱呼馬總統為「中央的馬總統」，他有沒有可能在他的貴賓面前、青少年交流面前自我介紹說：我是來自於臺灣中華民國的前總統，今天很樂意來到我祖先的地方祭祖以及進行青年交流？這樣的意義，我認為才會有輕重、才會有尊嚴、才會有是否對等之別，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委員對於馬總統訪問大陸可能產生在政治上的影響或效應，我們尊重。對於馬總統在出訪期間應該做怎樣的表述，我們還是要尊重馬總統以卸任國家元首的身分去那邊訪問，他所要傳達的政治訊息是什麼。

**趙委員天麟：**好。我想剛才配槍的問題已經很多人問了，我最後再問一下好了，現在他們所提供給總統府跟國安局這邊相關的內容報告，有關配槍的問題，到底馬辦這邊是怎麼提出他們的規劃？

**蔡局長明彥：**目前還在討論當中，我剛剛有稍微提到，在昨天我們才召開協調會議，包括政府相關的部會、單位、馬辦以及我們國安局，針對相關行程上要注意的地方、團員出入境的問題，以及維安的問題，我們都在持續的討論以及協商當中。

**趙委員天麟**：好吧！我最後就多嘴做個提醒，既然連戰可以，馬英九如果不可以，這下就尷尬了，所以我想如果必然要給他們做一些提醒，也請善盡您的職責了，謝謝。

**蔡局長明彥**：會的，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時50分）局長好。我們知道AIT前理事主席卜睿哲（Richard C. Bush）這兩天在臺灣，前天他有提到臺海情勢，他說他最擔心的是美國和大陸雙方互相敵對的敵意這麼強烈，只會讓臺海情勢更加緊張，昨天其實他也去看了蔡總統，他有提到美中關係繼續惡化，臺灣絕對不會從中獲益，臺灣的政治人物們不能自滿，容忍僵局或犯下嚴重的政策錯誤風險，大陸威脅恐嚇蔡政府的程度日益增強，這讓美國馳援的困難度，同時也是日益增加的。對於卜睿哲的這一段話，局長覺得是不是對我們政府所提出的警語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游委員好。我想卜睿哲長期研究臺海兩岸的問題，他從學者的角度提出各種分析，我們都尊重。

**游委員毓蘭**：就是尊重是吧？

**蔡局長明彥**：對。

**游委員毓蘭**：你們沒有參考他的意見，然後提出一些對策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種的意見非常多……

**游委員毓蘭**：OK。

**蔡局長明彥**：我們都相當尊重。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就要提到另外一位，也是目前正在臺灣的歐布萊恩（Robert O'Brien），昨天蔡總統還特別給歐布萊恩頒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但是在不久前他才在他的推特或者臉書上特別講到美國會有計畫摧毀台積電，當然後來我看到他有做一些澄清，他說沒有所謂的美國毀臺論，但是他的談話中並沒有保證美方不會摧毀台積電，而且從他的澄清內容聽起來美國確實很在意大陸侵臺可能掌控臺灣的晶片技術，我這樣講沒有錯嘛？這也是印證到卜睿哲所提的，儘管臺灣跟美國緊密結盟，但是臺北定義的國家利益方式不一定與華府相同。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局長，針對歐布萊恩所說的，這可能是劇本之一，他們計畫會摧毀台積電的看法，我們要如何來因應？美國可以隨意摧毀我國的台積電嗎？還是我們只能夠乖乖照辦？不過上個星期其實邱部長已經講我方至少國軍是絕對不會去摧毀台積電，局長怎麼看呢？

**蔡局長明彥**：假如就這樣的說法，我們當然反對，但是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事實上歐布萊恩也針對這樣的說法有做了一些澄清跟相關的說明，我想背後所凸顯的議題，也是委員剛剛所特別指出來的，全世界包括美國對於臺灣在半導體供應鏈產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都非常、非常地關注，所以一旦中共在臺海生事，我想產生的結果會是災難性的結果，對全世界都是災難性的結果。

**游委員毓蘭**：是，因為在上個星期其實我們的主席他們也有問到，邱部長也證實了，目前我們正在跟美軍洽談彈藥庫放在臺灣的問題，所以這會不會激化大陸加速對我國的侵略跟戰爭，把民眾

推到戰爭的浪尖？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也很擔心這些彈藥庫，將來美國某一派說要摧毀台積電時可以發揮功能，有沒有這樣子的可能？

**蔡局長明彥：**我想這個問題的背景，就我們國安局的瞭解應該是美國去年國會通過的 NDAA 國防授權法案，2023 年的法案當中有特別提到建議考慮把臺灣當成是區域突發的這種彈藥儲存的地點，英文比較精準，內容是 regional contingency stockpile，目的就是臺灣若有彈藥儲存的話，臺灣是島國很容易被封鎖，中共一旦在臺海生事，臺灣本身有足夠的彈藥就有承受中共第一擊之後的反擊能力，就我所理解，相關討論的政策背景就是在此。

**游委員毓蘭：**相信您的解讀應該是相當正確，不過本席其實是自前（110）年 12 月 14 日開始關注 O'Brien 的說法，他特別倡議刺蝟之島的概念，主張美國應該向臺灣提供大量打擊飛彈的武器，其中還特別提到臺灣可以在兩千多個 police department 或 police station 部署刺針飛彈，我想這裡的英文應該是指派出所，因為臺灣的警察系統也只有派出所會有兩千多間。

本席來自警界所以特別關心這一點，因為警察的職責就是在治安維護，即使是在戰時，全世界也不會去攻擊警察局，因為社會的安定仍然需要警察，可是一旦部署了刺針飛彈之後，到了戰時會不會就把警察推到第一線變成砲灰？

**蔡局長明彥：**這也是我一開始就提到的，各種主張都有，我覺得也不必把每個主張都那麼認真地進行相關的分析，畢竟那代表的是各種不同的聲音，反映的是對臺海情勢的關注，以及如何提升臺灣的防衛能力以嚇阻侵略，我覺得重點可能是在這裡。

**游委員毓蘭：**但我更希望政府要認清，因為 O'Brien 不是普通人，也不是隨便的什麼人，他是被總統認定為非常重要，甚至還公開贈助以「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所以即使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不管是經濟學人、NDAA，還是學人計畫，我們的國家利益應該還是要由我們來定義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當然，應該的。

**游委員毓蘭：**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7 分）次長好，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就很快速地切入問題。我們知道這次總統要去中美洲，有沒有可能他飛到一半宏都拉斯就宣布斷交？現在掌握到的情資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對於委員假設性的問題，我想是真的不方便在這裡回答，不過我必須說明，我們不到最後關頭絕對不輕言放棄。

**張委員其祿：**對於巴拉圭 4 月的大選，不知我們現在有沒有掌握到什麼情資？

**田次長中光：**我們確實有注意到巴拉圭大選的情況，也在積極瞭解候選人的背景，雖然有一些傳聞，但我們也還是積極固邦。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因為這裡是國會殿堂。說實話，現在的兩岸雖然熱戰沒有打，但外交戰早就一直在打了。我們也承認政府有得分的地方，我必須直說，臺美關係是有史以來最好當然也是事實，我認為 21 世紀倡議準 BTA 的糖果到時候我們應該也會拿到，甚至也知道捷克眾議院議長

馬上也會來。現在執政黨的狀況是，我們現在是以民主同盟的概念全面地靠著美國，雖然我們有得分，但也確實不是沒有代價，因為在烽火外交下，這些牆腳都被挖走，這也是實際的問題，也確實是很困難，我也必須承認外交上這個真實的困境，但問題是這個路線到底 OK 不 OK？

再來是另外一個議題，在同一個時間，馬前總統也要去中國，現在國內正反方的意見都很多，不知相關單位對於馬前總統赴中之事的底線到底是在哪裡？畢竟他終究是這 74 年來臺灣到大陸最高的領袖，在這個地方到底會不會出什麼狀況？我們有沒有什麼紅線或底線認為怎樣做就是不宜的？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馬前總統是卸任元首，他到大陸訪問當然動見觀瞻，就國安局的立場來講，我早上也跟委員報告說明過，以法制面來看，因為他已經解除了境管，只要符合相關的法制規定，在出訪前和出訪後跟總統府申報就可以了。另外他在出訪期間，有遵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張委員其祿：**畢竟他真的不是一般人，就他自己的表態或任何態度，站在我們國家的立場，這在概念上你怎麼看？

**蔡局長明彥：**就國安局的角度來講，我們會尊重卸任元首赴中相關的政治判斷。

**張委員其祿：**我在此就做個總結，我覺得臺灣內部其實是高度分裂的，一方面我們不知到底要完全親中還是親美，說實話主流陣營是有一點各走偏鋒。坦白講，親美 OK，但以我們現在來看也覺得這樣的代價也不小，譬如蔡總統可能飛到一半說不定雙方就斷交，這些問題也都存在。當然我們也覺得，如果要跟對岸談判還是有很大的問題，大家可能會說這樣就是綏靖、畏戰。

說實話整體來講，我不認為臺灣的哪個陣營說得出可以單押哪一方，這完全是不可能的。認真講，現在大概都是以維持現狀、維持中間彈性、務實為主，也相信應該走不出這個框架。以局長來看，現在應該是這個方向吧？

**蔡局長明彥：**同意委員的分析。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臺灣大概只能做好我們自己有的，加強我們在經濟和科技上的優勢，反正我們就只能自立自強，因為那個前提實在不是我們有辦法決定的，就只能看未來整個大局勢的改變，而臺灣的命運也只能按照這個局勢去變遷。說實話，我不認為有任何人可以改變現況，或是改變任何事情。

**蔡局長明彥：**我同意委員的分析，維持臺海的現狀應該是臺灣社會最大的共識。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2 分）長官們好，我的時間只有 4 分鐘，所以就請你們簡短回答。首先請教外交部次長，蔡總統要出國，要去訪問貝里斯和瓜地馬拉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對。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沒有去宏都拉斯呢？

**田次長中光**：這個案子我們一開始就有跟宏都拉斯研究，看要用什麼方式去協助宏都拉斯，中間有幾個細節……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被拒絕？

**田次長中光**：沒有，有幾個細節還沒有完全敲定。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宏都拉斯離瓜地馬拉多遠？

**田次長中光**：這是第一個，但我還要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短，你講短一點。

**田次長中光**：去年賴副總統在宏都拉斯總統就職時就已經去過了。

**賴委員士葆**：對。

**田次長中光**：這一次應該是把重心放在貝里斯和瓜地馬拉。

**賴委員士葆**：外面的解讀是這樣的……

**田次長中光**：有兩個原因。

**賴委員士葆**：你講兩個原因，我講兩個現象。第一個，代表賴清德副總統去年去宏都拉斯固本沒效；第二個，蔡總統大概是看與宏都拉斯斷交是斷定了所以就不去了，外面的解讀就是這兩個。

**田次長中光**：我想不能這樣解讀。

**賴委員士葆**：事實就是如此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賴副總統去的時候中國還沒有出手。

**賴委員士葆**：好，中國每天都在出手，你們外交部的官員最糟糕的託詞就是「中共打壓」，所以你們從 2016 年到現在為止，蔡英文執政之後，如果把宏都拉斯加進來就斷交了 9 個國家，但在馬英九任內就只有甘比亞一個國家，高下立判！蔡政府的烽火外交絕對遠輸於馬英九時代的活路外交。

你請回，我要請教國安局長。你的前任叫陳明通，你知道吧？在這個場合，我問了陳明通幾次，他回答得很大聲，斬釘截鐵。不是 1 次、2 次、3 次，你 Google 一下都有。陳明通說在蔡英文的任內，兩岸不會打仗，這句話現在是不是仍然有效？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賴委員好。我尊重陳前局長的一些……

**賴委員士葆**：不能尊重啊！你現在是局長，你要告訴我們！

**蔡局長明彥**：我想在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你要告訴我們任內是不是不會打仗，講這句話！

**蔡局長明彥**：我想任內如何避戰，絕對是政府的第一優先。

**賴委員士葆**：不是避戰，他是斬釘截鐵說絕對不會打仗，你去 Google 一下！陳明通 Google。在這裡就是我問的，他說蔡英文總統任內一定不會打仗。我要請你講，不是尊重，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講法？

**蔡局長明彥**：會不會打仗，有太多的變數和因素會影響。

**賴委員士葆**：他就講不會打仗啊！他說一定不會打仗。

**蔡局長明彥**：我以現任國安局局長身份來回答你，會影響打不打仗的因素非常多，不是會或不會而已。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打臉陳明通，陳明通是斬釘截鐵說一定不會打仗……

**蔡局長明彥**：我尊重他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你尊重而已？你打臉他了嘛！

第二個，賴清德主席強調和平保臺，你同不同意？我時間快到了。同不同意兩岸多交流，就可以降低風險的機率、提高和平的機會？

**蔡局長明彥**：我以國安局的身分，我實在不適合去評論政治人物針對這些問題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政治人物，是老百姓關心啊！

好，那我再問一個問題。如果今天兩岸大幅地開放，臺灣充滿了陸客，大陸打臺灣的機會是大幅降低，這個同意吧？

**蔡局長明彥**：我想兩岸正常的交流，我們都樂觀其成，也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問題。如果這裡陸客很多，大陸的飛彈就不太可能打臺灣。這句 statement，你同不同意？

**蔡局長明彥**：邏輯上可以成立。

**賴委員士葆**：邏輯上成立？所以我下一句就要肯定一下，最近大陸放出來說要開放直航點，蔡英文政策沒有改變哦！兩岸沒有任何改變！它主動釋出善意，放 20 個點，我們回應得稍微慢一點，10 加 13，也很好啊！它主動放了 88 槍擊案的主案人，我們這裡小三通開始有大幅的改變。請問兩岸是不是往比較融化、比較升溫的角度？就是有比較好的氣氛，對嗎？

**蔡局長明彥**：對。正常的交流，而且合乎規範的交流，我們都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這樣實問虛答，我問你 Yes、No。你是否鼓勵這樣的交流？

**蔡局長明彥**：我剛才就講到必須要符合規範的交流，相關的交流也不能違反相關的法規。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已經符合，不然政府怎麼敢放 10 加 13 呢？所以你要打臉陸委會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所謂相關交流不能違反法規的意思，是不能來臺灣進行相關的競選或影響力的運作。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是陸委會在處理了啊！

**蔡局長明彥**：對，所以這部分也必須要提醒。在交流過程當中，也必須要做到……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是否鼓勵在合乎法規的情形下……

**蔡局長明彥**：對！

**賴委員士葆**：讓大陸的旅客多一點來臺灣，降低兩岸開戰的機率？同不同意？

**蔡局長明彥**：對，正常的交流及合乎規範的交流，我們都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樂見其成？

**蔡局長明彥**：對。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我的答案是，第一個你打臉陳明通，第二個肯定陸委會，謝謝。

**蔡局長明彥：**尊重陳前局長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9 分）局長好。今天我們談印太區域的情勢，我想請問局長，在印太區域裡屬於多邊合作架構的有哪些？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王委員好。委員指的是經貿的，還是安保的？

**王委員鴻薇：**都是。

**蔡局長明彥：**在安保的面向，現在至少有 AUKUS，就是美、日、澳相關的合作，抱歉！美、英、澳相關的合作計畫。

**王委員鴻薇：**時間有限，等你講完，我時間就用完了。請看簡報的下一頁。

我們在印太區域的多邊合作架構有安全面的，也有經濟面的，其實基本上就是以 AUKUS、QUAD 和 IPEF 等 3 大組織為主。AUKUS 沒有我們，QUAD 也沒有我們。其實對臺灣來說，最能夠有安全保障的並不在於軍事，而是在於經貿的實力，你同不同意我這句話？

**蔡局長明彥：**兩方面都很重要。

**王委員鴻薇：**那經貿重不重要？

**蔡局長明彥：**非常重要。

**王委員鴻薇：**非常重要？我想請問一下，在印太合作架構裡的這些多邊架構，就安全的部分而言，現在看起來我們很難加入，因為這個結構已經非常清楚。我們最希望加入的就是 IPEF，我想請問一下局長，臺灣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IPEF？

**蔡局長明彥：**我想這部分應該外交部有更多的資訊，因為臺灣雖然現階段沒有加入 IPEF，但是臺美……

**王委員鴻薇：**不是！你是國安局，這個當然也屬於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一環，你先告訴我可不可以加入，我們有沒有機會加入？

**蔡局長明彥：**我想所有的機會都存在，特別是我們現在和美國在進行 21 世紀貿易倡議，就是在為 IPEF 鋪路。

**王委員鴻薇：**有機會？那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加入？關於你們的規劃，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蔡局長明彥：**我不是……

**王委員鴻薇：**今天談了這麼多印太區域的情勢，看起來我們談論的大部分都是軍事和安全的部分。但是我們必須承認，其實過去能夠保護臺灣的，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的經貿實力。之前談到很多的台積電，就是矽盾，這幾天大家也談到，到時候如果發生戰爭，台積電保不保得住？美國人最後會不會選擇乾脆炸毀台積電，免得落入中共的手上？其實我們有很多要努力的。

剛才提到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知道在一月份已經開始談判，既然局長提到這個，我也很關心。有人說這個倡議叫做類 FTA，給了它很多名詞，請問什麼時候有機會可以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業管的外交部來回答？這是它的權責，我不好……

**王委員鴻薇**：局長，我必須說，你這一點就不對了，因為這些不單純是經濟的，包含 IPEF、CPTPP，以及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都不完全是經貿的範圍，它和國家安全有很重要的關係。如果局長你還在推諉說請經濟部或外交部來回答……

**蔡局長明彥**：不是……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難道國安局只在管槍、炮這些嗎？

**蔡局長明彥**：不是。我們是國家安全情報機構，我們是做情報的分析，以及協調相關情報機構來做統合，但是有關業管推動的進程，這必須由業管單位說明。

**王委員鴻薇**：我瞭解。為什麼我一開始就在講，在印太的合作架構裡面，它絕對不單純只有安全或軍事上的，而且經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到現在國安局都沒有辦法掌握 IPEF，我認為是嚴重的失職。我還是非常希望臺灣應該以經貿實力做為最大的安全後盾，而不只是一直在講的軍事，其結果最後就會淪為，包含外國媒體都說臺灣是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這對臺灣一點好處都沒有，好嗎？

**蔡局長明彥**：好。

**王委員鴻薇**：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4 分）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卜睿哲語帶擔憂地認為美中關係繼續惡化，臺灣不會從中受益，您支持這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委員好。我剛剛在答詢的時候，也說明到這一點。假如美中關係是全面的惡化，臺灣當然不會受益，但現在……

**李委員德維**：那會不會全面惡化？

**蔡局長明彥**：但現在來講，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兩個國家也開始在建立護欄的概念，希望有些接觸，所以本來才會安排上個月美國國務卿布林肯訪問中國。我們可以看到，在競爭過程當中，雙方也在做必要的風險控管。

**李委員德維**：所以，依您的評估，可以解讀為美中目前沒有全面惡化的狀況？目前不會這樣發展？

**蔡局長明彥**：他們的競爭是在持續升溫的過程當中，但是就大國競爭來講，特別是有經驗的大國，他們一定會建立護欄來避免全面競爭產生失控，而發生所謂的軍事對抗局面。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第二個問題，日本在面對現在臺海局勢升溫，當然也積極地擴大軍事部署。沖繩縣最近首度進行模擬試驗，要是爆發戰爭，要在 6 天以內將距離臺灣最近的 12 萬人撤離到九州。依國安局的評估，這樣的狀況算不算是印證臺海戰爭的可能性有所增加？

**蔡局長明彥**：就我的理解來講，相關的規劃可能除了臺海有事以外，也包括在各種天災情況之下如何保護日本僑民，所以它的規劃是滿全面的。

**李委員德維：**好，有關這個部分，請教最後一個問題，請國安局評估一下美國究竟會不會協防臺灣，因為現在大家好像都覺得很危險。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要看協防的定義。依照美國的台灣關係法，以及美國對臺灣的安全承諾，確實必須要提供臺灣必要的防衛性武器。至於協防的話，它有各種的可能性，包括也許有軍隊、有情報分享、衛星情訊分享，以及可能的武器供應等等，都有可能是美國來協助臺灣的各種方式。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防部柏副部長，大陸去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軍隊非戰爭軍事行動綱要以後，其實某種程度也讓大家感覺兩岸海峽中線的默契逐漸消失，請教國軍如何因應海峽中線可能消失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委員提的這個問題事實上正在發生當中，因為自從去年 8 月份美國裴洛西女士來訪以後，中線的模糊化是中共持續在進行當中的。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防守的中線仍然是非常嚴謹的，每天我們都有公布它突破中線的狀況，它還是非常克制。但未來如何維持我們領海和領空的安全，國防部在這方面也有因應的方案，包含最近的距離 20 浬，甚至到 12 浬，我們都有因應作為。

但是我們再一次呼籲，因為臺海中線是一個安全的假想線，世界也在維持它所有定調的安全，所以很多國際理念相同的國家也會相繼從臺海中線通過，這都是自由航行的一個國際慣例。因此我們要在這裡呼籲，中共必須要遵守在國際海域當中自由航行，也確保一個臺海穩定安全共同的假想線。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不好意思！時間到了，請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現在說鷹式飛彈最快今年功成身退，請問接下來的規劃和執行進度，原有基地和陣地要換裝何種飛彈？是愛國者三型，還是天弓三型？相關的戰備訓練怎麼樣？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算是軍力部署和換裝期程，我不便在這邊說明，我私下再跟委員做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義務役明年恢復到一年，二兵的薪資由 6,510 元要提高到 26,307 元，志願役的二兵還是 35,320 元，二者待遇真的差別非常小。假如志願役待遇沒有提高的話，會不會衝擊到志願役官兵的招募？另外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有關於二膽上兵的財務問題，為什麼現在職業軍人面對相關財務的問題會如此弱勢？怎麼會搞到逃兵？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有關於薪資差距的問題，事實上志願役的同仁本身有志願役加給，是有分等級的，而且在晉升的行列上來講，他只要服役滿 1 年以上，就可以依照晉升標準提高他的薪資所得，所以在差距上會慢慢地依照服務年資來增大，這樣也是鼓勵同仁提升本身職務調整的誘因。就一個義務役來講，如果加入軍人的行列，也有利於他在未來經營生涯規劃。另外您講的財務規劃，這一點國軍也注意到了，我們也會請主計及相關單位對於主財業務及理財的規

劃等方面加強所有宣教工作。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1 分）首先我想請教國安局蔡局長，今天討論印太戰略，從國安局的角度來看，臺灣有沒有所謂的印太戰略？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委員好。我們的印太戰略可能是呈現在政府各部會對於印太相關的情勢和因應作為。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相關部門就是國防部和外交部。

**蔡局長明彥：**對。

**邱委員志偉：**你做為一個統整涉外事務、軍事、外交的國安局，臺灣應該有所謂的印太戰略才對。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印度等國都有，東協國家大概也有，那臺灣印太戰略具體的內涵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應該有印太戰略概念思維在裡面，但目前確實……

**邱委員志偉：**不能只是概念而已，要有具體執行的策略。

**蔡局長明彥：**對，但具體執行相關政策的規劃和推動，主要還是分散在各個部會裡面。

**邱委員志偉：**好，所以你們有一個所謂的印太戰略雛形，但執行面分佈在國防部和外交部，對不對？主要大概是這兩個部會，當然也有……

**蔡局長明彥：**也要包括像經貿談判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對，也有經貿，經貿的事務大概是經濟部的談判辦公室。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防部柏副部長，站在國防部的角度，臺灣有沒有所謂的印太軍事戰略？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事實上在印太戰略這個區塊，以地緣政治上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環，所以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是屬於區域安全合作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講具體一點，有 3 個區塊，其中東北亞主要的國家是日本和韓國，日韓關係升溫，當然某種程度會加入美國主導的印太戰略中。東協又是一個區塊，東協國家在南海會面臨到中國的威脅，他們是團結對付中國在南海的擴張。印度和澳洲則是配合美國整體運作，印度和中國是長期不睦，所以澳洲當然是在這個區域範圍裡面。這些國家都是我們印太戰略所指涉的相關國家，我們在國防上要怎麼合作？例如和韓國在國防事務上有沒有可能合作？對印度有沒有可能國防合作？這個你們要去思考。這個戰略架構之下，你要有戰術作為。澳洲之外，在東協國家當中，例如越南，主要還是越南吧？或是泰國等這些對中國比較有意見的國家，是不是有可能從國防部角度去規劃個別國家，或者在印太戰略的區域範圍裡面，指涉國家的相關具體國防合作或國防交流的作為？請問國防部有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從兩方面來說明。第一個很可惜，因為我們國家和這些國家都沒有邦

交關係……

**邱委員志偉：**沒有邦交關係很久了！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我們必須要透過二軌的交流，例如所有智庫交流的活動，或是 1.5 軌的交流，這都是長時間在進行的。至於推動合作方案，派駐在各國家的軍協組就是做這個工作。雖然我們沒有邦交，但實質上的緊密結合是從來沒有鬆懈過的。

**邱委員志偉：**是啊！我們要有主體性和主動性，不能一味當一個追隨者。當然美國的印太戰略是最核心的，很多國家都是配合美國，但我們自己要站在臺灣國家安全的角度及國家利益來思考臺灣的印太戰略，在國防的部分應該怎麼和相關指涉的國家有更充分的合作，因為不是現在才沒有邦交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

**邱委員志偉：**但你要有更多積極的作為，和這些相關指涉的國家有國防上或軍事上的合作。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我想請教外交部田次長，站在外交部的角度，印太戰略的外交方面有 4 個主要的部分，怎麼樣透過外交能夠發揮臺灣的關鍵地位，和這些印太戰略主要指涉的國家有充分的合作？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在印太這個部分，我們有邦交國，也有非邦交國，所以我們走的是踏實外交、互惠互利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可是這是整體外交架構，我說的是針對這些國家要有加強版的外交合作。

**田次長中光：**在非邦交國的部分，我們推動了所謂的新南向政策，從成績中可以看到現在我們出口依賴中國大陸的比重從 43% 掉到 37%。第二個，和新南向邦交國的經貿關係，也前所未有地在去年已經達到了將近 1,000 億美元的額度。再加上我們還有 4 個邦交國，我們在南太地區和澳洲、紐西蘭、美國一起合作，怎麼樣來協助邦交國推動醫療衛生。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對於印太戰略，在軍事上和外交上要有針對個別指涉國家有更細緻的作為，也要有加強版的外交作為……

**田次長中光：**是，所以我們這是一個軟實力，配合國防部的硬實力等等，是一個全面性的。

**邱委員志偉：**對，我瞭解。國安局蔡局長擔任的是一個大腦的角色，你應該要有一個全盤性印太架構的戰略。在這個戰略下面，你去擬定相關各部會配合的戰術作為，這樣它才能去執行，你才有一個綱領性的指導文件。如果你現在只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就會永遠當一個追隨者。

**蔡局長明彥：**對，但事實上我們在印太地區要加強交往的國家，委員所提醒的要有重點國家及重點項目，這部分確實有在推動。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7 分）局長好。今天我要來請教的是在高雄港有多個碼頭都是採用上海振華

的起重機，等一下在簡報檔上我們會看到碼頭起重機的情形。在前年我也去現勘了，當時我是關注中資會入侵高雄港 65、66 號碼頭，以及第六貨櫃中心的爭議，同時我也看到許多上海振華重工號所生產的起重機。目前我們在高雄港、基隆港、臺北港這幾個港口有看到上海振華起重機的比例其實不低，請問局長瞭解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陳委員好。瞭解，我們有在注意這個案子。上海振華沒有來投資，但是確實有一些起重機的裝備是在我們的港口運用，我們已經把這個情資通報到相關業管單位去加強注意。

**陳委員椒華：**所以局長的意思是，國安局也在重視它可能會有一些國安的威脅，是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已經有國際上相關的關注提出來，我們同時有在關注。

**陳委員椒華：**有關國際上的關注，我想局長應該也知道，美國已經把上海振華起重機看待成可能是特洛伊木馬間諜的工具，所以他們也在調查，剛剛聽到局長表示我們也在調查了。我們知道韓國也是很多港口，比例非常高，好幾個大港口都是百分之百用上海振華。之前我也有對港務公司表示關切，港務公司認為這不需要去擔心，他們還表示不能因為反中，就說這是有危險的。請問局長，你認為是這樣的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相關的資訊已經有提供給各單位了，再由他們對於目前上海振華實際的工程機具是否有產生資安的疑慮再做進一步的查察。

**陳委員椒華：**好，那港務公司的部分，尤其是高雄港務，是不是也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會通知他們。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政府能夠繼續保持高度的重視，就是在上海振華或是高雄港 65、66 號碼頭、第六貨櫃中心等國安的防護要加強。請問局長，現在 65、66 號碼頭及第六貨櫃中心要怎麼去加強國安的防護？

**蔡局長明彥：**因為國安局是國家情報機構，我們大概能夠做的就是這樣的情訊提供到業管單位，請他們依照職責來做必要的清查動作，並且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請問局長，如果只是一個提醒，這樣的提醒作業大概多久會定期彙整及檢討？

**蔡局長明彥：**假如有更進一步異常狀況的話，我們也會再補充相關的資訊給業管單位，因為這畢竟還是要由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認證和應處。

**陳委員椒華：**我想局長也知道，國外的情報或是情資可以透過公開的資訊去瞭解，而港口的安全是國安重大的問題。現在包括高雄港 65、66 號碼頭，甚至臺中港、臺北港，以及這些起重機的運作，的確需要國安局好好地 and 各個部會，包括國防部，大家一起努力來做監控。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璿、蔡委員易餘、鍾委員佳濱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32 分）局長好。因為臺灣並沒有具體發生恐怖活動或者攻擊事件，各相關都會透過演習去持續強化反恐應變的能量。因為我們有好幾個國安單位，包含國防部，為了要維護國土安全及強化事件應變，當發生重大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時，各個主管機關都要通報國土安全辦公室，並要同步通報國安局，成立應變小組或是應變中心。

本席呼籲，一般來講，能源和交通是恐怖份子攻擊最主要的目標，為安定國內民心的重要基礎，也是我們目前受到破壞最主要的目標。未來如要面臨敵對勢力或是恐怖襲擊，這 2 項可能是優先會被破壞的。所以未來國安局和國防部不論是防止武力、網路攻擊，或是滲透破壞的演習訓練都應該加強，要防範於未然。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委員好。我以幾點向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是在國際情資的合作部分，針對區域裡面或國際恐怖團體在這個地區的活動，或是有沒有入境臺灣相關的資訊，我們都會有即時掌握。

第二部分，就行政院의 機制來講，今天國土安全辦的同仁也在，他們都有定期做跨部會的研商，也建立起這樣因應突發狀況的機制，以上跟委員做個簡單的報告。

**湯委員蕙禎：**好。如果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也可以持續瞭解，好嗎？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會後再補充給委員參考。

**湯委員蕙禎：**謝謝局長，接下來我要請教海巡署許副署長。副署長好，海委會海巡署在我國海岸、領海、鄰接區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援，並持續在經濟海域及公海遂行海上巡護的職責。近年來，中國在台海週遭不斷侵擾，並藉海警艦艇等非常規武力方式，運用「灰色地帶」衝突戰法，也曾對海巡署做出攻擊或破壞，測試反應能力與底線。第一線處理兩岸海上事務與紛爭的海巡署，角色非常吃重，因此需要更多元、立體化的偵查方式。

海巡署過去採購的 20 套旋翼無人機抗風性差，經常停用。而陸軍已部署的新型戰術型近程無人機，與海巡署採用相同的旋翼無人機。據指出，實際運用後，軍方也發現旋翼無人機的噪音比過大，不利於隱蔽性。請問副署長，針對海巡署的無人機性能較不足，近期是否有增加無人機隊或是強化無人機性能的計畫？

**主席：**請海巡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靜芝：**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關無人機的計畫，在行政院的指導下，我們是一直在推展無人機相關的規劃建置部分。剛剛委員所說的原先的 20 架無人機的部分，去年行政院又再核定 12 套，讓我們來持續試辦無人機。至於中長程無人機的部分，目前已經開始在實施建案，也報到行政院，正在向行政院爭取整個建案的建置。

**湯委員蕙禎：**好，一定要改進。

**許副署長靜芝：**是。

**湯委員蕙禎：**審計部也指出，海巡署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照通過率需要加強。近期是否有改善的情況？

**許副署長靜芝：**跟委員報告，有關人員操作的訓練部分，目前我們所有的操作人員都已經全數取得民航局的相關證照，而且在前兩個月監察院到海巡署進行巡察的時候，我們都已經把相關的改進措施報告完畢。我們會依據時間、時段及當地實際的環境，把整體的操作時數再向上提升。

**湯委員蕙禎：**對，要提升熟練度。

**許副署長靜芝：**是。

**湯委員蕙禎：**以上。

**許副署長靜芝：**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所有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以外，都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委員以信、陳委員明文及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在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在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提出質詢。

說明：

1. 根據國防部的報告，「軍事互通性」將是未來與美國軍事交流重點。請國防部說明台灣與美國「軍事互通性」的具體內容與作法，包括時程安排、頻率與層級。
2. 根據海巡署的報告，107 年起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請海巡署說明此計畫執行至今如何落實蔡總統南海議題立場，包括防務執行、提升執法及醫療救護的具體成效。
3. 請國安局針對馬英九前總統赴大陸訪問相關維安作業及其與對岸安全單位接洽合作事宜提出說明。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國安局長（蔡明彥）、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陸委會副主委、海委會海巡署副署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中共 20 大及全國兩會後北京對台政策研判

（蔡明彥）局長，中共 20 大及全國兩會日前結束，不僅習近平連三任，政協主席（王滬寧）、台辦主任（宋濤）等重要涉台人事也正式到位；年初以來，隨著疫情陸續解封，兩岸的往來互動，雖還不到「春暖花開」，但似乎出現一些回暖的跡象。

請教局長：

1. 您是否認為年初以來，兩岸關係確實有逐漸回暖的現象？這對於台海穩定是否有所幫助？
2. 您認為習近平第三任內的對台政策，與過去兩任（2012-2022）相較，會不會有什麼不同？以及有哪些是我們需要特別注意的？

美軍將領警告 中美可能在2025年因台灣開戰

# 美副防長：無跡象顯示中國2年內會犯台

藍孝威／綜合報導

據美國之音報導，在美軍將領最近警告美國可能在2025年因為台灣而與大陸交戰後，美國國防部負責政策事務的副部長科林·卡爾（Colin Kahl）說，包括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內，沒有人知道大陸侵台時間表，他不認為習近平已做出決定，也沒見到任何跡象顯示大陸可能在未來兩年對台動武。

美國《防務新聞》與《空軍時報》當地時間6日播放了卡爾在1月31日接受《防務新聞》總編輯古魯斯專訪的「早起鳥簡報」（Early Bird

Brief）播客內容。該節目是由這2家媒體的編輯針對防務相關議題共同製作的播客。

卡爾在專訪中被問到關於大陸可能入侵台灣的問題，卡爾說，「我的看法是，我沒有見到任何事情顯示這件事在未來2年內會立即發生。」

卡爾認為，中國一直以來都在進行令人稱奇的軍事現代化，這些軍事現代化的作為，有許多是

針對抗衡美國，尤其是美國向第一島鏈投送軍力及保衛美國盟友夥伴的能力。

「明顯的是，他們正在建設能力以脅迫台灣。你已經見到那種能力的元素，那是在去年裴洛西議長訪問台灣後的回應中，他們正在投資一些可能在某個時候足以讓他們入侵台灣的能力。」即便如此，卡爾說，他並沒有見到任何跡象足以顯示習近平認為，他的軍隊已準備好這麼做。

「我認為他們非常清楚，美國在許多關鍵領域仍然超出對手。」

卡爾說，在所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習近平應該

會希望在不用武力的情況下解決台灣議題，尤其是見到俄羅斯在烏克蘭的經驗教訓，雖然俄羅斯從表面上看來是一個世界上第2強軍隊，但當他們入侵烏克蘭後，他們看起來一點都不像是一個世界第2強軍隊，現在自然更不像是這樣了。

卡爾強調，「沒有人尋求與中華民國或任何人對抗。美國的姿態是要保衛我們的盟友和夥伴並阻遏侵略。我們不想要衝突。好消息是不認為衝突迫在眉睫，除非我們像是不小心捲入衝突，所以我們會非常小心不要讓這種事發生。」



局長，美國國防部負責政策事務的副部長（Colin Kahl）年初表示，「包括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內，沒有人知道大陸侵台時間表，他不認為習近平已做出決定，也沒見到任何跡象顯示大陸可能在未來兩年對台動武。」（美國之音）

請教局長：

1. 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評估？如果是未來5年內呢？

局長，美國在台協會（AIT）前理事主席卜睿哲前天表示，「如果美中無法避免戰爭，台灣很可能會被捲入其中」，以及「如果美中關係繼續惡化，台灣絕不會從中受益，台灣政治人物不能自滿，甚至甘冒錯誤政策的風險。」

請教局長：

1. 對於卜睿哲的發言，您有何看法？

2. 在中美戰略競爭中，台灣如何定位自身的角色，才能保障台灣2300萬人民的最大利益？

3. 除了自由、民主的價值與生活方式，台海的和平穩定，是否也是我們「國家利益」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蔡總統過境美國與馬英九登陸祭祖效應評估

局長，蔡英文總統將於下周三（3/29-4/7）出訪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和貝里斯，途中將「過境」美國紐約、洛杉磯，還將會晤新任眾議院議長麥卡錫。此外，前總統馬英九也將於下周一（3/27-4/7），以「祭祖」的名義進行登陸訪問。

請教局長：

1. 去年8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北京對台展開一連串的文攻武嚇。相較之下，這次總統與麥卡錫議長的會面安排，地點選在美國而非台灣，這是我方提議的？這究竟是出於什麼

特殊考量？或是否隱含某種的善意？

2. 這次蔡總統出訪期間，對於對岸的可能反應，國安團隊是否已進行過沙盤推演？像是去年 8 月「圍台軍演」情況是否可能發生？對此，我方是否曾與美方進行過溝通？

3. 另一方面，針對前總統馬英九這次登陸訪問，其維安方面是否已有妥適的安排？

4. 在馬前總統的登陸訪問期間，對岸在兩岸關係的處理上，是否可能傾向較為謹慎，避免台海出現緊張或衝突的情況？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有宏都拉斯媒體報導，宏國外長雷伊納受訪時表示，宏方尚待中國大陸正式通知啟動建交磋商，而我國駐宏都拉斯張大使已經收到台宏斷交通知文件等節，外交部昨天澄清並非事實，宏方至今未向我國遞交任何有關中止外交關係的正式官方文書，外交部仍持續關注中、宏兩國的接觸情形。請問外交部，目前針對宏都拉斯可能與我國斷交，接觸進展為何？是否有可能維持邦交？去年賴清德副總統訪問宏都拉斯時，聲稱雙方邦交鞏固，結果今年就被打臉，加上先前曝光的蔡總統出訪行程，出訪瓜地馬拉及貝里斯，但就在旁邊的宏都拉斯卻不在訪問名單中，請問外交部，是因為早就知道邦誼不穩固，所以才不安排總統訪問？還是因為判斷邦誼非常穩固，所以才選擇去其他邦交國訪問？是判斷錯誤呢？還是因為我們沒有安排總統訪問宏都拉斯，所以宏國心生不滿，造成邦交出問題？

二、法國總統馬克宏今年初宣布將未來 7 年的軍事預算提高至 4,000 億歐元的新高，同時法國計畫大幅削減非洲軍事部署，而將更多軍事合作與關注轉向印太，以應對中國大陸的軍事擴張。日本首相岸田發表了日版「自由與開放的印太地區和平計畫」，包括維持和平、與印太地區國家合作解決新全球議題，為實現有關目標，岸田承諾將向印太地區提供 750 億美元資金，「印太戰略」主要為抗衡和壓制中國大陸在區內崛起。這些都顯示各國逐漸將軍事及經濟重心放在印太地區，不管是為了圍堵中國大陸或其他原因，印太地區情勢逐漸升溫是不可避免的，請問國安局，面對各國在印太地區部署漸漸增加，對於我國有何影響？如果各國對中國大陸敵意加深，是否對兩岸關係也造成負面影響？

三、馬前總統即將在下週赴中國大陸祭祖，從蔡總統上任以來兩岸關係冷凍很長一段時間，台海甚至被評為世界上最危險的地方，大家期待馬前總統這次祭祖、青年交流活動能對兩岸和平有正面幫助。請問對於馬前總統前往大陸地區，國安局及陸委會是否已經啟動與大陸相關單位進行聯繫安排？國安單位務必要確保卸任元首的人身安全。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楊瓊瓔 邱議瑩 陳亭妃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呂玉玲

孔文吉 蘇震清 陳超明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琬惠 邱臣遠 陳椒華 游毓蘭 洪申翰 劉世芳 江啟臣 廖婉汝

賴香伶 李德維 王鴻薇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張其祿

鄭麗文 馬文君 王美惠 吳怡玓 洪孟楷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我國能源供應與儲備之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陳明文、陳亭妃、廖國棟 Sufin · Siluko、呂玉玲、孔文吉、蘇震清、陳超明、蘇治芬、賴瑞隆、陳琬惠、邱志偉、陳椒華、洪

申翰、游毓蘭、邱臣遠、江啟臣、洪孟楷、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王鴻薇、吳怡玓、翁重鈞、張其祿及賴香伶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廖婉汝、林德福及吳欣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還有各位媒體記者朋友。今天很高興可以到大院經濟委員會做農委會的業務報告，有關業務報告的書面資料，我們已經完整提供，我這邊用簡報來做重點說明。

首先在去年的時候，感謝大院所有的委員還有所有的農業部門，我們完成 18 項重要的農業施政成果，包括學校午餐的覆蓋率已經超過九成六；所有的產銷履歷面積超過 8 萬公頃；也因為大家的努力，所有輸中受阻的石斑魚、鳳梨等，現在的內外銷都非常順暢，這些都已列在書面資料提供給各位參考。今天主要是針對所有農業部門在今年最重要的 20 項措施，從農民的基本福利到整個產業政策的提升，再到所有的防檢疫跟基礎環境的部分做重點說明，所以我就針對這 20 大項跟各位報告。

第一個，為了避免所有的農漁民產生重大損失，也要確保所有的糧食安全，動植物防疫絕對要做到位，所以現在非洲豬瘟持續防守，口蹄疫已經是非疫區，今年已經在做傳統豬瘟的拔針，如果順利進行，種豬在 7 月就會跟著拔針，若到明年 6 月底沒問題，我們就會跟 WOA 申請，不只這樣，羊痘也跟著拔針。非洲豬瘟的部分要特別強調，因為疫情解封以後，入境的國際旅客大幅度增加，而且小三通也即將開始，我們會全力在邊境將病毒阻絕在境外，境內的 6,000 個畜牧場絕對要依照規定辦理，如果是 199 頭以下的畜牧場則不得使用廚餘，符合環保署廚餘蒸煮合格設備的四百多場也絕對要依規定辦理。禽流感的部分更是重中之重，前年全世界有四千多例 H5N1 禽流感的時候，當時臺灣還沒有，臺灣是在去年底到今年初才遇到 H5N1，這樣的情形造成相關家禽產業的影響，我們在這禮拜五會邀請專家提供更多的建議，包括未來要不要施打疫苗。關於整個禽流感的防疫，我們會更全面地跟美國、歐洲等國做資訊的同步更新，並且針對防疫做動態調整。感謝各地方政府所有的防疫同仁，從去年的秋冬專案到加強版秋冬專案的消毒，所有的農民也都有配合，我們會把禽流感的影響降到最低。

除了動植物檢疫及防疫之外，我們配合國家的 2050 淨零政策，農業部門的四大主軸全部啟動，包括減量、增匯、循環還有綠趨勢。各位大概知道增匯的 1,000 萬公噸，今年相關的研究跟執

行都已經在積極進行；循環更有許多的亮點，包括相關的場試所還有民間部門已經有超過四十幾處，都可以具體地把每年一千多萬公噸的廢棄物變成農業部門的剩餘資材，往資源化、材料化跟能源化三個方向積極進行；我們以農業發展為主、綠電為輔來發展，最具體的是我們針對全國的肉雞、蛋雞場已經開放 4 種有機質肥料，包括 5-08、5-09、5-13 跟 6-05，不只是這樣，我們還把獎勵措施從每公斤 2 元提高到 4 元。其實去年全世界漲最高的是化學肥料製材，但為了照顧農民，農委會跟台肥共同吸收價差，可是要真正達到所謂的糧食安全以及增加農民的收入，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內把 225 萬公噸雞糞全轉化為有機質肥料。

關於整個農業部門的碳權，我們設立相關的檢驗機構，淨零辦公室也會專案處理所有碳匯轉成碳權所需要的工作，不管是計畫型或方案型。我們在一個多月前已經針對公私協力農業永續 ESG 展開專案，歡迎所有的企業一起參與。更重要的是面臨氣候變遷的農業調適，也就是我們不能只有淨零，如果我們的調適沒有大幅度往前走，我們會遇到很大的麻煩，尤其是最近的乾旱讓嘉義、臺南的硬質玉米收成大幅度減少，雖然芒果開花開得很好，可是乾燥造成「酥花」的現象，近期不管是雲林、南投等地的茶葉，也陸續傳出乾旱的影響。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全力要求農水署跟農糧署等單位，針對產值比較高的作物進行氣候變遷水資源的有效利用，包含做水管、蓄水池、精準滴灌及澆灌，每戶除了 40 萬元的補助之外，只要有水源，我們就會儘快興建。我們禮拜六到花蓮的時候，瑞穗的舞鶴本來非常乾旱、沒有水，現在有水可用之後，它的茶葉面積反而逆勢成長，從六十幾公頃到一百公頃，我們也會全部協助，所以氣候變遷的調適是現在農業部門最重要的工作，所有的場試所、產業單位都會針對這四大面向來進行。

水土資源的保持跟農地精進管理也同步進行中，我要特別說明國土計畫裡面三十幾萬公頃的山坡地宜農、宜牧區，尤其是水果的主要生產地區，未來即使地方政府已經劃為國土保育區，我們會依實際狀況並在不影響水土保持的前提下，還是希望把它劃為農業發展區的農山；河川地部分也會同樣比照這樣的方式辦理，以確保所有具體生產的主要土地在未來的國土計畫中被劃入農業發展區，在劃為農業發展區的農地之後，將來應該要有一筆相關的金額給付，這是綠色環境給付的部分。另外我們已經針對玉米等作物解除基期年的管制，我們期待用最快的時間讓所有的土地不再有基期年與非基期年，而是全部都可以執行綠色環境給付。不只是生產的部分，對於瀕危物種的主要動物已經開辦五項的生態環境給付，再加上重要的棲地部分，這些都會全面執行。

接下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稻米政策，過去每次總統大選，總是有人會提出提高保價收購，其實保價收購如果提高的話，稻米價格會不會提高，我想這具有相當大的疑問，以過去這幾年來看，在 2011 年提高了 3 加 2 塊的保價收購，結果稻米的產地價格不一定會提高，真正讓稻米價格提高的就是農委會二年前開始推出的四選三及大區輪作制度，還有水稻收入保險。去年因為這樣，一年減少三萬多公頃的水稻面積，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去年水稻一期、二期的價格幾乎是在過去這幾年來最高的水準，今年我們會減少 4 萬公頃，所以從一期開始，我們希望它開出來的價格絕對要超過輔導收購價格，去年的二期因為價格超過 1,100 元，公糧收購的數量比往年同期減少了七成，主計總處也很樂意地把每年農發基金因為保價減少所省下來的支

出，讓我們可以用在全國各地稻穀的乾燥、精米、碾米、暫存桶等這些設備上，如此反而更可以提高稻米的品質，增加農民的收入。

不只是這樣，因為稻米面積減少，雜糧面積大幅增加，今年我們設定大幅提高到 8 萬 4,000 公頃，其中大豆可以擴充到 1 萬公頃，這應該是這幾年來的最高紀錄，這樣可以滿足國人對大豆製品需求的 10%，因為大豆增加，高粱也跟著增加，硬質玉米也要逐漸地擴大，雜糧面積增加會讓雜糧農民收入也增加，水稻面積減少，水稻農民的收入也增加，而且雜糧還成立了地瓜、花生、紅豆、大豆等產業策略聯盟，以確保所有生產、加工到行銷一體，讓這些價格都維持在一個很好的水準，甚至因為雜糧的擴充，讓地瓜的面積跟產值價格逐漸增加，這個部分也都有冷鏈跟加工的配套措施在執行。

家禽產業的加速升級，外界針對雞蛋產業的部分都已經非常清楚，我這邊要特別再說明幾個重點：蛋價如何決定？如果長期以來是透過少數團體在決定，蛋價是不是可以合理地反應實際的狀況？實際上現在的包盤價格跟產地價格已經有一段距離。更重要的是，雞蛋的需求這幾年大幅度的增加，以前大概每天 2,000 萬顆、10 萬箱雞蛋就夠，現在已經增加到 2,400 萬顆，需求增加了 20%，我們雞蛋的產能有沒有辦法隨著這樣的需求增加而增加？我想要增加的挑戰度非常高，最主要是每一個縣市政府有訂定相關的自治事項，該自治事項讓所有畜牧場的設立難上加難，我想這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有環境的鄰避效果，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同步透過畜牧場的更新，也同時處理雞糞的時候，我想這個議題就可以逐漸地獲得解決。這樣的短、中、長期解決方案，我們會針對所有的產銷資訊來做更精準的掌控，舉例來講，每天洗選數量百分之百精準掌控，因為那些都有紀錄，洗選、噴印都有，我們現在的洗選數字已經高達將近一半，透過未來洗選比例的再增加，對產銷資訊能有更精準的掌握。而透過冷鏈庫存的調節，去年調節了大概 3 萬箱的庫存，今年面對年底更大的衝擊，可能會把庫存調節的數字再增加十倍，對年底的調度更有幫助。禽舍改善現在已經全面開始啟動，我們也行文給各地方政府，歡迎所有禽舍場來申請，接著在 225 萬公噸雞糞解決的時候，整個家禽產業才可以全面提升，提升的工作就如同簡報裡的短、中長期措施全部啟動。

養豬產業也正在全面提升，以前沒有 HACCP 場，現在有 7 家了，去年將近快二百場畜牧場用高床節水，這對污染可以大幅度的減少，對整個豬糞的再利用也大幅度提升，不諱言因為豬舍這樣的改建，造成國內的一些生產數量稍微受影響，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相關的進出口，以及冷凍加工來做調整。

漁業的部分，養殖漁業更是未來提供糧食安全最重要的部分，因為海上所捕捉的已經遠少於養殖漁業，所以從基礎建設、冷鏈到整個行銷都會結合在一起。沿近海轉型的部分更是刻不容緩，因為國際壓力越來越大，所以從卸漁聲明到相關漁船結構的調整，以及推動友善海洋標章也正在全面進行。面對漁工人權的部分，都有報請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從基本薪資 550 美元到所有勞動條件的改善，甚至未來要裝 CCTV，所有遠洋漁船裡裝 Wi-Fi，讓漁工可以享受這樣的基本設備等，我們都已經在全面積極進行當中。

林業的多元輔導方案，依照全國農業會議所訂木材自給率達 5% 的要求，正在資源、法規、技

術、市場面等全方面進行，還有更大的的是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現在也在各地如火如荼的進行當中。

最後要特別報告，冷鏈及加工是讓整個臺灣農產品品質提升、增加農民收入最重要的計畫工程，我們在農糧、漁業、畜牧等針對全國國際外銷的部分，區域的物流中心、批發市場、肉品市場及農民團體全面啟動，冷鏈做好品質提升，價格也跟著好，冷鏈空間做好，價格就不會被少數所掌控，我們現在全部都在進行冷鏈的部分，再搭配自動化、機械化。感謝總統跟院長，每年給農委會 23 億以上的資源，在過去 4 年，投入超過 60 億來大力執行這個部分，尤其是農業部門現在最重要的缺工議題，惟有透過自動化、機械化，才更可以讓缺工議題減少，讓產業競爭力提升。

面對單一市場的倚賴，在大家的努力下，外銷到中國的比例已經從整體的 23%，降到去年年底的 13%，美國、日本正在大幅度成長，而且其他國家的成長比率在簡報跟業務報告裡都有完整呈現，我們已經有大幅度的往這些高端市場走，無論未來怎麼變化，這個步伐絕對不會停止。

不只是這樣，食農教育已經全面啟動，感謝全國各界所有的團體，現在都已經來申請相關的食農教育計畫，我想食農教育絕對不是只有農委會去做，農委會去做就會像我講話這麼硬梆梆的，可能不太有效果，我們就是要讓各地全部啟動，做好食農教育，其實對農業，尤其是許多重要的議題絕對會提升，糧食安全也絕會再增加。

化學農藥的十年減半及植物醫師的推動，都已經依照相關的規範期程在走，尤其是 IPM 的部分，所有的場試所、農糧署及農民都極力配合，這就是為了讓品質提升以提供給所有消費者，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出來，過去這幾年，為了滿足消費者提供安全品質的農產品，也為了可以讓農民對自己生產的農產品負責，我們的產銷履歷在這幾年用最快的速度，從一萬多公頃變八萬二千多公頃，有機友善覆蓋率現在已經達到一萬九千多公頃，在北農去年一整年的拍賣裡有四成五就是來自產銷履歷及有機，再加上對接這些產銷履歷、有機食材到學校的午餐，所以目前的覆蓋率已經超過九成六，所有這些品項，尤其是通過有機跟產銷履歷驗證者，合格率將近 99% 以上，所以歡迎所有消費者購買相關的有機及產銷履歷產品。我們不只是在生產端，在寵物管理的法規制度面、流向面全力啟動，尤其是針對寵物的分級管理，這是過去長期以來沒有建立的，我們都正在進行中，也邀請了相關的團體業者來討論，最近會推出寵物犬貓的 ID，ID 上有牠們的來源跟去向等，系統會建立並確保所有犬貓寵物都可以獲得整體的管理，寵物相關的食衣住行育樂也都已經積極地訂定相關辦法。「1959」寵物專線，已在日前開始上線，我們會全力的執行。

最後關於農民的三保一金，已有多次報告，現在的重點就是讓每一個都執行到位，我們也極力推動各地的綠色照顧站，因為綠色照顧站是讓所有農漁村的長輩可以獲得更好的健康及休閒地區，而且我們全面執行送餐及共餐的服務，要達到食農教育中的零飢餓目標，今年也配合特別預算全力的進行，尤其是韌性環境中農水路及水資源的提升。

當然還有其他的重大議題，包括農保條例修正之後，我們正在積極研擬擴大規模，因為有 15

年的農保資格且超過 65 歲，當土地出租出去後，他們不用保有農保所需要的土地時，這可以讓我們的規模大幅度增加，所以農委會很快會在月底或 4 月對外說明整個制度。

基期年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儘快放寬，在不影響水土保持的情況下，所有國土計畫中的這些，我們也會全力進行。

針對上面的 20 項報告中，基本上還是二個目標，提高農民的所得，以及消費者可以買到安全的農產品，這個部分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並提供農委會相關的政策建議，我們會作滾動修正，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吉仲主委。

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5 分）主委，你在業務報告中大刺刺的寫了淨零碳排的部分，四大主軸你規劃得非常好，但真的有照實這樣做嗎？本席不認為，甚至最大的阻礙就是來自你們農委會本身，我就以移除入侵物種、創造再生能源、結合跨部會資源、創造民間綠能動力開始談起。

本席的質詢有幾個面向，第一個，農委會專案移除入侵物種以銀合歡為例；第二個，移除銀合歡的困難緣由是什麼；第三個，林地管理結合綠色能源政策是本席的主張，也就是化廢為能，以及如何除綠害之餘，興綠能之實，本席也有具體建議。

你們專案移除的入侵物種—銀合歡，臺灣早期引進銀合歡作為造紙、行道樹及畜牧飼料使用，它生長快速，但有一個壞處，也就是它會抑制其他植物的生長，所以你們從 104 年起，在恆春移除林地及私有地的銀合歡，按照林務局提供的資訊計有 953.5 公頃。你們編了 4 億元是移除全國的銀合歡，但光是在恆春半島就有 3,000 公頃，你們只移除了 953.5 公頃。屏東林管處在 112 年提出銀合歡的收購價格，已破碎的是每公噸 1 萬 6,000 元，沒有破碎的銀合歡是每公噸 1 萬 4,000 元，你們編了經費移除，還要針對破碎跟沒破碎的還要編經費把它移除掉。經過我的估算，移除每公頃銀合歡需要 100 萬元臺幣成本，除了入侵物種移除的收購外，是否還有更有效的方法呢？

你們為什麼很難移除銀合歡？因為它有幾個特性，第一個，它實在是太會生了！它每年可產生 1 萬到 2 萬顆的種子，問題是它的休眠性很強，整個生出來到進入土壤之後，它不會馬上生；第二個，它的再生能力非常的強，必須根除；第三個，它的排他性很強，它會形成純林，全部都只有它而已；第四個，重型機械的移除成本太高了，小面積的地主根本負擔不了；再來，如果要生態造林，耗時長達 6 年，這樣的執行效率是非常低的。

本席主張要化廢為能，你們的簡報講到淨零碳排四大主軸的循環，要將農業剩餘資源利用可分解，你們講到要增匯改正造林，復育劣化林地，真的有嗎？好，我針對林地管理結合綠色能源的部分作討論，本席主張要有管理單位（發證單位），它會是林管處、內政部的國家公園，也會是地方政府，但這當中有幾個面向要配合，包含方法學、認證/審查機制、第三方機制的查

核，以及最後要放到額度交易追蹤平臺。

在方法的部分，我提出了已經成熟的方法，譬如說工研院的沼氣發電的方法學，以及森林經營模式。台經院森林碳匯認證機制的方法學也講得很清楚，銀合歡的移除再造林，但是你們有造嗎？按照剛才我所知道的訊息，你們是移除後把它當廢棄物燒了，花了很大的力氣編經費砍掉及運送，然後就燒掉了。

在認證的部分，目前以銀合歡來講，環保署、農委會這兩個部門，也包括經濟部，環保署是支持的，他們認為移除後的銀合歡拿到環保署來認定，是予以認同的，經濟部說從寬認定，但農委會你們是模糊的，到底移除後的銀合歡是不是農業的剩餘資產？這件事情跟你們筆戰也好、私下溝通也好，你們就是不認定。

再來，你們要除綠害，興綠能之實，依照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定義：須以農業廢棄物為料源，或利用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今天本席的重點是下面這幾個問題：第一個，國/私有地上的銀合歡算不算農業廢棄物？算不算農業剩餘？是不是所謂的剩餘資材？這個需要主委明確地回應本席。第二個，國/私有地、廢耕地上的銀合歡移除策略，是否可結合綠能跟再生能源？這才是本席的重點，要能夠創能、化廢為能。第三個，生態造林耗時，結合生質能的造林是否有助於清除入侵物種？如果今天這個問題能解決，小花蔓澤蘭就能夠解決，所有入侵物種比照辦理，請主委直接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提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而且前面的論述我都同意，我們規劃銀合歡本來就不是將其移除就算了，是將其移除後再做乾燥、破碎、粉碎，做燃料……

**林委員岱樺：**你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這樣啊！你們認不認定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後我們再去造林，所以不會讓銀合歡剷除……

**林委員岱樺：**好，你直接回應我，移除後的銀合歡這才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應你 3 個問題，不管是環保署或是農委會的認定，我們都是希望是這樣，因為這樣我們才可以在農地上再利用、處理這些農業廢棄物，所以第一個問題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岱樺：**銀合歡，請從你口中把這句話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銀合歡可以屬於農業的剩餘資材……

**林委員岱樺：**我們所有投入造林的業者也好，或者投入生質能的業者，現在都在聽這樣的簡報，他們在看明明是移除入侵物種，他們也剷下來了，農委會卻要編列那麼多預算。而且我已經發 N 次文去跟農委會請示了，移除後的銀合歡是不是屬於農業廢棄物，請回應是或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們當然希望認定是阿！我們也會跟環保署講。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樣我們才可以更大幅度來解決這個議題。

**林委員岱樺：**好，OK。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也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恆春半島，我們現在要到澎湖，最主要是……

**林委員岱樺：**當然是全國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再來包括小花蔓澤蘭，我們就可以解決了。好，再來，銀合歡等入侵物種應就民間業界的誘因驅動，並與其他中央單位進行橫向溝通，不是只有編列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啊！因為在恆春半島裡面，不是只有林務局的或者是畜產試驗所的，有很多是台電的、國防部的、各部會的，我們已經有在全面……

**林委員岱樺：**好，那麼評估廢耕農地，我要強調廢耕農地結合生質能造林之可能性，思考創能外不可以包含碳匯的應用？這個我就舉個例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當然非常樂意啊！因為如果有這些廢耕地去做我們的生質能，你知道嗎？在美國，他可以在種植 5 到 7 年短期的生質能之後，再做再生能源，所以只要這些可以做得出來的話，我們當然就可以創造很多的碳匯，碳匯後面的碳權就可以來進行。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就朝這 3 個方向進行，好嗎？這 3 個方向就納入你的政策執行規劃當中，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是可以請淨零辦公室提供給委員資料，我們剛剛講的四大面向不是用嘴巴講，都是用實務在操作，我們也很樂意經濟委員會可以安排，到我們剛剛講的四大面向裡面的工作……

**林委員岱樺：**好，主委，你講這麼多，我們發了 N 次文就是得不到答案一移除後的銀合歡認定為農業廢棄物，所以本席只好提出質詢，就這樣子，所以要實質地認定，還是這樣漫長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已經有回應了。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我想各位委員還是要注意一下禮節喔！上台之前還是要跟主席敬個禮。請蔡委員易餘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4 分）我要請教陳吉仲主委，兩個禮拜前包括農委會還有經濟委員會帶隊到日本去參觀東京食品展，這兩天我陸續看到農委會的發文，這一次好像成果還不錯，訂單陸續進來，是不是能夠請你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感謝召委安排兩個禮拜前的參觀活動，剛好配合 3 月 7 日日本東京的食品展，這大概是疫情以來我們出團人數最大的一次，而且幾乎是所有參展團體裡面第二……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臺灣是全世界第二大團體……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裡面有很多重大的成果，像我們跟 Wismettac 這一家非常大的通路商，今年簽定超過 5,000 公噸以上的採購，其中有 3,500 公噸是鳳梨進口的部分，包括藏壽司全部把臺灣的石斑魚做成壽司，而且是上市提供給消費者。

**邱委員議瑩：**這些進口什麼時候會開始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已經開始進行了。

**邱委員議瑩：**已經開始進行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會讓我們國內石斑魚的產銷調節更好，而且不是只有這樣，台農發公司也跟日本 Suntrust 公司簽署臺灣水產品採購備忘錄，至少超過 50 公噸的石斑魚，這只是剛開始，後續還會更多；而台農發公司配合嘉義縣政府，也到其他地方去促銷嘉義鳳梨的訂單；我們還有跟 Olympic 等這些陸續……

**邱委員議瑩：**主委，因為時間有限，我是不是能夠請農委會給經濟委員會一份比較簡要的報告，就這一次東京食品展你們所進行的這些成效是不是能夠讓經濟委員會也同步瞭解，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非常地樂意，真的很謝謝召委這樣的安排，因為剛好在審查特別預算，只可惜我沒有辦法……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不能去很「鬱卒」，希望明年有機會讓您可以親自帶隊前往。主委，我還是要問一下最近時事的問題—大家一直講缺蛋、缺蛋，可是這兩天在網路上尤其是臉書的社團裡頭，陸陸續續有好多雞蛋大富翁啊！而且他這次是光明正大這樣講，像在簡報上這些排隊的歐吉桑、歐巴桑手上已經提了 1 袋蛋了，可是他還是在排隊買雞蛋；有人雞蛋多到不得了，他只好在網路上跟大家交換，還告訴你他的國民蛋到期日是幾日，牧選蛋到期日是幾日，像這一大堆雞蛋，還有人做幾百顆鐵蛋、做幾百顆滷蛋，這些都是大刺刺刊登在社群團體裡頭、社群媒體上面喔！我就在想，過去有人囤口罩、囤酒精、囤衛生紙，那個都是可存放的東西、都可以理解，囤雞蛋是什麼樣的一個概念？然後囤一囤吃不完呢？你看一次做 300 顆鐵蛋、300 顆滷蛋，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概念？明明手上已經有蛋了，還要去排隊買雞蛋，然後再一直不斷罵政府讓民眾買不到蛋、買不到蛋。我覺得農委會是不是也去瞭解一下，到底囤積的狀況是不是非常地嚴重？如果是，嚴重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這個應該都要適時公布，否則農委會就變成「啞巴壓死兒子」一樣，一天到晚罵你們，罵說讓民眾買不到雞蛋，事實上他已經買了一大堆。我昨天坐高鐵看到有一個人從南部提了一袋雞蛋坐高鐵回到臺北，你說這荒不荒謬啊？主委我知道你想回答，但是我只要告訴你，囤蛋這件事情是非常不智的，因為雞蛋有保存期限，一個星期以後它就壞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我想雞蛋跟口罩是不一樣的，它有一定的……

**邱委員議瑩：**囤口罩、囤酒精、囤衛生紙你是可以放很久，但是囤雞蛋我覺得一點道理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目標就是要讓雞蛋現在的供應秩序更穩定，我想這件事情就可以解決，我已經有特別強調，現在中南部雞蛋的產能已經在開始逐漸上升。我們今天的雞蛋產銷資訊會公布，生蛋雞的數量又比上個星期的三千一百多萬隻再增加，每個星期大概會有 50 萬到 60 萬隻的生蛋雞加入這樣子的行列，到 5 月上旬應該會有 3,400 萬隻生蛋雞，會回到去年類似的水準。第二個……

**邱委員議瑩：**所以到 5 月份的時候，國內蛋雞的產能就會回到以往的水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接近。

**邱委員議瑩：**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禽流感剛好也已經告一個段落，在大家的防疫下，溫度也逐漸地回溫，中南

部的氣候剛好很適合雞蛋的生產。但短期不足的部分也跟委員報告，3 月底絕對會有超過 500 萬顆，而且陸陸續續進口進來，我們會統一調度，也會考慮以不影響產地價格，讓消費者買到平價蛋的方式來調度；4 月、5 月每個月至少都會供應超過 3,000 萬顆，而且數量都已經確定了。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是覺得蛋農的心理也要照顧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邱委員議瑩：**就是我們現在一直要讓大家買到平價蛋，然後在缺蛋或蛋量不足的時候，蛋農還沒有辦法適度漲一些價格、賺一點錢，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去注意到他們心理的感受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完全同意這個建議，我已經有不斷地強調，一定要讓我們的蛋農有合理的利潤，他才願意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會有實際狀況的調查。

**邱委員議瑩：**OK，主委，我要再問你下一個議題，就是昨天你在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老農津貼的發放這件事情，老農津貼過去在 101 年修法完成，這是當時本席、陳明文委員及幾位農業區的委員特別提出來的，所以在 101 年基數調整為 7,000 元，這個當然會隨著物價指數調整，到了明年又要再調整，那你說隨著物價指數可能會調整到 8,000 元。我倒是有一個看法，當年的基數 7,000 元已經是 11 年前的事，我們有沒有可能來研究基數直接從 8,000 元或 9,000 元起跳？這個能不能請農委會細算一下？因為現在所有的物價都在飛漲，老農津貼的基數 7,000 元已經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了，請農委會來計算，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瞭解這幾年因為 CPI 增加，所以有很多計算基準都會跟著調整，在沒有調整 base 之前，按照老農津貼條例，我們已經有相關的數據，大概會有將近 7%的……

**邱委員議瑩：**這個數據是不是能夠提供給經濟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後可以提供，所以我昨天才說會在明年……

**邱委員議瑩：**另外，您昨天有特別提到，如果未來老農釋出他的土地，他的農保資格可以延續，但我想請農委會再修正另外一個法條。我們現在鼓勵做六級化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如果農民經營初級加工廠，他就變成企業負責人，這個身分會讓他的農保資格被取消，所以你們一方面鼓勵設置農產品初級加工廠，一方面又嚴格管制他到底是不是農民。針對這個法令的互相矛盾之處，我也要請農委會重新審慎思考並研擬，到底農產品初級加工廠的企業負責人會不會因為這樣而被取消農保？又或者過去、更早之前很多農民雖然是專業務農，但是他家裡可能開了一間小雜貨店，他要承接副業，所以就掛名為那家雜貨店的負責人，最近開始要請領老農津貼了，有很多因為這樣而被取消農保的案例。資格認定對於農民來講，他只不過想申請金額很少的老農津貼，可是你們對他的資格審查非常嚴苛。這件事情是不是能請主委回去跟幕僚單位研究？或者改天我們再排一個類似的專案報告？很多委員在不同選區都面對不同樣態的農民問題，尤其是老農津貼、農保的問題。我就不要在這裡占用大家太多時間，請你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包括 base 及 CPI，我們都可以來設算並提供資料。我比較想要回應的就是，我們要發展六級產業，但是我們自己的法規自相矛盾。我們鼓勵大家設置農產品初級加工，結果因為要往這個方向，反而讓他失去原來從農的農保。

**邱委員議瑩：**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會讓整體農業往前走的策略遇到更大的挑戰，所以內部法規有矛盾的，我們已經在討論並調整，我想……

**邱委員議瑩**：多久之內會有結論出來？三個月，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應該一個月內就可以。

**邱委員議瑩**：一個月？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已經在討論當中。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時45分）請問主委，老農津貼明年會不會調漲？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按規定四年就要調整一次。

**陳委員明文**：有規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有用 CPI 大概計算……

**陳委員明文**：有 8,000 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超過。但是我們到年底會按照 CPI 具體的數字來調整成最後實際的數字。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的報紙我們可以向農民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那是明年才領的金額。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那是明年才領的金額，你不必緊張。我知道明年應該會調整到 8,000 元，沒有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現在是領 7,550 元。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 500 萬元房子的排富門檻能不能調漲到 800 萬元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排富分為兩部分，一是非農業以外的不動產，另一是非農業所得，我們按照 CPI 設算，所得可能可以從 50 萬元變成 55 萬元左右，排富的不動產門檻大概是 800 萬元。不動產排富的門檻是凍結在 2018 年的市場價格，其實我們有算過……

**陳委員明文**：對，大家都知道房地產都有漲，以前 500 萬元、現在調漲成 800 萬元，差不多啦！我認為不動產的部分應該調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跟行政院報告……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也贊同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等跟院報告以後才會對外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有正式提案，這個部分希望農委會能夠配合。

最後，上禮拜五總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跟行政院陳院長提到，有關林班地的一些問題，包括租約所衍生的既存建物存續認定問題，這個部分我也長期在經濟委員會跟您討論，希望你能夠修法，也希望能夠進行跨部會協商。也就是林務局根據森林法認定建物的時間點是 58 年 5 月 27 日；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認定的時間是 82 年 7 月 21 日。後來我發現，我以為過去林務局長長期認證建物的時間點，即俗稱的「58527」是一個法令規定。國有財產法確實是法令規定，但

我發覺「58527」不是，它是省政府第一次濫墾地清查計畫的時間點，所以「58527」這個時間點只是省政府時代第一次的清查從這一天開始，但是後來又經過五次清查，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意思好像是，我們這邊的位階比國有財產署低就對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不是位階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法令上，「58527」跟……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們的時間點根本就不是依據法令，你們是用 58 年 5 月 27 日，即第一次濫墾地清查開始的那一天，如果拿得出 58 年以前建物的水電證明，能夠證明這個建物是在 58 年以前就存在的，你們就可以讓他們續約或者訂租約等等。但是看起來這個不是法規，所以那一天我有向行政院院長提問。因為當天是內政組質詢，農委會及相關單位沒有到，所以我特別在今天再次跟您提。行政院院長聽完我的質詢以後也頗有同感，既然「58527」不是法令，就像違規工廠一樣沒有辦法處理，乾脆就重新再一次盤點，等於大赦一下，大家好好看該怎麼處理，不然政府、林務局等同在跟民眾對抗，這樣不好！我知道你們跨部會會議還在召開，已經開幾次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三次了，而且近日應該會再召開，因為委員的質詢行政院都有聽到，所以再邀集跨部會來討論這個議題。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希望主委，是不是能夠比照國有財產法 82 年 7 月 21 日這個時間點？既然大家都在講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法規上可以解釋明確的，我們也會配合行政院的決議來辦理。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的態度應該是認同我質詢的內容，應該是這樣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到跨部會那邊去討論。

**陳委員明文：**那當然，所以是不是站在農委會的立場、站在農民的角度，在跨部會時好好討論，把時間挪到 82 年 7 月 21 日，我想「58527」延到 82 年 7 月 21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82721」。

**陳委員明文：**整個山區建物認證的問題，大概就可以做一個全盤性的解決，這樣地方上也就不會再混亂，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跨部會討論時表達。

**陳委員明文：**好，還有上一次你們副主委列席委員會時，我特別提到有關節水獎勵的相關問題，但講了近一個禮拜，你們都沒有回復我。剛剛雖然署長在門口攔下我表示已經做了處理，不過我還是希望主委能夠透過今天的質詢，正式答復我，就是農委會推出的大區輪作政策採二年一輪，第一期鼓勵轉作部分，農民除了可以領轉作獎金 4,500 元外，還可以再領節水獎金 5,100 元，但僅限於曾文水庫和烏山頭水庫……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限灌區裡面。

**陳委員明文：**就是只有水庫裡的灌區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就是曾文水庫和烏山頭水庫。

**陳委員明文：**導致嘉義縣變成一縣兩制，屬於水庫區內的灌溉區，農民可以領到 9,600 元，非灌區

的農民只能領 4,500 元，你們說這 5,100 元的經費是由經濟部支應，屬於節水獎勵，但站在我的角度看來，農民一樣是農民，地主一樣是地主，為什麼人家領 9,600 元，我就只能領 4,5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這樣子，因為水庫的水放流下來，這是沒有辦法的事……

**陳委員明文：**這我知道，但是抗旱大家一起抗旱，缺水大家一起缺水，你們補助我 4,500 元，我就無法不轉作，只好自己再去鑿井硬耕作下去，這不是增加農民的成本嗎？何不乾脆就叫農民也不要轉作，這樣他們領到 9,600 元還是划得來啊！我這樣講，你應該清楚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初他們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只補助 4,500 元，對他們而言根本划不來，只能硬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初爭取 9,600 元……

**陳委員明文：**在缺水的狀況下，大家就只能搶水，才會造成很多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初爭取 9,600 元，當然是站在農民的角度，如果他們不種植，反而……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爭取到 9,600 元的農民都是心懷感謝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灌區內的，就是原本水庫的水他們可以灌溉到的，才可以領到這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所以他們都表示感謝啊！他們算一算，覺得領 9,600 元還划算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沒有用到這部分水的農民……

**陳委員明文：**主委，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嘛！為什麼我們嘉義縣就要分成兩種制度？既然水利會已經升格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委員，請你聽我講，這 2 萬公頃是嘉義和臺南部分，還有 4 萬 2,000 多公頃是種植雜糧的，在雜糧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雜糧的問題我們也都有在委員會提出質詢，你們也硬挪出水來讓他們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這次，我們努力調出水源，下禮拜……

**陳委員明文：**這我都知道，重點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下禮拜如果下雨，就可以度過這個關卡，所以雜糧部分就不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就算是節水獎勵，你們也應該依照行政區域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委員的意思是不要用灌區區分，而是用……

**陳委員明文：**對嘛！用行政區域區分嘛！明明都是嘉義縣，為什麼要有不同的差別待遇？你說這筆經費是經濟部支出的，但也沒有差多少嘛！現在如果時間一直拖延，恐怕農民都已經轉作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務實來做，針對行政區的問題，是不是讓我們再跟經濟部討論？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不希望一縣兩制，在此具體跟你建議，事實上，這種事情以後還是會繼續發生，既然農田水利會已經升格為農水署，變成公務機關，我們嘉義地區不需要由雲林水利會、嘉南水利會分管，而是由農田水利署管轄，那麼以後就以行政區域來管理，所有獎勵措施應該嘉義縣的農民一體適用，不要像現在大林農民領 4,500 元，其他地區農民就可以領 9,6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行政區可以用縣、鄉、鎮和村……

陳委員明文：當然，你們的作法我可以理解，但是農民不一定可以完全理解，這樣你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還是建議你們，這個差不了多少錢，只有差大林這個地區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再和經濟部討論，好嗎？

陳委員明文：跟經濟部討論，幫農民把這 5,100 元補足，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則上，就是不要同一條街，一邊有領，一邊沒有領……

陳委員明文：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區域的劃分，可以以村、鄉、鎮區分，這個我們再來討論。

陳委員明文：對啦！可以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再和經濟部討論，因為這筆錢是經濟部支應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他們不出，就由你們農委會來出，差不了多少錢嘛！大家一樣是農民，差不了多少錢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再跟經濟部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可以吧！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你們再研究一下。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昨天非常大的消息，就是關於臺東鳳梨釋迦的事，過了一個晚上的沉澱後，主委，最後的訊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昨天打了很多通電話，對於臺東縣政府，尤其是王副縣長要到對岸協助農民推銷鳳梨釋迦的這個議題，我們……

廖委員國棟：這是好事嘛！所以你們應該是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所以我不是有跟委員講說標題不能寫縣府要推銷鳳梨釋迦，農委會卡關。你讓農委會當壞人，我們還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報紙就是這樣寫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報紙報導有誤啊！我們還有跟中央其他部會解釋這次……

廖委員國棟：我聽說已經解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昨天晚上……

廖委員國棟：昨天晚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昨天下午會議完之後，臺東縣政府有再補充資料，因為那個主管機關不在農委會啦！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昨天已經有跟我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有再補充資料，我們認為這樣的補充資料本來就很符合原來國際的農產貿易

，所以我們具體以白紙黑字表明我們沒有反對。

**廖委員國棟**：對啦！我主要是要再強調地告訴你，農民是最弱勢的族群，我們只有協助他們的份，哪有什麼卡關不卡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所以委員你看……

**廖委員國棟**：我相信主委也沒有那個意思要卡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所以感謝委員昨天總質詢提到這件事，我已經講得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對啊！我有跟他們講清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那個方向和態度，農委會出去的文字也是這樣，所以完全沒有所謂農委會卡關的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已經同意讓他們過去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昨天開會後，因為臺東縣政府有再補資料，所以……

**廖委員國棟**：再補資料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開會時，農委會沒有參加咧！

**廖委員國棟**：你也沒有參加那個會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農委會，不是我，連我們農委會同仁都沒有。我們只是具體表達我們的……

**廖委員國棟**：既然已經成了，我還是要謝謝你，代表臺東縣的農民謝謝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來談一下再生能源，當然你可能會說這跟你沒關係，但是我看到一份相關報告，表示因為推動再生能源後農地減少，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中研院農業政策建議書的報告，裡面提到數十年來，農地面積減少了一半，令人膽戰心驚！主委，你有看到這份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而且我們事先還有針對中研院的這個政策白皮書互相溝通，也非常認同這個報告提出來的方向，所以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像你簡報裡提到的高雄美濃、臺東池上都沒有發生啊！

**廖委員國棟**：你看看！全臺灣是遍地火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要特別強調，2020 年 7 月我們召開了一個記者會對外發表，從 7 月底之後，8 月 1 日開始，這已經是二、三年前的事，所有 2 公頃以下的農地要去做變更我們全部不同意，不可能！2 公頃到 30 公頃……

**廖委員國棟**：要嚴格把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嚴格把關，我們保護農地的政策都已經確定了，2 公頃以下的農地變更絕對不准。

**廖委員國棟**：2 公頃以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已經在二年半前、2020 年 8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2 公頃到 30 公頃雖然是由地方政府的區域委員會審查，但如果要做光電的話，全部要讓農委會做對生態環境、對農地還有生產安全方面影響的審查，我們也都沒有通過……

**廖委員國棟**：你要有一套管理方式，主委，你要一套管理農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有確認了。

**廖委員國棟：**農地的變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農地上這些光電議題其實已經陸續不見了，有些都是在 2020 年 7 月底以前的，這是第一個說明。

**廖委員國棟：**OK。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我們還是要積極發展綠電，所以我們把不利耕作地……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們也都同意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把不利耕作、低地力還有一些養殖魚塭的漁電共生，甚至是屋頂型的也有大力開發起來……

**廖委員國棟：**如果它真的是不良農地，我們變更沒有問題嘛！問題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好的農地，一一變成工廠、一一變成光電，這是非常可怕的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濃跟臺東池上都沒有啊！

**廖委員國棟：**不是池上，是花蓮鳳林，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看過，我們簡報圖上也有花蓮壽豐、鳳林，你知道那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

**廖委員國棟：**東部原來是一個風景區，非常漂亮的地方，現在已經變成東部光電區，已經不是風景區了，到處都是光電。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有特別講……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看到那個數據，聽說鳳林現在已經核定或是申請中的超過 2,000 公頃，主委有沒有看到這樣的數據？這是非常可怕的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2,000 公頃，怎麼可能？

**廖委員國棟：**真的是這樣，我拿到的數據就是這樣，有的正在申請中，有的已經核定了，總面積已經超過 2,000 公頃，鳳林六分之一的土地都變成光電，你要不要再查證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跟委員報告，花蓮壽豐只有一廠。

**廖委員國棟：**不是壽豐，是鳳林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花蓮鳳林只有一廠，而且那廠是有依照相關規定，不會影響到農業的生產。

**廖委員國棟：**不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餘的都沒有，沒有所謂的 2,000 公頃……

**廖委員國棟：**但是鳳林六分之一的土地已經變成光電使用，這是無法想像的事啊！現在臺灣是為了光電、為了再生能源賠上了農民、賠上了我們的環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有特別強調，所有 2 公頃以下的農地變更都不同意，2 公頃到 30 公頃的要送給我們確認，30 公頃以上的內政部區域委員會都會參加，自從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後，這些爭議、這些案場我們也都沒有同意過，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第二個，我是在說農地喔！

**廖委員國棟：**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那一些沒辦法做農業生產的農地，像低地力的、地層下陷的、不利耕作地的……

**廖委員國棟**：對啦！像那樣的，我們當然允許它改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

**廖委員國棟**：但是好好的農地絕對不能讓他們做這樣的轉換。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啊！你剛剛講的那個個案，花蓮就只有一個，所有的部分都有相關，針對您這個，我剛剛已經有講了，美濃沒有、池上也沒有。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資料裡面就有，你們再查證一下好不好？我們沒有時間再談這件事。

另外，我昨天有個建議我記得你一直點頭，就是應該要設一個光電的專業區，變成一個區域，而不是到處設置光電園區，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建議才是從國土規劃的角度來看，如果它適合農業生產，那整片就不要去蓋了，比如之前我們也反對台糖在毛豆生產專區蓋光電，這怎麼可能？

**廖委員國棟**：而且一定面積以上的應該要經過環評，現在有沒有環評的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一個例子，比如我們從彰化、雲林、嘉義、臺南走台 17 線，那邊很多地方都不太適合農業生產，如果把那一些區域規劃出來做為未來的綠電區，第一個，它不會影響到農業生產，第二個，它讓那一些長期都沒在做任何開發的土地……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說的是光電開發區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三個，我們會做相關程序的調整，來確保之前那一些負面的光電議題消失，我想這樣才能讓綠電走得更順暢。

**廖委員國棟**：強化農地的管理好不好？請林務局上來。昨天我們已經談過關於自然碳匯的事情，跟原住民有關係的自然碳匯的事，在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本來國發會是負責公正轉型的，林務局要負責相關自然碳匯的計算或者是規劃，我只想問你們跟原民會談過自然碳匯了沒？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所謂的自然碳匯並不是由林務局來規劃，林務局這邊之前提供給環保署的是新植造林的方法學，我們現在也還在跟林試所研提經營竹林的方法學，不管是造林還是竹林，這些當然都會跟原住民有關，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依據它的樣態去提供自然碳匯的方法學。

**廖委員國棟**：OK，主委，我只是要告訴你，原住民守護山林千百年，當我們今天在談自然碳匯的時候，整個森林所產出的自然碳匯，原住民都必須要分享，這樣的概念你聽得懂嗎？你支持嗎？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面我同意，但是自然碳匯要轉成收入，因為你講到分享，最後要把它轉成收入的話，可能會有一段距離，因為自然碳匯無法轉成碳權，你們沒有辦法轉成碳權就沒辦法有收入。

**廖委員國棟**：可以變成碳權、可以變成碳稅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你要有碳權，一定是要新增的、種樹的或者是疏伐所產生的碳匯才有碳權……

**廖委員國棟**：沒有這個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自然碳匯有的話，我們一年已經有二千多萬公噸的自然碳匯，我如果可以的

話……

**廖委員國棟：**紐西蘭跟澳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你可以跟環保署爭取，我樂觀其成，我們有二千多萬公噸既有的自然碳匯就在這裡了，如果可以全部轉成碳權，那非常好。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方向就是這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在國際的規範上，這樣是不符合的。

**廖委員國棟：**方向上是這樣，你有機會去紐西蘭考察看看，你去澳洲考察看看，他們是如何給當地原來的住民自然碳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反而不是這二千多萬公噸的森林碳匯，而是森林林地底下，現在正在研究它的土壤裡是不是也會產生碳匯，這個是沒有算到的。

**廖委員國棟：**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不好意思再講，但是我一定要讓你們知道，原住民千百年來守護山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反而是因為原住民守護山林，有進行水土保持，對整個臺灣的永續發展，應該看能用什麼樣的方式給他們相關的給付，這個才是比較合理的，用碳匯轉成碳權，自然碳匯轉成碳權，環保署要同意……

**廖委員國棟：**可是法規就講了一定要讓原住民分享自然碳匯其中的利益，這是法所明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跟環保署……

**主席：**請農委會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說林務局要早點跟原民會談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請林務局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林務局去瞭解後再回復廖委員。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0 分）在 3 月 18 日的時候，中華民國蛋價委員會開會決定要把蛋價調高 3 到 5 元，後來農委會堅決凍漲，蛋商公會就說要無限期休市，難道我們缺蛋的問題都沒辦法解決，一定要這樣壓低蛋價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完全不是事實，每次開會總要演出這樣的戲碼，農委會已經無法接受了，而且無法接受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它說是你們高層指示一定要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他們要開會、要去討論，就由雙方自己去做決定就好，它不需要打電話，我們也不會主動去跟它講我們的態度，我們都確認……

**呂委員玉玲：**儘量多溝通啦！也許他們是反應成本，你之前有二加三的補助方案，但現在飼料又漲了 40%，你對蛋農或養雞場補助飼料可能就可以解決成本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很樂意站在蛋農的角度，讓他有合理的利潤，如此雞蛋才會生產地更順

利，我完全同意，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現在也有針對蛋中雞場跟種雞場的獎勵，因為蛋雞場一直希望趕快有蛋雞進來生產，這樣價格……

**呂委員玉玲：**你說到希望有蛋雞進來，但養蛋雞的農民們很怕禽流感，所以他從小雞、中雞到蛋雞一系列自己養，不敢去抓外面的雞進來，怕會感染，這個部分就是要改善你講的禽舍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補助辦法你也說在 3 月底就要補助，本席在上個禮拜考察過，禽舍分為傳統式與現代化自動式，最重要的是他們要能夠有意願改善禽舍的問題，這個意願就是成本問題。因為補助不是全額補助，他們要自籌款，這就會牽涉到他們的成本能不能回收，所以主委要去溝通、協助、補助，讓他們有意願改善禽舍，你的辦法準備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非常感謝召委上禮拜的實際考察，您剛剛講的都是蛋農、雞場實際上的建議。第一個，我們現在補助是補助一半，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不等。

**呂委員玉玲：**所以補助一半，他們如果沒有錢呢？像我們會勘的第一場就是微型蛋雞場，才 1 萬隻而已，禽舍若太傳統，有鳥飛過來的話也會有感染問題，所以你應該去輔導他們怎麼樣去改善禽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不只有補助一半，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不等，我們的低利貸款也會……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可以無息貸款給他們？他們會更有意願，這個考量研議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倒是覺得規模比較小的越需要獎勵幅度比較大，越企業型的只要有專案低利貸款就好。再來就是一定要讓他覺得值得投資，畢竟他還要花……

**呂委員玉玲：**他一定要回收成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一定要確保。我認為未來這幾年國內雞蛋的生產跟需求還是會有一段差距，白話文就是蛋價可能會維持在讓農民有一定的合理利潤，這樣他就願意投資了。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要全方位配套，根本解決這個問題。尤其是最近貿易局要農委會通知很多蛋商盡量進口雞蛋，如果進口雞蛋進來，賣不完了還可以賣給政府，有這種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雞蛋進口，第一個，它是短期；第二個，它是專案，都是我們這邊可以掌控。這個短期跟專案只是在補足國內的缺口，我今天的簡報有特別提到，我們……

**呂委員玉玲：**你本來是 3 月底要進來 500 百萬顆，現在變成 700 萬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

**呂委員玉玲：**這 700 萬顆進來後不再給加工廠，而是要進入市場，那麼各縣市你怎麼分配？

**陳主任委員吉仲：**液蛋的部分是到加工廠，不過液蛋比例比較少，其他都是殼蛋，殼蛋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跟這些通路講好，基本上……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分配？照人口數？還是照供需？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通路平常運作的百分比去分配，尤其要往北部調度，委員大概知道，中南部蛋不足的情況比較輕微，最主要是在北部，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調度，而且跟委員報告，不會影響到產地價格，因為它沒有進到……

呂委員玉玲：進口的雞蛋不會比較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哪個國家……

呂委員玉玲：你說不會影響到市場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進來的都是透過洗選再出去……

呂委員玉玲：可是還要加運費，如果是從比較遙遠的國家進來，運費又更高，運費你會補助給蛋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沒有。

呂委員玉玲：如果都沒有，進口雞蛋價格會不會很高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用現在的公告盤價去算洗選、運輸……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會有公告盤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呂委員玉玲：這是最重要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就不會影響到產地價格，而且這只是在補足不足的部分而已。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要知道不是一直進口雞蛋進來就好，還要補助蛋農、穩定價格不要調漲，全部都要有全方位的配套，才能夠解決缺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不要讓蛋荒的問題從去年到今年還沒有解決，希望我們今年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進口只是解決不足，還是需要透過國內產能的提升來供應。

呂委員玉玲：多去跟蛋商、蛋農溝通，給他們一個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有個問題，現在農業有用三千多名移工幫忙農務工作，你們將要引進的移工從原本的 6,000 人提高到 1 萬 2,000 人。請教主委，現在農業移工的逃逸比例非常高，占移工的 35%，為什麼農業移工逃脫失聯的比例會這麼多，你知道原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農業是在戶外工作，而且農業的生產也比其他產業如餐飲業等辛苦一點。

呂委員玉玲：對，最重要的就是因為農業有季節性，農作物生長時間不一樣、工時不一樣，也許還要農耕到晚上，而且農民的收入不多，他們沒有辦法給加班費，這些事情導致移工失聯的會比較多。我想跟主委反映一件事情，全國農會本來仲介移工進來，在 110 年時合約到期要換照，但是勞動部卻因為它的失聯移工過多而否決，不讓它換照。所以主委是不是要跟勞動部溝通協調一下？畢竟農會是最瞭解農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我們的外籍移工，如果要解決季節性的人力需求，不是由農民請，而是透過農會，它扮演的是外展調度，農會因為要調度，但移工逃跑的比例比較高，所以被取消的不是我們，而是勞動部，我們會跟勞動部反映。

呂委員玉玲：去溝通一下，因為它的證照 110 年就被停掉，現在都 112 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跟勞動部反映，因為農業勞動型態跟一般非農業是不一樣的，請勞動部要

特別考量。

**呂委員玉玲：**請主委去溝通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最後一個就是青農的問題，因為青農很多都是自產自銷，有種植丹參的青農跟我們反映他不曉得怎麼包裝、行銷，他要參加一些展，有活動的話可以聯展、推銷，但是都投訴無門，農委會是不是有專案輔助可以解決這個青農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桃園剛好有另外一個青農丹參賣得非常好，他甚至還到水保局的農村……所以委員可不可以把他的資訊給我們？丹參非常有潛力，而且會發展得很好。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所有自產自銷的小農、青農，農委會應該加強輔導，因為萬步起頭難，他們不知道怎麼設計包裝跟行銷，甚至要有個活動場所讓他們去推銷，才有辦法把產品推銷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桃園改良場專門有在輔導青農，從生產、技術、資金、貸款到行銷通路，甚至整個包裝……

**呂委員玉玲：**我再把這個案子轉給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樂意。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希望主委多跟他們宣傳、鼓勵青農，因為他們剛開始時可能有很多困難，你多給予協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幾年青農的農業貸款大幅度成長，表示他們願意投資在農業。

**呂委員玉玲：**但不是把錢給他們就算有交代了，而是他們要行銷出去，要輔助他們行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很樂意。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1 分）主委好，早上廖國棟委員提到臺東縣副縣長王志輝今天早上才組團要去大陸說明，為了臺東的釋迦、農產品進入大陸受阻，他們希望能夠和大陸方面交涉，讓釋迦進到大陸去。

現在都是地方政府，夏立言上次去大陸也是為了我們的農產品銷往大陸請命；最近商總的許舒博也有去。有關幫助我方農民將農產品銷往大陸，請問在與大陸的溝通協調方面，農委會可以做什麼事？不要說分散出口到東南亞國家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還是要先針對整個農產品出口做個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極力向日本、美國等市場……

**孔委員文吉：**那是其次啦！我是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都已經大幅度地往前走，包括水產品。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農委會和大陸有沒有溝通的管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他們也都有提供相關的資訊給我們，我們這邊也不斷強調，只要符合國際規範，最後的結果我們當然都是樂觀其成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主動去讓兩岸農產品方面的合作協議？有嘛！那麼農委會過去有沒有主動去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前年 9 月上旬，對岸以介殼蟲為理由，片面暫停我們的鳳梨釋迦輸入以後，防檢局有立刻找產業單位研擬相關的檢疫提升規範，也透過兩岸動植物檢疫平臺，把這樣的規範送給對岸窗口，並不斷執行我方的精進措施，這就是要確保出去的農產品……

**孔委員文吉：**竹筴魚和凍白帶魚後來大陸已經許可了，這個部分農委會有出過什麼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白帶魚的外銷非常順暢，所以價格也維持在非常好的水準。去年中國以 COVID-19 病毒為由，將白帶魚和竹筴魚片面暫停銷陸……

**孔委員文吉：**後來有開放嘛！你們農委會有盡到力，還是有透過哪個單位去和大陸溝通協調？最後怎麼會許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都有透過兩岸的防、檢疫平臺提供科學根據，也有到相關的國際場合去表達，針對 COVID-19 病毒做成影響農產品貿易的決定，和國際規範還是有點差距的。

**孔委員文吉：**重點是，當我們的農產品銷往大陸受阻的時候，不要只有夏立言或者是地方政府王志輝副縣長帶團去說明，農委會也要做點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面對這樣的輸中受阻，農委會一定要照顧好農、漁民，這是總統、院長要求的，我們絕對要讓這些受阻的水產品和水果維持一定的產地價格，所以我們的內外銷、加工全部啟動，委員可以去看看石斑魚、午仔魚、白帶魚……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可是還有很多項目被禁啊！我是說農委會不要在那邊坐以待斃，而是應該主動去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強調，所有的產業單位……

**孔委員文吉：**夏立言和商總的許舒博也是為了農、漁產品去見了國台辦主任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希望的可能是針對中國市場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恢復以往的狀況，這方面我已經有特別強調，只要對岸是依照國際貿易規範，我們當然都不會反對，所以前提是要符合國際規範……

**孔委員文吉：**好啦！時間有限，我是希望你們能有主動的措施，不要老是讓地方政府去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的主動措施是確保農、漁民的收入可以持續成長，而且要內外銷、加工全部啟動，並往高端市場發展，這個腳步不會停止。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們都關心原住民地區的再生能源和自然碳匯，氣候變遷因應法 2 月 15 日通過之後，你們在原住民地區推動的自然碳匯進度如何？請說明一下。原住民的森林排碳、自然碳匯目前進度怎麼樣？那一條是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堅持爭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請林務局林局長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在環保署目前的自然碳匯方案裡面，只有新植造林才有碳匯的功能，所以委員之前推動的信義鄉原保地造林已經開始在進行了，我們未來也會跟環保署建議更多有關

自然碳匯的項目，比如說竹林的經營或者是其他……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推動的竹林砍伐獎勵是一公頃 3 萬元，當初你為什麼會推動竹林砍伐獎勵？

**林局長華慶：**現在竹林因為原民會禁伐補償的關係完全都不能動，在這種情況之下，原保地的持有者每一年就可以領取 3 萬元，可是這對於生態保育、山坡地的水土保持，還有國內的竹產業都是不利的，所以我們跟原民會協商，就是竹林每 4 年砍伐一次，砍伐的那一年，農委會會給付他一個……

**孔委員文吉：**竹林砍伐才會對水土保持有幫助嗎？

**林局長華慶：**對，因為老竹反而會變細，根系也會變弱，所以反而是需要持續更新，才能讓它有比較好的生態和水土保持的功能。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原民會完成協調了。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唸一下和自然碳匯有關的條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為推動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該區域內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所以你們要有進度出來，這是全國原住民地區，不是只有南投縣信義鄉。針對我們的森林主權、排碳、碳匯，你們要有進度啊！

**林局長華慶：**未來如果是整個國有林，也就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被認定可以有新的碳匯的價值的話，我們一定會跟原住民分享，但是目前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就是怎麼樣和國際市場接軌，承認原住民的森林主權，將碳匯轉換成碳交易，造福原住民地區，這個非常重要。

**林局長華慶：**對！但是它的最上位還是在環保署，只要環保署認定這個部分有碳匯的相關權益，我們一定會跟原住民地區分享，但是目前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主委，在這次的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當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農田水利建設有 142 億元，強化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有 29 億元，請問這個部分要怎麼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現在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非常嚴重，包括乾旱的狀況在內，不只是平地，還有很多原住民山坡地上的茶葉、水果等等，必須透過水源、幫農民找到水，再搭配精準滴灌、水管蓄水，這全部都要來啟動……

**孔委員文吉：**這 142 億元的農田水利建設有沒有原住民地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多的是喔！上次我們南投……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有提案說 30% 保留在原住民地區，可是那天審查預算的時候，蔡署長說我們原住民地區大概只有 10% 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認為只要有需要的，而且符合原住民產業，我講的產業就是種茶或水果，還有急需的，我講的急需就是本來沒有水源，而現在我們找到水源，工程可以施作的，包括精準滴灌等等，這些我們都很樂意……

**孔委員文吉：**後來我是同意蔡署長說的 10%，本來是 30%。我是希望原住民地區的農路、農田水利建設的預算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歡迎委員提供建議，只要真的是原住民和農民需要的，我們都會配合，署長

和局長也都很樂意。

**孔委員文吉：**本席下禮拜會到大同鄉的南山、四季，考察那邊的蔬菜怎麼轉型，我希望主委交代一下農糧署，我們下禮拜可能要去那邊考察。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很樂意，我會請農糧署和相關……

**孔委員文吉：**就是先準備一下啦！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我們預計 11 時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亭妃：**（10 時 32 分）主委好。今天跟你討論一下肥料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政府都有補貼肥料，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很正確，因為這 2 年俄烏戰爭，造成原物料高漲，所以化學肥料的原物料，我講的是磷礦石、氯化鉀，還有尿素液氨等，平均大概漲了 250%，等同快三倍，因為這樣，我們為了不要讓農民負擔增加，基本上價差就由農委會跟台肥來吸收。

**陳委員亭妃：**農委會跟台肥吸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一人吸收一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一個人一半。

**陳委員亭妃：**你說一人吸收一半，我待會再慢慢跟你探討。台肥雖然是吸收一半，可是它還可以跟你們申請相關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舉例來講，如果一包尿素從 500 元漲到 800 元，這 300 元裡面我們就出 150 元，另外 150 元則是由台肥自己吸收，是用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沒有喔！他們股東會議裡面講的是針對農委會爭取肥料凍漲的部分，他們要跟你們申請相關的補助，除了他們有吸收的部分，他們還可以跟你們申請補助 4.16 億元，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再講一次，我們沒有任何的補助經費到台肥……

**陳委員亭妃：**這裡面寫的啊！它的股東會議報告的啊！它的股東會議報告的，它的股東會議報告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細節我請署長來說明。

**陳委員亭妃：**這是股東會議報告的，你只要跟我講說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一毛錢也沒有補。

**陳委員亭妃：**這是股東會議報告的。

**胡署長忠一：**這個不是，這個是……

**陳委員亭妃：**哪裡不是？

**胡署長忠一：**我們在去年的 10 月 26 日調整……

**陳委員亭妃：**我唸給你聽好嗎？

**胡署長忠一：**沒有補助台肥。

**陳委員亭妃：**它在去年 6 月 29 日的股東會議裡面講，台肥今年前 5 月已經向農委會爭取肥料凍漲的相關補助，獲得 4.16 億元的補助金，這是什麼？然後下半年還會持續爭取補助，來適時即時反應原料成本，然後台肥改以滾動式計價向農委會爭取補助，這是他們股東會議講的。

**胡署長忠一：**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他們先歸墊出去，歸墊以後……

**陳委員亭妃：**歸墊哪一項？

**胡署長忠一：**補助農民的。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補助農民？

**胡署長忠一：**就是剛才主委講的價差，比如本來……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有編預算耶！我這張預算你有看到嗎？

**胡署長忠一：**有。

**陳委員亭妃：**這是不是你們編的？

**胡署長忠一：**是我們提供給委員的。

**陳委員亭妃：**對啊！是不是你們編的？

**胡署長忠一：**編的是補助他們的。

**陳委員亭妃：**對啊！有科目你才可以補助啊！是不是？

**胡署長忠一：**不是給公司啦！這是給農民的，不好意思，委員可能在認知上……

**陳委員亭妃：**這是給農民的沒有錯啦！所以我就跟你講，這是給農民的，不是你補助給台肥的，不是嘛！所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委員，這個報表……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聽我講清楚，你不要這麼急啦！你不要這麼急啦！這個肥料就是補助給農民的，是農民用實名制去買肥料，然後經銷商或農會再以這個實名制跟農委會來申請補助、申請預算，這個跟台肥向農委會申請的不一樣，所以你講說你預支，那是不對啊！你預支什麼？你要預支什麼？你要預支什麼？什麼預支完再歸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的跟剛才的……

**陳委員亭妃：**我講的跟什麼人講的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樣一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好，不用了，你不用解釋了。再來，我再跟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肥先出，我們再歸墊給它。

**陳委員亭妃：**你看這一張國際製肥原料行情一覽表，110 年的整個價格都有出現，111 年的第二季是最高的，然後慢慢從第三季開始回、第四季回，112 年 1 月至 2 月也是回，現在也是回哦！現在也是回，對不對？現在 1 月、2 月是回哦！是降就對了，比每 1 公噸 949 美元還少，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完全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

陳委員亭妃：沒有問題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實際計算，台肥的磷礦石、氯化鉀進口多少量、價格多少，我們都有掌控，所以就是用……

陳委員亭妃：這樣是不是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沒錯嘛！再來，這個也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去年 12 月就開始強制休耕，對不對？我們的種植面積其實沒那麼多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價格往下跌，休耕面積又增加，112 年 1 月我們就編了這個補助金額給農民，雖然這個是要給農民的，但是農民都拿不到。這是實名制，但錢都不是給農民本身，實名制之後，你們是給經銷商，就像剛才署長所講的，這是歸墊，歸墊給台肥，那這個部分的問題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第一……

陳委員亭妃：112 年 1 月就 3.3 億元，112 年 2 月就 2.7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很簡單，肥料的價格……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再跟你請教，台肥這家公司是 1946 年 5 月 1 日創立的，對不對？那時候還是國營時期，因為我們要進口、生產供應國內農業發展所需的肥料，所以我們成立台肥，對不對？然後在 1999 年 9 月 1 日才釋股變成民營，我們的官股總共有 24.07%，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正確。

陳委員亭妃：我們成功轉型之後，因為台肥的土地有很多，請問台肥的土地是怎麼來的？就是過去在國營時期，靠著賺來的錢去買的，對不對？不然它的土地是怎麼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以我們才會說台肥……

陳委員亭妃：土地是怎麼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肥即使變民營公司，也要賦予它相關農業政策的使命，當肥料價格沒有上漲的時候，農民買一包的價格，不管是複合肥料還是 4-3-5 那些，都是一樣的價格……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不要講那麼遠啦！它的土地是怎麼來的啦？它的土地怎麼來的？現在台肥公司兩個最主要的獲利來源，除了肥料的獲利之外，還有土地租賃獲利，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這兩樣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

陳委員亭妃：對於這兩項獲利，我只有問你土地租賃獲利的部分，土地是怎麼來的？是靠全民繳稅的錢買的嗎？還是從過去國營時期一路來的，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去年就要它……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是不是啦？你就回答我的問題，是不是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大概接近，我們希望台肥要扮演……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再問你，如果今天肥料我們都有補助，我們不能讓農民的原物料一直上漲，你說它負擔了什麼樣的社會成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負擔一半，所以去年將近快 20 億元……

陳委員亭妃：112 年 1 月，明明整個休耕增加，然後價格都在降，我們補助 3.3 億元、2.7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肥料……

陳委員亭妃：再來，主委，我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不是今天生產，今天農民就可以拿到，還有一個時間的調度……

陳委員亭妃：我們今天所看到的肥料還有土地的租賃，不管是換成任何一個人，我相信他都可以處理得很好，請問你知道董事長的績效獎金有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大概知道，因為……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嗎？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代理過董事長……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所有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他們的績效獎金……

陳委員亭妃：他都不用做事情，就可以領績效獎金？這都是我們過去賺來給他的耶！難道土地是他經營的嗎？不是嘛！難道是他投資的嗎？不是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他是民營公司的董事長，而且它有上市，基本上……

陳委員亭妃：他要負擔社會責任吧！是不是？他要不要負擔社會責任，還是在那邊白領薪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他要協助我們照顧農民。

陳委員亭妃：只要執政黨，只要任何一個政府派他過去，他就可以領死薪水，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

陳委員亭妃：都不用承擔任何責任嗎？如果他所做的決策造成台肥的任何損失，那是不是應該把他所有的薪水先查扣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董事長還是有配合政策做好化學肥料的……

陳委員亭妃：配合什麼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去年將近……

陳委員亭妃：這是台肥公司配合政策，跟董事長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是因為上市公司要維持一定的 EPS。

陳委員亭妃：所有資料請你都去調查清楚，到目前為止台肥公司有兩項最主要的收入，就是肥料和土地租賃。以這兩個部分來講，土地並不是他賺來的，土地是過去國營時期慢慢累積而來，現在有了這些土地等於是金雞母，請問台肥在南港有多少土地出租？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土地的部分，請讓我講一下……

陳委員亭妃：你看租賃的部分增加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在執政這六年多以來，我們都不同意土地出售，全部要用長期租賃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是啊！我講的就是這兩個部分，請問這兩個部分關董事長什麼事情？請主委好好去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化學肥料……

**陳委員亭妃：**農委會占了 24% 的官股，結果你們居然一點責任都沒有，只會互相推來推去，竟然一點責任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陳委員亭妃：**你把這兩個問題的資料調出來，關於台肥的整體經營狀況以及政府和它的關係，請把資料調出來給我，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所有資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3 分）主委好。關於責任問題，剛剛本席聽你和委員談論時提到台肥公司已經公司化，台肥公司也是上市公司，官股所占比率並未達到 50% 以上，所以你說要他負什麼責任？本席非常納悶你們到底是如何溝通？我認為在討論這項議題的時候，應該以負責任的態度坦白說明清楚，如果由農委會主委叫他價格要怎麼訂，請問你有這個能力嗎？沒有！所以本席認為你還是盡你的本份去討論，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把它講清楚……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還是蛋的問題，現在蛋到底缺不缺？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不足的部分，我們會用加工和進口……

**楊委員瓊瓔：**針對不足的部分，你們會用加工的方式來協助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進口。

**楊委員瓊瓔：**全國民眾大家都團結一致，現在國軍吃的蛋變成炒蛋，所以你們也提供豆奶，部長也很支持你，他說農委會給我們兩百多萬瓶豆奶，並不是叫我們不要吃蛋，而是補足。這些都好，究竟我們要怎麼樣去補足？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據聞臺北市蛋商公會林理事長表示如果下週又凍漲，他們就要無限期休市，請問有沒有這回事？會不會有這樣的事件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為什麼會是假……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本席要問的是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為什麼？因為……

**楊委員瓊瓔：**是你說不會，還是他說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我這邊講不會有所謂雞蛋休市的議題，因為它不像蔬菜、水果有一個批發市場，或者是像豬、雞、鴨肉有屠宰肉品市場的交易……

**楊委員瓊瓔：**如果蛋商公會拒絕報價，那怎麼辦？會不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上……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是實質討論問題，而且要解決問題，請問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他們的做法，為什麼？因為……

楊委員瓊瓊：所以農委會就講了這句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如果不報價，市場照樣進行……

楊委員瓊瓊：你說一切尊重產銷雙方討論的結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如果他們不報價，每天產地還是繼續在交易。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這不是「滯堵」的問題，我們是要真正解決問題，因為全國民眾及全國部會都在協助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農委會是主其事的機關，所以 leader 應該是你，發號施令也是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為什麼要經常炒作這項議題？

楊委員瓊瓊：我們再來討論另外一個問題，本席上次在司法委員會也跟你討論過，我說臺中的糕餅業很重要，而糕餅業一定要用雞蛋，用鴨蛋會太硬，每一種有每一種的作為。當時本席也說蛋商（包括進口商）他們有自己的管道，結果你說你們前一天下午剛好有開會，我說拜託進口的關稅就由你們來吸收，這樣反而比他們自己進口還便宜，你說你們不只要把關稅減掉，也就是由你們來吸收，而且你還給我加碼，運費也要由你們吸收，請問現在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關稅 30% 某種程度是在保護蛋農……

楊委員瓊瓊：現在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吸收是為了讓消費者拿到平價蛋……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作為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的做法就是按照委員所講的，進口雞蛋報出到岸價格之後，包括它的運費以及 30% 的關稅等，最後都是由農委會來價購。

楊委員瓊瓊：現在要這麼做嗎？宣布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本來就已經這樣在進行當中。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說的有誤差，因為進口蛋商說你們研議的細節是沒有這回事，所以政府的橫向聯繫要怎麼做，請你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再把它精準……

楊委員瓊瓊：好，我讓你精準回答。我是一個進口蛋商，我自己有管道可以進口雞蛋，我的關稅要 30%，而你上次告訴我的是鼓勵大家用各種管道來協助，所以 30% 的關稅由你們吸收，運費也要加碼吸收，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精準來講，如果是配合政府採購的，那麼剛剛委員講的都是正確的，全部都是這樣吸收；如果是自行進口要自用的，那就沒有涵蓋在這裡面，就是這麼簡單。

楊委員瓊瓊：那本席要請問主委，誰在你們的規範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們要布建到超商，你們今天也找了進口商來開會，但是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二十家。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明明白白這樣說，現在國內缺蛋，人家有辦法找蛋，為什麼還要在你們的管控

內？為什麼無法一體適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能沒有聽懂我的意思，配合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沒有聽懂你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配合我們的進口業者在蛋進來之後會把蛋交給我們，所以運費和關稅由我們來吸收，因為我們……

**楊委員瓊瓊：**誰可以有條件配合你們？什麼樣的條件、什麼樣的人可以配合你們？你們的條件是什麼？現在多數所面臨到的都是不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可以在國外找到雞蛋的蛋源且可以進口的，他們事先都有跟我們講要進口多少量、什麼時間進來，我們同意以後就是這樣辦理。至於其他有很多要自行使用的，我們非常歡迎……

**楊委員瓊瓊：**主委，他們不是自行使用，而是進口回來供國內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很多進口加工業者已經在自行進口……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要再轉文字，我們應該澈底解決國內蛋荒的問題，你現在說要配合你們，請問什麼樣的進口蛋商有條件可以配合你們、可以納在你們的範圍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他們來開會完之後，在這些開放的八個國家裡面找到蛋源，而且有確定數量、日期並報價給我們，我們就同意……

**楊委員瓊瓊：**請問從上個禮拜開會到現在，有幾家可以配合你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已經配合我們的至少有兩、三家，而且數量很大，這些都在進行當中。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這個邏輯更奇怪，會不會有我願意配合，但是我進不了。這種現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因為我們已經完全專案處理。

**楊委員瓊瓊：**那我要請你就這個議題再找進口蛋商來開一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啊！

**楊委員瓊瓊：**向他們說明清楚，因為目前只有這兩家，所以其他人不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是二、三十家已經確定要來做，其中有兩家已經確認航班和買得到蛋，因為買到蛋並不是立刻就有……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要求，請你再召集他們來開會，既然已經確定是蛋荒，就要用各種管道來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的目的是不希望讓我們的人民恐慌，這是最不希望看到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也是同樣的想法。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達到三贏的局面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你立即請他們再來開會，清楚告訴他們，請他們趕快來申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禮拜……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這禮拜可以再邀請他們來，目前有二、三十家，而且每一家要……

楊委員瓊瓊：今天是禮拜三，你是明天邀請還是禮拜五邀請？也就是明天和後天，你說這禮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禮拜我們會再次和他們約好。

楊委員瓊瓊：立即邀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協助，不要再讓人家認為你有所謂的「條件說」，那就很糟糕了！好，趕快立即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要積極使用的，我們都還提供檢疫出口證明怎麼處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要趕快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協助很多資訊耶！

楊委員瓊瓊：這麼多家怎麼只有兩家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是一、二十家已經有……

楊委員瓊瓊：這個禮拜趕快再邀請他們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兩家確認數量及航班……

楊委員瓊瓊：好，就你剛才答應的，請你趕快邀請他們。大家一起來解決蛋荒嘛！好不好？這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動植物的防疫檢驗，我們看到金門金寧鄉有一處土雞場，他們預防性的宰了 4,551 隻雞，有這回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這個雖然是低病原，但有可能會傳人……

楊委員瓊瓊：你要很感謝這個養雞的人，他是預防性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我們採取……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怕是飛禽傳染，而且跟人會有相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是我們採取預防性的處理，牠是低病原不符合撲殺，是我們用價購把四千多隻土雞用最高規格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對了，我們要好好的協助，身為政府本來就是要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已經做了，也感謝金門縣政府的防疫團隊一起努力。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求你應該要滾動式的檢討，怎麼加強管制措施，以維護我們公共衛生及農業健康安全的發展，你預計要怎麼做？因為現在的溫室效應，很多以前沒有的問題都跑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了，禽流感非常具挑戰性……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滾動式的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有了這個例子，我們更要滾動式的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禮拜五邀請國內所有重量級的學者專家討論禽流感後續……

楊委員瓊瓊：是，這非常的重要，你們從源頭管控，比補助下游還有效……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趕快將禮拜五研討的結果告訴本席，也把你們的方案以書面資料給本席，因為基層的民眾有疑慮，要趕快告訴他們，本席一再強調，我不希望我們這個國家民眾憂心、恐慌，我們一起把訊息告訴民眾。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你們把資料給本席，有關動保的部分，寵物殯葬這個很重要，臺中市是全國第二個有寵物的園區，是合法的園區，在神岡的圳堵，去年 4 月份成立寵物管理科，負責毛小孩從出生一直到死亡的各個階段，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目前管理專法的制度到哪裡？因為寵物殯葬如果沒有處理好會危及到我們的環境，產生環保問題以及消費糾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的寵物專法會很快的……

楊委員瓊瓊：請問大約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已經經過多次溝通，寵物的食衣住行育樂到往生都會規範……

楊委員瓊瓊：請你給我一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因為寵物牽涉到環境水污染，也有相關的權責機關要負責……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細節本席非常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瞭解。

主席：主委，你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問一個問題，你的管理專法制定進度為何？因為從去年 4 月到現在快 1 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後就提供給您。

楊委員瓊瓊：這個專法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討論出方向並定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會期會完成。

主席：楊委員，讓主委會後提供資料給您，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這個會期完成嘛！我們要趕快，好不好？因為這個非常的重要，我們一起加油，好嗎？大概的方向定稿後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會後提供給您。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就完成這個專法，讓人民有所依歸，也讓業者有所依歸，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56 分）主委好，辛苦了！每一個委員問的項目不同，剛才兩位委員，一位問肥料、一位問雞蛋，再問到寵物。農委會是這樣的，從天上飛的、地上爬的、水裡游的都要管

，所以是包羅萬象，你作為主委可以說是非常的辛苦。我這個人，這輩子到現在最大的缺點都是講老實話，我不會說謊，所以主委真的是辛苦了，但再怎麼辛苦，我發現你用心在做事時，我也希望農委會團隊要跟上腳步，我現在先跟你探討鳳梨的問題，主委，大約是 2 月底、3 月時我跟你一起去南州，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蘇委員震清：**你談到鳳梨外銷的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當時我就跟你說，鳳梨在農曆過年前到現在，價格是不是都令人非常擔憂？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因為現在跟去年比，本來 3 月的價錢都還不錯，今天看北農每公斤也才 20 元……

**蘇委員震清：**這樣是不是很令人擔憂？現在在我的選區中，很多種鳳梨的人，包含以前的北區，現在也有很多年輕人有在種鳳梨，他們跟我說的第一句話是：「委員，要死了啦！」我問他們是誰要死了？他們說：「我們務農的很慘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2 月時因為溫度比較低，有一些鳳梨裂開……

**蘇委員震清：**是，有寒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我們用加工的方式處理，現在開始品質正常且越來越好，我認為價格會一直上漲，這我很有信心，包括外銷、內銷都能銷出去。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預定要漲價，昨天我還跟一些種鳳梨的人討論，以 3 月份而言，去年跟今年的差異在於，今年外銷的數量減少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今年價格也比較低，這都是不爭的事實，我現在要正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外銷是差在氣候的因素，因為今年比較晚回暖，最近才在吹南風……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要跟你講一個人，我們不用搶話，我們要來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我很尊重你，你也對我很好、很客氣，所以我們都不用爭話。第一個，我要說的是，我們現在要出口到日本的問題在哪裡？以前他們 8 成都是跟菲律賓買，對不對？現在改進口我們的。4 月 1 日前，生產履歷貼在箱子上就好，補助 2 元，外銷業者 1 公斤補助 1 元。4 月 1 日之後每一顆鳳梨都要貼上生產履歷，這個差別在哪裡？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我請處長來向您報告，但這不是我們的要求，這是日本那邊的要求。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跟委員報告，2 週前日本市場的 Farmind 和 Wismettac Foods 跟我們說，臺灣現在所做的是對的，這樣很負責任，而且日本人查詢相關的資料都是寫成日文，他們很高興，這只有臺灣這樣做，所以我們以這個方向……

**蘇委員震清：**我都清楚，這樣是好的，但 4 月 1 日前是整箱貼一張生產履歷，4 月 1 日之後每一顆都要貼生產履歷，這代表什麼？它的補助成本及人工成本，一箱現在是 6 至 8 顆，日本都要比

較小顆的……

胡署長忠一：對。

蘇委員震清：本來一個箱子貼一個生產履歷，現在要貼 6 個，雖然你們從補助 2 元變 4 元，但還是造成成本的增加。署長，現在土地一定要有生產履歷才能外銷，對不對？

胡署長忠一：對。

蘇委員震清：好，台糖土地原本不能讓人申請生產履歷，現在也開放了，但是為什麼很多種在台糖土地的人都申請不到生產履歷？

胡署長忠一：我 107 年接任農糧署長，108 年就要求台糖土地種的鳳梨都要有產銷履歷，所以產銷履歷申請不到應該是農民的問題，請你把名字告訴我，我們來……

蘇委員震清：好，我都知道，但是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要說的是你們要跟台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能申請還是申請沒過？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因為很多申請的人是轉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種鳳梨的是一個人，租地的是另外一個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對產銷履歷的態度是這樣，不管是不是轉租，甚至之前我們在處理鳳梨釋迦的保險時，因為有很多臺東土地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主委，用實際耕作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認為要用實際耕作的方式，我們來看看這部分怎麼處理。

蘇委員震清：一定要去調整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是因此不能申請，不是申請沒過。

蘇委員震清：對，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我了解。

蘇委員震清：署長也在這裡，現在你們說鳳梨要先登記，因為要統計數量，要兩個月前。

胡署長忠一：對，供果園。

蘇委員震清：好，你知道嗎？現在人家看到了，很高興地下訂卻沒有貨，現在市場有很多鳳梨，但是外銷卻不夠。

胡署長忠一：我們這個叫做供果園，有 943 公頃，如果全部都……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說很多都沒貨啦！我昨天才跟合作社說……

胡署長忠一：這樣我們來輔導它，你跟我說是在哪裡，我們輔導它讓它趕快來登記。

蘇委員震清：我等下把資料給你。

胡署長忠一：好。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說的請署長要注意，屏東的鳳梨開始盛產了，現在還沒 4 月，嘉義的也快要盛產了，對不對？

胡署長忠一：對。

蘇委員震清：量夠不夠？絕對夠，通路在哪裡？所以會造成價格從一期開始下跌，我希望你們注意

這個問題，你剛才才講價格不會有問題，我希望看見價格可以上揚。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的提醒，因為我們有向農民宣示，不可能因為量多、氣候因素……

**蘇委員震清：**有很多人跟我講，我是建議主委要把這些話聽進去，量多的話考慮一下區劃的問題，價格不划算，他們再怎麼採收還是不划算，大家都會很慘！而且我還是說這句話，4 月一到，屏東的、嘉義的都出來了，量絕對太多，我把話講在前面，請主委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資訊，我們會針對鳳梨的內外銷、加工全面啟動，把價錢維持住。

**蘇委員震清：**現在加工沒辦法了，他們也不要，因為不划算，有很多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開會……

**蘇委員震清：**你們去考慮一下。

主委，3 月 18 日全國青農座談會，你認為最重要的是什麼？你說要輔助青農取得農地、擴大耕作的作業面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知道嗎？規定 2 公頃以下不能開發太陽光電，這個我上次有問過了，你先看這張照片，光禿禿的一片，上面原本都是農作物，只不過因為它是國有土地，光電業者取得能源局的籌設許可後有繳使用補償金，沒有租金，只因為地上物補償的價格談不攏，大型機具就把所有農作物剷平了，現在產生了糾紛，他們去派出所報案，能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什麼時候的案子？

**蘇委員震清：**幾個月前，我現在要跟你說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的土地屬性是什麼？

**蘇委員震清：**國有土地、農地，他們有繳使用補償金。主委，我們一再宣示希望多幫青農拿土地，農委會希望能創造更多土地給青農，但是太陽光電業者向能源局申請推動光電，去跟國有財產局圈地，能源局配合之後，所有好的、能耕作的農地都被圈去做太陽光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應該這麼說，這絕對是 2020 年 7 月我宣布政策以前的案例。

**蘇委員震清：**不是，最近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因為 2020 年 8 月以後，第一、這要承租戶同意；第二、要我們同意……

**蘇委員震清：**你聽我說，他沒有承租，他是繳使用補償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了解，這樣也要我們同意啊！

**蘇委員震清：**沒有，就跟你說這是最近的事情，我把資料給你，我要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管是國有財產署的地或誰的地，只要是農地要變更都需要經過我們同意。

**蘇委員震清：**他們現在把好的農地都剷平了，他只繳使用補償金，主委，這個就是落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除非這不是農地……

**蘇委員震清：**這就是農地，這在佳冬，就在靶場那邊。

**主席：**蘇委員，是不是把詳細資料……

**蘇委員震清：**主委，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我就最後一句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把資料給我。

**蘇委員震清：**我一定把資料給你，農委會希望為青農創造更多農地，但太陽光電去圈地，就因為能源局的一張籌設公文，現在很多好的農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沒有我們同意就拿不到籌設許可。

**蘇委員震清：**但是他繳使用補償金，你去想這些農民有多可憐？價格談不攏就劃平，你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把個案給我們，我們確認以後再回報。

**蘇委員震清：**好，佳冬那裡有很多，枋寮也有，主委，我上面講的話拜託你們真的要好好地去思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6 分）主委，我有看到報章媒體的報導，有關老農津貼的部分，請主委講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老農津貼 4 年要調整一次，這個有規範在條例裡面，是按照 CPI 調整，初步看 CPI 應該有 7%，所以明年 1 月老農津貼如果有調，一個人一個月應該會領超過 8,000 元。

**蘇委員治芬：**是差不多 8,500 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那麼高，現在是 7,550 元，如果按照 7% 去調整，差不多……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聽你講就好，會超過 8,000 元是超過到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8,000 跟 8,100 元之間。

**蘇委員治芬：**這樣我了解，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主委今天有關心到 4 年要調一遍，也關心到物價的波動還有指數的問題，農民一定會很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再麻煩委員在鄉下多向大家報告。

**蘇委員治芬：**你說我們那邊是鄉下喔？我開玩笑的。主委，我讓你看一張照片，你看這個茶園凋萎成這樣，當然是因為天災，中間也有人為因素，有缺水的問題，茶樹凋萎成這樣，如果要復健可能要花個 3、4 年，當然我也知道農委會已經公告茶樹的天然災害救助，但是我要換句話說，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是我們應該要做或者是應該要想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你這個才是重點，公告天然現金災害救助只是因為有損失超過 20%，很明顯不是只有雲林的茶葉，現在全臺灣很多農作物都遭受乾旱影響，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今天有特別在簡報裡面講，這次的特別預算也有給農水署 142 億元，我今年上半年走了好幾個地方，只要我們找到水源，工程建設就要趕快進行；如果沒有水源，一定要看怎麼把水留下；第三、留下來或找到水源以後，所有管線的精準滴灌要全部啟動；第四、針對產值比較高且受影響的地區要優先去執行，所以我有要求蔡昇甫署長跟農糧署最近要去進行全國盤點。剛好有

兩個案例，這是在雲林，我在上週六有去花蓮，瑞穗的舞鶴是一個高地，它也缺水，結果……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就是要說高地，高地農民原本的水是來自哪裡？來自於山泉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無法取得山泉水，他就會去抽地下水，所以高地上的缺水警訊要如何面對？我跟主委建議，你也提到水的問題，當我們還沒有談到如何開發新水源的問題時，農委會是不是要推廣草生栽培？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跟委員報告，我在兩、三個禮拜前去高雄，因為高雄正在面對水情嚴峻，我們的管理處有找到一個 14 公頃的地方，可以透過高屏溪引水下來，後續的調度就會更方便。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先不跟你談調度水的問題，我要談草生栽培。有一位果農跟我說他已經兩年沒澆水，因為他用草生栽培，他還講到一個連我不懂農業的人也能聽清楚的概念，他說種一些草可以把每天的露水留下來，也就是用草接住這些水，我的意思是缺水及苦旱幾乎會變成常態，面對這個常態時要思考一下栽培結構，所以你要如何鼓勵農民進行草生栽培？我是要跟你說這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剛剛署長跟場長都說這個對於減少水分流失及節水非常有效果。

**蘇委員治芬：**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擬定類似有機產銷履歷的方式，其中都有所謂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是否可以一樣用於鼓勵草生栽培，因為很容易認定，也有一定的獎勵，所以委員的建議很好，讓我們去討論，好嗎？

**蘇委員治芬：**就是趕快啟動，好不好？當我個人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草生栽培要趕快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再來，我們提到水的問題，我給主委看一張照片，以早年來講，我們的農作環境應該是這樣子，埤塘就在農地重劃的中間，但是現在呢？現在的農地重劃哪來的埤塘？已經沒有了！剛剛我提到天災有天災的因素，但是人為呢？人為的部分要不要承擔責任？你看這個埤塘是不是也該要啟動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只是平地的埤塘，山坡地的農塘是水保局、平地是農水署……

**蘇委員治芬：**包括你們的濁幹線也要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有要求農地重劃後都要有一定的埤塘，我是不是可以請蔡昇甫署長跟你報告最新進度？

**蘇委員治芬：**沒關係，如果是重劃的農地就可以思考，當然不太可能全面去做，但是農地重劃的地方要思考平地埤塘的問題，而不是從治水面，以前我們對埤塘的思維只有治水，現在不是了！現在是如何把水存下來去補助地下水源，所以農地重劃時也要思考埤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非常樂意把全國現在的規劃情形提供給委員，甚至給經濟委員會，因為我們認為這是未來把水留下來的最好方式之一，所以我才說我們在高雄有找到 14 公頃的地，只要做

了這個，後續就可以減少很多問題。我也發現一些屬於長期乾旱的地區，他們都希望有兩、三分地作為蓄水池的功能，當然沒有埤塘這麼大，但這部分我們會全面規劃。

**蘇委員治芬：**不，你還是要有選擇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要看地方。

**蘇委員治芬：**以雲林縣來講，哪些農地重劃的地方適合在濁幹線的旁邊或在哪個水源的旁邊、馬光支線的旁邊，埤塘就跟著支線走，好不好？把水留住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其他就是主要河川設置攔河堰的問題，也許在院會的時候你可以提出來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可以跟水利署一起討論。

**蘇委員治芬：**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ESG 要如何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有主動寫給……

**蘇委員治芬：**你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盤點每個專案的供給，需求部分我們也主動聯絡百大、三百大或五百大企業。第二個，我們要把平台對接，上次我們還開記者會，針對不同的八大專業部分，比如哪裡要種植造林 50 或 100 公頃，歡迎企業來申請，所以現在正大力推動。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跟你講，我跟林華慶局長也有試圖在推 ESG，但我很具體來講海口這個地方，海口的牧場在前端需要照生物炭的機器，再結合沼氣發電，最後將末端的沼渣跟沼液製成有機肥或直接澆灌到田裡，大概有三個階段，當我跟農委會的相關對口在談的時候，我認為農委會可以開大門，讓人家提計畫給你們，你可以廣徵計畫，你用計畫去評斷民間對於 ESG 的活力、能量在哪裡，你不用去管別人的機器要從哪裡進口，對不對？有的是德國機械、有的是日本機械、有的是我們的土製炸彈，企業界有企業界的評估、有它的售後服務，還有這台機械的精準度、精密度以及使用多久，這就跟買一台車一樣。我認為你們就 ESG 的計畫去評斷、評選，然後給予補助，這樣好不好？不必在每個小細節卡關、卡關、卡關，還說這個不好、這個太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也瞭解，我舉個例……

**蘇委員治芬：**我不好意思跟你說是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最近在專案進口雞蛋，我們同仁非常辛苦……

**蘇委員治芬：**我跟你說這個，你卻跟我說那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如果開放給進口業者，效率就不一樣，所以 ESG 的部分也一樣，不只有我們……

**蘇委員治芬：**由民間提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瞭解、同意。

**蘇委員治芬：**你只要組一個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有聽懂委員的這個建議，我會跟淨零辦討論直接開放民間提 ESG 的計畫，若我們認為可行，其他企業……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會給你這些建議，不然民進黨就空有一位蘇治芬立法委員在這邊跟你質詢、提建議，因為本來就是可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建議的部分，我們都有照做，上次番茄非疫點……

**蘇委員治芬：**我跟你講，你下面的人跟我計較機器是不是可以用臺灣的土製炸彈。

**陳主任委員吉仲：**小細節的部分我們處理，我也完全同意，我們會把機制建立起來，就是讓民間參與 ESG……

**蘇委員治芬：**主委，草生栽培的機制也趕快討論出來，好不好？就是獎勵草生栽培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回去討論，一個月內弄出來。

**蘇委員治芬：**還要一個月？不用啦！草生栽培是很簡單的事情，機制出來就好了、獎勵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獎勵機制還是要有……

**蘇委員治芬：**獎勵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要盤點一下。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宣告一下，現在休息 5 分鐘，中午就不休息了。

休息（11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7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7 分）主委好，你在剛剛的質詢時說老農年金要調到 8,000 元，然後要蘇治芬委員下鄉幫你宣傳一下，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因為農委會主委變成農業部部長之後的權力更大，你把它調為 8,500 元，我替你下鄉宣導，這樣好嗎？你實在很厲害！選舉要到了，你就把它提高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說，老農津貼對整個農村社會的安定非常重要……

**陳委員超明：**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府比兒女孝順，時間到津貼就會入帳！

**陳委員超明：**對，所以這樣很好，尤其要選舉了，加上你要當部長，是不是調到 8,5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和那個無關……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無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回去苗栗時，幫我們多講一些，像農保津貼，從 15 萬 3,000 調整到現在的 30 萬 6,000……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就是敬佩你這點！老農津貼如果你調到 8,500，我更加尊重你，我會下鄉幫你宣導，這樣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沒辦法就這樣通過，還是依照……

**陳委員超明：**那就回去想想，搞不好明天就改變主意了，畢竟這些與選情有關係。

其次，我知道農委會有 142 億的前瞻計畫用來找水源供應地，在這裡我要拜託農水署長幾件事。苗栗屬低丘緩坡之地，有很多很好的農塘，我也一直想推廣農塘建設。以前鯉魚潭水庫是給我們那個地區的農民使用，但現在沒有了，都變成工業用水、民生用水，如果農民要用水，政府就說要休灌停耕。那裡有種相思樹，但樹會長蟲，所以可以依照水路在那邊廣設農塘，這樣還可以改變那附近的生態。署長上次來有答應，苗栗縣或許跟你知道的那些地方比較不一樣，但我要拜託署長幫忙，苗栗屬於低丘緩坡，真的是很好的地方，而且有些事並不是種樹就能解決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去年委員帶我們到苗栗縣通霄考察，當時我們就承諾，如果縣政府把堤防做好的話，我們就會做新的灌溉系統。不過苗栗縣政府迄今尚未提出堤防經費計畫給經濟部水利署……

**陳委員超明：**我會親自再找縣政府開會，我要做的是循環的農塘系統，我認為這樣觀光業才會發展起來，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是。

**陳委員超明：**主委是否全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只要縣政府與水利署說好，農塘這部分……

**陳委員超明：**我剛剛有聽到，蘇治芬委員要的都給，但我要的卻要不到？這讓我聽了覺得很悲哀！我很尊敬主委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反了！像龍鳳漁港的建設我們就加碼了！我還記得欠委員一攤，預計 3 月底去委員那裡拜訪！

**陳委員超明：**講到這個，我都沒問你了，你還先發制人？如果你不安排，那我就請召委安排，請大家下鄉考察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了！苗栗有很多我們可以協助的農業項目，不僅關乎農水署，還包括水保局以及產業單位像農糧署，我們都一項一項在做。

**陳委員超明：**好，感謝你！我真的非常努力在爭取，像你在報告中提到要加強漁業基礎建設，但這個項目苗栗縣竟然一件都沒有！雖然你們有說到南龍區漁會，但那到底算不算苗栗的，我還搞不清楚。在這裡我要拜託主委三件事，請主委要全力支持！首先是龍鳳漁港的規劃費，有關的期末報告下週一就會出來了，屆時請主委過來支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那個地點非常好，你也非常喜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我已經答應了，那是正面的……

**陳委員超明：**我要再加一項，有拜就有庇佑的拱天宮附近有個白沙屯漁港，我希望主委能把那裡改為漁港親子區，我會提出相關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個就是苑裡的苑港漁港，位在西濱橋下，一下子就到了，而且人文景觀非常好。這三個地方拜託主委！因為你的計畫裡沒有苗栗，這讓我怎麼選得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的特別預算裡也有漁港建設經費，請委員儘快提出來，今天署長也在場，我們很樂意協助。

**陳委員超明**：好，真的拜託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你的報告我從頭到尾都很仔細看，是不是很拼？從你的報告來看，好像臺灣農業非常安全，非常欣欣向榮，雖然和我看到的不一樣，但我真的有仔細讀，至於缺蛋問題，我等一下再講。不過你報告裡提到的，你要持續堅持做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一定會成為一個非常穩定堅韌的農業網！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所有同仁彙整出來的，我改了 N 個版本，因為我們對於來大院報告非常慎重，而且這是公開的報告，要正式給所有農業部門知道我們今年所要執行的項目。當中除了既有計畫以外，這 20 大項全部都要執行到位！譬如剛剛提到的漁業，包括養殖、沿近海漁業及人權，全部都在裡面。委員所關心的基礎建設部分，只要提出需要，我們都可以在這時候建立。我要特別講到的一點是，氣候變遷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嚴重！像苗栗的紅棗、大湖草莓都受影響……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必須儘速解決基本問題，否則……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的選區屬於艱困選區，所以我常常在基層走動，我知道只要溫差差一度，農產品的產收就會完全不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超明**：我真的有感受到！譬如缺蛋問題，上次質詢你的時候我就說，臺中以南有禽流感，但臺中以北沒有禽流感！你在報告裡提到家畜、家禽產業轉型升級計畫，也提到幾個因素，我暫且不談那些。你說，國內因縣市政府訂定自治事項之故，所以設立畜牧場非常不容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超明**：你知道困難何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可以把禽糞、雞屎處理好……

**陳委員超明**：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譬如蛋中雞場或者是肉雞場若採用密閉水簾，就沒有味道……

**陳委員超明**：我要說的是，如果採用密閉水簾雞場，就不應該有 300 公尺限制！如果 300 公尺內沒有人居住，代表道路興建困難，又怎麼會有人住？因此，要密閉水簾式，又要取得附近居民同意，這種規定一下去，就沒有現代化雞舍了，如此，蛋永遠都不夠，畢竟禽流感很厲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肉雞場就沒有開放式的，所以也沒有雞場傳出禽流感！

**陳委員超明**：所以在密閉水簾式的範圍裡，不要設限太多，雞屎自動化清除，烘乾一條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了！如果能這樣，那雞屎也當然能處理，現在一般的蛋雞場都是老中青混養……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訂出規則，再讓地方縣市依照你們的規則去訂定，不能無限擴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主動與各縣市政府協調，畢竟現在有的規定 300 公尺，有的 400 公尺……

**陳委員超明**：這個要改進，不然會很辛苦！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有很多新建的畜牧場都被退件，這會造成……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總質詢時再問你，我今天另外有問題要問你。陳明文委員提到，因為南部水情吃緊，所以啟動休耕補助與節水補助，聽說南部到 9 萬多元，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配合水庫所採行的措施，因為水庫無法提供用水給農民使用……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也處理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經濟部提出節水獎金……

**陳委員超明**：你告訴我多少錢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公頃 9 萬 6,000！

**陳委員超明**：9 萬 6,000？所以苗栗人好可憐！南部 9 萬 6,000，但我們上年度的休耕才 8 萬 7,000！差別太大了！你們的休耕補助 4 萬 5,000……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陳委員超明**：節水鼓勵 4 萬 2,000，所以苗栗的補助加起來才 8 萬 7,000，結果南部竟然 9 萬 6,000？怎麼可以差別這麼大？你不要太偏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因為兩年前明德水庫水不夠，所以希望苗栗農民配合，當時是 8 萬 7,000 與 9 萬 3,000；但在更早之前是更低，其實我們每年都在幫農民爭取福利，如果下次，我也不希望苗栗再出現缺水狀況……

**陳委員超明**：如果苗栗也休耕的話，我希望能 9 萬 6,000，而不是 8 萬 7,000，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如果水庫無法提供用水給農民，當農民配合節水獎勵時，至少比照嘉南地區 9 萬 6,000 起跳！

**陳委員超明**：好，就是 9 萬 6,000……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說的是至少！

**陳委員超明**：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起跳！因為我們遇到越來越……

**陳委員超明**：最少 9 萬 6,000 元起跳！因為你們採輪灌休耕，然後告訴農民不需要擔心水的問題，這裡面又會產生一個問題，拜託一下，因為我們那邊有很多農民是租用國有地、臺拓地，這些人只能領到節水鼓勵金的 4 萬 2,000 元，並沒有領到休耕補助，可是他們沒有去「耨田」（翻整農地），等到再生稻長出來，去收割再生稻時，第一，不能繳交公糧。第二，一、二期不能繳公糧。第三，不可以耕種，但依然要繳交稅金，這個問題請好好解決，否則真的很不公平。如果你要他們去「耨田」，但卻不給予每公頃 4 萬 5,000 元的休耕補助，請問要如何去「耨田」？

我希望你針對這個問題—國有土跟臺拓土，這些人沒有領到休耕補助，只有節水鼓勵的 4 萬 2,000 元而已，但你們卻對這些農地拍攝航照圖，要求必須要等一年後才可以繳交公糧，這樣他們的再生稻要如何收割？割了之後就像大埔事件一樣，它就是割了再生稻，鬧出很多社會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個建議，我覺得這個問題也不是只有發生在苗栗啦，全臺灣應該都會有這個通案問題，但我必須坦白講，農地的樣態實在太多了，包括私有地、公有地，公有地裡面又有各機關的國有財產地、河川地等等，我覺得未來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統一的作法，只要是實際耕種的農民，真的有在從事農務的，每公頃應該給予多少補助，因為這項政策是為了糧食安全的獎勵，這是第一筆錢。第二筆錢，如果因為這樣要辦理節水獎勵，也必須要有統一的作法，這部分可否同意我們回去之後，將所有的規範盤點清楚……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為了這件事已經奔走兩、三年了，現在問題越來越嚴重，因為大家一直跑來找我，然後又質疑我不夠力，因為其他地方都可以，但我們那邊只能領到節水鼓勵金 4 萬 2,000 元，完全領不到休耕補助，農糧署署長，你們是不是可以組成一個專案，先來本席的苗栗縣做個瞭解，超不多有四、五百公頃的土地是這種情況耶！這個問題真的要去解決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來……

**陳委員超明：**他說主委你做得很好，怎麼會做到現在這麼刻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全臺灣來評估啦，因為這個案子不是只有苗栗有這樣的情形，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用通案來考慮，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既然你說了就要去解決、要去做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主委及漁業署署長上臺備詢。主委好。主委，我看到這一次農委會在報告裡面事實上有高度的在著墨，未來如何配合政策去推動所謂的淨零碳排，我們要推動所謂讓碳匯是有效益的，如果碳匯是有效益的，最大的貢獻當然就是農業啊，整個農業就是這樣的走向，所以主委，對於整個淨零碳排，你認為我們到底可以替農、漁、牧業爭取到怎樣的淨零碳排、碳匯的效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們不要講到碳匯啦，因為碳匯還要再轉成碳權才有一定的收入，我直接就農、漁、畜裡面，比如說你把循環，本來要花錢請人家來處理的部分，像以前的雞糞，或者畜牧業的排泄物，或者是樹枝還要做處理的這些，我們都要把它變成循環可以資源化，或者是能源化，例如將樹枝轉換成生物炭燃料棒，這樣就可以賺錢，這樣就可以解決農民不光是樹枝的問題，也可以讓他們賺到一筆錢，雞糞也是如此。

**蔡委員易餘：**等於將過去是屬於農業廢棄物的部分，你們設法讓這些東西可以再利用，然後就可以讓他們增加收入，是這樣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例如雞糞過去都必須花錢請人來清運，現在如果可以在畜牧場把它的熟度跟水分乾燥問題完成處理，未來其實是可以賣錢的，今年我們已經針對有機質的肥料加碼，從每公斤補助 2 元提高到 4 元，讓各地來使用。所以第一個，我覺得最直接對農民的好處，就是將本來必須花錢處理的農業廢棄物，現在叫做農業剩餘資產，全部會盡快來實施，這是第一點。第二，其實農業部門裡面有很多可以透過碳匯，比如說不管是造林也好，或者是我們所謂的溫室氣體減量，這個都可以來算的，這是比較長期的，只是我們的規模比較小，所以我們希望我們這邊有一個驗證機構專案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現在要跟你提出一個問題，事實上你應該知道，這也是我要漁業署署長上臺備詢的原因，養殖業是一個高耗能的產業，它主要的耗能就來自於養殖魚類時必須灌注氧氣，而灌注氧氣就必須要有水車。之前有一次過年的時候，我曾經打電話給你，告訴你傳統水車和現在的變頻水車有什麼不同，他們可以透過對於整個養殖場含氧量的監測，然後可以知道水車要如何運作，然後可以達到整個節能的效果，這個就是最紮紮實實，你們想要推動的淨零碳排，所以對於節能水車的推動，應該是最好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根據我們同仁告訴我，節能水車如果可以減少二分之一的電，確實就可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送給環保署了，這個方法是沒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漁業署現在大力的在推節能水車的部分。第三，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養殖魚塢可以在旁邊架設一、兩塊光電板，未來的儲能方式如果可以更進步，以後這些魚塢所需要的用電就可以自己發電，這樣的話才是更達到循環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主委，你看一下現在的補助方式，這是漁業署在推動這一塊上的作法，如果我們補助 DC 馬達的話，是補助二分之一，每一組上限是 1.5 萬元，補助 AC 馬達的話，補助上限則是 1 萬元，然後它又會針對養殖池的面積去做它的補助量，但是我要請主委稍微去斟酌一下。事實上，傳統水車的價格大概是 1 萬 3,500 元到 1 萬 4,000 元，如果是變頻的水車的話大概是 2 萬 5,000 元到 3 萬 5,000 元，所以第一個，你要讓漁民有動力去換變頻水車這件事情，我認為現在我們所推動的補助方案誘因仍然不足，所以他們還是用傳統水車，這是第一個。第二，過去我們針對農機做補助的時候，我們看到很多，因為農委會去增加了對農機的補助，結果業者也去做價格的調整，這件事情我覺得首先要先去注意，必須要先盯緊價格，然後我們如何讓漁民覺得改用變頻水車這件事是對的。第三，我要提醒主委，所以請讓我完整說完，我認為如果我們有補助漁民改用變頻水車，也要一併把傳統水車收回，尤其漁業署長一定很清楚我們漁民的養殖習慣，假如傳統水車沒有收回，我們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補助變頻水車的效果，好不好，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很好，尤其是第二點，價格部分必須先跟相關業者談好，否則到時候提供補助後，業者又提高價格，漁民根本享受不到優惠，政府等於白白出錢了。至於第一點的部分，署長表示同意，我是不是請署長來補充說明變頻水車加碼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整個思考是這樣，剛剛委員所講的，第一個，價格必須固定下來，不能說我們補多少他就增加多少。

**蔡委員易餘：**對，這是大原則及前提啦。

**張署長致盛：**第二個部分，變頻水車實際的價格比傳統水車要高，所以我們在補助的部分，要因應它實際的價格去做調整，這樣才對漁民有幫助。第三個，委員剛剛所提到回收的部分，我們要把那個機制思考好，等我們整個規劃完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舊的水車真的要回收啦，你們必須想辦法用你們的力量，讓他們的水車以後都變成變頻水車，這樣對於整個養殖漁業的發展，未來才會走向更加地精進，而且真的達到可以節省電力也好，以及減少碳排，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的建議。

**蔡委員易餘：**另外，我最近看到主委都有去下鄉，我也看到了很多跟我們農業有關的新聞，我看到後都覺得很高興，所以想要透過今天的質詢再問一下主委，這些政策是未來會走的方向嗎？第一個，老農津貼明年度會因為物調的關係提高到 8,000 元，這件事有確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至少 8,000，但是八千多少，我們最後那個 CPI 出來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根據 CPI 調整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對。

**蔡委員易餘：**根據 CPI。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就是主委你有宣示，未來 65 歲以上已經開始領老農津貼了，他的農地不用留 1 分地，他的農地可以租給青農，他就去領他的老農津貼，他不用再為那 1 分地硬去做，這件事情你也有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就是現在像我如果 65 歲，我有農保 15 年，我現在不用留 1 分地，我這 1 分地可以租給別人，我連 1 分地都不用留，同樣享受農保所有的福利，農保不是只有領老農津貼而已。

**蔡委員易餘：**所以等於我只要從農退休了，就算我不做了，你們也不會再要求，說這樣你的老農津貼會影響到，就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你的土地要出租喔！

**蔡委員易餘：**對，農地就出租給別人，我自己沒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這樣才有辦法讓規模擴大……

**蔡委員易餘：**是啊！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要出租啊！他不能只放著不做，或者荒廢在哪裡，那樣都很浪費，所以要出租，因為這樣，我們現在輔導處已經開始要透過農會和農糧署將這個土地規模擴大，其實我覺得我們的父母親可能對種田都有感情，都要做到倒在田中央才……

**蔡委員易餘：**是啦！是啦！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實在不好，應該……

**蔡委員易餘：**他們都真正拚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其實他如果出租，還有租金可以領，農保一樣繼續……

**蔡委員易餘：**是啦！他有租金，老農津貼也是要繼續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下星期要討論，我們如果討論完畢，我們是希望 4 月以後給我們所有的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政策如果是要走的方向，我也支持，那我希望我們趕快來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而且像你們那裡有很多小大種植硬質玉米，以正常收成計算，1 分地賺 1,000 好了，1 甲賺 1 萬，1 甲賺 1 萬看起來不多，但是他種植多少？200 甲，我覺得農業未來這樣的話，其實就會進步，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趕快將這些土地整理起來，因為農保都是和農會往來，所以我們是希望農會未來可以做這個租賃平臺，因為一定有一堆青農要租，一堆我們老農的土地可以釋出，所有權也是農民的，那個平臺如果出來之後，我覺得這個規模會到……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我們期待。

我還有 1 分鐘的時間就是要和你談我們這次春季一期的稻作，我們非灌區的稻田，看起來因為寒害的關係，因為最近天氣較冷，海風較鹹，所以那些秧苗都死了，現在秧苗死了，我們秧苗補助 1 分地補助 400 元，我要跟主委講，那對農民來講很艱苦，因為他如果再重翻一次，翻一次要差不多 2,000 元的工錢，我們現在補助他 400 元，他再去重翻，不過重翻起來，事實上，現在時間已經慢了，現在他再播種，未來的產量會變得不好，所以我們補助這個 400 元對他們來說艱苦，所以我們有沒有辦法針對這次因為整個時間點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作法來幫助這些農民？因為這次沒有雨水，他們自己去找井水，主要是因為有的地下水都帶鹽分了，因為沒雨水的關係，主委，所以這個你思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因為我們的水稻全部都有納入水稻收入保險，所以一期收成如果損失 20%，每人同樣 1 公頃就 18,000 給他，所以一定要去農會加入稻穀的收入保險，這是強制性，不用繳保費，當然他如果要加強型，他還可以保，3 月底前都來得及，他再保加強型，損失 5% 就可以理賠，這是第一；第二、秧苗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有特別將水稻從天然現金災害救助轉過來，所以沒有水稻這個 18,000 的現金災害救助，都變成保險，但是我們有特別針對插秧那時候讓他同樣領這個補助……

**蔡委員易餘：**如果 1 分地補 4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要讓他補插秧的費用而已啦！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我知道，不過他們現在就是說，他們現在再去一翻二翻，那個收成看起來是不會好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好的話，後面收成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就是要走到後面的農業保險，看起來就是農民有他們的經驗，他們的經驗告訴我們這件事情沒意義，不過我們也是要他們去做這件事情，很矛盾！我覺得主委這個真的再想一下

……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要不要播秧要看農民啦！我們的制度……

**蔡委員易餘**：農民當然要做，不過他們要做就是成本一直增加，他們的經驗告訴他們這件事情已經沒意義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這樣應該說的是補貼那個插秧的錢可能 1 分地 400 不夠啦！

**蔡委員易餘**：不夠、不夠，差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類似這個方向，這個我們再來討論，好嗎？

**蔡委員易餘**：你們討論一下、你們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53 分）主委，辛苦了！我想還是先關心最近這個雞蛋和蛋價的問題，大家還是相當關心，其實整體上來看，問題還是出在於禽流感的部分，全球的禽流感疫情嚴重，包括美國，幾乎都是非常嚴重的狀況下，導致了整個包括雞、包括雞蛋全球都短缺的現象，我先問一下，主委，針對禽流感這個部分，農委會和衛福部等等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因應及準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應該在講的是禽流感的禽傳人。

**賴委員瑞隆**：禽流感的疫情除了對雞之外，還有禽傳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對。

**賴委員瑞隆**：這是二個議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針對對畜禽產業的影響。

**賴委員瑞隆**：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球在前年就有 4,000 多例，H5N1 大概占不到一半，去年年底到現在，就是年底冬天到現在有 7,000 多例，增加了快一倍，其中 96% 以上都是 H5N1，臺灣在前年還沒有 H5N1，是去年冬天 11 月的時候才開始發現有這個病毒，這個病毒很強，所以才導致我們有像雞蛋等這些遭受影響，但是我們撲殺的比例相對日韓都比較低，和美國的比當然低更多啦！

第二個、我覺得委員比較關心的就是禽傳人的部分，那 H5N1 不是，反而是一個多禮拜前在金門的 H9N2，那個是低病原的，但是 H9N2 在中國有 115 人被傳染到，其中有 2 人是死亡，但是我們後來經過家衛所相關……

**賴委員瑞隆**：主委，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的關係，我只是提醒，包括 WHO 也開始在提醒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所以我們……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想你可能要提早做一些準備及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和 CDC 聯絡，像這個案例，都有和他們聯絡。

**賴委員瑞隆：**好。主委，回到雞的部分，其實我認為這些作為上面都是對的，就是我們現在都採用非開放式的，甚至補助去做水簾環控的禽舍，這些都是有助於我們對禽流感的防治工作，我問一下主委，我看到整個都編列了，看來現在時間上應該更要加快，主委，什麼時候可以把它整個都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最近在和各地方政府還有業界溝通，我們希望 4 月初就把這個獎補助的方式對外來做宣布，並開始申請。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個加快加大力道，因為現在看來全球的這個狀況恐怕都會是像主委早上有提到的，未來這些都會越來越嚴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個加快，一方面也確保我們臺灣雞農的產業狀況，一方面也協助他們儘快去做一些轉換和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而且會更快的來加快，而且我們要和各地方政府來討論。

**賴委員瑞隆：**原先你預訂要到 2025 年才完成，我希望這些程序上面能夠再來加快。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如果有可以提早，我們當然經費也會盡力的來調度，滿足所有家禽舍的興建。

**賴委員瑞隆：**就是未來我們至少儘量的讓國內這一塊雞農和整個供應的部分能夠更高品質、更穩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缺蛋，包括價格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全球的問題，其實未來也要面對這樣的問題，不管是美國、歐洲、日本，其實都是一樣，全部都是缺蛋，而且價格都是翻倍，甚至於日本都認為要半年、1 年才有辦法整個供需平衡回來，主委，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如同委員講的，這個是一個全球因素，第一個就是俄烏戰爭或其他之前的通膨造成我們的原物料（玉米、大豆等）上漲，所以飼料成本上漲，所以我們的畜禽產品，包括雞蛋，當然價格也會跟著調漲，過去的飼料成本上漲了 60%、70%！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知道，這些都是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就是禽流感，如果禽流感影響嚴重，農民的損失就會增加，也會導致每一個雞蛋的成本上升，為了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全面把禽流感的防治做好，另外就是國內的禽舍改建，讓產能增加，這樣價格才不會變動這麼大。

**賴委員瑞隆：**像美國今年 1 月跟去年相比蛋價增加了 150%，日本的蛋價也來到了 37 年來新高，包括日本都認為可能要半年到一年的時間才能有效解決問題，主委，就你的評估臺灣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夠讓價格趨於穩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蛋的價格會看國內的產能什麼時候恢復到水準，如果我們的產能恢復了，飼料成本大概不再上漲，我們很樂觀的估計應該不會像日本那麼久，但是還有一個因素，就是我們的需求比 3、4 年前大概成長 20%，以前一天大概 2,000 萬顆，現在要 2,400 萬顆。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也要提前來因應，現在國人對於蛋的需求其實是增加的，但是我們遇到禽流

感等各種因素，現在蛋的供給是比較緊繃的，我們看到這個趨勢圖，美國的價格其實是持續在增加的，日本也是在增加，全球的蛋價格都是在增加、上揚。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些國家的禽流感，所以很多國家都在搶蛋，我們現在到 4、5 月，甚至到 6 月的進口專案部分大概都確定了。

**賴委員瑞隆：**長期的部分農委會要提早做因應，短期的部分我也認為要先穩定住民生物價跟蛋的需求，國人對蛋的需求，長期當然要做一些彈性的調整，但是短期內一定要先滿足需求，所以我想我是認同主委的報告。請問除了政府專案進口的部分，業者自行進口的部分政府有在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同步兩個管道在進行，第一個，以前雞蛋只有從日本、澳洲跟美國進口，因為有禽流感會去調整，我們現在專案進口，在疫情、檢疫、衛生都沒有問題之下已經開放了 8 個國家……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個也是要很謹慎，在雞蛋進口的同時，在禽流感的疫情方面也要好好的控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個都會同時管控，而且是短期專案，讓進口的加工業者可以自行進口，另外一個就是配合農委會專案採購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兩條都在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前提就是不會讓它影響到我們的產地價格。

**賴委員瑞隆：**現在看來應該是不會啦！因為現在整個供需之間還是存在落差。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不足的數量。

**賴委員瑞隆：**而且長遠來看，恐怕供需之間也都還有差異存在，所以短期內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滿足民生的需求，控制民生的物價不要波動，但長期的部分恐怕還是要去加強國內蛋雞的質跟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坦白講，我們就是兩個政策目標，第一個，就是要讓蛋農有合理穩定的利潤，然後把基礎建設做好；第二個，這樣民生物資就會更穩定供應，但如果還是有因為氣候、疫病的因素，短期的專案進口是一種調節；第三個，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記取這樣的教訓，如果到夏天我們的量增加、國內產能增加了，需求有減少，多的部分我們會做庫存，滾動的庫存調整，我們去年只做 3 萬箱不夠，我們今年希望可以做到 20 萬到 30 萬箱，因應冬天可能的禽流感影響。

**賴委員瑞隆：**國人這幾年對蛋的蛋白質營養是喜歡的。

另外，針對禽流感有造成一些損失的部分怎麼給予他們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撲殺都有撲殺補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要透過保險，像蛋中雞場有 200 場，我們打算用政策性的保險，也就是說他有配合做好相關禽流感防疫的條件底下，如果還是有受禽流感影響，除了領撲殺補償，還有一段農民的損失部分我們再幫他補足，這樣他就不用擔心因為禽流感而造成損失，所以不敢養，但前提是也不能造成道德風險，不去做防疫，這個部分也會在今年推出。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再來研議，對於有造成損失的部分，我們應該去補損失的部分，但是不應該從

蛋價上面去做處理，蛋價應該還是回歸市場上面合理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3 分）主委，缺蛋或是蛋價上漲是臺灣的問題而已嗎？還是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狀況，比如說日本，日本的價錢也上漲，也有稍微供需不足的狀況、供需失衡的狀況，這個問題是臺灣特有的問題，還是其他國家也受到一樣的影響？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這兩年是全球性的，尤其是禽流感的影響，前年全球才 4,000 例，去年 7,000 例。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全球性的問題，不是臺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日本、美國，甚至法國、加拿大等都有遭受禽流感的影響，而造成國內的雞蛋大幅度短缺，它的價格上漲幅度……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全球性的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臺灣的影響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會比較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感謝所有第一線各縣市政府的防疫同仁，我們從去年 10 月就啟動所有秋冬專案的禽流感防疫，11 月知道有第一例 H5N1 的時候又加強所有的防疫措施，甚至在這次過年他們也都沒有休息在協助消毒，所以我們爆發的案例場跟化製的數量占整個既有的案例場或是既有的養禽隻數的百分比都不到 1%，比日本、韓國還低，當然跟美國比也是比較低，但是這還是不夠，畢竟以前雞蛋沒有進口，所以當國內產量因為禽流感而減少的時候，就造成雞蛋的缺口，所以我們才會專案緊急進口。

**邱委員志偉：**我們過去沒有仰賴進口，這次從澳洲進口 500 萬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澳洲跟美國等。

**邱委員志偉：**如果禽流感疫情過去之後，我們是不是就恢復不用再從國外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一天的需求大概 2,400 萬顆，以前沒那麼高，4、5 年前大概 2,000 萬顆，增加了 20%，所以國內目前既有蛋雞場的產能還是不足……

**邱委員志偉：**所以必須仰賴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要擴增畜牧場非常困難，這樣就表示還是要跟所有的蛋農講，未來養蛋雞還是有一定的利潤。

**邱委員志偉：**有前景，還是要鼓勵。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還是要鼓勵，而且要護養、增養，現在中南部都大幅度的增加。

**邱委員志偉：**蛋的問題提完之後，接著提白帶魚，我們那天參加一個記者會，高雄市政府有 7 噸要外銷到日本，請問我們白帶魚的年產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天非常感謝委員跟興達漁港，那天是賣到日本的白帶魚，白帶魚的產量是一萬

多公噸。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我們白帶魚的年產量大概在 1 萬 3,000 噸左右。

**邱委員志偉：**外銷的比例大概多少？

**張署長致盛：**過去外銷的主要市場是在中國大陸，大概占 90% 左右。

**邱委員志偉：**就是 1 萬 3,000 噸的九成嘛！

**張署長致盛：**對。

**邱委員志偉：**那國內市場呢？

**張署長致盛：**國內市場就是其他的 10% 左右。

**邱委員志偉：**那也不多，才 1,300 噸。我們那天開完記者會要銷往日本，日本很喜歡臺灣的白帶魚，所以要擴大對日本市場的開拓，我有請教我太太，我太太說日本很喜歡吃臺灣的白帶魚。

**張署長致盛：**利用這一次的機會，我們也積極開拓其他的市場，包括韓國跟馬來西亞，在這一段時間大概有 400 噸左右……

**邱委員志偉：**即便沒有中國市場，但是我們要外銷日本，當天他馬上又說他要解禁，他解禁之後我們還會繼續銷往中國嗎？1 萬 3,000 噸，我們以後還會銷中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署長有講，我們漁業署跟國際處在去年，因為中國用所謂 COVID-19 的病毒把白帶魚跟竹筴魚禁掉，所以後來我們的外銷不只日本，這些國家都已經在開拓，這個市場的開拓不會停止，一定會繼續往這個方向走。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慢慢從中國市場轉移到東北亞的市場，你說日本、韓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日本一定可以再進步，如果像中國的狀況，要禁馬上就一紙公文，連協商都沒有就把你禁了，對不對？難保以後這種狀況不會再發生，所以我們慢慢要把白帶魚市場轉到東北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我們在開拓新市場，而且如果站穩了，我們會持續大步地往前走，不會因為中國有沒有重新解禁而受影響，一定會這樣走。

**邱委員志偉：**那石斑會不會解禁？會解禁是不是？為什麼主委一直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管它解不解禁，我們還是期待它是在符合國……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邏輯，如果它對臺灣石斑解禁，我們還是要慢慢開拓其他的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種極權國家把正常的農產品交易視為一個統戰或者是政治工具，所以風險極大，即便它對石斑魚解禁，我們還是要積極開拓其他的國外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委員你看我們在石斑的部分，尤其是在高雄，好多的區漁會都幫我們做石斑魚的加工，加工做完以後，它要內銷、外銷就更順暢了。比如說這一次 3 月的東京食品展，日本有太多的通路商都針對石斑相關的，我們加工處理完的訂單越來越多，所以這個方向絕對是持續地走，而且內銷在這一次，像全聯至少賣超過 500 公噸，反而是可以提供給國人來消費。

**邱委員志偉：**國內市場當然要提升臺灣的食用量，至於國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的國外市場很重要，所以我是覺得不要再落入中國的圈套，它容易用這個作為統戰工具。

另外，水試所要南遷，目前進度怎麼樣？同仁有沒有意願？大概有多少同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張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試所張所長說明。

**張所長錦宜：**報告委員，水試所南遷目前的情況，在國發會那邊有一點意見，現在行政院秘書長已經把文退回來。

**邱委員志偉：**我有看過。

**張所長錦宜：**現在是先照經濟委員會上次大會的決議，我們重新去申請科技產業研發專區，用這樣的方式先把專區建設起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跟你們之前的規劃不太一樣。

**張所長錦宜：**是。

**邱委員志偉：**以前的規劃是水試所要整個南遷，主委也贊成，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重點不是只有水試所南遷，因為它整個園區有往這個方向規劃。

**邱委員志偉：**所有科技相關的研發都要在那邊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的養殖重鎮幾乎都是在彰化以南，所以才會說往產地是一個非常好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變成整個水試所不去，只有去這個生物科技產業園區。

**張所長錦宜：**報告委員，我們規劃的所有建設，硬體設施和整個規劃藍圖還是維持一樣，只是說到時候我們會用不同的人力資源，因為總所要南遷在國發會有所謂三階段，那個是比較難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個議題我們再另外找時間討論。

**張所長錦宜：**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再來，興達冷鏈已經有延宕，到底它跟地方上的期待有沒有一樣？因為它主要是冷凍跟加工，地方上是希望以冷凍為主，加工為輔，現在你們把加工廠做那麼大，它未來有沒有這個加工能量？署長，你們有跟地方討論過嗎？

**張署長致盛：**是，當初在規劃的時候有考慮到地方的需要，也有考慮到有一些漁會已經有加工，所以我們考量的是地方漁會或者是目前相關產能沒有辦法含括的部分才規劃進去我們的加工，是希望補足這些加工。

**邱委員志偉：**現在一直在延宕，本來是今年底要完工，那你現在預算又追加，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標不出去？

**張署長致盛：**不是、不是，最主要就是在整個物調部分，經費有再做一些調整，我們希望後續把進度盡快追上。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最新的進度是怎麼樣？今年年中會動工？

**張署長致盛：**期待這樣子來做。

**邱委員志偉：**明年中完工，可以啦？

張署長致盛：目前的期待就是照這樣子來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農業移工目前的缺額大概多少？核定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勞動部已經給我們 1 萬 2,000 人，我們會盡快地讓他……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需求量是多少？大概 10 萬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需求量我們有調查過，大概要一萬多個……

邱委員志偉：需求量欸！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季節性的，我是指常態性，常態性就是每天需要的，所以我們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缺額？1 萬 2,000 人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 1 萬 2,000 人先進來，應該會解決大部分常態性的缺工。

邱委員志偉：就我瞭解，常態性需求大概有 5、6 萬人，常態性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調查沒有那麼多，我們有調查。

邱委員志偉：根據一些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委員，我們有去做農業缺工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沒有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常態性的大概就一萬多人，另外還有季節性的，季節性是算人工。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 1 萬 2,000 人應該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先這樣做做看，另外一個就是要自動化，因為越自動化、機械化，缺工才會更減少。

邱委員志偉：對啦！所以要雙管齊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

邱委員志偉：你要增加一下額度。另外，季節性的部分，你看，某些季節它的需求量比較大，你可能要調升到 2 萬人或者是 2 萬 5,000 人，這個你可能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全面針對農漁畜裡面的自動化、機械化要趕快做，我們的自動化、機械化補助一年有二十幾億元，就是要針對更缺工的產業來做機械化補助，這樣它才會降低對勞動力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14 分）陳主委，首先要感謝你對災害的關心，以及對農漁會這次貸款的部分有一個適當的解決，先跟你說一聲謝謝。但是本席站在一個農業縣立法委員的立場，我經常會覺得農業縣的這些鄉親很可憐，在海區的會擔心，在山區的也會擔心，尤其是面對國土規劃的時候，山區如果被劃為國土保育地，那他們就糟了！海區如果被劃為海洋資源或是海區的土地如果不利耕種的時候，永遠沒有機會可以去恢復，這是一個問題，所以將來對於國土規劃的部分，主委，我覺得你要適度地表達你的意見，你不要只考慮到國土規劃，第一個是要怎麼去幫助我們的農漁民，讓他們有辦法生存，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感謝委員問這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委員之前在質詢所建議的工作，我們都「照品照行」，那是站在農民的角度，包括玉米的災損跟貸款。

第二個，你講到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今天特別在簡報裡面講了兩次，國土計畫我們當然會全力配合，整個非都的部分劃了四大功能區，包括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國土保育及海洋的部分，我最近的下鄉行程，大家都跟我們反映，你知道嗎？我本來是宜農宜牧的，我種水果……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還有 30 分鐘可以跟你在院會質詢，我們今天先談重點就好，我知道你有很多想法。山區的部分為什麼我會這樣說？第一，國有林班地的問題，我們是最嚴格的 58527，我們來看國有財產法裡面的規定，我要說的是，今天在山區裡面，面對很多「58527」沒辦法解決的部分都要被拆了，但是你剛才有說會去做跨部會的協商，基本上在 97 年所規範的濫墾地的清理作業要點，這是 97 年那時候制定的，那個時候在用的，當然國有財產法的法律位階比較高，但是假設你今天用這種方式去跟我做表達，我是比較不能接受啦！因為基本上這是一個作業要點而已，你馬上可以解決，假設你覺得今天這個不適合，你應該馬上要去解決，是不是這樣？從 97 年到現在，你放任山區國有林班地那些人在那裡叫苦連天，現在面對你要把它劃作國土保育地，山區的人要怎麼活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你有沒有看到我們這幾年在處理這個都非常的務實，那考慮了……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很務實啦！你好好準備，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我在院會也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今天林務局長也在這邊，主委，你要答應我，我說的答應是指在這件事情還沒有澈底解決之前，有關林班地這些違規使用或是通知他們要拆除的部分，你們可以等具體的辦法出來之後，大家來研究看怎麼做，暫緩馬上執行，可以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啦！如果他是新的案例，侵占濫墾的，那個當然要執行。

**翁委員重鈞：**那我沒有話說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如果你是舊的，有那個空間再討論的，我覺得委員的建議我們滿尊重。

**翁委員重鈞：**可不可以？你答應我，我不是說你現在要讓他合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我已經說得滿清楚，如果是新案，因為我不能讓林務局同仁……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那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依法執行，但是……

**翁委員重鈞：**我今天具體告訴你，82721 以前的舊案，我們不要說新案，82721 以前的，可不可以等我們整個方案出來之後再來進行處理？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實務上，本來就是……

**翁委員重鈞：**可不可以嘛！

**林局長華慶：**超大的，比如說蓋到一百多坪，或者是他在那邊做營業用，這個例外。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叫你現在要合法化哦！

**林局長華慶：**但是他如果是自住的，這幾年實務上我們本來就沒有再去提告或者是……

**翁委員重鈞**：當然我不是叫你要讓他合法化，我的意思是說，像現在的不平等待遇……

**林局長華慶**：我們就是現況列管。

**翁委員重鈞**：你對山區那些林班地用比較嚴格的方式，而且那是作業要點，你又要求他們現在馬上要去處理！

**林局長華慶**：我們這幾年放寬很多。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把鄉下的農民，把山區的這些鄉親當作「盼仔」或是當作沒用的人，這我不能接受耶！

**林局長華慶**：怎麼可能？我們也沒有這樣子做啊！

**翁委員重鈞**：沒有這樣做，那你就照主委剛才跟我說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真的，你看這幾年林務局在處理事務，真的已經是很務實在處理，不像以前那樣，都是依……

**翁委員重鈞**：對嘛！主委，我的意思是說 82721 以前的，現在不要講說你馬上給我修法，但是在 82721 以前的舊案暫緩處理，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局長講得很清楚了，你不要說本來 20 坪，你把它蓋到一百多坪，又去作營業，那個就沒辦法。但是你如果原來是自用的，住家的，這個部分會按照委員的建議這樣做，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好，請先這樣子處理，當然以後我會再更細部跟你討論，這是一個原則。

第二個，我要跟你談災害的問題，這一次的災害當然我要謝謝你，但是本席常常在說，災害到最後當然希望回到保險，但是我們要如何讓農民得到保障，要如何讓專業農提高產能，或者是你剛剛講的，我們怎麼樣保障這些小地主大佃農的權益，但是也要讓他們精進，讓他們的產能做充分的發揮，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好好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是在前兩次質詢裡面一直強調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直接跟你報告怎麼做，硬質玉米我們要改成類似高粱，或者是我們之前對水稻推政策性的收入保險，這樣就可以達到……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但是補助的方式，我是說在這個地區裡面，你要怎麼樣讓他提高產能，讓小農可以有保障，大農或者專業農的產能不能夠提高，小地主大佃農能夠發揮它的功能，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個很重要，但是這個跟保險的目的可能沒什麼關係，保險的目的是在穩定他的收入，那你……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跟你講的是兩個不同的面向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你要產業競爭力提升，就是我們現在規劃的規模要擴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讓它全部自動化，這樣它的競爭力就提升，這樣才會更快，收入也會增加。第三個，我們就是要……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現在做的我知道啦！我乾脆跟你講白的，有一些農民告訴我，這一次的災害

補助雖然有解決部分的問題，但是對他們來說，他們發生一個狀況是怎麼樣？就是很認真在耕作，也把產能提到最高，結果認真的沒有補助，反而吃虧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我知道了，委員，以後有保險的這些人他就會高興了，因為之後的玉米收入保險是用區域，如果區域平均比較低，但是有人比較厲害，產量比較高，是全部都理賠哦！我們是用一個區域的平均計算，所以這個問題以後用保險就可以解決了。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講到這一點，但我的意思是說，今年碰到這樣的情形，那一天義竹鄉的鄉長跟我談到 11 點多，他就講到這一點，他剛剛也再寫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你跟他講，以後辦了玉米的收入保險，產能維持在很好的……

**翁委員重鈞：**那個我當然知道，但是今年對他們來說，有很多人在反映，沒有領到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是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欸！他沒有損失應該要高興啊！不要說為了領那 20%……

**翁委員重鈞：**主委，所以我剛剛跟你講，回到一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個，我們當然要思考對於這些認真工作的人怎麼去獎勵他，所以本席在兩次的質詢裡面有提到，將來在雜糧專業區或雜糧示範區或實驗區裡面，你要去考慮從現有的制度中用現有的經費或者獎勵方式，我們來做什麼樣的規劃，讓小農可以受到保障，讓專業農可以表現出他的專業，讓小地主大佃農可以發揮它的功能，這點很重要，你的制度要去設計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上次有講到，沿用現有的法令規定，但是我們也讓他可以用新的方式來嘗試，我們給他比較多的補助，等這個實驗出來之後，我們再慢慢來擴大嘛！我不會永遠當立委，但是我希望我們把農業的制度建立好，讓我們的農民世世代代每一年都可以受到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翁委員重鈞：**得到應有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現在就是在建立制度，以後在義竹那裡，我們就是要用專區的方式來處理，感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好，我希望你們去規劃看看，因為我總覺得將來我們的農業還是要正常化，要制度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感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謝謝。

**主席：**主席宣告一下，因為中午不休息，所以各位列席的官員同仁如果有生理需求或者是肚子餓，可以先自行處理。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署長好、局長好及處長好。主委，你知道我在財政委員會，我們跟審計部還算交情不錯，你看，最近審計部點名天然災害救助應該扣除農路、水塘，其實從去年開始農委會就發函給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通知鄉公所，把過去這 5 年來的天然災害救助

，救助面積要扣除農路、水塘，主委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當然知道，而且繳回去的錢比追繳的成本還少！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追繳花的成本比繳回來的錢還多，結果你們農糧署長說如果有溢領的狀況會要求繳回，這個部分會不會重新思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那是按既有的規定，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跟審計部來溝通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既有的規定，那我們看一下這個辦法，農發條例給予救助，目的是協助恢復生產嘛！在你們的救助要點當中，把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拿掉，這是你們自己規定的。我問過審計部，他說不是他們刁難，這是你們自己訂的辦法，依法要扣掉但你們沒有扣掉，請問主委，對「作稽人」來說，農路、水池、空地、農舍，這些不是為了支持農業所需要的嗎？扣掉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真的很感謝你，這個就是我們自己……

**鍾委員佳濱：**要檢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檢討，你知道為了這個，跟之前在實施保險，去年那個鳳梨釋迦的……

**鍾委員佳濱：**對啦！這個要不要改？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改，我們改了以後，審計部也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要改。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改了會遇到問題，因為我去鄉下聽到我們高樹人在說，有的人已經繳了，有的人還沒有繳，現在你們的部屬告訴我說會改，打算要改，但是修正後，已經繳的要不要退回？可不可以退回？還沒有繳的是不是就不用再繳了？你的看法呢？如果修正之後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要點修正會遇到一個……

**鍾委員佳濱：**進退兩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就是有一些已經被我們追繳回來，有些還沒追繳，這個我們跟審計部討論一下，原則是這樣，如果站在政府的角度……

**鍾委員佳濱：**我有一個解方，我有問農民，你們已經繳的，要要求退還嗎？他們說要再退一次那樣多囉嗦。至於還沒有繳的人，他希望你們不要再叫他繳了，以後如果再核發他的天然救助金，就從裡面扣掉，他們可以接受哦！你不要現在去追還沒有繳的，等以後有救助再把它扣回來，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很厲害，因為這樣就省下追繳成本了。

**鍾委員佳濱：**省錢又省工，這樣好不好？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跟審計部來討論看看。

**鍾委員佳濱：**我跟審計部講好了，它說只要你們修改辦法，它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點會修改。

**鍾委員佳濱：**OK，那後面的，我來幫你處理審計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要點真的要修改，因為哪有只算素地？那個有多複雜你知道嗎？

**鍾委員佳濱：**對、對、對，你們自己的辦法是這樣訂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連我們實施保險還要這樣，造成很大的時間的……

**鍾委員佳濱：**對，主委，這個問題要解決了啦！後續審計部有什麼問題，我來幫你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鍾委員佳濱：**下一個，農退基金持續虧損，去年到 12 月每個月都賠，為什麼？因為很簡單，基金的規模太小啦！人家說口袋深度要夠，去 casino 如果口袋深就比較有機會贏，不然像我這種去了都輸到脫褲，所以怎麼樣可以擴大農退基金？我們來看一下，你可能不知道啦！到 2021 年底，農退儲金條例實施之後，有提撥的總共有八萬四千多人，有農保才能繳農退嘛！農保有 40 萬人，目前農退儲金占農保只有兩成不到，你希望多久之後可以再把它提高？這麼多人有農保，他們都來加入農退，你說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而且這個比率越大越好，我們有設定目標。

**鍾委員佳濱：**有設定目標，那我告訴你，你們現在有一個做法剛好相反，背道而馳。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符合以下條件的農民可以參加農民退休金，包括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農保被保險人，而且還要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基本上目前的情況是怎樣？農保被保險人是一個母集合，如果你是未滿 65 歲又有實際從農，你就可以來參加，是不是這樣子？要兩者兼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沒錯。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我現在說未滿 65 歲，沒有領其他相關保險的人，他只要是農保被保險人或實際從農，範圍是不是就擴大了？你把「且」改成「或」，意思就不一樣。因為我們是為了要保障，譬如說有些青農他還沒有加入農保，你是不是也讓他加職災？對不對？你們現在是不是可以擴大，讓更多的人來加農退？你不要去計較說農保條例，你能參加農保就是要有實際從農嘛！你要去審查他未滿 65 歲有加農保，還要去看他有沒有實際從農，這是多花精神，多費工夫啦！是打擾、騷擾，擾民啦！主委，可以考慮嗎？法規上研究一下，把它調整一下，還是要再想一想？回去想一下再答復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用想，因為委員這個建議我完全瞭解，就是不要讓農退儲金鎖定在農保的範圍底下……

**鍾委員佳濱：**你不要說有農保資格的人再去看他有沒有從農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說我今天只要實際從農，那我沒有其他的社會福利保險……

**鍾委員佳濱：**我就可以來參加，我有從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從農，對。

**鍾委員佳濱：**只要未滿 65 歲。另外，我已經有農保了，你不要再來檢查我有沒有從農，目前你們的做法就是人家都有農保了，未滿 65 歲，你還要去看他有沒有實際從農，不用這麼小心啦！擴大基金母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瞭解，我們再討論看看。

**鍾委員佳濱：**下一題，在將近三年前，我說農保資格的農審辦法當中，「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我

希望你們改成「所任職業屬農業經營相關」，你們答應 3 個月後給我一個報告，到現在報告在哪裡？有沒有改？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委員，因為審計部還是要求我們要……

**鍾委員佳濱：**審計部是吧？好，那我來找審計部溝通。你們在今年 2 月 23 日還是維持第三款「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這個是什麼？什麼叫無農業以外的專任職業者？就是說我如果是營利事業負責人，負責人就是專任職業，我這個營利事業如果不是農業，那我就要退保啊！你知不知道現在鄉下很多一輩子在做農民的人，他們從有農保開始就加入農保，他們有開雜貨店的，有在賣農機的，有在修理農機的，像這種的，只要他登記為營利事業負責人就會被你們踢除哦！是不是這樣？

來，你們看第二款，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天，你有規定了嘛！他每年不管有沒有做小生意，他只要從農超過 90 天就可以了，從事農業工作是核心嘛！這是農保條例的核心精神，你們為什麼一定要強加認定無農業以外的專任職業者？它會規定說沒有犯竊盜罪的人才能來做這個事情嗎？所以你們的農保資格認定辦法採消極資格是一個歧視。

請你看我的建議方法，第一個，剛剛講的，重新評估你們的農業用地，修正天然災害救助要點第五條，把排除範圍那個部分取消，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提出「擴大農退參與人數，提升基金運用效率」的報告，你回去研究一下，是不是只要有從農就可以加入農退，未滿 65 歲，未領其他社會保險，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要討論一下。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你們積極地認定，只要是農業相關職業就可以保持他的農保資格，他開機車店他在修農機，他開農機行在賣農機，他在賣農藥，營利事業他是負責人，但是他是農業經營相關職業就允許他，如果審計部有意見，我幫你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後續會來討論，因為在實務上……

**鍾委員佳濱：**我約審計部來跟你們討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樂意討論，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4 分）主委，辛苦了。今天我要再重複講上一次有質詢過的 918 地震災情，在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的福音部落這個部分，因為 918 到現在也很久了，我也好幾次去那邊，包括吳澤成政務委員也親自去看過，農委會水保局的同仁也有去，最主要就是下面的野溪需要去整治，這個部分我在去年 10 月 26 日也質詢過了，因為現在已經 3 月了，4 月還可以，到 5 月又是雨季了，所以要請農委會水保局加速來辦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謝謝委員，這個完全同意，因為上次你有提出質詢，後來我們水保局同仁也去看了，這個已經完成設計審查，會盡快在汛期前去執行，相關的經費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這個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的進度是不是能夠提供資料？最主要就是你們水保局的經費會不會不足？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不會，我請副局長跟您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晉倫：**有關這個案子，上次我們現勘之後，花蓮分局馬上進行基本設計，因為野溪有涉及一些生態檢核的事情，那我們現在已經完成，會盡速來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一下，你們是要自己執行，還是要發包？

**王副局長晉倫：**由我們水保局花蓮分局來執行發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水保分局要去發包。

**王副局長晉倫：**是，花蓮分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還要一段時間？

**王副局長晉倫：**現在已經審查完了，如果完成手續，我們馬上就上網來發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水保局這邊加速來辦理，因為現在是 3 月，我是擔心 5 月的雨季，當然我們希望下雨，因為不下雨也不行，但是又擔心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盡快來辦理，這個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水保局先請回，接下來要請教林務局。本席還是要先謝謝農委會還有林務局，有關山坡地回饋金已經完成預告，農委會現在正在作業，要修正發布。

我現在談的是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漂流木的撿拾，這個在森林法第十五條有規定，「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這個規定都很清楚。在農委會林務局的公告裡面，我要特別談的就是禁止裁切與禁止機具，這個部分要來討論一下，相關的規定和流程都很清楚。

我們看照片，這是在花蓮的海岸，秀姑巒溪的出海口，因為撿拾的地方有的是在出海口，有的已經漂流到河川區域外，像這樣的狀況，海巡署根據你們的規定就說不行，那我們的鄉親其實很簡單，他是要自己燒，因為冬天嘛！那時候是冬天哦！今年的冬天，差不多在 1 月的時候。我先談一個前提，發生漂流木是在 8、9 月的時候，所以是經過半年之後，我們說禁止裁切，因為那個木頭很長，你們現在是規定自用的就只能徒手，你要賣的話就要申請登記，就可以有機具那些，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再檢討？因為畢竟這個注意事項都很明確，事實上都有規定了，但是這個已經半年了，我們的鄉親他是要自用，所以是不是能夠檢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委員，因為這個去年剛公告實施，我們本來就會因應實際的狀況來檢討，如果能簡化我們當然會再簡化，這個重點只是說真正的貴重木或者是大型貴重木，它還是要屬於國家所有

，其他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錯，這個都沒有問題。

**林局長華慶：**我們原則上都會從便民的角度，所以委員這邊如果有什麼樣的具體樣態，也歡迎告訴我們，我們可以來做修正，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0 分）主委好。主委，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知道有些輸去中國的農漁產品，像白帶魚、竹筴魚這些都解禁，那現在其他的農漁產品有消息嗎？比如說鳳梨、釋迦、石斑，這些有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想日前中國把白帶魚跟竹筴魚解禁是因為 COVID-19 疫情已經逐漸紓緩，其實我們的回應都很簡單，委員應該也會認同，只要大家都是在國際規範底下的農產貿易，農委會都非常的歡迎，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因為之前被禁的時候，不只是白帶魚，還有之前的石斑魚、午仔魚，還有更之前……

**張委員其祿：**是，現在是說其他的有消息嗎？有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他的部分，在我們這一邊當然要做好所有生產管理的要求跟規範，至於相關的防檢疫資訊，在兩岸的防檢疫平台我們都還是會提供。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其實是有一個兩岸農產品檢疫跟合作協議，這個平台現在還有在聯繫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都是透過 email 彼此在傳遞訊息。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任何一點消息顯示我們有機會，比如說石斑或者鳳梨這些有沒有可能？現在都還是沒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提供我們這邊改善、精進的部分，不過在兩岸的防檢疫平台裡面，對方還沒有給我們任何正式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到目前他們並沒有什麼回應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

**張委員其祿：**那主委要不要利用這個機會呼籲一下？因為坦白說，我認為我們是做得很好啦！現在對岸是不是能夠再釋出一點善意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希望對岸是在符合國際貿易規範底下，這樣兩岸的貿易才可以走得比較長遠。

**張委員其祿：**當然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

**張委員其祿：**所以目前是沒有訊息，是不是？等於是這個意思，他們現在還是已讀不回這個概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委員你也知道，現在有很多相關的團體或者是人員到對岸去進行這些……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再去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我們這些資訊……

**張委員其祿：**我們應該可以順勢要求啊！既然中國已經有開了一些，我覺得其他的，我們真的是已經做得很好了，我們也希望他們還是要適時地釋出善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特別跟委員報告，我今天也有在業務報告的簡報裡面特別強調，就是因為我們在那一段期間被禁以後，所有的農業部門，從農漁民到通路業者，到加工外銷業者，在大家的努力底下，其實有很多的市場都已經開拓出來了。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就要大幅度地往這個方向走，而且這個不會回頭。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瞭解，其實危機也是轉機，這是好事，所以本席也順便提到下一題，因為我們還是依存度很高啦！所以還是要順這個勢，我們應該再分散，因為說實話，我們現在去中國的農產品還是很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幾年前……

**張委員其祿：**更高啦！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臺灣的農產品出去，有 23% 到對岸。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只剩 13%，而且 13% 裡面，很多的品項還不一定是跟農漁民直接有關。

**張委員其祿：**沒錯，所以這個地方沒問題啦！我的意思是說，像這種依存度高的還是要適時地分散，我們也希望台農發等等，這些都要發揮功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趁最後一分鐘請教一下，可能農田水利署署長也要上台。關於用水的問題，你也很清楚，南部現在又開始鬧水荒了啦！現在這種限水停耕，您看，我們有調出 2020 年及 2022 年的新聞，其實它都是在 2021 年、2023 年去休耕，你看這個新聞幾乎長得一模一樣，在簡報左上角的這些新聞，這個都有 1.9 萬公頃去休耕，說實話，這是不是因為工業排擠了我們的用水？而且每次用水權，我們現在是在幫會裡面，尤其是幫農田水利在爭取用水的權利，沒錯啦！科學園區很重要，可是現在搞到一直休耕、一直休耕，到時候地力都沒了，這是真的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謝謝委員關心，我們認為農業如果按照水權，我們是民生農業……

**張委員其祿：**對啊！你們才優先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優先於工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是這樣，不管是去年年底宣布的嘉南 1.9 萬公頃因為節水停灌，或者是之前的百年乾旱，因為像去年如果曾文水庫的水兩億多噸都給我們用，我們今年一期也不夠，不夠的時候農民絕對會損失更多，所以我們才會站在農民的角度，提早不讓他種水稻，但是每一公頃領的金額是超過 9 萬 6,000 元。

**張委員其祿：**是，但是這個是長期，因為您看，從 2020 年開始就一路在休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到更重點的部分，你知道嗎？我 2000 年回來的時候，我做很多氣候

變遷的研究，那時候跟中研院、國科會做，當時說嘉南會因為氣候變遷，春天的雨水會不夠。現在連續三年它的第一期，水庫的水都給我們用還是不夠，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工作就是在氣候變遷的影響底下怎麼做調適。如果還是要種水稻，就算水都給我們還是不夠，所以我們要做其他作物的調整。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農民自己也要做轉型，這點我也承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要確保農民的權益不受影響。

**張委員其祿：**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該爭取的水權還是要爭取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完全同意，完全同意。

**張委員其祿：**免得到時候我們只有工業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張委員其祿：**而且太長期的休耕未來還是有問題，所以還是請會裡面加油，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47 分）主委好。我想這兩、三年來，因為中國片面地違反貿易規則，禁了我們很多的水產品、農產品進口到中國大陸去，當然這裡面有很敏感的問題啦！就是說第一個，我們期待彼此是一個平等、對等的自由貿易；第二個，當然我們跟它的政治關係比其他國家來得複雜一點，所以本席向來支持大家就是分工合作啦！中央就是把關相關的法律規定，平等、對等的交流，然後符合貿易規則，至於說有團體各自努力去打通通路，我相信大家只要在這幾個原則下，農委會應該會支持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我們就是用這樣的態度在處理所有輸中受阻的農漁畜產品。

**劉委員權豪：**好，所以我們的把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提應該是這樣，第一個，因為那個是國際貿易的規範，一定是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以鳳梨釋迦來講，臺東縣政府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昨天的資料裡面這樣表達。第二個，任何團體包括地方政府，願意幫農產品來打開相關的通路，我們都樂觀其成。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們樂觀其成嘛！中央該把關的把關好，遵守貿易規則，遵守國內相關的法律規定，然後彼此尊嚴、平等、對等的自由貿易，像這部分應該是樂觀其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如果在這些前提底下。

**劉委員權豪：**這些前提之下，然後其他團體……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劉委員權豪：**好，所以在昨天，臺東縣政府他們好像原訂在昨天，包括臺東縣政府王副縣長，其實王副縣長也是公務人員，他做過水保局的分局長，他現在做副縣長，我相信他本身是公務人員也很瞭解，因為他是簡任官，這樣一個特任官的身分，所以他去中國本來就要經過一定的審核，這不是針對他，是針對有這樣資格的人都要經過審核。

昨天早上在太麻里的農民節活動上，因為那一場我也有參加，臺東縣政府的農業處處長突然

開砲說中央阻擋，所以他們不能去。本來臺東縣政府就是王副縣長帶隊，包括農會，包括臺東大學，包括地方產業的人要去做交流，希望可以打開通路，我是藉這個機會讓農委會來回答一下，到底你們有沒有阻擋臺東縣政府要去大陸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很奇怪，還在審查當中，為什麼要這樣放話說中央阻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之前是因為王副縣長的位階關係，所以他到對岸一定要來申請核准才能去嘛！那在申請過程中，農委會已經多次表達，就如同跟委員報告的，國際的貿易規範有一定的程序，至於其他的我們都樂觀其成，所以我們不會反對王副縣長到對岸。只是他如果要訂定防檢疫的規範，這個是在農委會防檢局這邊跟對岸的防檢疫窗口，就這麼簡單而已。

**劉委員權豪：**要符合我們相關的法律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而且我也跟委員報告，還原事實，昨天不是我們召開的，我們連出席都沒有，我們只是表達完意見以後，後來是其他的部會發現他們可能有一些問題沒有釐清的時候，我們還有去協助，所以臺東縣政府在昨天也補充資料，明確的表達說……

**劉委員權豪：**准了啦！後來是准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委員講的，這些防檢疫規範當然都是依照中央這邊訂定的，而且他們也會遵守相關的規定，這樣就可以成行了。

**劉委員權豪：**主委，簡單說就是農委會絕對不像臺東縣農業處長講的，或是像報紙刊登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

**劉委員權豪：**其實昨天的審查會是下午，也不是早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劉委員權豪：**還在審查當中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審查完以後通知縣政府。

**劉委員權豪：**審查完畢之後，其實是審查會通知他做一些補充跟說明，縣政府也很積極很迅速地補充說明之後，依相關的規定，在傍晚的時候它就准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對啊！就是這樣的過程。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今天要把事情說清楚，農委會，包括我們中央跟地方、民間跟政府，照我剛剛一開始講的那幾個原則，大家共同來為了農民打拚，主委贊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只要是為了我們的農產品，都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但是農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的農產品，實際上我們的鳳梨釋迦長久以來，有 90% 以上的產量都是銷到中國，這是一個事實，我們也希望可以拓展其他的外銷國，但是因為日本我們現在不能用鮮果的方式進去，東南亞國家我知道很積極在拓展，但東南亞國家現在要面對我們的防疫談判等等，目前到底有沒有進展，進展到什麼程度，你們也要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當然你談判有一些國際上的機密不方便講，我可以理解，你沒辦法在這裡明講，但是有進度你也要說出來，因為這牽涉到農民朋友他也會去判斷這個產業未來的願景在哪裡，未來他要如何繼續來從事這個行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並沒有因為輸中將外銷額減少，我們到今年，因為是從去年開始，年底到現在有三千多公噸的外銷，我們現在跟日本、越南、菲律賓，會全力地讓它開放我們的鮮果過去，如果這個可以打通，尤其是越南，這個潛在的外銷數量會更大。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現在是說越南，因為越南從去年就開始講了，講到最後差臨門一腳。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再加速。

**劉委員權豪**：我們要求、期待你們可以來加速，給農民朋友一個好消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一定要在今年啦！

**劉委員權豪**：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後續我們在臺東，不管是鳳梨釋迦或是各種農產品的產業，我們共同來努力，可以打出一個成績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時53分）主委好。我先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今年新社花海辦不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當然會啊！

**江委員啟臣**：會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之前是疫情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對，疫情停了一年，然後去年你們又說俄烏戰爭，怕影響糧食生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時候是在做種子的生產。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今年應該會恢復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至於規模多少，我覺得要跟市政府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對，你們要趕快討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江委員啟臣**：因為時間也很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不是那時候花海才出來，在前期要花一些時間規劃。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們現在就要開始布置規劃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這會牽扯到整體，因為後面還有花毯節等等，還有交通。

**江委員啟臣**：我不曉得今年他們的花毯怎麼辦，所以你們要跟它趕快去談，因為它也在等中央這個花海要不要辦嘛！還有交通的處理、規劃，還有你的時間點，這些都要預置時間去做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是3月22日……

**江委員啟臣**：現在已經3月下旬了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3月底前把這個確認，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3月底可以確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確認了也讓本席知道，因為畢竟我們在地有太多人會來問這方面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我們和市政府討論好以後，我會請種苗場張場長第一時間給委員資

訊。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對當地來講，不光是農業，其實對於觀光還有當地的社區效應等等，它帶動的不是只有新社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它有五大商圈在那邊。

**江委員啟臣：**對，整個臺中周遭都會影響，所以還是要請你們多多幫忙，趕快規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對休閒跟當地經濟有幫助，我們也會跟臺中市政府把交通規劃好，因為我們不希望影響到新社居民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像去年只有辦花毯，跟你們借了 3 甲地來辦，那規模縮小很多，然後交通上有接駁，但是有接駁等於乘客只能去花毯，然後他就回去了，所以並沒有帶動附近的經濟效益或其他觀光效益，這個也造成大家有一些意見嘛！同樣是花公家政府的資源，我們希望能夠創造地方的效益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也是我們舉辦新社花海的目的，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好，3 月底你給本席一個你們初步談的狀況跟結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是跟市政府討論好的結論。

**江委員啟臣：**對。另外，關於林務局這個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總算在去年 12 月 27 日工廠整建動工，現在你們預計 113 年 6 月要完成整建，總經費是 5,580 萬元，沒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對。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雖然現在動工，可是它畢竟不是馬上就能完工，它有一個階段性，我看這個大概一年半跑不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到明年。

**江委員啟臣：**甚至兩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是整個都已經發包結束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是一期工程，等於一期工程把它完工就對了？

**林局長華慶：**對，它要完成，因為它有結構的問題，那完成之後我們就可以招商來營運。

**江委員啟臣：**好，我希望你們如期如質來進行。

**林局長華慶：**絕對會。

**江委員啟臣：**但是整個林業文化園區，因為它畢竟有林業跟文化，所以兩個關鍵字，一個叫林業，一個叫文化。

**林局長華慶：**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在臺中，我想主委你也知道，尤其大甲溪，這個過去都是木業的文化，因為它以前就是一個木材集散地，這個林場當初就是扮演這樣子的角色跟功能，所以這個林業的文化要怎麼樣跟其他的結合？比如說漆藝的文化、木業的文化、家具的文化，其實過去臺灣是家

具王國耶！只是後來都外移到東南亞去了，現在很多到越南到印尼去了，但是這一些文化跟它的技術，還有現在轉換成設計，這個怎麼樣去結合？所以這個恐怕不是只有農委會的事，而是跟文化部的事情。你們能不能去結合，然後把林業的文化，包括漆藝，包括設計等等，能夠把這裡變成是一個中心，否則你這個林業文化園區的核心理念是什麼？因為你有那麼多個林業文化園區嘛！嘉義有檜意森活，對不對？宜蘭也有嘛！那東勢這一個，你要有一個主軸出來，我是建議你要結合在地這幾個很關鍵的，包括漆藝的文化，包括家具這方面。

**林局長華慶**：沒錯，這就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這個跟委員報告過。

**江委員啟臣**：還有工藝，因為三義的雕刻就在旁邊而已，所以這是很適合去結合在一起發展的，而不是只有農委會自己而已。

**林局長華慶**：沒錯、沒錯，我們已經分頭在……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部分我目前沒有看到具體的計畫，我那天也跟文化部講，之前李永得部長的時候，我有請他來看漆藝館，他也認為豐原的漆藝館應該要好好加以發揚跟保存，因為我們的漆藝文化現在大概只有這裡而已，過去我們的漆藝產品都是外銷日本的，我們怎麼樣讓下一代透過教育、透過扎根把這個在地的工藝文化保存下來、發揚下來，這很重要，但是這個絕對不是只有農委會，而是你們要跟文化部去有共同的計畫。

**林局長華慶**：有，我們跟文化部的工藝中心已經有具體的合作，包含您講的漆藝這個部分，還有木工藝。

**江委員啟臣**：這個將來可以怎麼樣在林業文化區來做？

**林局長華慶**：其實現在裡面已經有一部分漆器的展示，隨著那個空間……

**江委員啟臣**：跟豐原的漆藝館有結合嗎？

**林局長華慶**：我不太清楚。

**江委員啟臣**：好像沒有聽過他們有提到你們，大家距離這麼近，但似乎中間沒有聯繫。

**林局長華慶**：我上個月才去，我有看到一些漆器的展示，我們再跟……

**江委員啟臣**：豐原漆藝館你有沒有去看過？

**林局長華慶**：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其實主要是在豐原漆藝館，這兩個要去做結合。

**林局長華慶**：好，我們再給委員一份文書報告。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要把文化部拉進來，要把文化部拉進來啦！

**林局長華慶**：有。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在整修營林所台中出張所宿舍嘛。

**林局長華慶**：對。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完工？

**林局長華慶**：也是預計明年，因為它是屬於古蹟的修復。

**江委員啟臣**：對。

**林局長華慶**：現在正在拆解。

**江委員啟臣：**完工之後，你們打算做什麼使用？

**林局長華慶：**那邊會作為八仙山林場文史展示空間，另外也會提供一些輕食或商業的服務。

**江委員啟臣：**好，我希望你們有具體的規劃，能夠早一點規劃，也讓本席知道目前計畫怎麼做，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好的，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01 分）謝謝主席，請教主委，今年 2 月動保團體跟許多媒體揭露一些非法鳥場，野鳥的來源有查出來了嗎？其實打擊走私、打擊非法動物的買賣是非常重要的，請問主委，有沒有查出來源？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關於走私動植物，農委會絕對會跟海巡署和邊境單位全力執行 CIQS，因為這會造成國內生態改變，所以這個部分都沒什麼問題。您講的這個……

**邱委員顯智：**有去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後再補充資料。

**邱委員顯智：**OK，請主委再補充。

其實我要談的是，基本上你要消滅非法鳥場的籠拍，源頭還是杜絕非法野鳥的獵捕、交易和走私嘛，這其實非常清楚。2021 年海巡署也有破獲不法走私的未檢疫品種貓 154 隻，當時農委會提出要跟法務部討論，如何加嚴懲治走私條例，請問現在進度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違反相關的走私規定，都有依照相關的規定，像這些絕對是要依規定處理。

那時候引起的事件，我們還去詢問了所有獸醫專家，因為這是從對岸過來，怕有狂犬病。

**邱委員顯智：**對！當時有說要跟法務部討論。沒關係，會後再提供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後再提供，因為這個處理不在農委會，是在相關的其他部會。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主委，我主要討論徒法不足以自行，其實最重要的是如何執法！下面四個問題，能不能請主委簡要的說明？

第一，就是打擊走私，到底我們現在執法的力度夠不夠？

第二，是打擊非法獵捕野鳥、野生動物，到底要怎麼執法，你到底要怎麼做？因為現在看起來，非法籠拍也好，或是媒體跟動保團體所揭露的非法鳥場，基本上到最後都是說要有人通報，你才會知道。到底要如何執法？執法之後，他避避風頭，鳥場先關起來，過了不久之後，全國性的又可以再開始開放。

第三，打擊非法捕捉的野鳥、野生動物，他有一個市場在買賣，你要怎麼執法，以杜絕買賣？

第四，打擊持有野鳥，現在看起來針對「持有」並沒有規範，持有野鳥進行營利活動行為，要如何執法？

針對這四個問題，主委是不是可以簡要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在走私的部分，其實相關的邊境單位，我講的應該是委員關心的動植物，不只動物啦，也有植物，我們跨部會合作的強度應該都非常夠。因為我們不只擔心動植物，也擔心口蹄疫或非洲豬瘟，邊境是大家一起在守的，只要有一發現有走私動植物，都會依照規定直接來做相關的處置，這個都沒問題。比較重要的是……

**邱委員顯智：**你大概如何執法、如何處理，或是取締這樣的行為？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或概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走私都有相關的規範啊。

**邱委員顯智：**對啦！主委我要跟你講的重點在於，歐盟委員會去年通過一項新的打擊野生動物走私計畫，有一個 plan，重點在於減少消費的需求，減少需求面，然後強化執法能力，強化跨部門、跨國資訊交換等等新的做法。就這個部分，農委會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覺得你這個問題是從邊境的管理到國內的境內管理要一併討論。

**邱委員顯智：**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可能只禁止國內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也會涉及到跨部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野生動物，如果是屬於保育類，當然不得買賣或非法持有、捕捉，這個都有依照相關野保法，絕對可以去執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邱委員顯智：**主委，徒法不足以自行，我現在講的是要如何執行，我當然知道有相關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忘了是在一年前還是什麼時候，我們有針對國內寵物或鳥類買賣全部盤查過，會後我可以提供結果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簡單講，其實有一個關鍵，網路數位平台是一個執法的關鍵。你可以看到，像這一次籠拍，其實是透過網路、透過 LINE、透過 Facebook 這些社群平台進行兜售、賺錢。當然，拍完照片之後，他也都會在社群平台轉發，不管是犯罪調查也好，政策宣導或是提升民眾生態意識，其實都要透過網路跟平台業者合作啦！

我舉個例子，2021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 Cop18 決議裡，就有針對野生動物犯罪調查納入既有的網路犯罪調查單位的業務，而且最重要的是跟這些平台有溝通跟連結，然後推動，讓這些網路平台打擊非法的野生動物交易政策，就像打擊假訊息一樣。請問主委，到底要如何利用網路調查執法，以及和平台業者合作，現在臺灣有沒有做？或是農委會有沒有什麼策進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點我請局長再幫您補充。如果是野生動物，我們有跟保七合作。

**主席：**邱委員，可不可以讓局長在會後再提供資料？

**邱委員顯智：**好，不然我直接跳到最後。第一，動保法跟野保法的修法草案跟時程規劃，請農委會在會後來跟本辦公室說明。第二，請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針對近五年來我國打擊非法動物走私、獵捕、買賣、持有、從事營利的具體成效。你可以參考我剛才提到的歐盟 2022 年打擊野生動物走私計畫，然後提出一個書面報告跟檢討，以及策進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09 分）請教陳主委，主委辛苦了。面對氣候變遷，還有俄烏戰爭，所有原物料價格高漲的情況之下，對你所列管的農業部門農林漁牧業，可以說衝擊最大。但是像最近非常熱門的蛋的問題，我覺得為什麼不能回歸到市場機制呢？一定要控制價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我們本來就是按照市場機制，比如現在中南部產地一箱蛋 200 顆，本來就是按照雙方的供需，現在已經有一定的價格在運作，這就符合市場機制。

廖委員婉汝：可是你們每次都是協商蛋價，不能這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有？

廖委員婉汝：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協商蛋價是蛋商跟蛋農團體代表自己開會決定。

廖委員婉汝：那你當中間人，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每次……，我就說不要再玩這種遊戲啦！每次都要炒作一次蛋價議題，無助於蛋荒的解決，我才會說他們要討論，就好好的討論。

廖委員婉汝：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提供資訊就提供資訊，不要把我們提供資訊……

廖委員婉汝：我想現在面臨的問題，當然你一直在進口蛋，蛋價可能會回穩，但是我覺得有時候要回歸市場機制。因為最近休會期間，我們有到國外走一走，都知道起起伏伏啦！前一陣子全世界幾乎都有蛋荒，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啊！

廖委員婉汝：蛋價漲很高，可是現在都回穩了，因為當需求高、生產量少的時候，當然有蛋荒，但是慢慢地供需平衡的時候就回歸到原來，所以你不要介入太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我沒有。

廖委員婉汝：屏東很多蛋農都覺得奇怪，已經生不出來，因為原物料飼料太貴嘛！老雞淘汰後不想養新雞，所以是供需上出了問題。供需出問題，如果你讓價錢提高，他們會趕快去養；你一直壓抑蛋價，大家會想算了，不要養了，看你要怎麼辦，有時候介入太多反而造成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的我完全同意，一定要讓農民有利潤可圖，他才願意養啊！

廖委員婉汝：沒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否則他就不會養。

廖委員婉汝：沒賺錢，你還壓抑他不要漲價，他就不想養了。老雞淘汰之後，也不進新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大家反而可以去……

廖委員婉汝：因為飼料漲得太快，你應該控制飼料的價格太高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貴的飼料，我們現在有減免營業稅，至少每公斤減 1 元，飼料成本……

廖委員婉汝：蛋的問題，我再直接跟你商討。

另外，現在全國尤其中南部面臨缺水的問題，也很慘，現在我們那裡種芒果的，「酥花」的情況很多，沒有水嘛！病蟲害越來越多，農委會都要未雨綢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今天的簡報有特別報告，你看枋山和枋寮那些種芒果的，一直到臺南玉井、楠西、南化，那些地方只要有水適度的澆灌，「酥花」的比例就減少很多。所以現在我們怎麼找水源，有水源以後怎麼辦，包括水管還有蓄水池，我們有針對高產值來考量，芒果的產值是不是很高？

**廖委員婉汝：**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全部要去做，不然以後每年都會遇到。

**廖委員婉汝：**中部的高接梨也是缺水，也不結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所以我們希望把這些全部建立起來。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是只有南部芒果的問題，全部果農都受到很多衝擊。為什麼？沒有水的沖刷，病蟲害就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廖委員婉汝：**他們擔心今天雖然有結果，但是接下來如果病蟲害多的話，可能水果也長不大，賣相就不好，價錢不高，這些狀況會接連產生。所以我覺得水的問題，在這次特別預算當中，農水署大概也增加編列兩百多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140 億元。

**廖委員婉汝：**140 億元而已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希望像屏東剛剛講的幾個……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整個水源的問題，未來氣候變遷，一定要作未雨綢繆的控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廖委員婉汝：**我也支持農水署，趕快做水源、灌溉用水的控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其實這幾天的新聞都有出來，老農津貼每四年要調整一次，我們看到農委會已經面臨這個問題，時間到了，也在做檢討。實際上，我是覺得農民真的滿可憐的，雖然現在有農民保險，但是過去的老農津貼，單單講 110 年度的物價指數比 108 年度就漲了 4.73% 喔。食物類的東西漲了 8.97%，醫療也漲了 2.26%，更何況跟 110 年相比，也是漲滿高的。所以我在想，我們除了面臨可能會超過 8,000 元的老農津貼之外，我之前就有提出修法，我希望未來老農津貼條例應該兩年依照物價指數調整。照目前的趨勢來講，大概兩年，如果物價指數超過 3 的時候，就要提出修正，可以嗎？你會不會贊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對農民的照顧，我們都盡全力，而且很樂意看到往這個方向，但是委員的建議是要修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的條文，這個要經過大院通過。

**廖委員婉汝：**對，我希望主委支持，我已經提出來。我是覺得最近的物價指數波動得太厲害，希望農委會不要還是依照現行規定四年才做調整跟審核。

另外一個問題，前兩天我們都看到聯合報的社論，說「農業困境癥結在政治，問題根源在陳

吉仲」，真是一個很聳動的標題。其實他提的問題也不是沒有原因，因為整個農業的問題，不管是農地流失，或是農地遍布工廠與農舍，或者政府都用補助的方式，農民都依賴政府的補貼，包括現在的良田種電等等，這些都是農業的問題，專家學者都提了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這四個議題，包括最後的光電、黑金怎麼會跟我有關？

**廖委員婉汝：**因為良田種電了！種電之後，黑金介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地不讓它種光電，你知道那個政策我講了以後，多少人……

**廖委員婉汝：**主委，看到這個標題當然很聳動，我只是提醒主委，你也是屏東人，當農委會主委，我們也覺得滿驕傲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要特別跟你報告……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聽到你很多朋友都希望你回去當學者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2016……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你在農委會主委任內好好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2016 年以後農地上的工廠，是不是有減少？如果沒有減少，我不會在這個位置喔。

**廖委員婉汝：**因為從過去前總統李登輝是農業博士，到現在你也是農經博士，我們現在面臨整個氣候變遷，包括糧食戰爭、糧食問題，希望我們有臺灣的農業政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要不要讓我重點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農地，我們如果沒有全力保護，而且用綠色環境給付，我們怎麼可能對得起這一塊土地？這個都在這幾年做的。

**廖委員婉汝：**但是私人土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工廠上的新建設施，在 2016 年以後有沒有減少？沒有我們的同意，會斷水斷電。

**廖委員婉汝：**很多私人土地賣給人家當作光電設施，這也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我希望主委你在這個位置上，好好的考量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同意啊！

**廖委員婉汝：**真的有所作為的話，提出臺灣的農業政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我今天的報告，跟所有委員……

**廖委員婉汝：**你都在提出問題，沒有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去看三、四十年來，哪些農業問題沒有被解決，我至少可以提 50 項給委員，包括三保一金，包括……

**廖委員婉汝：**歷任主委都有解決問題，但是未來的問題才是未來的農業政策，不是解決現在的問題，你沒有收成，我就補助，這些都不是真正的農業政策。

**主席：**廖委員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有很多都不是事實。

**廖委員婉汝：**農業政策提出來，我們都在講精緻農業、計畫農業，但是都沒有按部就班。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臺上所有人都還沒有用餐，所以我會比較嚴格控制時間，不好意思，謝謝。

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就快速講，今天是水資源日，我們農業的水泉其實在枯水期，但是六輕的水泉，每天還是給 30 萬噸，請問主委，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這個議題應該可以詢問經濟部，我們這邊農業的部分絕對會來確保。

**陳委員椒華：**但是執行是農水署在執行，所以跟農委會還是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單位主管跟您說明。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因為時間很緊，我還是讓主委了解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因為現在氣候變遷，包括養雞也可能因為溫度驟變的關係，雞就不生蛋了，所以希望主委能夠重視。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椒華：**再來看光電。目前當然我們知道大範圍種光電的效益是高的，但是有一些地層下陷或是不利耕作的區域裡還是有適合農用、耕作的農地，若是整個農地變更或者是大範圍改為不利耕作，依農發條例就沒有補償金。針對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提的，就像昨天針對陳院長的總質詢，我就一直想跟您補充說明。所謂的不利耕作地，其實在多年前就已經確定不會再往這個方向公告，因為我們也擔心農地被破壞。

**陳委員椒華：**那大城光電這個專區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兩件事，委員也知道大城那邊是「風頭水尾」，之前為了國光石化我們去大城鄉看過多少次。

**陳委員椒華：**彰化環盟表示那邊還是有不少適合耕作的地方，所以要請主委調查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當然，對這邊我們會比較朝由下而上、由團體這邊組成代表的方式去加強溝通，而且也調整了大城專區的面積。

**陳委員椒華：**主委已經瞭解需調整區域跟面積，相關細節我們再做進一步討論。因為主席剛才已表示時間不早了，大家都還沒用餐，所以請你們就這個部分再給本席一個比較明確的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們會提供大城的相關資料。

**陳委員椒華：**剛剛提到整個區域因為種電導致地目變更，請問主委知不知道現在很多土地包括溼地、鹽地、農地的下面埋的都是廢棄物，然後上面種電？這些地以後幾乎不可能恢復農作，請問這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幾點，第一、我們對所謂的農地上發展光電已經有完整的政策，至於變更地目的部分，面積在 2 公頃以下的都不可能變更，2 公頃到 30 公頃的需經我們同意，30 公頃以上的區域亦需經我們同意。第二、我已經有特別跟委員報告，只要哪裡的農地有被傾倒這些……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把本席當作糾察隊啊！目前這確實是個問題，我只是跟主委說，現在這個種電

也跟廢棄物不當傾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我們一定全力執法。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學甲垃圾掩埋場旁邊要做動保區一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去做相關的科學調查。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跟主委強調的是，這個動保區如果建在還沒有封場的垃圾場附近，其實對動物的健康是不好的，主委可以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跟臺南市政府聯繫，再去確認，如果有影響到動物權，我們當然會再做考量。

**陳委員椒華：**主委是學者出身，應該對此更為重視。

其次要討論的是蛋的問題，這其實也是因為氣候變遷、地球暖化、冷熱溫差大造成影響，導致雞隻無法正常生蛋，請問現在新式養雞場的改善進行得如何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會有相關的獎勵措施，尤其是家禽舍，往非開放或密閉水簾的方式處理，獎勵的機制和辦法已經研訂出來，現在正在溝通中，希望能在 3 月底就對外發布。

**陳委員椒華：**就是會全面改善我們傳統的養雞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最主要集中在蛋雞場，因為肉雞場大部分都屬於非開放式，而且密閉水簾負壓還滿多的。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之前詢問過主委的有關農地農舍應臨路的問題，主委去年 11 月 23 日答應本席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現在已經超過四個月了，請問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沒有記錯，我當時對委員詢問這個問題的答復是相關的法規依據都非常的清楚，……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不想修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發條例對農地興建農舍已有所規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的申請計畫書表格就規定所謂的農舍量測以臨路為原則，整套法規都規定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椒華：**這樣聽起來，你們好像沒有要修正的意思，對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溝通。另外，六福村在去年布丁妹死了之後，申請進口相關的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問目前審查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依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

**陳委員椒華：**審查會議紀錄及第二次審查結果可否給本席一份？這個禮拜內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請局長來補充說明。

**主席：**你們再另外跟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請將會議紀錄跟審查結果於一個禮拜內給本席，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25 分）主委辛苦了！最近調蛋調得不容易，我前二個禮拜到泰國，包含透過外館跟當地的卜蜂等都很積極在各國調進口蛋，這幾天開始，便利商店可以買得到蛋了，在此

本席還是要給你肯定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謝謝委員幫忙，我知道你在業界有一些很好的關係，比如泰國的雞蛋，因為離我們比較近，所以卜蜂有進口。

**邱委員臣遠：**因為禽流感 and 極端氣候之故，缺蛋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但是我們該做的還是要做，長期性來講還是在於傳統雞舍的改善，農委會砸了 10.5 億來補助改建水簾式養雞場，因為過去這幾年，改建的速度並不是那麼快，而這次缺蛋的現象，也讓我們看到改建傳統雞舍的急迫性，所以這次農委會在特別預算中編了 10.5 億元，分 3 年補助相關禽舍現代化的改建，但是根據統計，臺灣目前有 1,500 至 2,000 間老舊雞舍，這次編列的經費大概只能補助 100 至 120 間雞舍更新設備，請問這樣緩慢的進度要怎麼樣有效地解決臺灣的蛋荒危機？現在的期程和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委員也知道我們的家禽舍尤其是蛋雞，其中有八成多都屬於開放式，……

**邱委員臣遠：**中小型的有 90% 是老舊雞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我們肉雞場的進步非常快，所以肉雞場都沒有禽流感，為了照顧小農，我們這次是針對具一定規模者給予補助，看他是要往非開放式還是水簾密閉式。

**邱委員臣遠：**也就是現在是對 5 萬隻以下的中小型雞場優先補助，由你們的畜牧處協助改建，但是講白了，政治的核心還是在執行力，很多經營這些傳統雞舍的農民年紀都偏大，所以意願不是很高，請問你們要如何提高這方面的誘因？有沒有人可以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到了重點，所以我們第一個考慮是以第二代願意接手的為主，畢竟這要走比較長遠的路程；第二個則是要考慮到地方政府。

**邱委員臣遠：**這又回到另外一個問題，比如前幾天大家在講的蛋價審議委員會，那時候有傳出是不是農委會要求凍漲一說，但遭到你的否認，說是回歸市場機制，但是你們一方面要壓低他的相關價格，一方面如果這些業者無利可圖，沒有利潤的話，那麼他經營和接班的意願不就更低了嗎？請問這兩者要如何平衡？

**陳主任委員吉仲：**假設你是蛋雞場的主人，現在有這樣一個機會，你會不會想去改建？而且會不僅只想到今年，還會設想未來 5 年後的情形。

**邱委員臣遠：**那不一定，要看我的年紀，如果我已屆退休之齡，可能會有另外的考量，同時還要看這個產業是否有足夠的利潤。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我說的對象是中生代，我已經特別說明過，我們雞蛋的需求跟供給有一定的差距，這表示未來雞蛋的價格應該都會維持在一個非常好的、合理的水準，這樣一來，我覺得蛋農應該都會……

**邱委員臣遠：**本席只提 3 個重點，第一個是傳統雞舍加速改建，提升相關的誘因跟地方政府的配合；第二個是維持穩定的蛋價跟監督中間商有無剝削或是囤貨的狀況，確實掌握供需的狀況；第三個是不要講得太滿，不要以為什麼事都搞得定，還是要務實的討論，尤其是現在這個特別預

算只有 10.5 億元，還分 3 年，每年的經費比例其實不是很高，本席希望農委會可以評估是否可在明年度開始編列相關的公務預算，把它變成一個常態性的業務，加速推動，不管屆時是否同樣的政黨執政，主委是不是換人，這部分都可以變成一個長期性的政策來推動。其次是畜牧處應該要參考今年度各業者申請的狀況跟意見，我覺得這個還是比較實際的作為，調整補助的細節，提高它的誘因跟加速二代接班，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重中之重，至於地方政府願不願意主動來輔導、你們能不能化被動為主動，我覺得這個也是很主要的原因。輔導蛋雞場改建從來都不是一個簡單的事情，也不是補助金錢就有用，所以本席提出以上的意見給你們參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提出的幾個重點我們都同意，後面那個我們會來加速辦理，尤其是不要只限 10 億元的金額，後面還要搭配採用基金的方式，就像我們的養豬百億基金，現在有很多高床都已經修改過了。

**邱委員臣遠：**因為這個步驟大概需要一年時間，為了加速改善臺灣老舊雞舍的改建，我希望農委會評估成立專門的審查小組，整合地方政府的意見，在半年到一年內審查完成，而且這裡面還會碰到一個問題，有鑑於他們的教育程度跟年紀比較大，你們除了要在申請文件和繁複的申請程序上給予輔導之外，更嚴重的問題其實是缺工，根本沒有人要做，尤其是水簾式雞舍，它其實是一門專業的工程，不論是雞舍的高度、水電、料件都有專業的考量，所以本席認為農委會也要積極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協助，尤其是現在全世界缺工狀況非常嚴重，這部分一定要找到相對應的人力去協助改善工程，不要只等他們被動式的來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看法，你其實講到一個最重要的執行面的問題，如果這些都沒辦法克服的話，那我們原來的規劃就達不到預定目標，包括跟地方政府取得使用執照到剛剛提到的所有的程序，如果不能儘快辦理，那我們大概就會沒辦法達到目標。

**邱委員臣遠：**最後要請主委在一個禮拜內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辦公室，內容需包含蛋雞產業所衍生的雞糞讓養雞產業變成嫌惡設施，造成衛生及土壤劣化的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臣遠委員，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3 時 31 分）有請陳主委，本席前天到宜蘭去掃墓，發現連宜蘭都買不到蛋，所以現在並不只是雙北有蛋荒。上星期本席發函要求農委會提供蛋價浮動情形和上中下游的交易情形，農委會給的回覆是「國內雞蛋運銷多採包銷制，由蛋商和蛋農自由交易，所以沒有上中下游的每週雞蛋交易詳情」，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的，蛋不像蔬菜，蔬菜有消費地批發市場、產地批發市場到我們的產地，基本上是直接……

**游委員毓蘭：**我們學經濟學的都知道最基本的就是價量，價量是反向的，量少就價高，你們這樣寫就表示農委會不會干涉蛋價，可是從農曆年前到現在不斷傳出農委會要干預蛋價的新聞，比如在 2 月 3 日跟 3 月 18 日，各大新聞媒體都有報導，但是蛋價委員會執行長陳進丁則說這是關切、不是干預，請問主委，農委會到底有沒有在抑制蛋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從過完年到現在，蛋價已經漲了兩波，一次是 2 元，一次是 3 元，如果再往前推，大概一年半或兩年前的產地價格是每台斤 23 元，現在則是 45.5 元，一路這樣漲上來的時候，怎麼沒有人說農委會有對價格去做干預？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都沒有干預，都是自然的反映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謂的包銷制度，比如臺北市蛋商公會在每個禮拜六進行討論，禮拜天發布，禮拜一就在報紙刊登價格，批發市場先漲，三天後產地再漲，其實我們也想問為什麼漲價時要批發市場先漲三天後產地再漲，這個制度是否也有檢討的空間，所以我才會說，其實我們農委會很樂意在這時候把所有雞蛋的產銷資訊—價格怎麼形成、哪些團體決定這樣的價格讓外界都知道，因為愈是公開透明愈不會受到干預。

**游委員毓蘭：**公開透明當然是很重要，但這些都是電視新聞報導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甚至覺得將來也可以把哪些人在討論決定蛋價公開出來，這樣才能維持市場的公平性。

**游委員毓蘭：**這樣當然是最好，在這個這麼重要的、幾乎全民都在追蛋的時刻，本席希望政府不要被他們搞到完蛋！所以如果有假消息、錯誤的消息，本席認為主委是有能力的，應該出面打假消息，好不好？剛才主委特別講到要公開透明，本席今天早上看到全聯可以在線上訂購，每人限購兩盒，因為我想要買雞蛋給我的助理們，所以就兩盒兩盒訂購，結果我點完要結帳的時候卻全部歸零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儘量的提供給超市，不管是全聯、家樂福、大潤發等等，委員訂購的可能是他們推出的一盒 60 多元或 70 多元的平價蛋。

**游委員毓蘭：**臺北市蛋商公會林天來理事長說要去拜會農委會官員，並清楚的說如果農委會持續抑制蛋價，他們打算反制，宣布雞蛋無限期休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昨天有特別說明，雞每天都會生蛋，每天都會交易，它不像肉品市場跟蔬菜水果有一個批發市場或臨批市場，它有所謂的承銷制度，林天來理事長有到農委會來，我們的回應很簡單，即我們不會再對所謂的蛋價機制委員會表達任何意見，否則即使我們只是提供資訊，結果卻被有些人講成是我們施壓，有些人講成關切，所以最好雙方在討論的時候，不要來問農委會提供什麼產銷和進口等相關資訊。

**游委員毓蘭：**主委看看嚇不嚇人！中和已經有一斤蛋飆破 110 元的情形了，然後他們又放話無限期休市，很多媽媽對此都覺得很緊張，本席也不希望你因為「3 月不缺蛋」的支票跳票就下臺，希望你趕快去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讓下禮拜的進口雞蛋全部上市。

**游委員毓蘭：**你們可不可以幫幫忙，不要讓所有的婆婆媽媽們每天為了買蛋找得那麼辛苦，要不然給就我們一個很清楚的可以買到蛋的 app 或方式，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我們會全力的調度雞蛋。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現在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3 時 38 分）主委午安！大家辛苦了！由於面臨到的問題非常多，所以希望主委可以有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案。相信主委非常清楚，我們南投縣其實是主要的農業縣，去年已經缺水了，今年不但缺水而且更嚴重，聽說每 19 年大概就會有一個旱災，那我們在前瞻的部分，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準備？眼下可見很明顯的會有很嚴重的，尤其是對我們一些農作物會造成損害，那麼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覺得對於南投，應該先針對他比較重要的幾個農產品，比如說茶，因為茶產區分布得太多了，這些地區中只要有水源的，我們很樂意對所有的工程提供協助，麻煩委員告訴我們，看看有哪些需要做工程的區域。其次是在有水源以後，做好工程，那些滴灌噴灌的管線也要趕快進行，因為這次乾旱其實已經陸續在茶產區產生了影響。除了茶葉以外，以百香果來說，在大坪頂的灌區都已經解決了，如果灌區外的部分還有需要，我們再去解決，因為解決這個問題後，它的產值可以從 5 億元變成 12 億元。

**馬委員文君：**主委剛才講的這幾個解決方案顯然有點緩不濟急，不過如果可以做的話，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儘速執行。因為南投的幅員比較大，不論是茶產區或是其他的作物等等，包括烏嘴潭水庫，其實大概都只截取我們烏溪中游的水源，可是他影響周邊 7 條圳路的取水，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農水署在爭取經費補助時能更加寬列，因為現在農田水利會已經全部收歸國有，可是執行進度卻顯然不夠快，尤其像烏嘴潭這麼大的工程，用的是南投縣的資源，卻因供給彰化跟臺中然後讓我們受到影響的話，本席認為這個就要積極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烏嘴潭位於草屯，草屯那邊種植了很多水稻等作物，我們很樂意讓該地農民能夠有水可用。

**馬委員文君：**請問主委可以同意對這部分的經費積極給予協助，且在今年就可以執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啊！烏嘴潭是經濟部的工程，但是我們也要確保我們的農民可以用得到它的水。

**馬委員文君：**雖然水庫是經濟部興建的，可是在他們施作工程時，已經對周邊的 7 條圳路造成影響，對這個部分，希望農委會一定要積極地協助並在今年度就可以處理完成，好不好？因為今年大家都已經面臨乾旱，收成應該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了，我們不希望明年又持續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農委會在推動灌溉服務的時候，對於灌區外寬列經費補助，可是對灌區內既有農水路的改善經費卻是不足的，過去水利會還會搭配我們中央的經費補助，其實比現在還多，在全部收歸國有後反而對地方造成經費不足的情況，請問農委會對此有什麼因應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 2000 年之後升格為公務機關，每一年都逐漸地增加經費，這一次的特別預算又增加了相關經費，只要南投那邊需要的灌溉工程……

**馬委員文君：**希望你們可以特別積極協助經費的補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馬委員文君：**主委在這裡做了承諾，我們會請相關的這些農民還有相關單位，大家一起儘快提出來

，希望今年就能全部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邊整理好之後，可以透過國會組或直接給農水署，我們都很樂意來協助。

**馬委員文君：**好的，謝謝！

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大家都非常關切的雞蛋，請問我們從哪幾個國家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次是開專案，以前只有日本、澳洲跟美國，但是因為禽流感導致陸續不能進來，這次在我們把禽流感防檢疫衛生安全問題都解決之後，總共有 8 個國家可進口雞蛋，包括日本、美國、澳洲、土耳其、巴西、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但這不是我們開放就可以的，還需等這些國家走完內部程序，要有出口證明、檢疫證明等，現在內部程序已經走完了，所以我們就從這幾個國家進口雞蛋，而且這幾個國家比如泰國，也有外銷到新加坡，……

**馬委員文君：**泰國是不是疫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現在全球大概每個國家都是禽流感疫區，只是我們按照「這個畜牧場要在過去 28 天內沒有禽流感」類似的國際規範，在符合國際規範底下來調整。但也跟委員報告，對於打疫苗的，我們目前尚不考慮開放。

**馬委員文君：**主委講到打疫苗大概就是指中國大陸跟越南。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印度。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剛剛提到的國家，比如說澳洲，澳洲是全球前十貴的，日本自己也缺蛋，請問他們怎麼有辦法可以把蛋輸出給我們？因為時間已經很晚，大家都還沒有用餐，所以本席把問題一次講完，請大家一併去考量跟解決。剛剛有多位委員都提到蛋價問題，本席認為政府不可以放任蛋價一直無限制的上漲，就以來源來說，從泰國進口的雞蛋，包括運輸及所有成本都算進去，可能一顆才 5 元左右，這是有一些數據證明的。請問這部分的銷售機制是否還是交給盤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由我們的中央畜產會或農委會價購。

**馬委員文君：**購買之後，農委會交給誰去賣？不可能由農委會自己出面銷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進口之後我們還要交到洗選廠洗選一次，避免一些禽糞的污染。

**馬委員文君：**你們還是交給盤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洗選之後會直接給通路業者。

**馬委員文君：**台農發在這其中扮演什麼角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是協助專案的進口。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是由台農發進口以後才發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台農發、畜產會還有一些進出口業者，大家全部動員，因為要到國際去搶蛋，而且正如委員所說，我們希望進口的是品質好、價格低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在這裡特別提醒你，如果其他國家的價格其實沒有那麼高的話，我們應該要選擇這樣一個來源，然後是我們的機制也很重要，不要變成你愈控制蛋價愈高，就像口罩、衛生紙和藥品一樣，每次政府一宣示、一開口或一出手，價格就愈來愈高，缺的就

愈來愈多，如何避免、防止發生這種情形，請給我們一個有效的作法，再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鴻薇、賴委員香伶、伍委員麗華、洪委員孟楷、李委員德維、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江委員永昌、莊委員瑞雄、賴委員香伶、劉委員建國及伍委員麗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農委會在三月起開始推動蛋類製品專案進口。請問農委會提供截至目前為止總共進口了多少蛋類製品？

根據關稅法第 71 條，「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形，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限，以一年為限。

為提供國內便宜的進口蛋類製品，農委會是否可於二週內與財政部協商，請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將蛋類製品指定為大宗物資，以利適用關稅法第 71 條，使本次專案進口之所有蛋類製品得以獲得關稅減免優惠？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鑒於「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BBNJ）養護及永續利用國際協定」於本月 4 日達成協議，其中 4 大議題面強調海洋資源之養護及永續利用、海洋保護區、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海洋技術移轉；又此協定談判完成，預期將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去年通過之「30x30 承諾」履行，倘公海海洋保護區劃設風潮出現，台灣所參與或加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職權及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恐被迫受影響，爰此，請農委會及漁業署應提前因應，並於一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本席。

【二】鑒於我國近年面臨少子化，勞動人口逐漸下降，亦使從事農業人逐漸凋零，進而影響農業產量下降。雖機械化有一定程度之幫助，但農業勞動力下降仍應嚴肅面對，甚已成國安課題。農委會陳主委十八日出席全國青農交流活動提及，已獲勞動部同意，農業移工上限將從六千人提高至一萬二千人，提供予各地調度使用。請教農委會，此農業移工目前申請移工有任何資格限制？是否有依產業經濟規模、重要基礎糧食做員額分配評估？另，請農委會應一併持續追蹤農業移工之於農業技術外流一事，透過相關嚴謹規範予以防範。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國內蛋荒情況嚴峻，且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於今日上午承諾 4 月、5 月將各有 3 千萬顆雞蛋抵台，面對民眾對國內雞蛋諸多疑惑，爰此，特向農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進口蛋價的價差是以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費用支應，108 及 109 年度該計畫超支併決算金額分別逾 5 億元、2.84 億元，如此 112 年支出決算是否再度嚴重超支？是否產生預算排擠效應？

二、陳主委提及「平價蛋」議題，為使民眾有感雞蛋取得性與價格回穩，請農委會提供一般雞蛋銷售通路之補充細節。

三、據澳洲墨爾本大學 112 年 03 月 22 日資料，我國專案開放的 8 個國家有部分國家遭列為禽流感疫區，為保護國人食安，請農委會公開禽流感疫區國家進口雞蛋檢疫文件。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糧食、作物問題

1. 現在的台灣的糧食、作物生長、收成狀況如何？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2. 現在台灣可以說是面臨重重的糧食、作物相關問題。

3. 目前因為乾旱造成農損最嚴重者，屬茶葉跟梅子，其他作物問題也相當嚴重，都造成農民損失。在彰化大城，番薯因為天氣變化因素嚴重裂果，大約有 20% 左右的收成因裂果而損失；苗栗鯉魚潭的高接梨因為乾旱而導致果實發育不佳，收成慘淡；新竹尖石的椴木香菇因為乾旱而減產約五成；在本席所在的雲林地區，除了草嶺春茶產量銳減約八成，更有許多菜農因為高麗菜生產過剩而導致價賤，不符合收割成本……太多了。

4. 目前台灣因為乾旱造成農損的嚴重程度，已經可說是相當嚴重。截至昨日，台灣農損估計達 3,077 萬元，以高雄最為嚴重，有 1,558 萬、第二南投 1,039 萬元。未來這個數字可能再擴大。

5. 現在台灣有許多糧食或作物出現了收成不佳、收成嚴重過剩的狀況，無論如何，極端的狀況都會導致農民血本無歸，有無相關的因應對策？或者有無改善的詳細方針？

6. 早前我國嚴重缺蛋的亂象尚未完全紓解，現在又發生許多糧食歉收以及部分過剩的相關問題，屋漏偏逢連夜雨，如果沒有相關解決對策，可能導致糧食危機，致使台灣民眾連飲食的部分都出現大問題。不要忘了歷史上古今中外的許多嚴重內亂、大規模革命抗議事件都是因為飲食這樣基本的民生需求出了問題。本席在這邊想請主委還須格外重視，並針對現在遇到的諸多相關問題言出解決方針，於一周內提交至本辦公室。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為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辦理進度，以及林下經濟品項擴大納入山蘇、馬告等原住民傳統作物，特向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有關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辦理進度部分

為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之一，即在建立造林獎勵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銜接。

茲按，這次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中，修正縮短造林獎勵期間，由原本 20 年縮短至 6 年

，針對原已核准獎勵造林案件，其獎勵金：對於核准時間在 6 年內者，依新額度辦理（優於禁伐補償）；在 7-20 年者，除可選擇按舊額度辦理（禁伐補償較優）外，也可申請終止造林且免返還已領獎勵金（禁伐補償較優）。

惟，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至今（112）年 1 月 17 日預告，同年 2 月 16 日期滿，至今仍未完整後續法制及公告程序，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時程，將於 4 月 30 日底截止受理申請，為利族人在造林獎勵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能夠順利銜接，請農委會儘速公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條文。

二、有關林下經濟品項擴大納入山蘇、馬告等原住民傳統作物部分

森林法第 48 條獎勵造林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禁止砍伐的目的，在於厚植台灣森林資源，同時能夠達到水土保持之效。

惟，政府為使民眾能在造林成林前，或被禁伐同時還能有短暫的經濟收益，從 2016 年推動林下經濟，只是截至 2021 年已開放之養蜂、段林香菇與金線連，經濟效益只達 2 千萬元以上，截至 2022 年加上台灣山茶，經濟效益也只達 3 千萬，除請農委會說明期間參與經營人數及其佔造林或被禁伐者的比例外，相關經濟效益未能有顯著提高，顯見林下經濟的品項仍有待擴大。爰此，在推動林下經濟使部落族人擁有短期經濟收益與收入的前提下，林下經濟品項應納入山蘇、馬告等原住民傳統作物，並請說明林下經濟下品項之研議情形。

**主席：**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竣，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4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召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我們與會關心保險法、公司及員工權益的所有專家、學者、保險局局長及政府機關代表都來參加今天所舉辦的公聽會，現在正式宣布公聽會開始。

現在進行宣告：與會人員每位發言 8 分鐘為原則，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提醒。現在就依專家學者簽到順序發言；另外，立法院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每一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全部發言完畢後請行政機關就業管權責進行整體回應。

我想大家都很關心，特別是和諧社會中勞工的權益問題以及職場的安全環境、和諧環境，這是經濟發展很重要的一環。我們多年來都希望企業在成長時，特別是獲利時可以多多照顧員工，除了薪水的提升，對於員工福利的照顧也應該多多關注，創造和諧的經濟社會發展。現在很多企業包括上市上櫃公司都強調 ESG 永續及公司完善的治理等等問題，因此請大家今天把握時間暢所欲言。

首先請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宣劭律師發言。

**陳宣劭律師：**各位委員、老師及各位先進、同仁，大家好，我是陳宣劭律師。針對今天的提綱一，釋字第 740 號雖然有提出解釋，有提出標準來認定保險業務員的契約性質，但從實務上的判決及業務員相關的勞動爭議來看，釋字第 740 號恐怕並沒有真的解決保險業務員勞動契約的相關爭議。我們從業務員的勞動權益來看，如果業務員的契約是被認定為僱傭關係的話，或許能夠適用勞基法及相關法規之保障，但今天多數保險公司與業務員所簽署的勞務契約，大多是定性為承攬契約，而在現行法規規制下，對於業務員的承攬契約，似乎並沒有針對業務員勞動權益相關的保障。

本所過去有透過保險業務員工會以及一些從事保險業的同仁、朋友，取得多家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簽署的勞務契約，我們認為其中關於承攬契約的諸多約定，好像與法規範及業務員的勞工權益是有所爭議的，以下整理幾點說明。第一點，我們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很多保險公司會與承攬契約的業務員約定，業務員必須達成一定業績，否則公司可以終止承攬契約，這樣的約定我們認為顯然與承攬契約著重在工作的完成有所不同。因為承攬契約是定作人將工作交付給承攬人，承攬人完成工作後，定作人給付報酬，我們卻在保險業務員的承攬契約中看到這樣必須達成業績標準的約定。這顯然與承攬契約的性質不同，也有保險公司將僱傭契約下的指揮監督關係包裝成承攬契約的質疑。

第二點，我們也有發現保險公司與業務員約定，承攬契約終止後，保險公司就不需再給付承攬報酬的情形。針對這樣的條文，我先說明一下，因為保險業務員的承攬報酬會約定一個較為特別的方式，即為續期佣金，也就是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公司給付報酬的義務是每年保戶有

繳交保費後，保險公司才給付業務員承攬報酬。但是這樣的承攬報酬給付義務，我們認為依照承攬契約的性質，在業務員完成招攬行為時，即保險契約成立時，保險公司就已經有給付承攬報酬的義務。然而保險公司卻在承攬契約中約定，倘承攬契約將來終止，所有承攬報酬的給付義務就視為永久取消，這樣的約定似乎已經與民法承攬篇中報酬給付義務的相關規定有所衝突。

第三點，我們發現有保險公司跟業務員約定，保險公司可以在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任意變更保險報酬的給付方式，如果業務員不同意的話，就只能在 15 日內為終止契約的意思表示。這樣的約定顯然對於保險業務員有顯失公平的情形。

此外，近來有些保險公司在業務員一發生停止招攬事由時，就直接以民法第五百十一條規定終止與業務員的承攬契約，導致業務員在停止招攬的處分確定前就喪失工作。以上種種情形都顯示保險業務員，尤其是承攬型的業務員，因為不適用勞基法，所以保險公司不需要遵守「解僱為最後手段性原則」等等相關勞動法規範，導致業務員在這部分的勞動權益並沒有受到充分保障。

針對以上事項，我們認為今天的討論提綱一或許可以參考消保法第十七條的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來擬訂定型化契約的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透過這樣子的保障，以應記載事項構成契約的內容，如果勞動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之不得記載事項的時候，該條款就無效，透過這樣的方式來給予承攬型業務員一定的保障，以上是針對提綱一的部分。

針對提綱二的部分，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範業務員的資格撤銷、登錄以及懲處等等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是主管機關所訂定出來的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卻將招攬行為的獎懲辦法授權給各所屬公司訂定，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有違反再授權禁止的原則。

接下來，現行保險業務員針對停止招攬的處分以及撤銷登錄的處分，相關救濟程序是所屬保險公司作成這個處分之後，業務員以書面向所屬保險公司進行申復，如果業務員對於申復的決定有不滿，可以向保險同業公會再以書面申請覆核。

針對這樣子的制度，我提出兩點疑慮，第一點，申復是由原本的保險公司進行，但是覆核卻是由保險公司組成的同業公會來做書面審核，但是這個保險同業公會是由各保險公司所組成的，這樣一來，我們認為處分作成者與覆核機關有高度重疊性，不免會讓人有球員兼裁判的質疑。再來，書面跟覆核都只是做書面審查，但是撤銷登錄的處分或者是停止招攬的處分影響業務員的工作權益非常重大，如果只是書面進行相關的審查，我們認為對於業務員的救濟以及保障有所不周，以上。

**主席：**謝謝陳律師。

請政治大學法學院葉啟洲教授發言，葉教授也是留學德國的法學專家。

**葉啟洲教授：**主席、在場的各位專家學者、相關機關以及業界之間的朋友，大家早安。今天再度來到立法院參加公聽會，可以知道今天這個議題影響層面滿廣大的，所以不只一次邀請大家集思廣益討論這些相關問題。關於剛剛陳大律師所提到的問題，我個人也都很贊同，事實上，業界不應該存在著假借承攬名義去行僱傭之實的情況，這樣子對於勞動權益確實影響滿大的，如果

有出現這種假借承攬名義行僱傭之實的問題，應該要在個案裡面認定、給予個案當事人救濟。

至於今天所討論的提綱裡面，我想大家著重的是一個通案性的問題，大院這邊列了兩個討論提綱，第一個，關於釋字第 740 號解釋沒有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之間的契約關係，以及是不是有需要在保險法裡面規定勞務契約相關類型的可行性。我個人對這一點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首先，關鍵在於我們的保險法是由保險契約法以及保險業法兩個部分組成，保險契約法直接規範保險契約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也就是要保人、被保險及受益人等等這方面，以及規範他跟保險公司之間關於保險契約的訂立、履行及解釋所產生的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這跟保險公司自己內部的人員，不管是保險業務員或是內部的律師、精算師等等，其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接著後面第二部分的保險業法，其實是涉及到國家公權力對於保險業。這個行業的監督，從它的進入門檻、保單設計、資金運用以及後面的財務上各種行為監督，這些保險業的監督對象雖然是只有保險業這方，不包括要保人這方，但是這個監督的目的，其實還是以保護要（被）保險人的權益為終極目的。也就是說，契約法上直接地保護被保險人權益，而業法是間接地、通案地保護這些被保險人的權益。

所以要列在保險業法裡面的，也必須應該是直接、間接跟被保險人權益有關係的，才有訂定在這裡的正當性，而保險業者跟保險業務員之間的勞務契約類型與被保險人的權益保障，其實關係好像比較遠一點，我看不到直接的關聯性在哪裡。再加上釋字第 740 號解釋的重要精神是要保護業務員跟保險公司之間勞務契約類型的自由，也就是說，今天業務員可以選擇進入僱傭關係、享受比較高的保障，但是同時也要付出比較多的自由、要受到限制，比方說他的出勤、業績考核等等，這些部分他就要受到保險公司比較高度的限制跟要求。如果保險業務員不想要受到這麼多出勤跟業績管考的話，他當然也有這個權限可以去選擇承攬契約、保留自己更大的自由與執行業務的空間。

這兩類契約類型應該都是釋字第 740 號解釋想要保障的，目前已經有三十幾萬的保險業務人員，在眾多的保險業務人員當中應該有些人適合僱傭、有些適合承攬，釋字第 740 號解釋沒有強制他必須是哪一種，他不必然要是僱傭、當然他也不必然要是承攬，這個就會訴諸於契約雙方當事人的自由。保險業跟業務員都有同樣的選擇權，如果某家公司不提供僱傭，那我就去找提供僱傭的公司，市場上一定有；如果某家公司不提供承攬，那我就去找提供承攬制的保險公司，我相信市場上也確實一定都有。

既然勞務契約的類型跟被保險人權益的保障沒有直接關係的話，把它訂定在保險法裡面去規範，我個人覺得可能不是那麼樣地適當。

第二個問題，關於現行的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有沒有讓業務員的懲處跟救濟處於不利地位呢？是不是要會同勞動部訂定這個規範？我們還是要回到保險業務員，不管他跟公司之間是選擇了僱傭類型還是承攬類型的，這兩種其實都是一個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一旦有任何糾紛，最終局的解決還是要透過民事法院的審判才能確定這個勞務契約裡面，不管是僱傭還是承攬的契約權利義務究竟是如何。

在保險法裡面固然有明確授權給主管機關訂立了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不過這個管理規則本身的出發點，就是在課予保險業者有一個遵守法令的義務去管理好業務員。關於這個業務員管理規則，有時候我們會把它誤解成保險業者有權對業務員做如何、如何的處分，我一向的理解是，它本質上不是一個權力、它是一個義務，因為他不做不行，這是主管機關基於法令要求他做的，所以我覺得它本質上是一個義務而不是一個權力。

而保險法課予保險業有去管理業務員的義務，其實還是出於保護被保險人的目的而來，我們可以參考一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各種不構成懲處事由的項目，一共有 17 款，這裡面每一款都很明確是以保護被保險人的權益為目的，所以可以看到這邊其實只是要提高被保險人的保護，而不是要介入他的勞務契約類型。而且如果對處置不服，還是有一個申訴制度，可以到各公會申訴，申訴不成最後還是回到民事法院，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看個別案例是僱傭還是承攬，自己依照民法處理就可以了。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徐婉寧教授發言。

**徐婉寧教授：**主席、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討論兩個提綱，我就依照這個順序簡單講一下個人的看法。第一個提綱是說釋字 740 號解釋沒有辦法解決保險公司跟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的歧異，所以要不要立法？在進入這個主題之前，我想先探討一下，為什麼釋字 740 號解釋沒有辦法解決這個爭議？保險業務員跟保險公司之間契約的性質到底是僱傭、承攬、委任還是居間？當然一直以來有很多爭議，學說還有法院的見解也是不一致的，尤其是民事法院跟行政法院有很多歧異。我們知道 1998 年保險業已經開始適用勞基法，一旦適用勞基法，只要保險業務員跟保險公司之間的契約是勞動契約，當然會適用勞動法令。但我要強調，並不是所有適用勞基法的行業或者是工作者就一定是勞基法上的勞工；要不要適用勞基法，其實還是要回到有沒有從屬性這個觀點判斷。目前臺灣對於僱傭契約跟勞動契約之間的關係是採同一說，也就是僱傭契約就等於勞動契約，換句話說，保險公司跟業務員之間的契約關係如果是僱傭契約才會適用勞動法。我也呼應前面兩位學者專家的發言，當然會有所謂的假承攬真僱傭的問題存在，但不管當事人形式上訂定的是什麼契約，如果我們實質上認定有從屬性，那他還是回到勞動關係適用勞基法等等的法令。

有關他到底是不是勞基法或是勞動法上的勞工，事實上，不是保險業務員才會有這樣的問題。像前一陣子有很多爭議—美食平臺外送員跟平臺業者之間是不是勞動關係？這種爭議不是現在才發生，而是勞動法上一直以來存在的古典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一直以來是怎麼處理呢？釋字 740 號解釋已經呼應了，或是說它的見解跟實務、學說向來的見解其實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差異。釋字 740 號解釋說還是要依據提供勞務的情況，比如說，保險業務員是不是可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的方式，而且自行負擔業務風險，藉此判斷是不是勞動關係，不可以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作為認定標準。這樣的判斷標準，跟我們一直以來在勞動法領域，將有無從屬性作為認定標準是一樣的。釋字 740 號解釋理由書有強調，怎麼判斷要看到底在個案的事實裡面有沒有人的從屬性，比如說勞務給付的時間跟地點，還有專業的指揮監督關係，還有是不是要負擔業務風險。再來，關於業務員的特殊性，它有強調雖然業務員只可以販售該保險公司的保險契

約，但是如果實質上他可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的話，他的從屬性程度不高，那麼還是不能夠把它稱為勞動契約。換句話說，在有專屬性的情況下，如果從屬性的程度很低，一樣不能夠把它認定為勞動契約。這樣的判斷標準跟日本 1985 年以來，採用從屬性有無的判斷標準，其實還是一致的。

引發爭議的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釋字 740 號解釋也說得很清楚，它的目的是在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的行政管理，就是剛才葉啟洲老師提到的，其實它還是業法的性質。這個業法的性質，釋字 740 號解釋也提到了，我們沒有辦法依照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就說保險承攬勞務契約的定性要依照這個管理規則，並認為他們兩者之間一定是勞動契約。因此這個管理規則的性質到底是什麼？從剛才的釋字 740 號解釋或是它的解釋理由書，我們都可以知道它的見解其實可以說是正確的，但是一個正確的釋字為什麼沒有辦法解決爭議？我不得不說，這個爭議沒有辦法透過一個通案解決，因為所有從屬性的判斷都要回到個案判斷。釋字 740 號解釋提到，不可以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跟從屬保險公司之間構成勞動契約的認定依據，這是正確的。

然而為什麼會發生爭議？剛才其實葉啟洲老師也有提到，保險業是根據這個管理規則，不得不去做一些事實上的管理行為，這是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做的，但是在做管理行為時，在外觀上有時候沒有辦法跟認定僱主是不是基於勞動關係，因為勞工有從屬性，所以我做了指揮監督，我來獎懲，這個有時候是難以區分的。如果僱主是基於保險法或者是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跟獎懲，而不是基於勞動關係做管理行為的話，這時候還是不應該把它定性為勞動關係。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可以透過從屬性的判斷，認為這些行為該當僱主的指揮命令、懲戒處分等等，藉此認定其實保險業務員具有人格從屬性的話，那就應該把它認定為勞動關係。換句話說，保險業務員跟公司之間到底是不是勞動關係，還是要從勞務給付的性質，在個案裡面按照事實判斷，這個釋字 740 號解釋也說得很清楚了。甚至今天 A 業務員被認定有從屬性，跟公司之間是勞動關係，不表示其他公司的所有業務員跟公司之間都是勞動關係，我們還是要從個案判斷，這是勞動法沒有辦法突破的點。

既然這個是本質上的問題，回到今天討論的有沒有可能透過保險法明定業務員的契約相關事項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滿困難的，也未必是合適的。也就是說，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的選擇自由，釋字 740 號解釋也說得很清楚。如果我們透過法律強制保險公司跟業務員之間只可以訂定勞動關係，將是對契約自由原則過度的侵害。而且剛才葉啟洲老師也有提到，這是不是適合所有業務員的需求？我也是有疑問的，因為有的保險業務員可能不想受工時等等的管制。在這種情況下，他還是可以自由地選擇他想訂定什麼樣的契約關係。

第二個提綱是有沒有使保險業務員立於不利的地位？如果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跟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我們可以發現關於獎懲辦法的訂定跟修正，業務員管理規則已經要求必須納入業務員的代表表達意見，而且懲處前還要讓業務員陳述意見，然後有事後救濟的機制，如果對公司的懲處不滿意還可以申復，申復完了以後還可以向公會的申訴委員會申請覆

核，而且還有要求公會的申訴委員會要有業務員代表，這些都符合勞動法上所謂懲戒權行使的要求。我們要強調的是，目前現行法令都沒有規定，但是我並不認為跟勞基法相比，有使業務員立於不利的地位。所以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勞動契約應不應該由勞動部定之？事實上，既然目前勞動法沒有相關的規定，是不是只針對業務員做特別的處理，這點我是有疑義的。如果業務員跟公司之間不是勞動關係，這時候還要求勞動部會同訂定，我認為這個必要性可能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先請東吳大學法律系何瑞富副教授發言。

**何瑞富副教授：**主席、各位前輩、先進、記者朋友們，今天很高興能夠來到這邊跟大家一起討論有關於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問題。剛剛主席也特別講到我們要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對於勞工權益應該要加以保障，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原則，剛剛幾位老師也有提到釋字第 740 號解釋，釋字第 740 號解釋並沒有說保險公司的業務人員到底是要採取僱傭契約或是承攬契約，當然這是所謂的契約自由原則，但是基本上也提供了兩個選擇的方式。要跟各位報告的就是，在這兩個選擇之下，有兩個基本概念需要跟大家澄清一下，第一個概念，剛剛也有老師提到，這是一個民法上的契約自由原則，但是我們必須注意一件事，就是民法的契約自由原則到了 88 年的時候，我們增訂了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這個規定是仿自於消保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還有消保法定型化契約的相關規定。

至於為什麼在消保法上叫定型化契約？因為 B2C 企業者跟消費者的關係需要去保障消費者，所以不容企業經營者擅自以不當的契約條款來約束消費者相關權利或限制他行使相關的權利。各位都知道我們的民法並不是適用在企業者跟消費者之間，它是適用在企業者跟企業者之間，換句話說當大企業要跟小企業簽訂契約的時候，第一個當然有契約自由的原則，所以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就明白說可以選擇僱傭契約，也可以選擇承攬契約，但是不管你是選擇承攬契約或僱傭契約，都要受到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所謂附合契約關於條款不自由這樣的規定的約束。因此保險公司跟業務人員之間簽訂了承攬契約書，其條款內容如果有違上開規定的時候，那就應該屬於無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在講些什麼呢？跟各位報告一下，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於同類契約的條款而訂立的契約，保險公司跟業務人員之間簽訂的不管是僱傭或承攬契約，如果依照下列各款的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所以這個條款會變成無效的條款。那什麼樣的情況會變成顯失公平？第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的當事人責任，換句話說，加重雙方當事人的責任來減輕自己的相關責任；第二，加重他方當事人的責任，換句話說他方小企業如果有違約，要負違約的責任，可是大企業如果違約，我不會去規定相關的違約責任；第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者限制他行使權利；第四，其他有重大不利益的狀況，如果符合以上四款各款情形之一的話，這個條款就會歸於無效。跟各位報告一下，這是企業者和企業者之間，而保險公司跟業務員之間，當然就適用大企業跟小企業之間，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當然是可以適用的。

要跟各位報告的第二個概念就是承攬，我目前手上有蒐集一些保險公司跟保險業務員之間的

合約書內容，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承攬合約的終止跟承攬工作的完成二者各自獨立，不容混淆。承攬合約的終止係指業務人員不再繼續為公司招攬新的保單契約，換句話說，這個承攬合約的終止是指向未來發生效力，就是我這個保險業務員沒有辦法再為原來的保險公司招攬新的客戶，這個承攬契約就不見了、就停了。那承攬工作的完成是什麼呢？承攬工作的完成是指業務人員對於個別保單契約簽署完成，叫做承攬工作的完成，換句話說，那是過去已經簽署完成的保單。所以承攬工作的完成跟承攬契約這兩個概念一定要澈底的分清楚，這樣才不會陷入本來是承攬變成是僱傭的關係，會有這樣的危險存在。

再來哪些契約條款會有效力的疑慮呢？比如契約書在開始的時候就說明這是承攬而非僱傭關係，很多保險公司跟業務員之間的合約書一開始就講這個是承攬不是僱傭，可是其後的條款就開始以各種條款來規定、來混淆相關的內容。比如乙方業務員完成招攬並持續對保戶提供服務的話，可以領取相關的獎金，可是後面的附件、後來的相關規則，業務報酬表在大部分的保險種類都在第 7 年開始的時候就被停止。我的承攬工作完成了，我應該得到的東西，你卻限制 7 年，這是什麼道理呢？各位，這個條款很明顯就是違背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啊！不是嗎？在這種情況之下，業務人員之後是否可以拒絕提供服務？他還在那家保險公司服務，可是第 7 年不給他獎金的時候，他還要不要繼續對保戶提供服務呢？公司不給他錢啊！再者，如果業務人員因未提供服務，致無法領取承攬工作完整的報酬，那相對的保戶可不可以不再繳保費？因為你不給原來的承攬人員服務的報酬，是因為他不能提供服務，那作為一個保戶，每年繳保費，都沒有要你提供服務，那是不是可以請求返還他已經繳的保費？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這樣思考，就是服務的提供跟承攬報酬間的關係，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比例或者全部？保險公司可以依照法令的變動、主管機關指示或配合落實實務作業需要而修訂報酬，如果有違的話，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這也很明顯的違反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再來業務人員定期招攬的業績未達公司所定承攬人員相關業務準則之業績評量標準者，契約就終止，可是這不是承攬嗎？怎麼會變成僱傭了呢？這兩個概念應該要把它分清楚。

最後，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有所作為，終結各家保險公司契約的亂象，符合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附合契約規定的意旨，分別依照契約之為承攬或僱傭契約，釋字第 740 號解釋已經明白指出並沒有要求一定要承攬或僱傭，所以期待主管機關能夠首開先例，訂定相關示範條款或是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施行。

相關重要內容如果各位有需要的話，我手邊也有類似這樣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各位參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其實講都講得很簡單，究竟是僱傭或承攬？相信大家都知道社會上什麼是大、什麼是小？很多員工都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簽契約時往往魔鬼就藏在小細節裡面，可能有一些員工喘不過氣來因而掉入陷阱。講都是講承攬，所以主管機關也要瞭解一下，如果沒有遇到這些現實的困難，那公聽會就不需要開了，就是因為案例實在太多，可能有人被脅迫或是迫於無奈，為了生存只好簽了，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如果不簽就只能閃人，不簽就沒工作，所以勞工永遠都是弱勢。

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我開宗明義就說為了創造社會和諧，起碼給勞工一條生路可以走吧！我在立法院三十幾年來，有很多原本都說不行，結果經過熱烈討論之後，大家才知道什麼是社會和諧，應該怎麼樣幫助弱勢勞工，就好像目前國家稅收沒有缺，現在中華民國很有錢，可是有錢的是大企業，所有員工的實質薪資還是倒退啊！莫忘世上苦人多，我們召開公聽會的目的就在這裡，如果要請律師，一般員工請不起；如果要冗長的法律訴訟，員工只能投降而已。社會和諧就是勞資雙方面講求平衡，希望大家能夠藉由這場公聽會多多聆聽弱勢勞工的心聲。其實勞工平常也沒地方可以講，每天都是早出晚歸，有錢的大企業老闆可以睡到 10 點、11 點再起床，他們可以請 5 個律師、10 個律師、20 個律師或 100 個律師來對抗勞工，所以這是不公平的競爭，甚至根本就沒有競爭。

講都很簡單，承攬契約卻是僱傭關係，在承攬裡面再加進僱傭關係，實質上就變成僱傭關係，所謂的承攬契約最後都變成這樣子。今天勞動部也在現場，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加以平衡，站在比較和諧的角度和立場，企業賺錢都是百億、千億，中華民國去年的稅收超徵 4,950 億，所以並不是沒有錢，但錢有沒有分給民眾？也沒有啊！只是意思意思給個 6,000 元，其他部分也是假借名義、混水摸魚，弄了一個 3,800 億的特別預算，自己拿去花啊！這些錢為什麼不讓全民平均領取呢？其實裡面都有一些問題存在。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暢所欲言，講一些比較公道的話。

其他與會工會代表，如要發言請至主席臺登記。

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副教授發言。

**邱羽凡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座與會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可以參加這場公聽會，這絕對不是一句客套話，因為關於保險業務員的問題在這邊開公聽會，我已經不曉得來參加第幾次了。

剛剛各位與會專家學者提到釋字第 740 號的解釋，它作成的日期是 2016 年，現在是哪一年？現在已經是 2023 年，這就表示從這段期間這項爭議沒有解決，問題是這段期間保險業務員持續在提供他們的勞務，持續在做勞動的工作，他們到底是哪一種契約也持續處於一種不明的狀況，所以我非常認同釋字第 740 號所講的保障契約自由。因為這是大學法學緒論就會知道的一個常識，所以沒有人不要契約自由，也沒有人會要強制僱傭契約或強制承攬契約，如果在這種都有共識的前提之下，我認為應該要往前跨一步，不能一直停留在 2016 年的狀況。往前跨一步的意思就是指釋字第 740 號所提出的解決方式顯然沒有任何功能，釋字要求我們要依照契約的性質個案認定。如果依照今天的檔案資料，目前保險業務員大概有 35 萬人的話，當然我們不要說每一位都有勞資爭議，因為有人可能現在還是簽訂僱傭契約，有人可能非常喜歡承攬，所以我們估計在這種情況之下，有勞資爭議的不可能少於 1 萬人吧！

在此要呼應主席剛剛所講的，我們要勞資和諧，而釋字第 740 號卻提供一個不可能勞資和諧的方案，因為它要求勞工如果有爭議的話就去調解、去訴訟，當然我們可以回答現在我們有勞動事件法，非常歡迎勞工去訴訟，可是今天的目標應該不是鼓勵勞工去訴訟吧！如果今天不是抱持這種目標的話，我的第一個發言重點就是我們不要再個案認定了，因為個案認定無法呼應剛剛主席所講的，我們不會有勞資和諧，甚至還可能要請勞動部設立專案請他們去集體訴訟。

如果我們不希望一直維持訴訟社會的情況，在面對今天已經有三十幾萬個保險業務員的情況之下，我們到底要如何往前跨一步？因為今天沒有人說不要契約自由，在有契約自由的情況之下，如何不要只有個案認定，而能夠往前跨一步，讓保險業務員的生活以及契約的性質能夠安定，我覺得這應該是第一個共同的目標。

究竟是哪一種契約呢？現在我們講僱傭、講承攬，其實我知道目前實務上還有更多是混合契約，混合契約是與業務員簽訂每個禮拜 2 小時的僱傭，然後其他全部是承攬，現在有很多種變化的類型，已經不是二分的情形，所以我覺得保險業務員目前的權利狀況是越來越分化，而越來越分化就更難達到今天所說的目標，也就是所謂的勞資和諧，所以到底應該怎麼往前進？我想要先呼應今天第一位發言的專家學者陳宣劭律師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點，也就是說，如果不要個案認定的話，我們還是必須認定契約的性質，這部分到底應該怎麼做？相信各位也知道，保險業務員的問題只是目前社會上的一種類型而已，最近還有很多即將召開的公聽會是關於外送員的問題，剛剛徐老師也有提到外送員的部分，外送員的問題為什麼會出現？外送員的問題會出現就是因為保險業務員的問題沒有處理好，所以大家發現可以這樣子做，這樣做就變成承攬，這樣做可以減少多少人事成本！所以外送員的平台就跟著做。我相信各位在座專家學者一定知道，現在已經不是保險業及外送產業了，更多、更多的產業都在看這兩個產業只要這樣子做是不是就可以不要適用勞基法？所以我們以這兩個產業為例，只是我們經常比較會為這兩個產業召開公聽會及記者會，事實上這已經是影響全社會勞動關係穩定的重大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指出問題，各位都清楚，我們希望能有一個解決的方向。

我先呼應第一點，就是剛剛葉啟洲老師有提到重要的法律問題，到底法律性質是什麼？這個可能比較不是我們今天有時間來研討的，可是問題是如果今天保險公司要管理保險業務員，是因為保險法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要求，我們用業務員的觀點來講、用勞工的觀點來看，業務員就是被管，不管什麼原因，不管是雇主要管，還是雇主被國家要求從而要管，結論就是業務員不自由、就是有被管，今天不管是哪個原因，我們的立法難道不應該對業務員有不自由的成分負擔保護的責任嗎？我們可以講，因為這是國家要求的，不關保險公司的事，所以勞工自己去承擔這個惡果，因為勞工今天不自由的情況之下，表示他不能夠向企業經營者一樣，去決定自己可以賺多少的營收，因為他的時間、他的自由、他的業務範圍全部都是受到限制的。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我們就講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應該要根據行業別、職業別的特性來認定承攬或僱傭，訂出一個明確的認定標準？

以外送員為例好了，因為歐洲比較沒有那麼多保險業務員的問題，歐盟或一些國家已經訂出如果外送員有下列特徵就直接推定為勞工，這對業者有沒有不公平？沒有，因為你可以反證推翻，雖然沒有侵害你的契約自由。所以我們今天如果針對某個特定的職業性質，像是我們都知道保險業務員如何招攬保險的，以這樣的特徵，它已經不是一個新的行業，我們都很清楚。如果在招攬保險的過程當中，保險公司有什麼樣行為的情況之下，顯然已經進一步去管理了業務員，讓他產生從屬性，這個就應該像剛剛陳律師所講的，我們應該明定這樣的記載標準。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我們要去維護業者與業務員之間如果要訂真承攬契約，就要用沒有從屬性

的方式進行管理，請問這個契約應該怎麼形成？我們現在都很強調，大家很喜歡工作時間的自由，可是問題是保險業務員是外勤人員，外勤人員本來就不重視工作上的限制，而是用其他的方式控制行為就可以了。

我的結論是，我們希望針對特定職業別的從業人員到底是承攬、還是僱傭，其實是可以訂出認定標準的，所以這個不是個案認定的問題而已，有很多國家立法可以參考，時間所限，我就不再贅述。我們希望至少能夠訂出法律上最低層次，就是定型化契約而已，比較高的層次當然是跟勞基法一樣，有一個法令保障的層次，這樣子會比較依法可循。所以有以下的特徵就不能再講是承攬契約，因為超越了法律所認知的範圍，對於這樣的認定標準，我認為在特定的職業別的從業人員訂出來，它並不是針對全臺灣所有的勞工，例如針對外送員、業務員或什麼樣的人有怎麼樣的管理方式就會產生從屬性，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要講的是，如同剛剛老師們有提到，假承攬的問題非常、非常地嚴重，針對假承攬到底有沒有一個專案查處的方法，還是要繼續個案認定？我覺得假承攬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解決，如果要維護相關權益的話，必須有一個相應的專案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才能夠最後看到不會只有業務員有問題、被凸顯，其實很多從業人員都有類似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陳俊元系主任發言。

**陳俊元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各位代表，大家好。非常高興、非常榮幸、也有機會再次地來此針對大院提領的問題表示一些個人的意見。剛才有幸已經聆聽了幾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我想重複的部分就不再贅述。我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從提綱的問題來看，關於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後以保險法去界定保險業務員相關契約的可行性，從保險法本身的立場來說，還是可能要提醒，保險法規的特質在於這是契約法與監理法的聯合，在業法的部分確實有比較多對於保險業的監管色彩。如果仔細去看保險業法的規定，大家可以發現，其實滿多是著重於保險業的業務、財務、監理、市場紀律等方面，甚至於對消費者保護的保障。所以即使像保險業業務員確實是可能很需要規範、很需要處理的社會爭議，我們可以表示同情、贊同，但是否適合把它放在保險法規裡面？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地方。從整個保險法的立法意旨來看，其實大部分的規範內容還是跟保險契約、消費者或市場紀律比較有關的事項。關於個別勞動契約類型的認定、乃至於救濟等等是否適合放在保險法裡面，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可以考慮的地方。

第二個，關於應該要處理的主管機關到底應該是金管會或勞動部等等，其實可能也要考慮整個量能，如同剛才各位已經提到目前三、四十萬名業務員的數量，主管機關處理的能量是不是足夠？假設真的要做這樣的建議的話，是不是需要有一些相關的配套等等，才能夠適當地做相關案件的審理？我覺得就以實質上來說，以目前業務朋友比較擔心的在於假僱傭、真承攬，還有現在實務上很多個案的爭議，確實目前兩邊比較大、比較不同看法的關鍵可能在於保險對於業務員的監理特質是委由保險公司進行，以業者、監理法規的立場，比較接近像委託行使公權力，它可能是一個義務，業者可能也不是那麼想管，但它必須去盡監管的義務；但是從勞工、業務員的立場，會覺得這就是在管他們、在行諸各種壓力，而且實際上是牽扯難分，很難去切

分什麼是公法、什麼是私法，以他們的立場可能比較難以理解。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滿特殊的，等於在保險產業的部分，我們是委由勞務契約一方的當事人去幫忙進行監管，我覺得這個不是不能夠去檢討，這是立法形成的自由，但是在整個規範體系上，其實還是要去看整個保險法規的性質。如果我們認為未來還是要繼續走這樣的方式，由保險公司站在第一線去做監管的話，可能的方式就是一些規範或個案的處理上去律定一些相關的處理參考準則，可能有助於解決現在個案認定過於繁雜或是過多訴訟的問題。

我個人在去年剛好發表一篇小小的研究，就是整理美國法對於保險業業務員的爭議所提出的一些標準，這個標準可能比目前我們勞動部對於業務員的相關判斷標準稍微地詳細一點點。所以我覺得或許未來去做個案權衡、但又怕個案權衡太過麻煩的時候，建立一些不管是定型化契約、模範的條款或輔助的判斷標準，可能有助於個案訟源的紓解，也讓勞工更有預見的可能性，但是不是應該在保險法去做這樣的變動？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

以第二個問題來說，依目前現行業務員管理規則的救濟及懲處程序，相關的事項是否應該要會同勞動部去處理？關於這個問題，我覺得還是回到我們對於民法契約的定性跟我們在監理法規上的定性，其實不必然具有相等的關係，大法官解釋跟與會的很多前輩其實都已經有講過。如果我們已經在保險法預設其主管機關可能是金管會或勞動部的話，確實在這邊可能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可能不是這兩個主管機關可以處理的事項，但是在法規上直接明定後，會不會有一些疑慮呢？我覺得這方面可以再考慮。

至於救濟的方式，不管是從審級制度，或是由公會做第一次審理，又或是與會代表之代表性，這部分我覺得也是立法形成的自由範圍，或許可以在這部分再做一定程度的強化，然後也可以產生保護勞工與業務員的一定效果。但是否要在保險法的母法裡直接把這些相關的主管機關，乃至於它預設的契約型態去做一定程度的規範，這部分我可能態度會有一點保留。

總結來說，以目前保險業務員的監理部分，確實是有公法與私法的色彩，我覺得在公法部分，其實應該要尊重不管是法律的授權或是保險公司的主要判斷，但在個案上如果確實有濫用可能性的話，則在個案解決上或許可以擬定一些輔助，無論是從屬性的判斷標準等等，否則若個案都進到法院去判決，則會有一些治絲益棼及讓這些勞工比較疲於奔命的狀況。以上報告為我的一些心得，謝謝。

**主席：**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蔡坤穎理事長發言。

**蔡坤穎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其實我聽完各位發言後有些話想講，首先我想表達，你們一直提到承攬、僱傭，但業務員從來也沒有說一定要承攬或一定要僱傭，可是決定者是誰？外送平臺或保險業務員其實都一樣，當你跟我說我是來創業的，我進來這個行業可以怎麼做，結果進來以後合約一直在更動，到最後我只能聽命於你，你告訴我不用上下班打卡，可是你用考核啊！考核的機制我就一定要付出，我從今天開始到年後、到明年都不招攬可以嗎？不行。因此在使用考核機制的狀況下，我一定要付出相同的能力去招攬新客戶給公司，才能領取我之前所完成工作的報酬，這種不是僱傭嗎？我的經濟只能從屬於你，我要完成第一件、第二件、第三件，我為了領前面這三件的報酬，要先再招攬新的 case 啦！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我再講一個，我如果有 1,000 個客戶，你覺得我可以怎麼服務？可是我的考核不會算我有這 1,000 個客戶幫公司收了 1 億回來，我只要一件沒有做就被考核了，因此我想請問，這樣是承攬，還是僱傭？你們都講得很輕鬆。我進入南山人壽已經 19 年了，我用我的生命在做保險，結果後面 10 年要用生命來維護我過去 10 年的努力，公司告我到法院，法官說這是承攬關係。對，承攬關係，那我想請問，我離開這裡後，過去的報酬會變誰的？我這樣沒有經濟從屬嗎？保險公司說是僱傭，你看哪一個僱傭有加班費的？大家都知道保險業務員可能到 12 點還在客戶家啦！在 12 點簽保單的業務員，誰領過加班費？到底是誰不要僱傭？決定者到底是誰？

我知道很多學者也有跟保險經紀人合作，也曾在研討會說他可以出國，出國好幾個月才回來也不會怎樣，那是因為他是經紀人，或者是他的公司決定要與不要，可是現在的保險業務員是這樣嗎？現在在座的保險業務員，有哪一位可以出國 1 年都不會怎樣的？一定馬上沒工作，立刻 20 年的努力都沒了。我獲得什麼？我很認同剛剛邱羽凡老師所說的，我就被管而且現在也沒辦法釐清到底是誰在管我啦！你們也說沒有辦法釐清，沒辦法釐清怎麼辦？難道政府機關不用制定一個最低標準來保障我嗎？就這樣讓保險公司為所欲為。

今天你們在談管理規則，保險公司早就跳脫管理規則了，業務員縱使有違規，他沒有達到停止招攬的程度，公司卻直接終止合約怎麼辦？我能拿到什麼？什麼都沒有，而我能祈求什麼？到現在在法院上還是什麼都沒有。法官懂嗎？我看邱老師的簡報裡有提到高雄法官表示我們在終止合約以後就不能做服務，我想請問一下，業務員到底要做什麼服務？如果是契變、理賠及保單借款等等，我可以接受，但是我想請問，我不在南山人壽，我可不可以幫新光人壽的保單做保單契變服務？我可不可以幫南山的保戶做保單服務？我不一定要在這家公司才能做服務，為什麼我不能領取？我一直搞不太清楚，為什麼你們一下子告訴我，我不是僱傭，我應該是承攬，好，我是承攬的話，為什麼我的報酬、我的經濟要被你控制？我有點像進了詐騙集團公司一樣，我努力了 10 年突然發現不對，還要持續付出才能繼續留下來，付出到我不能接受時離開，但我什麼都沒有了，這個就是現況啊！保險公司像不像張淑晶？今天契約書拿來寫，不斷地加、不斷地加，我能說不行嗎？我若說不行，公司就說抱歉，你 19 年的年資及所有的報酬都沒有，這種狀況不用保障嗎？基礎的保障都沒有嗎？

我只想告訴大家，保險業務員或許有不好的人，可是有很多保險業務員在他的崗位上戰戰兢兢，為保戶服務做很多的貢獻，服務到 12 點、1 點，只為了要符合公司所要求的業績，他之所以還在客戶家裡，是因為客戶不是早上就在等他，客戶也要上班啊！你們在說僱傭，我就講，到底有哪一個真的符合僱傭，有給加班費的？胡扯！到底是誰不要僱傭？為什麼會有混合制？今天我在這裡講完，走出去我就叫承攬，結果我的管理是一整天啊！因為業績要求嘛！因此我希望委員跟在座的主管單位能夠幫幫保險業務員，至少要有一個最基礎的保障，不要讓保險公司隨意地終止合約嘛！以上是我想要報告的，謝謝。

**主席：**謝謝蔡理事長，辛苦了。對於血淚的控訴，也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傾聽一下，畢竟 38 萬的保險業務員也都有子女、有家庭，的確剛剛講的很多都是以假的承攬契約掩飾真的僱傭關係，裡面的字句都寫得很漂亮，真的就是很辛苦啦！就跟我們民意代表一樣，我們是不是勞工？其實

你也可以都不做啊！但問題是禮拜六、禮拜天的婚喪喜慶一樣跑也跑不完，所以你們的辛苦其實我感同身受，沒日沒夜的，有時候要拜票的時候，是一大早，你看謝國樑就知道了，連續半年多以上，天天早上小愛他爸爸 5 點就站在基隆的火車站街頭，每天啊！所以保險業務員的精神也是這樣子，可是就是沒有人保障你們啊！我們民意代表就算了，這都是自己選的，可是很多保險業務員無從選擇，他是為了家庭啊！所以剛剛蔡理事長講的，我覺得令人深深地感同身受，衙門是鐵打的，但是是流水的官，希望你起碼要聽聽大家的心聲，大家一直說要和諧、和諧，勞資方面要和諧，社會要和諧，和諧最重要的就是從傾聽開始啊！總是要瞭解一下嘛，對不對？實際上的問題就是在這裡。

接著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憶惠副秘書長發言。

**金憶惠副秘書長：**主席、與會的各位長官、各位業界的先進大家好。我今天代表壽險公會，某種程度我也是代表壽險公司來發表意見。誠如剛剛前面的學者專家，或者是職業工會代表的說明，這個問題從民國 87 年（即西元 1998 年），保險業納入勞基法以來就一直存在，當然，在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出來以後，各方有不同的解讀，有人認為其實已經把業務員的勞務給付型態作了一個初步地界定，但是也有人認為並沒有解決問題，只是把球再推回勞方、資方，或者是主管機關。畢竟我是代表壽險公會，我在這邊還是要表達，剛剛有很多的教授或者是職業工會代表都有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這裡面其實它是承認保險公司跟業務員之間可以訂定包含僱傭、承攬或者其他類型的勞務契約。而這個勞務契約，剛剛幾位老師都有提到私法自治或者是契約自由原則；而剛剛職業工會的代表和主席也有提到假承攬、真僱傭，其實這個部分目前不管是勞動主管機關或者我們的保險主管機關，都會有一些相關的要求或者機制責成業者必須要去檢討，我想這個部分會有這樣子的爭議就表示這個問題有待解決。當然，這個問題要解決的話，就像剛剛講的，已經經過了二十幾年，這個會我大概也參加了不下數次，這個部分怎麼樣在勞資雙方求取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立場，當然就要透過不斷地溝通，這個我是認同的，但是我還是必須要回到今天的議題。

第一點，提到由保險法來明定業務員的勞務契約這部分，我們的看法還是會認為，現在去檢視一些專門職業人員的法令，似乎並沒有看到類似的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剛剛葉啟洲老師和陳俊元教授也有提到，保險法是由保險契約法跟保險業法所組成的，保險業法的部分主要是針對保險業的財務業務層面，等於是市場監理跟消費者保護等等面向去訂定相關的規範，甚至還有一些後面的罰則。如果是一個勞務給付型態的規範，以保險法本身原先的定性來講，並不是要去解決保險公司跟業務員之間的勞務契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適不適合在保險法裡面去訂定這樣的規範，我想這個部分在壽險公會的立場可能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至於第二點，是有關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對於業務員的獎懲跟救濟會不會使他們處於不利的地位？而需要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這可能是要由勞動部會同金管會來訂定相關的事項，我想因為目前業務員的懲處救濟也跟壽險公會有關，就像剛剛前面也有老師提到，目前依照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應該可以把它解釋成某種程度的二級二審制，也就是說業務員如果有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相關規定時，會由他登

錄的所屬公司查明事實以後，進行適當的懲處。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要求保險公司必須訂定這些獎懲辦法，而且在訂定跟修正的過程中必須要有業務員代表參與，我也跟我們的會員公司瞭解過，現在在保險公司中有關業務員懲處的組織，有的叫申訴委員會，有的叫評量委員會，裡面都會有業務員的代表。

再來，壽險公會目前有成立一個保險業務員的申訴委員會，它的依據是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我跟各位大致上介紹一下這個委員會的組成，目前這個委員會包含了消費者代表、業務員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及業者代表，其中消費者代表有 2 名；業務員代表主要是全國性的組織，也是 2 名；學者專家 3 名；業者代表 2 名，所以這 9 個人裡面，業者代表事實上是少於三分之一的，而目前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是由消費者代表擔任，現任的召集人是消基會的副董事長。我大概解釋一下我們公會的申訴委員會，基本上在每一次開會的時候，當然會通知雙方陳述意見，我記得剛剛前面有先進提到，我們是完全採書面審理，這個我要稍微糾正一下，不好意思。我們是在開會的時候請雙方代表入場說明，這是為了要讓決議作成能夠經過充分地討論，更趨公正，然後在雙方陳述完意見以後，再由委員根據雙方陳述的事實作成決定，並不是單純的書面處理，以上關於申訴委員會的部分跟各位作個報告。

至於剛剛各位也有提到一些公司可能對業務員作成的懲處，我想我們也要從產業面或者消費者保護面來看這個問題，因為基本上來講，業務員遭受懲處多半應該是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我想各位可能常常聽到一些態樣，比如唆使不實告知，或者挪用保費，或者代為簽名，諸如此類的，以這些態樣來講，除了違反管理規則以外，可能還有民刑事責任，而且照目前的規定，保險公司甚至可能要依法負連帶責任，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剛剛也有老師提到，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基本上是對於保險公司及業務員的招攬行為進行管理，並不是以一個主管機關的角度，剛剛也有提到，保險公司的招攬行為管理是它的義務跟責任，也是它對於消費者的承諾跟企業社會責任的展現，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這樣的處理是不是有不公的地方？或者程序上有不當的地方，我覺得這個是可受公評的。

至於這邊有提到要不要會同勞動部來訂定這些規範，從公會的立場，我們比較擔心的一點是，如果勞動部會同參與訂定的話，未來會不會產生一個所謂勞務給付類型強制的結果，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地方，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未來能夠有一個妥適的解決，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高雄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莊敬祥理事發言。

**莊敬祥理事：**主席、今天與會的主管機關代表、各位先進們，大家早安。今天在報告之前，我先回應一下剛才聽到幾位學者跟專家的一些問題，我做一些釐清，首先要先聲明總工會沒有要求保險法的修訂一定要去定性保險業務員的勞務屬性，各位可以看到蔣萬安委員的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草案，他只是增加第二項「保險業務員之勞務契約、教育訓練、獎懲及其他攸關勞動權益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勞動部定之。」他這邊講的就是勞務契約，勞務契約是沒有限制一定要是承攬或僱傭等等這樣的屬性。剛才也有人講，有的保險業務員就是喜歡簽承攬，我們也沒有說保險業務員一定要是承攬或者一定要是僱傭，這是我要先聲明的部分。接著要聲明的

就是保險業務人員都願意接受業務員管理規則的一些規範跟獎懲，不要再去污衊保險業務人員都不想要被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不要再跟我們扣這樣的大帽子。剛才我也聽到非常多的學者都講到，大家都可以認同保險公司不能假借承攬契約去行僱傭之實，這個既然是大家認同的一個方向，那大家還記得最一開始的陳律師所說，他寫了如果是勞動契約，它的法源規範是由勞動部可以去管理，但是如果是承攬契約呢？請問法源基礎在哪裡？就是無法可管，簡單說就是這樣子嘛！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保險公司堅持要用這些承攬契約，第一，我們剛才講的，勞動契約不受勞基法的規範，而且他可以不用負擔高額勞健保的負擔，讓所有業務員都去職業工會投保，業務人員負擔六成的保費，四成的保費是誰負擔的？是政府！保險公司應該負擔的這些社會成本全部都由政府來吸收，為什麼說勞健保會倒，我幫各位找到原因了，就是在這裡啊！還有，業務人員去招攬，萬一發生職災的責任歸屬呢？跟外送員一樣啊！招攬業務發生職災時，完全都沒有任何保障，金管會不管勞務契約的爭議，因為說這是承攬，他們沒有辦法去管勞務契約，而勞動部，我們也去找過了，也跟我們講它無法可管，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又沒有講勞動部可以介入，承攬契約的部分是屬於民法的契約，所以契約自由啊！可是契約真的自由嗎？各位去看，全部都是定型化契約，業務人員連一個字都不能改了，你跟我講這是契約自由，這根本就是定型化契約，任資方來訂定嘛！如果有契約爭議，業務人員就只能循法律途徑去提告，至於提告成本高不高？剛才我們主席也講了，如果你要跟我說業務人員的主管機關現在是誰？我跟各位講，我覺得業務人員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法院，因為所有的契約爭議，只能到法院去告，因為金管會說它不管，勞動部無法可管，業務人員只要契約有爭議，就只能去提告。契約內容隨便保險公司訂定嘛！它契約的經營成本全部都轉嫁給業務人員，這麼好的契約，連我自己未來開公司，我都想要保險公司的這種契約了，很好賺！

如果今天遇到一些業務人員必須要做一些賠償責任的部分，不是招攬業務人員要賠而已，他的主管也要賠，主管犯了什麼錯？不是說都是承攬，業務人員的主管跟業務人員之間又沒有從屬性，為什麼是主管要幫忙賠？有關契約的修改，各位看一下是隨時都可以修改，只需要公告完之後就算數了。剛才蔡坤穎理事長講到了，說什麼張淑晶條款，當時張淑晶是用這樣一個租賃契約去訛詐那些租客？一開始先簽一個版本，只有提到租金一個月可能 1 萬元好了，結果簽了之後，他開始在後面寫，譬如一臺冷氣機壞掉，要加收 1 萬元、磁扣不見要加收 5,000 元等等，就是這樣子啊！契約後面任他改嘛！請問各位，你們到外面去跟人家簽契約會簽這種無限擴張條款嗎？他可以隨便增改內容並且改了就算數，這樣的合約各位敢簽嗎？你會跟我講業務人員可以不要簽啊！但是所有的保險公司都是這樣的條款，我去到哪一家都是一樣的結果，你跟我講不然就不要做保險，難道所有保險業務人員都要受到這樣一個帝王條款的壓榨嗎？你看他不只可以改合約而已，連他的行政作業手冊，合約簽了之後，他還是一樣單方說改就可以算數了。公家機關在跟人家簽採購合約，可以說誰單方面要改就改嗎？改了就算數嗎？公家機關簽約可以這樣子嗎？不行嘛！

你看契約裡面還把勞動的競業禁止都寫進去條款裡面了，配偶或者是直系血親不能去從事同

屬性的部分，這明明就是勞動法裡面的競業禁止，寫到承攬契約裡面去，你說這沒有假承攬真僱傭？問題是誰來管這樣的承攬契約？各家保險公司都簽這樣的契約，誰來管？今天修法的目的是要誰來管這個契約，大家都已經釐清了重點，不能認同保險公司用假承攬來行真僱傭，問題是誰來稽核？你看這個保險公司發了一個公文，說勞退 6% 是基於福利幫他提撥的，勞退 6% 什麼時候變成福利了？這明明就是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的，只要是工資都要幫他提撥，你看他講這些承攬的獎金原本不用幫他提撥，後面一些服務的部分都納進去幫他做提撥，你看他的服務獎金明明領 6 年而已，但是他已經變相承認這個服務獎金就是工資的部分，必須要提撥勞退 6%。剛才一直講不能讓勞動部進來插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各位請看，這個業務人員已經被管理規則予以停招 1 年了，他犯了錯應該要承擔業務員管理規則的懲處停招 1 年，但是保險公司覺得懲處 1 年不夠，它一樣隨時可以把他終止合約、把他解僱嘛！

我最後要講一個東西，現行的銀行業跟保險代理人有一個示範合約，這是金管會可以介入保險公司的私契約，銀行這部分也都有放，他們這些東西統統都要送主管機關去備查、審核，這裡都有文號，我有做這樣的附件提供給各位，所以其實主管機關是可以去訂定這樣的一個示範合約來保障業務人員的工作權，謝謝。

**主席：**謝謝莊敬祥理事。

施瓊華局長，你看這怎麼辦？員工遇到這麼多的問題，保險業務員遇到這些問題，局長看看該怎麼辦？他們都是很辛苦的，等一下再請局長說明，多幫忙一下，35 萬個人也是流離失所，很辛苦的，看看可以怎麼幫他們？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就簡短發言，只有 5 分鐘的時間，等一下再請主管機關、勞動部等有來的相關機關回應一下。

接著請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嚴慶龍理事長發言。

**嚴慶龍理事長：**我大概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的最高主管機關真的是法院，因為無法可管。我處理到很多案件，譬如最近的案子，像三商人壽的案子、全球人壽的案子，員工到 65 歲退休之後，依混合制的合約就是僱傭終止，承攬合約就是終止，任何東西都沒有，請問這是個案還是通案？

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保險公司現在業務發生的個案就是全部的通案，因為公司都會要你到法院去訴訟，但業務員要怎麼訴訟？真的是非常不公平，因為不論是法律還是合約，一開始業務員就不能決定。假設依照現在保險公司任何的合約，年輕人現在進去做保險，再 10 年或 20 年之後，會不會又遇到這些相同的問題？這是肯定的，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

公平性和合約的定性我們總工會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在跟立法委員報告，所以接著來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為什麼要把勞動部修在裡面，就是因為我們希望勞動部可以介入合約的問題。金管會事實上並沒有在處理業務員的合約問題，只是管理金融秩序，因此當業務員發生事情的時候，大概都要走向法院，這是我們總工會一直在反映的問題。以承攬的部分來看，又沒有辦法完全以承攬的精神在做，剛才前面也講了，承攬續期佣金的認定或是變成服務費用的認定，保險公司的合約是隨時可以變更的。

可以看到保險公司有三大形態，基本上現在最大的問題大概就是混合制，在混合制中就有著

部分工時和承攬合約，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當結束僱用的時候，承攬合約要不要繼續？當然要繼續，因為我需要工作，我一定還要繼續工作，所以僱佣應該不能被終止，但現在保險公司大部分都是採終止契約的方式辦理，然而終止契約之後業務員就必須上法院去訴訟，所以現在案子對業務員來講，就是一個很大的經濟壓力，這是我們在此要向主席報告的。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勢必要修改，希望勞動部介入之後對於保險公司和保險業務員兩造之間所有的僱佣關係都能適用勞基法，承攬關係應有應記載事項和不得記載事項、續期佣金在承攬合約裡面是不是可以繼續帶走，而考核評量也是我們這次討論的問題，期待勞動部可以進入第一百七十七條解決這些問題。

保險公司的權利是來自保險法的授權，上次我們提出取消保險法第十八條，可是經溝通和協議之後金管會還是不同意。各位可以看到我簡報上的表格，我們從 106 年開始就花了很多時間在推動第一百七十七條中加入勞動權利的修法，委員們也都很幫忙，也開了很多場公聽會。至於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也可以看到金管會在 110 年認為第十八條不用刪除，這些都涵蓋在保險公司被授權的部分裡。

最後還請保險局幫我看一下簡報上的這個文，這個文就是在告訴我們，假設業務員簽的是承攬合約，當他沒有辦法工作的時候，保險公司就須要有業務員檢舉，讓他提出終止契約。試問這個文是保險局同意的，還是保險公司壽險同業公會同意這樣做的？委員、長官，我要在此提出，這樣就是不公平。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得到一些論述上和實質上的改變，這樣對業務員才是好的，謝謝。

**主席：**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黃縉原常務理事發言。

**黃縉原常務理事：**委員、各位現場的主管機關、所有長官、學者以及業界的夥伴。今年是本人進入保險業的第二十九年，我第一件業績是 83 年 6 月報的，29 年來我們都如同前面蔡理事長提到的，真的是戰戰兢兢地在工作，半夜 12 點從臺北回臺中的家。當然有收到業績的話，心情會很好，沒有收到的話，沿路就必須捏大腿，因為開車的時候會睡著，但這些風險都要由我們自己承擔，任何職業災害我們都沒有辦法申請，這是第一個。

再來，我必須聲明的是，委員剛剛提到，在這裡必須做到社會祥和和勞資和諧，這是我們最終的目的。我們討論了這麼多，也接受業務員必須受到規則的規範和管理，這些我們都能接受，但是有幾個非常顯失公平的問題。公司的合約標題就寫了「承攬合約」，我就簡單地唸幾個裡面的條文。保險公司無須為業務員投保勞、健保，縱使國家法令規定公司必須為業務員投保勞、健保，業務員也必須支付全額的成本，請問這有沒有違反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顯失公平的規定？

第二個，公司得隨時扣除業務員應得之任何款項，業務員對此扣除行為無任何異議，若於 15 日內提出異議，終止合約。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若要去訴訟，試問業務員有這麼多錢可以訴訟嗎？一個訴訟快則兩年，慢則三年、五年，等到天荒、等到地老。當我們被公司終止合約的第一天，第二天起我們就沒有收入了，試問我怎麼有能力可以面對冗長的訴訟？我覺得這對業務員來講，不僅有經濟上的負擔也是精神上的折磨。任何申復都有管道，公司有管道，壽險公

會也有管道。剛剛各位也提到都有業務員代表，但業務員代表畢竟是參與會議的少數啊！公司評議委員有 7 位，業務代表只有 1 位，他怎麼舉手也不會贏啊！6 票對 1 票，他怎麼申復？最好就是勞動者、資方，加上公單位當主席，這樣可能會公平一點。

我要表達的結論是請給全國 38 萬保險從業人員合法、合理的合約，並且提供一個公平的救濟管道，這樣絕對可以社會祥和、勞資和諧，在此很懇切地請所有相關單位能夠幫忙，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我是民眾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張其祿，感謝召委今天召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檢討」公聽會，在此要向所有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報告，這次民眾黨針對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也有提出修法版本，在此謹說明本黨修法版本的主要精神。我想這次公聽會的召開最主要就是針對保險業務員到底是承攬還是僱傭關係加以釐清，我相信這件事情的背景大家都已經很清楚，無須再贅述。事實上，大法官第 740 號解釋令已經講得很清楚，目前我們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加以規範，包括壽險公會也訂出必要的承攬契約標準，簡單講就是它的規範。其實我們也清楚知道，重點在於現在很多保險公司的懲處，尤其是承攬制的，應該還是要限制在招攬業務的部分，而不是隨意逾越授權項目，任意進行懲處。

另外，今天可能還有一個爭議的點就是招攬業務備金的給付方式，因為有時承攬的業務員會離職，所以這一部分就會失去保證。事實上，我們最主要是希望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能夠上位到不是只用行政規則來加以規範，而是拉到母法的位階。

在此也說明一下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民眾黨的版本有幾個特點，等一下我會逐一簡單報告。最主要在於原本的條文是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務員的管理規則，但主管機關卻違反授權禁止的原則，在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當中再授權保險公司得對其所屬業務員訂定獎懲辦法。認真來講，本來就只能限縮在招攬行為才可能有所謂的懲處，但是第一百七十七條原始條文的規定是比較鬆散的，當中只有提到授權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希望在修法的概念上，能夠在母法中直接先寫明前項的懲處事項，等於是在修法時加上第二項，亦即規定「懲處事項應僅限於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也就是把它講得更精準，直接在母法當中予以訂定。

另外，既然只有招攬行為才有可能碰到懲處，所以我們又增訂第三項，這裡的概念是「為審理第一項保險業務員之懲處事項，主管機關應設置懲處委員會，由全國性業務員工會代表、全國性保險產業公會代表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全國性業務員工會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於懲處決議前應確保保險業務員意見陳述機會及事後救濟手段。」以上是我們增加的第三項，簡單講，我們希望如果真的因為招攬行為出了問題而有懲處的話，也要有一個公正客觀的懲處委員會的設置，而且委員會成員必須包含公會代表及勞工代表，這樣才會比較準確。

另外還有第四項，即「懲處委員會之組成、審理方式、範圍、決議之執行、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也是我們的訴求。

最後一項其實涉及之前的爭議，也就是備金給付方式，所以我們針對第一百七十七條最後一項進行修法，亦即「保險業務員之勞務契約、教育訓練及其他攸關勞動權益之事項，由主管機

關會同勞動部定之。」說實話，這也是重要的勞工權益，所以我們希望行政機關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也要由勞動部來保障所有員工的權益。

當然我們非常支持修法，因為這件事情已經拖了很久，不管是因為不當懲處或是備金給付，對於用承攬方式員工的不公，我們都會關注到。民眾黨的修法版本已經提交到委員會，同時已經經過一讀，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希望召委能夠排審，以期儘速完善法制，確保所有保險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以上。

**主席：**委員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再來排定。

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施少華副理事長發言。

**施少華副理事長：**委員、各位長官、各位老師。我是南山人壽企業工會副理事長施少華，在此謹作以下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羅委員體認勞工的弱勢，特別重視勞工權益，召開此次公聽會。剛才學者、老師及長官都有一些論述，在此我用實際的狀況來向大家報告一下，比如 5 年前我們曾經因為產險需要自由登錄而與公司對談，金管會派出一個組長，所以公司的會議室裡面有三方，一個是資方，一個是勞方，另外一個是金管會的組長。當時產險自由登錄被列在業務員管理規則當中，也就是說，假設我是壽險公司業務員，我要登錄產險必須經過壽險公司的同意，其實這是嚴重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但是在那場三方會談會議裡面，金管會的組長說：「我希望你們勞資雙方好好談。」資方就說：「業務員管理規則授權壽險公司有同意權，同意產險能不能登錄到其他公司。」所以他打死不退。這就是勞工面臨的現象，只要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有法源在，他就拿來當擋箭牌，絕對不會退讓一寸。最後我們也是透過召開公聽會，把業務員管理規則有關產險自由登錄這項取消掉，公司才沒話說，但是這費了多少努力？要費了二、三年的努力，才達成這樣一點點小小的修法，我覺得是不是公部門能夠主動體恤勞工的弱勢，對於不合理、不公平的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要主動修法，或者聽到這場公聽會，稍微積極一點，非常感謝。

再來，我們五年前的經驗，金管會的長官跟我們講：「金管會的職責就是，第一點，維護金融秩序；第二點，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可是你們的勞動權益、勞資爭議不是我的權責。」那我們就去找勞動部，勞動部的長官跟我們講：「勞動部很想幫忙，可是勞動部不是主管機關，如果金管會主管機關願意請我們協助，勞動部很樂意協助。」其實我們當下會有一點點被踢皮球的感觉，我真的很希望勞動部的長官跟金管會的長官能夠主動來幫勞工解決他所面臨到很實務的勞工權益問題。

再來，我要特別強調，工會是贊成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所以不要再提我們反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我們是反對裡面沒有顧慮到勞工權益的條款，比如我解釋一下，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文雖然提到工作時間自由、自負盈虧，可是還是有提到無底薪及一定業績要求。大家思考一下，當 740 號解釋文說工作時間自由，公司馬上會怎麼調整？大家不要再簽到了，晨會自由報到就可以了，它很容易就解決。自負盈虧的部分，影印開始要收費了，本來不用收費，現在變成要收費了。第三，無底薪，本來主管有津貼，取消了。第四，無一定業績要求，他就矇

著眼睛說，它沒有說不可以，所以他照做；有業績要求者就繼續維持業績要求。所以我認為身為公司的法務，律師法第一條就說「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對於無一定業績要求，公司應該看著 740 號解釋文說，承攬就是無底薪及一定業績要求，而不能把它切一段，把這段做對他有利的論述。

再來，南山人壽在法庭上的說法是，只要保戶繳保費，承攬業務員就可以獲得工作報酬，續年度以此類推。但是在法庭，公司不會說，終止契約之後，續年度報酬就被剝奪了，這是公司不說的話。再來，20 年前因為有保戶反映，業務員的佣金拿一年之後就走了，沒有人服務，所以在那個時候開始，業務員的佣金被分期給付了。但是變成承攬契約之後，因為承攬契約說「終止合約，承攬報酬也隨之終止」，所以這就是業務員面臨的困境，明明 740 號解釋文說沒有一定業績要求，他做了業績要求，達不到業績就被終止合約；終止合約，續年度報酬就會沒有。這是一連串讓保險業務員工作權喪失，他的工作利益完全被剝奪之很嚴重的現象，希望各位長官能夠體恤保險業務員的辛苦，謝謝。

**主席：**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吳添城理事長發言。

**吳添城理事長：**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工會的所有夥伴們，所有參與列席的朋友們，大家好。我是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的理事長吳添城，我把今天上臺發言的幾個重點稍微提一下大概的狀況，第一個，業務員的獎懲問題，我們絕對是接受主管機關所提的一些管理規則，但是問題點是，一切應該要達到公平化，而不是今天制定了，結果假設有業務人員發生狀況的時候，沒有一個非常公平的申訴管道，這是我們強調需要公平化的部分。另外我們要的是，不管他是僱傭、承攬的這一塊，而應該是如何去保障勞工的工作權益，尤其是在承攬制，我們現在所面臨的都是很多公司的合約要不要跟你繼續簽，它們都有完全的掌控權，這是對勞工非常不利的時候，尤其是我們講一個觀念，今天如果他工作真的是承攬制，出去做業務的時候，結果發生職災，人的身體出了狀況，他無法繼續工作，因為這樣子，他的契約以後考核不會過，就終止了，那終止以後，他以前續期的服務費也不能領了，這樣的狀況發生，他們情何以堪，我們有辦法來面對這種問題的時候，真的是要從心底去好好思考這多可憐，但是他得到了什麼？他真的是情何以堪，這真的是我們要好好去思考的問題。

再來，我們真的希望主管機關訂定一個合理的承攬示範條款，至少讓現在做承攬制的公司有一個規範，而不是契約怎麼訂都由他們自由去規範，然後我們勞方全部都是弱勢的一面，這是我們真的希望相關的主管機關可以幫忙我們去做這些要求，最後訂立一個公平的示範條約。

另外，目前有一個狀況就是，承攬制還有一個叫做「假承攬、真僱傭」的管理，你是承攬制，他要求你，比如說，你要考核、要晉升等，你必須要有出席率，然後要拿某些獎金要有出席率，他們這個辦法其實都是用僱傭的方式來管理，而實務上，他都說你是承攬制，最後的結局是，我們的工作權其實是由他們在拿捏，而不是我們自己真的選了承攬制，我就有工作保障，其實並沒有，因為他只要跟你終止，你的一切就沒了。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委員，還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業務員承攬制這一塊，好好地幫我們稍微審思一下，是不是真的可以幫忙做到能讓勞工的工作權受到更好的保障，這是我們的主張，謝謝，感謝。

**主席：**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張業宇理事長發言。

**張業宇理事長：**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全球人壽企業工會理事長張業宇，簡單說明二件事：第一件事，想請保險局這邊可不可以跟公司約定，只要有公布辦法，就是勞動條件的一些辦法，尤其像保單服務接班、接續服務的部分，牽涉到像我們公司只有服務權，沒有領佣權，勞資爭議現在不斷，我們最近正在討論要不要全省訴訟，我們已經有在做這樣的一個理事會的討論，我不希望將勞資爭議擴大到變成全國性的新聞。

接下來是續期服務佣金的部分，因為之前我們跟三商有爭議，我們有跟勞保局檢舉，所以公司最近有做了一些修訂，即工資總額的 6% 提撥，這牽涉到勞工一輩子的退休福利，我們 7 月份即將要做更正，而之前沒有更正部分的錢會不會退給勞工，保險局是不是要跟我們公司的法遵打個招呼，請他們來研究？不然也會牽涉到集體訴訟的問題，所以這邊先跟長官打個招呼。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承攬合約的部分，我們公司的合約是雙方可以隨時終止，所以在裁量權部分公司之前曾經有濫用過，前面幾位理事長都已經有提過，我就不再贅述。

接下來有兩件事，一個是公司隨時公布辦法，都已經修改幾十次了，是不是應該跟保險局或勞動部直接報備？因為我們的工作牽涉到客戶服務，並且與我們自己勞動薪資報酬也有相當大的關係。我們有一位同事，業績 800 元做了二十多年，是全工時的，被公司資遣，現在打訴訟回來了，公司只給他最低基本工資，但都不還給他原本的客戶，他最近把客戶都簽回來了，因此有關津貼計算的部分，又牽涉到很多問題，現在還在訴訟中，已經在上訴了，很辛苦、非常辛苦，客戶跟他說：「這兩年你們已經換了 6 個業務員，最後你還是回來了，真是佩服你！」保險業務員真的是情何以堪。我就不耽誤大家時間，謝謝大家。

**主席：**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曾有秀代表發言。

**曾有秀代表：**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及先進，大家中午好。很高興今天羅委員召開這場公聽會，終於讓我做了保險 30 年，沒有孤兒的感覺，我是臨時發言，我想用庶民的語言讓大家理解保險從業人員的心聲。保險從業人員號稱是社會高收入的窮人，也是社會最弱勢的一群，因為我們有幾千位客戶要服務，跟委員一樣，有紅白包、年節禮物、訓練及交通等費用，甚至我也請了兩位助理，這些成本我們不能扣除；而我們號稱高薪是因為我可能領了 300 萬元，但我的成本支付是 100 萬元，可是這 300 萬元都要納稅，所以我們是稅繳得最多，並且健保費是繳 18 萬元的最高等級。但當我們要領錢時，我們是用僱傭合約提撥退休金，勞保投保薪資，所以繳得最多、領得最少。

我們沒有要求很多，只要求公平、合理、合法的制度契約及稅制，在保險公司 30 年，我們沒有任何權利選擇合約，也就是公司希望我們簽什麼合約，我們就簽什麼。這次因為很多人要退休，但領到很少錢，所以我們去勞動部申請 6% 全額全薪納保，自此之後，我們每天收到的都是公司恐嚇及威脅的電話，說如果不撤件，可能以後對公司什麼融通給付都不能請，我看到當然很難過，因為他們跟了我 30 年，但我又幫不了他們，所以當然就撤掉了，導致做了 30 年領不到什麼退休金，且要站出來都要很勇敢，因為隨時就可能沒工作。

我看到我兩位同事的遭遇，我感到很難過，他們兩位夫妻辭掉高薪工作，來內部創業，二十

幾年來業績很好、薪水很高，因為某些制度上的爭議，被公司取消他們的合約，經過個案訴訟，一年來不斷上法院、花了很多錢，法院判定要回復他們的工作，結果公司只回復僱傭合約，也就是可以回去當經理，但不給他們承攬合約，也就是不能招攬合約，我不知道一個經理不能招攬合約要如何應付考核，他回到公司只能領一個月幾千元的部分工時，兩位同事現在都得了精神病，其實我想到都覺得很難過，求救無門、投訴無門，一年來我看到他們兩位這樣，他們都不是我這個單位的同仁，只是我看了心裡真的很難過。真的，這樣的弱勢都不知道要找誰，沒有長官也沒有人在管，真的像孤兒，所以我真的很謝謝羅委員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當然大家提到的都是很理論的東西，但我們只希望如果保險公司希望我們長期服務客戶、做好這項工作，就要讓我們安心在保險公司領到該有的退休金。也希望各位長官，不管是金管會還是勞動部，能夠真的保障到我們的權益，謝謝。

**主席：**曾代表，你不用怕，我給你靠，我們找更多的立委當你們的靠山。

**曾有秀代表：**感謝。

**主席：**施局長，你看，我聽了眼淚都快掉出來了，被這樣欺負，現場已經公開說明，被恐嚇、被威脅，局長，你看看要怎麼辦，希望局長能為這些辛苦的員工、38 萬名的保險業務員來發聲。我們期盼局長是保險業務員的局長，而不只是保險公司、大企業大老闆的局長。真的，聽一聽都覺得很辛酸，賺那麼多錢要幹麼？社會要和諧、要照顧員工啊！不然誰來照顧這些孤兒？你看講得這樣，大家的眼淚都快要掉出來了，真的很辛苦啦！局長，你要發發菩薩心腸，能幫的就多幫一點。

現在已經發言完畢，接下來請行政機關回應相關意見。

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發言。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及近年來保險法第 17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本次公聽會議題：**

一、釋字第 740 號文未能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保險法係由保險契約法及保險業法構成，立法意旨在於規範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對保險業之監理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保險市場紀律。基於上開立法目的，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就保險從業人員規範事項，應著重於其資格條件及招攬行為規範，至於保險業與其從業人員間之勞務關係，本質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應回歸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之立法背景，亦係本於上開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意旨，並不在界定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勞務關係之性質及內容，此即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揭櫫「管理規則」為「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爰「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限制其勞務契約屬性及其契約內容。

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並載明：「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是以，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在民法及相關法令法律規定範圍內，得基於自由意思決定締約對象及契約內容，形塑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勞務契約，本質既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當應依其勞務契約之性質，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其屬勞動契約者，並優先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有關勞動契約認定及針對保險業勞動關係之相關函釋辦理。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如就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自為規範，除與保險法自身立法目的有間，且易致疊床架屋，使法規競合產生不必要之適用疑義。

綜上，業務員與所屬公司間契約關係如屬於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已有完整法制予以規範及保障；如非勞動契約，業務員即對其所屬公司無從屬性，雙方立於較為平等之地位締約，其勞務關係相關事項宜由雙方本於契約形成自由議定，基於憲法第 23 條規定，國家或政府尚無立法過度干涉之必要。因此，允宜維持現行法制，尚不宜於保險法相關法規中規範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

二、現行「管理規則」是否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相關事項應否會同勞動部定之

保險業務員從事保險商品銷售工作，係保險業面對消費大眾之第一線人員，其操守、專業及保險公司對業務員管理良窳，關係投保大眾權益，爰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等重要公共利益，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本會訂定「管理規則」。

「管理規則」中與獎懲及救濟程序相關者，除第 7 條之註銷登錄規範外，主要規定於第 5 章獎懲，其規範目的亦在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之前提下，保障保險業務員權益，課予保險公司法遵義務，未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分述如次：

(一)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訂定獎懲辦法，乃基於公司與業務員間乃私法關係，爰要求各公司建立業務員招攬行為之規範，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並同時透過強調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以及懲處時應予業務員陳述及救濟機會，強化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以維護業務員權益。

(二)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其該當事由均嚴重影響金融消費者權益、破壞保險市場紀律，爰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內予以規範，其雖對業務員產生限制，惟係為維護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非在使業務員立於不利地位。且為進一步保障業務員權益，使各公司管理其所屬業務員時能有一致性標準，現已訂有「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提供具體明確之懲處參考標準，以維持保險市場紀律；為避免所屬公司浮濫處分，本會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5231 號函示保險業引用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所屬業務員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以業務員有不當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從

事不當行為為限。凡此配套作為，亦在維護保險業務員正當合理權益。

(三)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就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設有救濟制度，其立法意旨係為合理保障業務員權益，並使受懲處之業務員申訴管道更為周延。按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原應逕行透過民事程序以訴訟方式救濟，惟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特增設保障規定，建構所屬公司或有關公會再檢視相關處分妥適性之機制，爰該規定非但不在使業務員於救濟程序處於不利地位，反而係為維護其權益，並課予所屬公司義務，促使其審慎處分所設。且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未排除原有民事救濟管道或窮盡其救濟程序，業務員如未能透過申復、覆核獲得有利結果，仍可透過訴訟保障其權益。

至大院委員曾提案由主管機關或有關公會設置獎懲委員會決定業務員懲處一事，恐有下列疑義：

(一)由主管機關設置獎懲委員會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為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乃私法契約，亦不涉及專門及技術人員之懲戒，爰公司對業務員不當招攬行為所為之懲處處分，乃一般私人機構人員管理之執業懲處，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無由由主管機關為之，自不宜由主管機關設置獎懲委員會。

(二)由各有關公會設置獎懲委員會者：業務員係與所屬公司締結勞務契約，公會與業務員間並無契約關係，亦非為公會招攬保險，爰由公會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懲處事宜，欠缺基礎。又業務員如不服處分，現行「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亦訂有向原處分公司申復及向各有關公會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等兩層救濟管道，倘業務員懲處逕由各有關公會進行審理，對業務員而言，即喪失既有兩層救濟程序，後續僅得尋求司法救濟，對其未必有利。

另因「管理規則」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無必然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參照），審酌其規定內容，其絕大多數規定係涉及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資格、教育訓練、行為規範等行政管理事宜，尚與勞動部主管事項無涉。縱就涉及勞務契約事宜，因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未必均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所定勞動契約。因「會同」須由多機關會銜預告及發布法規，乃適用於法規規範事項涉及數個機關權責之情形，爰本於權責相符及行政效能，本會認為「管理規則」之法制程序宜維持現行規定，無須會同勞動部。至於個案修法如涉及勞動事務，本會自當邀集勞動部研商。

另外，剛剛也聽到各位提出的很多意見，過去對於勞動契約從屬性的訂定，其實勞動部在 109 年 4 月有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這個部分，我們在 6 月的時候已經轉請我們的所有公會要轉知會員公司，各公司應該要依照勞動部檢核表去判斷其從屬性，請各公司應該要予以遵守，這個是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有處理的事項。至於各位剛剛有提到個別公司的一些勞務契約的爭議，我們後續或許可以來瞭解到底業務員在跟公司之間的關係遇到了什麼問題，我們再針對個案來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給予協助的部分。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施局長，保險業務員都被欺負啊，怎麼辦？

**施局長瓊華：**因為剛剛所提出來的一些個案事實並不是那麼清楚，事後我們會來瞭解到底他們遇到的問題是什麼，我們再個案來做協調或處理。以上。

**主席：**施局長，你要多幫幫他們啊！因為勞工都是弱勢，你看他們講得血淚斑斑，做了二、三十年這麼辛苦，如果能幫的，看看怎麼幫，請你們儘量去協調。

**施局長瓊華：**委員，過去以來，我們對於業務員的所有獎懲，還有公平性部分，包括懲處委員會的代表性，其實主管機關是有適時來努力的。至於從屬性的部分，既然勞動部都已經訂定出規範，我們也要求公司要去遵循，如果有個案，我們再來看看怎麼協助處理。以上。

**主席：**請多為勞工朋友發聲！

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發言。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學者專家、各位公會代表及各位伙伴。今天財政委員會召開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勞動部在此表示幾點看法。

第一個部分是大家最關心的一些契約問題，大家都提出僱傭與承攬之間要如何區辨才能讓權利都能夠得到確保，前面很多代表都提到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在此我就不重複了。勞動部在 105 年、108 年等有訂定一些規範及行政指導，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勞資雙方知道什麼樣的狀況下是僱傭，什麼樣的狀況下是承攬，我們一向都反對假承攬真僱傭，這是不對的，你不可能要求要有一個穩定、有紀律且受管轄的勞動力，但是又不願意去負擔身為一個僱主應該有的責任跟義務，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這麼多年來不斷地透過很多行政指導跟要求，一定要遵守有關於承攬跟僱傭的界線，這也是我們在 105 年、109 年等等所訂定的相關規範，以上先跟各位做個報告。

其次，有關於今天大家所談到的，是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訂定相關的一些指導原則等等，確實現在有的部會針對某些工作者比較特別，他不一定是僱傭，也可能是委任或承攬，可是他們也訂了一些勞務契約的規範，像交通部觀光局為了保障導遊和領隊的工作權益，在旅行業管理規則裡面有明定：「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我們在去年 7 月有召開一場金融業勞工權益研商會議，今天在座的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鍾理事長也帶了很多夥伴來跟我們一起討論，確實工會不斷跟我們提到，我們跟金管會可不可以一起努力來訂定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讓從業的所有業務員能得到權益的確保，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跟金管會一起努力。

最後我們有幾個建議：第一、如果未來有需要，我們會建立一個對話平台，這一點我都持續在努力，我也鼓勵很多保險的工會跟雇主、公司方來簽團體協商，我們都會來協助，目前有一些工會跟公司簽了團協，這是很好的方向，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動。如果將來金管會要研訂保險從業人員權益相關的行政指導，我們一定會幫忙與配合，以往我們就會互相合作，站在勞動的立場一些該幫助的地方，我們應該同時來配合。

另外，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修正，因為涉及到金管會主管法規，我們會尊重金管會

的意見，然後配合大院來審查法案。

今天我聽了很多工會代表提的意見，我想做個小小的補充。工會的夥伴在意的兩、三件事，第一個就是承攬契約不應該隨時有一方可以片面修改、承攬契約可以隨時終止，以及續期佣金的問題。除了這部分之外，大家可能也認為那個懲處是一個很不公平的地方，依照現在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公司一定要訂定懲處辦法，訂定懲處辦法也要聽業務員的意見。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保險公司在訂定懲處規定的條文時，應該要有工會的意見，如果沒有工會的話，也應該在勞資會議去討論，才能讓那個懲處規定更具有員工的態度和意見。

其次，公司在做內部懲處時，除了依據那個規定之外，我們也建議企業應該要有一個申訴委員會，做一個比較客觀、公正的處理，這裡面應該要有一些工會或勞工所選出來的代表，可以讓內部的懲處更加公正。另外，依照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那個辦法要送同業公會備查。當然我也理解，備查其實只是一個很柔軟的行政程序，同業公會可能也沒有能力去做什麼樣不准的動作，不過，我有個建議，我也不知道保險同業公會能不能有這樣的可能性，我們是一個所有保險公司所集合出來的同業公會，或許我們可以找一些專家學者進來，裡面可能有一些勞動法的學者，如果覺得這樣的公司懲處辦法很明顯的對業務員很不公平，是不是可以提個建議給保險公司？我相信同業公會如果願意提一些建議，也不要把它當成是它做錯了，你可能可以跟它提到，你這樣的規定，別的保險公司沒有訂到那麼嚴格、嚴苛，你可不可以稍微從寬一點？不要稍微有一點行為就給他這麼大的懲處，這不符合比例原則、用大砲打小鳥之類的，我不知道同業公會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再來，我們也不斷的希望，萬一真的有人到保險同業公會提出申復的時候，我有看到委員的名單，我覺得都很不錯，特別是有業務員的代表，我可不可以再拜託一點，將來有沒有可能放一些勞動法的學者進去？這裡面確實都有學者專家，沒有問題，讓這樣一個覆核的程序會更加貼近勞動和保險兩個利益的均衡，這裡面有好幾方的利益都要平衡，包括保險公司、業務員以及消費者，這樣要怎麼去做一個平衡？希望在這樣一個覆核委員會裡面能夠得到一個比較好的處理。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委員、謝謝各位！

**主席：**王司長，勞工朋友都被欺負，你回去想一個方法好不好？或是全部都納保？你去想一個方法啦！因為你經驗很豐富，不要看勞工朋友一直被欺負，他們也是比較弱勢，你去想一個方法，如果需要修法，我們就來修，我們可以配合，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是。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總經理發言。

**簡總經理立忠：**委員好。今天有機會來參加本次公聽會，聆聽很多先進寶貴的意見，在這裡也學習到很多。員工是企業建構核心競爭力的一個重要關鍵，所以一個企業要永續經營就必須把員工的關係經營好，交易所本身非常重視上市公司的員工權益和人權的保障，目前交易所在這個部分有配合主管機關做一些工作，第一，在重大訊息公開方面，我想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就是公司如果有勞動權益的侵害事件，或者是找主管機關勞動部或金融主管機關處分的時候，這個

勞資糾紛、抗議或是罷工等等，都必須在重大訊息上面公開；第二，現在來申請 IPO 的公司，交易所也非常重視這一點，所以我們會意見徵詢勞動部關於這個公司的勞動情形；第三，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我們用評鑑去引導公司都來注意公司的勞動情形。

另外，在編製 ESG 報告書的部分，裡面對勞工部分的重視，也是有很具體的項目必須去揭露，此外，對於現在國際上推動的 ESRS 部分，或者是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RBA）的部分，交易所對於這個部分，也希望公司在 ESG 報告書上來揭露。目前申請上市的保險公司，經統計大概有 21 家、20 家以上，這個部分交易所也會按照現在注重的這些項目持續來推動，希望能增進全體勞工的權益，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請法務部林參事補充說明。

**林參事豐文：**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先進，大家好。法務部從司法實務上簡單做一個報告、說明。在司法實務上，我們都知道，在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上面來講，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之間的訴訟相當多，我們基本上知道民事契約原則上尊重私法自治的原則，由締約雙方來自由約定，所以有可能是僱傭、承攬、委任，甚至是附合的無名契約，不管是訂約或者是履約都需要基於誠信原則來做。我們也知道，在保險業裡面有所謂的保險經紀人和保險代理人，是否會構成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的勞動契約？在司法實務上以及法律的明文規定上，很重要的就是一個從屬性的判斷，勞雇關係之間是不是具有從屬性。

在司法實務上來講，他往往會依照個別契約的訂定內容就具體個案來作判斷，本次公聽會最主要是針對，是不是需要在保險法或者相關的法律上訂定保險業的勞雇規範，法務部尊重大院以及主管機關的政策決定，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願意協助進行必要的相關法制作業的配合工作，以上是我們的報告，謝謝。

**主席：**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所以我們會把今日與會者所有寶貴的發言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並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日出席、列席提供建言的貴賓參閱。

二、如果各位貴賓還有其他書面意見或相關資料，也請儘速提供給我們，將併入本次的公聽會報告。（參閱附錄）

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的出席，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附錄：

## 舉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公聽會

討論提綱：

- 一、釋字第740號文未能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 二、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是否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相關事項應否會同勞動部定之。

委員張其祿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 張其祿

南山人壽勞資爭議吵不停 金管會出手保險業承攬、僱傭認定有新規



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就勞務契約爭議不斷，而目前國內保險公司並未有統一聘僱制度，現行實務為僱傭、承攬及混合制，而現行就業務員是否為承攬契約，已有大法官釋憲及相關判斷依據

**釋字第740號解釋**

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仍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即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

大法官於釋字第740號理由書中，就僱傭及承攬之判定，應依勞務契約之特徵，以個案之從屬性事實判定其勞務契約性質，並以業務員能否自行決定工作時間地點及是否自行承擔業務風險作為判斷依據

**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類型實施措施檢視表**

**九大必要特徵**

- 業務員可自由決定招攬保單的工作時間。
- 公司不能就業務員沒在特定工作時間內到班、出勤一事而做懲處。
- 業務員可決定任何時間休息。
- 公司不能對業務員制定各類假別的請假、休假的工作規則，不能限制業務員的工作和休假時間的自由。
- 公司沒有業務員制定加班的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業務員可自由決定任何地點招攬保險。
- 公司依保戶投保成功或續繳件，計付業務員報酬。
- 公司不能依據業務員提供招攬保單、與保單服務的「工作時間」長短及時段計付報酬。
- 公司沒有付底薪給業務員。

壽險公會也訂出9項必要特徵之認定承攬契約標準，未來將會以認定標準管理所有保險公司之勞務契約，法院也會依此標準作為判決參考

立法委員 | 張其祿

根據大法官解釋、相關認定標準雖可判斷業務員是否為承攬制，然而目前保險公司承攬制業務員仍存在許多方面的勞資爭議

立法委員 | 張其祿

懲處PO文業務員 南山人壽被質疑濫權

業務員私德有瑕疵 壽險公司不能任意懲處

工商時報 彭禎伶 2020.06.11



保總局長施瓊華（右）強調承攬制業務員，公司不得就未影響僱戶權益的私德問題，懲處業務員。圖／

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針對招攬行為授權公司訂定獎懲，然而實務上保險公司常以「有損公司形象」等非關招攬行為之名義，對承攬制業務員進行實質管理及懲處，逾越招攬行為之範圍

### 保險業勞資糾紛多！管理規則不可逾越勞務契約 金管會承諾會檢討

【熱視】房市熱點整理報導



第 177 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懲處事項應僅限於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

金管會應於保險法第177條之懲處明定限縮於業務員之招攬行為，針對承攬制業務員之懲處，保險公司不得將非招攬行為之缺失態樣作為懲處理由，並應納入相關業務人員代表，多方檢視懲處行為之合理性

### 金管會頭痛？保險業務員給付報酬新制遭壽險界「沉默抵制」

周刊王CTWANT | 李蕙璇  
2021年10月6日 · 2分鐘 (閱讀時間)



除了業者非法懲處業務員外，更有保險公司未依規定給付業務員佣金事件

今年金管會實施「續年度報酬表」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中，以保障佣金給付透明，實施後卻有多家保險公司遭檢舉未依新制給付佣金，表示窒礙難行

立法委員 | 張其祿

**保險公司給付業務員及各種銷售通路之續年度報酬一覽表**

續年度報酬說明

| 續年度報酬項目       | 給付條件   |
|---------------|--|
| 續年度佣金         | 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不論與業務員合約或與銷售通路之合作合約是否有效，均應給付予招攬業務員或銷售通路之報酬。  |
| 續年度服務報酬       | 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業務員或銷售通路與公司之合約有效或達一定條件時（如業務員合約及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經過一定年數），當業務員或銷售通路繼續提供服務，始需給付之業務服務報酬或銷售通路營業服務報酬。 |
| 獎勵金-繼續半佣金     | 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不論與銷售通路之合作合約是否有效，於達一定條件時（如繼續半達 13 個月、25 個月、37 個月等），應給付予銷售通路之獎勵金。                       |
| 獎勵金-繼續半獎金     | 為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銷售通路與公司之合約有效且達一定條件時（如繼續半達 13 個月、25 個月、37 個月等），始需給付予銷售通路之獎勵金。                          |
| 獎勵金-合約終止後服務獎金 | 於保戶繳交續年度保費且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於銷售通路與公司之合作合約終止，而銷售通路繼續提供服務時，應給付予銷售通路之獎勵金。   |

更有保險業務員離職後，保險公司將續年度佣金給付給接手的業務員而非給付當初承攬該保單業務員，因此造成離職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的爭議

金管會就佣金給付制度，應擴大與業者溝通，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保障業務員獲得合理之佣金給付

立法委員 | 張其祿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 2 條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

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承攬制業務員發生佣金給付、非法懲處等多種勞資爭議，而承攬制業務員占所有業務員之大宗，然而金管會的監督職權也無法就承攬業務員勞動權益進行查核

政府應重新檢討「保險法」及子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並會同勞動部研議訂定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規定，確實保障承攬制業務員之權益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 | 張其祿

徐婉寧教授書面意見：

##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023/3/22  
台大法律系教授  
徐婉寧

### 一、釋字第740號文未能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 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 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 ▶ 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的契約，究竟是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是居間契約，於我國長期以來有許多爭議，不僅學說見解不一，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判斷，亦迭見分歧。
- ▶ 保險業於1998年4月1日經當時的行政院勞委會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則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的契約若被**定性為勞動契約**，自有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適用。
- ▶ 並非所有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工作者，其必然為勞基法上的勞工。
- ▶ 國內目前關於僱傭契約與勞動契約之關係係採同一說，亦即僱傭契約=勞動契約，則若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的契約為僱傭契約，即有勞動法之適用。
- ▶ 但此種是否為勞動法上之勞工(勞動者性、勞工定義/概念)之判斷與爭議，並非保險業務員所獨有，也非如美食外食員等平台經濟興起後才出現的新興問題，而是勞動法上一直以來存在的古典問題。

### 一、釋字第740號文未能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 ▶ 釋字第740號解釋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 ▶ 解釋文所示之判斷標準：「**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與向來學說通說與實務見解（主要係以人格從屬性之有無為判斷基準）並無實質差異

### 一、釋字第740號文未能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 ▶ 釋字第740號解釋理由書：
- ▶ 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並未規定勞動契約及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

## 一、釋字第740號文未能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 ▶ 釋字第740號解釋理由書：

- ▶ 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仍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即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
- ▶ 解釋理由書所示觀點：「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與向來的實務見解無異

## 一、釋字第740號文未能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 ▶ 釋字第740號解釋理由書：

- ▶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雖僅能販售該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惟如保險業務員就其實質上從事招攬保險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係自行負擔業務之風險，則其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從屬性程度不高，尚難認屬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
- ▶ 有專屬性，若從屬性程度不高，仍非勞動契約，與專屬性之程度作為使用從屬性補強的要素之日本1985年勞動基準法研究會報告書並無扞格。
- ▶ 再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目的在於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行政管理，並非限定保險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之勞務給付型態應為僱傭關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保壽字第100542170號函參照），該規則既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無必然關係，是故不得逕以上開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
-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對於私法上的契約會造成什麼影響???

## 一、釋字第740號文未能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 ▶ 釋字第740號解釋為何無法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
- ▶ 釋字第740號解釋依從屬性之有無來認定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之見解，與向來的通說和實務見解，以及其後勞動部公布之「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並無實質上的差異。(正確)
- ▶ 不得逕以上開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正確)；不能因為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適用，即認定保險業務員必屬勞工，但保險業根據此管理規則而為事實上的管理行為時，此等行為在外觀上有時難以和雇主基於勞動關係所為之指揮監督加以區分。若雇主係基於保險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為相關教育訓練及獎懲，而非基於勞動關係而管理行為時，則不應將其定性為勞動關係；但若此等行為該當於雇主之指揮命令、懲戒處分等而足以認定保險業務員具有人格從屬性時，兩者間的法律關係即應認定為勞動關係。→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
- ▶ 是否可透過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而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之問題?
- ▶ 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透過法律強制規定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間只能締結勞動契約?過度且不當侵害契約自由原則；不強制僅得為勞動契約，則兩者間的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之認定?仍須於個案中就從屬性之高低來加以認定

## 二、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是否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相關事項應否會同勞動部定之。

- ▶ 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是否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
-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所屬公司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懲處業務員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或程序及事後救濟之機制」→為現行勞動法令所無
-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1第1項明定可「申復」，第2項明定可「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第3項規定「申訴委員會之組織，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為現行勞動法令所無
- ▶ 和勞基法的規定相比，難謂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是否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

## 二、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是否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相關事項應否會同勞動部定之。

- ▶ 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應否會同勞動部定之？
- ▶ 保險業務員和保險公司間如為勞動契約，則勞動部為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相關事項會同勞動部定之亦無不可，然如前所述，現行勞基法及其他勞動法令並未就勞工之獎懲及救濟程序於法律位階予以明定，僅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就職場性騷擾之相關事項，要求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則勞動部特別針對保險業務員之獎懲及救濟程序訂定相關事項之必要性為何？
- ▶ 此外，於保險業務員和保險公司間並非勞動契約者，於其並無勞基法適用之前提下，是否仍有會同勞動部定之之必要性？

何瑞富副教授書面意見：

## 保險法第177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東吳大學法律系何瑞富

### 基本概念的釐清一

- 從民法契約自由原則
- 到
- 88年民法增訂第247條之一附合契約條款不自由原則規定
- 所以
- 保險公司與其業務人員間簽訂之承攬契約書之條款內容如有違上開規定時，即屬無效。

- 民法第 247-1 條
-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基本概念的釐清二

- 承攬合約之終止與承攬工作之完成，二者各自獨立，不容混淆：
- 承攬合約之終止係指業務人員不再繼續為公司招攬新的保單契約(未來尚未發生者)
- 承攬工作之完成係指業務人員對個別保單契約簽署完成(過去已經完成者)

## 各保險公司業務代表承攬合約書契約條款效力疑慮

- 契約書均於開始即說明此為承攬而非僱用關係，但於其後之條款則開始以各種條款規定混淆二者
- 乙方即業務員完成招攬並持續對保戶提供服務者，可領取相關獎金。但業務報酬表於大部分的保險種類均於第七年開始即被停止，則業務人員之後是否可以拒絕提供服務，再者，若業務人員因未提供服務而致無法領取承攬工作完成之報酬，則保戶是否相對可不再繳交保費。服務之提供與承攬報酬之間之關係，是比例或全部???

- 甲方即保險公司得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指示或配合落實務作業需要---修訂報酬。有違「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業務人員於每定期招攬之業績未達公司所定承攬人員相關業務準則（依業務人員職稱）之業績評量標準者，契約終止。此應屬僱用因與承攬之性質及承攬契約所言之自負盈虧大相逕庭

## 主管機關應有之作為

- 為終結目前各家保險公司之契約亂象，確實符合民法第 247 條之一附合契約規定之意旨
- 分別依契約之為承攬契約或者僱用契約
- 訂定**示範條款**或者**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施行之
- 舉承攬契約其重要者例如：

- 本承攬契約之效力係乙方於依本合約開始對第三人招攬保險契約至第三人收受甲方簽發保險單時。
- 甲方應給付乙方依照本契約所完成之每件保險招攬工作完成後及因其後之保險契約繼續有效期間保戶所繳保費應得之報酬（含第一保單年度業務獎金、續年度業務獎金等與承攬保險工作完成有關之報酬）不受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效力之影響。

陳宣劭律師書面意見：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保險法第177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陳宣劭律師

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保障之不足

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之性質

僱傭契約

承攬契約

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保障

?

## 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保障之不足

### 一、約定業務員必須達成一定業績

1. 「本合約自簽約起，乙方需符合下列履約標準，未達標準者，顯然欠缺履行限合約所需之承攬工作能力與要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之履約標準為：(一)二、自本合約生效工作月起算，每滿三個月核實業績應達10,000，件數一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即行終止：(三)倘乙方連續九十日內未能達到甲方所分配之業務量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合約當然終止：(二)乙方於每定期所招攬之業績未達甲方所定承攬人員相關業務準則(依乙方職稱)之業績評量標準者」

## 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保障之不足

### 二、契約終止後保險公司得不再給付承攬報酬

1. 「承攬合約終止時，甲方所應給付義務立即同時終止，並視為永久取消，及所有未屆期之權利與報酬不再給付。」
2. 「承攬報酬之給付以本承攬合約有效為限。」
3. 「本契約終止後不得再向保險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 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保障之不足

### 三、保險公司得任意變更報酬之給付方式

1. 「甲方得視經營狀況需要修改報酬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乙方同意依修改內容領取報酬。」
2. 「承攬報酬之給付 乙方之承攬報酬應按甲方公布之『業務承攬人員業務準則』、公文通知等甲方規定計算之，甲方如有修改上開業務準則、調整承攬報酬之計算方式時，其變動應自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約定公告時，對雙方生效。」
3. 「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修訂之承攬報酬表，應於十五日內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 保險法 § 177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18

1. 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 保險法 §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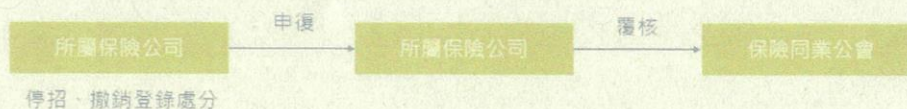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母法係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管理規則，惟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授權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訂定獎懲辦法，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31、367、402、443號解釋所揭示之授權明確性原則，以及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之禁止再授權原則之疑慮；且獎懲辦法就不當招攬行為之處分，包含撤銷登錄，對於人民職業自由產生限制與剝奪，就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影響重大，授權由業務員所屬公司制定獎懲辦法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 保險業務員獎懲之救濟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19-1

- I.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原處分公司並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業務員。
- II. 業務員對前項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並以一次為限。
- III. 前項申訴委員會之組織，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並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保險業務員獎懲之救濟

### 業務員獎懲救濟之試述

1. 申復由原處分公司進行，而覆核由各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同業公會進行，與處分作成者具高度重疊性，不免有球員兼裁判之質疑。
2. 申復、覆核均僅書面審查程序，然考量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對於業務員工作權影響重大之處分，僅書面審查對於業務員受處分後之救濟程序，有保障不周之虞。

嚴慶龍理事長書面意見：

## 保險法177條修法必要性

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  
理事長嚴慶龍報告

保險法第177條對保險業務員影響重大，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簡稱管理規則)也以此為法源而訂定，而管理規則第18條條文中“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公會備查”。又再授權保險公司訂定獎懲辦法管理業務員，原應僅授權針對招攬行為部分訂定獎懲辦法，但保險公司順勢將許多監督管理部分納入其中，假管理規則之名，行監督管理之實，侵犯保險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甚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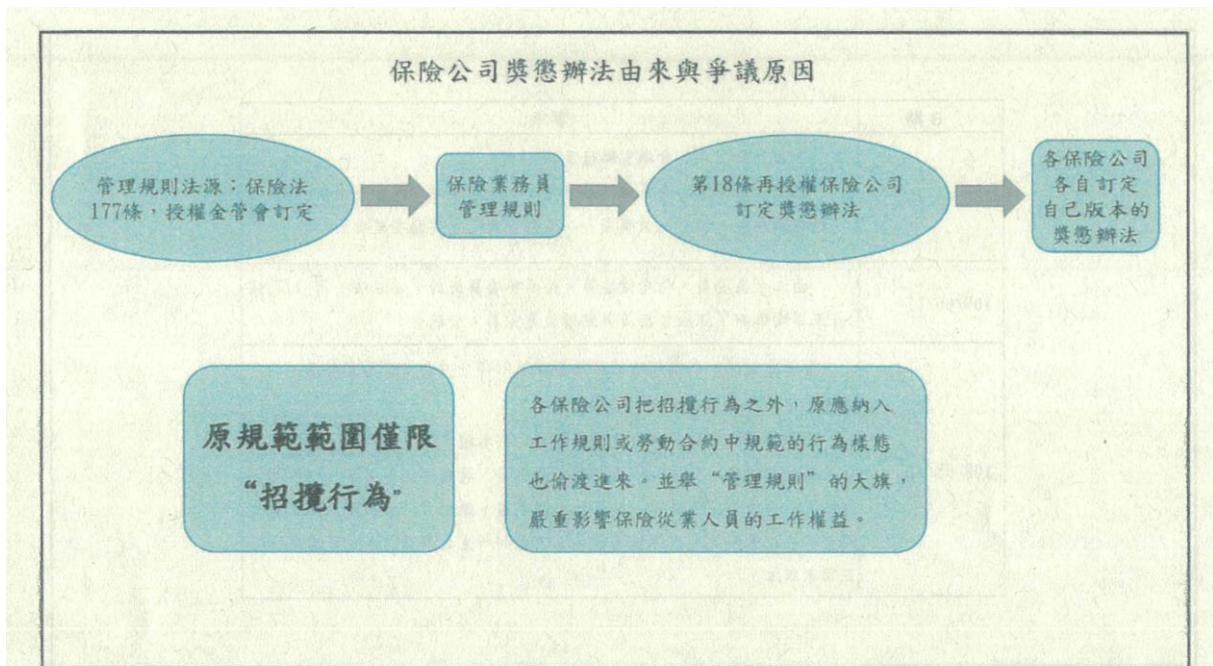
在主管機關只負責處理金融秩序與保險消費者權的情形之下，保險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被犧牲，保險公司對實質監督管理部分推說是管理規則的規範，而近年不斷造成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糾紛的身份問題卻無人聞問，當保險公司要規範保險從業人員時拿出管理規則下的獎懲辦法，做實質管理，但卻強調與從業人員是承攬關係，所以不提撥退休金、不負擔勞健保費；當保險從業人員要求依承攬精神續個帶走時，保險公司推說依合約精神、契約自由等等理由無法配合。

目前保險公司與保險從業人員的合約型態大致分為三種關係：

- 僱傭關係：有底薪保障，銷售成果達一定標準時再加給獎金，但也有一定業績要求，提供勞、健保，退休金提撥等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要求的權益。
- 純承攬關係：例如目前南山人壽對該公司業務員的主張，但承攬精神的續佣帶走與無一定業績要求部分卻無法落實。
- 部分工時的僱傭承攬雙合約關係：例如全球、富邦、台灣人壽、三商等多數保險公司，將教育訓練的少數工時列為工資，至於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投保勞健保與退休金提時是否符合法令？也出現諸多糾紛。在勞工達法定退休年齡時，不僅被要求僱傭部分終止合約，連承攬部分也一併被“退休”，工作權馬上被剝奪。

保險公司與業務員的工作權合約問題主管機關從未重視，重心多從管理角度著眼，合約部分都以契約自由或契約自主帶過。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修法勢在必行，其對保險業務員的影響重要且立即。但保險法第177條的修法訴求是希望勞動部納入為主管機關之一後，對於現有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間兩造合約問題能有所著力，在僱傭關下適用勞動基準法管理；承攬關係下，應記載或不應記載部分、續佣帶走、業績考核評量的高低存廢需作釐清，期待勞動部的專業能逐步降低或化解保險業勞資糾紛。



### 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

| 日期        | 事項  |
|-----------|---|
| 106/11/07 | <p style="color: red;">由洪慈庸委員、林岱樺委員、黃國昌委員主辦，於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舉辦修正保險法第 177 條之公聽會。</p> <p>金管會、勞動部、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台南市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及學者專家等與會。</p>                       |
| 106/12/29 | <p style="color: red;">由金管會主辦一研商「產壽險等相關公會訂定保險業務員承攬／勞動工作條件示範合約之可行性」會議。</p> <p>勞動部、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等代表與會。</p> |
| 107/08/07 | <p style="color: red;">由江水昌委員、林岱樺委員、洪慈庸委員主辦，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召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疑義修正協調會。</p> <p>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與勞動部、金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代表出席。</p>  |

| 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 |   |
|---------------|---|
| 日期            | 事項  |
| 109/02/13     | <p>金管會於 1724 會議室舉行座談。</p> <p>金管會由保險局局長施瓊華接見，本次討論重點—勞動契約認定（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定型化契約、獎懲委員會。</p>  |
| 109/06/11     | <p>由江永昌委員、何志偉委員、蔣萬安委員針對「保險法」第 177 條修正草案舉辦「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更完善」公聽會。</p>   |
| 109/08/12     | <p>金管會召開一研商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p> <p>總工會邀集各工會理事長、理事與會。</p> <p>109/08/19 發文正本金管會保險局；副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委員江永昌、曾銘宗、林岱樺、吳玉琴、林奕華、蔣萬安、王定宇、郭國文、邱顯智、黃秀芳、陳秀寶、蔡易餘、劉建國、陳柏惟。修正草案條文有欠周全，且仍未解決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所生之爭議，本會提出建議修正草案版本。</p> |

| 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 |   |
|---------------|---|
| 日期            | 事項  |
| 109/10/27     | <p>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於官方網站中，針對所提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本管理規則）第 18 條建議，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業務員係保險業授權為其從事保險招攬業務之人，爰業務員之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本負有管理之責，本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即要求業務員所屬公司應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訂定相關獎懲辦法，並應報各有關公會予以檢視，以維護招攬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li> <li>2. 至有部分保險公司逕引用本管理規則，而於獎懲辦法訂有招攬行為以外之規範，本會已請各有關公會協助檢視，倘公司基於實務作業對所屬業務員之其他管理需求，應依其他法令依據另行訂定內部規範或約定於與所屬業務員簽訂之勞務契約等方式辦理，以避免衍生爭議，且各公司所訂之獎懲辦法倘有不符者應於近期完成改善。</li> <li>3. 鑒於所提本管理規則第 18 條尚非本修正草案預告範圍，各方意見將留作日後政策之參考。</li> </ol> |

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

| 日期        | 事項   |
|-----------|--|
| 109/11/03 | <p>109 年 11 月 3 日江永昌委員召開金管會、勞動部與本會就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相關事宜進行協商。</p> <p>會議結論：</p> <p>一、保險局需研擬方案確認、並先以函文向各保險公司重申，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招攬行為獎懲辦法需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規定一致。</p> <p>二、保險局需要求各保險公司內部設立獎懲委員會或相等組織，並納入業務員代表，做為保險公司審理業務員是否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以及依同條規定決議是否處分之單位。</p> |
| 110/01/07 | <p>保險局 110 年 1 月 7 日保局(壽)字第 1090433345 號。第 18 條即要求所屬公司應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訂定相關獎懲辦法，以使其招攬行為如有第 19 條所定之情事者，方得依獎懲辦法據以懲處，以維招攬品質爰所提刪除第 18 條之建議不予採。</p>  |

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

| 日期        | 事項   |
|-----------|--|
| 110/01/14 | <p>拜會時代力量陳椒華委員，請推動保險法第 177 條修法草案。</p> <p>陳椒華委員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9 日提案：「近年來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爭議不斷，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實有受損情形。考量保險業務員為保險業穩定發展之重要核心，業務員與保險業間權利義務關係若未能釐清則將對業務員勞動權益與保險產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保險業務員工會相關團體及勞動部召開會議研議強化保險業務員權益保障(例如：檢討保險業務員管理相關規定、研議訂定勞動契約示範合約等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期間召開 2 至 3 次會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已三讀通過。本會於 2 月 1 日發文金管會。為攸關本會會員工會及 40 萬保險業務員之工作權益，建請金管會務必邀請本會，參與相關合約修法。</p> |
| 110/02/08 | <p>110/03/12 金管會保險局邀集本會參與【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截量移送參考表】修正案會議。</p>  |



金憶惠副秘書長書面意見：

**題綱壹、**

**一、 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春生大法官、黃虹霞大法官加入）謂：「基於勞僱間權益平衡，似不宜無視於民法僱傭契約、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之類型特徵及區別要素，且我國學理上有認為民法所定之勞務契約與勞動契約仍存有差異。故實務上似不宜未經公平衡量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之權益，而逕以勞動契約作為勞務契約之上位概念或類型。換言之，若將某種勞務提供之契約類型，全歸於勞動契約，或按當事人間之意思，如係訂立承攬契約之意思，卻逕予判定為勞動契約，在此情形，則有違反私法自治或契約自由原則之疑慮。」因此，大法官認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可能成立委任、承攬或居間契約，於保險業務員得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或於報酬受領上須自行負擔業務風險時，則並非勞動契約。

是以，如將勞務契約事項訂定於保險法中，進而認為「勞動契約」可以涵納僱傭、承攬、委任等類型，實並非妥適，又就同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其他職業，法律並未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工作條件之前例，例如，醫師法、律師法、護理人員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等，故單獨將保險業務員之勞務契約相關事項訂於保險法中，並不恰當。

**題綱貳、**

**二、 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是否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相關事項應否會同勞動部定之？**

（一）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及 19 條之 1 規定，業務員如有

該規則第 19 條所訂情事，所屬公司應予以處分，業務員如不服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對前項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觀諸壽險公會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申訴委員會組成成員，係依據 110 年 2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組織簡則第 3 條規定，由消費者代表（按任期年度函請消基會推派 2 位代表擔任）、會員公司代表（由本會會員公司每年輪值 2 家推派代表擔任）、業務員代表（具全國性業務員組織或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各 2 人及學者代表 3 人組成，任期 1 年，足見該申訴委員會非均僅本會業者或其他同業代表，實有非利害關係人且具多元代表之委員會加以審理，並已使業務員充分地行使防禦權，保險業務員之權益已獲得相當程度之保障，並無侵害保險業務員權益之疑慮。

- (二)另從消費者保護之立場，保險業務員是為所屬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工作，為避免業務員之不當招攬行為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所屬公司自有合理要求業務員遵循相關法令從事保險招攬之權利與責任。且業務員若有不當招攬行為，其所屬公司尚可能依法須負連帶責任，此亦為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課以保險公司或保經代公司對其所屬業務員「招攬行為」應善盡管理責任之意旨所在。觀諸歷來業務員之不當招攬行為樣態，包括未向客戶充分說明契約重要事項、唆使客戶不實告知、挪用流用客戶保險費、藉由保管客戶存簿印鑑進而冒名貸款…等，該類行為本身即已可能構成民法之侵權行為及刑法之背信、侵占、詐欺、偽變造私文書…等罪名，所屬公司對該等查有實據之行為加以處分甚至追究其法律責任，除了讓不當招攬的業務員對其行為承擔應有的責任外，也可讓其他業務員了解遵守法令從事招攬行為的重要性，而對消費者而言，更可減少因業務員不當招攬行為受到權利侵害的機率，進而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效果。保險業是承擔客戶人身及財產

風險的行業，首重履約過程的遵法與誠信，其中招攬行為對客戶而言是對保險公司形象最直接的認識，相信絕大多數業務員都是本分敬業地從事保險招攬工作，保險公司若對極少數業務員之不當招攬行為放縱甚至視而不見，除了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外，更將使保險業的企業形象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現行對業務員之懲處及救濟機制已甚完善如同前述，所謂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使業務員之懲處及救濟程序處於不利地位，除未見具體指明對業務員有何不公及不利之處外，且亦未回歸本質探究懲處業務員不當招攬行為之目的及其對健全保險市場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性，實有捨本逐末之感。

- (三)綜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0 號解釋既認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可能成立委任、承攬或居間契約，於保險業務員得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或於報酬受領上須自行負擔業務風險時，則並非可一概而論皆為勞動契約。故如本次修法擬參 109 年 3 月 4 日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4054 號或 109 年 10 月 6 日委員提案 25112 號修法草案於保險法第 177 條中明定「保險業務員之勞動契約、教育訓練、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等攸關勞動權益事項，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動部定之。」以勞動部係勞動基準法的主管機關而言，會同該部訂定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之給付型態相關規範，恐將使未來業務員與所屬公司之勞務契約僅限於僱傭型態，形成勞務契約類型強制的結果，除在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法令未有先例已如前述外，此一勞務契約類型強制對所有業務員而言是否為其想要的結果？是否有剝奪保險業務員選擇勞務給付型態之權利？均有疑義，是於保險法中明訂前開規範顯屬不適當，反將衍生更多爭議。

莊敬祥理事長書面意見：

## 保險法明訂業務員勞務契約 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高雄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  
莊敬祥

### 為何保險公司堅持要用承攬契約

- 一、非勞動契約不受勞基法規範，省錢免去勞健保6%負擔。
- 二、勞務契約爭議，金管會不管，勞動部無法可管。
- 三、民法勞務契約，契約自由，定型化契約任資方訂。
- 四、契約爭議，業務員只能循法律途徑，成本高不敢告。
- 五、契約內容控制權一手抓，企業經營成本轉嫁業務員。

## 顯失公平條款 (一)主管連帶賠償

七、乙方就其所推介展業主管或展業人員於合約或招攬保險期間，對公司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或有應返還報酬之情形時，乙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古代連坐制度，一人犯罪、株連九族

第八條 乙方及其所屬轄下人員，因本身違反保險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本契約所約定事項或其他執行業務疏忽、故意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導致甲方或保戶權益受損時，甲方可立即終止契約，且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之輔導人為當然之連帶保證人。

第九條 前項第六至八條損害賠償範圍包括因可歸責乙方及轄下人員所致之損害及受主管機關課處之罰鍰、罰金或訴訟所產生一切費用及其它損失。乙方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前已發生之義務，不因本合約期滿或終止而受影響。

第十條 若乙方及轄下所屬人員積欠甲方債款時，乙方應主動催討清償，甲方有權隨時在乙方應得之款項上扣除乙方對甲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及責任，乙方不得對此項扣除行為提出異議。

### 古代連坐制度，一人犯罪、株連九族

## 顯失公平條款 (一)主管連帶賠償

第九條：承攬人就其直屬人員對公司負有應返還報酬及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時，承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連帶保證人)；以上清償責任，依倫理關係向上追償。

第廿條：本合約終止後，除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約定者外，承攬人與公司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即行消滅。

**古代連坐制度，一人犯罪、株連九族。  
合約終止後一樣。**

## 顯失公平條款 (二) 帝王條款 甲方隨意增修

第十二條：合約的修訂及通知之送達  
一、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修訂本合約及其構成之部分，並自公佈日實施。乙方同意應主動瞭解，並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雙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 (公司) 可修訂合約，  
乙方 (業務員) 要「主動」瞭解，無條件同意**

十七、合約書之修正 **公司可任意修改合約，不需要業務員同意，有爭議以公司解釋為準**  
甲方有關承攬合約所訂立之相關制度辦法皆為本合約之一部份，甲方得配合法令或營業策略之考量，隨時修訂本合約及相關制度辦法，乙方皆同意並遵守之。  
**就本合約條款及相關規定之解釋，如有爭議，應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 顯失公平條款 (二) 帝王條款 甲方隨意增修

為招攬保險業務，簽訂本合約。雙方同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原則為合約之履行，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乙雙方同意由乙方為甲方於獲准營業區域範圍內，招攬獲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且甲方與保險公司簽約之保險商品，並負責將該保險商品之商品內容、保單條款、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等對要保人詳為解說，及其他協助投保相關事宜，並對原有之保險業務在繼續與有效期間內進行客戶服務。

第二條：本合約係由本合約書、甲方關於業務及人事作業相關之規定所構成，如嗣後有其他增、減、變更情形，應以 **早會佈達或書面通知或於資訊系統、公司官網公告等方式為之。公司單方面公告，就算契約變更**

## 顯失公平條款 (二) 帝王條款 甲方隨意增修

### 第十一條：合約及合約附件之修訂與效力

- 一、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提出本合約、合約附件或「行政業務手冊」之修訂、變更或其他約定事項，並書面或網站公告之。**公司可任意修改合約，公告在網站就生效**
- 二、本合約之修訂、變更或其他約定條文內容如有變更，以變更後新規定為準。

**業務員不是員工？要遵守的不只合約，還有合約附件及「行政業務手冊」，合約簽完了，還可以單方面任意修改就算數，公家採購契約可以這樣改嗎？**

## 顯失公平條款 (三) 競業禁止管很大

(13) 乙方配偶及直系血親有經營或任職與甲方同屬性質公司者。

### 十四、合約書之終止

1. 若乙方破壞公司信譽、違反刑法或保險法令、或經甲方業務品質管制辦法予以懲處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
2. 乙方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其它家保險公司或保險輔助業報聘登錄並銷售人身保險，如有違反此約定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書。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書時，得隨時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我記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工作的權利，  
配偶要在哪裡工作是他的自由。**

## 顯失公平條款 (四) 勞退6%成福利

受文者：全體通訊處經理

主旨：勞保/健保月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申報作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司與業務主管間為承擔及準備之雙合約關係，為增進同仁福利，現行除已將101年07月以後新招攬保單之承攬報酬擴大納入勞保/健保月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之計算基礎外，現再擴大上述投保/提繳範圍包含109年07月以後新招攬保單之服務獎金。

**服務獎金=工資納入提繳範圍；保險服務的定義為何？  
多數長年期保單，服務獎金只領6年，後面不用服務嗎？**

**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是否  
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  
處不利地位**

## 顯失公平條款 (五) 管理規則參考用

有關 台端涉為非所屬公司招攬保險業務及掛件招攬一案，經本公司業務人員履約評量委員會決議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理標準」第16項第6款規定，予以停止招攬行為一年。您的行為除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規定，亦顯有利益衝突、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業務體制之情形，爰依您與公司簽訂業務代表承攬合約書第六條之約定及民法第五百一十一條規定，自111年5月30日起終止 台端與本公司簽訂之業務代表合約，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註銷登錄。

**就算業務員管理規則只懲處停招一年  
保險公司終止合約一樣讓你滾，工作權毫無保障**

## 顯失公平條款 (六) 工作成果一夕歸零

二、甲、乙雙方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但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補償因本合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及本合約存續之一切預期利益。

**公司可隨時終止合約，業務員續佣哭哭**

2、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停發或收回乙方依本契約所應得之報酬，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補償或賠償：

**續期報酬一下說是續年度佣金，一下說是續年度服務獎金  
若是已完成服務應得的服務報酬，怎麼能收回？**

## 顯失公平條款 (七) 管理規則沒說不能考核

### 【保險業務員】

**佣金打折、打折、再打折  
卡業績、卡人力、卡出席。**



4. **年終獎金：**
  - (1) 本獎金以各家保險公司年終獎金來個 $\times 90\% \times 85.5\%$ 發個係數為核發標準  
發個係數：25%
  - (2) 每月須到課八堂（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公司規定），達成者本獎金之發個係數為50%
5. **績年度獎金：**

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之保險公司績年度來個 $\times 95\% \times 85.5\%$ 發個係數為核發標準  
發個係數：50%
6. **服務津貼：**
  - (1) 本獎金以各家保險公司服務津貼來個 $\times 95\% \times 77\%$ 發個係數為核發標準  
發個係數：25%
  - (2) 每月須到課八堂（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公司規定），達成者本獎金之發個係數為50%
7. **繼續率獎金：**
  - (1) 本獎金以各家保險公司繼續率獎金來個 $\times 95\% \times 77\%$ 發個係數為核發標準  
發個係數：25%
  - (2) 個人各家平均繼續率未達80%者不予以核發

## 結論

**保險法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業務員勞務契約示範合約及應記載事項與不得記載事項，確保業務員勞務合約平等性。**

### 可行性參考範例

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附件一)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  
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附件二)

## 勞動主管機關為派遣事業單位訂定示範合約

### 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6 日 勞資二字第 1010125521 號函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 勞資二字第 1020127734 號函修訂

立契約人：

派遣事業單位：\_\_\_\_\_（下稱「甲方」）

要派單位：\_\_\_\_\_（下稱乙方）

就甲方派遣其所僱勞工（下稱「派遣勞工」）為乙方服務之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要派契約書（下稱「本契約」），俾共同遵守。

## 勞動主管機關為派遣事業單位訂定示範合約

（附註：事業單位於簽定要派契約時可參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五)各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另訂定要派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並仍在該機關提供勞務時，應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派遣勞工之特別休假）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771號函准備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一點(原名稱: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

緣上述三方為合作推廣業務向丙方之客戶招攬乙方之特定保險商品，經三方同意，特訂立本契約，以資恪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以下簡稱「法令章則」〕其中關於甲、乙、丙各方基於合作推廣業務須共同遵守部分，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者，亦同。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營業：指提供與特定保險商品有關之招攬、介紹、服務行為。
- 二、機密資料：指包含客戶資料在內之商業、科技、財金、營業、管理、行銷、招攬、經濟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資料；無論係以書面、口頭、其他形式或媒介所儲存，且經持有之一方標明為機密並受合理之保密機制保護者均屬之。
- 三、保險商品：指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商品。
- 四、客戶：指與丙方有業務上往來者。
- 五、許可：指各方為招攬或經營保險業務，所應具備之資格或取得之核准。
- 六、特定保險商品：指附件所列之保險商品，及其他依據本契約條款或經各方書面同意銷售予客戶之保險商品。

#### 第二條 聲明

甲方、乙方茲聲明並擔保，依本契約所推廣之保險商品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其標示、說明與其他書面資料均為真實，且符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甲方、乙方如因違反前述聲明或擔保，致丙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甲方應保持其銷售特定保險商品所需之許可。乙方及丙方應確保其已取得進行本案所需之許可，如因違反本項約定致另二方或另二方以外之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違反之方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特定保險商品之新增、變更或取消

乙方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新保險商品，並經三方同意增列為特定保險商品者，乙方應充分提供該保險商品之相關資料予甲方、丙方，並應有足夠時間與甲方、丙方討論該保險商品。且為避免疑義，任何保險商品開始招攬前的通知內容均應視為機密資料，並受第十四條之規範。

甲方、丙方得隨時建議乙方修改特定保險商品，以確保其相較於相同風險之特定保險商品及其他相類似保險商品，更具市場競爭力。各方並應盡最大努力討論決定是否及如何修改保險商品，但乙方有決定之權利並無同意修改之義務。

乙方如有意取消特定保險商品或修改其內容時，應將此取消或修改之情況，於( )日前通知甲方、丙方。但因主管機關政策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

約定期間通知者，不在此限；惟乙方仍應於前述事由發生時立即通知甲方、丙方，甲方、丙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前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乙方仍應依一般核保規定決定是否同意承保。

#### 第四條 訓練課程及商品文宣、廣告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於法律或命令許可範圍下，為甲方及丙方實際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參與特定保險商品招攬、介紹、服務之員工及管理之人提供保險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商品訓練、協助銷售以及乙方所提供之業務手冊、投保規則、新契約作業流程等（以下簡稱「作業規定」）之約定。

二、提供相關資料文宣。

甲方及丙方及其所屬業務人員或員工均不得擅自印製乙方任何保險商品之文宣及廣告等資料。甲方如須自費製作使用招攬資料、介紹資料等文書、圖畫、廣告文宣、或支援營業之工具，應符合該特定保險商品之條款及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並應經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但乙方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文宣、廣告等，不得由甲方自行製作。

丙方不得自行製作任何保險商品之文宣及廣告等資料，並應確認所屬營業場所提供或置放之廣告、文宣等資料，均經乙方書面同意。丙方對於所屬營業場所張貼之廣告、文宣等資料亦應負有管理責任。

三方同意於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使用之招攬廣告，各方皆應遵守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之規定。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製作之資料等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三方關於商標使用之法令規定。

二、包含適當之資料保密相關條款。

三、任一方執行或使用該資料前，須事先取得提供資料一方之書面同意。

四、乙方提供之資料文宣內容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若客戶依此文宣提出損害賠償，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或乙方所提供之相關文宣資料若有涉及丙方，須事先獲得丙方之書面同意。

#### 第五條 招攬時之義務

甲方及丙方應就下列事項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並應督促其所屬業務員及員工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函釋及自律規範等法令規定：

一、為乙方招攬特定保險商品時，甲方應於業務員經手之相關保險文件上簽署。

二、向客戶據實告知有關保單條款內容及投保須知等，不得有損害乙方信譽之行為。

三、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乙方之保單條款，或對要保人作保單條款以外之任何承諾。

四、對其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單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提供售後服務。

五、不得辦理本契約以外之服務事項。

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為乙方招攬保險商品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 二、對客戶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四、慫恿客戶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客戶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 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應依乙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下列事項（甲方為保險代理人時應訂定本項）：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及權利義務。
  -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 五、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
  -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
  - 七、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

第六條

售後服務作業

為發展業務所需，三方應相互提供客戶服務支援。

乙方得授權甲方辦理下列業務：

- 一、代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契約變更、保險給付申請表暨相關文件等，並立即轉送乙方核辦。
- 二、轉交保險契約相關文件予客戶，並將簽收回條轉送乙方。

任一方或其受雇之員工，於接獲與特定保險商品相關之任何通知，包含任何申訴案件賠償請求、請求、命令、傳喚或其他程序，無論通知係來自於任一方之業務主管機關、政府機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該方均應即時通知另二方，並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會計、記錄及個人資料檔案

各方應保存相關業務之適當帳簿、記錄及帳目資料，並於每月底前依約定格式，提供上月之帳目資料。一方依據法令規定要求他方提供業務相關資料之合理要求，他方應於受通知後在約定期間內提供之。

甲方在提供乙方核保、管理保戶保險單、保戶續保或保戶服務之前提下，得將資料傳遞予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

前二項傳遞資料所生之費用，應由各方自行負擔。

各方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八條

費用及佣金支付

對於甲方基於本契約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險契約，乙方應支付甲方佣金，其計算及支付方式另以書面約定。甲方及丙方間得另行訂定報酬之計算方式，但丙方不得直接向乙方請求招攬報酬。

已招攬之保險契約如有依法無效、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經終止、解除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五項等情形時，致使乙方須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甲方所領之佣金應按乙方退還保險費比例退還佣金予乙方。

甲方為乙方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險契約（含附約），如有無效、解約、減少保險

金額、減額繳清、展期、或契約撤銷等情事，在該等情事發生後六個月內，同一被保險人再透過甲方向乙方重新投保者，甲方概不得支領初年度佣金，惟增加保費之部分，乙方仍得依約定計算及支付佣金予甲方。（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第九條 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各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

本契約有效期間（ ）年，一方如欲於期間屆滿時即終止本契約，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 ）年。

本契約終止後，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三項及第十四條之約定仍應繼續適用。

第十條 與保險契約當事人之關係

乙方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間就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或糾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應由乙方自行處理，另二方無處理之權利義務：

- 一、核保、風險費率釐定及計價；
- 二、保險承保範圍之指示或估價或其修正；
- 三、理賠事項之評估、調查及解決。
- 四、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之事項。

甲方、丙方應依相關法令設立申訴處理程序，丙方對於提供人力從事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有窗口協助客戶與甲方、乙方進行聯繫協商，如申訴案件係可歸責於甲方、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因而所受之損害，甲方、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終止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發生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二方終止本契約：

- 一、一方停止營業時；
- 二、一方解散或清算時；
- 三、一方喪失清償能力或進行債務重整或破產時；
- 四、一方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未違約之一方先以書面約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違約之他方補正，他方逾期仍未補正時；或該不履行或違反之補正需時超過三十日，而違約之他方於催告到達後三十日內仍未開始進行任何補正動作者。

任一方出售、轉讓其營業資產或合併時，另二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合作關係之終止

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由甲方基於本契約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且繼續有效之保險契約，乙方同意仍依本契約之約定支付甲方佣金。甲方及丙方並應繼續提供該等契約之客戶相關之服務。

本契約經終止後，任一方請求返還與各該方相關之機密資料或請求銷毀之，另二方均應配合執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執行本契約後續義務所需留存者，不在此限。

甲方、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兩年內，不得為其他保險人、代理人或經紀人，向客戶行銷或介紹與乙方相同之特定保險商品。（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乙方得於本契約終止後自由向被保險人及要保人行銷任何保險商品，但於本契約終止後兩年內，對依據本契約訂立之保險契約，僅得為續保或更換保險單之行銷。（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各方應擔保確實履行基於本契約中所約定應負之義務。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不履行本契約之內容，致他方受有損害、增加費用或須負擔債務者，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

如任一方或其所屬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事項，有故意、過失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為，致他方或他方以外之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該方及其所屬人員對受損害之他方或他方以外之第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方（含其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如任一方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對機密資料應負之義務

各方對於其自任一方取得之機密資料，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予與執行本契約業務無關之人。

二、不得為交付目的以外之利用。

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之。

四、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發現違反本條約定之情事時，立即通知另二方。

前項約定，於下列情事不適用之：

一、於其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而非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揭露者。

二、為揭露資料之一方所合法持有，而非直接或間接自另二方取得，或未違反其他保密義務者。

三、依相關法令要求揭露者。

#### 第十五條 轉讓之限制

各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三方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任一方以外之第三人，但經另二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非合夥或代理關係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各方並不因本契約而創設合夥關係，或建立本人及代理人之關係，或任何其他類似之關係。

#### 第十七條 通知之義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發生之一方，應通知另二方，若怠為通知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一、任一方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二、任一方發生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者。

三、任一方經主管機關函知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四、乙方或丙方有下列情事者：

（一）乙方：

1. 最近半年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尚未具體改善，或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2. 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丙方為銀行時：

1. 最近半年內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尚未具體改善，或尚

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2.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三)丙方為證券商時，其最近半年內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尚未具體改善，或尚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十八條 通知之方式

依本契約通知事項，須以書面、雙掛號郵寄或其他得確認已送達之方式傳送至他方之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

##### 一、甲方

地 址：

傳真號碼：

##### 二、乙方

地 址：

傳真號碼：

##### 三、丙方

地 址：

傳真號碼：

前項傳真號碼或地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日之五日前通知他方。

####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本契約之條款及其相關文件，均經各方同意，且具有取代本契約訂立之前各方形成之合意、理解或安排之效力。對於本契約訂立前之商議階段，所作成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陳述、擔保，各方均不負履行責任，但業經訂明於本契約或其相關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之任何批改、修正或修改，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各方簽署後，始生效力。

本契約任何條款因相關法律之適用致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其他條款不因此受影響，於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仍完全有效並合法。如一條款依法被視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商一有效、合法、得執行且具有相同或相似商業效力之條款。

一方在未經徵詢另二方同意前，不得將與本契約相關之事宜公告，但依法令規定應公告者，不在此限。

甲方不得與任何已由乙方所聘用或合約有效之業務員另行簽約或提供任何業務性質之報酬，乙方所屬單位亦不得有此行為，違反者雙方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保件計為原招攬單位之績效。

二、另一方得以書面照會該方，同時協議處理，並終止該項行為，如情節重大者，每次事件罰金新臺幣（ ）元，且每半年內不得超過（ ）次。（本款係選擇性條款）

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不得再利用依本契約取得之被保險人及經甲方、丙方提供之要保人等資料行銷任何保險商品，若乙方及其所屬人員違反約定，則該部分佣金應歸於甲方。（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 第二十條 附件

本契約附表、作業規定、特定商品之備忘錄、佣金率表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從屬於本契約；如本契約之規定與前開文件有所歧異，以前開文件之約定為特約

條款優先適用。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二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本契約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三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之法院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2.5 保局(綜)字第 10502000320 號函准予備查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就上述甲方委任乙方招攬保險商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明定委任事項，經雙方同意，特訂立本合約，以資恪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以下簡稱「法令章則」〕其中關於雙方基於合作保險業務須共同遵守部分，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本合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者，亦同。

### 第一條 代理人之選任

甲方選任具有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適格簽署人及相關負責人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資格規定之乙方為甲方招攬保險商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之代理人，由乙方對客戶就保險商品為招攬（乙方所招攬之客戶以下稱保戶）。

如合約為續約者，乙方前一年度須無本合約相關終止事由之發生。

### 第二條 委託及授權事項

甲方授權乙方代理甲方招攬保險商品，保戶投保保險商品，乙方於收取配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並於其上簽署後○日內轉送甲方核辦。

甲方委由乙方處理保險業務相關服務，其內容包括(得視下列項目擇定之)：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二、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之附加服務(如協助申請保險金、保險單借款、

提供保險契約之諮詢、契約變更文件寄送或保險事故之應對)等作業。

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毀作業。

四、乙方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並直接總額解繳甲方；乙方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甲方。

### 第三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一、甲方：

- (一) 甲方應提供授權乙方代理甲方招攬之各該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保險費率表、要保文件、商品文宣、相關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等作業規範，以利乙方為本合約業務之執行。甲方保險商品或其作業規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應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依乙方處理授權事項時之實際需要，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
- (二) 甲方保證就授權乙方代理招攬之保險商品確係依法令章則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備查。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或糾紛，應由甲方負責。
- (三) 乙方依代理合約之授權經營或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保戶受有損害時，甲方應積極主動處理，以維護保戶權益。

#### 二、乙方：

- (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險商品之招攬並提供相關服務。
- (二) 乙方應依甲方有關保險商品之作業規定及核保準則招攬保險契約。乙方所招攬之各保險契約，其承保與否，甲方保有最後決定權，乙方及所屬人員不得代甲方給予要保人任何承諾。
- (三) 乙方代理保險之招攬，不得變更甲方保險商品之價格及內容。

- (四) 乙方執行代理業務，如須於媒體廣告上或其他與本合約保險商品有關之印刷品或網際網路上使用甲方之公司名稱、商標或企業標誌時，須事先獲得甲方同意且須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使用。
- (五) 乙方應依法聘任具有保險業務員證照之人員從事招攬行為，並確實監督所屬人員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任何侵害甲方或保戶權益之行為。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所屬業務員之事由，致生損害於甲方或保戶之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
- (六) 乙方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保戶就所招攬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 (七) 乙方應按本合約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
- (八) 乙方應依人身保險業通報作業實施要點將應通報資料傳送予甲方，並於前述要點所規範時程內完成應通報資料之傳送及確保應通報資料正確。
- (九) 乙方受託收取之汽車保險費，應於收取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至甲方入帳；已出單者一律不得註銷，但以支票繳費未兌現者，不在此限。(本款係產險業適用條款)

#### 第四條 特定保險商品之變更或取消

甲方如有意取消特定保險商品或修改其內容時，應將此取消或修改之情況，於○日前通知乙方。但因主管機關政策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約定期間通知者，不在此限；惟甲方仍應於前述事由發生時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甲方仍應依一般核保規定決定是否同意承保。

#### 第五條 佣金支付標準與方式

甲方依據授權範圍應給付乙方之招攬佣金及相關服務委辦費用，各項費用明細項目由雙方另行約定，甲方得視市場實際狀況於調整生效日○日前以書面向乙方就特定保險商品提出調整佣金之要約，經乙方同意後予以調整之，若乙方不同意，則

該項商品視為終止授權招攬。

雙方均應保存相關業務之適當帳簿、紀錄及帳目資料，並於每月○前依約定格式，提供上月之帳目資料。任一方依據法令章則規定合理要求他方提供業務相關資料時，他方應於受通知後在約定期間內提供之。

甲方應於每月○日（遇國定／例假日得另行約定）結算前一個月份應付乙方之佣金，提供乙方相關佣金之明細資料，並於其後○個工作日內以支票或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X）交付佣金。但如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甲方不及作業者，不在此限。該佣金係以乙方所招攬並經甲方同意承保之保險商品，並依合約附則所載乙方佣金為計算基礎。該項佣金應於甲方同意承保並收到保險費後計付。本約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仍適用。

乙方應就其實際收取之佣金出具發票予甲方，其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甲方給付佣金予乙方後，如有保險合約依法無效、要保人撤銷保單、終止合約、違反告知而解除契約或變更退費等，致甲方返還已收取之保險費時，乙方應將已領取之佣金按甲方退還保險費之比例退還佣金予甲方。本約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仍適用。

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及費用外，乙方不得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甲方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乙方為甲方招攬並經甲方承保之保險契約（含附約），如有無效、解約、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展期、或契約撤銷等情事，在該等情事發生後六個月內，同一被保險人再透過乙方向甲方重新投保者，乙方概不得支領初年度佣金，惟增加保費之部分，甲方仍得依約定計算及支付佣金予乙方。（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 第六條 廣告促銷及商品文宣

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或員工均不得擅自製作未經甲方核可之任何保險商品之文宣及廣告等資料。乙方如須自費製作使用招攬資料、介紹資料等文書、圖畫、廣告文宣、或支援營業之工具，應符合該特定保險商品之條款及相關法令章則之規

定，並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

雙方同意於招攬保險商品使用之廣告文宣應遵守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之規定。

#### **第七條 保險理賠**

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均為甲方之責任，與乙方無涉，惟乙方應盡力協助處理、解決。

乙方不得代要保人、保險受益人、被保險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簽署任何理賠或保險給付申請書。倘要保人、保險受益人或被保險人直接通知乙方有關理賠申請或保險給付事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將相關文件轉送甲方處理。

#### **第八條 訓練課程及服務**

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或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於法律或命令許可範圍下，為乙方實際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參與保險商品招攬、介紹、服務之員工及管理之人提供保險訓練課程，並督導乙方訓練。乙方應負責所屬業務員參加訓練課程後始得招攬。課程內容得包括商品訓練及甲方所提供之業務手冊、投保規則、新契約作業流程。

#### **第九條 招攬時之義務**

乙方應就下列事項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並應督促其所屬業務員及員工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章則規定：

- 一、為甲方招攬特定保險商品時，乙方應於業務員經手之相關保險文件上簽署。
- 二、向保戶據實告知有關保單條款內容及投保須知等，不得有損害甲方信譽之行為。
- 三、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甲方之保單條款，或對要保人作保單條款以外之任何承諾。
- 四、對其所招攬並經甲方承保之保戶，依本合約第十條規定，提供售後服務。

五、不得以甲方代理人名義辦理本合約以外之服務事項。

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為甲方招攬保險商品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 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四、使用未經保險業同意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招攬。
- 五、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 六、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或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 八、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
- 九、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及權利義務。
-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 五、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

七、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 第十條 通知及協助義務

任一方或其受雇之員工，於接獲有關保戶申訴或爭議事項之通知，該方均應即時通知他方並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電話行銷應注意事項（委託電話行銷者應約定）

乙方於辦理保險電話行銷業務時，如消費者已表達拒絕接受電話行銷時，即不得再對該消費者進行電話行銷，且乙方並應於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中訂明前述事項，並依照辦理。

乙方於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時應遵守「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等相關保險法令章則之規定辦理，前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以最新公布之法令章則為準。

乙方如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甲方得依情節輕重，要求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

#### 第十二條 法令遵循

乙方於辦理保險業務之招攬時應督促其所屬業務員及員工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於甲方針對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事項，將對乙方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甲方之監督包含以下事項或其他法令章則要求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

的及其期間。

- 二、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所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甲方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甲方如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乙方為履行主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雙方(含其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如任一方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應遵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所定規範。乙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

乙方不得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及其他法令章則規定之禁止行為，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

特定保險商品屬投資型保險商品者，雙方皆應遵守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乙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本項係壽險業適用條款)

特定保險商品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時，雙方皆應遵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雙方合作之特定保險商品屬優體保險商品時，雙方皆應遵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優體壽險業務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乙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本合約等處理。(本項係壽險業

適用條款)

為能有效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就保險單借款、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或受益人之變更、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之變更等保全項目提出申請之真意，並有效防止業務員舞弊，甲方應執行下列控制機制並留存相關檢核紀錄，乙方應同意配合並協助：

- 一、應依該保險契約招攬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之品質、要保人辦理保全事項之方式、款項支付方式等，訂定不同控制機制。
- 二、應核對要保人身分或簽名，倘須被保險人同意者，應核對被保險人身分或簽名。
- 三、對於非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赴保險公司辦理之案件，應通知要保人業受理其申請事項，或於完成保全作業審核時通知要保人辦理結果。
- 四、倘屬應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與要保人確認申請意願。
- 五、要保人委託他人辦理時，應核對受託人身分及確認授權或代理權限。
- 六、涉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之地址非甲方總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
- 七、涉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之地址非乙方總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
- 八、涉及款項支付之保全事項，應確認該筆款項送達要保人。若該款項係用以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或要保人其他保險單之一定金額以上續期保險費者，並應與要保人確認。

(本項係壽險業適用條款)

前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以最新公布之法令章則為準。

**第十三條 合約效力及期間**

本合約自民國○○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期滿時如雙方均無異議，得依原合約條件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任一方亦得於合約期間，以書面於終止日前○日通知終

止合約。於本合約終止後，已因本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本合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雙方均得視實際之需要提出本合約之修正，經雙方以書面同意，並經有權簽署者簽署後始生效力。

任一方如有違反法令章則或本合約之約定或其他足以使他方蒙受損失之事項時，未違約之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該終止不影響無違約之一方對他方損害賠償之主張。

乙方同意於本合約終止後○日，結清其依本合約及其附約所招攬保險業務之未了事務，甲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日內，結清於終止日前應支付乙方之佣金及其他報酬。(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 第十四條 合約終止之事由

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

- 一、停止營業。
- 二、解散或清算。
- 三、喪失清償能力或破產。
- 四、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甲方應於七日內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 一、乙方一年內有重大違反保險法令或損害保戶權益經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認可者。
- 二、乙方代理業務之績效考核連續二年低於六十分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發生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 一、一方不履行或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未違約之一方先以書面約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違約之他方補正，他方逾期仍未補正時；或該不履行或違反之補正需時超過三十日，而違約之他方於催告到達後三十日內仍未開始進行任何補正動作者。
- 二、一方出售、轉讓其全部或主要之營業資產或合併。
- 三、一方進行債務重整。

四、一方有其他涉及合約終止之事由。

**第十五條 雙方當事人之關係**

雙方並不因本合約而發生合夥、僱傭、買賣、保證等關係，任何一方對於他方之業務營運，均不負任何義務或享有任何權利。

任一方均無權代表他方履行本合約以外之任何義務，亦不得為任何承諾或發生任何債務。

**第十六條 誠信原則**

甲方如有必要變更保險商品之相關作業規定時，應立即通知乙方，倘乙方對於甲方擬修訂之作業規定難以配合時，雙方應本於善意及誠信原則，另行協商處理之。

雙方同意，甲方經營保險業務及乙方招攬保險商品，均應本善意及誠實信用原則，並遵守有關法令章則暨本合約之約定。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雙方均明瞭依本合約各有其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除本合約約定外，於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處理。惟甲方依本合約應負責任及履行此等合約所衍生的保險契約之爭議時，除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外，乙方就此不負法律責任，應由甲方自行解決，但乙方同意盡力協助甲方處理相關事宜。

甲方依本合約提供之商品，倘致乙方發生消費者爭端案件時，雙方同意完全遵照並配合各自所訂定之爭端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處理。

**第十八條 代理業務之績效考核**

甲方應於每一年度○月就乙方基於本合約招攬並經甲方承保之保險契約(含附約)予以績效考核。

考核項目如下：

一、年度保費收入。

- 二、保費收入之年成長率。
- 三、壽險契約第十三個月保單繼續率。(本款係壽險業適用條款)
- 四、近三年損失率。(本款係產險業適用條款)
- 五、短期死亡件數(契約成立二年內)。(本款係壽險業適用條款)
- 六、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遭申訴案件。(本款係產險業適用條款)
- 七、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不實招攬遭申訴案件。(本款係壽險業適用條款)
- 八、乙方違反法令章則及甲方內部招攬規章之比率。
- 九、其他項目。

前項考核項目之評分方式及占比由雙方另行議定如附錄，甲方將依據考核評分結果調整次一年度報酬及相關費用，如考核評分結果低於雙方議定分數，甲方得依情節輕重，暫停或終止本合約或要求乙方提出改善計畫，但考核評分結果連續二年低於八十分者，甲方應停止進件一年。

#### **第十九條 防範利益衝突**

乙方於經營業務時，應注意防範利益衝突。

乙方董監事、經理人或員工執行職務時若有發生利益衝突情形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向法令遵循主管及所屬公會通報，且通知甲方，甲方並得作為終止本合約之事由。

#### **第二十條 保密**

雙方對於本合約之內容、乙方所招攬保戶之個人資料、申請文件，及因本合約所取得之他方任何資料（以下均稱保密資料），均應予以保密，不論本合約是否期間屆滿或已終止，雙方均應維護保密資料之安全，並僅將保密資料使用於符合本合約之目的及範圍內，除經本合約明示之約定，任一方均不得將保密資料向他人揭露，但雙方為合法行使或保護其於本

合約下之權利且不違反相關法令章則或依法令強制規定或政府機關之要求所為之揭露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

本合約之條款及其相關文件，均經雙方審慎考量後同意。

雙方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及雙方基於本合約合作保險業務而生之其他約定，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從屬於本合約；如本合約之約定與前開文件有所歧異，以前開文件之約定為特約條款優先適用。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於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予他人。

如一方出售、轉讓其營業資產或合併時，應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返還與該方相關之機密資料或請求銷毀之。(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本合約任何條款因相關法律之適用致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其他條款不因此受影響，於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仍完全有效並合法。如一條款依法被視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雙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商一有效、合法、得執行且具有相同或相似商業效力之條款。

甲方不得與任何乙方所屬業務員另行簽約或提供任何業務性質之報酬，乙方亦不得有此行為，違反者雙方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保件計為原招攬單位之績效。
- 二、另一方得以書面照會該方，同時協議處理，並終止該項行為，如情節重大者，每次事件罰新台幣○元，且每半年內不得超過○次。(本項係選擇性條款)

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致他方或第三人蒙受損失時，應由違約之一方負賠償責任。

有關本合約所應為之通知，均應以書面送達至他方於本合約所載之地址或另以書面通知他方指定之地址，惟該地址應限

於台灣地區。

本合約如有未盡約定事項，則由雙方合意協商或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事項涉訟時，願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作成正、副本各○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份，以資信守。

立合約人：

## 代理業務績效考核表（產險業適用）

| 考核項目   | 說明  | 考核評分 |
|--|---|------|
| 一、基本分數   | 70 分                                      |      |
| 二、年度保費收入   |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      |
| 三、保費收入之年成長率  |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      |
| 四、近三年平均損失率   |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      |
| 五、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遭申訴案件   | 公司及金融評議中心申訴案件分別計算，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      |
| 六、乙方違反法令章則及甲方內部招攬規章之比率   |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      |
| 七、加分項目   |   |      |
| 1. 設立內稽內控單位  | 加 3 分                                     |      |
|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  | 加 3 分                                     |      |
| 3. 簽署人數  | 2 人以上(不含)，每增加 1 人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      |
| 4.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 加 2 分                                     |      |
| 5. 建置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 加 2 分                                     |      |
| 6. 契約合作往來期間  | 3 年以上(含)，加 2 分                            |      |
| 7. 配合政策銷售保險商品  | 加 2 分                                     |      |
| 加分總計   |   |      |
| 八、減分項目   |   |      |
| 1. 主管機關罰鍰  | 每案減 3 分                                   |      |
| 2. 保險局糾正   | 每案減 1 分                                   |      |
| 3. 評議案件經評議中心做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決定者  | 依情節輕重每案減 1-3 分                            |      |
| 4. 未簽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定額度評議決定同意書  | 減 3 分                                     |      |
| 5. 違反公會自律規範  | 每案減 2 分                                   |      |
| 6. 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法令遵循人員及稽核人員不符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資格規定 | 每 1 人減 1 分                                |      |
| 7. 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減 1 分                                     |      |
| 8. 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 減 1 分                                     |      |
| 9. 業務員被撤銷登錄或停止招攬   | 停止招攬每 1 人減 0.5 分，撤銷登錄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      |
| 10. 法令變動未即時納入內稽內控作業  | 每 1 法令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      |
| 11. 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不符規定   |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      |
| 12. 違反合約廣告促銷及商品文宣規定  | 每案減 1 分                                   |      |

| 考核項目                 | 說明                   | 考核評分 |
|----------------------|----------------------|------|
| 13. 乙方所屬業務員未經受訓而逕行招攬 |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      |
| 減分總計                 |                      |      |
| 總考核評分                |                      |      |

※備註：

1. 總考核評分上限為 124 分，考核評分結果連續二年低於 80 分者，保險公司應停止進件一年。
2. 就考核項目第五項及減分項目第 3 點，如乙方遭申訴者為共保案件，則每家承保公司皆需將之納入考核。
3. 減分項目第 3 點係指由乙方之招攬或服務而衍生爭議且該案件涉及甲方者。
4. 同一案件不二罰，取減分項目重者減分。

邱羽凡副教授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  
召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報告人：邱羽凡副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司法院釋字第740號(2016年10月21日)：  
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應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

**「個案認定」方式  
已無法解決35名保險業  
務員的工作保障問題！**

- 
- 勞動契約?
  - 承攬契約?
  - 混合契約?

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員

保險法

第 177 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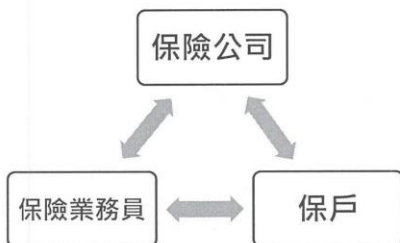
第 18 條 1 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 ① 應正面規範，適用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工作者即為勞工
  - ② 否則即應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所訂「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限制獎懲辦法僅得於「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所訂的事項」與所對應的法律效果之內規範
- 例如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參照）等，而不得再擴大獎懲事由至例如考核或升遷等，而有超越重申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獎懲規定的情形。

3

問題：

保險招攬契約所稱「完成一定之工作」，所指「一定之工作」為何？保險業務員的工作責任範圍為何？



爭議問題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未上訴) (承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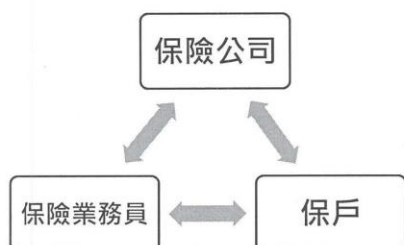
法院：「**服務之提供是服務業之本質，提供服務未必可以領取續期服務獎金**，也不是每個保戶都需要提供後續服務，可是良好的服務對於保險公司之發展是有利且必要，因此被告使有能力提供服務之業務員才可領取續期服務獎金，與服務業之本質相符，至於服務實際上有無提供本來就是個案來決定，並非必然。」



5

問題：

保險公司如何以「無從屬性」的方式管理保險業務員？



爭議問題

## 從屬性的認識、認定與檢討：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等行政規範之影響

### 【保險業務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26、924號判決：

#### a)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對於契約屬性認定之影響

「不能逕認有必然關係，但也並非必無關係」，而仍回到上述「整體契約及勞務給付之實際運進行觀察及定性」，判決理由為：「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不能逕認有必然關係，但也並非必無關係，故仍應視保險業務員給付內容，經整體契約及勞務給付之實際運進行觀察及定性。」而且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此一公法規範經雇主實踐結果，亦會產生實際指揮監督之結果，而影響勞務給付契約性質之認定。

### 【平台外送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判決：

#### a)平台規範勞務給付方式已逾越食品安全等行政規範

業者主張管家合作手冊中諸項規定，係為「遵循食藥署公布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重申刑法規範以及職安署所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非基於雇主之指揮監督、企業形象及服務紀律，不得作為認定從屬性之依據云云。」法院指出：「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文固指勞動從屬性判斷，不能逕以行政法規的規範內容為唯一判斷依據，然上訴人所定之管家合作手冊，已將法規要求轉化成為上訴人之工作管理規則，成為上訴人之管理行為及指示監督之內容，自得依因此所訂之契約約定條款，判斷其是否具有從屬性。」

**金管會報告：**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及近年來保險法第 17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次公聽會議題：**

**一、釋字第 740 號文未能解決保險公司與業務員契約關係認定歧異，保險法明定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之可行性**

保險法係由保險契約法及保險業法構成，立法意旨在於規範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對保險業之監理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保險市場紀律。基於上開立法目的，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就保險從業人員規範事項，應著重於其資格條件及招攬行為規範，至於保險業與其從業人員間之勞務關係，本質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應回歸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之立法背景，亦係本於上開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

險市場紀律意旨，不在界定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勞務關係之性質及內容，此即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揭櫫「管理規則」為「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爰「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限制其勞務契約屬性及其內容。

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並載明：「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是以，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在民法及相關法令法律規定範圍內，得基於自由意思決定締約對象及契約內容，形塑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勞務契約，本質既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當應依其勞務契約之性質，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其屬勞動契約者，並優先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有關勞動契約認定及針對保險業勞動

關係之相關函釋辦理。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如就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自為規範，除與保險法自身立法目的有間，且易致疊床架屋，使法規競合產生不必要之適用疑義。

綜上，業務員與所屬公司間契約關係如屬於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已有完整法制予以規範及保障；如非勞動契約，業務員即對其所屬公司無從屬性，雙方立於較為平等之地位締約，其勞務關係相關事項宜由雙方本於契約形成自由議定，基於憲法第 23 條規定，國家或政府尚無立法過度干涉之必要。因此，允宜維持現行法制，尚不宜於保險法相關法規中規範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

## 二、現行「管理規則」是否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相關事項應否會同勞動部定之

保險業務員從事保險商品銷售工作，係保險業面對消費大眾之第一線人員，其操守、專業及保險公司對業務員管理良窳，關係投保大眾權益，爰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

市場紀律等重要公共利益，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本會訂定「管理規則」。

「管理規則」中與獎懲及救濟程序相關者，除第 7 條之註銷登錄規範外，主要規定於第 5 章獎懲，其規範目的亦在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之前提下，保障保險業務員權益，課予保險公司法遵義務，未使保險業務員獎懲及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分述如次：

- (一) 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訂定獎懲辦法，乃基於公司與業務員間乃私法關係，爰要求各公司建立業務員招攬行為之規範，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並同時透過強調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以及懲處時應予業務員陳述及救濟機會，強化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以維護業務員權益。
- (二) 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其該當事由均嚴重影響金融

消費者權益、破壞保險市場紀律，爰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內予以規範，其雖對業務員產生限制，惟係為維護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非在使業務員立於不利地位。且為進一步保障業務員權益，使各公司管理其所屬業務員時能有一致性標準，現已訂有「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提供具體明確之懲處參考標準，以維持保險市場紀律；為避免所屬公司浮濫處分，本會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5231 號函示保險業引用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所屬業務員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以業務員有不當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從事不當行為為限。凡此配套作為，亦在維護保險業務員正當合理權益。

- (三) 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就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設有救濟制度，其立法意

旨係為合理保障業務員權益，並使受懲處之業務員申訴管道更為周延。按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原應逕行透過民事程序以訴訟方式救濟，惟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特增設保障規定，建構所屬公司或有關公會再檢視相關處分妥適性之機制，爰該規定非但不在使業務員於救濟程序處不利地位，反而係為維護其權益，並課予所屬公司義務，促使其審慎處分所設。且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未排除原有民事救濟管道或窮盡其救濟程序，業務員如未能透過申復、覆核獲得有利結果，仍可透過訴訟保障其權益。

至大院委員曾提案由主管機關或有關公會設置獎懲委員會決定業務員懲處一事，恐有下列疑義：

- (一)由主管機關設置獎懲委員會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為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乃私法契約，亦不涉及專門及技術人員之懲戒，爰公司對業務員不

當招攬行為所為之懲處處分，乃一般私人機構人員管理之執業懲處，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無由由主管機關為之，自不宜由主管機關設置獎懲委員會。

- (二)由各有關公會設置獎懲委員會者：業務員係與所屬公司締結勞務契約，公會與業務員間並無契約關係，亦非為公會招攬保險，爰由公會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懲處事宜，欠缺基礎。又業務員如不服處分，現行「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亦訂有向原處分公司申復及向各有關公會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等二層救濟管道，倘業務員懲處逕由各有關公會進行審理，對業務員而言，即喪失既有兩層救濟程序，後續僅得尋求司法救濟，對其未必有利。

另因「管理規則」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無必然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參照），審酌

其規定內容，其絕大多數規定係涉及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資格、教育訓練、行為規範等行政管理事宜，尚與勞動部主管事項無涉。縱就涉及勞務契約事宜，因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未必均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所定勞動契約。因「會同」須由多機關會銜預告及發布法規，乃適用於法規規範事項涉及數個機關權責之情形，爰本於權責相符及行政效能，本會認為「管理規則」之法制程序宜維持現行規定，無須會同勞動部。至個案修法如涉及勞動事務，本會當邀集勞動部研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勞動部報告：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  
「保險法第177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勞動部

日期:112年3月22日

1

大綱

- 一、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之相關事項
  - (一) 研訂勞務契約認定行政指導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範之可行性
- 二、全力協助強化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及完善保險業務員相關法制

2

## 一、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之相關事項

### (一) 研訂勞務契約認定行政指導

#### 1.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

- 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1)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2)是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依保險法第177條所訂定，以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行政管理，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無必然關係，非為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

3

## 一、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之相關事項

### (一) 研訂勞務契約認定行政指導(續)

#### 2. 發布勞動部105年11月28日勞動關2字第 1050128739 號通函

為避免各界對於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有所誤解，而衍生不必要勞資爭議或誤觸違法情事，通函各地方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判斷原則。

#### 3. 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為使勞動契約及從屬性判斷原則有更明確標準，本部已於108年11月19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明定勞動契約認定之14項主要判斷標準。

4

## 一、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之相關事項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範之可行性

- 經查關於特定勞動者之工作權益保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主管法規明定勞務契約之有關規範，尚無不可。例如交通部觀光局為確保導遊、領隊之工作權益，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1條第1項規定：「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本部於111年7月召開提升金融業勞工權益研商會議，邀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及銀行工會、保險公司工會出席，關於工會建議制定保險業務員示範合約或明定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本部持續與金管會(保險局)溝通，並配合金管會提供相關協助。

5

## 二、全力協助強化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及完善保險業務員相關法制

- 保險業相關工會如有需要，本部將協助建立對話平台，及協助工會與資方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以提升保險業員工勞動條件。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研訂保險從業人員權益相關行政指導時，本部將配合協助，保障保險業務員之勞動權益。
- 有利於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保障之修法方向，本部皆樂觀其成。關於保險法177條修正，因涉金管會主管法規，本部尊重該會權管意見，並配合大院審查法案。

6

簡報完畢，謝謝指教!

7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傅崐萁 邱顯智 林俊憲 洪孟楷 陳椒華 趙正宇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蔡培慧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智傑 陳歐珀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邱臣遠 李貴敏 林德福 游毓蘭 劉世芳 楊瓊瓔 林楚茵  
林靜儀 陳亭妃 鍾佳濱 李德維 廖婉汝 賴香伶 王美惠 翁重鈞  
鄭麗文 張其祿 王鴻薇 孔文吉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
|----------|------|-----|
|          | 主任委員 | 陳耀祥 |
|          | 參事   | 詹文旭 |
| 綜合規劃處    | 處長   | 溫俊瑜 |
| 基礎設施處    | 處長   | 陳春木 |
| 平臺事業管理處  | 處長   | 詹懿廉 |
|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 處長   | 林慧玲 |
| 北區監理處    | 處長   | 蔡國棟 |
| 中區監理處    | 處長   | 黃琮祺 |
| 南區監理處    | 處長   | 劉豐章 |
| 法律事務處    | 代理處長 | 謝佩穎 |
| 秘書室      | 主任   | 劉得延 |
| 主計室      | 主任   | 黃秀容 |
| 人事室      | 主任   | 林文益 |
| 政風室      | 主任   | 李淑芳 |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趙正宇、傅崐萁、邱顯智、林俊憲、何欣純、陳素月、李昆澤、蔡培慧、魯明哲、陳雪生、許智傑、林楚茵、王鴻薇、游毓蘭、鄭麗文、劉世芳、劉權豪、邱臣遠、林靜儀、陳歐珀及孔文吉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張其祿及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台灣地處東北亞與東南亞的樞紐位置，為亞太區域重要海纜樞紐之一，近日台馬第二海纜及第三海纜接連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及 8 日受到大陸漁船損害，影響馬祖地區民眾通訊服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雖也積極加速台馬微波頻寬擴容處理，頻寬仍是不夠用的，也僅能維持基本的通訊服務，惟行動、固網寬頻上網及 MOD 等服務，因微波頻寬有限，仍會有網路壅塞情況。

中華電信雖積極洽請國際海纜維修船抵台搶修，但目前這些國際海纜船都無法儘速抵台搶修，最快要到 112 年 4 月 20 日才能抵台，對於馬祖地區民眾通訊權益影響挺大，生意都不用做，連基本的通訊人權都要受人影響，修護時程也無法確切掌握。

台灣本來就擁有強大的資通訊設備製造能力，在擁有地理與科技實力雙重優勢下，台灣可以成為通訊海纜國際樞紐之一，另網路的韌性，除了要有多元傳輸介質外，也要有能力及時修護能量。所以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及數位發展部應該要研議加強提升由我國本土業者來進行海纜維修能量，以提升海纜通訊網路的強韌性與應變能力。

提案人：陳雪生 洪孟楷 許智傑 陳椒華

散會

**主席：**議事錄之後再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各縣市區域通勤月票進度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交通部業務報告「各縣市區域通勤月票進度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概況」進行專題報告。

請交通部王部長國材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下就交通部在 111 年跟 112 年的施政報告做簡單說明，111 年重要的工作有：高快速公路部分，第一、完成國 4 豐潭段，在去年 1 月 22 日通車；第二、國 1 桃園交流道也是在去年 1 月 25 日通車；第三、國道 1 號彰化路段有三座跨橋也分別在去年通車；第四、省道部分最重要的是南橫公路在去年 5 月 1 日通車；第五、屏鵝公路纜線地下化跟種樹百里 2.0 計畫於去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全面提升屏鵝公路沿線鄉鎮供電網韌性跟景觀；第六、金門大橋經過高公局 12 年的努力，在去年 10 月 30 日通車。另外大家關心的南方澳跨港大橋，在 108 年 10 月 1 日斷橋，已於去年 12 月 18 日完工。

鐵道建設部分，第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鐵道園區於 12 月 17 日開幕營運；第二、桃園機場捷運線 A3 新北園區的預辦登機在去年完成；第三、臺鐵高雄車站環抱道路在去年 10 月 29 日完成。

臺鐵改革部分，第一、健全工地管理，去年 11 月 9 日修訂「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去年 12 月在 7 處臨軌工程試辦電子輔助瞭望員，過去是由人來做，現在是以電子的方式進行；第二、去年 12 月完成 22 處 B 級（疑似不穩定徵兆）邊坡補強工程；第三、在 26 處邊坡設置落石告警系統，這在去年年底也完成了；第四、在安全監理方面，我們去年 11 月 4 日已經收到第三方評鑑報告，這是借鏡日本 JR 西日本公司的經驗，也包括我們航空公司的經驗，關於它做的這個評鑑。另外，17 位檢查員現在已經投入上線檢查工作；第五、關於臺鐵公司化，總統 6 月 22 日公布以後，現在也非常順利在進行，我們希望在明年 1 月 1 日掛牌。

機場建設部分，第一、去年 3 月完成第三航站航廈土方及基礎工程。另外，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在去年 12 月也全部完成，我們剛好利用疫情期間航空量比較少的時候，做了大量的維修跟修築的工作；第二、航空城以「先建後遷」的政策，在去年 7 月開始展開安置住宅工程，也非常的順利；第三、去年 11 月提出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編出新航廈建設的相關經費，希望高雄機場變成一個國際型的大型機場。

港埠建設部分，第一、去年 6 月完成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第二、在臺北港南碼頭區 S7~S8 護岸及造地，已由水下風機基礎製造業者進駐；第三、高雄港旅運大樓在今年 3 月 6 日正式啟用，去年 4 月基隆港西岸旅運中心跟 5 月布袋港客運中心也都啟用了。

交通平權部分，公路總局幸福巴士計畫截至去年底，已輔導及協助 152 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總共 399 條路線都已經上路了。另外，我們也持續在 18 個鄉鎮以數位化方式推動幸福巴士

2.0 示範服務，現在也在進行中。

觀光建設部分，第一、我們選定了北關、東北角、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跟澎湖等 6 個國家風景區，我們希望把他們打造成一個國際魅力的景點，去年已經完成 12 處工程；第二、我們在 13 個風管處推動觀光圈發展，完成了 17 個觀光圈的建立，希望以跨區、跨業別的精神把餅做大，讓觀光圈有自己的品牌，最重要的還是讓國外旅客都能非常清楚一些比較精彩的景點。

智慧運輸部分，第一、110 年度到 111 年度完成 9 處所謂智慧交通跟服務創新的計畫，包括智慧鐵道、智慧海港、智慧空港以及智慧公路，實地導入 11 處場域驗證，現在也在進行中，第二、建置 A7 物流智慧園區，該園區在去年 7 月 5 日竣工、12 月 2 日落成，這也是郵政邁向數位轉型一個很重要的基地；第三、氣象局在去年 12 月完成墾丁雷達儀的系統，以及完成七股新氣象雷達站，作為防災、減災、救災決策的重要氣象資訊來源。

道安工作的部分，包括一、酒駕零容忍；二、成立道安提升行動小組，針對道安績效比較差的縣市進行輔導，這些都在進行中；三、跟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已經完成全國 1,331 處路口工程改善；四、補助 2 萬名機車駕訓；五、我們也有修法，去年 11 月 30 日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另外加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無照駕車及惡意逼車罰則的部分業經立法院交委會審查通過；六、全國恢復 45 處區間測速照相，並建置啟用 265 處科技執法。

接下來是 112 年重要工作的推動，第一個，完成臺鐵公司化，我們的目標是明年 1 月 1 日掛牌，這個是我們唯一的目標。

第二個，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除了剛才談到的國際魅力景區整頓以外，我們還用特別預算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今年目標是 600 萬人次，第一季已經超過 100 萬，本來我們估計大概八十幾萬，所以第一季已經超出預期的目標，現在就往這個方向來進行，希望今年達到 600 萬、明年達到疫情前的 1,200 萬目標。另外，郵輪的部分，現在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包括港務公司提供全年國際郵輪靠泊臺灣港口之碼頭碇泊費全免，目前已經有荷美及麗晶七海郵輪在 3 月 6 日首航高雄港、3 月 7 日首航基隆港，大洋郵輪在 3 月 10 日停靠花蓮港，這部分如我們的預期在進行中。航港局也推動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今年 2 月 17 日跟韓國、菲律賓簽署合作意向書。

第三個，降低交通事故的部分，我們目標是今年比去年下降 5%，執行方式如下，一、改善行人車空間：包括研提人行道改善的建議和方向，以及既有人行道的改善，最近我們跟營建署針對所有四百多座校園的安全有一個計畫，現在正在積極進行當中，也擬出各個縣市對於人行道的指導原則，譬如行穿線應該怎麼樣退縮、標線型人行道要怎麼樣布設，我們禮拜五有一個記者會會來宣布。二、形塑交安文化：我們跟 9 大運輸業希望以停讓行人當作大家共同的目標；另外補助 4 萬名機車駕訓；今年也推動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有 2,000 名的補助員額，這是我們要繼續加強的。三、交通安全執法：包括路口不停讓行人、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行車、人行道違規停車及機車無照駕駛等等，我們有跟警政署聯繫，希望他們能夠加強執法。

第四個，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一、健全鐵路基礎建設：花東鐵路雙軌化進行一段時間了，在今年 5 月會開工；桃園機場捷運延伸到中壢站，也在今年 7 月會到老街溪站；高雄鐵路地

下化的鳳山車站，這個是召委最關心的，還是以今年 12 月完工為目標，我們在積極進行中。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的部分，待會會做一個報告，我就先不說明了。

第五個，進行高快速公路路網斷點連接，其中最重要的幾項包括五股交流道過去是北部很重要的一個瓶頸，準備在今年 6 月動工，臺 65 跟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也會做一些系統的連接；還有國道 1 號銜接臺 74，預計今年年底會合龍，也是邁向一大步；在西濱的最後一哩路，包括臺 61 新北一苗栗的高架化工程，預定在今年年底完成設計，118 年完工，算是西濱最重要的一個里程碑；臺 2 甲現在到臺 15 線，後續延伸到臺 61 線，今年 7 月會完成建設計畫；大家關心的臺 9 蘇花安的提升工程，綜合規劃和環評正在進行中，預計在 112 年年底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報環保署；西濱除了剛剛談到的 23 個路口以外，另外一段是鳳鼻到香山，現在也在做綜規和環評，這兩段如果完成的話，西濱整個就是完成了，再包括未來的南延，未來整個西濱的服務功能會愈來愈強大。

第六個，提供偏鄉基本民行，在 154 個鄉鎮持續精進 408 條路線，這是我們今年的目標，希望在偏鄉的公共運輸可以達到 91%。在離島海運的部分，連江的新臺馬輪在 4 月交船營運，準備辦一個首航的記者會；澎湖輪則是在今年 8 月交船營運，等於離島的交通也有很大的進展。

第七個，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包括第三航站跟第三跑道，第三航站是 115 年完成、第三跑道是 119 年完成，現在都按照我們的進度在進行中；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改善在今年 4 月會完成，4 月會提出臺中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的 2040 年整體規劃現在也在擬定，預計於年度中旬提出。

港埠建設部分，剛剛提到第 1 期工程，今年年底整個貨櫃區會完成，我覺得整個高雄港貨櫃碼頭的處理能量會大幅提升。為因應離岸風電之發展，112 年第 1 季會完成臺中港 42 號碼頭之調度。就離岸風電開發進度，臺中港 37、38 號碼頭及高雄港 A6 碼頭預計於第 1 季動工。另為發展港區之觀光遊憩，今年年底會完成澎湖馬公 1 號碼頭延建工程及旅運大樓試營運，未來 7.5 噸郵輪可直接停靠。此外，基隆港軍港西遷工程第 2、3 期會於今年年底完工；臺中港新填建工程會於第 1 季開工。

最後一項是強化交通事業勞資關係，去年碰到非常多交通事業的爭議事件，所以也把今年當成是我們很大的重點，增進交通事業勞資關係的方式，首先是要求事業單位董事長或總經理定期與跟事業工會交流，把意見提報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主動就各項重大議題與工會溝通，包括我人也會參加他們的活動，這個我會積極進行。強化勞資關係是在於發展勞動策略夥伴關係、增進勞資雙方共識，希望形成一個正向循環，勞方提出的意見如有助於改善公司營運，資方亦因此而照顧勞工，我覺得這是正向的循環，我們會全力進行。

以上是重要事項之業務報告。接下來針對「各縣市區域通勤月票進度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概況」進行報告，我請公路總局陳局長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接著由公路總局就「各縣市區域通勤月票進度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概況」進行專題報告，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內容與辦理情形

### 一、方案內容

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及減輕民眾通勤交通負擔，本部及公路總局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規定「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項目，擬訂「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就其中有關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政策方向

中央主導、地方參與，由中央盤點全國各縣市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票證方案，研訂補助策略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行銷推廣公共運輸。

#### (二)方案規劃

1. 三大都會生活圈（基北北桃、中彰投苗、南高屏）因生活環境條件緊密連結，針對此類生活圈規劃通勤月票優惠措施，提供區域內或跨區域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優惠，包括公車、公路客運、捷運、臺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並依不同之旅次及運具需求，提供適合之優惠票價方案。

2. 其他縣市（如竹竹、雲嘉嘉、宜蘭等）可依其交通特性因地制宜規劃，依單一縣市或與鄰近縣市之緊密程度，規劃通勤公共運輸票證優惠方案。

3. 各縣市及生活圈可規劃採「單一訂價」或「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兩種通勤月票方案，提供民眾區域內及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票價差額由政府補貼及業者吸收。

#### (三)補助原則

1. 月票優惠票價差額：都市內公共運具（包括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等）以直轄市補助 50%、非直轄市補助 75% 為原則；城際公共運具（包括臺鐵及公路客運【含國道客運】等）以中央補助 90%，地方負擔 10% 為原則。

2. 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主管之公共運具以中央補助 90%，地方負擔 10% 為原則，另如地方政府依限完成者，可由中央全額補助。

3. 電子票證製作：本案票證（卡）型式可採實體或虛擬，並應以多卡為原則納入所有票證業者，實體記名卡製卡費用由中央全額補助。

#### (四)預估經費與預期效益

本案預計於 112-114 年實施，預估所需經費為 200 億元，預期效益如下：

1. 移轉私人運具搭乘公共運輸，提升公共運輸運量 5%。
2. 紓解道路交通壅塞，改善道路交通事故，降低交通事故 5%。
3. 促進都會區空間減壓，均衡區域發展。

### 二、辦理情形

(一)有關該方案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844 次行政院院會報告，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將方案內容及補助辦法草案報行政院審查，俾奉行政院核定及特別預算經大院審議通過後，將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為利各縣市政府瞭解本項政策內容及預為規劃月票發行相關作業，本部公路總局已分別於 112 年 1 月 5 日、112 年 2 月 9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過 5 次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說明會議，除蒐集地方政府意見外並針對補助規範、提案程序、經費核銷及配套要求等相關細部事項與各縣市溝通說明，同時也請臺北市政府分享 1280 月票之相關推動經驗與程序，提供各縣市推動參考及加速推動。

(三)目前相關縣市政府已展開縣市內或生活圈通勤月票之協調及規劃作業，並請相關客運業者、票證業者配合辦理票證系統建置及修改作業，依本部及公路總局規劃目標期程為於 112 年 7 月上路實施。

## 貳、各縣市月票辦理進度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概況

(一)考量各縣市之公共運輸條件及生活連結緊密度不一，有關月票方案內容及訂價將由各縣市政府協調規劃，本部及公路總局原則尊重地方規劃方案內容，經本部公路總局調查除三大都會生活圈（基北北桃、中彰投苗、南高屏）外，部分縣市亦刻正規劃生活圈跨城際通勤月票如桃竹竹苗、雲嘉南等，或針對縣市內通勤民眾研議都市內通勤月票，本部及公路總局將持續追蹤及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通勤月票相關規劃。

(二)在各縣市辦理進度部分，其中基北北桃月票及南高屏月票因先前已有相關月票推動經驗與基礎，並已與票證公司、驗票機廠商及運輸業者展開研商及相關前置作業，應可於 7 月上線實施，其餘縣市因尚無月票推動基礎，須各公共運輸票證系統整合等起始前置作業，所需時程較長，不過經過我們幾次開會與他們就經驗上進行交流，目前各縣市政府都已開始與各票證公司及驗票機廠商召會研商執行細節。本部及公路總局將會積極協助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通勤月票方案。

(三)在軟硬體設備建置概況部分，票證系統部分因涉及營運規則確認、電子票證軟硬體技術文件撰擬及清分方式確認，在驗票機系統部分則有涉及驗票機程式修改、單機驗證、跨系統驗證及系統設備抽測等工作項目，各票證公司及驗票機廠商已陸續規劃辦理相關作業，本部公路總局亦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邀集臺鐵局、客運業者、票證公司及驗票機廠商研商營運規則及票證系統改機相關課題，後續將分別由票證公司及驗票機廠商撰寫技術文件及辦理設備程式開發驗證等相關作業，本部及公路總局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 參、結語

目前國內外疫情已逐漸趨緩恢復正常生活，值此疫後相關社會經濟活動蓬勃發展之際，推動月票或相關優惠措施鼓勵使用公共運輸，是許多先進國家的做法。配合本次疫後特別預算財源，本部及公路總局認為引導全國各縣市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對於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及健全公共運輸產業環境等具有莫大效益，更有助於強化國內經濟與社會發展韌性，朝淨零排放永續發展目標邁進。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三、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中午原則上不

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0 分）王部長及高鐵公司江董事長、機場公司楊董事長、臺鐵局杜局長、公路總局陳文瑞局長。部長好，高鐵是我們重要的交通工具，在疫情之前，2019 年的搭乘人次高達 18.4 萬人次，現在疫情和緩，到今年 1 月份的數字已經超出疫情之前的水準，每天搭乘的人次，平均已高達 19.6 萬人次。高鐵的搭乘人數愈來愈多，速度也將近 300 公里、是一種快捷的交通工具，其安全是最重要的。在此我要提醒部長，高鐵 2007 年通車，就轉轍器發生多次的列車異常事故，2014 年高達 38 次，當時我們督促高鐵公司做改善，逐年地下降。但高鐵近期列車事件發生的頻率愈來愈高，讓民眾對於高鐵的安全深感憂慮，2021 年有 16 件，2022 年變成 27 件，2023 年 1 月至 2 月就發生了 10 件，好像回到 2014 年那種列車事件處於異常高峰的時期。

請教江董事長，1 至 2 月高達 10 件，2 月更是高達 8 件，我多方查證，其中有 5 件是由於車輛故障。高鐵發生了什麼事？民眾的安全能獲得保障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我想臺灣高鐵的列車異常事件，從通車開始是逐年下降，直至去年也不例外。今年之所以次數較多，1 月、2 月的確發生過，集電弓……

**李委員昆澤：**哪有逐年下降？我已經跟你講，2007 年通車時我就在交通委員會了。

**江董事長耀宗：**從 2010 年起……

**李委員昆澤：**2014 年發生了 38 件，當時要求督促才逐年下降，這 3 年又逐年提升啦！哪有逐年下降？

**江董事長耀宗：**我想異常的事件，所有高鐵的系統都是失效自趨安全（fail-safe）的設計，基本上列車是安全的。我要補充報告的是，2023 年 1 月至 2 月……

**李委員昆澤：**列車安全是你講的，但列車異常的事件這麼多啊！轉轍器或是集電弓等產生的相關問題會造成誤點，會有發生重大列車事件的疑慮，一個大的列車事件都是由多次異常事件累積而來，要誠實面對相關的問題啊！

**江董事長耀宗：**我再補充一下，關於集電弓，從 2010 年到現在為止總共發生 11 次，今年密度最高共發生 7 次。每次發生之後，就所有系統的元件，電池、電機控制及機械部分，每個零件都做過檢查，沒有異常，然後整個集電弓就更換，之後便不再發生，我們……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我來質詢，不能跟外星人對話！高鐵列車異常事件都有公開的數據和資料，我們要怎麼去解決……

**江董事長耀宗：**有，我們繼續……

**李委員昆澤：**王部長，你必須嚴格監督和管理，相關的改善我都經歷過，在 2014 年那種高峰期，本席多次質詢、督促、要求，相關事件才逐年下降。針對這些列車異常事件，必須瞭解它故障的因素嘛！

**江董事長耀宗：**每一件都有查出真因，只有集電弓下降這 11 次……

**李委員昆澤：**有查出真因，然後事件還越來越多！

**江董事長耀宗**：只有集電弓下降這 11 次到目前還沒有查出。當然，我們全公司已經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請 KHI 的專家來協助。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要去督促啦！

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今年集電弓發生 7 次問題，我知道高鐵公司也很著急，他們和川崎重工（KHI）一直在找原因。事實上他們現在每次發生事情就把相關零件都換掉，所以是不是環境的因素？比如說苗栗隧道群的因素，他們正在找，但是……

**李委員昆澤**：對啊！所以就是要找出故障的原因嘛！

**王部長國材**：但是他們有告訴我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這種狀況不會影響到安全，因為它有一些系統……

**李委員昆澤**：不會影響安全？

**王部長國材**：對。

**李委員昆澤**：你們真的都很大膽欸！對於這種行車異常事件，竟然說不會影響安全！

**王部長國材**：對，比如說集電弓的部分有系統制動，如果有問題，它會自動……

**李委員昆澤**：部長，一天有平均 19.6 萬人次搭乘高鐵，速度將近 300 公里，發生多次行車異常事件，然後你們說不會影響安全！你們怎麼這麼大膽呢？

**王部長國材**：他們的系統有內部的設計，但是集電弓的問題目前還沒找出來，這是他們最重要的一件事，我也和高鐵董事長、總經理都提過，希望他們很迅速地趕快把問題找出來。

**李委員昆澤**：好，董事長，你也要繼續全力督促，針對行車異常事件，好好地進行檢討。

**江董事長耀宗**：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和桃機準點率有關的問題。交通部號稱今年的國際觀光客要達到 600 萬人次，出入境的國際旅客越來越多，但是我們的準點率越來越低，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桃機 1 月份的準點率只有 69.44%，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好。影響航空公司落地飛機準點率有幾個因素，第一，最近的俄烏戰爭就是一個例子，這是航線的因素，飛機必須繞道的話，就會發生……

**李委員昆澤**：這個我清楚。當然包含氣候、航線，和航空公司經營的因素。

**楊董事長偉甫**：對，還有地面的部分等等。

**李委員昆澤**：那我請教你，為什麼松山機場和小港機場的準點率可以高達 97% 左右？

**楊董事長偉甫**：主要是因為桃園機場很多都是國際航線，飛行時間比較長，比如剛剛講到的天候因素，北美航線飛越太平洋的時候，如果正當季風盛行，它的阻力會比較大，所以在某一段時間，像冬天十一、二月到一月的準點率會比較差，有這些主要因素存在。

**李委員昆澤**：好啦，董事長，你們現在都很會說，說這些誤點的因素包含俄烏戰爭、包含氣候、包含航線、包含航空公司經營的因素等等，這些原因我們都清楚……

**楊董事長偉甫**：當然還有包括……

**李委員昆澤**：但就是誤點嘛！你們有提出什麼解決的方案嗎？

**楊董事長偉甫**：對，所以現在我們……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一個商業智慧分析平台，每個月都會提供二至四次航機時刻誤差的相關資訊。

要去檢討啊！還有，你們現在兩條跑道的巡場時間也必須調整。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剛剛講的沒有錯，就是我們透過這個平台，對可能的原因做了分析，包括每家航空公司準點率的狀況，分析出這些資料就是要跟他們一起來討論，目標是希望準點率能夠提升。根據剛剛看到的數據，前幾個月準點率確實有降低的現象，經過這個分析，目前我們努力的目標是 3 月份的準點率要提高到 80%，達到比較好的水準，未來當然還要再更加提升。

**李委員昆澤**：現在不到七成，你們可以達到 80%？

**楊董事長偉甫**：現在是百分之七十幾，2 月份大概在 75% 和 79% 之間。

**李委員昆澤**：2 月份能達到 70% 是因為把兩岸航線計算在裡面，兩岸航線的時間比較準確一點。這個部分部長也要去督促啦！

**楊董事長偉甫**：是，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昆澤**：我們歡迎國際旅客來臺灣，結果班機誤點，準點率不到七成的狀況一再發生，這樣很難看耶！必須加強相關的準點率才行。

**王部長國材**：我會請桃機這邊加強提升準點率。

**李委員昆澤**：部長，時間有限，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現在地震頻繁，去年就發生好幾起和地震有關的事情。過去我們有要求針對橋梁進行補強，全國橋梁總共將近 3 萬座，其中三至四成都是在九二一地震之前興建的，必須加強它的檢測。2022 年的有感地震多達 807 次，發布了 35 次國家級警報，對於公路系統、軌道系統的防震、落石偵測等等都必須加強。

部長，我要提醒你，之前我們要求臺鐵和公路總局做落石偵測，臺鐵的部分現在有 15 處告警系統，累計告警次數有 131 次，公路總局的部分到 2022 年 9 月 15 日，告警系統總共執行 39 次，這些都代表在極端氣候和地震越來越頻繁的狀況之下，對軌道和公路系統的安全來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系統，請問交通部對於降低相關安全疑慮有什麼更具體的做法？

**王部長國材**：第一是邊坡的分級，過去是 A、B、C、D，C 的部分現在有重新分級；第二是剛才談到的告警系統，尤其像臺鐵的部分，他們現在也都積極在進行。此外，公路總局和高公局的例行巡查或特別檢查都有按照他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在進行。的確，最近幾年包括比較大規模的，比如說崩塌的地方在比較上游，這個部分他們也有注意到，所以我們也要求他們未來在做邊坡防護的時候要再往上，範圍要再大一點。

**李委員昆澤**：部長，橋梁的安全檢測和改善，公路系統做得比較完整一點，臺鐵局則要加強。臺鐵有很多老舊的橋梁，杜局長必須去加強相關的檢測，同時趕快加速它的改善進度。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已經宣讀過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

好，沒意見的話，我們確定議事錄。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2 分）部長好。酒駕零容忍，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對！

**洪委員孟楷：**一樣的，據說引水人現在有喝酒再上路的情況，早上您受訪時說，未來引水人上工都要先測酒精濃度，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今天就開始。

**洪委員孟楷：**今天就開始？

**王部長國材：**運用行政指導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有人講說因為引水人是顧問性質，媒體報導這一位引水人五個月內三次闖禍，我跟他不熟、也不認識，請問他有沒有相關的責任？後續有沒有求償辦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第一、現在在做海事調查，所以兩個禮拜內會有一個調查結果出來，按照引水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可停止執照三個月到兩年，我們會按照現在調查出來的結果，所以這個引水人本身也要負責任，現在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因為過去兩年其實也都發生一些引水人調度的事故導致貨輪撞到、貨輪翻滾，我們有看到影片，令人觸目驚心，所以這一塊螺絲絕對不能鬆，尤其今天並不是他意識清楚的時候，而是酒精濃度高達 0.69%，0.69%是什麼概念？如果是駕車上路，其實他已經被吊扣駕照及車輛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的確，因為引水人是不開船的，他是坐船……

**洪委員孟楷：**他是顧問，沒有錯，但是他到底是不是負責導航安全的問題？還是有啊！

**王部長國材：**領航也要清醒。

**洪委員孟楷：**是啊！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覺得在管理上有一點，就是領航前他的酒測沒做。

**洪委員孟楷：**好。

**王部長國材：**所以第一個，今天就用行政指導來做，接下來就是針對引水人管理規則。

**洪委員孟楷：**管理要落實，好不好？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況，這一點是本席很鄭重的敬告。

再來，部長，交通部最近怎麼好像有被政治耽誤？最近居然有民進黨市議員炮轟臺北市政府說臺灣燈會觀展人數灌水，結果我們一看發現不是，有關觀展人數，臺灣燈會 2023 年辦得非常成功，大家也都給你掌聲，是我們交通部觀光局辦的，而且是王國材部長在燈會閉幕時說有 1,235 萬人次，這是您說的嗎？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底是誰灌水？有沒有灌水？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燈會人次的計算都是市政府指揮中心給我們的，但是因為最後 1 天我去閉幕致詞時……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市政府給你資料，你就照念？

**王部長國材**：不是，它給我前面 18 天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我們觀光局都沒有管，市政府報多少，我們就唸多少？

**王部長國材**：觀光局是估最後 1 天，因為那天到 9 點，且要估到晚上 12 點，所以那天就估了一個數字，我就講說今年大概是往哪一個方向來進行。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樣你也很好當，地方政府跟你講個數字，你就報出來，所以你現在是否認 1,235 萬這個數字，還是認為只會多不會少？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辦理臺灣燈會的時候，清點現場人數是由地方政府來做，過去都是這樣，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它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有沒有浮報？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們就按照現在出來的是一千二百多萬……

**洪委員孟楷**：所以臺灣燈會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案例，中央、地方共同攜手合作，從過去到現在每年都這樣，而且今年特別獨具意義是臺灣燈會再次回到臺北市，所以成不成功？你覺得臺灣燈會這次辦得成不成功？

**王部長國材**：這次非常成功。

**洪委員孟楷**：如果有民進黨籍議員繼續用這種政治意識型態的操作要修理臺北市政府，要不要幫蔣市長講個話？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個人覺得，第一、這個數字就是一千二百多萬……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幫蔣市長講個話？那麼好的夥伴，你也覺得辦得那麼成功，要不要給予蔣市府或是之前的柯市府一些鼓勵跟掌聲？

**王部長國材**：第二、我現在聽起來是這樣，臺北市觀傳局並沒有按照議員要求把數字給他，就像你要資料，我們就馬上給你。

**洪委員孟楷**：所以又是觀傳局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這個地方的確議員有反映跟它要資料，到現在講得很清楚，以前可能講不清楚，所以不管是蔣市長或是交通部，我們覺得這次辦得很成功，但是民意代表要資料應該據實趕快提供，我個人是這麼覺得。

**洪委員孟楷**：我也希望我們交通部都可以據實給本席所有資料。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王部長，本席不希望你是被政治耽誤的交通人，本席希望你就是一個專業的交通人。再來，今天也有討論到全臺灣大眾運輸 1,200 的月票。過去因為臺中市的通勤月票沒有包括臺鐵，所以臺中的 299 通勤沒有吃到飽，但是盧市長跟您多次聯繫之後，中央同意把原本的五成補助金提高到九成，讓臺中市 299 吃到飽可以納入臺鐵，對不對？所以盧市長跟你溝通過幾次？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覺得她誤解了，過程都有在討論，最後有一個補助辦法的草案給地方政府。

**洪委員孟楷**：但是不是盧市長親自打給你，然後才讓臺中的 299 納入臺鐵？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打給她。

**洪委員孟楷：**您打給她？

**王部長國材：**是，因為我覺得她有點誤解這個辦法，也有跟她說明，後來她瞭解了。

**洪委員孟楷：**一樣的，現在我們看到北北基桃有關桃捷的部分，這北北基桃 1200 的定期票，桃園機場捷運怎麼反而是地方要出五成？如果臺中可以因為王國材部長打給盧市長就變成地方出一成、中央出九成，桃園機場捷運是不是一樣？你要不要也打給張善政市長討論一下？這一段時間您有沒有跟張善政市長溝通過？

**王部長國材：**我們見過好幾次面，他也滿 nice 的，跟委員報告，地區通勤要納入臺鐵是依據我們的補助辦法，全國一致，同樣地，捷運負擔 50% 也是寫在我們的補助辦法，捷運就是 50%。

**洪委員孟楷：**所以臺北捷運、高雄捷運、臺中輕軌……

**王部長國材：**都是 50%。

**洪委員孟楷：**桃園捷運也都是 50%？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相對來講，機捷是中央運具，過去機捷其實是中央、交通部的一個重大建設，它還不是地方報上來，所以機捷相對來說是否算是中央主導的建設？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營運在地方，我跟洪委員報告，基本上捷運的營運權都在地方，中央主要是一個補助的性質。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再溝通的空間？還是現在就定住了？費用是多少錢在於羊毛出在羊身上。

**王部長國材：**包括基隆捷運也一樣，因為全國有一致的標準，比如我現在說這一條路變成九成，臺北的北淡線也很長，要不要也九成？所以我沒辦法來處理全國一致的特例，主要是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不用講了，也藉此告訴地方政府，大家都不用再找你了？你也不會主動再打給各個市長？

**王部長國材：**不會，捷運就這樣，要不然捷運太多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如果你要全國用一致的標準，本席尊重，但是另外一點，現在 4 月馬上就要調漲電價，很多人說調漲電價漲的是工業用電、商業用電，馬上各地方捷運局也會希望能夠爭取電價優惠或豁免，為什麼？羊毛出在羊身上，電價調漲是你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錯誤導致現在電價要漲，結果沒想到變成要轉嫁到各地方政府，你剛剛也講說捷運公司都是各地方政府在經營，現在各地方政府要負擔比較重的成本，到最後如果因為電價調漲，各地方政府吃不消，又要調漲票價，不就又是全民買單？所以我們才講說能源政策錯誤而致電價調漲，本身就是通貨膨脹最大的一個推手。

部長，您身為交通部的大家長，今天有很多捷運公司的主管都有來，可不可以幫他們來請命，約經濟部長和台電來溝通一下？我相信臺鐵一定也遇到一樣的狀況，我們的電聯車因為電價調漲，成本是不是要增加？有沒有算過會增加多少錢？我們自己交通部這些運具因為電價調漲，會增加多少成本？有沒有算過？

**王部長國材：**應該個別都有算。

**洪委員孟楷：**個別都有算，以你這個專業的交通人來看，大約多少？我們現在調漲大概十幾趴，所以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數字？如果現在 4 月開始電價調漲，交通部這些相關單位不管臺鐵也好、高鐵也好，成本要增加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臺鐵的部分這次調漲 17% 的話，經綜合評估，大概一年會增加 2.5 到 3.5 億的電費。

**洪委員孟楷：**光電費是 2.5 億到 3.5 億，那高鐵呢？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一年增加 3 億。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會不會調漲票價？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現在還沒有規劃。

**洪委員孟楷：**以負擔來講，成本增加 3 億是不是很吃重？營運有沒有負擔？

**江董事長耀宗：**有。

**洪委員孟楷：**有嘛！部長不要只是笑啊！我覺得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你身為交通部的大家長，當然要據理力爭，台電的能源政策受到國際油料大漲影響，但是現在我們也看到國際油料已經開始有下滑的趨向了。因為台電要用燃氣、燃煤，不要核電，台電這樣子做導致成本增加之後，反而讓大家都受傷，如果要調漲票價民眾又會反彈、抗議，你又會有壓力。所以我覺得最基本的方法應該是我們帶著臺鐵、高鐵及所有的捷運公司一起跟經濟部談，台電在這一次電價調漲上面是不是考量民生，為了不要發生通貨膨脹，能夠給予我們這些運具優惠，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先瞭解他們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還要瞭解什麼？2.5 億、3 億？

**王部長國材：**我還要再瞭解一下對整體的損益影響多大，有的單位是賺錢的，當然我知道臺鐵是虧錢，這個部分臺鐵可能會在公司化裡面做一些適當的調整，至於其他部分，我再瞭解一下狀況。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我都還不想談臺鐵最近的短債飆升到一千六百多億，而且主計單位已經要求臺鐵的短期債務還款年限縮到 20 年以內，過去交通部說臺鐵要從臺鐵局轉型公司化，債務可以 50 年、100 年慢慢還，但是現在主計單位要求縮到 20 年內，臺鐵公司的壓力變得很大。所以本席開始合理懷疑，未來是不是又要進行土地變更、土地開發或土地變賣，來償還這些債務，現在變成壓力都在你身上，但是我覺得部長也不用完全把壓力扛著，你應該主動找經濟部王部長，你們雙王碰個面，王國材和王美花沒有不能碰面的吧？

**主席（劉委員權豪代）：**謝謝洪委員，因為時間關係……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一下整個狀況，如果需要的話，我再來適當的表達。

**洪委員孟楷：**4 月就要調漲了，你要什麼時候表達？

**王部長國材：**我先瞭解他們整個營收的影響狀況。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 3 月底以前能夠有一個動作？說實在話，3 月底馬上要到了，民眾擔心你們之

後會不會用電價調漲的理由來調漲票價？

**王部長國材**：現在這個狀況都還沒有發生。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民眾會擔心，這就是超前部署，因為民進黨政府做不到超前部署，我們就只能幫你們做超前部署，不是這樣子嗎？

**主席**：洪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王部長，本席表達民眾的心聲，請你找經濟部王部長好好溝通，尤其是針對臺鐵、高鐵以及所有地方政府的捷運公司，大家都面臨到這個問題，這都是大家營運的狀況，如果沒有解決，抱歉！對於之後的票價或是服務人員，難道你要扣大家薪水嗎？不可能嘛！

**王部長國材**：我都坐在王美花部長旁邊，我會跟他反映委員所提的議題，我先跟他談。

**洪委員孟楷**：你要去要求、你要去溝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部長積極溝通，洪委員很重視這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6 分）部長、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要跟部長以及相關單位表達發展觀光條例的修法，多年來對於土地的合法利用及相關管理，剛好今天也有協商。我昨天接到許多意見，如果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放入不限於特定對象，這個特定對象又包括非常多，也就是等於之前齊柏林「看見臺灣」裡面的這些問題都會解決、都會合法化，所以這個牽扯是非常大的。甚至有很多是在山坡地、林地，也因此可以就地合法，修訂以後只要訂個管理辦法就好了，就好像露營場問題又再次重現，我要跟部長表達這個態度，修法絕對要非常謹慎，萬萬不可草率。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的確有委員提出修法，但是我們現在初步是覺得不宜，委員所提到的對於我們的國土保護，這個部分也是經營民宿的前提，所以那個要適當保護。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再來，針對公共運輸月票補助的部分，為了緩解民眾生活壓力，鼓勵民眾出遊，事實上現在的公共運輸真的要好好改善。目前通勤月票的部分，北北基桃預計 7 月可以實施；中部盧秀燕市長說涉及臺鐵設備更新，步調會跟全國一致；陳其邁市長說預計 4 月下旬，希望 7 月能納入臺鐵票證。部長，從上述這些縣市長的說法，我們知道目前好像還是沒有辦法確定，各運輸單位是不是能夠如期跟進，有沒有可能會 delay、無法 7 月完成呢？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的分工是這樣，臺鐵和國道票證系統的修改由我們來做，我已經下達指令絕對要在 6 月底完成，現在臺鐵及公路總局都在進行中。第二個是牽涉到地方公車、捷運系統的修改，我知道北北基桃、中彰投、南高屏基本上是朝著 7 月 1 日來進行，其他單位如果能夠在 6 月底前把系統改好，那麼所有的修改費用就由我們來負擔，我們提出一個獎助辦法，希望他們趕快來進行，目前看起來，三大都會區都是朝著這個方向來做，我們自己管的運具就是 6 月底以前要改好到可以使用。

**陳委員椒華**：部長，還有跟臺鐵比較有關的問題，我自己也常搭臺鐵，有一些是限制搭乘的車種，月票實施之後是不是仍然限制搭乘，包括莒光、復興、區間、自強號列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基本上，月票是一個定期票的型態，所以我們會維持現在臺鐵定期票可以搭乘的車種，這個我們都會維持。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如果不涉及交通安全的考量，以上說的這些車種可以儘量比照高鐵，在第 6 車以後有自由座規劃，所有的車種都可以這樣規劃，也不會影響購票乘坐的品質，仍然可以讓更多持月票的人搭乘，也可以有效運用大眾運輸工具，不知道這樣可行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規劃的自由席，他還是要購買自由席車票才能乘車，至於持月票能夠搭乘什麼車種，我們再來研議。

**陳委員椒華：**德國在月票的實施上，其實也有非常好的經驗可以參考，我希望臺鐵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針對地方或交通事業班次、觀光以及剛剛提到的這些彈性措施的完善規劃，讓月票族有更多的車次可以乘坐，也不會影響交通品質。

再來，客運業的部分，現在客運駕駛業仍然有缺額，而且駕駛年齡層也逐年偏高，就我搭乘過幾次的經驗，坦白講，服務品質是下降，部長，如果薪資條件或工作環境沒有提升的話，月票的實施其實也很難達到效果，所以在補助方面，我們也應該要重視駕駛員的工作環境及薪資，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是，對於我們現在人力斷層的部分，公總有一個辦法來幫公路客運跟遊覽車培訓駕駛，一個人最高大概可以有 13 萬元的補助，然後讓他分發到各個客運公司去工作，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機制。另外，剛剛談到的……

**陳委員椒華：**反映在他們的薪資上，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關於目前我們的徵才、留才方案，只要他在客運服務滿 3 個月，每個月都有 5,000 元的補助，會執行一年。目前其他客運業者也是希望執行一年之後，未來能夠再有比較長遠的一些制度規劃，這個部分交通部也有公運計畫的預算，我們會來做相關的研議。

**陳委員椒華：**局長，請再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加強提升服務品質，否則我們在高鐵轉搭客運的時候，其實時常都感覺到司機的怒氣滿高的。

再來，國營事業不該帶頭低薪，去年 8 月中華快遞工會發動罷工，部長也提到要改善低薪。但是現在臺鐵營運人員中薪資最低的服務佐理，起薪的薪點是 160 點、2 萬 5,905 元，如果表現良好，可以暫支 180 點，但是部長應該也知道，這樣的作法表示他們 5 年內都不能再調薪了，而且扣掉勞健保，其實實領不到 3 萬元，所以我們要怎麼樣來改善低薪，並且務實留才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上次我是希望營運人員不能低於 3 萬元以下，也有在進行了，後來我們又有一波針對關鍵職務的調薪，我想應該也不會有所謂 5 年內不得調薪，如果明年公務人員調薪百分之幾，臺鐵也可以調百分之幾。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有一個天花板，他們其實沒有辦法再調，請部長跟局長再瞭解跟檢討一下，如果像剛剛提到的，每年還是可以跟公教人員一樣調薪，能夠衝破天花板的話，我想還是很重要，我們也可以留住人才。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不應該有天花板，讓他們永遠在那邊……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給本席書面報告。

最後談到華航客戶個資外洩，華航總經理是否認為客戶個資外洩是重大且嚴重的事件？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星漢**：是的，我們對於個資外洩事件……

**陳委員椒華**：個資外洩事件的客戶是不是利害關係人？

**高總經理星漢**：是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從華航自己的評估報告裡面看到，華航認為衝擊不大，只屬於中級，而且對利害關係人的重要程度只顯示「低」。部長，我覺得非常奇怪，個資外洩對於客戶來說當然是非常重大、嚴重的事，為什麼在過去華航的評估裡面會認為衝擊不大，而且是低度重要呢？如果從這樣的內容來看，這次駭客入侵造成華航客戶資料外洩，華航是不是太過於輕忽資安防護呢？

**王部長國材**：我想個資外洩對客戶來講就是對公司信賴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是很嚴重的事。

**陳委員椒華**：因為在資安防護層面上，華航說他們董事長具有資安背景，熟悉資安的治理，可適時監督。但是這樣的回答還是有問題，譬如說謝世謙曾任先啟公司董事長，如果擔任過先啟那家公司的董事長就是熟悉資安，那顯然跟事實還是有所出入啦！

交通部透過航發會持有華航超過三成的股份，是華航最大股東，這種個資嚴重外洩的情形，部長認為誰要負責呢？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現在還在查，一個是從網路入侵，一個是員工攜出，現在也都報案了，但是還不知道結果。如果從資安來看，初步是覺得……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在調查中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已經報案了，現在在調查中。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要如何要求華航改善並避免再次發生呢？

**高總經理星漢**：我想針對人員的部分，我們會做全面的清查，然後也訂了一些規定，強化人員的全查核，另外……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在強化嘛！

**高總經理星漢**：是，另外我們也請了外部的資安公司，針對我們的系統做一些滲透或測試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好，我想部長應該知道，其實不只是交通部，包括所有所屬單位，像是華航，在資安的層面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也需要高度去防範的。

資安檢測商 Cymetrics 近期也發布臺灣航空旅遊業的資安曝險調查報告，在 15 家知名航空旅遊業者的外在資安曝險情形評級跟分析之後，發現高達九成的業者出現帳號密碼外洩，華航在網站還有電子郵件得到的評比也是只有 B 而已。部長，我們真的很重視，交通部針對督促航空案強化資安防護的作為跟角色，要怎麼使他們能夠做好他們的工作？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在行政院已經有召開會議，裡面包括我們對於他們的行政檢查，就是交通部對於航空公司……

**陳委員椒華**：部裡面是哪一個單位負責行政檢查？

**王部長國材**：民航局。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是數發部來稽核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對於比較高風險的行政檢查，航空的部分是在民航局；客運業就是在公路總局，他們都有分工。

**陳委員椒華**：民航局跟公路總局這兩個單位，在交通部裡面是誰在稽核他們？

**王部長國材**：航政司。司是我們的幕僚單位，上面有次長……

**陳委員椒華**：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就是請部長一定要加強各個分層的稽核，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0時11分）部長好。你自己有沒有坐過新的 EMU3000 列車？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有，EMU3000、EMU900 都坐過。

**劉委員權豪**：從臺中到臺北？

**王部長國材**：上次跟委員一起搭的。

**劉委員權豪**：對。

**王部長國材**：後來我去東部幾乎都有……

**劉委員權豪**：你有坐 4 個鐘頭以上嗎？

**王部長國材**：有。

**劉委員權豪**：差不多啦！4 個鐘頭。

**王部長國材**：很多次了。

**劉委員權豪**：你除了是交通部長以外，同時也是個消費者，你對這個列車整體的評價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評價滿好的，我都還跟人家說……

**劉委員權豪**：好，如果連部長都說評價不好的話，那就糟糕了。

我覺得對於採購這 50 組列車要給予肯定，第一個，它的座位數比較多，而且在過程中我們也看到鐵路局的用心，包括整個設計比較有創新、明亮，車體也比較平穩，這些優點我們都要先肯定，不過杜局長是在整體車廂採購完以後才來當局長。我要講一件事情，在幾百億元這麼大的採購過程當中，如果再多做幾件事情，會讓這個採購更接近完美，就算不是完美，也會更進步。局長，我不知道你們顧客信箱的意見反映是做真的還是假的？你們有沒有在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有，我有看。

**劉委員權豪**：針對 EMU3000 最常被反映的問題是什麼？

**杜局長微**：比較常被反映的問題就是……

**劉委員權豪**：我先跟你講一定是座椅，對不對？其他當然也有被稱讚的，比如我剛剛講的明亮、可以充電、座位距離比較大、比較平穩，而且座位數比較多，又可以放行李等，我如數家珍的數給你看，這應該是常被大家所肯定的，但最常被講的一定是座椅，座椅有幾點：第一個傾斜度

不夠；第二個是太硬；第三個可能是沒有腳踏墊；第四個就是杯子不知道放哪裡，我們現在有些人上車前會買飲料，但杯子不知道要放哪裡。我要講的就是當我們把時間往前推，假設現在是 2、3 年前我們在設計時，如果能多一道手續，我記得鐵路局以前常常 po 你們的美學團隊、設計團隊大家共同討論等等的內容，但這少了一個很重要的程序啦！我們現在如果在做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改造，我們正在做一件事情，或者是公路局在做工程，他們現在都設有一個工作坊，就是與消費者互動，所以你們應該多一道這樣的手續，當然美學的觀點，可能大家的觀點不一樣，這部分大概每個人有不同意見，可能每個人對座椅的要求也不一樣，但我們可以取得最大公約數，譬如說，我們家就分兩派，有些人認為很好；有些則認為傾斜度不夠或是座椅太硬，這個當然是各有所好，但我們經過這個程序至少可以取得最大公約數，像現在你們已經有調整 3 度，我禮拜天從高雄坐到臺東可能是坐到你們調過的座椅，你們調整是每台列車都調，還是只調其中的一部分？

**杜局長微：**我們是陸續在調整，因為它在線上跑，所以抓下來調整需要輪流進行。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現在是認為，我們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說一項才做一項，當然安全是最高指導原則，既然我們花了那麼多錢，我們就把它做好，而且鐵路局在這幾年會轉型為公司，所以運輸的安全跟準時是最起碼、最重要的要求，但是既然它扮演著公司的角色，相對於以前的公部門，它就必須更具創意，畢竟是顧客導向，縱使臺灣只有一家鐵路公司而已。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有關新車，我們需要改善的事情，我們會整體考量，儘速來做。

**劉委員權豪：**現在其實有很多民眾反映，你們真的要去做比較，當然我現在不是說誰反映就一定是對的或是不對的，而是要你們真實去重視這個問題，一定有比較科學的方法為大家最能接受的改善方法。當然有些人認為座椅要更傾斜，有些人則認為這樣剛剛好，有些人覺得需要腳踏墊，有些人不需要腳踏墊，畢竟大家坐的習慣或身材不一樣，這點我們可以理解，但一定可以用一個比較科學的方法，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且營運也不會受到影響的方法。

**杜局長微：**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其實你們之前就應該做好這件事情，這也是你們公司化要跟著調整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特別是你們要未雨綢繆，因為坦白講，目前臺東與花蓮之間的區間車因為受困於單軌的關係，還沒有發揮其真正的功能，而單軌還是以長途運輸為主，但是將來 2027 年花東鐵路雙軌化完工之後，它區間的運輸功能會大幅提升，大幅提升之後，除了交通運輸之外，它其實就有更大的觀光功能，我們現在如果去縱谷旅遊的話，一般人大都不會選擇區間車，因為如果隨站下來，比如從花蓮一直往南下來，每站都會停，一般人比較不會選擇這樣搭乘，因為區間車的班次並沒有那麼方便，而且可能這班下來之後，要等很久才有下一班車，為了將來未雨綢繆，這些我們現在都可以做，而且區間車本身就不再只是一個硬邦邦的車廂，另外還有舒適以及不同的景觀，這對我們整體不只是運輸，並且整個觀光的功能上都會大幅提升。

現在我提供的這張座椅照片是日本設計家所設計的，它是行駛於日本東京到埼玉縣的 Laview 列車，我曾坐做過一次，但因為我照相技術比較不好，所以我從網上下載這張圖片，他們是請一位非常有名的建築師設計的，亦即設計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的妹島和世來設計他們的車廂，包

括火車頭、大面窗等。局長，一樣是日本設計師，他們所設計座椅的傾斜度，遠遠大過於我們的角度，但我沒有辦法把它量化，我坐起來非常舒適，不過當然它是比較短程，從東京出發到終點站大約 90 分鐘。

部長、局長，我們隨著、伴著鐵路局的轉型公司化，其實民眾有幾個最大的盼望跟要求：第一、安全絕對不能打折扣；第二、它轉型之後品質要更好，要準點嘛！第三、它轉型之後所提供的服務能夠更多元，這是非常重要的事。當然日本有很多各家不同的鐵道系統、腹地也比我們多，圖片中的火車是屬於西武鐵道的，而且設計師還設計許多不同的支線，但是相對的我們雖然只有環島鐵路，支線也並不是那麼多，但是我們應該更要珍惜我們的資源，好不容易有一個大的採購案時，我們更希望能夠好好的發揮，因此針對 EMU3000 本席表示肯定，但是我們希望也要求應該趕快針對消費者的使用意見更加精進。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委員的提示是對的，我的確也看到水杯不知道要放哪裡，還有很多人談到座椅的問題，我想這部分，他們會繼續把它優化。

**劉委員權豪：**我想這部分並不是一定要你們配合每個人不同的習慣，而是要有科學的方法取一個最大的公約數。

另外，臺鐵局杜局長先請回。在這裡本席要求鐵道局伍局長一件事情，因為現在臺東到花蓮的花東鐵路雙軌化 4 月下旬第一標要先動工了，預計 2027 年要完工，現在有很多路段，我們都積極進行用地的取得，本席有一點要求，就是你使用的土地無論是價購也好或徵收也好，因為經過的地方，有很多是農田，舉例來講，比如它是 100 平方公尺，你只需要 60、70 平方公尺就予以價購、徵收，其實坦白講，另外剩餘的土地也不太能夠使用了！我覺得這部分政府要為人家設想，因為他們提供土地是配合重大公共設施，其中包括幾種情形，第一個就是你路開下去，使得他變成無路可走，所以在工程部分要一併為他設想。其次，如果那塊土地變得很零碎，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因為現在大家都有意願配合重大公共設施的方向，但是問題在於面對土地這樣的取得，因為它本來是一塊好好的地，之後卻被零碎化，以致不能使用，或是沒有道路通行，針對這部分在用地取得方面，我們應該實地去看土地的狀況，站在鄉親願意配合重大公共政策的角度的角度，政府在這部分也應該要顧慮到鄉親的訴求。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是，這個我們會來……

**劉委員權豪：**那天電話中我有跟你說過，你們現在在做的路段，有些地方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如果能妥善處理，也能加速整體的公共設施的進行。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研議一下。

**劉委員權豪：**時間的關係，我們就以後再議，謝謝。

**主席：**待會等蔡培慧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先請趙正宇委員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22 分）部長好！上個月行政院已經通過了中央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趙委員好！是。

**趙委員正宇：**其中包含 1,200 元北北基桃的交通月票……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針對這個月票，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部長，第一個、行政院把補助分為一個跨區，還有一個區內，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是。

**趙委員正宇：**跨區就是交通部補助 90%、地方 10%；區內就是交通部 50%、地方 50%，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趙委員正宇：**我們桃園機捷跨了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三個區，它的補助怎麼變區內的呢？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是說 7 月，不是 4 月，我都講 7 月上路。

另外，機捷因為是地方的捷運，我們現在的補助辦法都是全國一致，城際的，就是臺鐵和國道客運，我們補助 9 成；區域內的，包括公車、包括捷運、包括 YouBike，都是……

**趙委員正宇：**算區內的。

**王部長國材：**區內。因為你如果把機捷算進去，像北淡線也很長，南港那個藍線也很長，每個都算進去會破壞到整個補助的辦法，所以……

**趙委員正宇：**可是我剛剛講的這個跨了三個縣市耶！你剛剛講的是區域內的，像淡水線等等，再怎麼走也是在新北市，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它也是跨了臺北、新北。

**趙委員正宇：**那個跨了一點點，但這個跨了非常多，有沒有？你自己瞭解嘛！要為地方來爭取經費啦！我是跟你說明一下，部長，請考慮納入進去，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是全國一致，的確桃園市政府有在反映這件事，但我們發覺很難處理，比如高雄的紅線也很長，所以我現在這個部分比較困難的地方就是全國有一致的遊戲規則……

**趙委員正宇：**部長，這個專案處理，好不好？這個比較特別的，就是每個地方，不一定是桃園啦！你剛剛講的高雄也有，每個地方都有，新北市也有，從這個地方弄一個專案來處理，好不好？這個比較特別的啦！

**王部長國材：**比較困難，但是我們想一下好了。

**趙委員正宇：**想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趙委員正宇：**第二個、北北基桃 1,200 元的月票預計是 7 月上路，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這個時間確定嗎？

**王部長國材：**目前交通部和地方政府都是朝 7 月，現在都在修改那個票證系統。

**趙委員正宇：**2 個月前你說 4 月，現在變 7 月……

**王部長國材**：我好像沒有講過 4 月的……

**趙委員正宇**：對不對？你要確定一下吧！

**王部長國材**：我沒有講過 4 月的。

**趙委員正宇**：確定 7 月吧！

**王部長國材**：7 月！7 月！

**趙委員正宇**：是確定嘛！

第三個，臺鐵公司化預計明年元旦掛牌嘛！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不過現在傳出它的財務缺口擴大，債務飆升，財源嚴重不足，有沒有這個問題？第一個我想請教，交通部原先評估臺鐵短期的債務是 1,484 億，不過受疫情的影響增到 1,600 億，預計明年掛牌可能到 1,700 億，交通部原本有規劃一個償還基金，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它也出現了財源不足，請教部長，這個債務一直增加，收入一直減少，交通部有什麼對策？請你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在公司化條例裡面有很多會變成政府應該辦理的事項，包括一些虧損的補貼、包括維修的補貼……

**趙委員正宇**：當然，要公司化前面的你就要處理，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常常講轉型剛好是一個機會，以前有很多的支出要自己付，現在變成政府來支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土地開發的鬆綁，他們更有彈性，不用……

**趙委員正宇**：更好來規劃、更好來使用，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對，而且不用用國有財產那一套，會曠日費時，它可以自己來做，所以我是覺得在明年以後的狀況會變好。

另外，償還基金 1,700 億，這個目前我們也和行政院主計總處在談，主要是希望他們 20 年內償還完畢，但是他們估計是 44 年……

**趙委員正宇**：44 年。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就變成來源會有不足的現象，我們現在和主計總處在討論，是不是這個再拉長一點，讓他們比較好處理這個事情……

**趙委員正宇**：比較好償還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在討論。

**趙委員正宇**：台電的高壓用電漲 17%，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是。

**趙委員正宇**：那臺鐵的支出每年要增加 3 億，再來如何因應？

**王部長國材**：明年開始我們補助的部分，比如退休和一些小站，大概就 50 幾億了，還是一樣，我先來瞭解一下他們整個影響的狀況，但是我還是期待在公司化裡面，不管是收入或支出，這個部分看能不能有一些調整，讓它的收入增加，或許在這種狀況下增加了 3 億可以吸收等等，我

再多瞭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那臺鐵納入月票對財務有沒有影響？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會補給它。

**趙委員正宇：**沒有影響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會補給它。

**趙委員正宇：**不會影響喔！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這個月票的差額，比如你該給臺鐵 100 元，結果這個月票收了 40 元，那 60 元是我們再給臺鐵的。

**趙委員正宇：**剛才劉權豪委員講日本那個座位多好坐、多先進，因為他們是民營的，你很清楚嘛！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我們現在公司化之後，會不會比以前更好？局長……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一定要更好、一定要更好、一定要更好。

**趙委員正宇：**也有茶杯，也有杯架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公司化以後，一定會更好。

**趙委員正宇：**我雖然沒有坐過，但你還有沒有把煙灰缸放在那裡？現在都沒有人吸菸了，但有些老車子每個座位上面都還有一個煙灰缸；像很多車子現在都已經 Apple CarPlay，你還有一個什麼東西？CD 匣！有沒有？這些過時的東西……

**杜局長微：**像煙灰缸，我們車上都不會有。

**趙委員正宇：**我想公司化後會不會這樣？不會了吧！應該會進步了吧！會參考別人了吧！是不是？

**杜局長微：**對，不會有。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煙灰缸了吧？

**杜局長微：**沒有。

**趙委員正宇：**我是做個比喻啦！

**王部長國材：**比喻。

**趙委員正宇：**我就看過有的車子還有煙灰缸，現在都沒有人抽菸了，還有煙灰缸，你懂我的意思嗎？是不是？我們年輕的時候，每一個座位左邊、右邊或門把那邊都有一個煙灰缸，就像臺鐵的老舊車廂也是會有，反倒是真的要用的水杯架卻沒有，是不是？調整角度的沒有，公司化後應該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吧！是不是？

**杜局長微：**我們會趕快來改善。

**趙委員正宇：**你要跟著人家進步，是不是？

另外一個，部長，3 月 31 日起過境轉機的費用要收 500 元，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就是過境的部分收 500 元。

**趙委員正宇：**民航局局長，轉機這個東西，一般來說長途才有在轉機，是不是？還有一個，為了省錢，直達的太貴了，轉機比較便宜，我們桃園機場你也知道轉機量非常大，為什麼？因為我們

沒有收轉機服務費，大家都很喜欢來我們這邊轉機，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確實。

**趙委員正宇：**確實嘛！現在如果收了這個 500 元，局長，我們預計會增加多少收入？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疫情前我們轉機旅客量大概 6.1%，如果以今年來看，我們預估桃機是 2,000 萬人，那轉機就有 120 萬人，但是我們從第二季開始收，所以大概是 4.5 億到 5 億之間。

**趙委員正宇：**多少？

**林局長國顯：**4.5 億到 5 億之間。

**趙委員正宇：**這筆費用是放在哪裡？

**林局長國顯：**是桃機專用。

**趙委員正宇：**桃機專用？

**林局長國顯：**對、對、對。

**趙委員正宇：**都全部給桃機？

**林局長國顯：**是、是。

**趙委員正宇：**好，可以。

**林局長國顯：**因為這個會用在桃機的服務設施上。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31 分）部長，首先我還是要感謝交通部針對本席的建議有些都已經逐漸來實現，比如我在 110 年 11 月 4 日質詢公路總局，我建議因為偏鄉在考駕照或者是繳費或者是繳納、違規講習一大堆的事情常常要到另一個地方辦這些手續實在是很不便民，所以交通部終於在去年完成購置六輛行動監理車，這個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的變形金剛，我那天看了非常滿意，所以我必須先談一下，這個能夠照顧到偏鄉民眾的一些權益，偏鄉民眾非常感謝，當天有幾個原鄉的鄉鎮市長也都有來表示感謝。

食衣住行，食和衣現在對臺灣來講應該都比較沒問題，住和行，交通部負責行，講到行，真的民眾都會特別有感受，比如說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到，連續假日最塞車的國道跟省道路段都在宜蘭，我最近聽到一個訊息嚇了一跳，聽說蘇澳到新店的 9028 客運年底不續約了，如果有通勤月票的，將來卻沒有辦法搭車，交通部的立場又會大打折扣了，基於信賴原則，政府既然核定給它這個路線，就應該維持。我跟部長說明一下，這條路線每個月大概有三萬多人搭乘，現在冬山、蘇澳不停的話，這些民眾會跳起來，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指示相關部門做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想客運一定要維持它基本的通行，請局長補充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原則上業者是申請到 11 月之後不續營，不過我們會重新辦理公告，因為就像委員說的，這條路線是有民眾在搭乘的，每天接近 1,000 人，當然我們會尊重每個業者經營的環境以及

其考量，而且也會來協助，目前我們會重新辦理公告，在沒有第二家業者進來之前不會停駛，一定會繼續行駛。

**陳委員歐珀：**好，我要提醒你們，因為我們一直要提高公共運輸載具的市占率，但客運人次 10 年衰退了六成，部長，你注意看，我這裡有個數據，客運人數 101 年是一億九千三百多萬人，到 111 年變成六千七百多萬人，衰退六成，而且客運的收入也是大幅下降超過六成。部長，沒有賺錢的生意人家不會做，我們一直在思考怎麼樣提高公共運輸市占率，所以這是一個警訊，我看也不完全是因為疫情，即人數逐年下降，但疫情是最近三年發生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是，這次我們在特別預算公共運輸方面提出月票措施，基本上也是有看到這個課題，過去我們補助了很多新車、建設，但是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沒有提升，這個就是在使用成本上面的衡量，比如說有很多人騎機車的原因是因為比客運便宜，所以這次在月票方面，我們就希望月票的金額最後是比機車還低一點點，大概是有這樣的想法，所以這一次交通部也想到從使用面的月票來促進大眾運輸的使用。

至於剛剛委員所提的，包括有很多公路客運要收起來，這部分我已經責成公路總局，比如說在虧損補貼上面應該再酌予增加等等，讓他們能維持基本的營運，這部分我已經有責成公總處理。第二個，不會有突然開天窗的事情，如果要接，一定要接好。剛才委員提的客運以及客運人次的問題，我也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提出來就只是要讓你注意到我們在政策上使用的工具可以多一點，比如說根據現在各縣市運具次數的數據，私人機動運具的市占率和 10 年前相比看起來是微幅增加，增加百分之一點多而已，可是我們也發現機車的總量沒有增加，但是汽車確實有增加，公共運輸的市占率一直是交通部在推動事情，我們很希望能夠一起解決。

另外，我們都有補助大客車駕駛，我記得在林佳龍部長任內有提過一次，最近王部長任內也提高了補助，但補助漲了兩倍，從業人數卻減少了 16%，所以駕駛方不只是因為薪水不夠高，缺工可能還有其他的問題，像少子化，因為現在很多人不願當駕駛，這跟公共運輸也有關係，薪資漲兩倍，結果還找不到人來當客運駕駛，這個部分請部長去瞭解其原因。

**王部長國材：**現在不管是駕駛或是旅館業的缺工，有一個重點就是在過去疫情的三年期間他們流失到各行各業去，現在是要把他們從各行各業再找回來，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大概 12、13 萬的補助，希望有一些誘因，讓他在短期內趕快回來，他回來就業以後我覺得就比較穩定了，現在是他在決定要不要從現在的工作調回來。

**陳委員歐珀：**這個部分在策略上應該廣泛使用。

還有，我們客運的班次少了四成，可是死傷人數僅減少 15%，另外，自用大貨車的事故攀高，這也是大數據的分析。部長，對於這些重大的死亡車禍民眾都怵目驚心，對於自用大貨車事故攀高的狀況怎麼去遏止要想一想辦法，從數據上看起來就是這樣，從 107 年到 110 年這 4 年就增加七百多件，讓我們覺得自用大貨車事故攀高這個問題不能等閒視之，我們也提出很多的看法，包括預警制度以及各方面道路交通管制的法規，這個部分請部長注意。

最後一個問題，從 107 年我們導入 ISO39001，推動的現況不盡理想，剛開始的首都、統聯、

中聯等 5 家通過之後，現在卻沒有推了，沒有推的理由不曉得是什麼，如果要推的話應該要有具體的獎懲機制，如果不想推的話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建立更多的道路交通安全系統？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運研所在 104 年到 107 年導入 IOS39001，就是汽車運輸業的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在這期間輔導國內主要的業者大概有 14 家，也同時在這個期間建立國內的輔導能量，之後我們希望回歸到供應計畫來補助業者，包括透過評鑑的方式讓業者更能夠建立這樣的安全觀念。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繼續推動就是要有獎懲評鑑制度。

最後，我要呼籲，有月票不能沒有車搭，促進公共運輸必須考慮它的班次、缺工、安全。

**王部長國材：**是，這一點院長有特別指示，這次的特別預算是補月票，但是我們明年的供應計畫經費會給比較多，比如宜蘭的車子如果要新增路線，沒有補貼款由我們來補貼，所以我想這部分就是同時進行，在很多公共運輸網路不足的地方，我們明年有一筆錢可以來幫忙，這部分歡迎委員隨時提出一些路線，我們就來協助。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偏鄉的交通平權很重要，謝謝。

**主席：**等一下蔡培慧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先處理臨時提案，再繼續質詢。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42 分）麻煩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首先歡迎蔡委員到交委會來。

**蔡委員培慧：**謝謝部長。我今天來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一直在想，到底交通問題對地方的銜接是什麼？我覺得要有大的路網、區域的交通，還有促進觀光。我先給大家看，這張圖上我指了一個很小的地方，就是名間交流道，每次在過年期間名間交流道都會被封閉，就是只能上、不能下。第二個，可能過年期間大家都希望能夠求財，所以要到紫南宮拜拜，那個時候竹山交流道、名間交流道這些往紫南宮的主要幹線，你知道停車場在哪裡嗎？從國道、省道、一直停到紫南宮，全部都塞車！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

我相信未來要麻煩高公局，我覺得有兩個解方，一個是名間交流道應該有一個外圍的道路來紓解，要不然名間交流道一下來就是以前的臺 3 線，坦白講就堵在那裡了，所以是不是有一個直接從名間交流道切一個外環道路？這個很重要。第二個，有沒有可能在國道 3 道靠近集集、竹山，也就是要去紫南宮的地方到名間之間新設一個交流道？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不是請部長、高公局到我的辦公室，我們最快可能下個月就來現勘、解決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好。我覺得蔡委員過去對於南投的相關建設有一套自己的想法，包括捷運、公路，針對這部分，我們就到蔡委員那邊做一個整體的討論，不管是公路或公共運輸的部分，剛好交通部也有一些相關的計畫，看看能不能一起來努力。

**蔡委員培慧：**對。基本上我本來還想講 74 線，因為從竹山到霧峰幾乎是禮拜六、禮拜天就會塞車，原因在於國道 3 號與國道 6 號匯整，不過我看到你們已經要解決 74 線的問題，我就不再講。

我再往下講。我們的區域交通有往南的，可是台灣好行沒有往南的，全部都是往臺中高鐵做

分散，在這種情形之下，不管是我們的幸福巴士或者是往下的台灣好行，你就會發現往南的路網是比較欠缺的。我先來看台灣好行，再回頭來看幸福巴士。

基本上，台灣好行從臺中高鐵站到日月潭、埔里、甚至於中興新村都已經有規劃了，可是南投還有另外的景點—溪頭、杉林溪、竹山、鹿谷，並沒有好的聯繫。所以我的建議是，田中高鐵站與田中火車站要連結了，在連結的過程當中是不是也應該增設跟臺中高鐵站連結的台灣好行路線？最簡單的就是從竹山到田中高鐵站，或者是鹿谷、竹山就可以到斗六火車站或田中高鐵站，這個也是具體地提出規劃，看看該怎麼做。請回應。

**王部長國材：**在這次特別預算中，大家都注意到所謂的月票，事實上有一個就是台灣好行的優化，這個意思是說……

**蔡委員培慧：**可是台灣好行的優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蔡委員培慧：**就是台灣好行的規劃還是把南投納入中彰投，我覺得很好，謝謝！可是往南的彰，你就忽略了田中高鐵站，所以這個部分需要有台灣好行的路線，才會進入你的月票優惠。連路線都沒有，怎麼會有月票優惠呢？

**王部長國材：**對，我剛剛就是要說明這件事，有一項就是台灣好行的優化，包括增加路線及停車點。我想往南的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剛好有一筆經費可以來……

**蔡委員培慧：**好，現在已經 3 月底了，麻煩 4 月份到我辦公室來討論，甚至於具體現勘。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培慧：**幸福巴士的問題是最嚴重的，我看到你的簡報第 25 頁或你的分析都提到，幸福巴士提供偏鄉基本行，涵蓋率在 113 年達到 92%，112 年達到 91%，我跟你講，這個是錯誤的分析，為什麼呢？因為我自己就住在偏鄉，我要搭公車都搭不到。舉例來說，目前可能給個別的縣市政府、鄉鎮在人口多的地方去做幸福巴士的調整，可是比較偏遠的區域基本上就沒有連結的路線。所以我必須要講，這件事情真的要處理，因為我已經處理過太多老人家、小孩子要上課根本都沒有交通工具的問題，最後都要仰賴家裡的人來載，騎機車是最普遍的，如果是隔代教養，爺爺奶奶也不太瞭解交通，孩子要怎麼辦？

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好了，中興新村坦白講是一個相對交通比較便捷的地方，可是距離鄰近的運動場，光是走路，每天中興國中的小朋友就在這邊走路走一、兩公里，每天！我要說的是，幸福巴士如果涵蓋率已經到 91%、92%，怎麼還有這麼多難處呢？所以我必須要講，我太清楚了，你在做統計的時候，母體數字如果是延續過去用大型巴士的運輸路線，其實並沒有解決問題，你應該要去盤點區域的交通到底是哪一個主要節點跟偏鄉的連結，以及哪一些是過去大型巴士路線就沒有做的路線要重新來規劃，要不然這個數據的母數就已經是虛假的，因為你是用大型巴士走的路線來做的，所以拜託、麻煩你盤點。

**王部長國材：**好。跟蔡委員報告，幸福巴士應該是我當部長覺得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蔡委員培慧：**對！

**王部長國材：**剛才談到有一些路網還有不足的地方，我真的非常期待包括委員提出一些建議，如果

可行的話，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的。

**蔡委員培慧：**我當然有很多的建議，我可以把整個南投的路網畫給你。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培慧：**比如光是鹿谷鄉兩條線，我可以跟你講，那是不夠的。鹿谷整個打開，到了比較偏遠、比較靠近集集的秀峰、清水、瑞田到水里，就沒有幸福巴士在移動。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培慧：**可是它的生活圈是在水里。像這種具體的例子，就麻煩你到我辦公室，我來跟你講。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培慧：**可是我可以跟你說一個你現在就可以做的事情。如果你在臺北市坐公車，公車停靠的時候還會傾斜，讓你比較好上車，特別是對長輩或者行動不方便的人。可是現在偏鄉的都是大都市淘汰的，所以坐到偏鄉的公車都還要爬階梯至少 3 階，老人家是最辛苦的，如果有五、六個老人在排隊，時間又會拖比較長，司機可能就會有點不耐煩或沒耐性，要老人家走快一點，問題就是他們沒辦法走快一點。所以你如果要讓這些人比較方便一點，是不是應該去盤點任何一輛幸福巴士或行駛到偏遠地區的公車，使其都應該有友善的改善？你們可以補助，應該這樣做，不然我每次看到當地的老人家在公車停車以後，還要爬上 3 階，後面還排了好幾位老人家，司機就不耐煩，這個是不是要有專業設計來補助、要求特別是軟硬體的改善？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我們通用設計就是低底盤公車，就是比較不用爬……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會全力來支持。現在都是都市比較多，大概有七成的低底盤公車都在都市。

**蔡委員培慧：**對。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把很多不好的車子弄到比較偏鄉的地區……

**蔡委員培慧：**這是事實！

**王部長國材：**我滿反對的，我覺得……

**蔡委員培慧：**但是這是事實！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培慧：**所以我們一起來改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蔡委員培慧：**讓偏鄉的公車有低底盤的效果，跟大臺北、大臺中一樣都是非常友善的公車，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蔡委員培慧：**我很快地來講我覺得要做的事情，這個都需要規劃。比如我們之前講輕軌或捷運，大家覺得沒辦法，可是南投的觀光動線真的是最重要的，所以至少我們來做可行性評估。集集線目前是 80 分鐘一班，可是所有的觀光路線都是 60 分鐘一班，你要解決。第二個也是現在的問題，在集集往水里的部分可能因為幾年前下大雨坍方，所以集集線一直停在集集而已，後續的

水里、車埕就沒有了，可是我知道過去任何只要是交通事故，你們就會用觀光巴士來銜接。所以現在有兩件事要做，一個是集集到水里應該有巴士來銜接，讓水里與車埕之間是可以流動的，要不然水里與車埕是主要觀光景點，現在的集集線都不行駛了。

最後一個就是我們上次有提到，我相信你去歐洲、日本都習慣搭火車，去瑞士，也會覺得纜車很好，可是南投最重要的世界級觀光景點完全沒有辦法連結，現在的纜車只到九族文化村，所以是不是來評估車埕到日月潭的纜車規劃？因為一旦完成，再加上田中高鐵站到田中火車站的田中支線完成，就可以透過觀光旅遊到最好的國際級景點，這件事情是不是要納入規劃？

**王部長國材：**因為蔡委員提及很多建設，我們是不是可以到委員那邊再好好討論一下？包括是不是要先做可行性評估等等，其實現在應該有接駁，只是班次不夠。

**蔡委員培慧：**不是，這件事情我很清楚，到集集就停了，水里、車埕並沒有接駁，是不是可以讓集集和水里之間有接駁，並且恢復水里和車埕的火車？我想這是可以的啦！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我們研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好，請於一個月內回應，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許委員智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其中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就位處台中市霧峰區，擁有豐富自然、人文及產業資源的深厚底蘊，其中包括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見證台灣民主發展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台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光復新村、921 地震教育園區、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霧峰農會酒莊等觀光資源，但霧峰區卻未能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景區範圍。為帶動中台灣整體觀光發展，並與現有梨山、八卦山、獅頭山景點進行完整串聯，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對霧峰區相關景觀亮點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進行評估，並召開地方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期能透過中央整體規劃與資源挹注，結合中台灣並帶動南台中觀光軸線延伸發展，深化台灣旅遊能量與深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林靜儀 劉權豪 李昆澤 許智傑

**主席：**各位委員跟行政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這個案子是本席跟林靜儀委員、劉權豪委員及李昆澤委員共同提出，我相

信邱委員在現場也會支持啦。我簡要說明這個案子，交通部觀光局下有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事實上現在這個處的辦公室就在臺中市的霧峰區，霧峰本來就好山好水、有很多的觀光景點跟農特產品，包括很有名的霧峰林家、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非常知名的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光復新村以及 921 地震教育園區等等，我想霧峰有很好的條件。為了整體開發，在現在這個狀況之下，常常在觀光的發展上出現斷點，所謂的斷點是，如果地方不積極或者是中央資源沒有辦法跨部會整合進入霧峰的話，就會讓我們的觀光發展跟相關產業發展比較慢。

所以我跟林靜儀委員、劉權豪委員、李昆澤委員以及邱委員希望能夠召開地方公聽會聽取各方的意見，我們尊重地方、期待能夠跟中央合作，透過中央的交通部觀光局主動規劃、挹注資源，整體帶動南臺中也就是霧峰為主的觀光軸線延伸發展。希望各位委員還有交通部這邊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交通部沒有意見吧？

**張局長錫聰：**遵照辦理。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9 分）謝謝主席。部長，首先問一個華航的個資外洩問題，因為我看到華航網站上面的資安管理架構這邊寫說，現在的謝世謙董事長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資安相關背景，過去曾經擔任先啟資訊公司董事長、熟悉資安治理。就這個部分的話，總經理，是這樣沒有錯嘛？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星漢：**他曾經擔任過先啟的董事長，但是先啟負責的業務並不是資安這塊。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的就是，華航是國內這麼重要的航空公司，發生了個資外洩之後，而且董事長的介紹裡面又有資安相關的背景，理論上資安管理是非常好的。我想請教總經理，就華航發生客戶個資外洩之後，有沒有什麼策進作為？

**高總經理星漢：**首先，我們找了很多外部高端的資安公司對目前所有的系統做一些測試，看看漏洞到底還存不存在，等於是用嚴密的方式，有存在的話我們立刻做一些改進。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要非常高度重視啊！因為客戶的資料外洩、甚至臺灣的詐騙層出不窮。

部長，就這個部分，其實個資法規定交通部跟民航局應該要做調查，並且通知這一些相關被竊取、被洩漏的個人，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和民航局可不可以一個月內提出一份報告給委員會，說明現在華航個資外洩之後處理的狀況以及未來的策進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 2 月 7 日已經做了行政檢查、15 日複查，然後 2 月 18 日發陳述意見，包含代表人跟公司都要。目前陳述意見已經來了，基本上我們是要求他，誠如您剛剛提的，第一個，對消費者部分要逐一通知；第二個……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林局長國顯**：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接下來我要討論道安的問題，那也非常感謝部長在上個禮拜的交通委員會到新竹市考察，其實部長也大力支持新竹市的交通道安改善。

但是有幾個問題首先先請教部長，針對所謂的洗刷行人地獄、斥資 50 億建通學步道的部分，其實後來道安會在當場也有提出一個報告，我覺得那個報告非常詳細，那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通學步道跟道安改善計畫，交通部扮演的角色會是什麼？因為主要是向營建署申請，那交通部的角色會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的確委員點到一個問題，就是市區道路管理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所以你看到的很多行人設施幾乎都是營建署補助地方做的，我覺得在交通專業上，我們是比較廣一點，比如說……

**邱委員顯智**：是，但是這個牽涉到道安、道路安全，然後要減少交通事故，所以交通部要是什麼樣比較積極的角色？這是重要的！

**王部長國材**：這一次林右昌部長上任以後我跟他討論，他也完全瞭解，所以我們這個禮拜五會有一個記者會，我們交通部是針對所謂通學步道或者人行步道的處理原則，像上次跟委員談到，某些地方的照明要怎麼做、人行道應該是往外擴，還有包括轉彎處等等的，我們處理原則，但是這個原則會給營建署在補助、在做人行步道時參考，我們目前大概……

**邱委員顯智**：我為什麼這麼講？因為交通部畢竟是國內最重要、而且是最專業的交通相關部會。而我為什麼要這樣說？就是因為當場新竹市政府所提報的這 5 間小學，比如說香山國小、北門國小、南寮、大庄、陽光以及後來我們下午去看的新科國中，而交通部道安會當場有一個報告，你從這個報告可以看到是依照周邊事故較多的學校，在國中方面，這邊看到是曙光女中、第二名是三民國中，然後是光華國中；國小方面，事故最多的是東門國小，再來是曙光國小、清華大學附小等等。

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兩者之間對不太起來，第一個部分，提案是由學校自己決定，而不是用事故多寡，像道安會這個資料就很清楚，理論上這個學校周邊情況如何，舉例新竹的東門國小有 553 件，這是最多事故的，我們是希望把最多事故地點的優先順序訂出來，再者，第一個是學校自己要來申請，如果它沒來申請的話，就沒辦法了，第二個是申請的項目都集中在環校步道，而不是周邊的道路，事實上，當場交通部的官員也一直在說應該是除了環校之外，外面道路要有一個 area，這要非常注意。

我覺得這 50 億要分配給 425 間學校，交通部應該是要擔任一個統籌、協助、督導的角色，否則到最後我們錢花下去之後沒有對症下藥，你花下去的錢應該要給事故最多的地點周邊才對，我這邊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是韓國，韓國在 1988 年的時候就開始推動所謂的交通事故多發地點改善事業，定期從全國的事故案件中挑選最危險的地點，有一個 list，每四、五年為一期，將所有危險地點澈底做改善，還要去分析改善前後的差別是什麼，光是 1991 年到 2021 年就做了 1 萬 3,447 個地點，而且我剛才提到，韓國特別重視這個區域，不是環學校一圈，是這個學校的區

域，包含學童、高齡者的保護區，還劃了一個保護區，進入這個保護區的速限一律 30，如果沒有人行道的話，速限只能 20，在這個保護區裡面，違規停車一次罰款大概臺幣 3,000 元，所以光是 2012 年，像這樣的保護區就有 1 萬 5,000 個以上，針對高齡者的部分更多，這是韓國的部分。

日本國土交通省道路交通安全對策也是一樣，平成 27 年到 30 年這個資料可以顯示日本國土交通省分析 60% 的死傷其實是集中在 12% 的道路區間，所以它抽出這些特別危險的地點做事故分析，然後再選定對策再實施計畫，之後還要再去看它的效果，並且去瞭解、分析跟評價，你可以看一下事故危險指定地點列表，從頭到尾有一個 list，非常清楚，簡報上是北海道的，從頭到尾就是非常清楚，一目瞭然，我們就知道要把資源分配到哪些最危險的地點。

你們看簡報上這張圖，我等一下也會要求道安會會後找個時間來討論一下要如何進行，因為道安會的報告是好的，但是我覺得你可以把資訊公開的部分做得更清楚，像它把事故地點公開，你可以看一下紅色的地點，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是每一起事故具體的位置還有事故發生的密度，就像我剛剛說的，你們把它排出來之後就會發現哪個位置的事故非常的頻繁，其實都是集中在那個地方，危險區域一目瞭然。

第一個部分，會後道安會可以參考國際經驗，改善道安資訊查詢網，像日本這樣其實更清楚的，第二個部分，交通部可不可以參考韓國跟日本的經驗，我們有 50 億資源，要怎麼樣去執行或者是要怎麼樣去做策略跟成效評估，要把資源投放到哪一個地點才能真正保護校園安全跟我們的孩子。

**王部長國材：**謝謝邱委員，的確現在事故熱點的分布圖，包括學校，現在道安資訊網有你剛才的圖。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熱點的部分都有，但現在有個狀況是在市區道路的主管單位，50 億的預算大部分是編在營建署，交通部只有一點點而已，但是……

**邱委員顯智：**公總 3.5 億。

**王部長國材：**對，大部分都在營建署這邊，但是我現在設法跟營建署做一些合作，針對剛才談到哪一些是優先順序，因為優先順序跟我們真正從事分布圖整理出來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在場的時候，你會看到新竹市政府所報告的跟道安會所認為的新竹市危險的校園區域不一樣。

**王部長國材：**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要如何對症下藥，把珍貴的資源投放到最需要解決的這些學校。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可能在看學校的意願，我在猜可能也有這樣的因素，但應該是把最熱的地方跟我們要改善的地方放在一起。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是意願的問題，也牽涉到你這個 50 億，因為你要求要在今年執行完，導致許多學校都卻步，校長也一直在說這樣是不可能的，如果沒有辦法執行完，將來要怎麼辦？不知道這是不是一個連續性的計畫，請部長協調內政部看這樣的困難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來主動，因為我覺得 50 億元的經費很不容易，這在蘇院長時代就直接給了，等於是去年就直接給了這個錢，我覺得要把握這個經費，應該趕快把現在這些最危險的校園周邊……

**邱委員顯智：**對，沒錯。

**王部長國材：**而且剛才委員談到一個重點，它應該是在整個步行的範圍，那是一個區域。

**邱委員顯智：**對，那是一個保護區，是一個 area 的概念。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那是從他家走過來，另外是高齡跟行人友善區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做示範計畫，就是 30 公里以下劃一個區域，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跟營建署談，比如新竹市，他們要提出一個友善區的示範計畫，我們也會補助，現在也在做這件事情，的確過去在整個道安方面，剛才談到日本跟韓國從基本法開始再一系列的改革，我覺得它是做了一個很根本的改革，這部分也是我們現在要做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可以看到左邊這張圖，每十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方面，日、韓一直在下降，所以這個就是要對症下藥，請部長就今年年底要執行完的部分，可能要去討論、看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是為了要真實呈現交通事故數據，交通部研議扣除自然死亡的部分，去年 12 月的數字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公布？今天已經 3 月 22 日，去年 12 月的數字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公布，你什麼時候要公布？

**王部長國材：**已經出來了。

**邱委員顯智：**12 月的嗎？

**王部長國材：**自然死亡是這樣，我們現在有二條線，一條沒有扣除、一條有扣除，因為全世界在算這一個部分的時候，都會把自然死亡扣掉，我們……

**邱委員顯智：**是，這就是我跟部長講的……

**王部長國材：**但不是為了要修正數字，因為全世界都是把自然死亡扣掉。

**邱委員顯智：**所以交通部的說法是說國際作法，我們把其他國家的資料找出來，像德國其實是按月公布二個月前的數字，也就是 2 月的時候就要公布 12 月的數字，澳洲是每月公布前一個月，比如 2 月時就公布 1 月的數字，紐西蘭是每日公布，所以其實你的作法，現在 3 月 22 日了，我國 12 月的交通死傷人數還沒有辦法公布，這說不過去嘛！所以作法應該是先公布初步的統計，後續再去做校正，這樣才是對的作法，最後一題，今年 1、2 月的資料什麼時候會公布？未來公布的頻率是多久？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重點是我們在撈衛福部的死因資料庫時，的確是有這樣的問題，它給我們是一季，時間差大概二個月以上，的確有這樣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你們有在跟衛福部對這件事情，說實在的，衛福部也是不堪其擾，它覺得交通部為什麼要一直來找它，你先初步統計公布數字之後，你後續要怎麼做？因為你現在還是手動式的對，當然會很慢嘛！其實你應該是要先趕快公布，公布之後再去做確認，後續再去校正，

這才是國際上對的方法。

**王部長國材**：我們好像跟德國比較像。

**邱委員顯智**：但德國也是 2 月的時候就公布 12 月的數字喔！

**王部長國材**：今年因為有過年，沒關係，我們基本上大概是二個月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二個月？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顯智**：比如 2 月公布 12 月，3 月公布 1 月，這樣的頻率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牽涉到我們找他的死因，因為最後確定的死因登記在網路上需要一些時間，比如有一個人車禍住院，什麼時候死亡，最後還要確定他是癌症死亡還是車禍死亡，它有它的方法，所以需要一點時間，所以主要是我們在取得這種資訊需要時間，因為現在採用 30 日就有這個問題，你用 A1 的話就沒這個問題，因為是警察登記的，30 日就會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所以不管怎麼樣，就是趕快先初步統計，之後再去做確認，像紐西蘭都可以做到每日公布了。

**王部長國材**：滿困難的，因為 30 日死亡……

**邱委員顯智**：那我們不要說紐西蘭好了，它是比較小的國家，我們講澳洲，因為我們其實跟澳洲比較像，澳洲的人口是 3,000 萬人，跟我們差不多，澳洲是每月公布前月的數字，這樣比較合理，就是在 3 月公布 2 月的數字，這樣是最合理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是看死因資料庫的提供來得及還是來不及。

**邱委員顯智**：對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最近有在跟衛福部談，希望早一點提供，他們的確也在努力中。

**邱委員顯智**：應該努力比照澳洲啦！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26 分）部長，本席非常的支持，我幾乎從零開始就一直協助推動我們臺灣的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就是新車碰撞的測試，在去年 8 月這個碰撞中心正式啟用，並於去年 10 月進行第一次的碰撞測試，我都有特地跑到彰化去看。在去年 8 月開幕的時候，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院長也親自去看，然後在去年的第一次碰撞測試是用臺灣的某大廠牌就是 TOYOTA 的兩種車款去碰撞，本來說在今年第一季就是 3 月底會公布結果，部長知道這個結果嗎？這個結果會簽到你那裡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他會簽上來，我是希望他們加開一個會議，就是在學者專家討論完以後再公布，我後來有加這個東西。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亂簽哦！關於那個碰撞的成績，我要跟你探討幾個問題，第一個，當時進行

TNCAP 的計畫，成立這個碰撞中心，我們一直強調最重要的就是信任，你做碰撞測試很容易，但是你要公布數字，這整個過程最重要的就是要建立社會的公信力，讓我們知道這個碰撞是真的，當時就有人質疑，要求車子的來源一定要保密，就是你去買車子的時候不能讓車廠知道要用這台車來做碰撞測試，因為我們害怕車廠會給你一台特製的車子，記者當時有提問，車安中心的代理董事長祁文中次長今天有沒有來？

**王部長國材：**沒有。

**林委員俊憲：**次長今天沒有來，他說買車子不會自己去買，我們會委託消基會請神秘客去買，不會讓人家知道，會偷偷的去買一台車。結果現在怎麼樣？你看這是這個車廠賣車子給車安中心的業務自己的貼文，他把車子賣給我們，他竟然知道這台車是準備拿去做碰撞測試，這樣算不算作弊？我認為有作弊的嫌疑，就算沒有作弊，也嚴重傷害了車安中心的公信力，對不對？因為在當時就有特別強調那台車子一定跟我們消費者所買到的車子一模一樣，這樣才可以嘛！我要提供給部長參考，這個業務一開始就知道這台車就是要準備進行交通部的 TNCAP 計畫，是車安中心派人來買車。

第二，有人提出檢舉，你買車要進行碰撞測試，因為這台車子是我們買回來的，這是用公款買的，所以是政府的財產，我們買車回來，我們自己做碰撞測試，為什麼車廠人員可以在現場？車廠的人員不只在現場，還跟車安中心的人員、執行碰撞測試的人在那邊互相討論，他們在討論什麼？有沒有作弊的嫌疑？不管有沒有，這樣又再次嚴重傷害我們這個 TNCAP 的公信力，不是這樣嗎？部長，我請問你，在你們執行碰撞的時候，車廠人員可以在現場嗎？你覺得合理嗎？

**王部長國材：**我想關於過程的保密、選車的客觀性還有我們測試的客觀性，在我們做 TNCAP 的測試時都要特別注意，我是不是可以請司長說明？

**林委員俊憲：**部長，我跟你說，TNCAP 這個計畫從頭到尾有 2 年、3 年了，整個計畫不斷的延長，經費也不斷的增加，最後好像花了 6 億多，這可以說是國內消費者大家所期待的。以前臺灣的國產車沒有在做碰撞測試，只有檢附一個報告，就是及格或不及格，並沒有明確的數字。那進口車就不一樣了，進口車在進口到臺灣以前在國外都必須經測試合格，在進口的資料裡面要檢附我們政府所認可碰撞中心測試出來的數字。如果有數字的話，我們就能比較出高低，所以以前車廠都反對做碰撞測試，為什麼？因為如果你的數字比我好，那我要怎麼辦？那我是不是要改善車子或是我要賣便宜一點？這樣就會增加車廠的成本嘛！所以在以前最反對做碰撞測試的其實都是這些車廠。

現在政府開始花那麼多的錢、那麼多的心力來推動，就是要保護我們國內的消費者，讓消費者有一個選擇，讓車廠有一個良性競爭，如果我的碰撞數字輸給你，那我就改善我所生產車子的安全性，對不對？這一切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到我剛剛所提的公信力，你們要讓社會能夠信任你們是在做真的。現在你們去買車子，業務竟然知道你們要拿去做碰撞測試，在進行碰撞測試的時候，現場還有車廠的人在！你們在搞什麼？這樣有誰會相信你們在月底公布的數字？而且還不只是這樣，你們現在還沒有公布數字，部長簽核說要不要請學者專家再看一次，結果賣

車的業務就已經知道了，他說我們家的車子經過臺灣撞擊測試 TNCAP，本車廠的這兩款車型都榮獲五顆星最高等級，你都還沒有公布，人家就知道成績了！部長，等你到時候公布如果真的是五星級，這樣消費者會相信嗎？車廠的業務早就替你公布了，部長還說這個資料不能隨便弄，還要再請專家幫忙看，可是人家已經替你公布了，那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這一次的確他們簽上來，本來就要公布了，我跟他們說不要我們這邊一測試完就公布，要再請學者專家來看測試過程，剛才委員所提的這些部分也都有納在學者專家的討論裡面，看有沒有影響到測試的結果。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們當時有說這個過程要保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關於這個部分，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當時購車的部分確實是委託消基會，後面業代知道是在交完車之後，因為正常在買車的時候，業代就會幫忙到監理機關去領牌等等，在交完車之後，業代問消基會為什麼不需要幫忙領牌，消基會才說這個車子是要做測試，所以當時他得知這個訊息是前面都已經買好車了，但是對於後面細節的部分，我們會更加注意。第二個重點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不管是法規檢測或其他部分，基本上就是這個廠牌的業者可以在上面看，但是整個執行的部分都是由這個專業機構的檢測人員按照規章來進行檢測，業者絕對不能參與結果的評判等相關的部分。其實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一些執行細節的部分，因為在月底要公布的是第一次進行碰撞測試的兩車型，在後面相關執行細節的部分，我想會參照委員的意見，可以把細部的東西做得更公平。據我所瞭解，業代不會因為他們參與觀看了過程就出來宣布，我們看以往執行的過程，和泰對他們的碰撞有信心，但我是覺得應該不會事前洩漏。

**林委員俊憲：**不會洩漏，人家就幫你公布了，還不會洩漏？

**林司長福山：**我們回去再瞭解。

**林委員俊憲：**部長，對司長講這樣，你接受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

**林委員俊憲：**當時這幾個問題都是必問的題目，也就是說，TNCAP 剛開始執行，大家就會擔心，所以為了信任度，整個保密過程要怎麼做？我還記得當時祁文中董事長說買車子要透過消基會，過程絕對會保密，車廠一定不知道，結果車廠也知道啊！然後說整個執行過程絕對公正、客觀，但車廠的人在那邊討論什麼？你現在又理由一大堆，部長剛剛說的測試結果，你自己都還沒確定，整個車廠都知道了，這個是最末端的，但如果賣車子的業務都知道已經拿到五顆星，你想想看是不是整個公司都知道了？

**王部長國材：**這個保密實在做得太差了，我會請他們澈底瞭解一下。

**林委員俊憲：**這是第一次做、第一次公布。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社會一定會很關注，消費者一定會很注意，結果你們搞成這樣子，以後第二批做的呢？會有人相信嗎？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後面一定要全部保密。但是這個部分我會請司長這邊針對車測、車安整個狀況為什麼會這麼早就知道結果……

**林委員俊憲**：我看車安中心那幾個人真的有問題啦！他們已經盤踞在那裡多少年了？滾石不生苔啦！他們長久霸占在那裡就會產生奇奇怪怪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俊憲**：看起來是在交通部上班，實際上怎麼會變成都聽車廠的話呢？以前他們也配合一起反對做 TNCAP 碰撞測試，現在好不容易爭取到了，第一次做就出那麼多包，部長，請你好好監督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來檢討，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7 分）部長，我們一直想，不管是一機在手暢遊全臺或一卡在手暢遊全臺，對於年輕人還是長輩這些不同的使用者，我們如果能夠創造全國這樣子的環境，上次也跟部長都提過了，部長也滿認同這個概念。針對臺鐵跟高鐵的部分，部長可以仔細聽一下他們的狀況，先請問臺鐵一台新的儲值、補票、解卡等站務員處理機多少錢？就是可以為卡片儲值的機器一台單價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站務員處理機（PAM 機）單價大概是 5 萬多元。

**許委員智傑**：你們這次花八千多萬換了多少台？

**杜局長微**：我的印象是一千多。

**許委員智傑**：一千多台是五千多萬，再加其他的……

**杜局長微**：但是這個案子不只是只有 PAM 機，還包括要把定期票從現在的紙本和背磁式改成電子票證式，所以原先的程式再寫……

**許委員智傑**：你們大概有二百多個站嘛，對不對？

**杜局長微**：對。

**許委員智傑**：反正整體算來換了大概 8,900 萬？

**杜局長微**：8,700 萬。

**許委員智傑**：好，部長，你聽一下高鐵的狀況。繼續請教高鐵，你們的機子一台多少錢？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這個分二種，一種是簡易型增值設備，就是要進入閘門的時候如果客人沒辦法，是由我們的服務人員幫他處理，那個一部是 20 萬，但如果是在自動販賣機裡面客人自己去處理的，一部是 150 萬。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有沒有覺得這聽起來很奇怪？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召委好。有一種是櫃檯人員幫忙儲值，就類似臺鐵這個，這個比較便宜，但一台機器

讓民眾自己處理的那個比較貴。

**許委員智傑：**上次我們有提到，部長還記得嗎？尤其是長輩，我們讓全臺灣的長輩能夠到處去玩，這有益身心健康，所以服務長輩也很重要，當時我們就覺得只剩下高鐵，如果有機會串聯起來的話真的很好。臺鐵為什麼這麼便宜？高鐵為什麼這麼貴？差在哪裡？

**鄭總經理光遠：**剛才經過我側面瞭解，因為臺鐵的是簡易型的，但我不曉得……

**許委員智傑：**雖然簡易，但它可以儲值、可以整合補票、可以解卡等等票務作業幾乎都可以，還有四卡合一統整電子票證，這些作業幾乎都可以，功能都 OK 啊！這麼簡易，但是功能完整就夠了，高鐵為什麼不能做？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是我們跟一卡通、悠遊卡討論的時候，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資訊，我想我們有了臺鐵的資訊，我們進一步澄清為什麼臺鐵只要 5 萬 2，但我們的報價現在是 20 萬？

**許委員智傑：**高鐵自己也不知道，覺得很訝異，對不對？

**鄭總經理光遠：**目前我還不曉得。

**許委員智傑：**好，我大概簡單跟你們報告一下，臺鐵的部分可能在服務台還是有需要服務員協助的地方，而高鐵是完全 100% 的自動販賣，但是 100% 自動販賣最高級的一台要 150 萬，人家一台才 5 萬，其實並不需要用到這麼高級的，就用簡易的。高鐵總共有幾站？算一算要花到 1 億，一台 150 萬。但如果能夠方便長輩，服務台可能辛苦一點，或者是人力調配稍微調整一下，先用臺鐵那種簡易型的，可能不需要 1 千萬就把所有事情解決了。我們在說的能夠一卡在手暢遊全臺，我本來想如果花 1 億可以讓全臺灣老人方便還算值得，和臺鐵比較起來，1 千萬就能處理了。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將近 1 億裡面有 3,000 萬是要改進閘門的系統。另外，有關你剛才提到的加值設備，尤其是自動化加值機那個 150 萬，這二個數字我們再來檢討看看是怎麼樣的情況，然後再向委員回報。

**許委員智傑：**有比較才有進步。我再次強調，不管臺鐵還是高鐵，事實上臺鐵的儲值系統處理機都已經布置得差不多了，但現在我還是要要求高鐵要做，至於用什麼方式做，如你所說，之前我們擔心相關費用，例如老人卡裡面的錢不夠，那就有個基本額、基本設定，這些東西只要我們想清楚，怎麼樣用最便宜、用最便民的方式可以達到高品質的服務，希望高鐵真的可以好好思考一下。

所以要拜託交通部長，看要怎麼處理。假設 1 千萬能夠處理，那實在很簡單，也對全臺灣的老人很好，為什麼不做呢？

**王部長國材：**召委這件事已經講了很多次，我也跟他們談了，但是他們有估出 1 億，我想是這樣，基本上這個政策就是往前走，就是一般電子票證可以上高鐵的政策就往前走，有關於不管是加值機或是自動加值機要怎麼布設，是不是朝比較便宜的方式還是要用很貴的方式，這部分由高鐵來討論。另外，經費的部分，我也請公總在這次的月票方案裡面就修改系統的費用做了一些補助，我會請他們加速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OK，現在是希望你們有一個不一樣的報告來說明如何完成，高鐵可不可以這樣做？

鄭總經理光遠：可以，我們全力配合，部長也多次交代，我們現在都在跟鐵道局裡面……

許委員智傑：但照案通過，照案不做啊！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一定會全力來配合。

許委員智傑：下一次希望有不一樣的方案。

杜局長微：跟委員補充報告，剛剛那個數據有點錯誤，修正一下，站務員加值機、PAM 機是 350 台。

許委員智傑：好，沒關係，就是你們互相經驗交換嘛，總是有辦法可以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這個政策就往這邊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希望部長多努力、多要求。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我再補充一點，現在高雄捷運跟桃園機場捷運都可以用 Apple Pay，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北捷應該也即將可以，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就要看北捷公司，事實上這個都很容易，比如說哪一個電子支付要進去，就是再改一下系統而已。

許委員智傑：我很快地 run 過去，交通月票是不是高鐵、北捷都可以一併使用？

王部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接著就是通勤月票，我們上次也提過，這個是不是要很多的方便，比如說屏東的你一定要到高雄來，或者是將來每個地方大範圍……

沒關係，因為沒有很多時間，我大概簡單地跟各局處室要求一下，也請部長再要求一下。就是這個是不是要儘快讓每個地方都可以像我說的一卡、一機都可以使用？高雄是用 MeN Go 卡，北捷跟中捷不見得要用這個名稱，無所謂，但是不是讓他們也可以一機使用？他們現在都還沒有嘛！部長是不是請各局處室來協助北捷跟中捷有機會用一機（即手機）就可以來處理？這部分也希望你們努力一下。

王部長國材：後續再來處理，我們現在都在趕月票，所有的廠商包括我們都全部動員在趕這個東西。

許委員智傑：對，我再誇獎一下，你當局長的時候規劃這麼好的東西，應該要讓全國使用啊！我們高雄的 MeN Go 卡，從你當局長當到次長，我覺得這個真的非常方便，所以北、中這兩個地方也可以參考高雄的經驗，這個其實可以好好地推廣。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相關的我就不講細節，但是整體來講，希望交通部跟各局處室可以儘量協助北中南的月票都可以一卡、一機暢遊，我覺得這個是我們的目標，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48 分）王部長好。給你時間好好講清楚，因為剛剛許委員在關心南部通勤通學月票的事情，我也在第一時間、3 月 6 日就提案關心中部地區通學通勤月票的事情，這中間的過程，我給部長一點時間來講清楚，因為第一個，我相信通勤通學月票的票證補貼是全國一致性的，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是，都一致。

**何委員欣純：**因為今天早上我看到有一個北部委員在質疑高雄有、臺中有，怎麼北部沒有？不是！是全國一致的，你們在 3 月 9 日就有把補助作業要點提供給各個地方政府。

**王部長國材：**對，22 個縣市都發，包括怎麼補助、補助哪些運具，都有寫在補助要點裡面。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 3 月 10 日臺中有提出一個方案，但是不含臺鐵，事實上我點出了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在設計這個月票的時候，沒看清楚補助要點，因為補助要點是全國一致性的，裡面就有提到是可以包含臺鐵的，部長，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補助要點發出去後，包括高雄要做的時候，它也有打電話再跟我們 confirm，所以高雄就先宣布了。

**何委員欣純：**對啊！3 月 13 日高雄就已經宣布了。

**王部長國材：**就是 22 縣市都有發補助要點，區域內、區域外都可以用，包括臺鐵。

**何委員欣純：**都可以包含臺鐵嘛！因為鐵道運輸在中南部還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交通載具、運具。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用運具別，就是臺鐵跟國道客運補九成，大概是這樣，沒有分區內、區外。

**何委員欣純：**所以 3 月 15 日臺中說要用我建議的價格 299，但是有含臺鐵了，我當然也樂觀其成。請問部長，臺中市事先宣布，但是提報了嗎？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王部長國材：**它還沒有提案，因為我聽說它的範圍要再擴大，可能會變成 8 縣市等等，所以雖然它現在有宣布這個，但是真正跟交通部提案……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就要問你，臺中市是全國唯一推兩種價格的縣市，即市民跟非市民，這是它現在對外正式宣布的，請教一下，因為只有臺中是這樣子，如果它分成市民跟非市民，未來中央的補助比例該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我們不管它怎麼分，第一個，它的月票卡如果在三折以上，我們就補那以上，然後運具裡面，臺鐵跟國道客運我們就補九成。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是按照人次嘛？

**王部長國材：**對，我不管它是哪一個……

**何委員欣純：**你不管它是哪一個縣市？

**王部長國材：**對，不管。

**何委員欣純：**譬如說，臺中提了一個中彰投苗的方案，是臺中市政府來提，那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要不要同意？

**王部長國材：**要同意。

**何委員欣純：**要嘛，對不對？目前是臺中市政府單方面自己宣布，但是方案還沒提？

**王部長國材**：目前他們有提這個方案，但是不是比如說中彰投苗都已經協調好了，或是中部 8 縣市都協調好了，要等它正式提案才能確定。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它號稱的中彰投苗方案還沒提案，你也還沒確定。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書面資料。

**何委員欣純**：再來，它希望能夠從中部南到嘉義市的 8 縣市方案也都還沒有成形嘛？

**王部長國材**：對，第一個，我們的補助要點是依據，已經發出去了，然後它提出案子才能確定，目前都是宣布，但是還沒有正式提案出來。

**何委員欣純**：交通部給予地方政府提案的時間是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昨天我們還特別跟全國 22 縣市政府說明整個提案相關的計畫內容，包含哪些資料要提送，昨天因為有些縣市急著想在什麼時候上線，所以昨天我就說，只要準備好了，他們送過來……

**何委員欣純**：隨時都可以受理？

**陳局長文瑞**：目前我們受理，因為要先確認他們相關的文件、資料，還有比如說要做定價，還有一些財務的計畫，所以我們會先作初審。所以我們昨天開完會的結果是，大家準備好了，我們就可以受理。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論哪一個縣市、哪一個區域聯合起來推出通勤通學的月票方案，誰先提出……

**王部長國材**：大家要同意。

**何委員欣純**：大家同意之下，誰先提出，交通部就先審，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就受理。

**何委員欣純**：就受理嘛！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補助要點中還有寫一個，如果 6 月底前完成票證的整合，修改票證的費用就由我們全額支出，所以現在給他們……

**何委員欣純**：6 月底前？

**王部長國材**：6 月底以前，如果沒有的話，就要自己出一部分的錢，所以現在也給他們一些壓力，因為我們 7 月要實施……

**何委員欣純**：是，你們 7 月要實施，所以希望有意願提出方案的縣市趕快在 6 月提出來，你就會……

**王部長國材**：而且要趕快提，為什麼？因為它還要修改票證系統，會很趕。

**何委員欣純**：是啊，關於票證系統，剛剛許委員有提到高雄的方案，還有 MeN Go 月票的系統整合，就你所知，臺中中部整合了嗎？

**王部長國材**：MeN Go 已經實施很多年了，它差不多就是我們通勤月票的雛形。

**何委員欣純**：臺中大概只有一卡通。

**王部長國材**：MeN Go 可以擴大，比如往北到臺南，然後往南到屏東，就擴大了，所以基本上在高雄是很快的，他有宣布區內 4 月就要實施，因為已經都弄好了。臺北以前也有 1280，但 1280 是

雙北，所以他也有經驗。臺中跨運具整合這方面比較少，所以我覺得他們時間會很趕。

**何委員欣純：**除了時間很趕，而且可能系統整合需要的時間也很久。

**王部長國材：**我都怕他們來不及，所以跟他們說要趕快，主要是他們比較沒有基礎。

**何委員欣純：**下次你會打一通電話給市長，然後市長就說馬上 OK。

**王部長國材：**因為上次他真的誤解了我們的補助辦法，我想趕快跟他解釋，不要再等到院會說明，所以就主動打一通電話，請市長看補助要點裡面哪一點有寫，並沒有限區域內不能用臺鐵。

**何委員欣純：**請他看清楚。

**王部長國材：**對，請他再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他提的方案要比較符合需求，也要符合中央的計畫補助。

**王部長國材：**我跟他表達這個部分在補助要點都全國一致，可以納入臺鐵，大概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希望 6 月底趕快提出，本來臺中系統整合的速度就比較慢，所以他必須要趕緊、加快。中央可以協助的當然一定會協助，也請臺中市政府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經驗，譬如臺北和高雄。這個都不是用嘴巴講，而是實際上要去做，這個時候如果部長再打個電話給盧秀燕，我不反對，因為我們是要催促他趕快提案，好不好？

接下來，臺中港作為郵輪的基地，雖然目前還沒有船隻停靠，但是我希望交通部及港務公司是不是可以對港市合一的進度好好推進，包括臺中的觀光旅遊引入郵輪？因為 2017 到 2022 年來臺的郵輪旅客量，臺中最少，目前為止是零，你們的業務簡報也有提到要推動郵輪觀光，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跟港務公司是不是可以好好輔導臺中市政府？我們希望郵輪觀光可以帶動臺中的觀光旅遊產業，臺中必須要進步，需要中央來做平臺，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歡迎大家到臺中，臺中風景的吸引力跟北部、南部都一樣，的確這方面發展比較少，我請董事長說明。

**何委員欣純：**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賢義：**我們今年訂於 5 月 11 日、12 日聯合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臺灣國際郵輪協會，舉辦提供中臺灣優質的旅行行程，邀請郵輪總代理及旅行社參加……

**何委員欣純：**5 月要開？

**李董事長賢義：**5 月 11 日、12 日。

**何委員欣純：**所以他們沒有超前部署？因為像基隆跟高雄市超前部署，去年就在準備了，所以他們現在馬上可以上手，今年高雄跟基隆，甚至連花蓮，都已經有很多的郵輪旅遊人次要進來。雖然臺中現在是 0，因為今年 5 月才開始，預計今年臺中港有可能會有郵輪進來嗎？

**李董事長賢義：**其實港務公司的場站設施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在 110 年已經完成出入境的更新。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跟我講這個，我只問今年臺中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國材：**臺中真的比較慢，的確基隆跟高雄很早以前……

**何委員欣純：**連花蓮都比我們快。

**王部長國材：**我們 5 月有一個活動，包括市政府、臺中的委員跟我們一起來努力，看今年能不能有

幾艘先進來。

**何委員欣純：**我會後再跟你討論，也請你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我補充一下，臺中 299、高雄 399，曾經有人說為什麼高雄比較貴？事實上應該是高雄的 service 多很多，所以不能單從價錢去比較。剛剛何欣純委員質詢得很好，我們繼續努力。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部長，開學了，我們溫習一下上學期的功課。馬祖大橋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行政院有一些意見，已經修改完、送回去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有關馬祖大橋的綜合規劃，因為行政院給的意見，我們已經修正完畢報到行政院，院裡會再交給其他部會審查。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想這些都不是問題，而是政策問題，你跟小英總統報告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很少碰到他。

**陳委員雪生：**很少？

**王部長國材：**他也很關心，我知道他跟蘇院長都樂觀其成。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我總質詢再提這件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他們都很關心，看起來也很支持。

**陳委員雪生：**機場的環評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4 月會送修正計畫，環保署會續審。

**陳委員雪生：**你跟他們講一下，飛機失事好幾次了，再不搞的話，還要掉人嗎？這是航安的問題，拜託啦！

**林局長國顯：**環評委員……

**陳委員雪生：**請教公路總局，臺灣的停車場都應該弄得差不多了，很多報導都說變蚊子館、什麼的，馬祖還是需要停車場，拜託局長多給我們準備一些錢，好不好？到時候我再跟你講，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是。

**陳委員雪生：**公路總局請回。另外，部長曾經講要 100 萬陸客進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我在總質詢曾經跟院長講這件事，院長說是陸方不讓陸客來，我說陸方願意開放航點，但我們這裡又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們開放了。

**陳委員雪生：**現在開放了嘛？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雖然陸客不能來，但我們可以先開放，我們開放表示歡迎他們來。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對個人去大陸旅遊沒有限制，但是他們 108 年就限制他們的人來。

**陳委員雪生**：誰限制？

**王部長國材**：對岸。

**陳委員雪生**：我們現在開放他們來嘛！你要不要開放？

**王部長國材**：不，他們兩項都限制，我們卻喊開放嗎？108 年是他們先限制自由行，109 年限制團客，最近他們已經開放團客到六十幾個國家，也是沒有開放到臺灣，所以我想兩邊都要努力。

**陳委員雪生**：他們有開放到其他國家，沒有臺灣嗎？

**王部長國材**：臺灣沒有開放。

**陳委員雪生**：只有臺灣嗎？

**王部長國材**：大陸沒有開放團客來臺灣，也沒有開放自由行。

**陳委員雪生**：那我們先開放嘛！我們開不開放？

**王部長國材**：因為 108 年他們是主動限制，我覺得解鎖……

**陳委員雪生**：你現在不要管他。

**王部長國材**：我不能不管他。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在反中，他們民眾的情緒也在反臺，這是民族主義的情緒。我前兩個禮拜去大陸，大陸官方還拜託老百姓要去臺灣，把兩岸人民的感情搞僵成這樣不好，我知道的情況是這樣。馬總統去大陸，小英總統去美國，很好啊！昨天不是有問陳建仁院長，是好事還是壞事？好事嘛！樂觀其成，是不是？兩岸關係越來越融合的話，就不會打仗了，是不是？這一點很重要。部長說要讓大陸觀光客來 100 萬人，目標要達到啊！所以我們先開放，觀光局的立場怎麼樣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陸委會當然也期待對方有善意的動作，所以我們雖然歡迎他來……

**陳委員雪生**：很善意了啦！現在只剩下那個兵還沒有送回來，我看也會送回來的。

**王部長國材**：善意的話，他就宣布。委員可以跟他們討論一下，是不是他宣布一下……

**陳委員雪生**：我們先宣布不行嗎？

**王部長國材**：陸委會希望對方先有動作，所以兩邊現在都在討論中。

**陳委員雪生**：另外，芹壁停車場的部分，本席上次也去考察過，該停車場的費用，你們觀光局會給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我了解，有關芹壁停車場的部分，我們跟連江縣政府討論過好幾次，他們最近還在修正，修正之後送過來，我們會優先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我跟王縣長討論很多次，那個地方的停車場非做不可；局長去的時候，你也看過了，那個像樣嗎？不像話嘛！所以這個錢一定要給。

**王部長國材**：請王縣長的申請計畫趕快送上來處理，我們確定會補助，只是他的計畫書……

**陳委員雪生**：確定會補助？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局長聽到了，部長說確定會補助！

**王部長國材**：確定！我覺得芹壁是馬祖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景點，讓車子停在路邊也很奇怪。

**陳委員雪生**：張局長對馬祖幫助很多，他會給啦！

**張局長錫聰**：馬管處那邊……

**陳委員雪生**：張局長可以嗎？

**張局長錫聰**：可以。

**陳委員雪生**：可以，你就回去休息；不可以，你就繼續留下來！這樣很公平合理嘛！謝謝啦！

另外，臺馬輪從日本很順利地回來了，非常謝謝航港局的努力，不要我們出錢，我們對蘇前院長更是感謝！回來之後，要有個儀式……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在 4 月中找一個星期六或日的時間，現在已經在簽院長跟總統的時間。

**陳委員雪生**：請部長跟總統報告一下，我希望他能夠來，請你跟他說是陳雪生講的，他應該聽得下去！

**王部長國材**：你歡迎他去。

**陳委員雪生**：你要跟他說啊！因為我沒有機會碰到他。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航港局局長，請回座。接著要請教民航局，有關高雄到馬祖的航線，我昨天也講了，58%的阿兵哥住在中部以南，當然不只阿兵哥，高雄很多觀光客是從廈門到福州，再從福州由小三通到馬祖，是這樣來觀光旅遊！對於這條航線，我們先不講一天開一班，但起碼一個禮拜開二班、三班，先試試嘛！昨天跟陳建仁院長報告時，他也是樂觀其成，我請陳院長告訴部長，請部長再告訴局長，請問這個命令下達了嗎？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還沒有遇到院長。

**陳委員雪生**：奇怪，你常常碰不到總統跟院長？你要常常去接觸，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委員上次提到從高雄去馬祖的航線，當時也有請民航局跟航空公司研究，他們應該是在這個……

**陳委員雪生**：因為立榮有虧損，但虧損沒關係啊，我們就比照北竿航線予以補貼，補貼又沒有多少錢啦！我們跟林局長相知相惜那麼久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先看您剛講的旅客的需求，上次會停掉也是因為需求量不足，我們先看阿兵哥跟南部居民對馬祖航線的需求……

**陳委員雪生**：局長，政策要先決定，再去考慮有沒有飛機，有沒有機組員。

**林局長國顯**：政策上我們就請立榮來評估，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你要說可以，他們再來評估啊！你這邊沒有點頭，他們要怎麼評估？

**林局長國顯**：他們對於航線本來就可以評估，只要能開……

**陳委員雪生**：院長都說好，都說這是好事，部長你會說壞事嗎？

**林局長國顯**：主要是看旅客量夠不夠。

**王部長國材**：我們支持南部到馬祖這條航線，但航空公司的評估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昨天打電話給立榮董事長。部長答應我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樂觀其成。

**陳委員雪生**：我等一下就去打電話給王縣長說你 OK 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樂觀其成，但航空公司會有評估的過程。

**陳委員雪生**：民航局給它一點壓力嘛！就跟他們說比照北竿航線，如有虧損我們補貼一些。這對很多軍人、觀光客，還有馬祖民眾都是好事，這樣的好事，你不去做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跟立榮再來溝通看看。

**陳委員雪生**：還在溝通？我幫你溝通好了，民航局長請回。接著要請教中華電信，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把海纜修好？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繼茂**：目前我們連絡到國際海纜船，他們預定在 4 月 20 日前……

**陳委員雪生**：4 月 20 日船會到嗎？

**謝董事長繼茂**：對。

**陳委員雪生**：本席上次跟你們說過，國內離岸風電的海纜船也可以修啊，你說他們的技術不好，他又不要你的錢，你就讓他們去修，萬一修好了，不是更好嗎？就可以輔導他們成立國家隊，對不對？

**謝董事長繼茂**：很感謝委員給我們提供這個機會，我們也跟他們接觸過，第一個、他們沒有經驗，第二個、他們在儀器設備上……

**陳委員雪生**：不要講人家沒經驗嘛！又不要你出錢，他們就去把海纜撈上來看看！他們沒經驗的部分是在接頭……

**謝董事長繼茂**：是。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啦，我也打聽過，我一直在關注你們的提到的國外救援船，問題是他們都有簽約，船又很少。所以我曾經提議我們去買一條船，因為海纜不是只在馬祖、金門，還有臺東、花蓮，整個海域都是。尤其現在變成國安問題以後，就更嚴重了，軍方也緊張了，是不是？4 月 20 日還得看海象。

**謝董事長繼茂**：是沒錯。

**陳委員雪生**：還要看氣候，再不來的話，真的要炸鍋了。現在我們的電話稍微通了一下，但網路真的很麻煩；尤其對客訴的部分，不只是免費，還有人家這幾個月損失，你要告訴馬祖分公司、基隆分公司把這些客訴案件反映的意見拿回來討論，不要直接就拒絕人家，畢竟有虧損的問題出現，我們要把這個怨降到最低！

**謝董事長繼茂**：當然，當然，一定，一定！

**陳委員雪生**：謝謝董事長。拜託部長，我們就是 26、27 去馬祖考察，你會親自率隊去嘛！

**王部長國材**：我會去。因為是華信的首航。

**陳委員雪生**：部長真的是功在馬祖，你到那邊去，我們打獎牌來不及頒發給你！還是要拜託部長！

**王部長國材**：馬祖是值得發展的一個觀光勝地，我們全力來支持。

**陳委員雪生**：我們來開發。謝謝部長。

**主席**：繼續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早上有兩位委員提到機捷 1,200 補助方案，我們覺得中間有一些不公平，地方政府也有很多的想法，但是部長的回答：「好像規定怎麼樣、好像頗為麻煩的」如果說沒有辦法，我覺得那是最大的笑話，因為辦法是你訂出來的，而且是你剛訂出來的！有沒有法令規定？是 90% 還是 50% 也是你訂出來的！部長和局長都在這裡，對於地方提出相關的一些問題，我覺得是有一些道理，不光是機捷，還有一些也是介於直轄市內的公共運輸運具，還有你們稱之為跨區域際交通運具，一個補助 90%，直轄市內部的就補助 50%；這 90%、50%，先不要說它沒有道理，但是你在運具的分類上，像機場捷運從桃園市，經過臺北市、新北市，它算不算跨區域際的交通運具？我想在邏輯上，大家應該都不會否認！第二、中央當時在發動機捷的時候，也希望能有機場這樣一個國門的功能，所以我要麻煩部長，因為地方政府來了這樣的公文，希望你可以重新考量，對機場捷運納入 1,200 月票方案，能夠有更多一點的補助，針對這個部分，部長要不要再回應一下？因為辦法是你剛訂出來的，7 月 1 日要上路，所以千萬不要跟我講你沒有辦法。現在大家討論之後發覺有一些捷運，它不光是在直轄市內，很多人都會在這個線上跑來跑去；而且你們對 1,200 方案也必須研究，因為統統可以乘坐的話，所有上班族的搭車行為會不會有什麼改變？我本來要等國道的運輸工具，現在因為它比較便宜，我就都來坐捷運，甚至連鐵路運輸都有可能。

我知道部長早上說了要回去再研究，但本席要請你研究的是，你早上提到其他的一些捷運也是跨區域際的，當然也可以啊，誰說補助 90% 跟 50% 之間不能有一個 75% 的？如果是跨區域際、兩個城市，就補助 65%，誰說不行？沒有人說不行嘛！你們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研究？你們說現在的臺鐵確實在全國性上面，有些不太一樣，可是像你說的只服務直轄市內的公共運具，它也不是這樣，它明明就是中間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的補助要點是依運具別來看，臺鐵跟國道客運是 9 成，其他捷運或公車是 5 成，這在我們的補助要點都寫出來了。第二，因為我們的經費是 200 億，最近有 20 個縣市都來申請，經費已經有點不夠，如果要再把捷運的補助提高至 9 成，我看會爆掉，所以在這個預算限制之下，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比例。

其次要跟委員說明，機場捷運因為包含桃園跟新北，未來對於月票的分擔，將是桃園、新北各負擔一部分；比如從林口到臺北車站應該是新北負擔，從桃園過來的部分再由桃園負擔，所以有一半應該是在新北這邊。

**魯委員明哲**：因為局長說公文送到你們那邊，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考量一下，你早上講全國一致平等，但它就是不一樣的東西，你要用這種立足式的平等，坦白講，很多人都不接受！我本來覺得這次回來，你會不會不在位置上……

**王部長國材**：還在。

**魯委員明哲**：我忘了先恭喜你！我認為你留在交通部，一定是因為你的專業，所以我拜託你，它就是不一樣的功能，它就不是純屬於一個直轄市的，建議你朝向折衷的方案去研究，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的預算就是 200 億元，為期兩年半的時間，所以現在沒辦法答應你……

**魯委員明哲**：我直接跟你講，你一定會追加預算，現在你都不動，但還是會追加預算；如果要追加預算，希望你把這部分一併考量進去。

其次，針對 9026 路線的困境，這幾天持續在發燒，這班是從基隆往臺北方向的國道客運，請問陳局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是。

**魯委員明哲**：現在新聞上查 9026，就可以知道這個案子很有名；但你知道全國城際之間的國道客運有多少條的 9026？我跟你反映過從桃園出發的國光 1816 客運，還是半官方色彩的，像這樣的狀況到底要怎麼處理？現在遊覽車的駕駛荒跟公共客運業的大客車，問題都非常嚴重。局長到底要怎麼來解決？

**陳局長文瑞**：跟各位委員報告，駕駛的部分確實是比較缺，目前我們已經把他們的整個運價提出來重新檢討，運價如果能夠提升的話，客運業者也可以在薪資上面做一些調整，讓駕駛能夠留任。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像這種城際的國道客運，它的尖、離峰差別性很大，早上跟晚上的時候，班次和司機都要非常多，中間的離峰時間就不需要那麼多，對業者來說，負擔也滿重的。目前有幾個方案，譬如在尖峰的時候，能夠再引入類似遊覽車、交通車來協助客運業者……

**魯委員明哲**：局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不多，但你知道嗎？有上班族跟我講他每天都中樂透，我嚇了一跳，他說如果這些國道客運，第一班就可以坐上去的話，他就有中樂透的快樂感，我的天啊！因為，基本上第一班滿載過去、第二班又滿載過去，桃園有很多都是這樣，國光號是這樣，私人業者就更難要求他，因為根本的問題在於駕駛嚴重缺乏，先天就不足嘛！大家覺得駕駛的薪資相對低、風險高，年輕人投入比較少，現有的駕駛年齡也大，加上在疫情的時候，大家都轉行，有些人去做 Uber，有些人去開多元駕駛，有些人乾脆去開貨車，不要載這麼多人，風險高。所以在面對這種駕駛荒的時候，你可以去統計出來，這真的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1,200 方案準備 7 月 1 日開始上路，但你會發覺沒車可以上，很多班車可能班距拉長，甚至路線變更、取消，為什麼？你們剛剛也講了，統計全國遊覽車駕駛大概缺 3,000 人，第二類比較嚴重的跟 1,200 的政策息息相關，200 億的補助花光了，大家罵死了。現在市區客運業的駕駛缺二千二百多人，本席很擔心，因為北、北、基、桃大概占了 67%，有三分之二，不管是國道客運，甚至市區公車駕駛，都缺這麼多。以桃園客運為例，在疫情前，人力就也滿吃緊的，駕駛大概有 750 人，到了上個月只剩下 560 人，現在缺員不管是國道缺 20 人，市區公車缺 165 人，都已經缺了三分之一，人員仍持續離職中。這個問題是不是到了國安問題的位階，但它絕對是全國性非常嚴重的問題！不光是 1,200 政策能不能讓大家有幸福感？能不能有車可以搭乘？以桃客來講，學生專車跟交通車都已經陸續準備停駛，很多家長都出來罵。請問部長，對駕駛人才的

進用、增加，有什麼想法？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有個駕駛訓練補貼計畫，訓練之後再把這個駕駛提供給各民營業者，比如桃園客運等等；公總已經在實施這個辦法，在這個辦法裡面，培訓一個人可以到客運公司開車，補助最多可以到 13 萬元，這是在疫情前，因為那時候整個都減班，很多人都跑到別的行業；現在的問題是，他在別的行業上班，你要叫他回來開車，他們會有一些選擇，所以現在就透過我們這十幾萬元的幫助，看看能否把他們再吸引回來，跟我們客運業一起來努力。

**魯委員明哲：**其實他們大部分都已經做了選擇；依我看，這個駕駛的流動已經產生結構性的變化，不是市場一時的變化，它已經擴散到其它地方，大概很少的比例可以再回來。所以你們要正視這個問題，不管是局長或部長，這個問題非常重要；而且這種結構性的變化，像桃園的客運沒有加薪，雙北的客運加薪 6,000 元，於是人員便產生水平的移動。所以你們必須正視這些公共運輸問題，而且要想方設法，否則長此以往，惡性循環的缺駕駛，拉開班距，服務不好，營收降低，公司倒掉，以後若想要再找回來，是非常非常不可能的。所以今天的兩個議題—1,200 方案，對桃園的機場捷運可否考量一個折衷的比例；第二個，客運駕駛的部分，一定要積極地想辦法。

**王部長國材：**客運駕駛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努力，我們跟市政府及各客運公司一起來很努力。

捷運的部分現階段真的比較困難，因為經費有限，但是看以後執行的狀況再說，如果以後真的有利很多錢，我們再來考慮。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2 時 26 分）王部長，我們知道，交通部在這一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裡面，預計編列 3 年 200 億的預算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經過這一陣子討論，我們也看到大概已經有一個基礎的補助方案出來了，臺中市的方案基本上也是臺中市政府提出來的，而彰化縣和臺中市也是一個共同的生活圈，所以這樣子的方案也是可以嘉惠彰化縣民。我想先請教一下，目前對於這樣子一個方案的討論，彰化縣政府有提出意見嗎？目前好像都沒有聽到。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臺中市這邊是臺中市邀請彰化、南投、苗栗一起來討論，這個方案是這些地區城際的月票方案，他們會共同提出。

**陳委員素月：**目前臺中市有針對他們都市內的市民擬出這樣一個優惠方案，在市區內限定市民可以享有 299 元吃到飽的月票優惠，如果是跨城際的話，也有 699 元的優惠方案，目前以彰化縣來說，會使用到的運具還是以臺鐵為主，畢竟在彰化縣公共運輸裡，客運路線也比較少，班次也較少，距離也比較長，所以事實上學生或上班族以客運來通勤也是比較不方便，以火車來通勤的會比較多。本席查了一下資料，如果員林鄉親要到臺中通勤的話，買 30 天的定期票，全票是一張 1,678 元，如果用這個優惠方案，他應該可以省 679 元。在彰化縣內也是有通勤族，在縣內的通行，包括從二水到彰化市、田中到彰化市、員林到彰化市，員林到彰化的話，目前 30 天的定期票一張是 750 元，如果彰化縣政府能夠提出優惠方案的話，我想也是可以讓縣內的通勤族

減輕經濟壓力，針對這個部分，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中彰投苗他們的共識是跨區的部分票價定為 699 元，然後臺中市自己有提出市民 299 元，然後彰化現在還沒有看到有提出區內的方案，我是很歡迎他們提出方案，比如說，以南高屏來講，臺南也提出區內的方案，屏東也提出區內的方案，高雄也有提出區內的方案，然後還提出跨區的方案。我們現在還沒有收到中彰投苗的提案，理論上他們可能在提案裡面擬出各區區內的方案，但是我的確還沒收到彰化區內要收多少錢的訊息，我們歡迎他們提。

**陳委員素月：**那是不是也可以由交通部主動跟彰化縣政府聯繫一下？

**陳局長文瑞：**可以。

**陳委員素月：**是不是也可以鼓勵彰化縣政府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素月：**我也先請教一下，我看了今天交通部提供的報告，在第 2 頁補助原則這部分，針對月票優惠票價的差額，都市內公共運具之中沒有列出鐵路，這邊寫包括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等，會不會是這個因素造成彰化縣沒有提案？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公路總局已經跟各地方政府召開過 5 次會議，關於區內的部分要包含什麼運具可以提案，目前就像委員所提的，目前有臺中市區內及中彰投苗城際票，還沒有看到彰化縣有提出縣境內的方案，我們會跟彰化縣接洽，也可以協助他們，因為現在變成彰化縣要自己提。

**陳委員素月：**是。對。

**王部長國材：**彰化的公共運具也可以包括臺鐵和公路客運在裡面。我們會再跟彰化縣主動聯絡，也表達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素月：**對，就是彰化縣內的優惠月票可以包含臺鐵。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我再請教一下，根據資料，過去就有規定，定期票有限車種，不得用來搭乘觀光列車、太魯閣列車、普悠瑪列車、自強號等等，未來推動通勤、通學的公共運輸方案，有沒有可能開放這些車種，讓民眾可以更自由選擇，增加便利性？

**王部長國材：**這個會有困難，因為這些車種本身就不需要有站位，而現在的通勤月票基本上是沒有位置的，比如說，傾斜式列車往花東跑，本來就規定不能有站位，現在讓沒有座位的乘客上去，就是會有問題。剛才你提到的這幾個車種，像觀光列車，我們是希望提升它的品質，不要有站位，如果站很多人，會很怪，過去限制刷票卡進站的乘客搭乘觀光列車，現在還是一樣會限制，其他就按照原來的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就臺鐵來講，假如今天我們實施月票，又增加一些旅次的話，我們會考量把我們的運能提高，但是也不一定是讓這類車也可以列入城際列車。

**陳委員素月：**是。這樣子的一個方案，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量，減少個人駕車，這樣

子就可以改善交通塞車的狀況，所以我們也是希望這個方案能夠儘量讓民眾有感，如果便利性增加的話，他們選擇使用公共運輸的意願就會更高，所以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多方面地去盤點跟考量。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素月：**要促進公共運輸使用的話，我們的基礎建設要完整，才有可能做到。就彰化縣來說，雖然目前是有鐵路通過，可是沒有捷運，就客運來說，因為現在邁入高齡化社會，所以客運路線逐漸減少，班次也減少，所以利用率就會相對降低，這是息息相關的，會越來越少。你要怎樣促進公共運輸的使用？就是做好整個路網的銜接，還有便利性應該要強化。最近幾年來一直在推動高鐵彰化站轉乘接駁田中火車站的田中支線，談了很久，可是到現在好像沒有看到進度。還有臺中捷運綠線的延伸段，我有列出幾個，目前好像都還是在紙上作業規劃的階段。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田中支線細設準備發包，4 月就要上網，委員看到的幾個部分都有進度，但是每次在某一個階段都會停留一陣子，因為在執行行政程序，但是都有進步，比如說臺中綠線，原來在彰東的都市計畫那邊也有一些問題，因為計畫還不確定，我們也沒辦法規劃路線，最近他們好像已經送上來一些溝通的結果。委員過去所關心的這幾個計畫，都按照程序在走，但是可行性評估、綜規、環評這些都須有一定的程序，看起來都好像還在紙上作業，但是都有進展，我們會來加速。

**陳委員素月：**好，我希望會後可以就這幾個進度給我一個詳細的資料。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就把最近的進度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36 分）王部長，你好。蘭嶼、綠島居民向本席反映多次，德安航空採用的機型真的不適合離島的航線，近年來蘭嶼班機取消率占 41%，綠島取消率占 23%，飛機不飛，沒有服務離島的鄉親，又能夠拿到高額的虧損補貼跟獎勵金、獎助金，而且 2022 年媒體也報導過，德安航空涉入司法的案件，詐領民航局 9 億元的補貼款，本席希望交通部要好好把關，尤其離島航線這些航權的展延審查，必須要求使用更適合離島機場起降的機型，以符合離島居民交通所需，讓民眾搭機能夠安全又便捷。部長，局長，你們怎麼看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現在用的機型並不是全世界都還找得到其他的，因為原來用的這款機型多尼爾公司不生產，要 10 台以上才有。

**林委員德福：**雖然不生產，但是現在用這種機型的飛機，幾乎都是放在那裡等補助嘛，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委員，其實這個機型的飛機目前還是維持一定的服務。

**林委員德福：**有 41% 沒有服務，你說維持一定的服務？

**林局長國顯：**通常是因為天候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天候稍微出一點點狀況，就不能飛，其實這是很糟糕的，對離島的居民是很不公平的，你不覺得嗎？

**林局長國顯：**冬天東邊的地區確實是比較差。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過去可以很正常地行駛，現在天候出一點點狀況就不能飛，一旦不能飛，飛機就放在那裡，只有等補助，對不對？繼續使用這種機型，當離島居民遇到嚴重傷病，需要後送的時候，也沒有辦法搭機。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大，我不是今天才講，你看，取消率達 41%，一年 365 天，等於有 150 天都不能飛，對不對？不能飛，放在那裡，也是有補助，對不對？獎勵金什麼都有啊，對不對？這個是講不通的啦。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種小型離島，像七美、望安、綠島、蘭嶼，是 4 個離島一起用。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林局長國顯：**光一個離島是撐不起一家航空公司的，所以當初局裡是用共同招標的方式來購買。

**林委員德福：**局長，當初綠島要延伸跑道，結果就是當地那個鄉長在反對，因為他自己有經營航運，有船。我去過一次，當地的民眾說，其實只要延伸跑道，就可以開那種五十幾人座的飛機，從包括松山機場在內的機場起飛，直接到綠島。因為這個鄉長自己有經營船運，他就反對延伸跑道，就是自私嘛，他最後又當上議員，我認為這是很糟糕的，不管他怎麼講，你們該延伸跑道就要延伸，因為你們有離島基金嘛，對不對？我們今天是針對問題來探討。

**林局長國顯：**是。跟委員報告，綠島的原因還有很多種，主要是一天只有三班飛機，而我們考量延伸跑道，最大的用途是看有沒有可能讓大型飛機來飛，問題是一天只有三班，連 19 人座的飛機都只有坐七成。

**林委員德福：**其實只要能從松山機場起飛，很多人就會去觀光，對不對？因為現在就是一定要先到臺東，再轉小飛機，天候不好的話，船也不好坐，所以要澈底解決問題，不然你們編那個離島基金要幹什麼？我認為那是要解決問題啊。局長，你有聽到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其實綠島比較近，船運只要 50 分鐘。

**林委員德福：**天候不好船就不能跑啊。你看，每年從 9 月以後一直到隔年 2 月、3 月，只要風浪大，船就不能跑。

**林局長國顯：**東北季風來，這兩個都不能跑。

**林委員德福：**要是用五十幾人座的飛機，從松山機場飛過去，也是可以帶動當地的觀光啊，對不對？我是希望能澈底解決問題，我們今天是針對問題來探討。部長，你有聽到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的確就是因為離島的天候讓飛機服務效能很差，加上現在採用的機種在很多狀況下都不能飛。

**林委員德福：**機種是真的不適合，我覺得多尼爾還好，現在那個飛機根本就長年都放在那裡等補助而已。

**王部長國材：**關於怎麼讓服務效能再提高一點，我請民航局去那邊瞭解一下。

**林委員德福：**要是那個機型不適合，就不要使用，機型不適合又拿來用，就只能放在那裡等補助，天候差一點就不能飛，一年有四成的時間都是放在那裡等補助而已，你覺得這種機型適合嗎？

**王部長國材：**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我是希望補助的錢用在刀口上。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這些飛機就是放著，反正都可以領補助啊。問題很大，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的問題，我來跟民航局討論一下，看要怎麼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這個要解決。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德福**：另外，促進公共運輸方案特別預算，也就是俗稱的 1,200 元月票方案，月票使用時間是 3 年，一直到 2025 年年底為止，是否要持續補貼？我希望交通部要及早準備，本席認為，未來開徵碳稅，交通部可能會有新的財源，為了永續推動公共運輸，在長期目標下，交通部應該及早規劃修法。另外，設定大眾運輸發展基金，除了推廣綠色運輸減碳外，更要減輕通勤者運輸交通費的負擔，讓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通勤公共運輸的方案成長穩健，永久推動。部長，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非常好，林委員希望這個不是特別預算，而是未來有一個長期穩定的財源。

**林委員德福**：對。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剛才只有幾個建議，如果未來變成例行性的補助，就有一個穩定的發展，不能只是用特別預算。

**林委員德福**：對，不要有一搭沒一搭。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才剛開始，我猜應該會在某個時間點再檢討。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跟臺鐵有關。為了穩定物價，本席認為，公共運輸交通費率要穩定控制，大幅調漲會帶來另外一波物價的上漲，臺鐵是用電大戶，電價調漲恐怕會增加臺鐵的營運成本，估計調漲會讓支出增加 2.5 億元到 3 億元，2022 年票價改善研究報告指出，臺鐵票價可能要調漲一倍，現在電價又調漲，請問交通部：能否承諾 2024 年 1 月以前不會調漲臺鐵的車票？

**王部長國材**：目前還沒有這個計畫。

**林委員德福**：沒有那個計畫？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德福**：但是電價上漲，再加上各方面的因素，未來臺鐵可能會虧損連連，會越來越嚴重。局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電價調漲，當然我們的用電成本會上漲，我們臺鐵除了節電以外，還是會用其他的方式，讓我們整體的營運虧損不要擴大，113 年臺鐵公司化以後，我們有很多方案會來推動。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及早規劃，解決問題，好不好？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德福**：再麻煩你。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45 分）王部長，首先，我要代表全國的通勤族感謝你們願意推出 1,200 月票方案，不過，就像剛剛有很多委員在提的，尤其是魯明哲委員，其實我們的題目都是撞題的，我們關心的都是一樣的東西，因為本席其實在進入立法院之前，就是 1,280 的愛用者，我住在 A8 跟 A9 之間，可是我不敢去搭機捷，因為機捷沒有納入優惠方案裡。我們同時也看到，這樣子的方案如果把機捷納入，真正受益的可能是國道高速公路的交通，因為很多塞車問題就是因為有很多開車族捨不得搭機捷，開車上路，才會造成塞車，如果有這樣子的情形，當然我們要想辦法幫他們規劃一個可長可久的方案。剛剛部長說新北跟桃園會共同來負擔，很抱歉，因為新北還有很多的捷運可以替代，對於桃園的居民來講，機捷如果能夠納入，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部長務必好好規劃，不是只是在這邊應付我們，一定要好好規劃。剛剛魯明哲委員問，如果不能補助 90%，那補助 75% 可不可以？本席可以再問一下，1,200 在桃園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加收，變成 1,500 或 1,400，來補貼這一部分？可不可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個就要看地方的規劃，但是他們現在已經確定就是 1,200 了。

**游委員毓蘭：**是你們確定嘛，因為你們大家確定了之後，他們必須這樣子，就是說，你必須要讓他們有辦法可以營運下去，說實在的，現在機捷幾乎半數的運量都是在臺北到機場之間，事涉國門，也是一個城際的運輸，如果只是單純把它想像成是桃園市政府的事，大家就在問：如果林智堅當選，你會不會堅持只補助五成？

**王部長國材：**不會。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應該不會如此，我也相信部長是有這樣的決心的，可是很明顯地又有一個問題，因為現在電價漲，而機場捷運本身是高耗電的，以他們現在的營運成本，他們說，每月估計會增加 478 萬，如果 1,200 的月票方案放進去之後，可能班次各方面都會增加，增加之後，電費可能耗費更多。剛剛林德福委員講到電費可能會影響到臺鐵的票價，在這部分，因為機場捷運是通往國門的，所以務必要請交通部主動來協調，看看要用怎麼樣的方式，給桃園在機場捷運這部分有電費的優惠，有沒有可能呢？

**王部長國材：**電費優惠可能要跟台電談。

**游委員毓蘭：**是啊。

**王部長國材：**沒關係，剛才大家談到公共運輸電費的部分，我當然可以把這方面的意見帶給經濟部，看看有沒有一種處理方式，至於有沒有辦法處理，我還是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游委員毓蘭：**因為經濟部要面對用電大戶，你們負責大眾運輸、公共運輸，我覺得都必須要做另類的考量，如果能夠成立大眾運輸基金或建設基金，當然是最好的，不過我們再跳到另一個很類似的狀況，剛剛我們在關心的客運 9026 路線頻頻脫班的問題，部長，你也看到，有很多問題就是駕駛荒的問題，因為有駕駛荒，以致於很多客運無法正常營運，雖然他們在過去 3 年因疫情受到很大的衝擊，可是也讓他們稍微可以喘息，現在通勤人數又增加了，像 9026 這樣子斷斷續續的嚴重脫班，我不知道基隆市民該怎麼辦。

還有基捷的問題，很麻煩，我看你們補助的經費變了好多次，我現在列出來，原來剛剛開始

的時候，總統在 106 年宣布基隆市零負擔，初估的經費是 80 億元，2 年後變成 103 億元，還是說基隆零負擔，到了 2022 年，雖然經費暴漲到 425 億元，可是蘇院長那個時候認為林右昌市長的政績無論如何要鞏固，而且認為可能是蔡適應會當選，所以他給的還是不錯的，只是要基隆負擔連零頭都不到的費用 17.7 億元，可是你們在上個月居然要基隆負擔 53.86 億元，這樣對嗎？還是因為是謝國樑當選的關係？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沒有這個問題。2019 年編 103 億元，是因為當時規劃的是輕軌，走在臺鐵上面，所以這個工程就變成臺鐵的改善工程。但是從 2022 年開始，這 3 個縣市的市長討論，是希望變成捷運，所以就脫離我們原來的規劃，從在軌道上面建設輕軌，變成蓋捷運跑到地區去服務，包括新北、臺北、基隆，統統都已經改了，所以當時就變成用捷運的補助辦法來做。從 425 億元變成 697 億元，就是因為營建物料和用地成本的調整，上個禮拜我們的次長有去拜訪謝市長，大家集思廣益，看一下怎麼讓經費降低，但是這樣一個補助辦法現在新竹市也在用，彰化縣也在用，屏東縣也在用，所以我沒辦法突然對基隆捷運有特殊的處理。

**游委員毓蘭：**部長，這就是用一套標準強迫所有人配合，就像一套美國西裝叫大家都來試用，而基隆是一個小市，就像嘉義市也是一樣，你剛剛跟我講的彰化，那是本來是可以升格為直轄市的大縣，他們的人口有 125 萬人口，屏東也是大縣，所以我覺得你們要看看他們有多大的規模，你們這樣子的雙標，造成林右昌林部長被人家批評是林部長打臉林市長。基隆捷運是政府對民眾的重要承諾，也是我們國家的重大建設，我很希望未來基隆變成一個美麗的海洋都市，之後那邊也會是我們的國門，也應該要有一條像樣的、可以通往雙北的路，所以，針對這部分，請部長你們務必要好好規劃，不要讓人家覺得因為是藍色的市長就不一樣。

**王部長國材：**完全沒有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是跨臺北、新北跟基隆，我們有一套的標準，本來按照劃分辦法，非直轄市的部分補助比較高，我們現在的重點，是在這個補助辦法下來想辦法，比如說：包括土地開發，包括有沒有解釋的空間來幫基隆，我們現在還在努力，但是這個辦法一動，現在很多計畫全部都要改變遊戲規則，這樣不公平，所以我們也面臨到這樣的困難，我們來努力一下，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部長，本來我已經沒有時間，我不要問了，但是這是老問題了，這個問題我還是會緊咬不放，還是會再去找一些志同道合的人，像蔡培慧委員，我也要跟他遊說。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2 時 55 分）部長，在百忙之中，你大部分都是坐高鐵比較多，還是坐臺鐵比較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西部坐高鐵，東部坐臺鐵。

**王委員美惠：**那你最近沒有坐過臺鐵嘛？

**王部長國材：**常常在坐。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我們的臺鐵應該要對身心障礙者友善，要給他們固定的座位，結果在給他們的固定座位上，完全沒有安全帶，你知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列車上，只要是設有輪椅席的，那個位置都有安全帶。

**王委員美惠**：局長，你要去查清楚，身心障礙朋友坐車時發現沒有安全帶，拜託旁邊的人去找列車長來，列車長卻說他從來沒有看過安全帶。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螢幕上這張照片上的不是我們的對號列車。

**王委員美惠**：我不是要跟你講是什麼車嘛！殘障的人要坐車，哪有一定要坐什麼車？你怎麼這麼可愛？哪有說殘障的人一定要坐什麼車，不能坐什麼車？沒有這種規定啊！

**杜局長微**：好，好，好，我回去會查清楚。

**王委員美惠**：對啦！局長，部長，我沒有說這是自強號，也沒有說是普悠瑪號，是殘障人士坐火車的時候有這種情形。

**王部長國材**：是。王委員，關於身心障礙的公共運輸友善環境，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覺得臺鐵要澈底改善，不然如果再放著不管，座位那裡會晃來晃去。

**王委員美惠**：對。局長，如果是不好的，就要改進，不是在這裡說那不是什麼車，這樣的話，永遠不會進步。

**杜局長微**：好，這部分我們會來改善。

**王委員美惠**：尤其是嘉義市的百姓大部分都坐火車，因為對嘉義市的百姓來說，火車比高鐵方便，在嘉義市如果要去坐高鐵，要將近半小時，所以大部分的人都會坐火車，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需要關心，他們有問題就要馬上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是身心障礙者基本的行的權益，這部分我叫臺鐵他們全部清查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部長，謝謝你。

部長，前瞻計畫有嘉義市的停車場建設計畫，嘉義市提出 5 個需要做的停車場，據本席瞭解，最需要趕快做的，就是市政府北棟地下停車場，第二個就是位於垂楊路和民生路的舊公所停車場，這部分請部長加速來做，因為嘉義市是全臺灣人口密度第二高的，停車場對嘉義市的百姓也好，對觀光也好，都非常重要，所以希望部長加速推動嘉義市的停車場建設，讓這些停車場早日設置。

**王部長國材**：我們核准的前一期經費是 200 億，這一回剩 60 億，如果嘉義市把優先順序排出來，排在前面的，我們儘量來支持。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知道前瞻計畫是雨露均霑，每個縣市都要做，之前比較多，現在比較少，剩 60 億，本席跟你說這些，也是因為瞭解預算的情形，所以我要跟部長說，請加快速度，嘉義市雖然不大，但是如果你們在經費上加以協助，嘉義市會發展得更好。

部長，本席曾經在這裡質詢你，提到嘉義市郵局工程尚未開工就出租，不過我有看到部長的魄力，你有去改善很多事情。你想想看，工程尚未開工，就完成出租，工程延宕近一倍時間，將近完工時，對於建物如何活化再利用，完全都沒有規劃！我還常常看到給我的資料寫到把這裡放著，去向別的地方租地，向別的地方買地，再來建設，我認為不應該是這樣的作為。所以

部長，這個郵局就在嘉義市文化路觀光夜市那裡，大家都會經過，不要閒置，這部分的活化要再加速一下。

**王部長國材：**文化路的郵局，委員很關心，現在就是建物的活化規劃，關於這部分，郵局有一些想法，我請董事長來說明。

**王委員美惠：**好。董事長，最近你有沒有去瞭解這項工程的進度？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跟委員報告，我有去瞭解。

**王委員美惠：**我拍攝的照片是不是跟你最近所瞭解的一樣？是不是都沒改變？

**吳董事長宏謀：**這個工程在 6 月以前會完工，接下來就是活化。

**王委員美惠：**6 月完工？只剩 2 個月而已喔！

**吳董事長宏謀：**6 月會完工。

**王委員美惠：**活化要怎麼做？

**吳董事長宏謀：**上次王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考慮，最主要是出租計畫現在還在研擬當中，要出租也要妥善規劃，要和附近的環境一同考慮，將來一定會妥善活化。

**王委員美惠：**不要亂租，好像在倒貼別人一樣，租 15 年期滿，還可以再租 15 年，就等於送人。這部分要加快速度。

**吳董事長宏謀：**好。將來的合作夥伴，我們會慎選。

**王委員美惠：**麻煩你們將未來的活化計畫送一份給本席。

**吳董事長宏謀：**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要感謝你對雲嘉南的關心和幫助，現在大家都在談公共運輸吃到飽，在這些討論中，我望啊望，等啊等，發現沒有提到嘉義市，也沒有提到嘉義縣，讓我很害怕。城鄉差距很大，我們南部也需要中央的幫助和配合，規劃一些計畫，我很感謝部長把雲嘉南的想法加入，但是就算加入了，你們到現在還在研議，部長，我要請教你，是不是我們雲嘉南沒有提出計畫？還是計畫在你們這裡，還在研議？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他們還沒送來。現在是雲嘉嘉南，包括嘉義縣和嘉義市，但是現在包括對外的宣布也都還沒開始，比較慢一點，中彰投苗都已經宣布了，他們還沒宣布，這部分我會請同仁和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聯繫，請他們加速。現在我們有一個補助的辦法已經下去了，他們照這個辦法申請，我們就會補助。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在這裡跟你說這個，就是希望快一點，雖然別的縣市比我們還熱鬧，但是我們希望部長看到嘉義市的需要就趕快來處理，也希望你們的單位可以多幫忙嘉義市。本席剛才聽到，在 6 月前有規劃的，計畫和補助都是不同的，所以希望部長和相關單位趕快和當地政府聯繫，協助他們，讓他們早日送出計畫，要不然，同樣生活在臺灣，為什麼各地待遇相差那麼多？希望部長加速推動這件事，趕快完成計畫。

**王部長國材：**我們主動跟嘉義市政府聯絡，叫他們趕快送計畫來，我感覺到嘉義市民很希望有這個月票，但是當地政府還沒送計畫來。

**王委員美惠：**雖然計畫還沒送來，但是我說過嘉義市是全國人口密度第二高的，觀光的時候很多人來，但是常常都紫爆，所以回饋嘉義鄉親是最重要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幫忙，看他們提出來有什麼困難，我們主動來幫忙。

**王委員美惠：**部長，以上幾點請加快速度辦理。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是下午一點了，後面還有好幾位委員要發言，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把握發言的時間，好不好？儘量不要超出太多。其實我很少叫大家不發言，但是今天請大家控制時間。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3 時 6 分）部長辛苦了，從早上備詢到現在。我現在來交通委員會一定是問宜蘭的事情，之前在宜蘭跟你碰過幾次面，我們交通委員會最近也有到宜蘭進行交通建設的考察。剛剛我看到美惠委員問了有關通勤月票的事，我想問一下，我記得宜蘭縣政府好像已經送出來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送，但是他們的初步規劃好像就是委員談的 1,800 元。計畫書還沒送上來。

**陳委員琬惠：**還沒送上來嗎？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琬惠：**我以為已經送上來了。

**王部長國材：**還沒。

**陳委員琬惠：**好，我回去再關心一下。

關於這次通勤月票的補助，宜蘭是提 1,800 元，我們每天大概有六、七千名通勤族會經過國道 5 號，我算一下，這樣的政策每個月將幫通勤族省下四千多元，也是很重要的一筆錢，尤其現在什麼東西都漲。

我今天的問題很簡單，3 年 200 億的政策是一個短期的政策，現在宜蘭其實就只有幾家客運，我最近聽到他們反映說，這樣一個為期 3 年的短期政策，雖然會有一些短期的資助，因此他們的載客量應該也會增加，所以他們可能會增聘人員，購置新車，但是他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個政策 3 年之後結束，屆時這個轉乘的效益可能就會消失，導致他們前期的投資產生虧損，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怎麼來看？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有跟陳院長討論，他認為如果這個政策實施得好的話，以後不一定要用特別預算，可能會用一般預算，納入長期補助，所以這個問題委員不要擔心。

另外就是新車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補助，這樣業者就可以放心地去增加運能，到目前為止，大家都覺得好的政策會延續。

**陳委員琬惠：**那就太好了。目前往返臺北和宜蘭的交通，像我自己也是每天利用國道 5 號，非常有感，現在因為我們宜蘭的薪水還是很低，所以還是有很多年輕人會到臺北工作，所以有這樣子的一個政策，對他們來說，整個生活品質會相對提升，我也會回去告訴宜蘭的客運業者，讓他們知道購置新車也有一些新的補助。

接下來是，我看了一些數據，發現各縣市在公共運輸的使用上，非六都的縣市相對比較低，我想針對這個部分就教於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有沒有一些相關的改善作為？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公共運輸，比如公車或公路客運，在六都比較密集、比較多，非六都比較少，這次的特別預算是月票，另外我們也宣布有一個公運的計畫，希望在明年能夠比較大幅度地補助公共運輸不足的地區，以宜蘭來講，比如說，如果有新的路線，虧損補貼的部分由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琬惠：**要由宜蘭縣府提出嗎？

**王部長國材：**對，提出以後，我們會來處理。

第二個就是推動觀光公車，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有補助宜蘭的觀光公車，比如「台灣好行」的改善，這個都可以。關於這個部分，不管是特別預算還是其他預算，幫忙像宜蘭這種公共運輸比較不好的地方升級，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琬惠：**對，因為我們宜蘭還是滿靠觀光的，縣內不管是觀光人口還是一些比較老化的人口，在他們運用公共運輸的部分，我希望能有所提升。

**王部長國材：**我們也願意來協助。委員常常搭國道客運，從宜蘭到臺北，我覺得很好，不要開車就差很多，這樣國道 5 號雪隧就比較不會那麼塞，所以也有改善交通問題的功能。

**陳委員琬惠：**是。

最近我們地方各界政治人物都非常關心，未來宜蘭大概會有將近 5,000 億的交通建設，有關內網的部分，我特別想來就教於部長。中央的費用是四縱六橫，但是上次在討論宜蘭高鐵延伸案的時候我有特別跟部長提到，我希望這些建設可以多多考慮內網的部分，尤其宜蘭高鐵站的站體放在宜蘭跟羅東的中間，未來在規劃的時候，我希望內網的部分一定要考慮進去，不然人進來以後不會留在宜蘭，就繼續轉到花東去了，在這個規劃上面，要特別麻煩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委員秀出來的，我們現在都正在進行中，除了蘭陽大橋改建有牽涉到舊橋的保留這個部分還有一點問題要處理，其他都按照我們的計畫在進行中。

**陳委員琬惠：**是。那就麻煩部長，大家都非常期待，但是本席要特別強調，這些工程在做的時候，要特別將宜蘭的內網交通也思考進去，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陳委員琬惠：**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3 分）部長，好。你今天的專報也在談通勤月票，我必須直說，大家都喜歡這個政策，因為對老百姓來說是有感的，尤其是通勤族。但我還是要問：這件事未來會常態化嗎？這個絕對是很大的財政負擔，不管是地方或是交通事業單位本身，甚至是中央跟地方，都要掏錢，這件事有機會常態化嗎？坦白說，以我們公共運輸的虧損情形，路軌運輸根本就不可能賺錢，現在我們都用這些方案，雖然老百姓很高興，可是財務受得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次我們的確有經過一些討論，過去交通部都是補建設不補營運，尤其這種月票，從來不補助，這一次把月票納入有兩個精神，一個是公共運輸的提升，一個是減輕負擔，比如說，以臺北的月票，可能有住在基隆或桃園的人……

**張委員其祿：**部長，這個政策的立意良好，我可以理解，但是我建議您要有個評估，做了一陣子之後，真的要去評估到底運量提升多少。說實話，票收入是杯水車薪，就算運量提升一點，票收入也不會增加太多，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政府又要給予很大的補助。其實很多地方都想要更便宜一點，您這邊也拒絕了我們高雄嘛。

**王部長國材：**拒絕高雄？

**張委員其祿：**有傳出交通部不埋單高雄 3 折……

**王部長國材：**那不是對高雄，這樣說我會被罵，是因為我們的補助要點規定不能低於 3 折，這是全國一致的，不是我對高雄這樣。

**張委員其祿：**就是不能殺太低。

沒有關係，但是說到長期的財務負擔，我覺得還是要很審慎地研議，不然的話，即使政策立意良好，但是到最後沒有錢，也並不是好事。

另外，我還是要請教一下，這個通勤月票制度未來會不會配合運價的調整？有沒有對應？

**王部長國材：**目前不會。如果運價要調整，我們還是補差額，現在通勤月票我們是補營收的差額，比如說，原來要花 3,000 元，結果現在月票賣 1,200 元，那這個差額的部分我們就補。

**張委員其祿：**好。

另外，電價現在要調整，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方面的問題，我想知道，這項政策會不會碰到電價上漲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公共運輸票價調整的相關權責大部分在地方，臺鐵是在交通部，事實上我們還是一樣，我們的補助原則不變，比如說，票價應該收多少，結果……

**張委員其祿：**所以地方的公共運輸成本上升，地方要自己想辦法？

**王部長國材：**對。

**張委員其祿：**臺鐵成本好像增加不少。

**王部長國材：**增加快 3 億。

**張委員其祿：**對。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來瞭解一下整個影響的狀況。

**張委員其祿：**其實臺鐵本來就有一個定期票的政策，比如說，從基隆到臺北的定期票一個月就要一千四百多元，新的制度出來之後，現在這種定期票應該沒人買了吧？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也不會，因為它的市場區隔不太一樣，我們臺鐵現在的定期票制度是針對主要是搭乘臺鐵的旅客。

**張委員其祿：**可是我如果有 1,200 的月票，我就用 1,200 的啊。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像臺中、彰化這個生活圈，月票也要九百多元。

**杜局長微**：這個部分是會有影響的。

**張委員其祿**：對嘛？會嘛？所以我覺得你們也應該去思考一下，因為已經有排擠了。我知道局裡面未來還要跟電子票證去整合，現在新的制度出來之後，你們要就總體來思考一下，到底這個定期票何去何從，把定期票整合進新制度也可以，免得到時候定期票擺在那裡也沒人買，你現在還要花 50 萬的預算去做這些東西。如果新的政策能夠常態化的話，是不是把定期票這部分也一起納入考慮？針對這個部分，請部裡跟局裡一起來研議。

**杜局長微**：好，我們會來研議。

**張委員其祿**：有關新車撞擊這件事，部長應該也知道，3 月要結束了，是不是馬上會公布？

**王部長國材**：他們的簽事實上已經送到我這邊，但是我希望經過專家委員會確定以後再來對外公布。

**張委員其祿**：月底可以如期公布嗎？

**王部長國材**：月底來公布。

**張委員其祿**：網民都反映，說當時這個神秘客訂車的做法是不是有點粗糙，說他不領牌、不買保險、不送贈品，甚至自己把車子拖回去，這樣很明顯……

**王部長國材**：這個一下子就被猜到。因為現在大家都希望新車的評等可以比較客觀，而這個人訂車的方式跟一般人不太一樣……

**張委員其祿**：對，這個神秘客太不神秘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第一次的碰撞測試，也是希望讓消基會來參與，這樣可以做得更公正。在網路上大家有提到是不是有特製的零組件等等，基本上這類車大多是屬於定式的車輛，不太可能為了測試而去訂製特製的零組件。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因為頭一次才開始，難免會有這些說法，我覺得只要掌握這些資訊，以後避免這些事情就行，我覺得這是可以檢討改進，並不是百分之百錯誤啦！因為它才開始，我們當然可以參考很多國際的做法，把這件事做得更好，既然有這樣的問題，以後我們把它補正，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改善，謝謝委員。

**主席**：我想就是質詢完再休息，不然現在斷了也不好，所以希望把握時間。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3 時 20 分）本席請部長、民航局的林局長及觀光局的張局長上臺備詢。部長，今天大家都是在 200 億元裡面看怎麼樣爭取到他們的縣市，但是我要問的可能是跟陸委會有關，聽說 3 月 25 日小三通要恢復，你知道這點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但是小三通恢復部分，其實都是侷限在金馬比較多，我想要請教大三通部分現在交通部有沒有做比較好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整個航點就是「10+13」嘛！全部都已經……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叫「10+13」？我看到的新聞大概是 16 個航點。

**王部長國材**：16 個航點是對方提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總共提「10+13」，就是我們提 23 個航點？

**王部長國材**：對，10 個是直航，其他是包機。

**劉委員世芳**：對，我現在 po 出來的部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馬上對一下。

**劉委員世芳**：根據海峽兩岸的空運協議，他們是提 16 個航點，我們提的是「10+13」，你趕快看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這樣沒錯！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未開放的定期航點也會在這個討論的範圍內？是不是局長會比較了解，還是部長？部長，這屬於事務性的，你不要緊張，這不是政策性的，請回答，因為部長都很緊張，覺得必須要好多會一起協商才講。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10 個直航的航點是比較明確、定期班機的。

**劉委員世芳**：哪 10 個？你趕快唸一下？你應該倒背如流吧！

**林局長國顯**：廣州、深圳、重慶、南京、杭州、福州、青島、武漢、寧波及鄭州，大概是這些。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包括長沙？

**林局長國顯**：長沙是在包機航點裡面。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子啦！因為馬前總統要去中國大陸掃墓及拜訪，一般了解一定會知道馬前總統去的時候，可能中國會給一點伴手禮，這個伴手禮有沒有包括大三通裡面要恢復兩岸直航的規劃？我們不知道！所以就航點部分我再看一下，這裡面當然上海、南京、武漢及重慶大概都是他會去的城市，再加上一個他掃墓的城市，我猜是湖南的某一個機場，這倒是題外話，重點是大三通部分是不是已經有這個規劃？如果臺灣所提出來是「10+13」，而中國大陸提出 16 個航點，是不是還需要再做協商？

**林局長國顯**：沒有，我們直接公布「10+13」就施行。

**劉委員世芳**：我們就直接公布？

**林局長國顯**：施行。

**劉委員世芳**：他們那邊如果出入境的時候不跟我們配合，我們不是又走回原點？

**林局長國顯**：他們接受，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他們都完全接受？

**林局長國顯**：是。

**劉委員世芳**：你怎麼知道他們完全接受？他打電話給你？

**林局長國顯**：他們目前沒有反對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你怎麼知道他目前沒有反對？他打電話給你嗎？不能講？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會透過航空公司來申請，航空公司申請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透過民航公司來申請？

林局長國顯：對。

劉委員世芳：民航公司就是他們的國航就對了？是嗎？

林局長國顯：對，它來申請，我們就是同意這幾點。

劉委員世芳：同意「10+13」點？

林局長國顯：對。

劉委員世芳：臺灣會不會申請到它們那邊去？也是透過華航或其他單位來申請？

林局長國顯：對，所有現在飛的 6 家都可以申請。

劉委員世芳：所以事實上兩岸在關於大三通或是小三通的直航上面確實有規劃，然後也有溝通，只是溝通的時候盡量迴避有官方色彩、身分的這些官員，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國顯：也不是迴避官方，是透過航空公司去申請，申請以後，只要符合身分的人士都可以來搭乘。

劉委員世芳：其實你應該這樣講，在疫情前的大三通其實就是這幾個航點，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國顯：對。

劉委員世芳：疫情以後，蔡總統提到所謂健康有序地恢復交通航點部分，其實不只是小三通，連大三通也要包括在內，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國顯：是的。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說我就比較聽得懂了。

林局長國顯：「10+13」已經正式公告了，所以航空公司也知道。

劉委員世芳：哪一天正式公告的？

林局長國顯：3 月 9 日正式公告。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這樣問，未開放航點的部分也是以雙方國航為主的航空公司來申請是嗎？並沒有嘛！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淑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 3 月 9 日開放的就是 10 個定期航點，然後再加 13 個包機航點，會用包機航點就是因為它沒辦法達到定期航點的客運量，所以需要時間，至於其他的未開放航點就不在 3 月 9 日公布的這波裡面。

劉委員世芳：好，後續還會有其他像這樣子的協議嗎？

何司長淑萍：因為 3 月 9 日的公告，10 日才剛開始，所以其實要等到實施一段期間以後，我們再滾動檢討。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我再請教觀光局局長，你趕快幫我回應，就是這幾個航點開放的時候，應該不是只有商務，有沒有包括團客的旅遊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目前沒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它只是以商務客為主，或者是個別的拜訪？有沒有可能有團客？

**張局長錫聰**：團客目前沒有。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

**張局長錫聰**：因為大陸方面並沒有開放團客。

**劉委員世芳**：是中國大陸那邊沒有開放？

**張局長錫聰**：對。

**劉委員世芳**：臺灣並沒有禁止？

**張局長錫聰**：臺灣也沒有開放團客。

**劉委員世芳**：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開放團客進來？

**張局長錫聰**：團客部分，我們有跟陸委會討論過，他們有在做評估，也會跟疫情指揮中心同步來評，但是自由行部分，我們並沒有禁止。

**劉委員世芳**：臺灣在 20 日以後已經全面解除所謂的隔離，就是以健康有序的政策方向為主，中國大陸早就已經解除了，所以如果在疫情沒有發生影響的狀況之下，我建議盡量多爭取有關團客的部分，因為團客部分可能對我們的觀光發展還是有正面的助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裡有一個點是這樣，108 年中國大陸就禁止來臺灣自由行，現在還沒有解禁，109 年他們禁止團客到全世界，最近開放大概 60 個國家，這 60 個國家中也沒有台灣。

**劉委員世芳**：沒有包括台灣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

**劉委員世芳**：但是日本、韓國都有嘛！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禁止到臺灣來的自由行跟團客，我們也有禁止，所以現在變成兩邊都要討論，不是只有我們單方面說歡迎你來，它那邊也要解開，所以目前大概是這個狀況。

**劉委員世芳**：好，我相信如果團客可以進出，對於臺灣觀光業一定會幫忙很大，所以這點如果有比較好的規劃，希望能夠多透過管道來表達這個立場，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2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席請交通部王部長、桃機楊董事長、中華電信謝董事長以及華航高總經理上臺備詢。部長好，董事長好，總經理好。海港、空港、資訊港都是臺灣經濟的命脈，也是國安的門戶，部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同意。

**鍾委員佳濱**：天下雜誌這星期一報導「切斷台灣的海底電纜會是『武統』第一步嗎？」透過武力攻臺的情況，將海底電纜或者電纜登陸站作為打擊目標，如果是中國的話，你覺得是不是很有可能發生？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在基礎設施的備援變得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很好。發生戰爭之後的對外通訊，我們有淡水、八里、頭城和枋山，頭城是在東岸，枋山在南部，淡水及八里是靠西邊。請問中華電，是方電訊是不是你們轉投資的？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繼茂：**報告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四個站，還有你們的海纜，是不是占我國對外數據通信的 99.97%？沒有錯吧？

**謝董事長繼茂：**沒有那麼高，因為還有外國的。

**鍾委員佳濱：**對，還有外國的，但是全部的海纜占 99.97%，我們的占一部分，它不會只切我們的，也可能切別人的。部長，目前臺灣的空運貨運需求越來越大，什麼原因？

**王部長國材：**整個貨運市場、物流市場一直在成長。

**鍾委員佳濱：**因為 COVID-19，華航過去這兩、三年進來的觀光客很少，對不對？請問這兩年華航是賺錢還賠錢？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星濱：**賺錢。

**鍾委員佳濱：**靠什麼賺錢？

**高總經理星濱：**貨運。

**鍾委員佳濱：**載什麼貨？

**高總經理星濱：**都有。

**鍾委員佳濱：**半導體、晶片、高價值的。

**高總經理星濱：**高科技的。

**鍾委員佳濱：**跟我同體重的晶片比我的意外人身保險賠償額還高。部長，現在知道問題來了。我們知道資訊港、海纜和登陸站，萬一怎樣的時候它先切斷，再來我們以為的是海港，海港有我們的天然氣進口，但是臺灣現在很多對外經濟命脈的貨物都是靠空運，對不對？現在貨運的需求很高，你怎麼處理？擴大桃園機場？

**王部長國材：**桃園機場有一個擴大貨運計畫。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需要的量能都壓在桃園機場，讓它擴大來服務，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有些地方是腹艙載貨，也有貨運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但是基本上都在這裡。

**王部長國材：**對，貨機在那邊。

**鍾委員佳濱：**我在圖片上畫兩顆飛彈，你知道什麼意思？你等於是把所有的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現在我如果需要雞蛋，我不會統統放在一個籃子裡，我會放在兩個籃子裡，你現在把臺灣對外空運貨運、物流的命脈需求統統放在桃園機場。董事長，你們有辦法因應嗎？海空封鎖的話，你們怎麼辦？有沒有備援？有沒有地方去？桃機管幾座機場？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只有一座，就是桃機。

**鍾委員佳濱：**其他小機場歸不歸你管？

**楊董事長偉甫：**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歸你管？所以你連找其他小機場備援都沒辦法嘛！請教部長，如果桃機真的被封鎖了，臺灣的貨要從哪裡出去？

**王部長國材：**其他像高雄是客機機腹載貨，很少……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高雄晚上可以飛嗎？

**王部長國材：**不能飛。

**鍾委員佳濱：**對啊！很簡單，就一句話，它根本沒辦法承載這樣的量！有沒有評估過萬一桃園被對岸封鎖的話，你有什麼其他地方可以幫台積電出貨？

**王部長國材：**這個……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中國怎麼做。你的對手、敵人在哪裡，你看它怎麼做，它有一個島叫海南島，海南島上有 2 個機場，一個是海口的美蘭機場，一個是三亞的鳳凰機場，部長有沒有去過？

**王部長國材：**沒有。

**鍾委員佳濱：**當然沒有去過，我也沒去過，我只看過而已。你看看連它自己都思考過，它有南北 2 個機場防止被封鎖。我現在的訴求很簡單，是不是可以趕快規劃第二機場來確保物流？

**王部長國材：**到底要不要第二機場或現有機場的擴大，這可以考慮，因為做一個新的機場困難很大。

**鍾委員佳濱：**第二機場有必要，第二物流機場確保物流很有必要，不要說再評估了！如果臺灣只有一個前門，前門被封，後門根本跑不掉。臺灣有一個總統候選人說貨出去、人進來，臺灣就靠這兩個，人不能進來事情還小，貨不能出去，臺灣的經濟就快亡了，所以第二機場可不可以趕快規劃？

**王部長國材：**我們可以來規劃，但不一定是一個新的。

**鍾委員佳濱：**要多少錢、地在哪裡、要多少地，是另外一件事情，基於臺灣經濟命脈和國安，能不能要求你趕快規劃第二座物流專用機場？

**王部長國材：**有要物流專用機場可以評估。

**鍾委員佳濱：**那第二座呢？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第二座，例如高雄機場本身在物流功能加強也是一個選擇。

**鍾委員佳濱：**你可以做零方案，先規劃第二座物流專用機場，用其他既有的機場做評估，可不可以叫桃機來評估一下？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民航局。

**鍾委員佳濱：**好，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

**王部長國材：**先讓他們初步有個看法，再……

**鍾委員佳濱：**局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覺得很簡單，你就來評估一下嘛！臺灣的經濟命脈、國安門戶，是不是要第二個機場？我是強調物流專用。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物流專用機場在十幾年前就有評估過。

**鍾委員佳濱**：十幾年前沒有這麼多飛彈啦！十幾年前沒有人一天到晚恐嚇你！十幾年前沒有美國太平洋艦隊說只要它膽敢發動，我們就第一時間反擊，擊沉它的軍艦！十幾年前沒有這種事情啦！

**林局長國顯**：主要是機場本身腹地要非常大。

**鍾委員佳濱**：腹地很大，臺灣的地難道容不下第二座國際機場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 1992 年曾經在南部找過機場用地，七股、七美……

**鍾委員佳濱**：你不要講十幾年前，十幾年前你也不知道在哪裡，我也不知道在哪裡，更沒有俄烏戰爭，現在迫在眉睫。部長，我不要問局長了，你可不可以承諾什麼時候給我一個報告？

**王部長國材**：我可以有個初步回應，因為現在做一個新的機場困難度非常高、不容易，但是我覺得在高雄機場的擴大這方面可以思考。

**鍾委員佳濱**：請你不要只有一個方案，至少給我兩個方案，好不好？你們可以想一個理想的方案和一個務實可行、馬上可以做的方案，我們總要有一個理想的方案才知道目標在哪裡，可以嗎？什麼時候可以給？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民航局 1 個月內提供初步的分析情形給委員。

**主席**：交通部跟委員討論一下，你們要不要休息一下？他們都沒有吃飯，也沒有休息，我怕他們累過頭，是不是想一下？或者希望委員質詢的時候把握時間，因為我們每個人都超出太多，這樣實在是……

**陳委員明文**：控制時間是你的問題，講是我們的問題，他們不休息是他們的問題！

**主席**：那就拜託大家，時間到了我就站起來，大家儘量早結束。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7 分）部長和局長好。臺 11 線港口部落豐濱鄉希望做外環道路，我上次有質詢過，之前你們 105 年也曾經答復，後來經過我開了協調會、相關的會議也都談過了，我在去年的 10 月 17 日質詢部長，也承諾要重啟，因為公路總局也說要重啟，這個部分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之前它對於當地環境的衝擊，所以目前我們是做先期的規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過了一段時間，加快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我再追蹤一下整個進度，再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拜託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鄭委員好。我已經交辦下去，請他們再規劃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既然已經承諾了，就要加快，好不好？

接下來，蘇花安也談了很久，行政院在 108 年就已經核定蘇安花可行性研究，這麼久了！現在已經 112 年了，過去蘇花改都沒拖那麼久，前面最難做的都先做了，最難的蘇花改都做了，應

該很有經驗了，其實是經費啦！部長大力給經費就 OK 了。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他們綜合規劃初步完成，有跟我做說明了，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和平水泥廠那邊三個部落希望下到臺 9 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開過說明會了。

**王部長國材：**對。這裡面最麻煩的是，我們初步裁決認為還是要用高架的方式，不要讓這邊的地方道路變成一個瓶頸，但是現在同仁向我說明，這部分可能要經過部落會議的同意，所以我也請他們再和三個部落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裡面的環評，這要做到今年年底，這段時間都有在進行，並不是沒有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局長，因為它有三段，其中東澳到南澳沒有問題，是不是可以先做，其他的再滾動檢討？你們可以向行政院報告，這筆經費可以滾動檢討，能做的先做。和平到和中這個部分要經過部落會議，我們當然要尊重，至於你說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事實上，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屬於政府機關。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我們在努力中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蘇花改原來就有涉及國家公園，那時候都沒有問題啊！所以這個部分也不能成為問題。如果只是需要經過這個程序，你們就趕快去進行，而且這個程序的確是需要的。

**王部長國材：**因為環評要經過四季，所以我們要做到年底，現在都有按照計畫在做。在做環評的同時，和平到和中這一段和三個部落的討論也在繼續，我也有請花蓮縣政府協助辦理地方說明，這些都在同時進行中，不會有互相拖延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中最容易、最快可以做的就是東澳到南澳這一段，所以這一段先做，其他的再滾動式檢討。也許因為和平到和中段的關係，經費可能會增加，這部分之後再滾動檢討，但我們希望能加快速度。

**王部長國材：**未來發包的部分可以這麼做，但環評是整段都要做，因為環評通過就是整段通過。至於後面的發包，例如東澳到南澳的部分先做，這是可以的，但是現在在做的環評綜規是整段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就看怎麼調整，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很準時的結束。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交通部王部長。

部長，本席還是關心基隆捷運的問題，基隆捷運這次衍生這麼多爭議，包含相關預算一口氣增加 272 億元，猶記一年多前，本席也是在同樣的位置質詢你，當時的數字是 425 億元，過了一年多，一下子暴增 272 億元。這個部分先請教部長，到底基隆市的捷運是不是如林前市長所說，不用出一毛錢？部長當時答復本席，財主單位有意見。

現在基隆捷運已經變成捷運政治線，變成政治攻擊口水戰的話題，所以本席要直接請問部長，現在基隆捷運的進度如何？基隆市到底要負擔多少？另外，後續經營虧損由誰負責？何時動

工？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我們現在在做綜規，已經做得差不多，在做收斂了，環評也大致通過。

**邱委員臣遠：**預計何時動工？

**王部長國材：**我們本來是希望年底動工。

**邱委員臣遠：**你去年也是說年底。

**王部長國材：**但是現在綜合規劃還沒有辦法收斂，正在和基隆市政府討論。我們現在的綜合規劃剩下……

**邱委員臣遠：**臺北市、新北市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了？

**王部長國材：**臺北市、新北市的部分已經談了。剛才談到，營運就是由新北市負責，侯市長說他們願意承擔，所以就由……

**邱委員臣遠：**所以營運是由新北市負責？

**王部長國材：**是的。

**邱委員臣遠：**現在這 697 億元單純是第一階段，從南港到八堵？

**王部長國材：**是的。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包含汐東段第一階段的經費？

**王部長國材：**有部分經費是和汐東線各分擔一半。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裡面有包含一部分？金額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對，好像是九十幾億元。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不應該由基隆市負擔配合款。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純粹是新北市那一段。

**邱委員臣遠：**是另外算的？

**王部長國材：**對，事實上有扣掉新北市那一段。新北市那部分已經計算了，現在純粹是基隆市……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總金額從 425 億元跳到 697 億元，但是配合款的部分卻不是等比例增加，基隆從 17.7 億元變成 53.86 億元，主要原因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過去在沿線土地開發的部分，我們曾經委託基隆市政府做過評估，他們認為可以從土地收益拿到 42 億元。我們所用的土地，例如北五堵的地……

**邱委員臣遠：**次長去和基隆市協調，最後的方案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確定。第一個，土地開發的部分，現在用地要 18 億元，如果可以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取得，這部分就會省很多。第二個，就是補助辦法有沒有解釋的空間啦！

**邱委員臣遠：**現在有兩個重點，第一個，你承諾年底要動工。第二個，697 億元是第一階段，不含八堵進基隆，但是有包含汐東線的第一階段，而且這個部分基隆不用提配合款。

**王部長國材：**對，有包含汐東線。

**邱委員臣遠：**再來，後續如果衍生虧損，是由地方自行協調分攤，還是事先討論？還是中央會定調？虧損是由誰負責？如果虧損的話，基隆要不要付錢？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就由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和基隆市政府談。現在是這樣……

**邱委員臣遠：**基隆捷運到底是中央建設還是地方建設？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用捷運補助辦法，由我們補助，這是地方的建設，現在基本上是這樣。

**邱委員臣遠：**最後會不會變成三個和尚沒水喝？而且縣市每四年選舉一次，到時候政黨又不一樣。

你們這次最大的爭議就是讓人家覺得選輸了又輸不起，還給對方穿小鞋。

**王部長國材：**也不會這樣。

**邱委員臣遠：**那是你說的，但人民的感受是這樣啊！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你了解……

**邱委員臣遠：**從一開始林右昌前市長說完全不用出一毛錢，中央全力支持，要衝了！後來變成要 17.7 億元，選完之後變成 53.86 億元，你覺得這樣基隆市民可以接受嗎？

**王部長國材：**可是委員，我們在計算……

**邱委員臣遠：**土地收益是你們之後提出的說法。基隆河谷廊帶的開發至關重要，如果地方政府真的有能力的話，就不用中央政府出來協調了嘛！老實說就是這樣。基隆捷運的前世今生你最了解，從剛開始的輕軌 80 億元，到後來調到 425 億元的中運量系統，又要再連結汐東線，結果漲到現在變成 697 億元，一年內漲二百多億元，按照這樣的比例計算，今年如果環評或是協調再破裂，照你們這種做法，多一年要多二百多億元，那麼基隆捷運至少需要 1,000 億元。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把握時間……

**邱委員臣遠：**更不要說物價通膨、缺工的問題，還有第二階段的八堵進基隆還沒有提到，去年你告訴本席這部分大概是 30 億元，所以當時全部加起來大概是 500 億元。但是過了一年，還沒有加上那一段就已經快 700 億元，等你們真的做完不就要花一千多億元？

**王部長國材：**最近營建物價大漲，這是所有工程都會面臨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協調的速度要快啊！不要再和地方政府做政治鬥爭。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完全沒有政治鬥爭。我們現在就是用捷運補助辦法，這是全國適用的辦法，但是我知道基隆市政府的確……

**邱委員臣遠：**全國適用？如果當時那麼好協調的話，就不用由交通部主導召開三市會商了嘛！就是因為有實際操作的困難，所以交通部的態度應該要客觀一點，要行政中立，去做有效的協助。基隆捷運是一個這麼好的百年交通建設，結果搞到最後變成大家政治攻擊的目標，這件事你責無旁貸。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交通建設牽涉的應該是專業和市民的服務，無關政治啦！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啊！所以拜託林部長，他過去的發言已經被打到爆，什麼叫不用出錢？後來又說沒有那種不用出錢的，這兩個影片一對上，當然會被大家詬病和質疑，加上你們又在旁邊推波助瀾。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們對基隆捷運樂觀其成，態度和委員一樣。

**邱委員臣遠：**大家都樂觀其成啦！但是能不能經營？虧損由誰負責？能不能有效整合三個市政府的意見？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財務狀況。包含你們的環評及相關期程，例如何時動

工？這些都要加速進行，不然拖越久，成本也會越來越高，到時候蓋一條一千多億元的捷運，大家又不滿意，這樣不是更麻煩？

**王部長國材：**所以現在很急的是，雙北已經協調好了，剩下基隆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盡力協助。的確，營建物價差一年就差很多。

**邱委員臣遠：**基隆市是三級財政的地方政府，並不是直轄市，本席認為中央還是要擔負起你們的責任，民進黨在基隆也執政了 8 年，不要變天之後馬上就換一個樣子。

**王部長國材：**現在非六都的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都在做捷運，大家都是用同樣的補助辦法。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持續關注啦！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努力，因為我們也很急啊！謝謝。

**主席：**先和大家商量一下，現場有三位委員，請工作人員問一下是否還有委員要過來，如果只有三位，一人 5 分鐘，一共 15 分鐘，希望不要超過時間。如果後面還有委員要來發言，在呂玉玲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就先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吃飯好不好？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3 時 50 分）謝謝主席，主席辛苦了，請王部長。部長，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就直接切入主題，我們在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221 億元，要做北北基桃的公共運具補助，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呂委員好。200 億元。

**呂委員玉玲：**大概 7 月份就要開始上路，7 月份執行時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各項運具的票證刷卡系統一定要更新完畢，這樣月票才可以使用，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沒錯。

**呂委員玉玲：**7 月份以前可以如期完成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用分工的方式，臺鐵、國道客運的部分由我們修改，捷運和公車是地方修改，現在大家根據分工的項目都在進行修改，6 月底要完成。

**呂委員玉玲：**一定會完成？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全力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做到。北北基桃的月票如果不能使用，會讓我們的好意無法執行，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全力以赴，中央的臺鐵……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督促、要做到。

**王部長國材：**好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 7 月份就要執行，中央、地方的分配和補助比例也是一個重點。這個部分分成跨縣市和區域，跨縣市的運具補助只有幾項，例如國道客運和臺鐵，區域就是捷運、公車和公共自行車輛，補助的部分又分直轄市和非直轄市，這些補助規劃都確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是，確定了，我們的補助要點都有載明。

**呂委員玉玲：**221 億元有多少會用在桃園？

**王部長國材：**北北基桃跨縣市的月票是 1,200 元，另外北北基桃這四個縣市也在談內部的清分，例

如最後補助下去，他們各自的配合款是多少，這個部分四個縣市現在在討論。就像以前雙北的 1,280……

**呂委員玉玲：**簡單的說，有多少會分配到臺鐵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要看搭乘的狀況。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你們要先預估的。本席為什麼會這麼問？因為桃園有跨縣市的機場捷運，服務範圍包含桃園、新北和臺北，它是屬於區域的還是跨縣市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的補助要點沒有談這個部分，補助要點是以運具為主，國道客運和臺鐵……

**呂委員玉玲：**但現在月票就是分跨縣市和區域嘛！請問機場捷運屬於跨縣市還是區域？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補助要點沒有按照跨縣市的方式補助，跨縣市是指……

**呂委員玉玲：**但本席剛才問的問題，你回答是，包含比例原則的部分，本席也問了，你也說是。這個部分也是嗎？部長，你不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這是由哪一位負責？請你告訴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不是的，我們的要點裡面……

**呂委員玉玲：**你們標準已經有了，也有補助的比例，所以本席問你，這部分的運具是屬於跨縣市還是區域？部長，請你趕快回答，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主席，本席要加 5 分鐘。

**王部長國材：**中央主管的國道客運和臺鐵都是補助 9 成，現在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所以機場捷運屬於跨縣市，對不對？因為它跨越新北和臺北。

**王部長國材：**但它是屬於地區的服務，捷運是放在區域內。

**呂委員玉玲：**它怎麼會是地區的服務？它橫跨新北、臺北。部長，你知道機場捷運的財產是誰的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看營運的規章……

**呂委員玉玲：**它歸屬於交通部。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才不會耽誤本席的發言時間。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已經說了，國道客運和臺鐵，我們負擔 9 成，其他的負擔 5 成，就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不公平。臺北捷運屬於跨縣市還是區域？

**王部長國材：**它也有跨縣市啊！包括雙北。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也有補助？也是補助五成？

**王部長國材：**是的，一樣是五成。

**呂委員玉玲：**可是它的財產屬於誰？屬於臺北市。本席今天要說的是，機場所有的稅金都繳到中央，而且機場捷運屬於交通部的財產，所以部長，本席要為桃園請命，因為桃園的財政問題，請你一定要把它劃到跨縣市的範圍，而且財產也屬於交通部，請你們要全額補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全國的補助標準是一致的，這 200 億元有 20 個縣市要參與分配，現在預算已經不足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之後……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不能以預算不足為理由。如果 221 億元執行一年半就花完了，請問你們會繼續執行滿 3 年嗎？因為這筆預算的期限是 3 年，你們會停掉嗎？

**王部長國材**：3 年 200 億元。

**呂委員玉玲**：是啊！如果 2 年就用完了，第 3 年你們會不會繼續執行？

**王部長國材**：如果不足的話，我們沒辦法變動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找財源嘛！這是負責任的王部長要做的事情，是你的功課。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不只是北北基桃，還有中彰投苗、南高屏，這些地方都要使用公共運具月票補助，所以部長，3 年後這些預算執行完畢，期限也到了，這個方案你們會繼續執行嗎？

**王部長國材**：我個人是支持繼續執行。

**呂委員玉玲**：既然要繼續執行，就要把財源找出來，所以也請部長和國發會協調找財源，才能讓這個好的方案，讓全民能夠共享的方案可以繼續執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們支持，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20 分鐘。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這樣？

**主席**：陳委員，本席剛才宣布過，因為不知道還有多少委員要過來。

**陳委員明文**：5 分鐘而已啦！部長請上台，本席只有幾句話要問，只要 5 分鐘就好，你們也知道本席要問什麼。鐵道局呢？有沒有人來？趕快上台，拜託。

報告主席，本席不知道你有宣告要休息 20 分鐘，如果知道，本席就不過來了，因為還有一群人在等本席開會。拜託部長，5 分鐘而已，趕快！

**主席**：陳委員稍等一下。本席正式宣布，等一下休息 20 分鐘，後面等候的委員抱歉，大家稍等一下，總要讓大家吃飯，好嗎？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3 時 58 分）謝謝主席。非常感謝主席，智傑兄是阿文的好朋友，非常抱歉，謝謝，本席只耽誤 5 分鐘的時間。

部長和鐵道局局長都在場，本席關心的是嘉義鐵路高架化的時程問題，去年 12 月上旬，交通部已經把嘉義鐵路高架化的綜合規劃送到行政院，沒有錯吧？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案子送回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12 月 28 日要我們再提供意見，3 月 8 日我們提送以後，又再要求我們提送意見，我們 3 月 17 日已經報上去給國發會。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報的？

**伍局長勝園**：3 月 17 日。

**王部長國材**：就是改完以後又送回去。

**陳委員明文：**上次本席在這裡問，你們說案子在國發會，後來本席問國發會，國發會說他們已經修正好了，要送回交通部，現在又叫你們提送，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 3 月 17 日也送了。

**伍局長勝圓：**3 月 17 日就送到國發會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3 月 17 日送到國發會，國發會還要再審嗎？不用吧？不會一直要求你們送來送去吧？

**伍局長勝圓：**應該是不用，他們可能會看我們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個期程圖我們曾經在這裡討論過，預計在 2022 年 6 月環境影響評估完成以後，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今年是幾年？2023 年 3 月，沒有錯吧？所以期程已經延宕了幾個月。我們原來預計 2023 年，也就是今年年底 12 月，嘉義鐵路高架化民雄段可以動工，現在看起來時程好像延宕了，請問部長，能不能如期在 2023 年 12 月動工？

**王部長國材：**我們再趕一下啦！因為在審查程序中，例如審查委員有些意見，所以我們就需要修改，但我們也沒有浪費時間，他們送回給我們以後，我們就……

**陳委員明文：**部長，可以嗎？如果你說可以，你們就自己壓縮相關時程。後續的工程細部設計還要多久？今天是 3 月 22 日，假設 3 月底以前國發會能夠審核通過，一直到行政院正式核定綜合規劃，部長，4 月 10 日應該可以吧？你們催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這樣，工程設計要跑多久？細部設計可不可以在綜合規劃的審核過程中同步進行？

**王部長國材：**我們就找比較容易的工程先做設計，還是以年底動工為目標。我們先用這樣的方式，但是……

**陳委員明文：**好，非常感謝部長。細部設計是屬於工程的計畫內容，這是鐵道局最擅長的。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會從這部分先做。

**陳委員明文：**所以在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案之後，本席希望三個月內能夠把工程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說過，我們會找幾個工程先做細部設計。

**陳委員明文：**部長，4 月到 12 月剛好是 8 個月的時間，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抓緊時間，在 2023 年 12 月動工，好嗎？這樣才有實質的意義啦！總不能為了這件事情拚了一輩子，最後要卸任了卻還沒有動工，這樣也不好，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好啦！陳委員，您……

**陳委員明文：**大家為鐵路高架工程爭取那麼久，部長，本席希望任期內能和你一起參加動工典禮，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在你擔任交通部長的時候可以動工。如果賴清德選上，你會繼續擔任部長嗎？

**王部長國材**：說這些太早了。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會啦！但是如果會，你就會拖延，如果不會，你們可能就不會拖延，就會想著在卸任前動工。

**王部長國材**：我們沒有拖延啦！我們有設定目標，剛才我也和局長說了，找一個工程趕快同時進行設計，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的，我們希望部長在這邊說話要算數，本席會把這一段質詢剪輯成影片廣傳。也就是說，2023 年 12 月，你們會讓嘉義鐵路高架化民雄段實質動工，謝謝。

**王部長國材**：對，以動工為目標。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20 分鐘，後面登記發言的委員，抱歉，請你們再等一下。我們的人數比較多，但是隔壁還在開會，所以已經借用紅樓 101 會議室，沒有位子的人可以把便當帶到樓下的紅樓 101 會議室用餐。因為大家還要往樓下移動，我們改成休息 25 分鐘，好不好？之後再繼續開會，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34 分）謝謝主席，等 20 分鐘，等到快睡著了。

部長，觀光局雲嘉南風管處過去曾經在布袋好美里做彩繪村，把好美里打出品牌，但好美里最有潛力的地方除了彩繪之外，事實上它也是南部很難得見到的白沙沙灘。過去沙灘曾經消失，在社區志工的努力下，尤其是長老教會，由一群牧師帶領很多人去做淨灘、沙灘的復育。他們用 9 年的時間把過去消失不見的沙灘找回來，現在這個沙灘已經向外延伸兩公里，那邊非常漂亮。

但是在大家發現這是一個新的網紅景點、打卡聖地之後，才發現那裡有很多設備是不足的，例如既然有沙灘，可能就需要一些清洗的設備，或者去淨灘時，想找個廁所都有困難。這些地方都是後來復育的，以前不是這個樣子。這個沙灘是後來他們用生態工法復育的，因為附近都養蚵，所以他們就撿拾蚵棚的竹子插在那邊，一層、一層的把沙灘復育起來。

在外國的報導中，這裡是十大復育沙灘的經典，是復育環境的經典代表地點，這個地方很有潛能，很多人來參觀，可是基礎設施還不齊全。部長和局長，如果有機會我們一起到那邊會勘，好嗎？本席覺得應該先強化那裡的基礎設備。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們會請雲嘉南風管處協助，我覺得有些休憩的海灘沒有廁所是很奇怪的，我們來協助。

**蔡委員易餘**：正好好美里除了這個沙灘之外，林務局也在這邊造林，所以這裡有一個很少人知道的秘境，本席現在告訴你們，改天你們可以去看看。這裡就是水漾森林，林務局在這邊種植木麻黃，真的很美，是很適合推廣國旅的地方。臺灣有這麼漂亮的景點，可是那天本席帶處長去的時候也說過，因為這裡沒有導覽，所以沒人知道種的是什麼樹種。

臺灣有這麼多好地方，真的很漂亮，可是像這樣的地方，一樣沒有基礎設施，連導覽都沒有，大家不知道怎麼來這裡，甚至連名字都沒有。這裡是林務局的保育林，中間有一條小徑可以通過，我們那天就是走這裡，風管處陳處長也在。本席認為做這些基礎設施只需要少少的資源，就能讓這裡創造商機，例如一日旅遊，這樣嘉義就不會都是過路客，就會有旅客在嘉義住宿，這就是本席要告訴大家的重點。

而且好美里還有一個無人島，它位在龍宮溪和八掌溪交會處，這個島到現在為止還是未登錄地，尚未命名，本席想和縣政府商量命名為天妃島，為什麼叫天妃島？因為這裡有明朝流傳下來的媽祖。交通部當時認定好美里太聖宮供奉的媽祖是明朝流傳下來的，為什麼是明朝？因為祂不是坐龍椅，坐龍椅的就是皇后，但祂是坐圓板凳，所以那時還不是后，而是天妃。

一樣是聖母，但因為還不是后，所以稱為天妃。這都是交通部認定過的，但認定之後卻沒有後續作為，也沒有宣揚這是臺灣最早期的、明朝就流傳過來的魷港媽祖，這些都沒有進一步宣傳，宣傳費用也不夠。這裡這麼好，所以那天本席也告訴處長，例如這個無人島，我們可以在這邊設一個軟性設施，就是在兩邊釘石碑，然後拉繩，讓大家可以利用這樣的方式，輕易就能到無人島上走走。

好美里光是「好美」這兩個字就贏在起跑點，再加上這裡有這麼多漂亮的地方，但本席沒有感受到政府重視國旅的決心，也沒有加強推廣，真的很可惜。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蔡委員，這個區域屬於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我們會請管理處列為今年度的重點發展區。因為這裡可能需要一些配套方案，所以也需要協調當地，不管是民間或是地方政府，這些都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局長，不用協調啦！因為地方很期待，你們想做什麼，我們都會配合，只要你們重視這個地方，把這裡發展起來，大家都很歡迎，也真的很期待。

**張局長錫聰：**列為重點發展區就會優先辦理。

**蔡委員易餘：**我們開放國門之後，很多人跑到國外，但不要忘記，臺灣也有這麼美好的地方，就在布袋好美里，請大家真的要來看看。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去過好美里，真的很棒。配合剛才說的水漾森林，可以把這裡變成國旅的重要景點，這件事我非常支持，但是這幾年好美里好像沒有特別做宣傳，我幾年前去過一次，我覺得很棒。

**蔡委員易餘：**之前宣傳的就是彩繪村啦！

**王部長國材：**對，那裡的彩繪做的很棒，全村都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是彩繪村，忽然間也讓村裡的人覺得很驕傲，很多人來這裡玩。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裡還有很多漂亮的地方沒有被開發出來，就像本席剛才說的，這裡的沙灘復育是教會牧師和社區志工帶隊去做的，事實上當時並沒有任何人去關心。

**王部長國材：**他們做的很好。

**蔡委員易餘：**他們做了 9 年，現在那裡忽然爆紅，是因為被外國媒體選為十大經典環境復育的指標景點，他們沒有靠政府，全部都是由在地的牧師和志工自動自發去做的，本席覺得政府真的要正視他們的努力，不要讓他們的努力付之一炬，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沒問題，我們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4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部長，短短 5 分鐘，本席簡單請教你一些問題，第一是這次的特別預算當中，南高屏也有推出交通月票，最後屏東是怎麼處理的？我們有什麼公共運具可以推出月票？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就是公車、公路客運、YouBike，還有鐵路……

**廖委員婉汝：**我們只有客運，並沒有公車。

**王部長國材：**沒有關係，如果有的話，都會包括在裡面，另外臺鐵也有列入。

**廖委員婉汝：**高雄捷運沒有嗎？

**王部長國材：**高雄捷運也可以啊！

**廖委員婉汝：**也可以嗎？他們推出的月票是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跨區的部分是 999 元。你從屏東任何地方搭乘鐵路列車到高雄，包括搭捷運到高雄市區遊玩，全部就是 999 元。

**廖委員婉汝：**這樣怎麼划算呢？因為我們只搭火車而已，又沒有搭捷運，為什麼一定要選擇 999 元的月票呢？有沒有 299 元、399 元的月票？

**王部長國材：**跨區是 999 元，區域內的現在還沒有定案。一般是兩種啦！例如高雄，南高屏跨區是 999 元，高雄區域內是 399 元。

**廖委員婉汝：**我們一定是跨區啊！屏東又沒有公共運具可以搭乘。

**王部長國材：**屏東在區域內也可以推出一種月票，現在跨區的部分是 999 元。

**廖委員婉汝：**這樣對我們來說一點作用都沒有，因為我們最多就是從枋寮搭到屏東，這樣選跨區的 999 元月票就不划算了。

**王部長國材：**可以到高雄搭捷運啊！無限暢遊。

**廖委員婉汝：**去逛街嗎？不然沒事到高雄搭捷運做什麼？

**王部長國材：**沒有啦！這……

**廖委員婉汝：**本席覺得這部分要檢討啦！因為我們的交通動線就是這樣。說真的，到高雄市區時，當然有些學生會搭乘捷運，但是對大多數的人來說，他們都是直接到新左營站或其他地方，到市區的機會比較少，對不對？所以本席覺得屏東這種月票可以重新檢討一下，高屏地區唯一比較方便的就是火車嘛！

**王部長國材：**對，也包括在裡面。

**廖委員婉汝：**如果是 999 元，大家可能沒搭乘幾次，但是也要買 999 元的月票，這樣也不划算，這個福利就浪費了。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的是，高速公路改成 ETC 收費之前，總共有多少收費站？你們大概忘記了，因為已經很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舊的收費站，國一和國三的部分是……

**廖委員婉汝：**現在都怎麼使用？舊的休息站或是警察廳舍等等。

**趙局長興華：**沒有，現在都改了。

**廖委員婉汝：**拆掉了嗎？

**趙局長興華：**對，都拆了。

**廖委員婉汝：**我們屏東沒有拆耶！

**趙局長興華：**有些廳舍保留。

**廖委員婉汝：**竹田收費站就沒有拆。

**趙局長興華：**是，警察廳舍還在，可是我們一個舊的宿舍已經變成庫房使用了。

**廖委員婉汝：**本席建議部長盤點一下，原來的收費站是否還有員工宿舍留著，因為他們那時候需要輪值。一般來說，他們的宿舍都位於高速公路下來的地方，能不能把這些地方改成小型匝道？像竹田交流道，很多住在竹田、內埔的人，都要先到潮州才能回內埔、竹田，所以很希望收費站那裡有一個……

**趙局長興華：**這要看條件，因為有的……

**廖委員婉汝：**那就要由你們去看了，不是本席去看，請你們評估一下。如果可以這麼做，也能紓解南下快速道路的壅塞，對不對？這樣也可以多一條路，因為宿舍旁邊本來就有一條路，如果能開闢成下高速公路的匝道，也可以紓解車流，對不對？本席覺得可以考量啦！

**趙局長興華：**還是要看條件，如果地方道路狀況不好的話，車子下去之後，可能兩、三部車就會回堵。

**廖委員婉汝：**因為之前本席參與單向收費抗爭的時候去過，知道那裡的道路狀況很好，所以本席覺得可以考量。

**趙局長興華：**我們評估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請你們盤點一下所有收費站的狀況，看能不能改成匝道，這樣他們就不用先繞道潮州再往回走到竹田、內埔，本席覺得各縣市應該都有這個現象。

**趙局長興華：**我們初步評估之後再送資料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婉汝：**好。部長，從交通部的業務報告中可以看到，你們有提到高鐵、收費站，還有高屏的快速道路和恆春的觀光鐵道，但是本席一直找不到我們需要的屏南快速道路。其實你看到本席，應該就會想到屏南快速道路。

上次質詢過後，公路總局的同仁有來向本席報告，但本席覺得很憂心，因為你們現在連業務

報告都沒有納入這個部分。高屏的快速道路，憑良心說從規劃到核定、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本席記得是從 107 年開始，其實也不止，應該是 2013 年就開始規劃，現在是 2023 年，第二條快速道路一延就是 10 年，高鐵進度好像還比較快，從 109 年開始，現在已經在做環境影響評估了嗎？

**王部長國材：**在做環評。

**廖委員婉汝：**它的進度比快速道路的部分還快，那個部分等了 10 年還沒有做環評。

**王部長國材：**高鐵的部分比較快。

**廖委員婉汝：**高鐵的部分比較快，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高屏那段比較快。

**廖委員婉汝：**對啊！高鐵後來是因為蘇貞昌院長定案的關係，反而比較快。有關恆春觀光鐵道的部分，你們也在做整體軌道路網的檢討，就那一塊來講，我覺得有輕重緩急之分，希望你們對觀光鐵道跟屏南快速道路可以重新思考。因為你們正在對軌道路網做思考，是不是就先予以建構，因為高鐵站快速地蓋好之後，到了恆春地區、枋山還是塞車的話，也沒有用，還是會挨罵！所以在建構所有交通動線的期程中，能否做一個修正，讓屏南快速道路能加速辦理，因為它還得經過二次環評。本席算一算，環評大概又要 10 年，所以我覺得還是趕快把它列案進去，在綜規之後，還有環評等等，都能夠加速處理，不然高鐵蓋好了，另外一個塞車問題又進來了。高鐵如果使用率高的話，到了屏東、恆春，還是一樣的塞，而且塞得更厲害的話，還是政府挨罵。所以我覺得考量它的輕重緩急跟它的速度以及當中的程序，相關的順序可能要稍微調整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屏南快速道路優先。

**廖委員婉汝：**對啊！我覺得要先紓解那一塊，不然的話，我們的觀光產業根本很難去突破。

剛剛有委員提到觀光地區的廁所問題，我也覺得很奇怪，像南迴的枋山車站裡面連廁所都沒有，要旅客如何使用？我知道興建沒問題，可是維護有問題，本席建議可以鼓勵社區來認養，有廁所總是比較方便。蘇院長上次到枋山車站視察，說那裡可以形成微笑曲線，問題是沒有廁所，怎麼辦？遍地都是黃金，有誰要在那裡？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51 分）謝謝主席。首先要請問部長，你到過日本，搭過他們的新幹線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搭過。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搭過他們的巴士、利目津巴士？

**王部長國材：**搭過。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搭過他們的地下鐵？

**王部長國材**：有。

**邱委員志偉**：他們在所有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上面可以使用行動電話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可以使用吧？

**邱委員志偉**：不行。你多久沒去了？疫情發生後，很久沒去了吧。請問鄭總經理，你也搭過日本新幹線，在新幹線上面可以使用行動電話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我沒有特別印象說它不能講電話……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大家都知道，而且他們都有一個明顯的標誌—禁止使用電話；而我們的高鐵上面也有個標誌，就是禁菸！每個車廂的座位前面都還有禁菸的標誌，都什麼時候了還在禁菸？誰會在車廂裡面抽菸？現在手機普及率那麼高，已不是人手一機，有時候是人手兩、三機！不論是使用社群軟體或是 LINE 等通訊軟體，在車上電話一直講，一直講；可是在日本，不論你搭巴士、公車、地下鐵或捷運，包括坐新幹線，全都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只要你的行動電話一響，就成了眾矢之的，讓人緊張得要命！本席請你們去考察、研究一下，為什麼日本人可以做得好，因為他們都很自律。如果在高鐵上高聲喧嘩講電話，或是用通訊軟體叮叮咚咚，而且講話還用擴音、用視訊，這種事情在日本是絕對不可能發生的！日本在這方面已經行之有年了。我們不要說跟日本完全一樣，但最起碼我們要強力宣導！

臺鐵現在也沒有禁止，杜局長也去過日本，搭過新幹線，你知不知道搭他們的新幹線、公車或是他們的地下鐵、電車都不能使用行動電話？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的了解在軌道的部分，他們是不能在客室裡面使用。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在走廊或是公用通道，也就是車廂跟車廂之間的通道，不會影響到別人；但是在車廂範圍內是不行的，包括公車也不行，而且在公車上有很明顯的標示—禁止使用行動電話，他們的駕駛也會強力宣導，他們的新幹線也會強力宣導，因為這是文明社會最起碼的一個使用電話的禮儀裡嘛！你不可能在這個公共場域、公共空間裡面，因為你個人的私事，而影響到別人搭車的這個空間跟環境。

**王部長國材**：我最近搭高鐵，真的很多人在車上視訊，聲音很吵，臺鐵也是。我想這個部分，或許第一階段先請他們的車長必須去宣導……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管靜音，你要講電話可以，請到通道那邊去講！日本都做得好，我們不要求跟日本完全一樣，但最起碼我們要有宣導期，要強力宣導，或是你的標示要很明顯。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高鐵公司現在是用宣導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宣導比例太低了！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有三個管道，第一個是在跑馬燈裡面，我們都會請大家……

**邱委員志偉**：會有人看嗎？

**鄭總經理光遠**：另外，我們在寧靜車廂的推車裡面也都有警示……

**邱委員志偉**：那都是很小的牌子，沒有人看到……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的列車長也會去宣導，請大家……

**邱委員志偉：**我每天搭高鐵三個小時，已經搭了十幾年，我很了解高鐵所有的措施跟作為，你們的廣播頻率太低，看到有人在大聲喧嘩，你要制止或是去宣導……

**鄭總經理光遠：**這是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員工的訓練也很重要，可是你們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轉靜音的那個標誌要更明顯一點，而你們還在每個座位前面貼全面禁菸的標誌，現在還有誰敢在車上抽菸？所以要與時俱進，要把標誌弄好……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加強宣導靜音……

**邱委員志偉：**總要有個期限，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改善？最起碼在硬體上面，你趕快把標誌弄大一點，然後加強廣播頻率，或請列車長親自廣播說這會影響到旅客搭車環境。

**鄭總經理光遠：**一個月內我們馬上加強宣導，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包括講電話很大聲，包括用視訊，還有社群軟體的叮叮咚咚、咚咚叮叮，都已經造成很嚴重的公害，大家都完全不自覺，還以為是理所當然的。你到日本看看，只要你的手機在座位上發出聲音，大家的眼光就看著你。

**王部長國材：**車廂保持安靜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因為我覺得最近愈來愈嚴重，也感覺到大家講話愈來愈大聲，甚至還視訊。就像那天我在車上，全車的人都聽他在視訊、講話。我們在制止的部分，再請雙鐵這邊加強來做。

**邱委員志偉：**日本包括巴士、公車，或是長途的客運車輛全部都禁止，所以車廂內都是靜悄悄的。

**王部長國材：**要不要禁止是第二階段，我覺得這個可以考慮，但最少要安靜，如果要講重要電話的時候，就到外面，不要在車廂內講。

**邱委員志偉：**然後是不是可以轉成靜音模式？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志偉：**尤其是那個社群軟體叮叮咚咚、咚咚叮叮的聲音，的確很困擾人家。

**王部長國材：**我是不是請雙鐵……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我個人的經驗……

**王部長國材：**我之前也有感覺。

**邱委員志偉：**很多旅客都在反映，他說有一個旅客從臺北到高雄，把他家的貓、狗……

**王部長國材：**一直講，一直講。

**邱委員志偉：**他聽得一清二楚，因為他全部都用擴音。

**王部長國材：**這個真的嚴重。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已經是很嚴重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最近我也常常會碰到類似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以部長的高度，包括客運、臺鐵、高鐵，我希望你們都能夠讓大家有一個好的乘車環境。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瑞隆、蔡委員適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劉委員建國、孔委員文吉、李委員德維、張委員宏陸皆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作以下結論：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傅崐萁、劉建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質詢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路是用來走的！不是用來看的！

台九線拓寬工程計畫一覽表

|                          |  |      |                              |
|--------------------------|--|------|------------------------------|
| 花東一期                     |  |      |                              |
| 計畫名稱                     | 花東公路全線改善計畫   |      |                              |
| 計畫期程                     | 73-78 年  | 計畫經費 | 18.46 億元                     |
| 計畫內容                     | 自花蓮經光復、玉里縣界，池上至卑南全長 186 公里，全線路基依 12 公尺寬規劃改善。                                   |      |                              |
| 花東二期                     |  |      |                              |
| 計畫名稱                     | 台 9 線花蓮台東段第二期工程計畫  |      |                              |
| 計畫期程                     | 80-84 年  | 計畫經費 | 20 億元                        |
| 計畫內容                     | 辦理 72 年以前拓寬（未列入前期計畫）路基寬 9~11 公尺部分，橋樑寬 6.5~9.0 公尺以下之路段，總計改善路段長 28.22 公里，橋樑 23 座 |      |                              |
| 花東三期                     |  |      |                              |
| 計畫名稱                     | 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改善計畫   |      |                              |
| 第一階段                     |  |      |                              |
| 計畫期程                     | 97-101 年   | 計畫經費 | 30.97 億                      |
| 第二階段                     |  |      |                              |
| 計畫期程                     | 102-107 年  | 計畫經費 | 45.9 億                       |
| 第三階段(台 9 線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  |      |                              |
| 計畫期程                     | 106-113 年  | 計畫經費 | 94.7 億<br>111 年修正為<br>151.19 |
| 總經費<br>合計                | 30.97 億+45.9 億+94.7 億+56.49 億<br><b>228 億</b>                                  |      |                              |
| 計畫內容                     | 規劃辦理木瓜溪橋（212K+800）至富里（花東縣界 319k+737），改善長度約 80 公里，計畫寬度 30 公尺。                   |      |                              |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前身為，花東三期拓寬計畫，是民進黨政府為了收割國民黨政府的政績，更改了過往的「拆除遷移」模式，採「以路就樹」方式保留 3,629 棵樹並廣設綠帶，公路總局於富源國中至瑞北路段配置 6~8.8m 寬中央分隔綠帶及大禹~玉里段 287K+000、292K+625 以綠帶區分快慢車道，期綠帶皆採「無緣石草溝」設計，大幅減少傳統道路的生硬混凝土設施物，公路總局以該路段「傑出」的設計自豪地參加「台灣景觀大賞」，還

獲得國際建築景觀協會第 6 屆台灣景觀大賞傑出獎。

得獎的道路！卻是滿滿的問題！

1. 台 9 線瑞北段拓寬後交通事故不斷！

花東縱谷安全景觀大道台 9 線 245 至 253 公里、富源至瑞北路段因採無防護式路肩，具潛在風險，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路段拓寬完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發生死亡交通事故 8 件、受傷交通事故 87 件

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後續才於該路段中央分向綠帶界石加裝反光導標，引導及提醒用路人，也增設警告標誌、禁制標誌、指示標誌、減速標線、路燈燈桿下方張貼黃黑斜紋反光警示貼紙。

2. 只顧景觀！不顧鄉親！

(1) 台九線大禹～玉里段 287K+000、292K+625 因景觀綠廊所種芒果樹，導致慢車道僅有 3 米，而該路段兩側皆為農地，常有農民於路邊卸載農用機具，造成農機具與機慢車搶道。

(2) 下田道入口因設計不良，導致農機進出下田道入口迴轉半徑不足，轉彎時有可能撞到綠帶芒果樹。

(3) 該路段因台九線拓寬工程，導致通往農路之高低坡長度縮短、坡度過陡，坡道若延長，將多佔用地主之地，因此衍生出佃農跟地主之間的土地問題，導致公路總局無法施作。

雖然公路總局承諾，將利用路樹空間、設避車道等來擴充慢車道，但當地的農民還是認為，拓寬道路是好事，但不該弄成景觀大道，不但不安全，還妨礙務農！希望將芒果樹移除！

錯誤的政策比貪汙還要嚴重，當初蔡政府為了與國民黨政府做區隔，刻意將拓寬計畫改成景觀大道，將路樹全部保留，還刻意採「無緣石草溝」設計，導致瑞北段交通事故不斷並影響大禹～玉里段農民務農，引發民怨！請交通部謹記”道路是用來走的！不是用來得獎的！”並研議方案！徹底解決農民的不便！

二、補助該全民共享！政策要因地制宜！

交通部補助標準

交通部針對通勤月票的訂價說明

1. 台鐵及國道客運的差額，由中央補助 9 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運具差額，由中央補助 50%，非直轄市由中央補助 75%

但訂票價格在原價 3 折以上，中央才依比例補助

例如：原本通勤月票價格是新台幣 2,000 元，現在最低只能訂到 600 元，中央才會補助差額部分，600 元以下的差額，由地方政府負擔。

北北基桃

1,200 月票，30 天內無限次搭乘生活圈內公車、客運、捷運、台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

中彰投苗

台中市「都市內通勤」月票：市民 299、非市民、599

可使用台中市公車、捷運與公共自行車

中彰投苗「城際通勤」月票：市民 699、非市民 999

台鐵、公路客運、捷運、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等

中部八縣市：討論中

南高屏

台南市公共運輸月票 299

幹支線、市區、小黃、厝邊公車、公共自行車

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新台幣 399 元

捷運、公車、輕軌、渡輪、公共自行車，7 月納入台鐵

屏東縣公共運輸月票 299

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公共自行車

南高屏全區通勤月票 999 元

3 縣市台鐵、公車、公共單車及高捷、渡輪、輕軌

竹竹、雲嘉嘉、宜蘭已提出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申請。

花蓮縣府已於 112 年 2 月及 3 月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說明會，目前補助要點比較利於西部的旅運模式，未考量東部交通特性，不宜一體適用，請公路總局專案輔導東部縣市提案，以符合在地公共運輸的運具使用需求。

花蓮縣政府近日已陸續邀集票證公司及客運業者初步討論規劃構想，並結合本府已推動之「MaaS」（交通行動服務）計畫，已刻正研擬月票方案，先研擬各合作單位共識後，預計 4 月份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案。

#### 1. 鐵路及公路客運建請中央全額補貼

花蓮公共運輸以台鐵為大宗，公路客運次之，市區客運占比較少，如為 5 折票，不足的差額縣市政府將負擔 10% 補助非地方政府轄管的台鐵及公路客運，將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排擠地方政府交通預算，交通部應將中央轄管之運具不足的差額由中央全額補助。僅花蓮縣府轄管之市區客運由地方政府負擔分擔款。

#### 2. 月票相關成本請納入補貼

補助要點第七點(三)：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其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費用，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主管之公共運具，由中央補助 90%，其餘由縣市政府或客運業者負擔。尚未將發行月票成本、銷售通路成本、續購月票增值、行銷推廣成本、後台票證清分費等費用等執行本案會產出的成本納入補助範圍，如此將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營運執行的成本，對地方政府執行將產生困難。交通部應將執行過程產出成本納入補助項目，減少地方財政負擔。

#### 3. 績效以鼓勵代替懲罰

按補助要點第十點(五)，未達各年度運量績效目標者公路總局得酌減次依年度中央補助金額最高 10%。然因各客運業者駕駛缺工，導致客運班次無法增加，即使票價優惠但班次不足，預計短期內使用成效有限，如以未達績效目標扣減補助，將不利於地方政府推動，建議採鼓勵方式，而非採懲罰方式來評估績效。

#### 4. 東部建議因地制宜彈性規劃月票（打折卡）

考量東部交通特性與西部不同，花蓮屬於南北狹長，縣內民眾通勤距離及運具不同，訂定單一月票定價，將排除通勤成本低於月票定價的民眾使用，將使使用客群受到侷限。花蓮縣府已於 2 月 21 日行文交通部公路總局能否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全面 5 折的優惠票的方式包裝月票，無論是何種搭乘距離都將享有優惠，而非用訂定單一定價吃到飽的方案，請交通部開放地方政府可研訂各種月票模式，如將發行優惠型月票、儲值型月票、加價購月票等納入中央補助範圍，以研擬貼近全部通勤民眾需求及公平合理性。

####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 一、電動自行車管理機制

1. 去年 111 年 1-11 月的資料統計裡，電動自行車的事故共有 9,336 件，共造成 65 人死亡，8,338 人受傷，其中，13-17 歲少年的事故件數是 1,743 件，其中死傷數是 1,548，交通部有何措施來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2. 去年 11 月 30 日，電動自行車強制險、車牌登錄正式實施，舊有的合格標章電動自行車必須在 2 年之內換牌完畢。關於去年 11 月以前上市的舊有的合格標章電動自行車，目前台灣共有多少輛，電動自行車換牌率是多少？進度如何？

3. 根據粗略估計，舊有的合格標章電動自行車有 42-45 萬輛，而加上失聯或疑似廢棄者可能有 60 萬台以上，而我們目前舊制的電動自行車截至上週五為止，換發牌照的數量僅有 4,8394 輛，大約只有十分之一甚至不到，建請交通部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 二、輕航機事故

1. 03 月 16 號的下午，在彰化縣溪州鄉的濁水溪畔發生了輕航機墜毀事故，教練與日籍學員雙雙身亡，前年 1 月的屏東三地門、去年 8 月的屏東高樹，都發生過輕航機墜毀的傷亡事件，近三年每年都至少有一起的輕航機傷亡事故。而在 2020 年，淡水更發生未經合格檢驗的私人直升機在違法場地起降的事件。

2. 民用輕航機相關的管理規範是否有所周全？對於民用輕航機（法規稱超輕型載具）的管理規範，有否不週到之處？或者，民航局對於超輕型載具控管是否有管理上督管不嚴之處？監督機制為何？建請交通部針對這些事故，一周內提出應對與管理書面報告。

三、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延宕，建請交通部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四、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至今仍未完成，建請交通部協助，並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為促使政府加快對於原鄉交通基礎建設與公共運輸系統，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為此次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交通部所提出方案，實未能根本解決原鄉地區交通基礎建設不足問題，所以仍要回歸到相關公務預算。

誠如本席於 110 年 11 月即向交通部要求應從汽燃費撥出經費，用於補助原鄉道路建設、養護，最後才促成原民會於 112 年度除編列原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 年）」有關部落聯絡道路改善之經費外，開始編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聯絡道路養護用以部落道聯絡道路的維護。

因此，除請交通部說明目前幸福巴士達成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 90.39%，實際計算的標準為何，是否有路線、班次就算，說明下階段涵蓋率提升至 91% 需花費多少時間，而剩餘之 9% 又應如何處理外，更重要的是交通部應就原鄉交通運輸不足的問題，主動而非被動接受地方政府申請的進行盤點，並提出完整且有具體時程的計畫。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曾銘宗 蘇巧慧 溫玉霞 洪申翰 林思銘 謝衣鳳 黃秀芳  
劉建國 湯蕙禎 鄭運鵬 吳玉琴 邱泰源 賴香伶 王婉諭 莊競程  
張育美 吳怡玓 王鴻薇 吳琪銘 江永昌 林為洲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游毓蘭 江啟臣 孔文吉 陳椒華 洪孟楷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廖婉汝 高嘉瑜 何志偉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務副人事長 懷 毅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廖康如  
內政部人事處副處長 陳 旻  
外交部人事處簡任秘書 簡碧櫻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主任秘書 黃智昭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簡任視察 邱承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碧珠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四)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五)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六)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七)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及(四)委員楊瓊璿等 18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洪申翰、林思銘、蘇巧慧、劉建國、謝衣鳳、賴惠員、黃秀芳、湯蕙禎、吳怡玓、鄭運鵬、王鴻薇、莊競程、賴香伶、王婉諭、江永昌、張育美、楊瓊璿、吳玉琴、吳琪銘、邱泰源、林為洲、陳椒華、洪孟楷、林淑芬提出質詢；委員溫玉霞、吳欣盈、張其祿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次議程排定繼續併案審查環境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討論事項共計六案，聯席會前已就其中部分提案完成報告及詢答，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因在今日討論事項中，另有新增提案，現在進行新增提案之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洪委員申翰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香伶：**今天審查環境部組織法，民眾黨黨團參考行政院近十年來曾四次提案送入立法院的版本，基本上均傾向環境資源部，故組織法亦應明訂為環境資源部。鑑於行政院版亦將「資源」做一定的涵容，所以民眾黨版本係以「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為法案名稱。

過去以環境資源部為名的主張都是納入氣候、水質、土壤或林業等相關資源的整合，惟此次卻

整個限縮，引起很多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的批評。正因如此，我們將前十年行政院所送出的版本再還原一次。

其次，根據世界銀行統計，臺灣名列全球最容易受天災衝擊的國家之一，九成以上地區都有地震、洪水、乾旱等風險，尤其今年南部水情吃緊，民生產業限水，所以我們認為更應該透過源頭組織改造之機，一併檢視國家在遭受天然資源及天災衝擊的災損時，環境資源部所承受的重中之重。

再者，我們認為應當建立一個事權統一的環境資源部，以減少部會間因為權責或執掌的差異，而造成行政之間無法合作，進而互相牽制，甚至互相推諉！爰此，事權統一的環境資源部實有其必要，也是組織改造的重要亮點。

綜上所述，希望其他委員能夠一併檢視此次組織改造契機，讓環境資源部融合氣候問題，一併在升格時解決，也擔負起未來 2050 淨零碳排所賦予的重要責任。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四)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五)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六)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七)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八)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五)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之各項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宣讀時間約 30 分鐘。

### 壹、提案條文：

第一案、

|  |   |  |
|--|---|--|
| <p>行 政 院 提 案</p>                               | <p>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br/>                 委 員 洪 申 翰 等 17 人 提 案<br/>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p>   | <p>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6 人 提 案<br/>                 委 員 張 育 美 等 16 人 提 案<br/>                 委 員 蘇 巧 慧 等 20 人 提 案<br/>                 委 員 吳 思 瑤 等 17 人 提 案<br/>                 委 員 賴 品 好 等 19 人 提 案</p>  |
| <p>名 稱：環境部組織法</p>                              | <p>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br/>                 名 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br/>                 委 員 洪 申 翰 等 17 人 提 案：<br/>                 名 稱：環境部組織法<br/>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br/>                 名 稱：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br/>                 法</p>   | <p>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6 人 提 案：<br/>                 名 稱：環境部組織法<br/>                 委 員 張 育 美 等 16 人 提 案：<br/>                 名 稱：環境部組織法<br/>                 委 員 蘇 巧 慧 等 20 人 提 案：<br/>                 名 稱：環境部組織法<br/>                 委 員 吳 思 瑤 等 17 人 提 案：<br/>                 名 稱：環境部組織法<br/>                 委 員 賴 品 好 等 19 人 提 案：<br/>                 名 稱：環境部組織法</p>   |
| <p>第 一 條 行 政 院 為 辦 理 環 境 業 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p> | <p>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br/>                 第 一 條 行 政 院 為 辦 理 環 境 及 資 源 業 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br/>                 委 員 洪 申 翰 等 17 人 提 案：<br/>                 第 一 條 行 政 院 為 辦 理 環 境 業 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br/>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br/>                 第 一 條 行 政 院 為 辦 理 氣 候、環 境 及 資 源 業 務，特設氣候及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p> | <p>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6 人 提 案：<br/>                 第 一 條 行 政 院 為 辦 理 環 境 業 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br/>                 委 員 張 育 美 等 16 人 提 案：<br/>                 第 一 條 行 政 院 為 辦 理 環 境 業 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br/>                 委 員 蘇 巧 慧 等 20 人 提 案：<br/>                 第 一 條 行 政 院 為 辦 理 環 境 業 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br/>                 委 員 吳 思 瑤 等 17 人 提 案：<br/>                 第 一 條 行 政 院 為 辦 理 環 境 業 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br/>                 委 員 賴 品 好 等 19 人 提 案：<br/>                 第 一 條 行 政 院 為 辦 理 環 境 業 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p> |

|  |  |   |
|--|--|---|
|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p> <p>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計畫；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二、氣候變遷減緩、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氣候災害整備、應變之推動及協調。</p> <p>三、空氣品質保護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四、水體品質保護、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及水資源統合管理之協調。</p> <p>五、廢棄資源物減量、循環再生與管理、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及督導。</p> <p>六、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永續發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協調。</p> | <p>本部)。</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p> <p>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p> <p>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p> |
|--|--|---|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七、環境科學基礎研究、環境資源資訊與環境品質監測之政策規劃、資訊公開、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八、所屬機關辦理氣象、水資源保育、溫泉管理、下水道、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檢驗、鑑識與檢測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污染管制、環境整潔綠美化與優質環境營造、環境執法、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管理之指導、協調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

十、自然資源保育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環境資源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

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督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

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之研究發展、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督導及能力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氣候災害整備、應變之推動及協調。

三、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綠生活轉型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與管理、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水、土、林、礦、保育等自然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八、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

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及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氣候災害整備、應變之推動及協調。

三、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

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關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人員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氣候、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氣候、環境與自然資源永續發展及國際合作；綠生活轉型與淨零排放關鍵戰略、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環境科技發展；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二、空氣品質保護管理、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三、水質保護與總量管制、水污染防治、水體水質低污染衝擊創新技術、事業廢水創新處理技術與資源

、推動、執行及督導；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四、廢棄資源物減量、循環再生與管理、環保產品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及督導。

五、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

化之政策、新興污染物質管理、飲用水水質及廢污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及水資源統合管理之協調。

四、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涵容總量管制、污染防治許可整合管理、非政府組織管理、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永續發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之協調。

五、氣候、環境資源資訊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督導及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六、所屬機關辦理氣象、氣候變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溫泉管理、下水道、森林、野生動植物及自然資源保育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資源循環再生與管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清除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整潔綠美化與優質環境營造、環境管理、環境執法、化學物質登錄及管理、環境用藥管理、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化學事故預防應變之督導、協調、推動及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七、所屬機構辦理氣候、環

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督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

境、生物多樣性與森林及自然保育基礎研究、環境政策研究發展、環境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環境教育、地質礦產及地熱資源研究調查與經營管理事項、地震測報之研究發展執行、建立國家氣候、環境及生態資料庫之督導、協調、推動及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八、其他有關氣候及環境資源保護事項。

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督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

|   |   |  |
|---|---|--|
|   |   | <p>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p>  |
|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b>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b>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b>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
|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p>  |

|  |  |   |
|--|--|---|
|  | <p>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p> <p>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p> <p>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氣象及氣候變遷調適署：規劃及執行全國氣象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事項。</p> <p>二、水資源保育及水土保持署：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溫泉管理及下水道事項。</p> <p>三、自然保育與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生態保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自然資源明智利用事項。</p> <p>四、地質與礦產署：地質、礦產、地熱資源研究調查與經營管理事項。</p> <p>五、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政策、國際環境議題合作、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基礎科學研究、環境</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p> <p>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p> <p>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p> <p><b>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

資訊公開、環境污染監督、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工作、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管理事項。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規劃與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環境用藥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底泥之管理及協調與督導、環境檢驗、鑑識及檢測管理事項。

七、國家環境研究院：大氣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技術、生態保育基礎科學研究、建立國家環境資料庫。

**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五、自然資源永續管理署：規劃與執行水、土、林、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

礦、保育等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管理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構）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水土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溫泉管理及下水道事項。

三、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生態保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事項。

四、環境管理及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管理數位資訊整合、環保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全國環保設施智能化及互聯網、海岸髒亂清潔維護、全國環境事故及天災緊急應變、土壤及地下水底泥污染整治、永續利用及碳匯水土復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清除管理、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廢棄物再生能源策略事項。

五、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化學事故預防及應變、化學物質登錄管理、環境用藥

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  |   |   |
|--|---|---|
|  | <p>管理、綠色化學轉型、化學物質流布、危害及供應鏈資訊完整揭露、分享利用與風險評估、國家化學物質資料庫事項。</p> <p>六、國家環境資源研究院：<br/>氣象及氣候變遷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育發展、溫室氣體查驗認證、地質礦產及地熱資源探勘調查及研究發展、地震測報之研究發展及執行、環境資源政策研究發展及計畫之研擬執行、資源回收及循環利用研究發展、環境污染治理及技術方法研究發展、環境檢測、鑑識及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環境保護教育機構與人員培訓、認證及管理發展、氣候、環境及生態保育與工程技術之基礎科學研究、建立國家氣候、環境及生態資料庫。</p> |   |
|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b>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                                   |  |   |
|-----------------------------------|--|---|
|                                   |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b>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b><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b>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b><br/>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b><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b><br/>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p>  |

|                 |  |  |
|-----------------|--|--|
| <p>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

第二案、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r>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r>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
|---|--|--|
| <p>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p> <p>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p> <p><b>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p> <p>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p>  | <p><b>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p> <p>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p> <p>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p>  |
|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p> <p><b>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p> | <p><b>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p> |

|  | ，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 ，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
|--|--|--|
|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p> <p>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p> <p>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p> <p>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p> |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p> <p>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p> <p>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p> <p>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 <p>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p> <p>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p> <p>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p> <p>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p> <p>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

|   |  |   |
|---|--|---|
|   | <p>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p> <p>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p> <p>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p> <p>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p> | <p>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五、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政策影響評估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六、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p> <p>七、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p> <p>八、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p> <p>九、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導、人員培訓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p> <p>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十一、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p> |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b>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p>                            | <p><b>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br/>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p>   | <p><b>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b><br/>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p>  |

|                            |  |  |
|----------------------------|--|--|
| 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br><br>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br><br>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br>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br>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r>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br><br>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br><br>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br>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三案、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洪 申 翰 等 1 7 人 提 案   |
|---|---|
| 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 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
|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br>一、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br>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br>一、生物質、有機化學金屬、無機再生粒料、金屬及化學品等四大物料之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br>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  |   |
|--|---|
| <p>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p> <p>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p> <p>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p> | <p>。</p> <p>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p> <p>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p> <p>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資源循環促進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p> |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第四案、**

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

| 條   | 文 | 說                         | 明 |
|---|---|---------------------------|---|
|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特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p>  |   | <p>化學物質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   |
|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二、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p> |   |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   |

|   |                               |
|---|-------------------------------|
| <p>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六、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七、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p> |                               |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
|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
|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第五案、**

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p>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特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p>   | <p>環境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   |
| 第二條 |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環境衛生與環境營造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法規之研</p> |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   |

|  |                               |
|--|-------------------------------|
| <p>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環境執法策略之擬訂、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六、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管理、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七、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監督之推動及執行。</p> <p>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十、其他有關環境管理事項。</p> |                               |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
|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
|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第六案、**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洪 申 翰 等 1 7 人 提 案   |
|---|---|
| <p><b>名稱：</b>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p>   | <p><b>名稱：</b>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p>   |
|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p>  |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p>  |
| <p>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p> <p>二、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p> <p>三、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p> | <p>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p> <p>二、氣候變遷科學及氣候變遷風險之研究發展。</p> <p>三、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p> |

|   |   |
|---|---|
| <p>四、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p> <p>五、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p> <p>六、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p> <p>七、環境檢驗測定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p> <p>八、環境保護與教育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p> <p>九、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p> <p>十、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p> | <p>估。</p> <p>四、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影響評估。</p> <p>五、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p> <p>六、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p> <p>七、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p> <p>八、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p> <p>九、環境檢驗測定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p> <p>十、環境保護與教育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p> <p>十一、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p> <p>十二、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因應之專業人員能力建構。</p> <p>十三、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p> |
|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 <p>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p>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
| <p>第五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p>   | <p>第五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p>   |
| <p>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貳、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1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85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發展循環經濟，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p> <p>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p> <p>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p> |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p> <p>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p> <p>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p> | <p>一、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二、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專責辦理整體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及管理。不同於過往廢棄物管理視角，目前以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金屬及化學品、無機再生粒料四大物料角度，為徹底落實資源循環，爰將「發展循環經濟，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明定為資源循環署之業務。</p> |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張育美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2

環境保護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81

| 政院版條文                                | 修正動議                                     | 說明  |
|--------------------------------------|--|---|
|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置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p> |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保護業務，特設置環境保護部(以下簡稱本部)</p> | <p>環境業務包含環境資源保育與利用規劃、環境品質管理及保護，然而行政院環境部之業務，為原環境保護署業務升格，與其他環境業務無關，爰提案正名為環境保護部。</p> |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劉世芳 溫玉霞 王鴻薇 林為洲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

環境保護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訂

| 政院版條文                                      | 修正動議   | 說明  |
|--|--|---|
|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一條 環境保護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 環境業務包含環境資源保育與利用規劃、環境品質管理及保護，然而行政院環境部之業務，為原環境保護署業務升格，與其他環境業務無關，爰提案正名為環境保護部。為配合環境保護部正名，本署組織法亦正名為環境保護部氣候變遷署。 |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王鴻薇 劉世芳 溫玉霞 林為洲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訂 2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發展循環經濟，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p>   |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p>  | <p>資源循環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
|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br/>                     一、資源循環與循環經濟之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br/>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br/>                     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br/>                     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br/>                     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br/>                     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br/>                     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br/>                     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p> |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br/>                     一、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br/>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br/>                     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br/>                     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br/>                     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br/>                     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br/>                     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br/>                     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p> |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

提案人：

謝存鳳  
王明茂  
張政

1

3/2 42

###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2

#### 環境保護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81

| 政院版條文   | 修正動議  | 說明  |
|---|---|---|
|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一條 環境保護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 環境業務包含環境資源保育與利用規劃、環境品質管理及保護，然而行政院環境部之業務，為原環境保護署業務升格，與其他環境業務無關，爰提案正名為環境保護部。為配合環境保護部正名，本署組織法亦正名為環境保護部資源循環署。 |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王鴻薇 劉世芳 溫玉霞 林為洲

### 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動議 1

#### 環境保護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81

| 政院版條文   | 修正動議  | 說明  |
|---|---|---|
|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特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一條 環境保護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特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 環境業務包含環境資源保育與利用規劃、環境品質管理及保護，然而行政院環境部之業務，為原環境保護署業務升格，與其他環境業務無關，爰提案正名為環境保護部。為配合環境保護部正名，本署組織法亦正名為環境保護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王鴻薇 劉世芳 溫玉霞 林為洲

### 討論事項第五案修正動議 /

修§1

#### 環境保護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 政院版條文   | 修正動議  | 說明  |
|---|---|---|
|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特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一條 環境保護部為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特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 環境業務包含環境資源保育與利用規劃、環境品質管理及保護，然而行政院環境部之業務，為原環境保護署業務升格，與其他環境業務無關，爰提案正名為環境保護部。為配合環境保護部正名，本署組織法亦正名為環境保護部環境管理署。 |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王鴻薇 劉世芳 溫玉霞 林為洲

### 討論事項第六案修正動議 /

修§1

####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 政院版條文   | 修正動議  | 說明   |
|---|---|--|
|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一條 環境保護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 環境業務包含環境資源保育與利用規劃、環境品質管理及保護，然而行政院環境部之業務，為原環境保護署業務升格，與其他環境業務無關，爰提案正名為環境保護部。 |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江永昌 劉世芳 溫玉霞 王鴻薇 林為洲

**主席：**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討論。首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為了追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繼續進行第一案之逐條討論，本案係繼續併案處理名稱部分，共有 8 個版本，名稱部分，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我想無論是環境部或者環境保護部，當然講環境部本來就是需要保護才要成立這個環境部嘛，所以有沒有寫上「保護」，其實在我們來看，你看其他部會的名稱也沒有這麼複雜，其實法律最好是看起來一目瞭然，眼睛一看就很清楚，所以這種說法其實我是覺得 OK 的，不必拘泥是否要加上「保護」這二個字。

但是對於過去環保署的表現，我還是希望要加強啦，我想過去讓我們感覺地方的環境保護局，或者其他局處，他們所處理的也許沒有我們中央這麼精準，對於認事用法上那麼清楚，所以中央主管機關一當時的環保署應該是站在監督、指導的立場，但對於一些特殊的、已經發生爭議的具體案子也應該要去表示關心，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屬於那種類似坤輿的案子，中央的部分，其實行政程序法上也有規範，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中央也有監督的責任，也可以處分。我是覺得臺灣雖然不大，但我們應該要表現我們對於環境保護的力道，地方上的個案，原則上是由地方去受理，但環境事件如果發生一些重大問題時，我想中央還是要擔起責任，好不好？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可以多多利用，其實本來就應該要去做，有時候根本不用透過行政程序法，但是既然行政程序法有這樣的規範，我覺得那是很好的依據。我希望成立環境部之後，能夠把保護環境的能量加大，對於特別環境事件的部分，基於指導或者監督的立場，你們應該要做更明確的處理。

另外，未來我們對於環境的保護應該也是很重要，比如說我們的環評，環評很重要，尤其水源附近的環評，如果它就位在水源旁邊，我覺得我們當下一聽到有水源位在旁邊就必須要特別注意。我們看到有一些土資場，是地方准予業者成立的土資場，但是它剛好就是位在水源地，這種案子環評應該不能讓它通過，我想我們環評的委員應該都很瞭解，所以未來一定要掌控好這樣的原則。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署長，現在是討論名稱的部分，時代力量從第 9 屆開始，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環境的問題要做整個的檢討，所以在組改的部分，我們認為環境資源部是應該要納入水、土，還有林，這幾個部分都應該要納入。其實在第 8 屆的時候本來就會通過、快要通過環境資源部這個名稱，但很遺憾的，後來就整個拖到現在才又來重新進行討論。現在的討論跟之前大家的共識，就是要因應天災，或者是一些環境的整體問題，所以現在是跟以前完全不一樣的組改版本，在名稱的部分，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是環境資源部，環境資源部就是把原來的水、土、林也都納入，所以我們這個版本還是堅持是環境資源部。院版的部分我這邊有邀請幾位委員連署，如果是院版的部分，環境保護署升格的話，因為沒有讓水、土、林進來，所以未來環境的管理，甚至環境資源的保護，其實目前這個院版是做不到的，當然未來還可以再納進來，不過再納進來的困難度其實是很高的，如果十多年都納不進來了，目前大部分只有原來

環保署的單位去擴充，甚至只是把事業廢棄物再納進來，還有氣候變遷作業的整個組織再加強，只是環境保護的業務是比較多的，如果只是環境保護的業務比較多，我還是強力建議我們的修正動議維持環境保護的名稱，然後把署改成部，其他的署的修正動議都是一樣，就是我們的環境部組織法還是維持環境保護署，然後署改成部，請各位委員支持，如果不同意，我會建議先保留，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過去規劃環保署納入山林水土的保育及管理業務，改為環境資源部，但多年來的組織改造都沒有實現，行政院去年核定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規劃將環境資源部改為環境部，下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等三級機關，人事從 743 名增加到超過 1,000 名。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自然資源其實首當其衝，但是目前改組的方案，山林水土保育是多頭馬車，其實很需要整合規劃、氣候調適的工作，依照現行的組織法，未來環保署升格之後，遇到狀況還是需要再與其他部會做相關的協調工作，雖然另一個方面來說，這有助於保留政策的多元意見，但是未來將如何與其他的部會協調，環保署是不是可以簡要說明這樣的分工？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之前也多次質詢過，現在環境部或者是環保署的就地升格，其實是大家所詬病的，我們當然認為氣候變遷以及整體的因應和相關整合性的業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絕對是希望能夠持續來做推進。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希望能夠用環境資源部，我們不應該只是為了增加人力而就地升格，然後有這樣子的設置，而是必須要來考慮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因應氣候變遷，希望能夠更加統整我們相關的資源，包括像之前其實都有提到，像是中央氣象局、林務局、礦務局、地調所等等的這些單位，必須要有跨部門的整合才有可能更往前推進。

過去我們的確看到署長曾經表示說，因為沒有辦法能夠來做橫向的溝通聯結，所以當然期待能夠成立環境資源部，但目前沒辦法，所以先成立環境部。我覺得這其實反過來更應該要思考的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先做到大家的共識能夠成立環境資源部，一起來為國家的氣候變遷政策做因應的話，那如何能夠透過一個組織成立之後，然後又在疑似就地升格的情況下，未來就能夠做到整合？包括像我們之前談到廢棄物的問題等等也是一樣，不論是中央、地方權責的縱向重要串聯，或者是橫向跨部會的溝通，現在看起來的確都是在各行其政的狀況下。如果今天的環境部又只是環保署的就地升格，就能夠來解決嗎？我覺得這是大家心中的疑惑。我覺得這部分時代力量還是希望能夠用環境資源部，更加廣泛地來做協調和處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想署長在環保署應該工作了滿長一段時間，所以不管是 2011 年、2012 年、2016 年、2018 年四次的組改條文裡面，都有把環境資源做為一個名稱的定調，那現在整個改變，不知道署長自己的看法為何？其實你應該是更要爭取把環境的整個不管是山林水土，或者是我講的氣水土林等資源統整作為環境的一個概念，去擴大它，而不是我們一般狹義的所謂環境治理、

環境管理，或者是環境的永續性，如果這樣的概念可以在這次組改裡面提升，那我覺得整個環境資源部，或者是我們黨提的氣候暨環境資源部，這樣的概念會更符合 2050 淨零碳排國家賦予你們的重任，不然的話大家都是比較質疑橫向聯繫、部會之間的轄管，還有一些問題的彙整、統整到底要由誰來做，如果又是由國發會這樣的行政院幕僚機關來做，其實他們的角色跟專業性更不足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這一條，不管是從法案名稱或是第一條的宗旨來看，還是要從長計議，所以我是建議這一條應該予以保留再議。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簡單回應一下。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今天審查環境部的組織法，有關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我想先回應一下湯委員講的部分，就是有關現在有些執行的問題，我想我們一直在努力，如果發生可以用行政程序法來處理的，當然我們會用，但如果不行，我們只要發現原來的法律有不足的，我們會儘快地儘量想辦法去把它補正過來，這個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有關為什麼這次會提出環境部，其實大家都知道，我也支持過環境資源部，但是在上次詢答時也報告了，因為事實上它在整個業務的協調、切割上，確實會有它的困難，所以這麼長的時間一直沒有辦法來完成。原來我們的理想是希望整合整個自然資源的管理，當然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可是也有現在面對的環境議題。現在有一些急迫的議題要處理，加上過了這麼長的時間，其實各部會的業務推動也有一些轉變，在機制上，好比我曾經跟各位委員報告過的，原來講的所謂河川的上中下游是不是整合在一個單位才可以處理，我們在行政院對於有關像濁水溪的整治，透過適當的整合平臺，其實是可以發揮相關的這些功能，所以在面對整個自然資源的整合有困難的時候，以及現在環境議題的挑戰，我們才會改變說是不是先成立環境部來面對現在全球環境議題的挑戰，自然資源的這部分暫時不整合進來。

我想上次委員也有提到，行政院應該設計一個橫向的協調機制，因為我們有成功的經驗，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跟國發會龔主委商量過，是不是就在永續會底下能夠來擴充這樣的機制，所以初步我們有共識，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推動。大家剛剛所關心的部會的協調，所以像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已經明白寫了，有關行政院的協調是設在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當然大家會覺得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前好像沒這個功能，但是因為以前沒被賦予這個任務，所以現在任務很明確，我相信它的功能會越來越增強，那麼在這一段時間的運作，不管是我們 2030 的目標調整、2050 路徑及策略的設定，都是透過這個機制協調做出來的，所以我想在這個階段的運作之後，我們覺得這個機制是有可能可以發揮功能的，所以我們也請各位委員支持，是不是就讓我們以「環境部」先來通過？當然也跟各位報告，因為就我所知道，我們在上次審行政院組織法的時候，也已經把環境部審查列在裡面，所以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用這個名字繼續往下進行？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署長已經有做充分說明了，不過最後面提到的行政院組織法，應該是由我來說明比較好，上個禮拜通過了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裡面有整個部會的名稱，環境部就已經修正通過，這點還是要跟各位委員做提醒，如果各位委員針對名稱還是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等一下第

二輪之後再回來討論。

接續我們進行第一條的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這一條也有修正動議，陳椒華委員不在。

**賴委員香伶：**主席，剛剛第一條，我們也一併綜合說明，如果剛剛主席的意思是上禮拜行政院組織法已經修正通過，我剛剛正在看，我們這一本裡面還是環境資源部，所以我想過去 10 年，大家的概念真的都是環境資源部。

**主席：**對啊！我知道。

**賴委員香伶：**我們基層那些清潔隊員一直跟我講「環資部」，他們覺得自己提升很多，所以雖然你剛剛講組織法改了，但是這裡如果還是可以就它未來性擴充的部分，提升環境資源部的掌管，同時在 2050 這樣的一個壓力之下，它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我覺得第一條是賦予它重責大任，所以不管名稱，在既有的項目裡面，以行政院版來說，不可以就這麼單純「為辦理環境業務」，把他們自己定格好像降為環境治理概念這樣的一個部會，我覺得這樣跟升格的意義，還有宗旨，相去甚遠，所以我也建議第一條要予以保留。

**主席：**好，收到、瞭解。沒關係，針對第一條有意見，各位一樣可以提出來做討論，表達意見。署長，針對第一條要不要先回應？

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我想還是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我們現在寫環境，為什麼我們把保護拿掉？其實它是比較廣的，包括未來有關它的永續發展等等，其實都會在這個範疇裡面，所以我們為什麼會這樣子改，那麼如果現在把環境又加上，變成「環境資源部」，好像又是比較偏向資源管理那一部分，所以我們會建議是不是還是讓我們照院的版本通過，我們覺得它這個面向是稍微廣一點。

**主席：**好，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賴委員香伶：**如果你覺得寫這樣更少，那你就多寫一點，你只有寫環境，把保護拿掉，可是可以放入更多，如果也不影響你名稱，我覺得你的範圍就更廣。

**張署長子敬：**是，其實跟委員報告，寫會寫不完，到時候還是會有漏掉的，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是不是支持我們？

**主席：**好啦！我們第一條一樣還是先保留好不好？好。

繼續處理第二條。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江委員永昌：**有。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請教一下，我們先前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了，裡面所寫的主管機關在中央叫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我先講這個，現在環境部組織法當中，在環境部底下有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當然，我剛剛講氣候變遷或者現在環境部底下的氣候變遷署，在你的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主要就是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等等這些業務，到時候氣候變遷因應法主管機關將來會是用「環境部」，假設大家剛剛同意第一條最後是用環境部，它還是會變成以三級機關「氣候變

遷署」來作為它法律的主管機關，在法制上、在體制上三級機關在中央作為法的主管機關，這有其他案例嗎？有循例嗎？還是不一定？還是做什麼解釋？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這部分，因為氣候變遷其實牽涉各部會，所以未來它的主管機關還會是「環境部」。

**主席**：好，署長答復了。

**江委員永昌**：所以就直接銜接過去就好了？氣候變遷因應法不用再動？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想我們現在爭執的不是你的名稱而已，包括你的職掌、分工，還有你未來因應一些比較艱峻的環境議題，但是我想最基本的問題還是民生跟大家有感的議題，我也趁這個時間就教一下，現在以桃園美福大火來說，桃園市政府開罰之後，被環保署的訴願委員會做了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的適法這件事情，在你們現在的職掌裡面，環保署是誰主責這個修法跟未來法制不全的綜整？這件事情不會是第一件，可是這麼久以來竟然沒有主動想要提出修法上面的建議，以至於這一次桃園市政府真的是白罰，而且還兩次被你們打臉，我是覺得很不尊重地方。我覺得在訴願法裡面也不是沒有空間，訴願法第八十三條提到有損公益的時候，對於法制性即使不夠周延，但是地方已經窮盡它的職責時，你們可以維持原處分，讓訴願單位，比如美福公司去進行訴訟等等來更周延你們的法制，你們不思這一途，然後兩次駁回打臉人家桃園市政府，我是覺得光這樣去升格，這個法制性的專業性，在你的職掌裡面，你是讓它放在第一點，第一款就是「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大家都在講一個預防性、前瞻性的部分，可是補漏、補救以及現在治理環境上面民眾有感、受害的問題，在現在的框架下面，好像沒有改變、沒有進展。所以我覺得從這個案例就可以知道，如果你們要精進自己的業務，其實以現有的組織，環保署哪個地方不足，不能夠讓你們發揮專業？若以剛剛這個案例，我是很不滿意啦！

所以我是覺得如果你們已經發現問題，而且在法制上，包括空污法第三十二條也有所疏漏，你們修法的動能跟積極性也沒有看到，要不是這次有人揭露，我們還不曉得你們法制局、法制單位到底有沒有在想這件事情，所以不要認為好像立法機關對你們有所質疑，你們才說一動做一動，如果現有的問題這麼多，而修法的進度跟積極性都不足，這樣跟升格的意義概念下，我覺得國人並不是很支持你們，所以我希望你們有一個比較正向跟積極的態度來回應，光這一次空污法立法上面，你們認為有疏漏，你們要怎麼樣提出修法，而且何時會送出，甚至要儘快補救，如果桃園市政府第三次逕行開罰，即使現在法無所援引，你們會用訴願法第八十三條，予以一定的公益性來做處理嗎？這些我覺得都是我們要請環保署努力的地方，不然我想我們沒有一定要用升格來因應未來，可是沒有用，現在的環保署就可以拖過現在的問題不面對嘛！請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首先我要先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並不是所謂法有疏漏。

**賴委員香伶**：這個是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好，我先講，第一個，行政救濟是國家設計的制度，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做成的所有行政處分，他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救濟制度。在我們環保署，有關訴願審查可以說是獨立的作業，委員包括在法制及環境方面的專家，所以他做這樣的判斷。對這個案子，我覺得大家要去思考，大家看到的是空氣污染，火災很多，所以在空污裡面，我想也是剛剛湯委員關心的，有些問題在既有的法規範上要考慮到衡平，好比說如果今天所有的火災，不管三七二十一全部告發，民宅的火災也要告發啊！民宅如果是不可抗力的火災，是不是要列到空污法裡去告發？就是我們必須去考慮的。

所以現有的規定，我們會看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例如你有管理的責任，因自身情況造成空氣污染，我們是可以空污法處罰。以現在來講這個案子，主管機關在現場認為其適法，它覺得沒有問題，所以執行告發；但是到了訴願委員會純粹以法來看，覺得不是沒有瑕疵，訴願委員會基於保護人民權益的情況下，它會用比較嚴格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並不是因為情有可原，或是大家覺得希望這樣子，我們就去支持，我想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干預，這是在事實認定上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在地方機關覺得基於事實認定，可以適用這個法來執行行政處分，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會是就法的層面來看，如果行政機關覺得對我們的訴願決定不服，或者覺得跟事實不同，其實行政機關還是可以再找比較適當的方式來處理。

當然我不是說我們的法都不能檢討，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如果現在這樣適用，大家覺得有疑義的話，如何讓它得以執行，而且是一定要罰，可是我們要兼顧到像我剛剛講的，是不是所有的民宅火災也統統要告發，在我們法的認定上，可能必須要跟地方再進行討論，這不純粹只是法的不足、一個缺陷一直放在那裡，如果它合乎我們現在所認定的狀況，它是可以告發的，我想這是個案在認定上的問題。

**主席：**先請洪申翰委員發言，再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署長，針對第二條的部分，我一直覺得你們第二條其實是寫得很滿奇怪的，第一個，在這次修法中，當然你們會非常、非常強調關於氣候變遷跟資源循環這兩部分，但你仔細去看，第二條從第一款到第六款絕大部分的款、項都還是你們原有的業務，你們這麼強調的氣候變遷跟資源循環，但在第二條裡面，幾乎只有在第七款各用四個字帶過去而已。我相信是氣候變遷的業務也好，跟資源循環業務也好，我們都要讓它個別成立一個署了，其業務範圍跟該被描述出來的業務執掌，我認為絕對不只是用四個字帶過去而已，所以在第二條職掌狀況的寫法下，難怪會被人家覺得只是既有的業務卻要升格而已，連你們拿出來，非常強調的、新的氣候變遷跟資源循環的概念及業務，在這裡面幾乎都是用非常、非常空白的四個字帶過去。坦白說，這個寫法都很難幫忙去辯護說沒有，你在這裡面真的加了很多重要的亮點，你自己寫的時候都用簡單的四個字帶過去而已，我覺得這是非常奇怪的寫法，在上面的每個司，環檢的部分都特別用一個款項，如水體、環境資訊，這些我都同意，這些都很重要的，沒有錯，可是為什麼第七款變成幾乎把所有東西都打包成一個氣候變遷，像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都是大家現在最關心的幾件事情，包括土壤跟地下水土汙的部分，結果你全部把它打包成第七款這樣，我其實非常不明白為什麼是這種寫法？這種寫法不就更讓別人覺得你只是既有的業務要升

格嗎？這是我不懂的地方。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如申翰委員講的，我們回歸法案的審議，當然是各款所職掌的內容部分，所以我們還是質疑第一項，就是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剛剛署長回應這部分，我也是覺得不以為然。第一個，您剛剛推到民宅，我想調查單位消防局，他們當然會有一個火災鑑定，今天在講的是一些企業或產業界，他們本來就負有管理責任，也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課予其職責，如果像剛剛講的這件事，不會是單一的空污法，當然還有其他法可以一併讓地方政府援引參考；但我要質疑的是這次事件發生到現在，如果今天不是有人把撤銷處分讓大家周知，部或署裡面有考慮要修改相關的法規嗎？如果你剛剛已經講不是所有都納進來，那怎樣叫管理不當，導致產生自然發生的嚴重大火？現在民眾也要求償，位於轄區的運鵬委員也在，他很關切，而且長期努力要改善桃園那麼多的倉儲業，所以我不占用大家的時間，希望環保署一週內應該針對這件事情的法規進行檢視，並針對大宗的行業，比如說倉儲運輸的空間，賦予他們在不當管理發生自燃大火而生成的異物、異味等等的處置職責，不然我想這件事情也難息民怨，一週內進行法規的研擬跟修正的建議，好不好？

**主席：**署長，賴委員要求一週內可以吧？可以啦！OK。

**賴委員香伶：**我在想應該早就有了。

**張署長子敬：**對於兩位委員的提問，我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曾委員，可以吧？讓署長先回應兩位委員，對你的提問再特別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沒有問題。

**主席：**OK，謝謝。

**張署長子敬：**洪委員所提的這部分，因為牽涉到立法例，司不會再有組織法，所以司會放在部裡面寫得比較清楚，但三級機關因為自己還有組織法，詳細的部分會寫在三級機關的組織法中，看起來好像會覺得在這裡三級機關寫得很少，其實它主要會寫在組織法中，我簡單地回應。

有關賴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也著手在檢討，其實沒有錯，對於發生火災時火調的結果，確實訴願審查時會去看是否符合這個條件，也會看火調的結果判斷它是怎麼樣，如果仍有不足，我們現在也已經跟地方安排大家來討論，如果這種情況地方在適用上有什麼困難，是不是我們原來解釋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來檢討，所以委員要求一個禮拜提出來，我們可以先提一個東西給委員表達我們檢討的方向，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賴委員，這樣可以喔？

現在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召委。我要請教署長或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你們有沒有聽過 Parkinson's law（就是帕金森定律），企管上有這麼一個定律，署長有沒有聽過？還是懷副人事長有聽過？

**懷副人事長敘：**基本上就是我們的組織會越養越大，接下來走上比較不 OK 的路，簡單來講，大概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政府或一家公司要解決問題，進行擴充，人越來越多，結果問題越大，事情

沒有解決，就像數位發展部，當時講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很多資安問題可以解決，結果現在發生的問題越來越多、越來越嚴重，真的是印證了巴金森定律存在的情況，公司一樣、政府機關也一樣，碰到問題總想說成立一個部或擴充一個部，問題就解決了，但問題越來越嚴重，沒有解決。所以我要請教署長，擴充成部之後會增加多少員額？

**張署長子敬：**增加 264 人。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部本部喔！所屬的……

**張署長子敬：**這是全部。

**曾委員銘宗：**您認為環保署成立部之後會產生哪些政策效益？能不能達成？

**張署長子敬：**我一直不認同所謂的就地升格，因為環保署是比較晚成立的部會，所以我們的規模比較小，其實有很多業務是環保應該要去關心但卻沒有辦法含括、承擔起來的，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環境的問題沒辦法解決，最簡單的第一個就是氣候變遷，這很明顯是新增的業務，我們也透過修法把要做的事情都表達在法裡面，所以勢必要有組織來推動。第二個就是大家常常看到很多廢棄物的棄置，要怎麼樣可以從根本被解決，或者更上位的 2050 年淨零排放，怎麼更大地推動資源循環，除了今天談的組織之外，其實我們已經著手在做法令的修改，已經有一個初步的修法構想，這 2 天應該也可以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我們希望在組織方面有機會把原來職掌的業務擴大，主要就是針對我們長期沒辦法解決的問題，包括棄置的案件、廢棄物處理、擴大資源的循環，這些也都納入我們的修法當中，所以不只是組織擴大、人增加而已，我們希望的是兩個搭配，組織有了、人有了，法修改後讓我們可以更從源頭去做一些環境議題的改善，我們在每一個項目都有自己設定希望達到的目標，委員如果關心，我可以把各個署想要做的項目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上次詢答的時候已經有跟委員會做過簡報了，簡報歸簡報，數位發展部就是最明顯的例子，搞了半天成立了，一年兩百多億元的預算，資安的問題卻越來越嚴重，也沒有解決，反而去處理一些次要的問題，所以成立部不一定可以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是覺得剛才討論的問題，第一個、對於環境部組織法的內容應該包括哪些事情，我認為還有可以討論的空間，但我自己是認為，剛剛曾銘宗委員講到的問題，說實話就現在環保署的業務管轄範圍跟社會對於環保或環境相關工作的期待，我是認為有必要讓這個，不管叫環境 XX 部，有必要讓它成為部，才能讓它的位階跟其他部會的位階之間才能達到一個比較健康跟平等的狀況，我自己在這方面的看法是有必要讓它升格成部，或者在組織上面成部，這事情是有必要的，但是這個部裡面到底應該包括哪些重要的業務，當然審議的過程中可以再討論，但我是覺得不一定要講說：部也不一定能夠怎樣、留在署就好。所以我還是需要把這個想法講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第二條……

**賴委員香伶：**第二條是不是先保留？剛剛申翰談到他也覺得部不能跟數發部類近去比較，因為責任性質不同，規模也不太一樣，但是環境部有一個國家環境研究院的組織，就讓大家想到資通安

全研究院，覺得兩個組織長的方式好像一樣，但是大家對應的事情不同，這樣的編制到底好不好？我想請教懷敘副人事長，現在各單位都多了一個研究機關，用行政法人化或類任務型編組的研究組織概念，有沒有發揮效益讓各司、各署有一個很好的、強而有力的研究單位來支持，不然這種研究院就各自跑各自的，我覺得這個是很奇怪的組織，所以我想聽聽您的意見。

**懷副人事長敘：**也是在委員剛剛的意見之下，所以這次環境部的調整會另外單獨就研究院的部分來做處理。我們希望未來在各機關裡面，當然我們也會看其業務性質，有些我們覺得適合以行政法人的方式，作為類似國家技術的、試驗的或研究的，或者類似智庫概念的組織，適用法人機關來成立的，我們當然就會建議推法人機關；有些機關可能會涉及國家公權力執行的研究試驗，我們還是建議以國家機構組織型態來處理。這次國家環境研究院是經過雙方內部評估後，認為這樣的處理是一個比較妥適的方法，所以我們才會建議用這樣的方式，所以它應該是因應不同的業務需求、功能及希望達到的目的來決定要用法人還是用研究機構的型態。它是一個研究機構、三級機構……

**賴委員香伶：**董事長……

**張署長子敬：**不是董事長，他算是機關首長。我說明一下，我們沒有用法人是因為第一個、其實我們已經修改對於檢測業的管理，現在已經有個草案送到行政院去審查，所以我們會強化檢驗這部分的管理，然後放在研究院裡面。第二個、大家關心溫室氣體盤查機構的管理，我們也會放在研究院裡面。第三個、有研究院之後，因為現在有些研究的發展是由各處自己去做，但是很多環境議題是跨領域的，各處自己去發展就不太容易處理這樣的議題，所以未來環境研究院成立之後，有一些跨領域或跨介質的研究都可以透過這樣的機制去整合，可以發揮比較好的功能，尤其是現在談到的氣候變遷，有很多新的東西必須趕快去建立，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研究院的成立，儘量與外界的能量組起來以提升量能，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署長，對不起，我可以接受你剛才說因為有幾個是會被列為三級機關的署，所以到時候在署的組織法裡面可以再寫得更清楚。但我有個問題是環境研究院的相關職掌內容現在是寫在第二條的第八款，但你如果仔細看第八款的內容其實也寫得很奇怪，你原本說環境研究要做氣候變遷研究、環境治理研究，結果第八款大部分的文字還是檢測、鑑識、認證、人力發展督導，還是你們既有的這些東西，甚至一般來講我們不會叫做環境研究，可能是環境治理研究，其實是在環境研究院的職掌裡面，第八條看起來還是寫得很像把原本既有的東西搬進來而已。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其實您剛剛提的那個就放在環境研究裡面，當然您如果覺得文字不夠周延需要修改，本質上我們是這樣設計沒有錯，若文字要做更明確或是更好的修改，我們是沒有意見的。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的意思是，前面六款規定現在既有那些司的職掌；第七款則是針對新設三級機關的署，將署的名字擺進去，我也接受屆時三級機關會有自己的組織法，所以在此不用寫得太細，到時候再寫；可是第八款專門為環境研究院寫的部分，我從文字上就可以看到環境研究院的定位是什麼，但很明顯的，第八款寫的內容跟你之前拿出來的環境研究院定位是有落差的

，所以你必须好好再講清楚一次，到底環境研究院接下來短中長程的定位及方向是什麼，照理說，這些定位及方向應該要寫進第八款當中，成為它的職掌，我現在談的是邏輯問題，不是我許願想要怎樣就怎樣，而是你們要設一個環境研究院，其必要性是什麼、未來方向是什麼、內容是什麼等等，你要先講出來，這樣我們才能知道第八款裡面要寫成什麼內容，總之，這是關於邏輯的事情啊！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指教。在立法上，第七款主要寫的是三級機關，第八款寫的是三級機構，以此來做個區分，當然他們都會有相關的組織法，這在後面會審到，也就是研究院的部分，如果委員覺得研究院的部分在這裡表達有不匹配或是不足的，我想這是可以來討論或是修改的。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請教署長，剛才提到，在升格之後大概會增加 264 人，我想請問一下這些增加人員的配置是怎麼樣呢？因為有些是原本舊有的業務，增加的部分，就是大家比較關切的是氣候變遷署，再來就是剛才講的國家環境研究院，所以我想知道增加的 264 人你們是如何配置的？

另外，我想呼應一下賴香伶委員所講的，在這次美福大火當中，二次的訴願環保署都是駁回的，但是如果你們的升格沒有辦法針對像美福大火，畢竟未來也有可能不幸發生類似的狀況，剛才署長說是一般的民宅大火，那真的是一個非常、非常不適當、不恰當的比喻，所以我覺得在第二條裡面，如何確保整個環境部未來升格之後，能夠強化類似像這樣的公安意外跟環境保護意外等等的處理，如果美福大火一案沒有辦法在這個條文裡面讓我們得到一些解釋的話，我個人會認為這部分應該保留協商。

再者，我也要跟現場幾位委員報告，這次你們駁回這個訴願之後，不單只有地方上覺得非常的反感，因為這也確實造成了非常大的空氣污染，還有惡臭的問題等等，如果你們中央主管機關在法令的適用上沒有講得很清楚，而且最重要的是，你們的駁回造成美福不但一毛錢都不要被罰，而且保險的部分它是可以全額取得的，你知道為什麼它連六千塊都不要被罰、都要訴願嗎？就是為了 30 億的保險，所以講到最後大家難免會覺得，今天這樣一個訴願讓其被駁回，不但是保障了美福，就是沒有辦法罰它，另外還讓它取得 30 億的保險，所以我要呼應一下賴香伶委員所講的，第一個，請你先回答這 264 人是如何配置的，另外在此也跟主席報告，關於第二條，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提出很合理的解釋，就請先行保留。謝謝。

**主席**：保留沒問題，我剛才就準備要保留了。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第七款規定「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我想請教的是，氣候變遷署未來組改之後是有規劃要跟外面的專業研究中心合作；另外，第八款規定「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所以未來也會成立一個國家環境研究院，而且我看到研究院的職掌也包括氣候變遷調適的研究，如此一來，氣候變遷署有一些工作未來會委外跟外面的專業研究中心合作，然後未來的國家環境研究院也有從事氣候變遷調適的研究，請問屆時這兩方面會不會有衝突？

再來，未來國家環境研究院是由環檢所跟環訓所合併，原本這二個單位就不是以研究為主要業務，我們擔心他們合併之後，未來是不是可以發揮應有的功能，或者此舉只是把這兩個所合

併而已，而我們原本期待的一些業務恐怕就沒辦法發揮，這個部分稍後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想這條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在明定未來環境部的業務職掌，是它整個最核心的部分，基本上，如果不是保護也不是資源利用，當大家簡稱為環境部的時候，我想還是要把業務職掌講清楚，我必須要誠實的說，大家講了很多，包括要推動什麼、推動什麼，但最核心的是，我們放棄過去整合其他部會大架構的方式，回到環保署單純自己升格來講，環保署現在最核心的業務是什麼？大家談的是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調適，但不止如此，更重要的當然就是所謂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的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然後二法合一，所以在此我們必須講的是，現在廢棄物管理是全臺灣管理得最差的時候，我們的垃圾大戰也是一個最重要的議題，因為對生活的影響很大，且對各個行政區域來講，都是讓人頭痛的問題，可是我們在環境部的業務職掌裡面，竟然都沒有談到這些議題，竟然都沒有談到這些事啊！我們的事業廢棄物管理跑去哪裡了？事業廢棄物管理最終仍然要源頭減量，當然要配合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但你們在第七款只有講到「辦理環境管理及執法」，用這麼模糊的字眼，連空污、水污都還規定在第四款、第五款；連土壤污染都還是由所屬機關自己去辦理，而這些都是最核心的，你的污染事項的管理、你的廢棄物的管理、你的源頭減量的管理，整個國家對於環境，不管叫它是環保或是資源再利用都好，你的業務職掌在宣示的時候就應該要放進來啊！我覺得若不放進來，就是認為它不重要，但我認為到目前為止，環保署做得最爛的，也是最應該好好去做的，就是廢棄物的源頭減量及廢棄物管理，尤其是事業廢棄物的部分，這真的是一個最大的問題，但條文裡面少的，就是沒有廢棄物管理這個概念，然後土污的部分，這裡只有規定空污、水污，土污就是降階到所屬機關自己去辦理，然後環境資源循環的部分，就由所屬機關、循環署自己去辦理，這個位階都太低了啦！我們也不一定只有所屬機關要去管理而已，未來的部不能說我只要去看氣候調適、去看溫室氣體減量、去看環境影響評估、去看開發行為的管理，不是耶！你最核心、你管得最不好的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些。這個條文，雖然大家從第一條要叫什麼名字就開始吵，其實最核心就是到底要不要很認真的去管理，讓你們把現有環保署的業務好好的管都不願意了，更不用說唱高調要再整合其他部會，這是不可能的，既然不可能，對於現有業務也不過是一直在淘空業務的核心而已。

**主席：**是不是請署長先回應剛剛 3 位委員的發言？

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我們員額配置 264 人，主要增加比較多的是氣候變遷署有 98 人，次多的資源循環署增加 74 人，第三多的是化學署，原來化學署是管毒性化學物質，現在把毒性拿掉，希望對整個化學物質的管理都能加強並做整合，所以會配置比較多的人力在這個地方。

接下來就美福這部分，我剛剛講的……

**王委員鴻薇：**化學署多少人？

**張署長子敬：**化學署有 42 人，如果委員要細部的資料，我們可以再提供。

有關美福，我剛剛要講的是，不管怎麼樣的火災，只要燒掉了就會造成空氣污染，這沒有話

講，現在只論我們用空氣污染防治法去罰它的目的是什麼？如果說原來可以避免、可以加強管理、可以防止，而它沒有做到所以我們去罰它，這就是要避免這些事情的產生，而不只是對於它造成的後果去處罰它。我剛剛講的民宅，或許有些民宅自己沒有能力去管理與預防，但是事情發生了去罰它，這其實於事無補，這也不是法要處罰的目的，所以我們才會對有關這樣的失火有個定義。就法精神來說，如果在管理上有不足之處，我們當然要究責於它，所以就去看火調出來的結果去認定看它是不是能符合這個要件。現在大家期待，像這麼大的工廠不管怎麼樣都應該要罰它，這就是跟我剛剛講的不太一樣，我們原來是你該負責任而沒負責任時就處罰，現在如果轉一下，你造成這麼大的污染也應該要付出代價，其實這才是剛剛我講的我們要去檢討，在這一部分要去做新的界定，這可能要去跟地方環保局談。我剛剛也承諾賴委員，我們會提出來檢討，應該說現在也不是法的不足，而是對於處罰的目的、對象我們要怎麼去訂定這個部分，所以我先簡單的說明。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研究的部分，氣候變遷署未來研究應該大部分都會到研究院這裡來，所以研究院關於氣候變遷會有一個研究中心，除了資源會進來之外，初期逐漸會跟既有的研究單位已有的量能討論怎麼去合作，讓我們量能可以很快揚起來。接著中期，能不能自己建立，能讓我們提高研究量能及自主的研究能力。所以我上次詢答有報告過，我們在研究院人員的任用可以比照教職員的方式來任用，希望能放寬任用條件，讓我們能用到真正技術上可以來做研究的人，所以有這樣的設計。

另外講到資源循環，這裡大家好像沒有看到，其實我們現在在修法，這兩天已經開始，針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修法的方向及想法，對外來跟大家溝通。希望未來不要再去拘泥於事業廢棄物或是一般廢棄物，而是希望從資源的觀點回來，對廢棄物是資源再利用最大的跨區去修這樣的法，所以未來修法的構想，裡面包括從源頭的設計、減量這些都會提出來。這部分我可以請同仁儘快提供書面給委員參考，因為他們本來只是在網路上放出來，委員如果關心未來怎麼修，我們可以再做報告。

這次的組改我要很慎重跟委員報告，我們不純粹只有組改，其實我們後面搭配環節都有修法，譬如氣候變遷有氣候變遷因應法、資源循環有兩法合一並且修法的構想也出來了，包括研究院檢驗的法正在行政院審查當中。未來我們也需要去強化，兩法合一後，有關環境、整潔、衛生甚至美化的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把現在廢清法不足處另外拉出來立一個法，由環境管理署來做。這些我們都是搭配的，不僅是就地升格，而是把原來沒有人管、沒有人做的業務，透過立法而可以執行，透過機關成立讓它來落實，大概我們初步的規劃及構想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因為署長講說不是就地升格，而是把沒有人做的業務要好好的做，那麼我問你，循環署和管理署各自多了多少人？

**張署長子敬：**資源循環署會多 74 人，管理署增加的比較少是 11 人。

**林委員淑芬：**循環署是不是還有氣候變遷業務在裡面？

**張署長子敬：**氣候變遷是氣候變遷署管。

**林委員淑芬：**沒有，循環署裡面 4 項大業務，是哪 4 個部門？

**張署長子敬**：循環署 4 項大業務，分別是綜合規劃、永續的消費與回收、再利用的推動及循環處理，初步規劃 4 個組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原來廢管處的業務呢？

**張署長子敬**：它原來只有科。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廢管處的業務現在跑到哪裡？

**張署長子敬**：沒有，剛剛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本來至少還有一個廢管處，還跟水保處、空保處位階一樣高的啊！你現在把它放到哪裡去？

**張署長子敬**：不是，它現在位階提升了比水保處高。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現在講的是人啊！人跟錢啊！

**張署長子敬**：現在廢管處會提升為資源循環署，我們不再用廢棄物的……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念的循環署 4 大業務，廢管大概在哪個業務裡？你說第一個就是研究嘛？

**張署長子敬**：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修法，概念上已經翻轉了，我們不再用廢棄物的觀點去看待這些東西，而是用資源的觀點去看它。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署長，10 年前本人就提出二法合一的版本了，10 年前民間早就有版本了，所以二法合一的概念我很清楚，但這概念講的是不斷的循環再利用，基本上它還是再利用物而不是真正的產品，還是從廢棄物循環的概念裡面來的啊！我要告訴你，循環再利用要真的能夠再利用就要把品質做好，關鍵就在還是有一些叫做廢棄物，譬如說污泥等當然可以再利用，但是成本的因素考量，你也不可能把沒有去處的再利用物品，馬上變成產品啦！我們講白了，它可以再利用，但是你沒辦法把現在有污染的污泥馬上都變成產品，現在成本的因素無法做到的話，未來也沒有辦法一蹴可及啊！

但你還是有管理，你說多了 74 人，分散在這 4 個部門裡面，現在全部的署是多少人？本來是 28 人……

**張署長子敬**：資源循環署會變為 111 人。

**林委員淑芬**：對呀！我沒記錯，只是資料沒帶來。你們循環再利用多了 74 人，因為以前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管理的，因為依據廢清法或未來二法合一也是一樣，再利用機構在執行面一定要管理很多事項。就現行的廢管處來講，你們每年廢棄物的稽查人力也不足，非法棄置的案子也沒辦法處理，然後非法棄置場址、污染等，從上游管理不好變成下游水污、土污、地下水污染就來了，所以最上游的管理當然最核心的就是廢管處和未來的循環署，人跟錢就是要夠啊！所以雖然你們擴編了，看起來好像人多了，但其實原本二十幾個就是沒在管再利用，現在還有再利用，你們要處理從經濟部、農委會等各部門回收回來的業務，本來就需要擴編，但你們本來人力就不足了，你再把它擴編，這樣子還夠嗎？我的意思是，你們擴編到一百一十幾個，但是他們要處理場址、再利用機構還有違規的習慣，這幾個人夠嗎？上次我也跟你說，人和錢要再多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後，再請洪委員申翰發言，然後再請署長一併答復剛才林委員淑芬後面的

問題，謝謝。

**陳委員椒華：**剛剛在第一條名稱的時候也談了一下，當然現在第二條是非常重要的，剛剛林淑芬委員也提出你們現在的問題，就是廢棄物管理的問題，廢管處、督察總隊到底在哪裡、人是不是不夠？如果部成立了，人卻不夠、沒有好好管理廢棄物，其實也是沒有用。我一直覺得環保署現在做不好的地方，如果成立部之後能夠做得好，你還是要先做環境保護啊！如果你的資源你都管不到，以後當然也管不到，我認為是不可能管到的。所以我們還是回歸現在的環保業務，這樣的組改是不是適當？以廢棄物來看，督察總隊未來會到哪裡？是在本部還是在資源循環署？

**張署長子敬：**它未來會成為環境管理署。

**陳委員椒華：**它是在環境管理署裡面，不在資源再利用署。像我上個禮拜六到學甲去看，他說爐渣清完了，可是旁邊到處是廢棄物，然後也有很多營建廢棄物回填，營建廢棄物又是不合格，我不知道臺南市環保局有沒有開出清除完工計畫？因為人家已經在施工了，已經施工超過半年了，為什麼外面都沒有告示牌？以這個例子來看，這是郭再欽的違法案，連這種全國都在盯的廢棄物不法掩埋，地方環保局都管成這個樣子的話，我真的是希望現在的環保署要升格的業務，當然目前多了事業廢棄物，是從經濟部那邊收過來，你們要在資源回收循環署裡面去做，可是我真的是非常不同意，因為現在的廢棄物如果都變成資源循環了，表示現在的廢棄物亂丟和管理沒做好的時候，你要去認罪、定罪就會非常困難。

簡單來說，你們現在掌理的業務跟目前各署實際上執行的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要寫清楚，還有人力的編制，因為現在督察總隊的人力非常不足，譬如說，現在所有環評的結論都是要督察總隊去稽查，但是人力不足就等於沒有在稽查，每一個工廠、每一個環評案通過的，包括廢棄物的稽查，等於沒有稽查。所以今天我還是要先呼籲執政黨，不能因為要讓它過，就草率地過，之前的環境資源部我們努力了這麼久，要把環境資源整合，做好環境保護，其實環境保護還是最重要、最希望達成的目的，但如果這樣的編制，我們還是會質疑未來的管理會有問題的話，執政黨就不應該在這個會期讓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草率通過，所以這一條我也是主張要保留。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完，再請吳委員琪銘、林委員淑芬發言。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要跟你確認幾個部分，我就進到比較具體的事情。其實我可以理解也某部分同意想要把廢棄物管理的事情用一個更大程度地資源循環的角度去思考，這件事情我是同意的，所以你把廢管處改成未來的資源循環署，名稱上當然是一個大家思考的觀點，可是我覺得剛剛大家在談的問題是，不管怎麼樣，你還是會有廢棄物管理的問題，可是今天在你的第二條裡面，我現在先講第二條，你今天第二條第七款只寫到「資源循環」四個字，我覺得你這樣會讓大家認成好像這個署、這整個部跟廢棄物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心裡面也清楚並不是所有的廢棄物絕對都可以變成是資源循環，但我們希望擴大它的比例，我們希望更大程度是這樣，可是並不是所有的廢棄物都能夠變成資源，然而在第二條裡面，我幾乎完全看不到廢棄物處理的相關文字在裡面，所以我覺得第二條條文裡面出現的大問題會是在這個地方，雖然你想用資源循環更大程度地去 cover 接下來我們處理廢棄物的概念，但不可能百分百、所有東西都會變成資源

，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我覺得你還是必須把廢棄物處理這件事情放進第七款裡面，不然大家會覺得，難道以後廢棄物處理跟你們就沒關係了嗎？這個被詬病的事情是很不容易解釋的事情。

第二點，大家剛才講到資源循環署下面幾個組的執掌，我也同意，因為有些部分，像我們說的廢棄物相關的裁罰等事情可能是原本是總隊主責，然後會變成由環境管理署去處理，我猜想應該是這樣。可是我覺得現在大家都會感覺到，在這次的修法裡面，「廢棄物」這三個字幾乎就完全不見了，或者廢棄物管理這件事情到底接下來要怎麼去做？哪些是政策規劃的部分？哪些是後面要去裁罰、去管理，包括焚化爐要調度、掩埋場要調度這些事情，後面這些事情是哪邊要去做？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解釋清楚，不然大家確實有疑慮，覺得「廢棄物」三個字完全消失了，是你又不管了嗎？還是你認為真的有這麼理想所有東西全部都可以變成資源循環嗎？這部分應該要交代，包括在法條裡面，所以具體來說，我覺得這是現在比較大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我跟環保署署長建議，未來環保部的成立，因為很多職掌變化太過多的話，會造成一些混亂，所以我看了一下，我還是比較贊同院版組織法的修正，應該是以院版為主會比較好，不然很多委員提出的意見都不太一樣，這一點我要求環保署要審慎評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要再表示一次，我非常不能接受第二條第七款和第八款的原因是，你這樣子寫，所屬機關辦理什麼，所屬機構辦理什麼，為什麼前面不寫所屬司處？我的意思是何必把所屬機關辦理什麼寫出來，但這全部都叫環境部的，所以這幾個字統統要拿掉。就你們的業務職掌，或許在你們的機關、機構或者業務單位裡面是有分工的，後面也有寫了，那在這裡為什麼要把所屬機關、機構拿掉？因為它全部宣示的是整個環境部所掌理的事項，不要好像把它的位階下調了一樣，說是我們的機關去辦理這個，不是！是全部都有責任，所以第七款、第八款這種寫法不行。

另外像剛才洪申翰委員講的，這個看起來就沒有廢棄物管理，我一開始發言就是在講這個，看起來好像廢棄物管理這項業務不見了。我們看後面的管理署，管理署其實就是在執行環境管理和執法，你們不願意把「廢棄物」三個字講出來，你們覺得是資源物，完全沒有廢棄物，你們的概念是這樣子，我可以理解，而且事實上我要肯定的是，你們要把兩個法合一，要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讓它資源化，然後可以正面地從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管理的事情拿回來環境部，我們正面肯定這件事情。不管是叫做廢棄物管理，還是環境管理，環境管理和循環再利用是同一件事，結果你們把它拆成兩個署。事實上，環境管理就是總隊再加上土污基金會，你們卻把它拆成環境管理署，就是為了升格而升格，空保或者是水保單位也想要這樣。為什麼我要質疑環境管理署？我認為他們應該跟資源署整合在一起，叫環境管理和資源循環利用署，原因在於：第一個、它本來就是從同一個事權裡面分工而已，依照 2018 年你們拿出來的版本，就是 2017 年行政院跟你們討論的版本，再加上更早之前的每一個架構跟版本都沒有管理署，你們在所有環境資源部時代的草案都只有「資源循環司」，連「署」都沒有，當時是因為還有所謂

的國土或是其他的管理，包括山林水土都進來。但現在山林水土都沒有進來，所以你們沒有下屬機關，沒關係，那你們要長成一個署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要為了升格而升格，長了這個業務。你們以前的草案就沒有資源循環司，也沒有資源管理司，所以我還是建議業務職掌，不管是第七款或第八款，不要把這個降階成只是機關或機構辦理事項，而是全部都是環境部的業務職掌。這個業務職掌就是環境部在職掌的，不要好像是分屬環境部的機關、環境部的機構。

再來就是「環境管理」，連同「廢棄物」這幾個字，老實說，這個概念要放進去，讓人家清楚一點。另外，循環利用能夠涵蓋什麼也應該要講清楚，不要把它在業務執掌裡面以簡單幾個字講，然後各憑想像，雖然循環署以及管理署的業務後面有寫了，但是我覺得開宗明義宣示你們的業務職掌代表著這個部門對於管理或是注重保護，又或者是循環再利用的決心，要讓人看得出來。

**主席：**我們會請署長統一回復，署長回復完之後，我們休息一下。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非常同意林淑芬委員剛剛所談的這些內容。本席非常擔心，督察總隊、廢管處與地方環保局目前業務的狀況其實是三頭馬車，如果把負責營建廢棄物的內政部營建署及工業局再納進來，就是五頭馬車，也就是各不管各的，自己的也管不好。目前環保署所執行的業務除去空污就是水，當然我們對空污也不滿意。然而現在廢棄物的問題非常嚴重，如果署長去看溼地、七股的臺鹽土地，很多都做光電，搞不好都是用一些廢棄物埋作基底，因為都沒有在查，也都沒有在管。行政院版這樣分讓我真的非常憂心，以後這個部分真的會更沒人管，現在至少有督察總隊，它就是主責單位。廢管處一直標榜自己只是政策擬定、法規修訂，實際面就是給地方環保局處理，可是署長又說管不到地方環保局，我不知道升格為環境部後，以後地方環保局到底是誰可以管呢？等一下也麻煩你具體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很多地方廢棄物的問題都是地方自己在管，環境部升格以後也管不到，以後再利用資源就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物亂丟之實，如果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的話，條文還是要講清楚。

時代力量的提案第二條講得滿清楚的，請各位委員參考。如果我們希望它能夠增加人力、能夠升格，當然升格對環保其實是加分，但是也要非常明確地把第二條的條文事項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再補充，因為我們對環境部有很大的期待，讓它升格其實最主要就是希望它把廢棄物處理好，不管是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

我們每次跟環保署有接觸都是在處理廢棄物的部分，但在你所掌管的整個業務事項都看不到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的管理，這還是你們的重頭戲，雖然現在有管到資源化，比如現在還有管再利用、氣候變遷或是永續利用的問題，我想那都是研究院可以幫忙做研究的，然後再付諸執行。你們最主要的還是廢棄物管理，還是要把它列在你們的職掌項目中，讓大家看到你們的主要業務，不要捨本逐末了，所以我想這個內容一定要放進來，不然大家會覺得怎麼寫那麼多，但是重點問題沒有寫出來，好不好？

**主席：**對不起，署長回答之前，法制局要表達意見。

**廖研究員兼組長曼利：**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法制局報告，有關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提案第二條部分，我們觀察第一款到第八款的規定，除了第三款句末是用「指導」二字以外，其他各款都是用「督導」二字，在同一條文當中，用不同的文字是不是有不同的立法含義，未見主管機關立法說明。再者，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洪申翰等十七人提案、委員張育美等十六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十七人提案及委員賴品好等十九人提案，有關於本條第三款也都是用「督導」二字。到底第三款這邊要用「指導」或「督導」，涉及日後立法解釋，所以建請聯席會請主管機關說明第三款部分其環境檢驗測定等等，是否含有督導的職權，以確定第三款句末是要用指導或督導。以上請聯席會參考。

**主席：**好，謝謝法制局發覺這個問題，請署長統一回復，回復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張署長子敬：**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指導，我綜合的跟大家做個報告。

第一個，大家關心的廢棄物這部分，因為我們依循立法例，司寫在這裡會比較清楚，三級機關跟機構會在它的法裡面寫，所以有關廢棄物的部分，其實在資源循環署裡面有寫到，並不是我們逃避，當然我會請同仁把現在兩法合一的修法構想儘快印給各位委員參考。其實沒有錯，我們未來希望從資源循環最大化去做，當然最後還是會有無法利用的廢棄物，但是我們要從資源循環最大去做，就包括從源頭減量，好比剛剛講的污泥可能現在沒有辦法利用，因為有很多污泥可能是處理空氣污染產生、可能處理水污染產生的，若要從前面做一些方法改變，也許可以減少污泥產生，這也是未來我們在循環法中想要去推動的。

第二個，剛剛委員提到的沒錯，有些東西會覺得現在再利用太貴了，所以直接丟掉就好。我們以資源循環最大化來講，現在的設計是我們要訂定資源循環推動費，即對於覺得現在再利用不划算的，如果從產源課徵費用，補貼後面的再利用，它就有可能被再利用，這樣它就有可能變成是資源的再利用，而不會純粹只是廢棄物的處理，這是我們在修法中希望大力推動的。

剛剛委員關心的修法結構，其實我們不是只是把它都變成資源其他就都沒事了，我們對於整個再利用流程管制的強化，也是我們現在修法的重點。另外，違法的裁罰罰則也是一個重點，所以我們在修法的構想裡都有。

此外是大家擔心的未來怎麼執行，其實我們現在主要賦予環境管理署跟其他單位的分別是，資源循環署主要負責法規、制度、管理，但是到了地方有關違法的執行則會在環境管理署，也就是現在的督察總隊會併到環境管理署，所以環境管理署未來的重點就是地方環保局有關環境清潔、清潔隊的輔導、管理、廢棄物處理、焚化爐的管理等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它會有稽查的部分，關於稽查，我們在環境管理署底下設計三個區域中心，現在對於地方的環境議題其實不是只有廢棄物，還包括現在大家很關心的空氣污染，甚至水污染，它其實必須以區域治理的方式來做才會有效果。關於空氣污染，現在就是在空氣品質不好的季節，我們會有這樣的機制聯合大家一起來做空氣污染防制。未來我們把現在的三個督察大隊改成區域管理中心，就是希望它未來能夠促進地方區域的環境治理，所以有關稽查這部分也會在此執行。

有關廢棄物棄置，其實並不是都由地方管我們沒辦法管，而是有督察總隊。現在很重要的就

是我們有檢警環平台，即檢察官、警務系統跟環保系統結合起來，對只要涉及環保犯罪的，我們現在透過這個平台都能夠很有效地裁罰。當然我們希望未來不要最後只是去抓它，所以我們在資源循環法的設計上會儘量促成它去循環，讓它有地方去，儘量減少棄置案件，所以現在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剛剛各位委員關心、覺得在未來組織法的條文中好像不是很清楚，但是現在透過我們的修法，其實已經一步一步地在落實，分工其實就幾個署，我們已經設計好了，未來環境管理署主要就是針對地方執行的業務，包括空污、污水費的許可、整合等等，都會在這個署執行，讓它有區域治理的可能。以上是我們整個的設計。

關於法制局的提問，我請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有關法制局的意見我說明一下，當時在草擬及報院審查的時候，第一個名詞叫「督導」，當時的「督導」是基於對所屬機關（構）或單位業務執行負管理之責，所以當時是用督導這個名詞；另外一個「監督」是指中央對地方業務的監督，所以另外還有一個監督的名詞。剛剛提到的「指導」，因為當時在審查時考量檢驗專法跟環境專業人力的實際業務執行在國家環境研究院，但是它的主管法規是在環境部，基於權責分工有所區隔，當時這個比較特別，就改成「指導」這個名詞，這三個名詞之間的關係用這樣的方式區隔。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請署長辛苦一點，再多多溝通。謝謝。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二條就一樣先保留。

處理第三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第三條有院版、時代力量、民眾黨黨團及 7 位委員的提案。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問，部長一人、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如果是署長的話，他的職等是比照次長嗎？還是比照哪一個職等？就是整個組改讓我覺得人當然是增多了、負責的主管也增多了，但是在剛剛第二條的分配裡面，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要怎麼去做好，譬如這次環境部的賣點就一直強調資源再利用、資源循環，我們的焚化爐不見了，叫做資源再生利用；怕地層下陷，地層下陷也不見了，變成地下水敏感區。組改假如是這樣的變化，環保不見了，變成資源循環，所有都去資源循環了，然後管理的人目前從第二條看起來也是不夠，但我們在第三條看到的長官變多了，但是實際上做事的人就是讓人不放心。

今天還是要強調整個環境部的成立到底有沒有辦法讓環保署的業務能夠做得更好？但是目前就是發現有很多問題。再舉一個例子，署長，中南部沒水，現在都抽地下水，我請問環保署，現在抽的水井裡面的水，導電度有沒有非常高？到底可不可以耕種、可不可以喝？我真的非常憂心，我現在回去南部，我們打開水龍頭所流的水，連洗澡水的水質都變得很差，這還是處理過的自來水喔！

對第三條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對這個版本真的是憂心忡忡，也期待其他政黨大家能夠去確認環保署的升格，不要到時候亂七八糟，然後該負責的就像剛剛還是在強調督察總隊跑到環境管理署去，督察總隊不需要管廢棄物了，感覺是變成這樣，真的很讓人擔心。這一條時代力量的提案是……

**主席：**是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是一樣，沒錯，但還是要強調升格到底有沒有辦法讓我們放心，以上。

**主席：**容我說明一下，抱歉，第三條、第四條應該院版跟各位黨團、個別委員提案的內容是一樣的，如果各位針對第三條、第四條沒有意見，應該是讓它通過。第五條是職掌的部分，就各機關的業務……

**陳委員椒華：**召委，我還是建議全部保留。

**主席：**沒有啦！這樣……

**陳委員椒華：**因為整個組改我們認為還是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不是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是希望請環保署好好再檢討一下，該放的資料……

**主席：**不是啦！陳委員，要全案保留我都沒有意見，但我們是逐條討論，因為逐條討論時，第一條及第二條大家有意見，包含名稱有意見我們都可以保留，但第三條是大家都一致的，這個保留是不太有意思啦！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三條是否就先通過？好，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第四條請大家看，也都是一樣的，是否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

處理第五條。有再增加委員謝衣鳳等 3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嗎？

**主席：**對，第五條。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時代力量……

**主席：**所以剛才陳委員所講的事情，就在第五條時再請署長一併答復，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部分，時代力量的提案內容是針對院版在這個部分寫得非常簡要，就是各個署的執行業務寫得非常簡要。在時力的版本裡面，我們除了在環境管理署很多業務寫得更明確，也包括毒物化學局及環境研究院的業務。另外，我們也希望水土林的業務由水資源保育及水土保持署職掌，還有自然保育方面，我們也有在第二款、第三款把它加進來。雖然目前其他單位沒有納進來，我也請署長說明，如果我們在這裡納進來，既然你仍然認為環境部比較適合，那是否也要有相關單位能夠去負責環境部分，就是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等相關環境業務，以上。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如果沒有，我們就請署長答復，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第一個，大家一直在關心廢棄物處理，其實我剛才報告，我們環境管理署就是由督察總隊來負責，等於是升格成立，它本來是一個單位，現在變成機

關，其他就會負責所有地方不只是廢棄物處理、焚化爐管理，包括清潔隊員資源回收的執行，都在這裡，也包括區域的許可、環評監督，都會在這個裡面，所以不會沒有人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其實是以原來環境資源部來提的，這個跟我們現在的就有比較大的出入，如果要照這樣來推動的話，會牽涉到其他既有部會現在相關業務劃分等等的處理，都會有關係，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第五條能夠照院版的提案通過，以上。

**陳委員椒華：**我再問一下，署長，你說環境管理署的確是督察總隊負責的，但是督察總隊的業務我在院版的文字都看不到啊！你就是寫「環境管理與執法」。

**張署長子敬：**它在它的組織法，因為它現在會成為機關，所以它在組織法裡面會寫得比較清楚。

**陳委員椒華：**組織法裡面有寫「環境稽核」嗎？組織法裡面有寫，那為什麼環境部這個次級機關的職掌業務沒有辦法在這裡寫清楚呢？這個也不衝突啊！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你們的管理署就是做這些事嗎？這些事這麼籠統，我們怎麼瞭解環境管理署到底是在做什麼呢？

**主席：**這個從早上到現在很多人都有提出來，如果在原有署的機關中，相關組織法已經有明確地表達，是不是趕快影印給各位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的意思是，如果有的話，更具體明確文字的話還是要納進來，然後我們再來協調、研商，所以我建議環保署參考委員的意見，環保署在組織法中如果有具體的資料，在本法中的主掌業務還是要寫得更明確、更明白，所以這條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請謝召委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也是建議這一條保留，我認為環境部如果在這次的組織法中新增這些署，職稱部分的確要寫得比較詳細一點，針對原本他們想要新設這幾個署的職稱，以及未來要做的事項，是不是能夠寫得更詳細一點？我希望他們回去謹慎思考以後再把修法的資料拿來委員會，這樣子才會加速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如果各位要保留，我們就保留，但我還是期待環保署可以把相關的組織法資料交給各位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修改文字後趕快來跟我們討論嘛！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其實三級機關組織法其實是有的，現在是基於我們的立法體例，所以在寫三級機關時，這裡就沒有寫進去，如果委員覺得我們前面應該要寫得更清楚，我想既然已經保留了，我們會利用時間跟各位委員協調，該加的也會加，其實本質沒有變，所以它不是根本的爭議，只是寫得更清楚，這只要在立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儘量修改，然後再跟各位委員報告、溝通。

**主席：**OK，謝謝。第五條就先行保留。

繼續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不只是環境部的問題，人事行政總處也在、銓敘部也在，農委會要變成農業部了，現

場也有人在，我就問一下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叫你們要做編制表，現在編制表不隨附在法案中審查，要另外再送立法院備查。其實剛剛很多委員在討論，你們就應該知道，到底你們是以一個部的高度綜合管轄以及督導監理所有的事情，還是底下所屬機關要能夠明確分工？今天就一直在討論這個。如果今天編制表已經放在旁邊給我們看就會更清楚，但現在的問題是總員額法，行政院管一級機關，一級機關管二級機關，二級機關再管所轄的三級機關。我問一下人事行政總處，上次我有提到，其實從開始組改到現在，內政部的組織法是在 106 年通過的…

**懷副人事長敘：**報告委員，內政部組織法還沒有通過，目前要準備審查。

**江委員永昌：**我從 106 年的內政部組織法來看，你去 Google 相關資料，我現在是在講這個，那就講現行法好了！或者講舊的組織，其實底下各處、各司的職掌都會寫出來，不是只寫出所屬的署的職掌而已，其實最近不管是農委會變農業部，還是環保署變環境部，你們部本部裡面的司和處的職掌，其實現在都已經不在這裡面了，要看就只能去編制表看。

**張署長子敬：**第二條第一款到第六款就是各司的職掌。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但它不會寫什麼司啦！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役政司、內政部什麼司，這上面沒有寫什麼司啦！你們的編制表也沒有告訴我們，你們去看其他哪一條法律的母法有規定要對到上面的每一條，上面都沒名稱了，現在是編制表沒有跟母法一起、沒有跟組織法一起看，所以問了老半天就是繞來繞去啦！當然還包括我剛才講的個，編制表沒有隨附的時候，底下各司除了名稱，到時候你們可調整，也不一定對到條文裡面的每一款以外，人數也都在你們的手上自由彈性調整運用，所以是有這些問題存在，我在這邊再次提出。

真正回頭去追，為什麼我們審組織法時，各司處的名稱都不在組改中的組織法出現了？編制表也沒有隨附，每次討論都這樣，聽起來好像大家講得有一套道理，事實上聽完之後又莫衷一是，不知道在講什麼，沒有辦法針對問題，以上。

**主席：**所以我才建議可以先提供一些資料給委員。

署長，請回應。

**張署長子敬：**我補充一下，確實因為立法體例的緣故，所以委員提的沒有錯。但是我們在第一次詢答簡報時，其實我們各司的名字都有寫出來，職級也都有，至於委員所提的未來要不要一起隨附，也許我們再跟總處或相關單位討論，看是不是可以做這個改變。

**江委員永昌：**因為這全部都連動啊！其實剛剛很多委員討論，包括有人提到有指導、又有督導，其實還包括所屬機關，你們都可以看到，如果今天你們環境部的組織法在這裡被討論、修正、改正，農業部也一樣啊！你們看農業部是不是也寫所屬機關？對啊！那不是全部都出狀況了？所以不只是環境部必須直接回答為什麼體例是這樣？一個部如果沒有辦法堅持，那其他部之後組改的體例就完全跟現在要走的方向不一樣，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說一句實在話，不管你們怎麼樣整併或者業務增加，還是有更深層的事情要推動，現在的組改沒有什麼百年大業、百年大計、永續不變啦！現在變動情況這麼大，很多作用法說修就修啊！有時候可能要跟各個委員講一下，每個人在討論這個事情時，都好像這個組織法一通過之後可能要用 100 年、200

年、幾百年的，不可能了啦！現在變化這麼快，剛剛還有人把帕金森定律拿出來講，現在有很多能調整的就趕快調整，適時因應，做最快速的變動，不是今天變動之後多久都不會改變，說不定今天變動後，還要在最快的時間內繼續滾動式調整，這才是現在因應當下急遽狀況、劇烈變化最好的方式，不可能訂下去之後都不調整的，不要再有這種觀念了，這可能也要去說服其他委員，這一步如果不先走，後面完全跟不上。現在要把其他部的一些組織運作或是業務功能調整到環保署，然後環保署變成環境部都非常困難了，不如先壯大環境部的組織，才有機會在新的組織架構下，把每個功用擴張，或許這樣還更有機會讓未來其他部的業務功能進到環境部，而不是現在就有辦法把它擷取過來。這些其實都要充分溝通，否則我們在這邊審，聽大家講意見，我聽了實在是覺得在這裡反而浪費掉太多時間。

**主席：**你剛才不早一點講。

第二條各位委員應該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本條有行政院의 提案，還有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6 個委員的提案，內容都一致，各位應該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本條也跟第七條一樣，整個提案的內容都相同，第八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謝謝。

第一輪已經進行完畢，現在進行第二輪……

**張署長子敬：**還有三級機關的五個法。

**主席：**現在第一案還沒有處理完。

**江委員永昌：**剛剛雖然大家講這麼多意見，但是你真的去看所屬機關到底是什麼樣的條文、用字遣辭……，在環境部組織法當中，大家有提出修正動議，但是沒有看到了，其實大家講很多。不然看第一案的修正動議，有動議 1、動議 2，到底環境部要叫做環境什麼部？另外，也沒有講到所屬機關的組織編制要怎麼樣，沒有看到修正，這樣子的話應該無礙於針對三級機關繼續審查下去，所以三級機關的組織法也一併繼續審查，以上建議。

**主席：**第一案我們會再回頭 run 一次。第一案尚未審查完成，現在進行第二案的審查，好不好？好，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我們要求效率，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謝謝，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名稱。有行政院의 提案，還有 4 個委員的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對不起，名稱的部分可能還是要保留，因為我們併案審查的名稱叫「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名稱在第一案的時候還是保留，所以這一條就先行保留。

處理第一條。本條有行政院의 提案，有委員劉建國、張育美、楊瓊瓔、洪申翰等委員的提案，還有修正動議。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要表達？

**江委員永昌：**如果討論到環境部，還是環境什麼什麼部的那個名稱問題，其實你就一致性處理就好了，不用……

**主席：**我知道。第一條很清楚，有牽涉到環境部的看總共幾條，江委員建議我們就一次先行保留，好不好？第一條保留。

處理第二條。本條有行政院의 提案，還有 4 個委員的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其實行政院還有各委員的提案都一樣，我們就一併處理好不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謝謝。

這是第二案，再來是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一樣請求委員會，為求效率，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謝謝，我們就開始逐條審查。我們還是要先審查名稱，名稱就牽涉剛剛跟各位報告的問題，所以我們就先行保留。

處理第一條。本條一樣也有環境部這個問題，所以一樣保留。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有行政院의 提案，還有委員謝衣鳳等 3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還有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的提案。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報告，今天提案的委員都不在，雖然條文只是文字修正，如果要尊重委員，我們也願意再去溝通或者看是保留……

**湯委員蕙禎：**現在在討論資源循環署，對不對？我們考慮的是廢棄物管理是不是有列入掌理的事項裡面，目前其實寫得非常詳細，雖然大家有一些意見，我想我們全部都保留，因為這個已經有寫進來了，但是他們沒有在場，到時候這個案子有看到內容應該也 OK，最主要是我們看到環境部的組織那一塊，它也要……，因為這個是傳統的主要業務，我們認為還是要放進環境部的組織職掌裡面；另外，各署的掌理事項寫得很清楚，這個我們沒意見。原則上我們是保留，因為其他人不在，最後再讓它協調通過，好不好？

**主席：**第二條要保留，沒有意見就保留。但是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都一樣，就是設置署長一人、主任秘書職等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等，這應該不須保留，所以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一樣，求效率，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法案名稱。這只有行政院提案，名稱部分一樣保留。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林為洲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條一樣先行保留。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是針對職掌範圍，一樣先行保留。

**張署長子敬：**主席，這一條沒有其他提案，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大家都知道內容都一致，也只有行政院提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一樣，為求效率，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法案名稱。名稱一樣保留。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林為洲、陳椒華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條一樣保留。

處理第二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因本條只有行政院提案，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大致上各位委員都知道，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繼續併案審查「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為求效率，是不是一樣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法案名稱。名稱先行保留。喔！對不起，本法名稱沒有「環境部」，這部分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

**張署長子敬：**提案沒有改名稱。

**主席：**名稱是一模一樣。

**張署長子敬：**對，提案沒有改名稱。

**主席：**是啊！這樣還要保留嗎？

**湯委員蕙禎：**沒關係啦！因為大家有提意見，你們的職掌規定不明確，而且該有的沒寫到……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名稱部分沒有不同意見，是不是就讓它通過？至於職掌範圍等，因為還要再討論，可以先保留，我們再溝通。

**湯委員蕙禎：**因為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不是，是名稱咧！

**湯委員蕙禎：**對，對，剛才接到訊息是要保留。

**主席：**是第二條有意見啦！名稱應該沒有意見，名稱是一模一樣，所以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有行政院提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提案，還有委員林為洲、陳椒華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我想這一條就先行保留，好不好？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條就先行保留。

請法制局說明。

**廖研究員兼組長曼利：**主席、聯席會各位委員，大家好。第一條主席已經裁示保留，法制局這邊再作補充報告。行政院提案第一條：「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依照立法體例，通常是為辦理某種業務而特設什麼機關（構），參考前面剛剛審查的第一案至第五案：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等組織法草案，第一條都是明定為辦理某某業務，所以這一條在「人力發展」後面，是不是

要再加上「業務」兩字？這是草案的部分。另外，審酌現行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也有加上「業務」兩字，所以建請聯席會與主管機關確認後審酌，以上。

**主席：**好，謝謝法制局的提醒，這個我們再看要如何處理，謝謝。

第一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是有關職掌部分，應該也是保留，還是各位委員有其他意見？沒有，那麼第二條就先保留。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江委員永昌：**主席，第五條我講一下。

**主席：**好，那我先處理第三條、第四條。針對第三條及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就教環保署、未來的環境部，未來環境檢驗所和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這兩個單位會整併，變成國家環境研究院，但以現在環檢所和環保人員訓練所任用人員來看，並沒有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根據我們的調查，這裡面有 12 個員額是聘任的，我就不曉得為什麼你一定要破除我們既有的法制，在國家考試制度用人之外，必要時要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你們到底是要聘任什麼樣的人？剛剛其實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但是問的不太明確，我現在就明確提出來跟你討論，國家考試本來就可以找到好的人才，而你要在國家考試之外，要求比照這樣的制度，針對這點，請你解釋清楚。

**主席：**抱歉！我先處理會議時間，因為快到 12 點了，上午會議就進行到這一案處理完畢為止，然後我們就先行休息，下午 1 點半再繼續開會，以上報告。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規定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等於是開了一個大漏洞。

其實人數並不多，或許也沒有像數位部那種找不到人的情況，現在全國相關環保科系這麼多，各種國家考試人才也很多，所以並不是有缺乏相關人才的情形，為了減少一些有爭議性的、不必要的特殊任用，或是有某種關係的聘任，建議這部分還是要刪除，以上。

**主席：**署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各位委員指教。我想這也是我們新的嘗試，因為組織原來主要是做比較偏行政的業務，當然透過考試來用人，這個沒有問題，包括聘用，我們照現在的制度聘用也沒有問題，但考慮未來如果我們要提升研究量能，可能必須向相關的大學或研究機構爭取人才，如果我們的制度一直是限用公務員，也許到時候就沒有辦法找到需要的人，所以才會留一個「必要時」，也就是當我們覺得需要的人才用既有的制度沒辦法進用時，就保留一個彈性讓我們運用。譬如他原來任教職，我們用同樣的制度聘用，他可能會願意過來，但如果要轉換成公務員，說不定他就不願意，因為待遇等等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保留這個彈性。其實也只有這個機構有這樣的規定，因為它的性質比較特殊，我們希望有一些比較學術研究方面專長的人是我們需要的，所以才會留這樣的條文。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的人員有 12 人，這裡提到要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的，是指這 12 個人以外，你還需要用到的人，但是你用「必要」兩個字，又不讓我們明白瞭解必要的程度、要件是什麼，員額管控是多少，這點是有疑慮的。我也知道在國家考試制度以外去爭取適合的人才來幫助行政業務的推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考試院現在也都一直在研擬這個議題，當然我們是等不及考試院把這些額外取才的方式弄出來，因為不知道要弄多久，不過你們這部分感覺是沒有幅度、沒有範圍，所以還是得說明清楚。也許現在你沒辦法說明，或許將來還是要把這個功課準備一下。

**主席：**好，謝謝，那第五條……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

**主席：**第五條先保留。

第六條、第七條一樣是規定各職稱官等及施行日期部分，各位應該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一點半繼續開會，進行各案先行保留條文的第二輪及附帶決議的討論，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上午針對討論事項各案先暫保留之條文及委員所提之附帶決議，現在逐案依序進行。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之暫保留條文及附帶決議。

處理名稱。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名稱保留。

處理第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第一條保留。

處理第二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第二條保留。

處理第五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第五條保留。

繼續處理針對第一案所提附帶決議共 2 案：

1、

案由：鑒於民國八十七年精省後，原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供地方政府遵循的《清潔隊員之管理

要點及設置基準》隨之廢止，導致各地方政府制定各別管理辦法，造成全國三萬三千多名的清潔隊員的相關進用、管理、考核、勞動條件、福利等等並無一致標準。

綜上，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薪給、考核、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福利、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賴香伶 劉建國 湯蕙禎

2、

案由：鑒於我國組改工程已逾 20 年，行政院 2011 年、2012 年、2016 年、2018 年都提出「環境資源部」，2022 年卻大轉彎為「環境部」，未整合「氣」、「水」、「土」、「林」資源，沒有完整說明及配套方案，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國橫向機關連繫障礙之窠臼恐無解。

綜上，因應「2050 淨零碳排」國家長期戰略，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提出如何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各部會組織文化，例如國發會改名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整併行政院永續會等方案，藉由常設人力預算資源，強化跨部會管考協調能力，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賴香伶 湯蕙禎 劉建國

主席：第 1 案不是有修正？

張署長子敬：第 2 案最後跟委員辦公室協調的結果就是改為：「綜上，因應 2050 淨零碳排國家長期戰略，爰要求環保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把「環保署」移到前面；第 2 段第 3 行的「提出」前面加上「共同」。

主席：署長，請把修正文字送上來給其他委員參考。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附帶決議第 1 案有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附帶決議第 1 案照提案通過。

第 2 案是賴委員提案，環保署有跟賴委員溝通，賴委員也同意修正，修正後之文字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國家長期戰略，爰要求環保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共同提出如何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各部會組織文化，例如國發會改名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整併行政院永續會等方案，藉由常設人力預算資源，強化跨部會管考協調能力，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是這樣嗎？還有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本來建議那一段從「例如」後面刪掉，可是委員不同意。

主席：所以有再協調？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再修正的附帶決議內容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第 2 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陳委員椒華：**要。

**主席：**好，就針對保留條文。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補充說明。附帶決議 2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陳委員椒華：**主席，在協商前請環保署針對保留條文和各黨團及有意見委員溝通，可以嗎？

**主席：**這在休息之前就有跟署長講，署長也主動說要跟各位委員溝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之暫保留條文及附帶決議。

處理草案名稱，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陳椒華委員建議保留，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名稱保留。

處理第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第一條保留。

處理委員針對第二案所提附帶決議計 1 案，請宣讀。

#### 1、

本院審查行政院所送「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環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臺灣已將淨零排放或碳中和目標明訂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宣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長期目標，因此，政府宜有相對應的組織人力與相當預算才能達成目標等。

綜觀各國多數已建構對溫室氣體環境監測的量能，環保署對溫室氣體基礎監測設施與人力亦應增進強化、對大氣中溫室氣體監測量能應導入國際最新穎技術並建構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提高台灣在國際上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及貢獻。

爰此，宜編列預算評估推動高精度溫室氣體監測，讓淨零排放之長期監測成果與國際接軌、共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主席：**針對內容有文字修正，已印發給各位委員參考，請各位委員參閱。

**陳委員椒華：**主席，請問第二條沒有保留嗎？

**主席：**有啊！你說第二案吧？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唸的這一案，通過了是嗎？

**主席：**第二條已經通過，我們是保留第一條和名稱。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我剛剛不在。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附帶決議修正後的內容有無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補充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之暫保留條文及附帶決議。  
處理名稱。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保留。

處理第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保留。

處理第二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保留。

處理委員針對第三案所提附帶決議共 1 案，請宣讀。

1、

為改善現行各部會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強度不一及管理權責分散情形，環境部暨資源循環署成立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全部回歸由資源循環署統籌管理，各部會應與資源循環署密切合作完成再利用機構許可及運作管理資料盤點交接。惟廢棄物產源事業之產業運作及再利用產品之循環使用，仍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疇，各部會應配合持續輔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健全再利用產品使用市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附帶決議第 1 案，有無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補充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之暫保留條文及附帶決議。  
處理名稱。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保留。

處理第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保留。

處理委員針對第四案所提附帶決議共 4 案，請宣讀。

1、

國際上經常使用的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繁多，面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高科技產業、工廠火災等特殊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危害程度加劇，且化學災害事故現場處理複雜艱難，若未妥善處理，危害層面廣。

環境部的改制規劃，預計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署，逐步擴大列管化學物質，現階段化學局所建置的毒化災應變體系包括監控中心、諮詢中心及北中南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其經費約 3 億元才能維持，未來化學署成立後列管的化學物質增加，人力及經費應予以增加，化學署的財源除將相關經費納入常規的本預算外，並應積極規劃徵收基金，以穩定財源；而在人力規劃方面，建議比照經濟部及農委會的作法，於化學署下設置防災中心，並評估將各區技術小組的隊員納入，以強化人員福利與保障，降低流動率，確保毒災預防與應變業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2、

環保署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就毒化物以外之化學物質評估並以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並以分級管理進行管制。考量化學物質之危害差異，環保署未來應依列管物質之危害特性或暴露等相關資訊，視風險程度採分群分級之管制手段，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3、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本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成立基金，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應儘速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及辦理徵收事宜，妥善管理及應用基金，以促進全面管理化學物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4、

化學物質繁多，在組織改造後，環境部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管制對象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發揮部會間橫向聯繫的關鍵角色，強化跨部會的溝通與合作，增進協調機制，並就國際間及我國民生關注使用的化學物質（品）等，強化部會間的溝通協調機制，依權責分工合作，打造健康無毒環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主席：**針對附帶決議共有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均照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補充說明。附帶決議 4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之暫保留條文及附帶決議。  
處理名稱。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保留。

處理第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保留。

處理委員針對第五案所提附帶決議共 1 案，請宣讀。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再造，新成立環境管理署轄管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為落實區域治理，請評估於該中心項下就重要工業區或敏感地區等組織分隊，以掌握區域管理特性、整合調度、就近就地緊急應變及處置，並可評估優先於雲林等縣市重大工業區域設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附帶決議有無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補充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六案「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之暫保留條文及附帶決議。  
處理第一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保留。

處理第二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保留。

處理第五條。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五條保留。

處理委員針對第六案所提附帶決議共 1 案，請宣讀。

1、

全國最大的石化產業在雲林縣，同時雲林縣又是農業大縣，因此亟需有一專責環境研究機構，在雲林進行相關環境與污染研究。爰此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後，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優先考量在雲林成立國家級環境研究機構，就近研究雲林環境治理以及空氣、水質、廢棄物等問題，貼近民眾感受，深入環境污染核心，務實解決污染問題。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吳琪銘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修正後的附帶決議內容有無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照修正後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補充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1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6 分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李德維 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黃世杰 張宏陸 陳琬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文瑞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品好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邱臣遠 林德福 李貴敏 湯蕙禎 劉世芳 楊瓊瓔 邱顯智  
洪孟楷 陳椒華 羅致政 陳亭妃 林靜儀 廖婉汝 賴香伶 何欣純  
張其祿 孔文吉 蔡易餘 江永昌 曾銘宗 陳明文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3 月 15 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洪玲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又菁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科長許育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副處長吳宜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3 月 16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洪玲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又菁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科長許育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簡任技正陳玟良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八、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月 15 日有委員羅致政、湯蕙禎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 27 案：

(一)第四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四)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均暫行保留。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立法說明第一項後段文字「為貫徹清廉參政本旨，自不得登記為候

選人，」後增加「為使法律用語更為明確，」等文字。）

(五)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六)第三十二條，除第四項第三款末句「投票人數」修正為「選舉人數」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五十條，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八)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除中段「並隨物價水準調整」等文字，修正為「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外，其餘均照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通過。

(九)第六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十)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除增列第一項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第一項、第二項依序遞移為第二項、第三項，並將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一百二十四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中「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針對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規定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惟目前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尚未設有黨籍比例限制，故為提升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公平與公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修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並比照前開相關規定文字修訂之。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三)暫行保留條文（含修正動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 14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

- 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繼續進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請宣讀新增的修正動議。

委員王美惠等修正動議：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委員王美惠修正動議  |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
|--|---|
|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可能為難民或申請庇護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p> <p>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p> <p>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莊瑞雄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112 年 3 月 9 日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至第六十二條條文，今天繼續就尚未討論之條文開始審查。

現在進行協商。

**( 進行協商 )**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十四條，請翻到第 134 頁。

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大隊長建成：**召委、各位委員。第六十四條我們增加一個態樣，就是在「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無效」這邊增列了「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按目前我們在國境查驗的實務上，人蛇集團及不法份子除了持無效、偽變造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的證件之外，我們也常發現有不法取得、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的證照等方式非法入出國（境），為了要強化國境安全維護，而且參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等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定明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亦得對不法取得、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的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者，暫時將其留置在我們的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以有效查緝相關不法行為，以上。

**主席：**這一條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陳大隊長建成：**謝謝。

**主席：**處理第六十八條，請看第 136 頁，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召委、各位委員。第六十八條主要是針對現在移民署有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我們實務上在執行查察時，希望利用這一些先前所蒐集的生物特徵資料，在進行訪查時可以運用這一些資料及科技設備來查核身分，所以我們在第六十八條加了一款，就是「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以上。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請問一下，這部分是針對訪查的時候，過去我們就是出示證明文件，現在是加一個「電子設備」，可否仔細講一下到底是怎樣的方式進行？是辨識瞳孔嗎？還是怎樣方式？你們怎麼進行？所謂「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要怎麼用？請說明一下。

**張組長文秀：**比如我們在入出境時就有蒐集他的相片、指紋這些資訊，實務上在……

**羅委員美玲：**相片、指紋？

**張組長文秀：**對，實務上在進行訪查時，當事人有可能沒有帶證件或各方面，有時候也會欺騙我們說他是其他人，所以我們才會運用這些資訊，實務上在執行時，有類似「小神捕」的設備，可以進到我們的系統去比對人的身分是否一樣。

**鐘署長景琨：**e 指通啦！

**羅委員美玲：**這些主要就是指紋，因為入境的時候就有……

**鐘署長景琨：**對。

**主席：**這是配合外來人口，沒有人權疑慮喔？

**張組長文秀：**沒有，本來就有法條。

**主席：**OK！各位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第七十條的部分，原來的法條是有停居留申請案而派人去查察時，本來只有限制在因婚姻和收養關係，但事實上各種進來的事由不是只有限婚姻和收養，有時候他是來這邊觀光，但也有可能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為了加強實務上的管理，所以我們把婚姻和收養關係這部分刪掉，不管他是什麼樣的事由，在申請停留、居留、永居或定居時，必要時我們都可以派員訪查。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之一，第 138 頁。

**張組長文秀：**第七十二條之一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有增訂第七條之一和第二十一條之一，這些相關的規定事實上就是針對人蛇集團蛇頭的處罰，所以這一條我們有參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偷渡的部分，其中有相關的一些處罰，為考量衡平性，我們在移民法中也針對這一些人蛇集團的蛇頭加以處罰，所以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是針對蛇頭的一般處罰，第二項是針對他有意圖營利的話，還會加重處罰，其實這一條整個部分都是參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第七十九條所訂定的，以上。

**主席：**各位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第 139 頁，請說明。

**陳大隊長建成：**有關第七十四條，鑑於現行刑度及罰金數額無法有效嚇阻不法，所以我們修正提高刑度及罰金數額，並將「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修正為「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以明確涵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出臺灣地區的情況。

**主席：**你們的第一項、第二項受禁止出國這邊……

**陳大隊長建成：**是。為什麼我們要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如下：依現行規定我們只有處罰既遂犯，受禁止出國對象如果以偽變造或冒用非我國護照，完成查驗後才構成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的要件。但是實務執行上，如果於查驗時就遭到查獲，將無法以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來加以處罰，只能以刑法第二百十六條或第二百十二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與而偽變造或冒用我國護照而依護照條例規定處一至七年徒刑相較，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罰顯然過輕而失衡，所以我們才會增列為第二項，規定以偽變造或冒用非我國護照接受出境查驗者之行為，法定刑為三年。

另外，行為人雖未受禁止出國處分，如以偽變造或冒用非我國護照方式接受出國查驗，現行也無法以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來處罰，但此種行為對人出境管理資料的正確性亦有危害，因此應加以處罰，而增列第三項，法定刑為一年。以上。

**主席：**這條是增列第二項，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想問一下，持冒用部分，用我國護照與非用我國護照的刑罰不一樣，原因在哪裡？

**陳大隊長建成：**事實上我國護照已經可用護照條例處一至七年，可是非我國護照，尤其是外國人，我們從 104 年 8 月開始，對於外來人口查驗的時候，都會加有生物特徵，所以指紋一辨識就現形了。如果冒用他人或不法冒用或持偽變造護照，這在查驗的當下，我們就可查出這些持非我國證件的這些人，在實務上，法院認定因為還沒有既遂，所以是未經許可入國，並以這種情形來論處。

**張委員宏陸：**我只有一個問題，你的刑度不一，如果我是有心的人，一定會儘量找刑度比較輕的去，為什麼你們刑度不一致呢？

**陳大隊長建成：**護照條例是一至七年。

**張委員宏陸：**對啊！非我國的是一年以下，還可以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後有心的人就冒用其他國家護照，這樣刑度還比較輕咧！

**陳大隊長建成：**我們現在是把它提高為三年。第三項……

**張委員宏陸：**哪有？第三項，你處一年以下耶！

**王委員美惠：**處一年以下。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現在談這樣的情形，就變成是讓他們往壞的地方學習，用別人的證件進來，反而罰的錢更少，刑期也更少，所以第三項這邊我認為要加重啦！

**陳大隊長建成：**對不起，我說明一下，這個三年以下是原先就受禁止出國的對象，也就是移民法第六條禁止出國的樣態，這些人使用偽變造護照或不法取得，這是處以三年以下。

第三項這裡講的並不是受禁止出國的對象，所以對象不一樣，這是一般單純冒用的人，不是被禁止出國的這些對象。被禁止出國的人，冒用他人不法證件，可以處三年以下，可是對一般沒有被禁止出國的人……

**王委員美惠：**可是冒用的刑責跟罰金會不會太少？你們有研議一下嗎？

**主席：**再聽一下其他委員的意見。

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想請教，你們說增訂第二項、第三項是因為過去只有處罰既遂犯，那為什麼不是直接增訂未遂犯也處罰，而要這麼麻煩的去寫出特定的行為種類，然後增訂第二項、第三項？你們當時修法的考量是什麼？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基本上這跟國際上的潮流剛好是顛倒的，是背道而馳。當然隊長剛剛是站在管理的角度來講，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這涉及整個臺灣對於所謂非正規入境與未經許可的停留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其實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的報告中，建議各國將所謂非正規移民或非正規入境予以除罪化，換句話說，本來條文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

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這是一種特別刑法，這跟國際潮流不同，基本上其正當性就已經被質疑，簡單講，這是一個全球化的時代，國際的流動、貨物的流動、人員的流動，更何況臺灣是一個面海的國家，你的作法覺得三年還不夠，要提高到五年有期徒刑，基本上是跟國際的潮流完全顛倒。等於說給國際一個訊號，他們會質疑臺灣不是一個人權立國、民主自由的社會，怎麼又往相反的方向前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剛剛提到所謂受禁止出國，然後持有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接受出國查驗等等，這些剛才隊長也有提到，這其實有刑法偽造文書罪加以處罰，這本來就都有了！你現在再把它羅列進來，變成是一個特別刑法，在刑法上面，除非你真的有特別的必要性，不然持有偽造、變造的證件及特種文書加以使用，要規範的面向上有很多種類型，包括駕照、身分證等各種證件，這本來在偽造文書罪章就可以加以規範的。

再來，我聽不出來你們的理由到底是什麼，畢竟現在國際潮流是往行政罰的方向，而不是刑罰的方向，但你現在是維持刑法上規定，又把它加重，然後再把本來有刑法規定的部分，又把它羅列進來將其變成一個特別刑法，我實在是聽不出到底理由是什麼，所以我們退一步來講，假設你是基於國安維護的目的，政院版草案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提的最重本刑，已經等同於在與外國開戰期間軍事通敵的預備犯，以及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他人選舉投票權，或是詐術變造投票權的正犯，或是以資安維護為目的，甚至高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的罪刑，所以這顯然是失衡了，因此，就這個部分做這樣的處理，基本上我是持非常保留的態度。

**主席：**關於委員的挑戰，請你們再回應一下。

**林組長貽俊：**針對剛剛委員所講的，現在為了防止國際間一些人蛇集團，甚至是身分辨識上用非法方式的入出境，除了有一些人權理事會非正規的規定以外，其實也是有一些相關防止移民犯罪的規定，針對這些犯罪，如果有這些事實存在，也可以避免他變成一個被迫害的對象，即偽造這些證件的時候，也很容易讓人蛇集團在他背後有一些侵害人權的行為，所以我們才增訂這些相關的規定，其實這些刑度提高以後，對於打擊國際間人蛇集團的偷渡，甚至變造這些護照等等，都有會有很大的幫助。

**陳大隊長建成：**再跟委員報告，在實務上，關於人蛇偷渡的狀況，在機場內，甚至鄰近幾個機場內，其實時有發生，這些不法份子、人蛇集團，他們會藉由一些方式，包括從大陸過來，然後在這邊轉機等等，所以我們認為除了強化我們的管理之外，提高這些刑度最重要的就是遏止這些不法集團還有不法之徒，因為他將會面對刑法刑度增加的狀況。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十四條，大家還有什麼意見嗎？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的問題他們沒有回答……

**主席：**要回應啦！要回應啦！

**黃委員世杰：**我想要說的是，因為這是把入國跟出國（境）都定在同一條，事實上所謂非典型移民的問題跟我們這條要處理範圍不是完全一致，這條有更多的文字都是在處理偷渡出去的部分，就是冒用或偽造等等，都是在講出去的部分，這跟剛剛邱顯智委員講的問題就不是同一個，所以你們應該考慮這個是不是一定要綁在同一條裡面。

第二個，是不是要寫入這些比較複雜的行為態樣？我覺得所謂的國際潮流，若沒有具體的資料，則我們也不知道，因為確實有一些團體的倡議，而且各國在移民、入出境等方面，其實都是具爭議性的問題，並不存在一面倒的意見，兩邊其實都吵得很兇。至於我們國家特別的狀況，是不是一定要跟其他國家完全一樣，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討論的。

至於我提的問題，還是請你們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你剛剛其實也有講到刑法上的偽造文書，如果有類似這樣的狀況，就是將這些特種文書偽造、變造使用等等之類的，把這些狀況再拉進來做一個特別刑法，然後去加重處罰，對此，我的疑問是，第一個，本來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是，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現在是本來的規範你都沒辦法適用嗎？你覺得應該判到四年嗎？你覺得應該判到五年嗎？還是有怎麼樣的狀況呢？像這些你都沒有提出相關的說明。此外，本來的條文就有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現在要予以修正，表示你覺得這樣的規定是不足的，是因為實務上法官一般來講都是判三年還是有怎麼樣的狀況呢？

再來，後面第二項跟第三項的狀況也是一樣，你們都應該清楚的說明，否則如果只是憑一個感覺，覺得我們臺灣這個共同體應該要提高刑度，而且都是用刑法來解決，這樣的話才能夠讓這個共同體更安全，是這樣嗎？而且當你把这个規範放進去之後，這就會包括很多人在內了，包括你說的人蛇集團，也許在實務工作上，我當然可以理解所謂的短兵交接，你會遇到許多很壞、很壞、壞到不行的人，但是同樣的，這個規範放下去之後，也有可能碰到他是難民、被他的政府迫害，然後持假證件進來；比如說很多的香港學生，或是世界各國被獨裁政權所迫害的異議人士，他也有可能持了一個變造、偽造的假證件進來，在我國又沒有難民法的情況之下，他極有可能適用這樣的狀況，所以你要考量的是，當然我們要對付很壞、很壞的人，但是我們會不會也處罰到跟我們有相同理念、捍衛自由民主人權且很好、很好的鬥士？所以這是要去思考的。

**林組長貽俊：**我們再作補充說明一下，就禁止出國的條件來講，包括判處有期徒刑、通緝、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或是事實有認妨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等這些狀況，事先已經過相關機關進行調查之後，覺得他事證已經明確了，所以才禁止他出國，因此，針對具禁止出國身分的人，其實應該要受到比較嚴格的限制、比較重的處罰，包括特別有人從中幫他偷渡出去，然後是持假的證件等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加重處罰，但如果是一般狀況，就是單純偽造文書，此時就用後面這一款比較輕的方式來做處罰。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你們這一條把受禁止出國（境）處分的狀況跟單純冒用跟持用的狀況，放在同一條處理，會讓人感覺這個法條很亂，兩個放在一起討論，這樣應該討論不出什麼結果，所以建議主席先保留，看看他們能不能做一些修改，然後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這一條大家再考慮一下，第七十四條先保留。

處理第七十四條之一。這部分還有邱顯智委員、陳玉珍委員及吳玉琴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一併參考。

請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第七十四條之一是新增的，第一項是違反第七條之一或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即針對那些外來人口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我們在第一項明定處罰。參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明定處罰規定。第二項是外來人口在臺停留、居留的部分，這是現有第八十五條第四款的處罰規定，第八十五條第四款的處罰本來只有二千到一萬元，我們現在把它提高為三萬到十五萬，確實是因為目前在臺逾期停留、居留的外來人口大概已經到達將近 11 萬之譜。這部分我們是參照鄰近民主國家的作法，而亞洲三大民主國家包含臺灣、日本、韓國，日本針對這一項的處罰是採刑事罰，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併科約新臺幣七十二萬左右的罰金，韓國的部分大概也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處將近新臺幣四十六萬左右的罰款，這 3 個國家的生活水平比較相近，所以我們是參酌這幾個國家的規定訂定相關處罰。

至於第三項就是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的外來人口，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我們就要給予相關的處罰，主要目的還是希望可以抑止非法在臺滯留的情況持續惡化。

再來是第四項，實務上一定會有一些特殊情況，所以我們在第四項規定如果有特殊事由，可以減輕或是免除處罰。另外，針對減輕或免予處罰等相關規定，行政機關會再另定辦法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在場所有委員有沒有其他看法？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第七十四條之一是原先的第八十五條第四款，我跟余天委員都有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是不是將第八十五條一併拿到前面一起討論？我就把我的問題一次提出。第二款是針對在臺灣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逾期的部分，我和余天委員的版本最主要是針對這部分，我們把本來二千到一萬的罰鍰提高到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當然目前在臺灣逾期停留的外國人，我想九成九都是逃逸外勞，對此大家也有討論到時會發生兩種狀況，我們知道移民署的目的就是嚇阻這些外籍移工逃逸，但也有一種情況是已經逃逸的外勞針對罰鍰提高，很可能會造成他們更不願意出面投案，是可能會面臨這樣子的問題。再來還有一點，我想請問一下，所謂無戶籍國民算不算中華民國籍？

**鐘署長景琨：**算。

**羅委員美玲：**所以也算是我們的國民，可是對我們國民的罰鍰和外國人逾期停留是齊頭式處理，我不曉得這部分有沒有可以斟酌的地方。本席本來不曉得當初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是要提高罰鍰，當時我是把無戶籍國民和外國人脫鉤，所以這部分可能需要再說明一下。再來還有一點，過去我們對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陸籍人士或是港澳人士的逾期停留罰鍰是一樣的，都是二千到一萬，現在針對外國人和無戶籍國民的罰鍰提高到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那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不修？港澳條例修不修？不要這二個條例沒修，到時候對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提高罰鍰，可是陸港澳這部分卻還是維持二千到一萬，我不曉得對這個有沒有一個說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跟他一樣的問題，我是覺得你們把無戶籍國民和外國人放在一起，到時候執法上會不會有問題？臺灣現在有一些無戶籍國民其實是歷史共業，到現在還有喔！雖然後面有寫到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但這樣子的法令修訂會不會是自找麻煩？到時候這些問題會不會跑出來？我是不知道，但內政部其實應該有這些人數的統計，人數應該不少，就是無戶籍國民在臺灣應該還不少，他在臺灣已經住了幾十年，現在如果都放在一起，我知道他是，我就一天到晚去檢舉，這種情形有很多喔！就像榮民之家有沒有收留這些人？榮民之家到時候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要再謹慎一點？

**主席：**先說明。

**張組長文秀：**在這邊我先做個說明，第一個是針對無戶籍國民的部分，剛剛張宏陸委員有提到無戶籍國民是歷史的共業，確實是沒有錯。事實上我們的無戶籍國民制度，現在全世界僅有幾個國家裡面，大概就像英國早期發給香港居民海外僑民護照的同樣機制，這個部分，當初整個制度上來講，我們是有參採這個部分。另外，現行無戶籍國民制度在移民法的設計裡面，相關管理規範事實上是參照外國人的部分，既然是參照外國人的部分，實務上來講，比如違反逾期居留的話，如果無戶籍國民的部分要減少，而外國人的部分要提高，但事實上他們的行為是一致的、可責性是一致的，卻對同一個行為有所區分，這就有點問題了。第二個就是衡平性的問題，比如闖紅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不會只針對外國人，而無戶籍國民就可以減少罰鍰，這部分也是同樣一個情形，基於這些理由，我們才會進行相關調整。再者就是針對這次整體修法的部分，其實真的不是只針對移工，臺灣現在逾期停留的外來人口整體來講差不多高達 11 萬，移工部分大概占 8 萬之譜，這個現象反映出來我們在整個管理制度上是不是要做一個調整？所以我們才會參照相關國家做這方面的調整。當然可能會有許多特殊狀況，所以我們在第四項才會提到有一些特殊原因的話可以減輕或免除處罰。基本上我們是要鼓勵，在修法說明裡面也有提到，自行到案也可以構成所謂的特殊原因，我們真正要去處罰、要去究責的不是這些，如果真的是很單純、是不小心逾期的話，如果自行到案，當然我們就可以根據第四項減輕或是免除處罰。我們真的要課責、究責的是那些一直滯留在臺灣，甚至從事一些比較不好的活動，影響臺灣整體社會安定，或是影響我們的治安，針對這些對象，我們就希望可以透過提高罰鍰的方式防杜及抑止他們持續滯留在臺灣。整體上，當初我們的修法是有考量各方面因素，因為事實上整體滯臺人數確實在這幾年攀升滿多的，我們希望能多管齊下，從查處面加強查處，在柔性作為方面，若他們是單純的行政不法、逾期居留，還是鼓勵自行到案，以有效管控整體的逾期外來人口的活動，以上。

**羅委員美玲：**還有陸港澳的部分。

**張組長文秀：**有關陸港澳的部分，當初在行政院時有討論過，如果……

**主席：**慢慢來，等一下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

**周處長鳴瑞：**主席，陸港澳部分我說明一下。針對相同的違法態樣，只要這次入出國及移民法完成修法之後，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會配合修正。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針對第七十四條之一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移民署希望在臺灣的無戶籍國民或是外國人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不符的活動，所以在這次新增條文中有加重處罰的意涵，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針對逾期停、居留的人提高罰則，舊法第八十五條是 2,000 元起跳，現在是 3 萬元到 15 萬元。

我比較關注的是第三項，因為這是新增的文字，針對「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這兩類人也許還要再討論，可是對於容留這件事要提醒移民署，如果只是單純容留的型態就要開罰 6 萬元到 30 萬元，比第二項違法的正主罰得還重，那邊正主是罰 3 萬元到 15 萬元，但容留的人卻要罰 6 萬元到 30 萬元；我覺得條文的意涵是移民署其實想處罰逾期停留、居留的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應該是要罰這群人，而不是只罰居留的樣態。我們有跟移民署再稍微溝通了一下，你們的目的是要罰那些居留或是藏匿從事不法的人，所以在文字上應該更精準一點。我的修正動議是改為「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也就是說他要有一個企圖，而不是只有居留、藏匿、隱匿這樣的手段或是行為樣態，你們就要處罰 6 萬元到 30 萬元，我覺得這個可能會讓一些不知道他的拘留時間，而不小心讓他住了一晚的人變成容留、藏匿，可能處罰就有點過重。這部分我們也跟移民署溝通過了，提醒行政部門使用文字應更嚴謹一點，不然會掃到很多無辜的人。如果「容留」是在從事不法行為，我們應該開罰，而且我也支持重罰，謝謝。

**主席：**慢慢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條條文的前提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本文就是指「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所以前提是他跟其他來這邊工作的人有不一樣的原因。剛剛吳委員講的，容留這些人時，也要跟那個有關係，如果他才來住一個晚上，我也不知道，可能只因為好心讓他住一下，就變成是容留，所以應該要跟他的不法活動有關係，以上。

**主席：**來，慢慢來，越晚講的講越久，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這裡有幾個問題，包含剛才羅委員也有提到，但行政部門並沒有特別說明的部分。對於逾期居留的外來人口，以移民署自己的數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是八萬一千多人，同期的數據有將近五萬六千人左右是移工，也就是當這個法立下去之後，涵攝到的人大部分就是移工，所以以下幾個問題可能需要公部門回答。第一個，加重罰則到 15 倍，現在的狀況是本來就有這個行政罰，我覺得剛才羅委員講得非常好，加重到 15 倍，真的就能夠改善移工失聯的問題嗎？會不會反而讓整件事情變得更困難？我們都知道所謂逃逸移工這件事，其實是一個結構上的問題，今天要藉由修法提高 15 倍的罰則處理這件事，那麼你們就必須解釋清楚到底做了什麼樣的評估，因為我看不出來它的效益在哪裡，我甚至覺得用提高罰則的方式，可能造成他們不願意投案，甚至在此狀況下，讓這些所謂的黑工的整個工作環境更加惡劣，使得政府沒有辦法掌控狀況，進而導致更多形式上的不法狀況出現。

第二個，剛才聽到移民署的回答，就我的理解，是逃逸移工越來越多，導致他們有不好的活動。我覺得這個說法有點奇怪，所謂不好的活動，就是你們涵攝的內容，應該很多都是在其他法規規範，可能是刑法、法律上本來就不允許的行為，如果是這樣，其實本來在其他法律就已經有規定了。

第三個，剛才鄭天財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可能等一下行政部門也要講清楚啦！容留、藏匿或隱避的定義到底是什麼？譬如今天是強迫他們留下來做非法的工作，這是一種，也有可能是單純不知道這個人已經逾期停留，甚至可能只是收容他幾天，這樣的狀況下，看起來他們都做了法規上的容留、藏匿行為，這部分等一下可能也要回應，到底定義上要怎麼把它分得比較清楚，因為像我後面講的狀況，我覺得不一定要在法規上予以處罰，以上。

**主席：**賴委員的這些意見，我看也是很多委員的疑慮。接下來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謝謝召委，我有連署邱顯智委員的提案，有關第七十四條之一，我們希望不予增訂，因為對於失聯移工，這一次院版的修法加重刑罰部分，其實讓很多民團認為有加重歧視的嫌疑，而且這樣的作法對於改善目前移工失聯現象是治標不治本，應該要回來看為什麼現在移工失聯的狀況會這麼明顯，我想不是從加重刑罰可以改善的。

第一個，為什麼我們的移工會從合法的僱主轉到非法的僱主？合法僱主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非法僱主又是用什麼方式來吸引移工？我想從根本上來做討論，因為移工其實也承擔我們臺灣社會在長照、製造、營造業工程、漁業等這些很底層辛苦工作中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地方用加重刑罰的方式，並沒有辦法改善目前移工逾期停留高達 8 萬人這樣的現象，所以本席建議是不予增訂。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你說晚一點講的人可以講久一點嘛！我看到主席以及剛剛許多委員其實都有表示意見，關於第七十四條之一，因為法律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構成要件，一個是法律效果，構成要件的部分是到底要處罰什麼？這個部分其實講不清楚，第一個部分是增訂使外國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的處罰，問題來了！這是一個勞動的問題，所以就業服務法已經就你所要規範的這個部分都有規範了，所以你的打擊對象到底是什麼？我看了立法理由，你們說打擊的對象是這些人在臺灣從事乞討、賣藝、兜售等等之類的，到底你是要處罰什麼？現行法規已經有了，為什麼移民的法規還要再加進來？而且這本質上是勞動的問題，本來在就業服務法裡就規定得比你還細。第二個，加重逾期者停留、居留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弄到最後的結果，竟然是「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者」，臺灣人若是對這些外籍人士，不管是外籍移工也好，或者是一個無國籍的外國人，如果容留，比如讓他住一晚，或是藏匿，甚至隱避逾期停留、居留時間就要受處罰，我覺得你這個到底是要給社會一個什麼樣的訊號？在戒嚴時期時，有一個知匪不報罪，如果他是匪諜，我們沒有去檢舉他，而窩藏、容留，這樣我們也要被判刑，所以你的對象，當然立法理由裡面都會提到這個對象就是要處罰那種最壞的，像是仲介或是人蛇集團有的沒的等等，但是你要設想到，其實我接到各式各樣的陳情，到底有沒有真實的去瞭解臺灣社會，尤其是基層的臺灣社會？假設

今天有一個人因為爸爸媽媽需要長照，後來他的看護回去了，可能回去印尼了，事到臨頭找不到人，常常在鄉下大概發生的狀況是，仲介說有一個人還滿適合的，他已經來臺灣一陣子，他現在沒有回去，簡單講，就是一個所謂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上面所評價的非法的人，因為爸爸媽媽已經九十幾歲了，他還要上班，不照顧父母也不行，因此他聘請這個人，有沒有這個需求？當然有這個需求，現在是臺灣社會基層有這個需求，需要長照人力、需要我們各式各樣在工廠裡面的廠工、需要很多基層工作的人力，所以才有這個需求，結果這個條文訂定之後，臺灣人也會因為容留、藏匿、隱避逾期居留的人而被處罰，你有沒有替這些實際上有這樣需求的人著想？這本質上是一個聘僱的工作，其實這是一個勞動契約，雇主跟他的勞工之間有這樣給付勞力的工作需求嘛！再來，當你這樣制定之後，你的想法是因為逾期的人很多，所以必須加重處罰，因為可能會影響社會治安等等之類的，第一個，到底有沒有實證的數據？第二個，當你這樣做，而臺灣社會還是有這樣的需求時，接下來你要怎麼去面對勞動力的問題？你沒有想到這個問題？你覺得這無所謂，反正我這個機關就是把壞人抓到就好了，對不對？那是這樣嗎？

好，接下來一個問題，現在臺灣面對一個國際勞動的狀況之下，就是國際搶工大作戰，不管是印尼的看護工，這些照顧我們爸爸媽媽的外籍看護工，或者是這些廠工，或者是各類基層工作的外籍移工，臺灣其實不是這些外籍移工的第一選擇，你要瞭解這點，所以現在全球的國際搶工大作戰裡面，在這些外籍移工的眼中，臺灣並不是第一個選擇的情況之下，如果你又對這個部分重罰，將來這個勞動力的問題要怎麼解決？移民署提出這個法案之後，臺灣社會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的爸爸媽媽未來誰要照顧？難道是署長要去照顧他們嗎？第二個問題，當你提出這個修法之後，到最後大部分都是基層的員警去面對在各個工地裡面的這些人，你睜開眼睛看一下，現在臺灣營造業缺工的問題有多嚴重！為什麼政府的工程沒辦法如期完工？為什麼目前在我們臺灣這個島嶼上各式各樣的營造工地沒辦法如期完工？因為缺工很嚴重嘛！你再睜開眼睛看一下，這一些人是誰？誰在工作？那些綁鐵架、釘板模的人，在夏天高達三、四十度的溫度下，在那邊勞動工作的人是誰？其實你非常清楚嘛！好，你現在加深這個部分去重罰之後，接下來是誰去面對這些你評價上面的非法外籍移工？當然是我們基層的員警，不是移民署，而是基層員警、這些派出所的員警，這些面對第一線作戰的人。我建議在場的官員可以去看一下金馬獎最佳紀錄片《九槍》，蔡崇隆導演所指導的，這部片已經得到金馬獎，問題是什麼？當基層警察面對非法移工，搞到最後發生命案還要被判刑，因為你釋放的訊息是這些人就是應該在這個社會裡面處理掉、應該要去消除的、應該去重罰的，但是本質上這是一個勞動的問題，你不要忘記這是一個勞動問題，所以今天他有沒有刑法的問題？沒有！

主席，假設我們在屏東受僱，當我跟我的雇主處得不好，或者是我要轉換工作，從湯英伸案以來，勞動契約就是不定期的，這叫做終止勞動契約，就是不定期的，而現在因為臺灣的問題變成他沒辦法自由轉換雇主，所以才會產生非法移工的問題，你今天如果在屏東、在臺南、在嘉義受僱，你到臺北找工作，你會不會成為一個叫做非法臺灣人？不會啊！因為這本質上是個勞動問題，他做的工作跟他在屏東的工作也許都是照顧老人家，他做的也是一個合法的工作、正當的工作，只不過因為在臺灣他沒辦法自由轉換雇主，所以這是一個政策上的問題，對吧？

如果舉日本、舉韓國的例子，韓國都可以沒有仲介，國家對國家去聘僱外勞，而我們臺灣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一個人離鄉背井，從其母國出發的時候就簽下了臺灣的本票，你可以去臺北地院看，有多少連一個中文字都不認識就簽下本票的移工，等他到臺灣以後，沒辦法給付自己在越南或印尼為了出國而欠下的這一、二十萬，請問怎麼辦？他在臺灣沒賺到錢不打緊，回國之後還要負債，他們家就是因為經濟有困難，才要離鄉背井到臺灣討生活，現在要加深這部分的處罰連臺灣人都要罰，到最後的結果就是引發這些人跟基層警察更深刻的矛盾和對立。因為當他被報到警局，一旦想到自己被抓到的後果是什麼，一個一無所有的人也就只能拚命了。

說實在的，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地討論這一條，在國際搶工大作戰的情況下，這樣做只會讓臺灣搶不到社會上最需要的基層人力或勞動力，諸如看護、廠工，包括在工地做工的人，所以不去加深這樣的矛盾並不是為了移工，而是為了臺灣人自己的利益和我們的國家。

**主席：**好，我來回應你，因為他們也很難解釋。這個議題記得我從第 8 屆進來之後就開始質詢，行政官員有時候是被我們罵到，要求到連方向都搞不清楚了。記第 9 屆的時候就已經政黨輪替了，由葉俊榮擔任內政部長，當時要求的聲音就比較小，現在已經是第 10 屆了，也就更沒聲音了，這就像早期我在讀法學緒論時，韓忠謨所說的法條有限，世事無窮，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實在是太多了。

我們東港的漁工也是移工，捕魚的船假設申請 10 名移工，當他們來的時候，船主想說辦一桌請他們，但他們一上岸人就都不見了，本來是要來捕魚的，結果都跑到山上了，因為那邊比較涼。那個脈絡是這樣的，就是大部分的鄉親都會互相聯絡，如果有人人在阿里山種茶，遇到有鄉親來投靠時，他本來是來臺灣做工的，後來就變成人蛇的頭，所以這個問題真的很複雜。面對今天提這些事情的每一位委員，我都讓愈晚發言的講愈久，就是因為會留到這麼後面的人，一定就是對這個問題更有感觸。

這一條是不是也不一定要怎麼樣？畢竟每個委員的角度都不同，這個問題太複雜。行政單位當然是為了要解決事情，因為每次都有委員問你們，但今天邱顯智委員的方向卻又在另一邊；至於其他委員的方向，則是質疑為什麼容留的人愈來愈多、逃跑的也愈來愈多，這樣會有國安問題，為什麼你們都不處理？所以現在你們的處理方式就是修法，讓匡進來的態樣變得更多，刑責又提高，這也是一種方法，但問題顯然是剛剛邱委員提到的，這樣的修法可能會背離國際潮流？這些都有道理，是不是請大家再考慮一下，這一條就先……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再……

**主席：**好，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這一條要保留，因為大家的意見真的是非常不一樣和分歧，大家對移民署版本中的每一項都有意見，尤其是邱顯智委員剛剛也花了將近 20 分鐘在講逃逸移工和勞動力的問題。對此我們當然都認同，可是我要回過頭來討論的是第七十四條之一第四項的部分。

第四項提到，「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我另外提的跟剛剛提到的移工勞動力比較沒有關係，因為我有看到臺灣人權促進會

的建議版本，裡面提到如果這些在臺灣的外國人離境回到母國，當他自己或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到侵害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納入減免的選項裡？這是另外一個方向，也是可以思考的部分，對此不曉得移民署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畢竟「減輕或免除處罰」的規定比較自由心證，到底是要在怎麼樣的狀況下，才能減輕或免除處罰，有包含到我剛剛提到的回到母國後身體或自由受到侵害的狀況嗎？

**主席：**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如果他有剛剛委員提到的情形，我們當然就可能會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會把這個部分納進去。

**羅委員美玲：**會納入嗎？

**張組長文秀：**是的。

**羅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條文處理完後再處理附帶決議。這一條大家都是專家，所以就先保留。

處理第七十五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七十五條係為配合律師法 109 年的修正，所以在文字上酌修，就是「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註銷註冊登記證」者，要處以罰鍰。基本上罰鍰的部分沒有動，只是把原來的「按次連續處罰」中的「連續」兩字刪除，這主要是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提到的違規行為應分別處罰，即按次處罰，因此把「連續」兩字予以刪除。

**主席：**這一條比較沒什麼爭議，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六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七十六條的修正理由同上，也是把「連續」兩字予以刪除。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七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七條，請說明。

**陳大隊長建成：**有關第七十七條，我們是把現行第七十七條和第八十四條合併修正，為有效嚇阻不法，提高現行第八十四條入出國未經查驗者所處罰鍰數額。另為遵循法律案罰則之制定原則，罰則規定應按罰鍰金額由重至輕之條序排列，因此將現行第八十四條移列至第一款，現行第七十七條移列至第二款，內容並未修正。

**主席：**第七十七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七十八條一樣是為配合行政罰法，把「連續處罰」中的「連續」兩字予以刪除。

**主席：**第七十八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七十九條針對第一項第五款有作文字修正，目前的文字是寫「陳報營業狀況」，但事實上本署並不是要求他們提報營業狀況，而是移民業務的相關統計，所以基於實務上的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項的部分是為配合律師法 109 年的修正，將本項文字酌作修正。主要也是因為移民公司

是可以用勒令歇業，但基本上事務所只能用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要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第三個修正的部分一樣，也是把「連續按次處罰」中「連續」兩字予以刪除，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條。

**黃組長齡玉：**第八十條一樣也是配合行政罰法，將「連續處罰」的「連續」兩字予以刪除，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八十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

**羅委員美玲：**提案委員沒來。

**主席：**那我們就不處理。第八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八十三條，請說明。

**陳大隊長建成：**第八十三條是「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這是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二項之規定而修正。

**主席：**第八十三條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四條是刪除條文，沒有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處理第八十五條。

**張組長文秀：**第八十五條是跟剛剛的第七十四條之一連動，本來第八十五條第四款就是外來人口逾期居留部分的處罰，這一款我們是把第八十五條的部分刪掉，移至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剛剛已經有討論過，因為第七十四條之一已經保留，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可能要保留？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一起保留。

**主席：**第八十五條先保留。

處理第八十六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八十六條也是配合律師法的修正，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就是移民公司原則上是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但是律師事務所不適合勒令歇業，所以新增第二項，明訂「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以上。

**主席：**請問第八十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是在說律師事務所在經營移民業務，是不是？就是說律師事務所沒有適用公司法上的規定，這樣嗎？

**黃組長齡玉：**對。

**主席：**這些都有溝通過了，有關第八十六條，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

**黃組長齡玉：**基本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的修正是指「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原則上我們是強化「有罪判決確定」以資明確。再來就是第二項的部分，一樣的，因為移民公司不適用勒令歇業，所以在這裡針對律師事務所是明訂「應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第三項是針對

目前律師事務所所有獨資、合署或合夥等各種態樣，我們要明訂處罰主體為何，所以就在這裡明確律定為「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邱顯智委員有意見嗎？沒有。

第八十七條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八十八條基本上新增但書部分，即「但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共同審核。」意思就是經國籍法認定為具有殊勳或是高專的這些人申請歸化時，基本上他們還必須要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居住一年，但因為他們是殊勳、高專，所以依照無戶籍者相關管理辦法，可以因殊勳或高專的認定而免住那一年，但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定居審查會，所以他們還要再提會送審，但實務上有關國籍法的高專和殊勳已經在內政部審議通過了，所以為了簡政便民，省掉重複送審的程序，所以在這裡增加一個但書，也可以節省他們取得歸化的時間，所以這是一個友善的設計。

**主席：**對於第八十八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第九十五條基本上是規範有哪一些情形時可以免收規費，也是一樣增訂第五款，就是剛剛所稱對於臺灣地區有殊勳或高專的這些人在申請居留或定居的時候，我們可以免收其規費，目前的規費是 1,600 元，主要也是希望可以簡化他們的程序，以示尊榮。

**主席：**對於第九十五條，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第 1 案至第 5 案已宣讀過了，另新增第 6 案，請宣讀。

**附帶決議 6：**

有鑑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樣態多樣，亦可能有為避免自己或他人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而不得不逾期。爰建請移民署應於第 74-1 條第 5 項之減免標準中，參照《公政公約》精神，納入相關減免事由。

羅美玲 賴品好 莊瑞雄

**主席：**先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有鑑於外配若因遭受家庭暴力（包含：遭受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之身體或精神等虐待）而離婚，而離婚之後即須離境，喪失居留權。爰此，建請移民署應依特殊理由，實際詳查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移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之規定，保障其權利，裁量後，得繼續居留。」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2 案。

第 2 案「針對外國人因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應視情節輕重訂定裁罰標

準。其具新住民家屬身分者，應本人道考量，酌減或不予禁止入國。」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接受啦！好，附帶決議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第 3 案「現行移民法中，當事人均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任律師代理。惟移民署現就移民法中之部分規定，律師不得到場（如第 65 條第 1 項，移民署受理外國人等申請在台灣停留、居留或定居，得於受理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之程序）時，有時會發生爭議之情事。爰此，建請移民署應考量當事人人權，除有明確涉及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本草案第 65 條中，經裁量後得委任律師在場之權利。」這部分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跟委員報告，這個區塊的面談事實上還是牽涉到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的問題，因為面談會影響到他們入境許可或簽證的一些權益，所以這是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的問題，我們認為不宜把它納入進去，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部分，面談的部分實務上我們會有很多考量，這也會牽涉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因為面談的對象不是只有外國人，可能也會牽涉到大陸地區人民的部分，所以還需要整體考量。第三個部分，行政機關的人力、物力問題還是其次，但衝擊會很大，另外還有一個區塊是實務上確實也發生過面談資料變成教戰手冊的情形，有可能會讓整個行政機關的行政作為在這個過程當中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可以先暫時保留。

**主席：**最主要是現在面談的部分，律師在場會干擾到你們什麼嗎？

**邱委員顯智：**是啊！這個很匪夷所思。

**主席：**重點是在這裡，你們應該具體說明，你剛才講的太抽象了，你在這邊繞繞繞也聽不出你們到底是在說什麼，這如果由邱顯智來說明就比較難聽了。

**邱委員顯智：**不一定會比較難聽，我是站在幫召委「贊聲」的立場，我覺得這個規定真的合情合理，其實這個條文從頭到尾都要去思考，為什麼移民署會認為律師在場有這麼大的困難？實務上，現在各種行政程序都有律師在場，包括學校性平會以及性平會之前的調查程序，甚至連一個國小發生這樣的事情都會有律師在場，更何況這個問題對這個人的權利影響很大。你剛剛一直提到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的狀況，那個狀況是在於他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但是不表示在許多的程序裡面不能有律師在場，譬如，像審查會就可以有律師在場，這非常清楚，驅逐出國這個事情的影響很大，所以在一些情況之下，審查會可以有律師在場。

至於召委所建議的，申請在臺停留、居留或定居，受理當時的面談程序對他來講影響非常重大，你應該設想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反而可以協助解決問題。你所想像的律師到底是什麼樣？像莊委員就是非常合理的律師，我們是講道理的人，但你所想像的律師好像是會一直作梗或是一直耍杯葛，你怎麼會這樣設想？第一個，外國人的語言可能不是這麼通暢，實務上會不會發生外國人與主管機關或法官溝通不良，而導致有很多誤會，因此做出一些錯誤判斷？當然會！我以前受法律扶助基金會委任處理一些外國人案件時，常常會發生這種狀況，原來是外國人的英語不好，溝通也不好，法庭通譯又沒有適當的語言，沒有他的國家語言，所以產生誤解。這時候律師可以跟他好好溝通，瞭解他的主張到底是什麼，律師可以作為外國人與機關之間的

橋梁，協助解決問題，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出發，所以你不要覺得律師好像是洪水猛獸，或是一定跟你站在對立面的角度。

**主席：**我說明一下，行政院這邊其實可以考慮一下，為什麼？這個附帶決議在講什麼？反而這樣很明確，如果涉及到國安的，你們可以不讓他通過。另外，我要跟你講，我幫你們設下兩道可以審查的程序，所以你們「得」裁量，這已經很折衷了，我看次長、署長也一直點頭。這次在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法，我相信每一位委員雖然面向有所不同，但對於整個法律的修改大家都有考慮到各方面，提到這些附帶決議，我們也知道行政部門可能會考慮什麼，但是我們也沒有躁進，比如很明顯涉及到國安的部分，你們直接就可以禁止。尤其在第六十五條的地方，我們也認為你們可以裁量，這樣的附帶決議通過以後，都是變成埋下了一個社會更往前進的種子，時代進步到哪裡，大家在拉鋸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個案出來，你們認為不合理再去修訂，請行政部門不要反對這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鐘署長景琨：**好啦！

**主席：**附帶決議第 3 案照案通過，還是你們有更先進的說法？

**鐘署長景琨：**確實沒有，但是我覺得委員們都是從良善的角度出發，幫忙這些新住民，但是在實務上，我們真的有遇到律師來了之後教他們都不要配合，也不要說話，由他來處理就好，不然就是教他們在約談好的時間請假，一次、兩次拖過審查的時間，再回過頭來說你沒有按照時程核發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這確實造成我們很困擾，說真的，對我們同仁來說真的有困擾的地方。

**主席：**他有去跟你們亂過嗎？

**鐘署長景琨：**有啊！

**主席：**你們有准過嗎？

**鐘署長景琨：**有的案子有准、有的案子沒有准。

**主席：**我讓你們現在多了一個授權，你們現在變成有權限。

**鐘署長景琨：**召委講的我們同意，這樣真的會比較平衡，謝謝。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覺得你剛剛說的那個問題，你們可以用行政手段去處理，你們可以不准假，他要配合我們，他的律師也要配合我們的時間，為什麼要給他這個權利？你們可以從行政程序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署長，這個附帶決議也好，或是審查強制驅逐出境，律師要不要在場這個問題，我覺得原則是這樣，就如同召委講的，這個條文訂定之後就是一個核心，但是態樣多端，剛剛你提到移民署官員一直在講實務上面對什麼問題，但是你要去考量，如果在法規面上遇到這種情況的人，律師在場會有什麼壞處或有什麼好處。另外一個狀況是，如果外國人的語言不通，但他根本有留在臺灣的理由，或是你應該可以給他停留、居留或定居的，或是他不應該被驅逐的案例，他講不出來，也有這種狀況，而且這種狀況恐怕還不少。所以律師制度的好處就在這邊，這個時候律師可以提供另外一個觀點，律師可以幫他發言，因為律師是臺灣人，所以他可以提出更多的理由，雖然有可能你會花更多的時間，但是民主就是這樣，民主就是要確保這個程序

，擔保這個程序能有各種意見進來，最後機關可以做一個決定，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你可以看到，過去臺灣的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最輕本刑要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要強制辯護案件才能有律師在場，可是我們發現這樣不對，發生重大案件的時候，在偵查期間可能有刑求、不正訊問的狀況，所以法律扶助基金會就跟全臺灣的警察分局簽約，即第一次陪偵到場的方案，現在時代演進了，假如嘉義分局發生了一個重大的刑事案件，第一次陪偵的時候，嘉義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就會在場，目的是什麼？就是協助發現真實並且更明確，你說加入這個之後，在審判、在偵查中或是各個刑事程序裡有律師在場會不會讓這個決定沒辦法做下去，導致機關沒辦法進行、讓法官沒辦法判、讓檢察官沒辦法起訴？不會啊！不會有這個狀況。

**主席：**移民署這邊是在把關國安，這大家都知道，但就是要衡平啦！我們的決議要注重到整個國安，其實我剛剛提到，到底這樣的附帶決議是埋下了一個進步的種子還是爭議的開始，我倒認為這是一個進步，因為律師的膽子沒那麼大，這涉及到國安問題，不能開玩笑，這都有另外的刑責，我們注意一下，附帶決議第 3 案再修改一下，「除有明確涉及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第 65 條中研議……」因為這次第六十五條並沒有修正提案，所以作這樣修改，好不好？這樣你們就更有武器，好不好？針對這個部分請對社會做回應，研議經裁量後得委任律師在場，你們不能研議出來的結果是不行耶！因為有國安問題，我相信這個大家應該可以接受啦！國安是為了大家，你們為大家把關。

**邱委員顯智：**你們如果覺得有的律師沒有規矩，但律師有律師的懲戒跟倫理，相應來講，本來業界就有一個運行的方式。

**主席：**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律師一定都是自愛的，這個地方也讓行政部門有所裁量，不是毫無限制，好不好？這個附帶決議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第 4 案：「有鑑於『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已有保存廣告紀錄及不得有引人錯誤或誤認等規範。爰此，為落實保障新住民有多元選擇權益，故建請本法第 56 條第 4 項得回歸『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之規定。」大家有意見嗎？

**黃組長齡玉：**有關第五十六條，我們上次討論的結果是希望移民公司跟律師事務所在管理方面，基本上是盡一樣的義務，也就是說在廣告的部分或者是在各項工作的呈報上，包括統計資料的呈報，或者是接受移民署做不定期的業務檢查，他們都應該要擔負一樣的義務，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維持第五十六條的規定，上次第五十六條也討論通過了。

**鐘署長景琨：**我來補充一下，比如它在賣國外移民的產品等等，現在這部分移民公司都要經過審閱，因為一下子可能涉及幾百萬，甚至上千萬，所以移民公司的廣告目前都有規範，雖然律師對於這個業務可能不是很熟悉，但是我們希望能經過把關的程序，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不要將來律師跟移民公司的規範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案保留。

**主席：**好，這一案撤案，有道理的部分大家就互相說服。

處理第 5 案。

第 5 案：「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資料之管理、利用及保存，應訂定管理利用辦法；另

有關蒐集逾 5 年資料應封存一節，另應規範相關解封條件。」

大家有沒有意見？可以啦，第 5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這是羅美玲委員所提的案子，「有鑑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樣態多樣，亦可能有為避免自己或他人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而不得不逾期。爰建請移民署應於第 74-1 條第 5 項之減免標準中，參照《公政公約》精神，納入相關減免事由。」大家有沒有意見？

**張組長文秀**：沒有意見，但是現在第七十四條之一是保留的狀態。

**主席**：附帶決議第 6 案也要保留？

**林組長貽俊**：第七十四條之一保留，第十五條原先已經通過了，因為第十五條第二項裡也有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的處罰，逾期停留如果未滿 30 日，後面可以重新申請居留，所以第十五條這部分可能也要併同一起討論。

**鐘署長景現**：沒有啦！先處理這個，你的等一下再處理。

**主席**：不然我們先暫行保留。

在場有這麼多委員，請大家看一下保留的部分，保留的有第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八、第六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八十五條，總共 10 條，我們也不要急著今天出委員會，否則還是要再協商一遍，可以這些保留的部分請行政部門再研議一下、再想一下，好嗎？不然即使今天出去了，到時還是要再協商一遍，「吃緊弄破碗」，我相信內政委員會對行政院送過來的案件都很努力，而且在場所有委員都經過充分的討論，無論是有意見還是不同意見，我們在這個地方也都本於法律的規範，內政委員會都很盡責，大家都在折衝，從不同面向提出意見跟行政院討論，這一些保留部分就不要隨便讓它送出委員會，因為這樣也不知道有何意義，送出去以後結果最後還是要協商、再舉手表決，這樣也不負責任，我反而覺得這樣不負責任。針對這 10 條保留的部分，我們請行政院再研議一下、考慮一下，把所有不同的意見再做考慮，像我們剛剛討論的情況就很好，你們反對，但我們提出意見，跟你們說這其實是很好的，你們也轉個念變成有一個授權的依據，又可以確保整個國安，對人權疑慮方面，不要說進步啦，至少不會被人批評，好不好？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們今天有針對第二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請你們回去研議一下。目前我們臺灣沒有難民法，本席認為在這個條款裡面，你們應該要注意，因為現在國際性的問題，會變成什麼樣也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給他們有一個法源，讓他們可以合法居留在臺灣？我希望召委請你們回去研議的時候，也可以針對這一條研議一下。以上。

**邱委員顯智**：我也來「贊聲」一下。難民來的理由多端，必須瞭解他們的艱苦所在是什麼，我們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今天如果像香港或其他國家的狀況，他們因為在國內遭受到迫害而來到臺灣，我們應該讓他們在我們的社會裡面有一個立足的機會，我覺得這是很正當的，也可以展現我們對國際或國際社會的一種訊息，就是我們願意支持這樣的人一起為了自由民主人權

努力，我覺得王美惠委員提出這個思考，大家真的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們保留了很多，大家的意見、看法其實都很有道理，我真的建議與其在這邊這樣子，不如內政部、移民署及所有的委員趁這時間去溝通一下，我們再排一次會議來審查，好不好？

**主席：**好，跟委員會報告，剛剛附帶決議第 1 案雖然照案通過，但是第二十三條剛才是保留，所以按照整個議事程序，雖然行政部門同意，但是同意也沒用，所以附帶決議第 1 案還是保留。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入出國及移民法協商結論：**

第六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十四條、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均暫行保留；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第八十五條暫行保留；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1 案暫行保留；附帶決議第 2 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3 案修正通過，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得於第 65 條中，研議經裁量後得委任律師在場之權利」；附帶決議第 4 案撤案；附帶決議第 5 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6 案暫行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暫行保留的條文（含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項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項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外旅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案是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我們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跟委員會報告，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接下來請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請王委員美惠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莊委員瑞雄進行提案說明。

**莊委員瑞雄：**列席官員、在場所有的媒體朋友。臺灣作為一個四面環海的海洋國家，本島加上離島海岸線全長接近 1,520 公里，整個豐沛的海洋資源為我國帶來厚實的海洋經濟量能。在海洋基本法訂立以後，社會大眾其實都殷殷期盼政府怎樣能夠持續推出各部海洋相關的專法，為了打造生態永續、海域安全和產業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凸顯海洋產業不可取代的重要性和複合性特色，兼顧環境永續的使用，提升海洋產業的競爭力，實在有必要來制訂具有整合規範效力的專法，以整合現在分散於多部法律的相關規範，達到政策統合、擘劃和事務協調的功效。

本席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期望藉由這部專法來策進海洋產業人才庫和產業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和財稅、金融制度，強化挹注海洋發展基金的財源，充分開發和運用各項海洋資源。此外，本席也特別擬具草案第十一條，參考國民體育法設立國民體育日的精神，鼓勵各級單位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的宣傳，和各類海洋活動的辦理，藉以提升國家海洋日訂立的意義和能見度。我們請朝野各位委員，拜託大家一起來支持，更加茁壯我國海洋產業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有鑑於海洋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故政府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勢在必行。然因其相關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實有必要性。爰提案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能，進而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並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敬請同仁及行政部門來支持。

特別說明，我們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所提的草案總共有十六條，特別在第五條中，我們希望建立海洋資料庫，這一點非常非常重要；同時在第六條中，政府應該匡列，推動海洋產業的預算；在第十四條中，我們希望每年能夠提撥部分金額給予海洋發展基金，以利產業發展。因為臺

灣是一個海島型國家，尤其我們看到最近日本的輻射水即將要入海，大家都非常緊張，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我們的海島型國家有充分的資料庫及基金預算能夠達到跟全世界接軌的效能，敬請大家來支持，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現在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報告，業務報告和法案一併報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進行業務報告，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會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會成立時蔡總統特別勉勵要立足臺灣、航向海洋，讓臺灣的海洋事務蒸蒸日上。為了加速推動海洋各項工作，本會已經陸續完成海洋基本法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且進行修訂版的所有準備工作。晚近，本會更依循行政院「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建構海洋淨零路徑，為海洋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尤其是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在高雄辦理本會新建廳舍動土典禮，這也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本人在此時接任主委，深感承先啟後的責任很大，也請大院貴委員會委員多所鞭策指導。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與後續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

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有關推動海洋政策、擘劃發展方向部分，依循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的關鍵戰略，推動海洋能源開發、海廢循環再利用與海洋碳匯保育工作，並且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有關推進海洋法制部分，自從本人上任以後積極地進行行政院跨部會進一步的溝通與協調，積極進行推動海洋四法的修法工作，非常感謝今天大院排進我們的第一個法案，也希望所有的海洋法制，包括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的修正案，能夠順利地不斷陸續完成立法。有關於海污防治及海廢治理部分，在這個會期期間，本會監測海域水質 125 處、遊憩熱點海灘水質 9 處，提供民眾參考，並且辦理海污緊急應變案達 182 件，還有兩場國際訓練。公私協力共同清除海廢總共超過 7,906 公噸，111 年公私協力各方的全國統計，海廢各類清理總數達一萬七千多公噸之多，為了進行海廢治理工作，海委會招募環保艦隊 5,398 艘以及潛海戰將 3,680 名，我們非常感謝民間志工的投入，協助我們進行海廢治理。另外，有 42 家業者參與海廢再生聯盟，希望能夠建立海廢再利用的循環產業鏈，共同合作推動高值化產品，目前其實已經嘗試開發各種產品，但是因為成本很高，要量產上市還有一段期間要走，不過這是已經踏出很成熟一步的重要工作。

有關守護海洋生態部分，海保署進行鯨豚等 8 類海洋野生動物調查，並且推動白海豚、海龜等保育計畫，包括海鳥保育計畫。監督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施工共 5 案，並有各種聯合稽查，審核野生動物輸出入案達 1,521 件，為了提升救援能量，處理擱置鯨豚達 144 隻、海龜 315 隻。跟各位報告，相較之下，這個階段無論是鯨豚救援的存活率或是海龜救援的存活率都有提升。有關打擊不法犯罪部分，為了強化查緝能量，查緝毒品工作一直是海巡署相當有作為的重要成績，去年查獲毒品達 7,539 公斤，這是非常驚人的數字，另有槍枝 58 枝、偷渡犯達 63 人、農漁畜產品超過 34 萬公斤，私菸也超過 1,000 萬包，達 1,192 萬餘包。有關於大家非常關心的抽砂取締、越界捕魚取締，由於我們修正兩個重要法案，所以從 109 年高達一年三千多艘次的違法抽

砂，已經下降到去年度是二百多艘次的違法抽砂，顯見是有非常巨大的成效。另外，海上巡護及護漁部分，我們也都陸陸續續按照既定計畫進行。

救生救難部分是關於人民平安的保護，我們執行各項任務救援總共 409 件，救援 101 艘船及 884 人，與韓國海警合作共同搜救 6 人，最重要的是要落實總統打造南海人道救援中心的政策，在太平島海域也實施南援五號演習，並且精進救援機制。有關輔導海洋產業部分，海洋事務總共補助地方政府 35 項計畫，尤其是對於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的部分，我們製作了相當多的遊憩場域永續使用管理指引給地方政府及管理機關，作為管理的參照及基礎，具體個案是協調整合推動小琉球的遊憩管理。目前的互動平台建立了一個還不錯的基礎，我們將會繼續朝著讓臺灣的海洋遊憩可以進入永續管理及人民安全、零溺斃的模式，朝向這個方向正在規劃。

近期重要業務推動還包括經濟海洋科研、擴展海域研究，扎根海洋素養、落實海洋教育，探索海洋文化、致力資產保存以及推動國際交流、拓展多邊合作等諸項工作，海委會及各處署都按部就班地在既定計畫上，期待每一個階段比前一個階段都有更好的成就。

第二部分跟各位報告未來施政重點，這裡列了十二項之多，我很簡短地就我最近經常拿來跟社會對話的，有關於海委會所有的職能，我用「三安」、「四海」的概念來跟各位做一個很簡單的報告。海巡署基本上其實就是我說的三安最主要的守護團隊，三安包括國安、治安及平安。在國安部分，大家都知道兩岸關係複雜，以及在所謂的灰色地帶戰略的衝擊之下，海巡署 1 年 365 天、1 天 24 小時守護著我們的藍色國土，我經常在三更半夜收到很多海巡署同仁在海上監測所回報回來的資料，海巡署同仁為了國安實在是日以繼夜地在海上風裡來、浪裡去，這是三安工作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治安工作是有關於緝毒、偷渡以及違法抽砂取締，總總違法行為的治安維護，海上治安也是海巡署持續要做的工作，海上治安執行業務推動方面，海巡署在周副主委兼署長的指揮領導之下，有非常多有關於執法環境的改善，以及執法工具導入科技提升的總體計畫，期望能夠完成我們應該要做的重要工作。平安部分是海上救生救援，無論是船舶、人員等各種急難事件，一年加起來都有一千多件需要海巡署同仁協助維護人民平安，未來海巡署在國安、治安、平安「三安」部分，在過去的基礎上，我們的工作只會更好。

四海部分包括海洋污染防治、海廢治理、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產業發展等四大範疇，這四大範疇籌非常重要且要持續推動，我認為優先要推動的是相關的法制體系要建立，所以所謂的海洋四法，甚至於是海洋六法的推動修法，是未來我們工作很重要的重點。以上是海委會未來在相關「三安」、「四海」的部分，我們對自己的自我期許。

海洋事務經緯萬端，本會會持續統合各級政府跟民間機構，按部就班的共同來推動各項海洋事務，讓臺灣可以達到生態永續、海域安全跟產業繁榮的目標，也讓臺灣逐步邁向海洋立國的目標，創造光榮。以上的業務報告，煩請大院貴委員會給予指教跟鞭策。

接下來是解凍案的報告，有關報告案的解凍部分，我就不做說明，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剛剛在召委的主持之下，報告案的解凍案已經完成解凍。至於討論案的部分，在口頭報告第二頁的地方，首先是改善雷操手作業待遇跟升遷管道的部分，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解決了，從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雷操手在待遇部分已經可以支領相對於戰航管的加給，這

個部分很感謝委員的關心。另外，在提升無人機操作人員實務經驗的部分，我們各項作為在為了確保裝備的妥善跟飛航任務的遂行之下，已經都有逐步地在改進行之中。至於造艦的部分，也積極地執行各項造艦計畫，整體進度是大幅超前，很穩健的在推動國艦國造的政策，提升海巡的量能。委員們關心海巡人力配置的問題，我們經過三個手段，第一個是調整預算員額，第二個是培育優秀的海事人才，第三個是持續宣導海巡特考，以此來充實海巡的人力，在不久的將來，大概要增補將近 1,000 名左右的海巡同仁來加入我們新的團隊，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也是我們在人力配置上面非常重要的規劃。在東沙島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部分，這個工程已經在 112 年 2 月 15 日決標，謝謝關心。在補強偵蒐裝備部分，預計要採購固定式探照燈 15 具跟夜視鏡 14 具，以達委員所關心的補強偵蒐裝備這件事情。以上是有關於今天討論事項所排定海委會解凍案的部分，再懇請貴委員會給予支持，讓我們的預算能夠解凍，以順利完成該有的工作。

接下來的第三個報告的是有關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的部分，首先真的非常非常感謝主席能夠這麼快的把這個法案排入議程進行審議，另外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跟黨團共計提出 7 個版本的提案。我們將於逐條討論的時候，在主席的領導下，依循主席指揮的進度，在各個版本當中能夠深入的多所討論，期待可以制定出符合大家理想的版本。

臺灣四周環海，海洋是國家發展利基，海洋產業具有其重要性，所以我們制定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這也是根據海洋基本法所要求必須制定法律來推動海洋產業的發展。這次的相關條文，等一下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仔細的討論。因為報告的時間很長，我就簡單提出說明，我們的草案有兩大範疇，第一個範疇是統合各部會海洋事務工具的部分，第二個範疇是產業扶助政策工具的部分，總共加起來是 10 項政策工具，這 10 項政策工具，有待於在審查法案的時候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或者是能夠進一步修訂到非常理想的地步。以上簡單為各位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委員會，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鑑於我國四面環海具有豐沛海洋資源，應積極發展海洋產業並運用創新研發技術，創造我國藍色經濟競爭力；而目前相關規範散見多部法律，顯有制定具整合規範效力專法之必要，爰行政院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另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委員廖婉汝、委員羅致政、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瑞雄及委員林宜瑾等各提出建議版本。

本次行政院所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本部於海委會召開會議研議過程中，均出席共同討論。依條例草案第 4 條海洋產業範圍，本部所轄業別係海洋能源、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礦資源、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等。其中與本部較為相關條文如下，後續本部將於條例通過後積極辦理，亦將於相關子法研訂時提供意見。

(一)對海洋事業獎補助(第 10 條)：就創新海洋產業、建立自有品牌等事項，對海洋事業給

予適當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二)減免稅捐(第 12 及 13 條)：對於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

(三)挹注海洋發展基金(第 14 條)：就收取用於海洋產業之新增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提撥部分金額挹注海洋發展基金。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為我國海洋產業發展之重要基本規範，為完善海洋產業運作機制，本部尊重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各委員所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並將就所轄業別提供協助與支持，以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大院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廖委員婉汝等 33 人、羅委員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楊委員瓊瓔等 24 人、莊委員瑞雄等 16 人、林委員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共 8 案，謹就該等草案涉及財政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第 12 條部分：

有關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相關規定減免稅捐之規定，與賴委員瑞隆提案第 14 條、廖委員婉汝提案第 12 條、羅委員致政提案第 12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2 條、楊委員瓊瓔提案第 12 條、莊委員瑞雄提案第 15 條及林委員宜瑾提案第 12 條涉賦稅業務之內容大致相同。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第 13 條部分：

1. 有關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3 年之規定，與廖委員婉汝提案第 13 條、莊委員瑞雄提案第 16 條及林委員宜瑾提案第 13 條涉關務業務之內容一致。

2. 至羅委員致政提案第 13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3 條及楊委員瓊瓔提案第 13 條之免徵關稅優惠期限訂為 5 年，考量行政院版本已通盤考量海洋產業發展需求及產業市場衡平性等面向，提供適切租稅優惠，以支持海洋產業發展，並維護國家財政健全，爰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以下謹就教育部配合本草案之相關事項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教育部配合本草案推動之相關措施

一、在推動「海洋運動」產業方面

(一)硬體層面：已將「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除優化選手集訓環境，並藉由改善複合式艇庫、浮動碼頭、盥洗廁所等基礎設施，打造優質水域運動環境，以增進民眾從事海洋運動的興趣。

(二)軟體層面：已補助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式水域（海域）運動及體驗活動，如帆船、划船、立式划槳（SUP）、獨木舟、衝浪、潛水、長泳等，以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

二、在推動大專校院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方面

(一)持續鼓勵各校規劃增設/調整海洋產業相關跨領域學位學程，並開設海洋教育相關通識課程，以培育海洋領域專業人才。

(二)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跨領域建置海洋新興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機制，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立「海洋中心」及「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置「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

(三)持續透過「產業學院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促進學校與產（企）業雙方共同打造所需專業人才，如開設造船、水產養殖科技、風電設備製造等專班；另透過教育部促進產業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海洋科技工作圈，產學合作培訓專業優質人才。

(四)持續藉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海岸創生鑽石魚鄉—高雄永安漁村實踐計畫」，協助地方創生及漁業觀光發展。

**貳、結語**

為讓海洋教育於基礎教育中扎根，海洋教育已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未來將配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持續推動海洋運動產業、培育海洋領域專業人才、辦理各類海洋活動等工作。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支持及指導。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 8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部分**

為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蓬勃發展之海洋產業具有不可取代之重要性。海洋產業具有複合性特色，且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因其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使用之目的。又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須結合政府政策工具與財稅及金融制度，並增加挹注海洋發展基金財源，俾使政府能有更靈活之經費運用於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是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 日函請大院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乙案，尚請大院支持。

**貳、大院委員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 7 案部分**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羅致政、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案，均與海洋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立法意旨相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不同之處有：海洋產業之定義、是否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產業發展政策、海洋資料庫之維護及使用、是否明定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參與海洋活動之對象為國民或學生、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之實施期間等，因涉及立法政策之考量，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共 8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會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 壹、「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條文意見

##### 一、草案第 4 條：

本條文規定海洋產業之定義及範疇，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肩負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本條文其中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款所列「海洋漁業」及「海洋養殖」屬本會漁業署主管項目，本會當肩負推動該二項產業發展，本條文本會支持且無意見。

##### 二、條文第 10 條：

本條文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其中所列「促進漁業永續經營」部分，本會漁業署依職掌長期推動海洋漁業資源養護及產業永續利用等相關輔導、補助措施，本條文本會支持且無意見。

#### 貳、結語

本案目的為統合海洋產業發展相關規範，以利政策執行及事務協調，並配合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之培植，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本會敬表支持，並期透過機關間合作協調，共同打造優質海洋發展環境，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大院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廖委員婉汝等 33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羅委員致政等 19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楊委員瓊瓔等 24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莊委員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林委員宜瑾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共 8 案，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為打造生態、安全及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發展永續海洋之藍色經濟產業，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14 項目標亦設定 2030 年前，透過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提升經濟效益。

臺灣位處亞洲海上交通要道，海洋運輸及海洋漁業等傳統海洋產業在我國經濟上扮演重要角色，新興的海洋產業如海洋生物科技、離岸風力發電、洋流發電、波浪能、海底電纜、深層海洋水、海洋環境保護等均有待發展，此外海洋觀光遊憩亦蘊含大量商機，前述的相關工作，由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戮力推動中，國家發展基金亦將優先考量海洋產業申請投資案，以協助促進國內海洋產業發展。

為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使用目的，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係具整合規範效力之專法，有助於海洋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果，鑒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順利推動，將有助於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引領海洋產業升級，建請大院鼎力支持，使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儘速通過施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謝謝。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有關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8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前開草案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版本第 15 條有關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部分，係考量傳統與新興海洋產業涉及諸多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及提升，爰為上開規定。又完成立法後，無論以行政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辦理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業務，均不受政府機關相關總員額管控限制，並得以企業化經營角度設定整體最適人力規模羅致專業人才，有助於海洋產業相關業務推動，且業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建請惠予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應邀列席就賴瑞隆委員等 16 人、廖婉汝委員等 33 人擬具、羅致政委員及莊瑞雄委員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楊瓊瓔委員等 24 人、莊瑞雄委員等 16 人、林宜瑾委員及伍麗華委員及邱

志偉委員等 18 人擬具 7 種版本「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納入行政院審查本條例草案之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 壹、本署意見

為落實海洋相關產業之發展，海洋委員會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本署非第 4 條海洋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洋環境保護」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另本署所徵收之環境保護基金係基於污染者付費，使用目的與用途與海洋發展無涉，且無法源可提撥至海洋發展基金，爰無草案第 14 條規定須提撥部分經費至海洋發展基金。

綜上，因本署非該草案第 4 條所規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無第 14 條規定須提撥部分經費至海洋發展基金，該草案本署無意見。本案本署尊重大院委員審查意見。

備註：無。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因為今天要處辦法案，所以本次會議我們就不處理臨時提案。發言登記時間於 10 時 30 分截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9 時 27 分）主委好，辛苦了，這麼快就要上手，海委會基本上也是管很寬，要管整個海域的部分。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好。是的，管海邊、管很大。

**陳委員琬惠：**對，管很大。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要就教主委，螢幕上這一張投影片是我在 2 月底、3 月去東北角海邊玩的時候所看到的一個場景，這一些大概就是大家一般比較了解的海廢或是一些污染物，就是海廢寶特瓶啦，比較特別的是寶特瓶的包裝寫的是「娃哈哈」，我沒有要打廣告，但感覺這些漂流物比較像是對岸的飲料品牌，所以我們查了一下資料發現，我們海洋廢棄物最髒的海岸大概就是新北瑞芳、彰化大城、臺南、雲林麥寮、桃園觀音等地。以量來說，寶特瓶的來源第一個是「無法辨識」為最多，第二個是我們臺灣自己的一些飲料罐，第三個是中國漂過來的。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因為海廢其實是區域性的議題，並不是我們這邊清完就不會再有，海廢是會隨著洋流漂浮的，我們看到中日韓在海廢方面其實是有一個合作來共同做個處理，但是目前兩岸的海廢，以我們查到的資料看起來比較是以民間團體為主，所以在這邊想請問主委的是怎麼樣看待我們的海廢跟其他鄰近國家合作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陳委員其實從在民間的時代就是一個海洋守護者，對於海廢的研究，我們看得出來就是非常非常的深入，很感謝你。沒有錯，海廢的來源有海漂、海底、淨灘以及船舶人員製造出來的廢棄物等等，海漂確實是在所有海廢裡面占最多數，高達 28% 點多，將近 30%。委員說得很對，海漂垃圾最需要的其實就是國際合作。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中國大陸的合作是有的，一個是透過 APEC 平臺，我們都會派員去參加 APEC 相關海廢治理的會議，那裡是一個平臺。另外，其實我們曾經去過廈門，當然啦，要到像我們跟日本合作的程度是還不到

，因為我們跟日本在今年 1 月的時候有簽了一個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的合作備忘錄。因為中日韓有合作，我們跟日本也有這樣一個協議，我們藉由這樣的串連，很希望海漂垃圾在我們的相關海域能夠有更完整的國際合作的鏈結可以鏈結起來，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繼續朝向這裡來努力。我想 APEC 這個平臺是很重要的一個場域。

**陳委員琬惠：**是，APEC 的平臺……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海漂目前……

**陳委員琬惠：**我想對於東北角這邊，大家還是滿關心的，因為風景美，沒有髒的東西，大家來這邊遊玩才會開心。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看起來真的是很傷痛，你看我們在 111 年全國總共清除了高達一萬七千多公噸，真的是非常驚人，但是這對整體的海廢來講其實只是很少的一部分，我們能夠處理的還是只占很少一部分而已。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主委，我們繼續儘量跟鄰近的國家共同合作來減少海廢，尤其是海漂，因為這個是撿完再來、撿完再來，當然我們知道民間也是非常努力，希望未來除了周邊合作之外，有更多公私的協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透過對地方政府補助，然後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來處理海廢，我們一年大概會補助五千多萬。

**陳委員琬惠：**有關海廢這個部分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就是海廢的清理這個部分。

**陳委員琬惠：**謝謝主委。我想問的下一個問題也跟海廢有關係，就是我們漁港暫置區廢棄物經費的分配，主委，目前海委會對於暫置區廢棄物經費分配的原則大概是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有暫置區的設置，那暫置區的設置最主要就是如你所說的，是要讓我們處理去化廢棄物，這是廢棄物清理當中很重要的一塊。沒有錯，如委員剛剛所說的，海廢問題比較嚴重的就是新北、高雄跟臺南這三個縣市，所以我們從補助的經費上面看得出來，譬如說，以新北來講，我們 112 年大概補助了一千一百多萬，對於問題比較嚴重的高雄是補助八百多萬，像宜蘭我們也補助了八百多萬。關於委員所說的用垃圾的清運量來分配各個港口的預算，我在回去以後會來瞭解我們的海保署，其實在我們海資處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裡面也有一部分是用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琬惠：**對，讓他們去清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會整體來看看，就是在我們海委會整體的預算裡面，我們能夠如何做一個分配的指標，然後能夠更符合垃圾清運量，這也是一種鼓勵的方法，垃圾清運量越多，補助就越多。

**陳委員琬惠：**對，那就再麻煩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陳委員琬惠：**就是把垃圾清運量這個部分也納入，剛剛你講的很專業，就是指標，我們有不同的指標，也朝一種鼓勵的方向，讓大家更願意來做這個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陳委員琬惠**：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陳委員琬惠**：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在努力看是明天或下禮拜。

**陳委員琬惠**：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個有經過非常多的溝通和協調，跟委員報告，跟大會報告，已經有一個還不錯的結果，所以現在就是在排時間而已。因為我們行政院每一次院會所排定出去的項目，譬如說，我們有幾次是排特別預算，就是計畫跟特別預算的預算規劃等等，所以其實是已經協商好了在排隊，我們期待越快越好。

**陳委員琬惠**：謝謝主委，那我們內委會就一起來努力。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5 分）主委早安，主委辛苦了！主委在上任之後其實事情真的是非常繁雜，尤其是近一個月來我們臺灣發生了四起船難事件，有遠洋的、也有近海的船難，我在之前有看到一個報導，主委說其實碰到這些事情，您覺得非常的難受。我有看到在過程當中，像遠洋的船難，我們可能就要尋求國際的救援，我們看到美國、菲律賓都有進行協尋的動作。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有模里西斯跟帛琉，這一次有 4 個國家來協助。

**羅委員美玲**：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還有日本。

**羅委員美玲**：還有日本，因為還有一個新長發號船難是發生在日本的海域。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羅委員美玲**：我們對於這些在遠洋的部分可能都需要尋求國際的救援，可是我們海巡署後續還是必須到這些海域來接收救援的工作。我有看到主委提到我們目前只能用艦隊來做平行的搜索，可是我們並沒有我們自己的空中機隊，所以其實在救援上面來講會遇到很多的困難，尤其是在茫茫大海當中船隻沒有定位，然後我們又沒有空中機隊的輔助跟救援，在整個搜救的過程當中是事倍功半，所以主委認為我們應該已經到要來設置航空分署的時間了。我想請問主委，在過去我們也曾經提過，像國防部等單位其實有表示反對，主委在接了這個任務之後，在這個過程當中，你真的覺得有這個需要，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在後續跟國防部等相關單位來做一個溝通，跟他們說我們真的需要這個所謂的空中機隊？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您今天的質詢其實就是協助我們在溝通中的一環，所以很感謝。跟委員報告，我就舉一個例子，像這一次我們遠在模里西斯、遠在 2,000 哩外的這個救援工作，我們知道在 2 月 24 日的時候，我們就預期國際救援可能要結束，這一艘船比較特別的就是它幾乎毫無音訊，在毫無音訊的時候，我們就很糾結，因為船員毫無音訊就表示還有一些

希望，如果它已經翻船了，我們派潛水人員下去，像在石垣島的這一艘，我們就知道結論大概是什麼。但是在毫無音訊的時候，又是在那麼遠的印度洋，我們最後是在 2 月 24 日研判國際救援也就是美國或菲律賓的救援可能要結案的時候，我們就準備出發要去接續進行後續的救援。

跟委員報告，像這樣的救援，第一個，我完全沒有定位的資訊，在茫茫的大海上，我不知道要往哪個方向，我們就從海流的優選規劃方案當中去定搜索區，可是我們到每個搜索區，因為沒有飛機，我們沒辦法先從空中搜尋，那麼就必須在茫茫渺渺的大海上進行平行搜索，就是這樣去回、去回，把這個海域走完，然後接下來再去第二個搜索區。可是我們如果是海空一體，如果有航空的量能，就可以節省很多的時間並增加很多的效率，可以先讓飛機上去做一輪的搜索，如果從航空的搜索裡面知道它不在這一區，我們就可以很快的到第二區。

在半個月內發生了這 4 個案子，我看到海巡的弟兄這麼辛苦的搜救，然後社會有這麼高的期待，可是目標卻這麼的渺茫，所以我重提航空分署這個課題，那航空分署為什麼過去曾經提過以後卻結束？就是因為最後我們政府決定我們航空的量能要一元化，也就是用空勤總隊一元化來布建，但是發展到現在，其實這個一元化也已經某種程度被打破了，譬如說，農委會已經有它自己的航空量能，衛福部也有它自己的航空量能，所以這時候海巡署再來談我們是不是也要海空一體來布建我們航空的量能，我覺得應該要進入討論。跟委員報告，假設大家認為這個方向值得去發展，未來也是要花比較長的時間，因為我們要從船能夠艦載的設計開始，要從這裡開始來規劃這個新的方案，但是我對這四起遠洋船難的搜救真的是很有感，也謝謝委員的關心。

**羅委員美玲：**是，主委，基本上我們目前的艦隊其實也都有辦法，我們也是有一個機坪和可以讓直升機起降的設備，基本上我們的艦隊都有，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並不是各種艦艇都有，2,000 噸以上、4,000 噸以上……

**羅委員美玲：**但我看副主委一直在點頭。

**管主任委員碧玲：**相信副主委可以給委員更詳細的說明。

**羅委員美玲：**有關直升機起降的部分，副主委要補充嗎？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就像主委剛剛講的，2,000 噸以上的都具有飛行……

**羅委員美玲：**一般都是派遣多少噸的艦艇去遠洋搜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次我們就是派 2,000 噸以上的。

**羅委員美玲：**基本上，都還是有讓直升機起降的停機坪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因為那是長程。

**羅委員美玲：**如果我們真的有自己的空中機隊，那是 OK 的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

**羅委員美玲：**我們希望海委會繼續溝通和努力，我看了報導後也覺得真的有其必要性。再來還有一點，我們從這張簡報中可以看得到……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補充，我們現在有布建無人機系統，現階段有 43 艘無人機，下個階段還

要再增加 12 艘。

**羅委員美玲：**我知道，不過主委既然主動提到無人機，我們就直接跳到無人機的議題，因為我本來是要到後面再跟你討論的。目前無人機的飛行半徑只有 30 公里，飛行時間只有 50 分鐘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兩種，多旋翼的那一種是 25 分鐘，但正因是多旋翼，也有不錯的情蒐功能。

**羅委員美玲：**目前如果是到遠洋搜尋的話，這種無人機的功能派得上用場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還沒有定翼型無人機，現在都是旋翼型的，有單旋翼型和多旋翼型。

**羅委員美玲：**去遠洋搜救的話，我們的無人機可以發揮得出那個功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還沒有建載過，畢竟還是需要建載出去才行。我們的無人機現在可以落艦，但要建載的話則尚需一段時間。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雖已有無人機或無人機隊，但也沒辦法馬上建載然後可以出去。

**羅委員美玲：**到目前為止是不是還不行？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美玲：**這樣的話，就還要再做其它規劃了。我發現日本無人機的飛行半徑是 2,200 公里，飛行時間可以高達 24 小時，我們的卻只有 50 分鐘，當然我也有比過價，價格真的是天差地別。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關剛剛主委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已經開始做中、遠程的建案了。

**羅委員美玲：**有做中、遠程的建案了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今年就開始建案了，會有中、遠程的規劃。目前……

**羅委員美玲：**對於已經成立的無人機國家隊，有沒有提請中科院研發海巡署所需要的無人機機種？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現在都在進行中。

**羅委員美玲：**是不是都在接洽當中？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而且都已經有特定的機種出來了，現在他們是在完成最後的測試，如此這個案子在他們那邊就定案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現在是不是有合作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合作。

**羅委員美玲：**OK，瞭解。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委和副主委，我們也希望在海上執法、執行或搜救的時候都可以有完善的設備以保全海巡同仁的安全，這點非常重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45 分）主委好。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先謝謝游委員，你對我們的海巡弟兄真的非常關心。

**游委員毓蘭：**更高興你能到那邊去，讓我看到一切都會有希望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關心的警勤加給可能會有好消息。

**游委員毓蘭：**謝謝。前天本席到蘇澳基地去看基隆艦，那時海軍艦隊長就提到海軍官兵的生活非常辛苦，官兵只要一登艦出海執行任務，陪同他們過海上生活的就是艦上的鍋爐、飛彈、武器、水雷，在窄狹的船艙裡還要忍受惡劣的海象。署長因為是海軍出身，這些我都不需要多說，署長一定都很清楚，海巡弟兄一樣也清楚這樣的甘苦，尤其是在執行碧海專案或護漁的時候，他們一樣都……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一出去都要十幾天。

**游委員毓蘭：**對，沒錯。我看主委在 3 月 7 日院會總質詢時提到，海巡的加班費要比照警消外勤人員的加班費上限調高……

**管主任委員碧玲：**調高到 1 萬 9,000 元。

**游委員毓蘭：**非常感謝主委主動提起這點，但本席覺得還不夠的原因，請容我接下來慢慢地說明。所謂的 1 萬 9,000 元到底要做多少時數會依據其身分、階級而有所不同，海巡同仁向本席反映，他們一出海就要好幾天，有時候要說他們沒有執勤，但卻也會暈船暈到根本無法好好吃飯和睡覺，然而他們卻都沒有獲得應有的待遇。

就不提什麼碧海專案了，還有一出去就要十幾天到長達一個月的案子，就以 5 天的海上勤務為例，大部分的做法是，第一天 9 點鐘報到，到第五天的 2 點鐘結束，在船上的時間其實就有 101 小時，但是他們只能算 40 個小時和 20 個小時的加班，至於其他的 41 個小時對他們來講，感覺上就是要無償奉獻。主委和署長，你們覺得這 41 小時是不是應該要給予合理的補償，將勤務做更人性化的規劃？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昨天到海巡署開會的時候，還特別關心到底能不能讓加班都完全得到補償。除了目前時數的限制之外，如果還沒辦法補完的話，我們是以補休處理，但海巡的弟兄卻常常沒辦法補休完，所以在沒辦法補休完的時候就要靠加班補償。除了加班補償之外，另外就只能靠行政獎勵，但無論如何，不管是加班補償還是行政獎勵對同仁來講，都不如把加班時數調高來得更符合大家的需要。目前我們文職辦公同仁的加班上限是 20 小時，在艦艇上的上限則是 80 小時，還是有區分的。

**游委員毓蘭：**請盡量放寬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游委員毓蘭：**其實自去年 8 月開始，整個臺海形式驟變，現在海巡署也和海軍司令部簽定了支援協定，會在週邊的海域協同海軍綿密地巡弋，並相互通報。依據海巡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和國防法第四條規定，國防部得陳請行政院許可，將海巡機關納入作戰序列運用，所以很多人都說現在的海巡根本就是第二海軍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平戰轉換上，海巡確實是作戰序列中間的一環。

**游委員毓蘭：**所以現在我們說臺海兵凶戰危，海巡就在第一線上。再來看到政府對海巡弟兄的要求，依照軍事審判法第三條之規定，「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軍

人」，所以在戰時海巡的警職、文職人員違法是要受到軍法審判的，可是在權益上卻有很多問題。

因為主委長期都在內政委員會所以也瞭解，而本席其實也一直在鼓吹，警勤加給至今已有 30 年沒改了，但你們的海勤加給也有 20 年沒動了，且其中還有分遠洋、近海等，我覺得是不是也應該檢討一下。如果對於我們剛剛在談的加班費、超勤津貼沒辦法支應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此彌補？主委，我非常感動的是你一上來就要推動「三安」、「四海」，我們如果最基本的海巡同仁的權益都沒有辦法照顧，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執行這麼多這麼多的勤務，所以有沒有可能海勤加給也去做一些調整、檢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來追蹤，軍職加給的部分也有海上勤務加給，軍職的部分，我看它的資料是在 101 年有調過，但是這裡所謂的海勤加給按照委員的資訊是 80 年之後就完全沒有調過，這次行政院調警勤加給的時候是所有的軍職加給還有各類的加給當中，最後決定我們調警勤加給的原因是因為調 20 年以上沒有調整的，軍職裡面的海上勤務加給是不到 20 年，所以它就沒有列入要調，所以這個我來追蹤……

**游委員毓蘭：**20 年了喔！最近實在差很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過跟委員報告，以海巡署的同仁來講，如果是海勤加給調了，和警勤加給會調在同一個警職人員同仁的身上，就是兩個都會調在警職同仁的身上……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軍職同仁比較少會符合海勤加給和警勤加給，但至少警勤加給是很正面的。

**游委員毓蘭：**我的想法是因為這個是日支的，警勤加給是月支，而且比較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對、對，這個是出勤的時候，是日支。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這個是比較符合我們海巡同仁他們職務的特性，另外……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替他們在爭取，譬如艦艇上如果載彈，還有超過 4 天，我們有加給，有兩個加給正在報院。

**游委員毓蘭：**好，我認為這個加給千千萬萬不要一套就全部適用，我們要因他們個別的特……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陸陸續續調了很多種加給，目前還有兩個加給我們在申請報院，不包括警勤加給，警勤加給也是會調。

**游委員毓蘭：**主委，在公行界都叫你管媽，是我們非常尊重的學者……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是，謝謝、謝謝。

**游委員毓蘭：**我相信你也是像個媽媽一樣來照顧這些海巡弟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更尊重游委員，游委員對我們警職同仁真的是照顧有加，你才是游媽，謝謝。

**游委員毓蘭：**不過我現在要提的是我們海巡弟兄的伙食費現在 1 個月只有 2,913 元，我們常常上菜市場買菜的人都知道，2,913 實在是太低了！這一部分主委麻煩帶回去檢討，好不好？因為師培……

**管主任委員碧玲：**和國防部討論，這個跟國防部走，因為是國防部在決定，國防部因為是軍方的系統，非常龐大……

**游委員毓蘭：**我甚至於認為國防部……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可能是身分的部分、組織法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對，但是即使國防部決定，因為在陸地上的和在海上的是不一樣，所以我前天也在基隆艦上希望海軍對艦隊的官兵不要讓他們已經夠可憐了，還吃不好。

另外一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委員還上艦去鼓勵我們的同仁。

**游委員毓蘭：**很抱歉！召委會體諒我，我順便幫各位把一些問題釐清一下。

因為我們現在在海巡署裡面是軍警文並用，剛剛本席講了，其實在作戰的時候都一樣，都要受軍法審判的，但是我們撫卹的辦法就很麻煩喔！我就舉一個例子來講好了，我們在 109 年有一個海巡的年輕弟兄在臺東落海死亡，最後銓敘部核定他的撫卹是 15 年，但是 105 年我們北部地區的巡防局有一個下士開車的時候也不小心落海失聯，一樣死了，最後國防部核定遺族的領卹是一輩子的，就終身。在這一部分，其實以前李仲威前主委在的時候，我從第三會期就一直在這個地方不斷地談這些問題，我覺得這個對於主委也好或者是我們署長也好在領導統御上面造成很多負擔，因為實在……

**管主任委員碧玲：**三種身分別不同待遇。

**游委員毓蘭：**對，所以這一部分就請主委一起帶回去思考……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繼續努力，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另外，主委，您上次有跟我提……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撫卹制度是跟著身分別來，它相關法律的適用……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已經到海巡來了，所以我當時甚至於是建議你們要不要修一個……

**管主任委員碧玲：**專法。

**游委員毓蘭：**海巡人員人事條例。

主委，我最後 10 秒鐘就好，因為有您在，我才看到希望，因為我每次所做的任何呼籲，人事總處都會用衡平性來牽著鼻子走，我一直在主張，就是我們艦隊分署海巡隊……

**管主任委員碧玲：**5 個隊長，我知道、我知道，職等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隊長的職階，他們要用職等的衡平，我覺得您可以安排人總的官員好好的去蒞隊考察，然後頂著風浪隨同他們出海去考察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有考試院，人總和銓敘部。

**游委員毓蘭：**他們就知道什麼叫做衡平，好不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又專業又有氣質的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8 分）主委好！這還是第一次跟你這樣子，有點不習慣。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張委員好！我慢慢習慣，以前自己都很兇，要有心理準備。

**張委員宏陸：**不會、不會。

主委，你當這個主委，其實以前你在文化的部分也著力甚多，我們海委會的業務當中包含海洋文化的相關業務，之前我們在質詢海委會的時候，大家都有說，我們海委會的文化業務其實和教育部、農委會、文化部都有很多關聯，也有很多像是重疊，但又互相沒有隸屬的業務部分，之前的主委他可能沒有這麼大的能量可以去和各部會處理這一塊，我覺得管主委你應該有這個能量去和這些部會溝通，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但是文化的工作是這樣，就是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委員所關心的，就是既然海委會成立了，海委會在做海洋文化工作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發揮更大的統合協調能力或者是資源整合能力，然後可以做出海洋文化的特色和路線，這個是一個層次。另外一個層次比較是用部部都是文化部的概念，就是讓它是分權化的在所有部門都應該要有文化意識，然後在它的工作當中是屬於文化業務推動的部分，它都能夠納入它的工作。所以我想還是分成二個層次，文化部有文化部可以做的工作，原民會有原民會可以做的工作，因為以原民會來講，原住民文化的保存和海洋文化確實是非常密切、非常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的，但是我仍然認為海洋文化的推動非常的重要，而且有非常重要的路線可以去推動、可以去建立。

舉一個例子，如果海洋文化要做，我也一直在想，我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跟委員報告，我比較想要從一個說法，這個說法就是我們希望全國的人民都有海洋的視角，他從海洋的視角去自我再發現及自我再認同，如果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海洋和自己的故事、海洋和土地和人民的故事、海洋的歷史，譬如漁村漁民捕漁的漁法，譬如在新北我們非常非常珍貴的、全臺灣就只有那麼一個，甚至於全世界就只有那樣一個磺火漁法，那個叫做……

**張委員宏陸：**「蹦火仔」。

**管主任委員碧玲：**叫做「蹦火仔」，你想想看那種點燃硫磺石的火焰之美，然後在黑夜之中要去吸引青鱗魚群來的這種漁法，如果它是一個人人都懂的故事，又能夠和在地創生結合在一起，當我們看到青鱗魚的時候，我們知道這個故事的時候，那個海洋意識就進來了，人與海洋共生的價值觀也會進來，這是其中一個例子，所以其實處處充滿要建構的海洋文化，並且要論述、推廣，讓人民有海洋的意識，從海洋的視角發現自己是怎麼來的。

我跟委員報告，我曾在高雄辦過一場「情牽 1625」高雄港跟安平港的巡禮，為什麼是「1625」？因為 1625 年馬雅各從旗津上岸，而馬雅各從旗津上岸的意義是什麼呢？他把西方醫學帶進來，所以臺灣的西方醫學就是在那一年由馬雅各帶入，後來他把萬巴德（Patrick Manson）找來，萬巴德在慕德醫館用羅馬拼音及臺語發音教學內科、外科，以此做醫學傳襲，之後 Patrick Manson 變成全世界第一個發現蚊子會傳染疾病的熱帶醫學之父，後來他創辦香港西醫書院，再找康德黎去幫忙，他就這樣一路變成熱帶醫學之父，然後康德黎教了孫中山，孫中山創立了中華民國，後來康德黎又救了孫中山。這個故事很好玩，我就跟小孩子說旗津是中華民國之母，因為如果沒有旗津、沒有萬巴德、沒有香港西醫書院，沒有他救孫中山就沒有武昌起義革命，就沒有中華民國。這種論述當然是好玩，但是臺灣處處充滿人民、土地跟海洋的故事，所以我

覺得海委會如果要做文化的工作，就是從海洋的視角讓人民去自我認同、自我再發現，這個工作可以用很多種方式來做，而且要大力來做。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沒有預算，但無論如何我一定會積極爭取，謝謝。

**張委員宏陸：**我很認同管主委說可以做到最高層級的海洋文化，我覺得我們要去做，我也相信主委一定有能力去推廣。就你剛剛所講的金山「蹦火仔」，裡面會有一位「火長」，也就是主控的人，我常常在想我們可以先從比較低階的來做，如果我們要保留這個文化，要如何做？主委，文化部有一個工藝師、工藝之家的認證制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甚至是人間國寶的制度。

**張委員宏陸：**對，以新北為例，剛剛主委講到「蹦火仔」，我們就來講「蹦火仔」，火長可不可以得到這個認證？貢寮的海女可不可以得到這個認證？韓國的海女是世界文化遺產，我們如何讓這些活生生的文化還可以傳承下去？剛剛主委講到海委會的預算不夠……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是可以協調統合。

**張委員宏陸：**對，我意思就是即便預算不夠，但是可以請文化部來認證他們，我覺得你口口聲聲說要促進觀光，還不如如有認證之後讓他們有尊榮感，而且有認證的話，我認為年輕人才願意去接，不然就沒有火長了，剛剛主委也講全臺灣只有那裡有，這在全世界非常少，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

**張委員宏陸：**只有日本有一、兩個地方有類似的文化，這樣我們才能傳承下去。主委，以這個為例，我們可以跟文化部協調，請他們來認證，我覺得在文化傳承上比較有具體實績跟作為。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來推動，謝謝委員提醒。雖然文資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制度在它那裡，但既然我們是協調統合的機構，而海洋文化的推動是我們的職責，因此海洋文化推動的協調整合工作，我們也應該要做。我們在跟文化部協調整合之前，我們會透過國海院的政策文化中心做盤點，我們還有科文處在做相關的研究跟盤點，我們自己也要來做。

**張委員宏陸：**好，主委，我覺得我們可以來做。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張委員宏陸：**跟你這種懂得的人講，一點就通了，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感謝，謝謝你的提醒。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時7分）主委好，恭喜你！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鄭委員好。戰戰兢兢並且全力以赴，謝謝委員關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先談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其中第四條列舉十六項產業，第十七項是其他，請問主委，這十六項有哪幾個屬於海洋委員會主管？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重要工作是協調整合，舉一個例子，以遊艇業者、海洋遊艇產業來講，往往它的碼頭是國有的，因為是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那是需要協調。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跟港租，港會不會願意在做遊艇碼頭的時候幫忙疏濬？不願意！所以要自己疏濬。自己疏濬的費用非常、非常高，它的投資非常、非常大，可是主管官署譬如交通部或經濟部，經濟部負責產業園區劃設、交通部負責這個港的管理，所以要收海域租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以海委會來講，我就必須替他們協調整合經濟部對海洋產業園區的劃設問題，只要一劃設為海洋產業園區就可以有很多園區投資的優惠措施，可能就包括海域租金可以打折，以這個例子來看，主管官署還是經濟部、交通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海委會可以發揮協調整合的功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你談的是協調部分，請問一下，海洋監測是哪個部會負責？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洋監測的部分，海委會有負擔相當的功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洋測繪也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分工海洋測繪的部分，內政部跟海委會都有分工，國海院也有一些方案在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看起來沒有專屬的部分，這十六項有沒有專屬海洋委員會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四項業務被認為專屬於海委會，包括海洋監測、海洋測繪，還有海洋環境保護以及海洋非生物資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洋環境保護也會涉及到環保署，所以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多數的業務已經到海委會了，尤其是海污法，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海污法在法律上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還是寫環保署，但事實上是海委會的業務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著看你剛才提到的第八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這個訂定的很清楚，現在……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就是我剛剛舉的例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權責在經濟部，但我們可以協調整合，我還可以舉一個例子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以經濟部目前的離岸風電來講，它讓他們知道哪裡、哪裡的海域是不可以的，但它沒有說什麼海域是可以的，像這些協調整合的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海委會來協助的時候，確實在產業發展上增加扶它一把的力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重點在後面，前面當然也是重點。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提了十六項產業，要如何針對海洋基本法第三條所規範的，政府除了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海洋產業環境之外，並應保障、維護各族群之海洋權益，這個很重要！海洋基本法第十條也提到，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過去比較好舉例的就是蘭嶼或是阿美族相關的飛魚文化或是捕魚，或是其他原住民族的

海洋相關文化權益、用海權益，因為在整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裡面沒有特別把海洋基本法所特別明定要去保障原住民族用海文化及權益，還有相關這些我剛剛講的各族群之海洋權益要去保障、維護，比如你劃設了一個海洋產業專區或是海洋產業園區，一劃設之後，就會影響到很多很多相關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在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裡，把海洋基本法已經明定對於原住民族族群或是其他族群用海權益的維護，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希望能夠予以考量，而且能夠納入。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在討論條文的時候，再請鄭委員指教，我們討論看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主要是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涉及空間，現在看起來，當然委員指的是海洋產業專區的部分，但是主要是這個專區，它有產創條例等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果這個專區的劃定要去導入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的話，必須修那個法，這個法沒辦法超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因為基本上你講的產業創新條例通常不會在海邊，目前既然有海洋……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大概也都在港區比較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既然有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我們怎麼樣把……

**管主任委員碧玲：**尤其是在商港會比較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就是海洋基本法，還不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海洋基本法已經明訂的這些，能夠把它予以納入，以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時16分）管媽早安。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早安。

**王委員美惠：**好久不見，一進來看到管媽感覺很高興，也恭喜你可以到海委會為海洋服務。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我會努力。

**王委員美惠：**看到你相當用心地要把這部法律修好，所以今天很高興，在管媽擔任立委時也很關心這個區塊，看到主委來到這裡，我是資淺的立委看到資深的立委，在我進來時對我很照顧，現在在這裡質詢，我還是要本於職責來向主委質詢。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王委員美惠：**這當中我有很多感慨，因為我覺得每件事情，不論你到哪裡，你就是很認真地把所擔任的職務做好，所以剛才來的時候，我就坐在那邊，看到主委面對每一位同事對你質詢的態度，說實在令人欽佩，也難怪大家都叫你一聲「管媽」。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言歸正傳來看今天的議題，因為我覺得你為了海洋保育可以盡心盡力來處

理法案，本席要跟你討論海洋捕撈政策，我想這個部分也關係到漁業署，漁業署不是在你們委員會轄下，而是在農委會。不過，政府機關在做事就是大家互相配合，讓事情可以做得更好，而高層主管應該要展現態度，最近海洋濫抓、濫捕撈，導致漁獲量下跌，產值也下跌，有很多魚捕不到，我看到主委的用心，不過在用心當中，濫捕導致一些問題出現，魚隻體型變小，體型小的魚賣不了什麼錢。再來，魚愈來愈少，讓這些漁民要如何生存？請問主委，如何用法制來改變現有的情形？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王委員。王委員談到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價值，就是永續漁業，漁業要永續，濫捕絕對是讓漁業枯竭最重要應該要避免的負面行為。那麼有關海洋濫捕等等的問題，我想不久前，我們也看到有民間團體出來，我們看到很多捕撈，甚至有鯊類幼體被大量捕撈的事情，我們還沒有列為保育種魚類，可是世界把它列為保育種魚類的魚種也有，因為我們列為保育類魚種，目前我們還沒有進行這樣的規劃，所以即使是其他國家列為保育種魚類的幼體在臺灣的漁港被補撈，我們甚至都有看到，所以相關的問題，我們非常的重視。那麼相關的問題卻出現當漁民有大量幼體的捕撈，然後會影響到漁業資源枯竭的時候，我們現有的法令其實沒辦法苛責他們，只能夠用教育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因為目前的法制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完整的體系，所以為什麼民間會很強調海洋保育法要趕快來修，大概跟漁業永續價值的維護也有相關，但是我們也不能夠說設置海洋保育區後才要來解決這個問題，現在的話，漁業永續教育跟宣導的部分，我們有在做，我們也有補助地方政府在做這一塊。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要跟你討論海洋保育區設置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剛才主委也有提到，因為你看海洋保育區的設置在國際上目標最少要保護 30% 海洋，截至目前為止臺灣完全沒有，尤其國際上是「30x30」的目標，你們專業的也聽得出「30x30」存在的問題，未來臺灣要如何跟得上國際性的規定？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30x30」這個宣示以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2016 年通過的決議，要在 2030 年的時候希望保護全球 30% 的海洋，這個保護有分兩個層次，一個層次當然是比較嚴格地完整保護所謂的保護區或者是保育區，但是保護區或保育區劃設到全球海洋的 30%，可能目標上比較不是那麼容易達到；所以另外一個層次已經可以納入所謂的其他保護措施，就是其他有效保護措施的區域也可以納入。以目前臺灣來講的話，我們有把溼地算進來，所以我們的有效保護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幾，有增加到五分之一，到達 16% 是增加百分之二十幾以後的結果。

**王委員美惠：**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未來「30x30」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必須很誠實地跟委員說明，我們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是那個精神我們一定要朝向那裡走，所以這個時候復育就很重要，我們有做……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剛才說的就是 2030 年保護全球 30% 的海洋，國際所定的「30x30」有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2030 年我們要達到生物多樣性。

**王委員美惠：**我相信主委的能力可以趕緊完成，加上有國際性的規範，對未來的海洋保護是很大的幫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保護措施或者是保育區的劃設有一些方法論的問題，我們一定要讓我們的方法論、讓我們的劃設在國際接軌，可以被國際所認證、國際所接受，這個部分是有很大的挑戰，但是海委會已經知道要有所準備。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不怕挑戰，因為你長久以來就是在挑戰任何事情的，所以我對你有信心……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美惠**：所以要趕緊處理。在這裡本席要告訴你，臺馬電纜 5 年內已經斷 20 次了，尤其在這個星期中斷 2 次，網路訊號傳輸品質不好，長久以來對臺馬海底電纜如果這樣處理，臺灣會很糟糕。主委，未來你們要如何處理？光 2 條海底電纜 5 年內已經斷了 20 次、一個星期內斷了 2 次，這是什麼問題，是人為的嗎？你們有查證嗎？一個星期斷 2 次是什麼原因？來回答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電纜臺馬的部分大約是這樣沒有錯，從 109 年以來所有的電纜總共是斷了 32 次，臺馬 2 號和臺馬 3 號最多，一個是 10 次，一個是 11 次，所以委員說的臺馬電纜的部分 5 年內斷 20 次是對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從趨勢來看，它是在遞減、是在下降。

**王委員美惠**：對，主委，我現在也不比爛，看能不能不要再斷掉，因為被老百姓聽起來一個星期斷過 2 次，會讓他們很驚慌。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真的被大家認為已經到國安層次的問題了。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請教主委，到今天為止你們知道這一個星期斷 2 次是什麼原因，是漁船撞斷的，還是有什麼人為的因素？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沒有跡象顯示是惡意的，目前沒有跡象，如果我們從雷情資料回溯去看的時候，當然有看到 2 號斷掉的那一次是漁船撞斷的。

**王委員美惠**：漁船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8 日的那一次是貨船撞斷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跟主委建議一下，因為漁船需要航行，電纜還是固定在那裡，所以要有一個配套方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有請中華電信，希望他們成立一個……

**王委員美惠**：應該要改善……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民間合作、委託民間漁船的巡邏船隊。

**王委員美惠**：你們研擬出如何改善、處理的時候，拜託給我一份報告。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現在是出事了通知我們，然後我們趕快去做協處、趕快去抓；若要監控的話，要靠……

**王委員美惠**：沒有關係，儘量不要出事，如果通知你們，你們要趕快去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27 分）本席要請教管主委，還有海保署黃署長。我剛好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一項，想特別請教海委會和海保署，我們都知道前兩年的四大公投有一項就是中油第三

接收站的興建這一題，當時經濟部是以最大的誠意採第三接收站外推的方案，來保護我們重要的生態資源—藻礁的生態群。在你們的報告第 7 頁有提到，調查海域生態與海洋生物的部分，你們這個藻礁的觀測站是設在新竹新豐，請問這個資料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桃園也有。

**黃委員世杰：**桃園也有，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請署長來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藻礁觀測在我們成立之後 2019 年就開始持續到現在，包括有 3 個監測站，我們四季都有執行；另外我們其實有搭配我們的海洋保育巡察員每個月有去看；因為我們後來發現新竹也有藻礁，所以再增設一個站。

**黃委員世杰：**這是增設的是嗎？

**黃署長向文：**對，桃園還是維持持續在做。

**黃委員世杰：**現在因為地方上對於這個議題有很多爭執，當然中油自己就要依照環評相關的承諾與它自己的承諾去做，它本來就要投入維護和觀測包含藻礁在內的海岸各種生物的措施，包含保育類的生物或非保育類的生物他們都有責任，但是這個是球員兼裁判，我們不能永遠都看中油自己的資料，所以我想請教海保署在這個部分，因為不能說你們只管海洋不管海岸，海岸應該也在你們的生態調查和監測的範圍之內。現在三接正在興建中，而且是採外推的方案，事實上地方現在認為這個外推的方案對於將來的漁場或是近岸的生態，地方上的看法跟中油有很大的歧見，不知道海保署這邊是不是能夠扮演一個第三方公正的角色來加強、來調查？尤其是你現在就要做，因為現在在興建過程中，你現在做才能夠做前後的比較，到底這樣的一個工程完工之後的營運，對於我們海岸生態的影響，包括漁民的生計、海岸的生態回復在內，你們有什麼樣的計畫，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先簡單跟委員說明，我們都有在做，其實扮演的就像委員說的公正第三方一樣，我們目前都持續在做，不只海保署有計畫在做，也有補助桃園縣政府在做，我請我們署長進一步說明細節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黃署長向文：**就像主委的報告剛剛提到，我們除了調查之外，基本上我們有分工，我們這邊進行的會以保育類生物為主，還有藻礁生態。另外提到補助桃園市政府的部分，其實包括整個海域的一些水文調查都有調查，其實中油他們也擔心在施工過程中對整個海岸環境是有影響的；除此之外，中油有它自己的調查與他們的監督委員會，我們跟桃園市政府都是監督委員，會在那個會上去分享相關的調查結果，提醒他們可能哪邊也許有需要再補強的部分，這個會議基本上按時都在開。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想要提醒的就是，海岸的生態不是只有保育類重要，因為我們正在處理的就是漁民還有他的漁場，以及未來他們非常擔心的突堤效應，因為它會帶來你提到的水文以及淤積

等的改變。當然我知道中油一直宣稱他們有請成功大學做過評估、模擬推演，可是那個是它申請計畫時的推演，後續是否真的是照這樣，還是有我們當初沒有預想到的問題？這些我們需要常態性的監測資料比對，以後才有科學依據，所以我想請海委會會後提供給我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也正想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世杰：**請提供你們剛剛提到的相關機制，還有已經累積的所有調查資料。除了保育類之外，一般生態的情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觀察當然包括生態系的生物多樣性是不是有變化，那都是所有監測裡面的一環，所以我剛剛也正想跟委員報告，會後我們請海保署跟國海院統整關於這部分的課題，並說明我們大概建立哪一種監測系統，以及所有檢測項目跟指標，還有進行時間表的規劃等等，給委員一份報告。

**黃委員世杰：**我要特別強調這個跟漁業署有關或重疊的部分，因為永續海洋、永續漁業也是我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重要。

**黃委員世杰：**這是很重要的業務。漁民過去都是靠他的經驗，但是科學監測不是他們的所長。他們有時候提出很多說法，譬如現在他們就主張三接所在地是幾種魚類重要的漁場，包含鰻苗、午仔魚等等。我們想要詢問的是，海保署能不能夠針對這個部分？不是只有漁業署調查，因為這個是連動的，不是一種魚、漁場是不是在這邊的問題，而是整體會受到影響。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確實因為權責在漁業署，所以這一塊我們比較沒有著墨，不過透過跟漁業署之間的討論平臺，我們可以拿來一起討論，看這件事情要怎麼樣做到更完善。

**黃委員世杰：**好，海委會也要處理，因為你們是比較上位的，他們只管漁業，你們是管整個海洋。我不知道現在中油藻礁基金的進度到哪裡，聽說未來也是委由海保署執行，至少有一部分是。細部規劃海保署也要跟我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在我的選區範圍內。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黃委員世杰：**請說明我們到底怎麼應用這些資源，一方面更瞭解這邊的生態，一方面後續要有行動計畫，以及怎麼樣促進或是增進、增加。這個部分要請海委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給我們兩個禮拜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好，兩個禮拜的時間。

**管主任委員碧玲：**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我讓海保署處理，需要國海院一起的話就一起來，或者是海資處一起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世杰：**對，請你們扮演整合平臺的角色，跟我們好好的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黃委員世杰：**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時35分）請海委會的管碧玲主委上台。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莊委員好。謝謝你沒有叫我「海洋女神」，我還在想如果這樣講，我敢不敢上來。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委。今天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剛好都是發生在我們周遭的事情。前一陣子三艘漁船……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您非常關心，從一開始就不斷的垂詢。

**莊委員瑞雄：**三艘中有兩艘是我認識的，所以有很深的感慨。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傷痛。

**莊委員瑞雄：**所以才會想到整個救援能量的問題。在這一次救援裡面，當然大家都覺得海巡的弟兄非常辛苦，海委會、海巡署也提供很大的協助，可是事後大家反省的時候，總會覺得海巡在這個地方再增加一點救援能量會更好，尤其是在黃金救援時間裡面，因為我相信我們不能預測以後它不會再發生。我們多期待海委會底下的海巡署可以有更大的救援能量，所以本席要請教。這一次主委拋出海巡署航空分署的概念，我看 112 年度裡面，舊的都放了，有一些無人機，有這些無人機以後，可能變成主委提到航空分署的概念……。我們在 2003 年 7 月份的時候，採取公務航空器一元化政策，但是現在我們看其他國家，不管是美國、日本、韓國、菲律賓，甚至越南、馬來西亞，世界主要國家的海巡機關都有空中能量。主委提出這樣的概念以後，針對海上突發緊急事件進行救援的時候，海巡署就不用趕快通知空勤，特定領域是我們沒有辦法救援的，還要請求國搜救援，請求國搜之後再拜託外國，像菲律賓、美國。請求外援當然是好事，可是我們自己有沒有可能加速？因為主委剛好拋出這樣的議題。我看海岸巡防法裡面，有好幾個條文都在講你們要有航空器，但是現在是 0，太平島有很多海巡弟兄在那邊，他要飛到那邊也是 0。主委的看法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國際救援是在我們國家的區外—飛航管制區之外，就是比較越洋，國內就沒有像國搜中心這樣的指揮領導機關統籌，所以海巡署相對的幾乎承擔所有救援的重責在身上。如果我們沒有航空量能，因為國際救援上大家有分工，美國、菲律賓或日本有它的搜救責任區，我們有我們的搜救責任區要顧，因此其他的搜救責任區，第一時間要由他們執行勤務。假設該國願意替我們搜救，出了艦艇，我們希望它能夠立即出勤替我國搜救，它原來願意，但是突然有其他更重要的任務時，不見得可以百分之百支援我們搜救。那個時候我們也有航空量能的話，就可以補這方面的不足。假設我們可以在黃金救援時間內，第一時間去做到的話，那真的是很珍貴。

我當時提出航空分署當然是非常超前，那是我個人的感受，政府部門是不是有共識，目前還不得而知，但是我很感謝各方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最近都有在擾動。經過這一次半個月來四艘的救援經驗，海巡有在考慮一件事情，如果我是在 72 小時……，因為區外是國際救援的 SOP，第一時間我要就近有效。既然要就近有效就是國際分工，沒有錯，所以我們立刻啟動國際分工的要求。國際分工有兩個體系，一個體系當然是各國的搜救中心，另外一個體系就是民間的互助船舶救援系統（AMVER）。這兩個系統都啟動，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要做得更積極一點，

在 72 小時的時間內，用最大安全航速前往可以抵達的範圍，那麼即使是在區外，我們考量當時的海象跟海巡的量能，也可以超越國際救援的 SOP，第一時間同步啟動救援，這個部分我們有考慮制定一個更積極的救援機制。所以在航空分署還比較遙遠的情況下，委員所說的 72 小時黃金救援的積極作為，我們是有在考量。

**莊委員瑞雄：**我的結論是，這其實法源上都有，法源上都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72 小時黃金救援這一塊必須要新制定。

**莊委員瑞雄：**是，從過去整個發展的歷程來看，海巡署都是遵循一元化政策，現在既然拋出航空分署的構想，我們期待海巡署在人力及其他各方面可以先作盤點，大家都樂觀其成。其實海上的狀況真的是瞬息萬變，要處理的事情也很多，尤其 20 年前，也沒有像現在有一個習近平這麼一個瘋狂的人，所以我們真的可以補充海巡的一些量能，讓它可以達到更多功能。看到中國有那麼多灰色地帶的威脅，我們是應該籌建整個空中量能，以強化我們自己整個對外的應變，期待這個部分主委可以多多努力。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主委，海洋基本法通過以後，我們都在制定一些相關的專法，因為臺灣四面臨海，大家都非常期待我們的海洋產業可以更多元、更蓬勃發展，我舉個案例，這個月初臺灣自由潛水協會在屏東舉辦潛水比賽，洽詢的單位包括觀光局、體育署、大鵬灣管理處等，要核備的單位很多，但在投保部分，卻找不到任何一家保險公司願意承保，最後還要請金管會和保險公會協助。為什麼會找不到公司承保呢？原因很簡單，過去水域活動要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因為水域活動風險本來就非常高，不容易找到保險公司承保，加上最後理賠時還要看責任歸屬，光要釐清是案發在陸上或水中、是環境使然或個人因素，就需要花很多時間，到最後常常都需要打官司，所以去年交通部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時，把水域活動的投保部分納入「無過失責任給付」，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也配合修正。整個水域活動的責任保險，其實是限縮以遊憩為目的，但像我們這次的潛水比賽，常常會被認為並不是遊憩，而是比賽，所以被拒保。針對未來我們整個海洋產業的發展，海委會在這部分的管理上，是不是可以跟體育署、觀光局……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體育署和觀光局。

**莊委員瑞雄：**充分合作？又海委會對整個海洋運動推展的方向是什麼？海委會現在職掌範圍變這麼大，我看整個海委會同仁可能想都沒想到你們現在管轄的範圍變這麼大，很多事情都歸你們管，主委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啦！跟委員報告，無論是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或者是各種業務的設計、規劃，第一階段的海委會，基本上都是處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業務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海委會則負責協調統合，初步包括海委會的組織架構、業務職能，以及我們所修訂的法案，譬如這次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我們都是遵循這個原則。但是在這個原則之下，協調統合有沒有作用，我仍然認為是非常重要的，以海洋遊憩為例，我們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整合所有資料、資訊，做了一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譬如今天我什麼時間、要去某某地點衝浪，只要上這個一

站式資訊平臺，相關海象及各方面的資料都有，我就可以事先查閱到。這個平臺就是我們統合各部會相關的資訊後所成立的一站式平臺，那我們也就服務了海洋遊憩產業。又譬如在海洋遊憩安全部分，前幾天我們還一直開會討論，到底我們國家要不要有一個全國海洋遊憩熱點都要有的適當部署，這樣的部署在我們給它足夠的量能以後，就可以促進海洋遊憩的安全。類似這樣的問題，就可以由海委會來規劃，規劃以後，如果資源能夠整合的話，我們就可以補助各縣市政府來布建，以臺南為例，可能我要布建監視系統、布建沙灘車、布建電動救生圈等等，這樣我們就可以統一個全國一致的海洋遊憩安全政策的規劃……

**莊委員瑞雄：**我看今天、明天我們都會加速讓法案通過，讓海委會手上有更多的武器，本席在此也期待海委會針對海洋事業可以適當參與，因為條例規定得很清楚，海委會對於海洋事業可以適當的輔導、協助、獎勵跟補助，所以我期許海委會能夠關注到海洋運動的權責問題，這樣就能鼓勵更多熱情的民間業者跟團體來舉辦各種海洋運動，發展海洋產業，也請海委會跟相關部門再加油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49 分）主委早！署長早！海委會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有關提升優質人力部分，提到整個海委會預算員額是一萬二千多人，現有人數是一萬一千多人，海委會暨所屬機關會辦理缺額運用及遴補計畫。在此，我要請教管主委，你應該很清楚我們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大概是 2.4%，而各位也都很清楚，我們原住民很喜歡投入的一個職業類別就是軍警，在海委會及所屬機關一萬一千多人當中，原住民在軍人部分占了 8%，因為你們有分屬軍、警、文職和教育人員，軍人的部分是占了將近 8%。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軍、警、文加起來，原住民的弟兄姐妹總共是 783 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783 人，平均大約是 6%……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 7%。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中軍人占的部分最高，將近 8%。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擔任主官、主管有 177 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官的部分 177 人算是不錯。以往我們看到很多軍警人員的招募，通常都是配合活動，然後搬個桌子、拉個布條就進行招募，不曉得主委上任之後，對此有沒有別的想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晚近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說實在的，未來這幾年，我們要招募近一千人上下的新人力，因為我們新的造艦計畫非常龐大，也有很多新的任務，所以必須有龐大的人力來補充，因此要如何招募，我們一直在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應該會有不一樣的做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海巡過去比較少，但是軍方有做過，就是用現代的行銷手法來做形象的包裝，成為一個年輕人嚮往的職業、一個 title，像這種行銷術，過去我們海巡比較沒有操作過，我們

現在有在討論，至少一定要加強到校園裡面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之所以會這樣提，其實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到原鄉的部落多做宣導，因為畢竟原住民願意從軍、從警的人非常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覺得很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我希望能夠邀請這些高階的主管，因為我覺得這樣有一種典範的作用，更可以讓他們對這個職涯有一個憧憬，然後就知道自己要努力的目標和方向，這樣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我們來規劃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你們的人事處長也在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你們也有提到，就是很重視我們後續一些所謂福利的部分，我們原住民擔任警察的人特別多，我看到他們對於最近內政部長所發布的一些消息感到非常的振奮，舉個例子來講，光是加班費，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可以提高到 1 萬 9,000 元，可是高興的人不多，因為看得到、吃不到，其實很多人都沒有辦法，因為會被地方政府限制他的加班費只能報多少，所以這一次又聽到內政部長說警勤加給已經 28 年未調整，警勤加給這個部分的調整對大家來講就很有感。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知道委員很關心警勤加給這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海巡署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所以你們所屬的這些警職人員……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警職人員可以適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警職同仁主要是配備在艦艇上，所以他們本來就是最辛苦的一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特別問一下，海委會在今天的書面報告其實也有提到對你們所屬機關的各項給與其實都會去做一些規劃和調整，可以稍微讓大家知道你們具體的規劃項目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已經有申請調整，而且有一些加給獲得同意，譬如說，我最熟的就是我們的雷操手，就是雷達的操作員，他們的加給沒有辦法比照軍中雷操員的這種戰航加給，在今年 1 月 1 日就已經開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開始調整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可以調整了，像那個部分就有調整，目前還有兩項我們報院在爭取之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在報院爭取，所以現在不能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還有兩項，而且這兩項是加給，還不包括我們的加班費要比照以 1 萬 9,000 元為上限，總共有這三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就直接請教主委，我們都知道中共頻頻在我們周圍的海域軍

演，大家都知道，這幾年來海巡同仁很辛苦，常常要出艦艇捍衛海權，也要一直監視共軍的動態，當這些海巡艦艇的同仁執行這類的勤務有沒有額外的加給津貼？還是你剛剛提的就是這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有一個特別的好消息剛剛到來，這也是委員所關心的，就是演訓特別津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只有演訓可以領的特別津貼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申請的結果是行政院已經核定會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

**管主任委員碧玲：**行政院同意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概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每日發給 580 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樣可以帶來很大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而且可以回溯到 111 年 8 月 4 日就生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非常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它就是適用共軍軍演的期間，你看在共軍軍演的期間，我們知道那個是非常吃緊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一定要鼓勵。

**管主任委員碧玲：**包括我們艦隊分署巡防部門的人員還有我們的應變中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謝謝海委會、謝謝主委，因為其實他們的家人也都很擔心。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副主委兼任署長，他非常的關愛同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再請教主委，東沙、南沙過去都是由海巡署來駐守……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也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想現在平時官兵返臺休假的情況並不是很好，所以才會問這個問題，在以前是可以眷探，現在好像沒有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關於眷探的部分，我請副主委來說明。很奇怪，我有問過東南沙分署的分署長，他告訴我休假的情形沒問題，都非常正常，那我請副主委來說明，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東沙、南沙同仁的休假目前都是正常，前一陣子有一些不正常，主要是因為南沙比較遠，都完全要靠船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眷探的部分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關於眷探這個部分，在前一陣子可能是因為 COVID-19 的影響，後續在委員的關切之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很多家長都很關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現在並沒有限制眷屬不能到東沙，但是南沙可能是囿於交通輸具的關係，並不是我們限制他，不過如果要去那個地方，可能現在我們搭乘的船，一般的老百姓要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不容易過去。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是不容易，就是要花一個禮拜以上搭船到那邊，必須要待很久，才能搭下一班船然後再花一個禮拜回來，所以這可能有困難，但是東沙可以安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不論是返臺休假或是讓家人可以去探望，我想這個都是很重要的，可以穩定我們的軍心，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了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能恢復的話，也希望你們恢復。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我還想請教主委一件事情，我知道您一直都非常關心原住民，我也很感佩，這一次我們有一個由原文會辦的航海計畫，為什麼要辦理這個計畫？就是因為大家都說南島語族是從臺灣對外擴散，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建構一個海洋的史觀，那航向太平洋的第一站其實就是巴丹島，所以大家有一個造舟計畫，先航往巴丹，在回來的時候經過屏東，然後到高雄，最後在臺南上岸，再用大貨車、聯結車把這個舟運到原文會未來在桃園的新大樓那個永久會址。您擔任海委會的主委，您向來也非常關心原住民跟南島文化，所以海委會對這個計畫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補助或是提供航行安全等協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很令人感動的活動、計畫，它不止是海洋歷史、文化的交流或尋根，同時也是傳統技藝傳承的文化工作項目。我看到這個計畫的時候就覺得很感動，非常希望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協助。目前我們預計從兩個方面來協助，第一個是在巡航的時候，我們的海巡船艦會戒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太好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隨船戒護，應該至少會有兩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這也代表國家。

**管主任委員碧玲：**補助的部分，很抱歉，我知道這個活動需要的錢很多，但是我們海巡比較窮，大概只能夠補助 30 萬元，實在是很汗顏，但是這也代表我們的支持。我來了以後就問：主委來了，你們到底讓主委可以來發揮、來做的工作有多少錢？他們說總共主委只有 200 萬元在手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是這樣想……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補助 30 萬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 30 萬元也許是過去沒有想到會有這樣的活動，所以沒有預為編列。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認為海委會未來其實可以多多支持這樣的海洋活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說實在的，他們要辦理這樣的海洋活動也不太容易找到部會可以去認養，所以我覺得海委會是再適合不過，也許未來在明年度的經費編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有跟原民會主委特別提這個案子，主委有說他回國以後馬上來關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最後，海委會第 3 屆委員的任期從 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3 年 6 月底，我目前沒有看到代表裡面有原民會，這個部分就會缺少原住民的意見及聲音。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位郭研究員是原住民文化的專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是希望機關代表。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瞭解，機關代表的部分，我們來看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也有土海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瞭解。因為下一屆的委員可能就要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後了，我們會留意這件事情，但是目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可以增補的話，我希望還是要增補。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我們在很多業務及會議上面都有邀請原民會一起參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好，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 分）主委，請教一下，當然您在這一塊也非常熟悉，海洋委員會基本法在 108 年通過，明定必須制定海洋三法，包含保育法、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不諱言地，到現在已經超過 3 年了，海委會去年 6 月也宣示去年底要完成海洋三法的立法，但是目前行政院只函請本院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教主委，海洋保育法及海域管理法有什麼原因或爭議，才讓行政院遲遲沒有辦法定案？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李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不一定是爭議，是進度的問題。我來了以後，海洋四法目前為止的進度非常不一樣，進度最落後的是海域管理法，到目前為止只確認了海陸分治的原則，法律的結構還要做最後一次的 final 確認，更不用說條文了，這是在行政院由政務委員所主持的跨部會協調會議裡面的進度。我來了以後，當然，我們內部的作業其實就很加速地在進行，雖然行政院政務委員所主持的跨部會會議是架構……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現在是哪位政務委員在負責？

**管主任委員碧玲：**張景森政委。雖然目前架構還沒有做 final 的確認，但是我們內部就在前兩天開完了會，準備到條文要出來。也就是說，對於架構，我們的主張已經有了，主要是做區位的劃分、管理、分區使用……

**李委員德維：**主委過去在立法院的時候就非常關心，而且多次要求海委會要趕快。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李委員德維：**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委，雖然您剛剛上任，但是您有沒有信心什麼時候會把這些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一定儘快。譬如為什麼這個先進來、那個還沒進來等等，純粹都因為每部法律的進度不一樣，還有就是每個草案要協商的時候，各部會意見的繁雜都不一樣。所以最單純的就先進來，並不是說最重視的先進來，完全沒有這方面的意涵在裡面，只是因為它最單純、先協商好了就進來。目前比較好、很明朗化的消息就是海洋污染防治法大概已經沒有問題了，最後已經盤點結束了，只是在排隊而已，如果明天來不及的話，下禮拜就讓它進來。

**李委員德維：**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剩下的就是海域管理法及海保法，我們其實還有一個器械使用條例，器械使用條例也會很快，再開一次會大概最後的條文可以確定，這是羅政委主持的，已經確定 28 日要再開一次會了。所以我們都不斷地在協商法案，而且都有進度，都有在加快速度。

**李委員德維：**好。我要特別請教主委，去年 4 月的時候跨黨派的立委曾經提出民間版本的海洋保育法草案，但是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送到立法院，那個時候內政委員會張宏陸召委就決定擇期再審，轉眼已經要 1 年了，這個部分現在的狀況怎麼樣？再請教一下，未來行政院版的海洋保育法跟民間版的差異會很大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現在民間版好像也都變成委員版了，有的變成黨團版，陸陸續續都有進來，我們也都有在關注。當然，民間版跟行政院版有一些差異，有的版本是非常、非常理想及先進的規劃，所以這部分的落差可能將來立法的時候我們要深入地討論。民間團體也覺得有行政院版還是比較好，因為行政院版能夠進來，表示政府各部會的共識產生了，到這裡來逐條審查的時候，方向比較明確，而且成就的可能性就會更高，否則的話，這部法其實是詢答過了，隨時可以逐條審查，但是大家都願意等院版。

**李委員德維：**不諱言地，海洋真的很重要，所以現在保育與產業的發展在您的做法底下，到底哪一個比較重要？有衝突的時候該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覺得一定要衡平，而且在產業發展就要植入海洋保育，所以我們有產業發展法，請大家放心，將來無論是我們的協調整合或者我們的獎補助，我們一定會植入海洋保育要求的條件在裡面來進行我們的作為。

**李委員德維：**先跟主委再提一下，因為長期的漁業消耗、經濟開發、污染，臺灣海洋的健康其實真的大不如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會有衝突。

**李委員德維：**更有一半到三分之二常見的物種變得比較稀少，這個部分要請主委多關心。另外，海洋保育署在之前做了一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檢視了 22 處海洋保護區的管理成效。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一個平臺。

**李委員德維：**是，結果那個評估顯示所有現在的保護區是沒有達到目標的，只有基隆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關心藻礁生態系的野生動物保護區和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這四個保護區渴望達標，六處是些許進展，四處評比是尚無起色，八處是評為偏離目標，所以這部分經過一年多，本席想要請教海委會，我們對於海洋保護區的管理部分，成效有沒

有提升？尤其是八處偏離目標的保護區，是否比較有起色？還是跟原來一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李委員關心。跟委員報告，有起色，等一下我再請署長跟委員做細節說明。不過基本上，各種保護區的權責機關有的是地方政府、有的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在他們，可是海委會設有海洋保護區治理平台，根據這一個平台，海委會就可以發揮很重要的監督和協調、整合的角色。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細節如果有需要……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主委，細節的部分再跟我們辦公室做聯繫，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或者我們報告，給書面或是面報。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謝謝這麼帥氣的李委員德維。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等一下賴委員品妤發言結束後，先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文瑞：**（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你只有誇他帥氣，卻沒有誇我。

**主席：**紳士啦！我只有發言結束後才會誇獎。

**林委員文瑞：**這樣喔！那我誤會了，謝謝，請海委會管主委上台。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林委員好。這麼多年第一次看到你臉紅。

**林委員文瑞：**不知道是否血壓升高的關係。恭喜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林委員文瑞：**行政院改組之後，很高興看到你在名單裡面，不負眾望。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努力、要努力，感謝鼓勵。

**林委員文瑞：**你上任沒多久，我們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就從行政院通過，送到立法院審查，剛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海洋三法加一，就是海洋四法。我要在這裡跟主委強調，因為臺灣的海岸線長達 1,988 公里左右，海洋議題橫跨 9 個部會、15 個機關、19 個臨海縣市，所以海洋議題對國人的影響很大，這三法若能儘快上路，對臺灣海洋的環境就多一份保障。

尤其是公海條約經過二十年左右的協商，聯合國在沒有多久之前通過了，條約內容明訂在 2030 年前要將全球三成的海洋納入保護區，避免非法航運及過度捕撈等問題危害公海環境及海洋生物多樣性。由於目前只有 1.2% 的公海列入保護區，所以這一次的協議可說是提升全球守護海洋的面積範圍，被視為全球海洋保育的里程碑。目前有超過 100 個國家支持聯合國 2030 年前保護全球至少三成海洋的目標，像日本、印尼、澳洲等 14 國也都承諾在 2025 年以前要以永續方式來管理水域。瑞典、丹麥、德國向歐盟委員會提案，在四個海洋保護區中要設立禁漁區。所以請教主委，海洋保育法不知道何時才能上路，目前還不清楚，但是在海洋保育法通過之前，海委會有何措施可以提高我們海洋保護區的效能？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向委員報告，海洋保護的面積在聯合國生物多樣性的會議裡面，確實很多國家最後有一個共識就是 30x30，即 2030 年全世界的海洋有 30% 會受到好的保護，有的是劃為保護區，有的則是採有效保護措施，大家也知道要全部變成很完整、很嚴格的保護區，30%

是不可能的，所以此共識就是增加有效保護措施的區域，這部分也可以算進來。

**林委員文瑞：**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臺灣的部分有增加，差不多增加 20% 左右，但現在變成這個成數，距離 30% 還很遠，所以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挑戰，但是我們要努力。所以我現在也一直要求會內和海保署及相關各單位要思考有關時間表及目標要如何訂定，以及達成目標的方法是什麼，並將方法論想出來，所以我們有這樣的精神，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有關海洋保育法要把 30x30 加進去，有的版本有，但是行政院版本可能沒有，我認為有沒有加入都是可以討論的問題，但是我們一定會依此精神來執行。

再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指示有關海洋保護區我們如何有所作為，這部分我們有一些補助案可以協助，也不少，總額達 3,000 萬以上，因為有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有的是農委會漁業署等等，我們的補助針對地方政府比較多。

**林委員文瑞：**在這三法尚未通過之前，相關補助可以增加他們的效能。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林委員文瑞：**再來，目前臺灣部分海域已經設立保護區，但是管理監測卻仍不足，因為它的資源不一，是由不同的法源所成立，正因如此，也出現檢討和改善機制無法統合的狀況，請問我們要如何改善？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現在我們有一個海洋保護區治理平台，這個平台成立之後，行政院有成立跨部會，我們海委會在裡面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應該是由我們來召集，所以我們透過開會，針對大家所關心的部分，因為現在達標數目較少，沒有達標的部分真的也是資源不足，整體上我們透過這個治理平台慢慢來執行這件事，從現在開始來改善。剛才署長跟我報告，確實已有所提升及進步。

**林委員文瑞：**好。最近好像有發生一些小型船舶的急難事件，我看到農委會也購買兩台遙測飛機，一台好像要三億多元。

**管主任委員碧玲：**衛福部也有，以及農委會。

**林委員文瑞：**我覺得海委會更加有需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現在有無人機 43 台，我們的中遠程計畫還要購買 12 台，這 12 台的功能就更好了。

**林委員文瑞：**功能要好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功能會更加強。

**林委員文瑞：**不然你們的海岸線那麼長，還要飛到五、六千公里之外……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目前我們先發展無人機的機隊。

**林委員文瑞：**由此可見，我認為海委會更加需要先進的遙測飛機，對我們的業務會更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更加緊努力，謝謝委員的監督及關心，謝謝。

**林委員文瑞：**謝謝。

**主席：**謝謝林文瑞委員，沒有看過這麼用心的。幾個禮拜後，我安排個時間去海巡署考察一下，看有沒有需要買更多，好不好？都聽你的。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0 分）主委好。我想看到封面照片就知道……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賴委員好。好美。

**賴委員品妤：**不是我啦！是要看那個背景。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洋。

**賴委員品妤：**那是在貢寮拍的。我現在要說的是，你也很清楚本席的選區三面環海，所以我今天在這裡一定要為我們地方來請命，也有一些事情想要跟主委討論。有關海洋的地方創生，因為在海委會的業務報告裡面，其實就有提到今年將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產業升級，總共有 31 項計畫。

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問主委，請您簡短回答。第一個，這個計畫中有幾項是地方創生？目前輔導地方創生的成效是如何？第二個，海委會有規劃在北海岸進行更多地方創生的計畫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有關東北角海洋的部分，如果說是地方創生的話，例如馬崗漁港……

**賴委員品妤：**是，馬崗也是我們這邊。

**管主任委員碧玲：**馬崗就是極東公園，我們最東邊的漁村。

**賴委員品妤：**我沒事會去。

**管主任委員碧玲：**馬崗漁港跟馬澳漁村的生態旅遊行程，這個就是地方創生的個案。除此以外，海洋保育及海洋休憩的部分，我們也有補助東北角海洋觀光休憩產業發展相關的案子。另外，我今天也才跟宏陸委員分享金山的「蹦火仔」，真的是很珍貴的文化資產，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補助的方案。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主委。我剛剛提到海委會應該也很清楚，本席的選區北海岸其實有很豐富的海洋資源，也有很多需要保存的特色海洋文化，包含主委剛剛自己也有講到，早上宏陸委員提到的「蹦火仔」……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真的很美。

**賴委員品妤：**在我們這邊真的是非常重要，也是應該要保存的文化資產，因為於法不只是有文化價值，同時也兼具環境的永續，目前其實有青創團體結合當地的漁民跟文史工作者的方式……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也有輔導團。

**賴委員品妤：**對，就是有想辦法去開創新的發展方式，這個我都很清楚，其實我們跟海委會也有講過。另外舉個例子，譬如剛才主委提到貢寮極東的馬崗跟馬澳，其實也有海大跟在地居民合作「逗陣來貢寮」的地方創生計畫。我要講的是，這些都是我們北海岸地方創生的例子，對於願意出來協助地方創生的團隊或是在地居民，我想政府都應該要給他們更多的協助跟輔導。

在主委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海委會今年會依地方需求擇 3 處來辦理現場訪視輔導。既然機會難得，透過這次的機會，我也替我們的鄉親爭取，在北海岸真的還有非常非常多海洋特色的資源跟文化，隨便列舉就是十幾樣以上，我也希望海委會未來能夠多多關注北海岸的海洋產業，給予地方居民諮詢跟輔導，投入更多的資源去協助地方創生，這是我的期許。

其實一環扣一環，海洋產業條例中有一個亮點政策是什麼？是設置海洋產業園區。在主委非常熟悉的高雄，其實就有經濟部設立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透過融入當地資源和地方特色，開創創新產業的方式，例如讓興達漁港有全新的樣貌，也創造了很大的經濟效益，這是大家都有看到的。我想請問主委，目前除了高雄的海洋產業園區外，海委會目前在其他地方有比較具體的相關規劃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有關海洋產業園區的部分，目前在整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裡面，我們沒有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抓過來，但是協調整合的工作是我們在做，以遊艇產業來講，它在高雄的愛河灣、臺南安平和澎湖有碼頭，理想是希望把整個藍色的公路圈起來，所以在北部地區也希望能夠投資。可是遊艇服務業要發展的時候，沒有辦法被劃成海洋產業園區的話，就沒有任何優惠的可能性，光是碼頭的租金就非常昂貴，然後他們要自己做疏浚的工作，投資就非常龐大，舉這個案例來講的時候，我們協調整合的工作就很重要。劃設專區的權責是在經濟部……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我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遊憩觀光產業的權責是在交通部，產業會來找海委會也是因為聽到這個產業條例要通過，所以我們就是在交通部、經濟部跟產業之間進行協調整合。我們未來通過海域空間相關的法以後，海域空間的劃設等等也含在裡面，整體來看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掃描、盤點的工作。

**賴委員品妤：**我知道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的規定，當然是只有經濟部、地方政府、公民營事業跟自然人才能申請設置嘛！那海委會的角色……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權責是經濟部，我們是協調整合。

**賴委員品妤：**你等於是在申請時給予協助，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因為海委會是一個新設的單位，也是海洋事務的中央專責機關，所以其實我們對海委會真的有非常大的期待，也希望除了協助的角色以外，在設置產業園區的任務上，其實應該也要主動給地方政府更多的建議跟協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所以我剛剛說的盤點……

**賴委員品妤：**對，我也是趁這次機會，一環扣一環，希望海委會針對北海岸的產業特性，評估在北海岸設置海洋產業園區的方式，然後給予新北市政府建議跟輔導措施。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產業的需求跟區位的盤點是海委會可以來做的。

**賴委員品妤：**我也要善意提醒，因為過去也有一些和海洋有關的產業要來到地方的時候，可能這中間的溝通沒有做好，導致地方反彈或是就破局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空間使用上本來就有一些衝突。

**賴委員品妤：**所以這個部分，我身為區域立委，一定是強調以地方意願和永續發展為主，希望海委會可以更積極去處理。

剩下一點時間，我有一個很重要的建議，因為在產業發展條例裡面也有提到，海洋產業的發展有賴中央跟各地方政府相互配合，但是目前地方政府除了高雄市設有海洋局的海洋主管機關之外，其他地方政府都沒有海洋專責機關。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就現況提出我的建議，立即可行的一定是給予計畫型補助，提高誘因，這個是短期面。

可是中長期的話，為什麼我一開始要強調？因為我的選區三面環海，所以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在此我要給主委兩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是不是可以考慮籌組海委會跟地方業務的協調小組，透過一個定期會報的方式，去協調中央跟地方業務對應的議題和彼此對口。另外，也可以透過會報政策協調的方式，跟地方政府建立一個長期海洋策略夥伴關係，進行彼此間的海洋人才交流，其實海大與我們有非常多的合作，讓地方可以瞭解到臺灣四面環海，中央到底對於他們的海洋到底有什麼願景和策略？繼續去引導地方政府調整海洋組織和業務。

第二個，也是很重要的，我覺得也是要處理的，就是地方政府要轉型現有的組織或是設立新局處，我想主委也很清楚，會有地方制度法上的限制，所以我建議海委會可以先盤點地方政府海洋事務局處的現況，還有新設立局處空間的話，你就可以輔導他們成立相關的海洋機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用一個誘因啦！

**賴委員品好：**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於補助地方政府的方案，我們設計一個機制，如果他們有專責機構的話，我們就給予加分，而且補助比較多。

**賴委員品好：**是，但是可能要再更積極一點，因為如果它有空間的話，你比較好去引誘它做這件事嘛！如果已經沒有設立新局處的空間，是否可以先輔導他們用任務編組的方法，專責處理海洋事物？不論透過新設局處或是任務編組，我相信如果海委會可以給予更多的誘因及行政指導的話，一定會有更多地方的海洋專責機關陸續成立，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剛剛委員指導的中央地方夥伴關係的治理，我們目前有中央地方治理平臺，其中有一個協調會報，關於海洋事物專責機關的問題，我們在這個會報上面提出來跟大家溝通、交流。

**賴委員品好：**剛才的問題，半個月內給我回應，可以嗎？就兩週。

**管主任委員碧玲：**半個月內我們跟委員面報好嗎？

**賴委員品好：**好，沒問題就半個月內，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8 分）管主委好。今天海委會業務報告是關於海洋法制的部分，我想跟管主委請教海域管理法目前修法的狀況。當大家談到離岸風電或未來再生能源，甚至淨零排放的時候，都有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未來在我們海域空間上面離岸風電的配置和分布，當然大家希望能讓再生能源的量可以更多，又能遵守一定海域空間上面該有的秩序，而不希望看到秩序非常混亂或造成很多爭議，因此大家都會把關鍵看向海域管理法的部分。行政院去年 9 月審議海委會提出海域管理法的時候，其實有針對現在的作法裁示「國土一體、海陸分治」這樣一個方法。我想先請問主委，後續這個法推動的期程大概是怎樣？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洪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海域管理法是我們海洋 4 法中進度最慢的一個，在行政院政委所主持的跨部會溝通會議當中確立，法律內容基本架構的部分至少還需再開一次會，我們才能夠確定。確定架構後，我們條文很快就會出來，所以現在進度到了快要可以生出條文的時候。至於海委會的部分，對於未來架構的主張我們已經定案了，就在這禮拜已經開會有定論了，我們沒有想把它再分成兩次，等架構定了之後再來弄條文，而我在前兩天就希望同仁能一次送，就不要讓行政院把它切成兩塊了，直接把架構及條文一次送，再由政委繼續來召開協商。因為它的進度是裡面最慢的，所以我們預期會需要一些時間，但我瞭解它確實有急迫性。

**洪委員申翰：**對。因為我有幾次找海委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處長。

**洪委員申翰：**來談海域管理法的事情，坦白說這個法牽涉到海域空間相關秩序及管理的遊戲規則，包括相關審查權力的執掌。目前我們確定區域計畫法裡面，現在涉海的部分是切給海委會，但我觀察到一個問題，現在在海委會裡面處理海域管理法，以及假設未來通過以後，我們相關的人力和專業目前看起來是非常稀少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需要跟內政部協調……

**洪委員申翰：**海域管理法以後要處理的業務，以及面臨跨部會這麼繁雜與龐大的工作，我其實是很擔心我們現在在處理海域管理法相關的人員和業務，包括專業不足等，這是我幾次在跟海委會討論時，很明顯感受到的問題。所以我請問主委，針對海域管理接下來有沒有在人力及專業上面需要去補齊的計畫？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關於未來的人力問題我們已經都提會議上討論了，因為現在所謂的海陸分治，就是把現行在內政部的職權切到未來海委會主管的海域管理法來嘛！

**洪委員申翰：**對，我記得大概只有 4、5 位同仁在負責這件事情而已。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不能說有職責卻沒有人力、沒有資源，所以跟委員報告，人力的資源我們早就提出來，第一時間我們就知道要跟政委說協調會議裡面要處理這一塊，所以會議裡面政委已經知道有這問題、有這需求，而政委也告訴我們初步現階段先不用擔心，先把法律制訂出來。委員的關心很重要，也讓各方知道這其實是要同步規劃的，我們後續在相關跨部會協調中會來處理這個課題。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在想這部分可不可以有一個作法，但因為你剛剛說接下來版本還會再送到行政院，有沒有可能在兩個月左右的時間，假如這個版本送到行政院來審議，我覺得應該要跟行政院討論，如果法要通過或海域空間管理要往前走時，在人力上面可以去擴編的相關計畫及期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來盡一切努力。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相關的報告，這樣比較不會讓大家擔心，我們希望把海域管理法設計的非常完整，可是沒有人力卻是無法運作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確實是核心的關鍵，委員看到了最關鍵的課題。

**洪委員申翰：**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再請教主委，關於海洋治理很重要的部分在於 data 的研究與掌握，我們看到國海院有一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在去年正式對外服務，我也將上面的內容都看過一遍了，這上面 30 億筆的資料，坦白說包括介面及空間我覺得是不錯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點選已經超過兩萬人了。

**洪委員申翰：**很重要的一點，資料庫是我們很重要的基礎，其實不僅是把資料庫建置起來而已，後續監測資料上的治理包括蒐集、保存、交換、揭露、應用及驗證，尤其是各部會要繳交出相關的資料等，我覺得未來在海洋運用上越大的時候，對這些資料及資訊的使用，勢必要有一個法制化的授權。我想問主委，我們現在在海洋 data 上的管理有一個不錯的基礎，但是後續我剛提到的保存、交換、揭露、應用、蒐集及驗證等等的部分，接下來在我們法制作業上面會怎麼進行，之前我有聽說你們會設計條文來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已經設計出來了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在海域管理法裡面有一個專章……

**洪委員申翰：**海管法會有專章處理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現在是利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對海洋研究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但那不夠。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部分確實不夠，所以未來也不只有一個條文，我們有一個專章。

**洪委員申翰：**那就變成相關的法制工作就會跟著海域管理法的進度，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洪委員申翰：**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委，我真的希望海域管理法的推動必須加速。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因為目前這一塊是空的。

**洪委員申翰：**因為這些資料的治理會是我們接下來海洋工作最核心的基礎，可是如果它跟著海域管理法，而海管法要搞好多年，那就變成我們有好多年在資料治理這部分是空的，或者是它的秩序是混亂的，或者是相關授權不足的狀況。

**管主任委員碧玲：**尤其是離岸風電絕大多數都是外國的廠商跟業者，我們的水文任他們取用，這很嚴重。

**洪委員申翰：**沒錯，所以他們現在也很困擾，他們也期待有一套遊戲規則，包括漁民、環保團體、產業團體及離岸風電廠商，對於資料管理的作法都希望有一套完整的方法，不然大家都很困擾，大家都不知道該去跟誰要資料，大家都不知道誰有權利可以要到什麼資料。第一、我是認為海域管理法應該優先修法，可是在海域管理法修正通過之前，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工作可以把這個遊戲規則訂定出來？是在什麼樣的法規裡面？接下來離岸風電要進入第三階段的遴選，至少在遴選一開始的時候就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作法，包括跟經濟部討論，這樣比較能夠避免後續大家的一些疑慮。所以修法該提前、修法該加速，可是修法通過前的階段，我們怎麼來管理這些資料、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也希望海委會可以提出一套作法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昨天也才要求我們的科文處去草擬專經礁層法那兩條條文的修正草案，雖然只有那兩條，但是沒關係，我們以那兩條條文作為法源，去制定一個許可辦法。

**洪委員申翰：**是，現在在海域管理法通過前，還是一個空窗的狀態，這部分看是不是可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先用專經礁層法。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可不可以給海委會三個月的時間，至少訂定一套遊戲規則、一個辦法出來，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希望更快。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7 分）管主委，在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中有提到整個海洋產業、海洋資源，請問主委認為我們現在有哪些做得比較好、有哪些做得比較不好？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產業發展條例因為法制還沒有建立，然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的體系還在，但是我們對某些部分已經在做，以遊憩產業來講，我們對於海洋遊憩的部分，已經整合各部會各項資訊，建立了一個一站式資訊服務的平台；同時我們也在規劃促進海域休憩安全這樣的方案；另外在監測跟環保……

**陳委員椒華**：我們是海洋國家，所以休憩、觀光及環境保護的確很重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像我們協調小琉球遊憩的承載量能，個案也都做了，除了個案以外，我們替小琉球遊憩區計算管理基準，建議各主管機關採用作為遊憩區域承載量能的一個參考。

**陳委員椒華**：目前在近海的部分，我們知道很多民間團體長期在撿海廢，撿也撿不完，撿了又生。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都有補助，然後……

**陳委員椒華**：主委認為我們現在透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設了 23 個……

**陳委員椒華**：從海上飄上來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設了 23 個處理站。

**陳委員椒華**：造成海廢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飄有百分之二十八點多……

**陳委員椒華**：有哪個地方現在沒有這樣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幾乎臨海的縣市……，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總共設了 23 個處置區域，就是海洋廢棄物的處置。基本上以 111 年來講，全國總體的海廢處理量高達一萬七千多公噸，量相當地驚人，但是以總體海廢來講，其實我們能處理的量還是很少。有關海洋廢棄物的治理，海洋的部分無論是海表或是海底，我們都處理，我們有海洋環保艦隊還有潛海戰將來協助。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主委瞭解一下，我們面海的這些水泥工程其實非常多，已經造成整個臺灣海岸水泥化，然後沙灘看到的都是廢棄物，所以在這個部分，還是請主委在任內能夠多加改善。

**管主任委員碧玲**：會的，海廢治理我相當地重視。

**陳委員椒華**：鯨豚協會有研究，我們目前應該有國家級的海洋生物救傷中心，讓整個救傷、環教、學術研究功能能夠發揮的更好，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來推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不敢說大話，但是跟委員報告，我非常熱切地期待有這個建置，我實際到基層

、到澎湖去看過了，我去澎湖水試所的海生中心看到了海龜的救傷處理，他們非常地辛苦，可是我會看到整體……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願意來推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整體的提升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椒華：**另外，還有建立國家級的海洋聲學中心，主要是現在白海豚、鯨豚……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是用研究案，我們希望做聲景調查，然後建立聲景資料庫，我們目前是用這樣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規劃建立研究中心？或者是讓整個研究單位能夠更……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現在是在國海院的研究中心裡面做這個計畫，還沒有升級研究中心。

**陳委員椒華：**就是只有一個計畫而已？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

**陳委員椒華：**但是目前對於……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來研究，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願意，希望能夠加強。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來研究。

**陳委員椒華：**另外，有關海洋再生計畫，剛剛有提到海廢的問題，我再提一個就是從三接、四接……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有 42 家……

**陳委員椒華：**主委，有關天然氣接收站的問題，基隆現在有四接，因為離基隆港真的非常近，海委會對於台電要做的四接，是不是可以做更多的一些瞭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積極參與環評，也補助基隆市政府做調查，我們自己也有在調查。在環評中我們有要求台電要做……

**陳委員椒華：**主委是不是可以考量，就是三接花了很多時間，也已經做了，而四接就在港口，離基隆市非常近，所以其風險性也高，海委會是否可以考量扮演更重的任務，讓政府去瞭解這個案子是不是適合推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一定必須是環評過才有可能做，環評是最重要的，環評一定要過，我們會很積極地在環評當中扮演我們應該要有的角色。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就不休息，繼續開會，等一下大家用餐。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4 分）主委，下個月海委會就成立滿 5 週年了，今年是蔡英文總統任期的最後一個年度，這段時日海委會歷經 3 任主委，我個人對您非常期待，我覺得這次內閣名單的亮點，您是民意代表出身，應該更能瞭解民意及需求所在，因此就歷任幾位主委而言，您是最接地氣的。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期許在你的任期內能有效推動海委會業務、整合相關資訊。

107 年 4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出席海洋委員會首長佈達及揭牌典禮之時宣示三個重點：健全海洋法制，做好生態保育工作；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朝這三個方向努力。這幾年包含蘇前院長內閣推動「向海致敬、向山親近」政策，打造有效的海洋國家，讓國人對於海委會也抱以高度期待。我想先問一個問題，從民意代表轉任主委，就你的感受，過去 5 年海委會有沒有沒有做好的地方？或是在法制上推動不夠積極之處？目前你看到的問題是什麼，可以請你列出三個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列不出來，因為都是我們同仁……

**邱委員臣遠：**做得太好了，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也不能這樣講……

**邱委員臣遠：**瑕不掩瑜？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都是我的同仁，我看到他們的辛苦。跟委員報告，整個海委會，我們在人力上……

**邱委員臣遠：**要說辛苦，都很辛苦啦！但是要有效率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特別超乎想像，就這點很希望委員有機會來關心我們一下、走一趟，好不好？我們的人力和預算，相較之下在各部會來講是……

**邱委員臣遠：**我直接問你一個問題，看著海委會成長，包含所屬機關以總編制達 1 萬 3,579 人的部會來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對。

**邱委員臣遠：**海巡。目前海洋事務推動的成績，你滿意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海巡的緣故。

**邱委員臣遠：**尤其就整個預算和人力編制，以及現在你們涉及的業務，你覺得現在是合理的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覺得好還要更好。

**邱委員臣遠：**人力夠嗎？預算夠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以現在的人力和資源來講，他們做得很好。但是以全國整體的期待和展望未來的前瞻性來講，我們還必須更好。

**邱委員臣遠：**這就是我要點出的問題。海委會到目前為止，因為它有很多先前不同部會分散的不同業務，其實狀況差不多，我們最擔心的是三個和尚沒水喝，每一件事都有人負責，但等於每一件事就是沒有人負責。我希望你扮演一個導正、發動機的角色，就過去迷航的部分儘快導正，有時候這種跨部會的協調，我們與行政部會溝通時，最怕聽到的就是說要跨部會協調。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邱委員臣遠：**這等於沒有協調，每次開會就是為了決定下一次開會的時間。

**管主任委員碧玲：**協調很久。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在你的任期內，如果你能把這件事做好，我覺得就已經功德無量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法制的建立，我很關心……

**邱委員臣遠：**對於蔡總統期許海委會推動海洋產業的部分，請問主委，現在是由海委會哪一個專責機關負責？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資處，目前我們修法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海洋資源處？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現在是海資處來協助，王處長相當有經驗，也相當接地氣。

**邱委員臣遠：**海資處及海洋產業科？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科就在處裡面。

**邱委員臣遠：**現在有哪幾個產業是海委會發展的重點？還是要配合經濟部？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我們的角色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部分我們沒有抓回來，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和產業以及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我們做協調整合的工作，這個協調整合的工作非常重要。

**邱委員臣遠：**似乎有點像僑委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勞動部也是……

**邱委員臣遠：**主導性不夠。

**管主任委員碧玲：**國發會也是。

**邱委員臣遠：**所以就配合國發會的產業政策，你們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不是配合他們，我們有自身的主導權，就是以我們的……

**邱委員臣遠：**現在你們要重點發展的海洋產業是哪幾項？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哪幾項，而是首先我們瞭解產業的需求，譬如產業的需求，如果是在非常需要融資、有融資項目新增的時候，或者……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一個被動協助的角色？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舉個例子，例如我們剛剛講的，關於比較浮動性的海洋產業，譬如浮動式風電、浮動碼頭建置的這些產業，或者海洋遊憩產業，目前連銀行都還不願意貸款給他們，因為對銀行來講這個產業太陌生了，可是這個產業要去……

**邱委員臣遠：**這應該要找信保基金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的問題就在於，他們到目前為止……

**邱委員臣遠：**你們可以跟信保基金溝通，是不是針對他們做專案保證的貸款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就是我們的角色。

**邱委員臣遠：**你可以化被動為主動做整合。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今天就有這樣的條文。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非常重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法制面的完善是一件事情，但確實在時程上不符合大家的期待。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主動找產業、整體上做瞭解。

**邱委員臣遠：**但行政資源的整合以及你主要可以發動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主委可以先做。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的，有。

邱委員臣遠：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所以你們就提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已經主動在瞭解產業的需求，剛剛產業的那個問題……

邱委員臣遠：因為時間有限，最後我問兩個問題。今年臺灣共發生 4 起海上急難事件，包含獅子山  
共和國籍貨輪機艙失火救援、昇豐 128 號……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傷痛。

邱委員臣遠：以及聯昇發漁船的這些事件。當時搜救的作業標準程序為何？針對海象和具體的評估  
要多久？海巡署要多久才會出發救援？因為當時大家好像針對這部分，家屬有一點抱怨。在時  
間上 20 日就發文給海巡署請他們出海救援，但 24 日晚上才有船艦出去搜尋，最後還是靠關係  
做相關協助才有辦法進行，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完全是誤解，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那你趁機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你所指的昇豐 128 號事件發生在 800 浬外，而且是失聯後的第 3 天我們得到  
通報，所以時間上，在第一時間的程序絕對是「就近有效」、按照國際救援的體系要馬上啟動  
，所以第一時間我們已經啟動國際救援的體系了。它是屬於關島救援責任區，因此美國馬上派  
船……

邱委員臣遠：相關的海域認定、搜救 SOP，我們希望你們要即時掌握。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我們再來跟委員報告這個 SOP。

邱委員臣遠：好，這個你提供細緻的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邱委員臣遠：最後，最近主委也報告海委會處理了至少超過 30 件的海纜斷線事件……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邱委員臣遠：請問主委，最近臺灣馬祖 2 條海纜全遭漁船割斷，根據美國智庫—美國企業研究所的  
國安專家表示，2 條海底電纜同時斷掉可能並非巧合，不排除是中共刻意的騷擾，進行切斷臺灣  
對外網路之演練。現在不管是美中臺關係或兩岸的緊張情勢，以及蔡總統即將訪美、馬前總統  
即將訪中，其實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不排除對岸會有更多的動作。據這次的情形看來，  
主委判斷這是不是刻意的人為事件？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排除做最惡劣情境的假設，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但是……

邱委員臣遠：你們現在就資訊的掌握如何？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我們沒有很具體的資訊顯示這是密集故意的行為，只是不排除這個假設。基本  
上做任何事情，我們都做最惡劣情境的假設，這是一個……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主委密切關注……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邱委員臣遠：扮演好你的角色。在三任主委中，你是最接地氣的，所以我們對你有非常高的期待，  
希望你把海委會的業務做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過去的主委建立了很好的基礎，我也是在這個基礎之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羅委員致政、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 分）管主委，海洋委員會真的管很大，包括整個海域，未來讓臺灣走向海洋國家、朝這條路前行。之前我們推動「向海致敬」，以整個海洋的視野開始要走出去。過去臺灣歷經海禁，把所有國人與海洋之間的距離拉得非常大，因此我們現在要趕快填補這一塊，我想主委未來要很打拚，會很辛苦。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全力以赴。

**蔡委員易餘：**那麼如何去創造海洋的碳匯價值，也是主委在今天的報告中強調的一點，而這點也讓本席有一個很大的感觸，因為本席在嘉義海區的選區正好是東石、布袋及義竹。如果這些沿海是位於河川出海口就沒話講，因為從北港溪、朴子溪到八掌溪的河口就是溼地，而我們的布袋、義竹及東石過去都被稱為鹽田，因為以前都是在曬鹽，現在由於成本不划算，鹽都是採用進口，於是就不再曬鹽，如今那些鹽田都被劃成濕地，稱為鹽田重要濕地，我們也看到這片溼地是孕育許多生命的重要所在，具有相當多的生物多樣性。我們看到這樣的現象當然是感到開心，但也因為整個溼地將我們嘉義的海洋全部都框住了，導致嘉義的海洋在濕地保育法高度的控制之下，光是想將堤防拉出去、造一條橋、甚至是想將漁港稍作調整，全都要經過環評、環差，只能說是我們的命運。但是，自從看到未來海洋有可能創造碳匯、創造價值之後，本席就感到很高興，也許我們會有一個落後的優勢，因此，主委，如果未來你們要推動類似的研究計畫，是不是可以把我們嘉義的海域當作第一優先的實驗場域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真的很佩服蔡委員能從藍碳復育想到濕地正是藍碳復育非常重要的基地，確實沒有錯，雖然現在濕地圈起來在感覺上對大家是一種束縛，但是在氣候變遷因應的新時代下，它可以用來進行像是復育海藻及海草的嘗試，如果能夠成功的話，我們就可以累積碳匯價值，既是一個活化、又是一個商機。

**蔡委員易餘：**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相關的工作都已經在盤點要如何推動，譬如臺灣的藍碳目標值是多少、我們的方法論是什麼、我們的時間表是如何，這些陸續都在進行盤點，往前推進。

**蔡委員易餘：**本席要拜託主委，未來要推動藍碳的整個海藻復育時，希望能將我們嘉義列為優先努力嘗試的場域。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我們嘉義的海域很特別，當地都在從事蚵仔養殖，東石蚵仔，整片都是蚵田，也需要有更多的生物才能讓蚵仔養得更大，臺灣人都愛吃東石的蚵仔，因此，希望海委會未來能在我們沿海推動所謂的復育計畫。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像我們的黃署長對於基層就有相當深入的了解，他就說像好美寮濕地基本上就是一個紅樹林的基地，而紅樹林也是我們藍碳很重要的計算基地，在蔡委員的關心之

下，未來我們都會加強輔導。

**蔡委員易餘：**主委，如果未來這裡能有藍碳的效益，對於我們那邊的社區志工是一個很大的鼓勵，他們已經花了 9 年的時間，幾乎拿不到什麼補助，每天都召集許多人從事沙灘的復育。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會去了解，真的很感謝！真的很感謝！

**蔡委員易餘：**光是這九年來，他們讓整個好美寮的沙灘往外延伸 2 公里，期間甚至還造林讓整個水筆仔往外拓展出去，真的是很不簡單！每次去看他們在那邊清理，真的是讓我們很感動，如果能夠讓它再進一步創造價值的話，本席認為這個真的是我們應該要去做的事。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蔡委員易餘：**那就拜託管媽了，拜託！感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

**主席：**今天本席聽到落後竟然還會有優勢，稱為嘉義的落後優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委員陳玉珍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的部分，亦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一俟宣讀條文後再進行處理。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會議主題包括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及各委員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等，敬請海洋委員會針對下列議題函覆本席：

一、根據媒體的深度調查，澳洲龍蝦走私大本營其實在金門，好賺到連天道盟與四海幫都有參一咖，也因為利益太龐大，地方派系衝突蔓延，8 月甚至從台灣調來上百名幫派成員，差點形成火拼、引起警方關切，金門海巡開始加強查緝，龍蝦走私才在 9 月份部分移往馬祖，而後因為龍蝦排擠其他物資空運而被舉發、曝光。請問海委會，1.海巡署查緝走私龍蝦的精進作為？2.如何加速查緝當下對走私品的認定？3.海巡署執法時如何避免被誤解為擾民？

二、根據海保署資料顯示，去年鯨豚擱淺數和前年相同，總計 144 頭，雖有 25 頭活體，但最後僅有 8 頭存活野放；依縣市區分，連江縣發現擱淺 26 頭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19 頭，金門縣 18 頭第三，亦即光是馬祖跟金門就多達 44 頭，其中露脊鼠海豚（江豚）竟然多達 40 頭。就本席所知，金門水產試驗所是你們「海保救援網」中照護收容組的配合單位之一，負責醫療照護、暫時收容、長期收容、野放等工作。金門縣政府也委託金門野生動物救援暨保育協會，協助設立擱淺救傷站。但這些擱淺在金門海灘的江豚，幾乎都是死亡後被沖上海灘，根本來不及救治。但金門水試所也表示，每個月平均超過 1 隻江豚擱淺死亡在金門海域，確實是一件值得深入了解的生態議題，不過江豚的生態研究，目前在台灣並不是很有系統性，因此資訊也不完整。海洋生態調查和鯨豚生態追蹤，反倒是比追查鯨豚死因更重要的事情。海委會是否願意整合資源，對江豚保育進行有系統且長期研究調查工作？

三、海委會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實現「開放海洋」目標，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及進海，設置 12 處海洋驛站，除展示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海域治安等領域宣教資源外，亦提供親海民眾無障礙廁所、飲水機、沖洗設施、置物櫃等便民友善設施。另亦規劃於金門、馬祖及澎湖 3 地設置海洋教育場域，期透過結合在地特性，打造海洋社會教育及友善休憩場域，深化國人海洋意識。金門縣政府爭取前瞻計畫預算整修新湖漁港漁業文化館。未來搭配成功營區、中興堡、天空之城、黃海堡、高洞、漁村小艇坑道等周邊景點，將可有效活化漁業文化館的使用率，作為辦理海洋教育場域的據點，未來是否也有機會成為海洋驛站規劃點之一？

四、針對行政院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問：1.海洋委員會為跨部會的協調統合機關，在地方政府並無對應之下屬單位，如何協調、指揮與執行相關規定？權責及依據又如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該如何配合推動？2.目前各機關都在建立資料庫，第五條的海洋資料庫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內政部等機關的資料庫，以及內容、架構、格式和目的是否重疊，應如何整合也沒有具體規定。是否有疊床架屋，重複設立資料庫之虞？3.本條例似在包裝第十五條的「專責法人」？對於該一法人的性質、任務及組織構想，是否更清楚明確的定位及說明？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海委會。蔡總統在 107 年 4 月 28 日出席海洋委員會成立揭牌典禮時強調，海洋是台灣最重要的出路，並提出「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之努力方向，期打造「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有鑑於此，統合各部會推動海洋產業之力量，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讓政府各部門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勢在必行。請問主委，為有效推動海洋產業升級與創新，是否贊成儘速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利用？

二、海委會肩負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保育及海洋事務等五大核心任務。然在 2013 年台灣漁船遭菲律賓漁政船無預警開火攻擊造成漁民死亡時，便有學者提出我國的海洋立國口號僅止於口號，缺乏立體海權思維。再以台灣與日本的漁業糾紛為例，日方第一個到場的而不是定翼巡邏機就是艦載直升機，而台灣的漁民往往都要等待艦艇自遠方緩緩駛來，顯見我國海洋巡護能力落後於周遭國家。請問主委，相較起其他亞洲的國家，如南韓海洋警察、日本海上保安廳、越南海警、中國海警、菲律賓海岸防衛隊，都有自己專屬的海巡任務機隊，台灣海巡航空機隊數量仍然是「零」的原因為何？

三、去年 6 月聯合國（UN）海洋會議上，自然與人類雄心聯盟（HAC）宣布，目前有超過 100 個國家現已承諾履行到 2030 年保護地球上至少 30%的陸地和海洋，也稱為「30x30」（唸 30、30 倡議）。而聯合國在今年 3 月 4 日達成一項保護全球海洋的歷史性協議：聯合國「公海條約」，將在 2030 年以前將全球 30%海洋納入保護範圍，以保護並復育海洋生物。請問主委，目前全球僅有 10%的海洋受到保護，據海保署資料顯示，我國只有 8%海洋受到保護，與聯合國目標差異甚大，海委會是否能落實「30x30」目標？有何具體規劃？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的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的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   |   |   |   |   |
|---|---|---|---|---|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r>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
| 名稱：<br>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 名稱：<br>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 名稱：<br>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 名稱：<br>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 名稱：<br>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
| 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營造海洋產業良好之發展經營環境，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強化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br>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建構海洋文化之社會環境，運用創新研發技術，健全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條例。 | 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 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r>案：<br>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我國海洋發展，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
|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   |
| 案   | 案   | 案   | 案   | 案   |

|   |   |   |   |   |  |
|---|---|---|---|---|--|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p> <p>海洋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p> <p>海洋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

|   |   |   |   |  |   |
|---|---|---|---|--|---|
|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 <p>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p>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p>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p>         |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br/>：<br/>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 <p><b>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條例之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及個人。</p>  |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p>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p>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p>         |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 <p><b>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br/>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p> |
| <p>第四條 本條例之海洋</p>                         | <p>第四條 本條例之海洋</p>                         | <p>第四條 本條例之海洋</p>                         | <p>第四條 本條例之海洋</p>                         | <p><b>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br/>第四條 本條例之海洋</p>                          | <p>第四條 本條例之海洋</p>   |

|  |   |   |   |   |   |   |
|--|---|---|---|---|---|---|
| <p>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br/>一、海洋能源。<br/>二、海洋生物科技。</p> | <p>各項生產活動，或可提供民眾從事海洋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br/>一、海洋能源。<br/>二、海洋生物及非生物資源。<br/>三、海洋漁業。<br/>四、海洋礦資源。<br/>五、海洋養殖。<br/>六、海洋文化。<br/>七、海洋觀光及遊憩活動。<br/>八、海洋運輸及其他船舶、載具。<br/>九、海洋運輸及輔助。</p> | <p>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br/>一、海洋能源產業。<br/>二、海洋生物科技產業。<br/>三、海洋水科技產業。<br/>四、海洋礦資源產業。<br/>五、海洋漁業。<br/>六、海洋養殖產業。<br/>七、海洋文化產業。<br/>八、海洋運動產業。<br/>九、海洋觀光、遊憩及休閒產業。<br/>十、海洋運輸及輔助產業。<br/>十一、海洋遊艇及造船產業。<br/>十二、海洋資訊服務產業。<br/>十三、海洋工程產業。</p> | <p>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br/>一、海洋能源。<br/>二、海洋生物科技。<br/>三、海洋非生物資源。<br/>四、海洋礦資源。<br/>五、海洋水資源。<br/>六、海洋漁業。<br/>七、海洋文化。<br/>八、海洋教育。<br/>九、海洋運動。<br/>十、海洋觀光及遊憩。<br/>十一、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br/>十二、海洋災害防救。<br/>十三、海洋運輸及輔助。<br/>十四、海洋養殖。</p> | <p>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br/>一、海洋能源與應用。<br/>二、海洋生物科技。<br/>三、海洋非生物資源。<br/>四、海洋礦資源。<br/>五、海洋漁業。<br/>六、海洋文化及生態。<br/>七、海洋運動。<br/>八、海洋觀光及遊憩。<br/>九、海洋交通、船舶、載具。<br/>十、海洋運輸及輔助。<br/>十一、海洋養殖。<br/>十二、海洋監測及繪圖。<br/>十三、海洋資訊服務。</p> | <p>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br/>一、海洋能源。<br/>二、海洋生物科技。<br/>三、海洋非生物資源。<br/>四、海洋礦資源。<br/>五、海洋漁業。<br/>六、海洋文化。<br/>七、海洋運動。<br/>八、海洋觀光及遊憩。<br/>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br/>十、海洋運輸及輔助。<br/>十一、海洋養殖。<br/>十二、海洋監測。<br/>十三、海洋測繪。<br/>十四、海洋資訊服務。</p> | <p>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br/>一、海洋能源發展與應用。<br/>二、海洋生物科技。<br/>三、海洋非生物資源。<br/>四、海洋礦資源。<br/>五、海洋漁業。<br/>六、海洋文化及生態。<br/>七、海洋運動。<br/>八、海洋觀光及遊憩。<br/>九、海洋交通、船舶、載具。<br/>十、海洋運輸及輔助。<br/>十一、海洋養殖。<br/>十二、海洋監測及</p> |
|--|---|---|---|---|---|---|

|   |   |   |   |   |   |
|---|---|---|---|---|---|
| <p>十六、海洋環境保護。</p> <p>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十四、海洋用品或器材租賃業。</p> <p>十五、海洋環境保護。</p> <p>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十四、海洋環境保護產業。</p> <p>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十五、海洋監測。</p> <p>十六、海洋測繪。</p> <p>十七、海洋探勘及考古。</p> <p>十八、海洋資訊服務。</p> <p>十九、海洋工程。</p> <p>二十、海洋環境保護。</p> <p>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務。</p> <p>十五、海洋工程。</p> <p>十六、海洋環境保護。</p> <p>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測繪。</p> <p>十三、海洋資訊服務。</p> <p>十四、海洋工程。</p> <p>十五、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p> <p>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br/>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p> <p><b>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br/>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p>     |   |   |   |   |   |

|                  |                  |
|------------------|------------------|
| 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 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
| 一、海洋能源。          | 一、海洋能源。          |
| 二、海洋生物科技。        | 二、海洋生物科技。        |
|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
| 四、海洋礦資源。         | 四、海洋礦資源。         |
| 五、海洋漁業。          | 五、海洋漁業。          |
| 六、海洋文化。          | 六、海洋文化。          |
| 七、海洋運動。          | 七、海洋運動。          |
|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
|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
| 十一、海洋養殖。         | 十一、海洋養殖。         |
| 十二、海洋監測。         | 十二、海洋監測。         |
| 十三、海洋測繪。         | 十三、海洋測繪。         |
|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
| 十五、海洋工程。         | 十五、海洋工程。         |

|   |  |  |  |   |   |
|---|--|--|--|---|---|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同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p> <p>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p>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同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並定期公告之。</p> <p>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p>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產業發展政策，並每二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p>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同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p> <p>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p> | <p>十六、海洋環境保護。</p> <p>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十六、海洋環境保護。</p> <p>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同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p> <p>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p>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同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p> <p>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p>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產業發展政策，並每二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p>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同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p> <p>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p> |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b>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協同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p>          |

|   |   |   |   |   |   |
|---|---|---|---|---|---|
| <p>洋監測及測繪資料。<br/>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p>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br/>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海洋資料庫電子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其作業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海洋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海洋產業年報。</p> | <p>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資料。<br/>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測繪及探勘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p>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br/>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p>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br/>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 <p>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r/>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p> | <p>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r/>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p>                       |   |   |   |   |

|   |   |   |  |   |   |
|---|---|---|--|---|---|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第二章 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p>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及永續利用等相關事項。</p> <p>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p>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p>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p>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 <p>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p>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p> |



|  |  |  |  |  |  |
|--|--|--|--|--|--|
|  | <p>、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 <p>、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  | <p>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p> | <p>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p> |
|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p> |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p> |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p> |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p>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p>                      | <p>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p>                  |

|  |  |  |  |   |  |
|--|--|--|--|---|--|
| <p>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 <p>輔導、補助、獎勵。<br/>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協助、獎勵或補助。<br/>前項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範圍、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br/>第十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海洋產業發展。</p> | <p>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 <p>，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br/><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 <p>，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輔導及協助。<br/><b>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
| <p>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p> | <p>第十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p>                      | <p>第十一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域多元利</p>  | <p>第十一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p> |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p>  | <p><b>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br/>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p>   |

|  |   |   |  |   |   |
|--|---|---|--|---|---|
| <p>用，營造友善海洋區域，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p> <p>-----</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海洋政策，切實推動海洋活動。</p> <p>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p> <p>-----</p> <p>第十二條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p> | <p>，營造友善海洋區域，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p> <p>-----</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海洋政策，切實推動海洋活動。</p> <p>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p> <p>-----</p> <p>第十二條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p> | <p>用，營造友善海洋區域，建立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p> <p>為提升海洋意識，以培養海洋產業人才，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海洋活動。</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利用，強化國民對海洋的認知，並營造親海、知海、愛海的社會氛圍，同時建立海洋教育、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p> <p>為培養國民對海洋及相關產業的認知，提升海洋意識，投入海洋產業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p> | <p>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p> <p>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p>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p> <p>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p> | <p>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p> <p>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於國民參與海洋活動。</p> <p><b>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p> <p>第九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p> |
|--|---|---|--|---|---|

|   |  |   |   |   |   |
|---|--|---|---|---|---|
|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p>一、創新海洋產業。</p> <p>二、異業互助合作。</p> <p>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p> | <p>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機關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得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p>一、創新海洋產業。</p> <p>二、異業互助合作。</p> <p>三、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p> <p>四、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p> <p>五、促進投資招商。</p> <p>六、培植海洋產業專業人才。</p> |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p>前項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範圍、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p>一、創新海洋產業。</p> <p>二、異業互助合作。</p> <p>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p> | <p>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p> | <p>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p>   |
|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p>一、創新海洋產業。</p> <p>二、異業互助合作。</p> <p>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p> | <p>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機關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得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p>一、創新海洋產業。</p> <p>二、異業互助合作。</p> <p>三、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p> <p>四、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p> <p>五、促進投資招商。</p> <p>六、培植海洋產業專業人才。</p> |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p>前項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範圍、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p>一、創新海洋產業。</p> <p>二、異業互助合作。</p> <p>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p> | <p>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p> | <p>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r/>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及補助：<br/>一、創新海洋產業。<br/>二、異業互助合作。<br/>三、建立自有品牌、拓展國際市場、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p> |

|  |   |  |  |  |
|--|---|--|--|--|
| <p>四、促進投資招商。<br/>五、培植專業人才。<br/>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br/>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br/>八、海洋產業群聚。<br/>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br/>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br/>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 <p>七、辦理海洋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br/>八、促進漁業永續經營。<br/>九、辦理海洋運動賽事、選手培訓、教練培訓。<br/>十、海洋產業群聚。<br/>十一、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海洋產業市場資訊。<br/>十二、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br/>十三、提供海洋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br/>十四、其他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br/>前項輔導、協助</p> | <p>四、促進投資招商。<br/>五、培植專業人才。<br/>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br/>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br/>八、海洋產業群聚。<br/>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br/>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br/>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 <p>內外競賽或會展。<br/>四、促進投資招商。<br/>五、培植專業人才。<br/>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br/>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br/>八、海洋產業群聚。<br/>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br/>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br/>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br/>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p> | <p>賽或會展。<br/>四、促進投資招商。<br/>五、培植專業人才。<br/>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br/>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br/>八、海洋產業群聚。<br/>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br/>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br/>十一、振興海洋文化。<br/>十二、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br/>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p> |
|--|---|--|--|--|

|  |  |  |
|--|--|--|
| <p>、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創新海洋產業。</li> <li>二、異業互助合作。</li> <li>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li> <li>四、促進投資招商。</li> <li>五、培植專業人才。</li> <li>六、產學合作、創業者育成及輔導。</li> <li>七、促進漁業永續</li> </ol> |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創新海洋產業。</li> <li>二、異業互助合作。</li> <li>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li> <li>四、促進投資招商。</li> <li>五、培植專業人才。</li> <li>六、產學合作、創業者育成及輔導。</li> <li>七、促進漁業永續</li> </ol> |
|--|--|--|

|  |  |  |  |  |  |
|--|--|--|--|--|--|
| <p>經營。</p> <p>八、海洋產業群聚。</p> <p>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p> <p>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p> <p>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 <p>經營。</p> <p>八、海洋產業群聚。</p> <p>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p> <p>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p> <p>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 <p>經營。</p> <p>八、海洋產業群聚。</p> <p>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p> <p>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p> <p>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 <p>經營。</p> <p>八、海洋產業群聚。</p> <p>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p> <p>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p> <p>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 <p>經營。</p> <p>八、海洋產業群聚。</p> <p>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p> <p>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p> <p>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 <p>經營。</p> <p>八、海洋產業群聚。</p> <p>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p> <p>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p> <p>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
| <p>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鼓勵大專院校與海洋事業進行產</p>              | <p>第十四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鼓勵大專院校與海洋事業進行產</p>              | <p>第十三條 為充分開發、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鼓勵大專院校與海洋事業進行產</p>              | <p>第十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鼓勵大專院校</p>                       | <p>臺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p>                       | <p>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p>                   |

|  |  |  |  |   |   |
|--|--|--|--|---|---|
| <p>與海洋專業進行<br/>產官學合作研究<br/>及人才培育。</p>  | <p>官學合作研究及<br/>人才培育。</p>   | <p>業、機關(構)、<br/>學術與研究機構<br/>之合作研究及人<br/>才培訓。</p>                                       | <p>與海洋專業進行<br/>產官學合作研究<br/>及人才培育。</p>  | <p>措施：<br/>一、鼓勵大專院校<br/>與海洋專業進行<br/>產官學合作研究<br/>及人才培育。</p>  | <p>措施：<br/>一、鼓勵大專院校<br/>與海洋專業進行<br/>產官學合作研究<br/>及人才培育。</p>  |
| <p>二、協助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充實<br/>海洋產業人才，<br/>建立學用管道。</p>                                    | <p>二、協助地方政府、<br/>大專院校及海洋<br/>專業充實海洋產<br/>業人才，建立學用<br/>管道。</p>                          | <p>二、協助大專院校及<br/>海洋專業充實海<br/>洋人才，建立學用<br/>管道。</p>                                      | <p>二、協助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充實<br/>海洋產業人才，<br/>建立學用管道。</p>                                    | <p>二、協助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充實<br/>海洋產業人才，<br/>建立學用管道。</p>         | <p>二、協助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充實<br/>海洋產業人才，<br/>建立學用管道。</p>         |
| <p>三、推動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開設<br/>相關課程，或進<br/>行實驗、觀摩及<br/>創作。</p>                            | <p>三、推動大專院校及<br/>海洋專業建置相<br/>關設施，開設相關<br/>課程，或進行實驗<br/>、觀摩及創作。</p>                     | <p>三、推動大專院校及<br/>海洋專業開設相<br/>關課程，或進行實<br/>驗、觀摩及創作。</p>                                 | <p>三、推動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開設<br/>相關課程，或進<br/>行實驗、觀摩及<br/>創作。</p>                            | <p>三、推動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開設<br/>相關課程，或進<br/>行實驗、觀摩及<br/>創作。</p> | <p>三、推動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開設<br/>相關課程，或進<br/>行實驗、觀摩及<br/>創作。</p> |
| <p>四、推動職業訓練<br/>場所，開辦海洋<br/>產業相關所需人<br/>才訓練課程，及<br/>相關人才認證機<br/>制，並建立人才<br/>庫媒合平台。</p> | <p>四、推動職業訓練<br/>場所，開辦海洋<br/>產業相關所需人<br/>才訓練課程，及<br/>相關人才認證機<br/>制，並建立人才<br/>庫媒合平台。</p> | <p>四、推動職業訓練<br/>場所，開辦海洋<br/>產業相關所需人<br/>才訓練課程，及<br/>相關人才認證機<br/>制，並建立人才<br/>庫媒合平台。</p> | <p>四、推動職業訓練<br/>場所，開辦海洋<br/>產業相關所需人<br/>才訓練課程，及<br/>相關人才認證機<br/>制，並建立人才<br/>庫媒合平台。</p> | <p>四、輔導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進行<br/>文化推廣、扶植<br/>及振興。</p>            | <p>四、輔導大專院校<br/>及海洋專業進行<br/>文化推廣、扶植<br/>及振興。</p>            |
|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br/>案：</b><br/>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br/>發及運用海洋人力<br/>資源，統合教學及</p>              |  |  | <p><b>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br/>案：</b><br/>第十一條 為充分開<br/>發及運用海洋人力<br/>資源，統合教學及</p>              |   |   |

|                                  |                                   |                                   |                                  |  |  |                   |                   |                   |                   |                                     |                                     |
|----------------------------------|-----------------------------------|-----------------------------------|----------------------------------|--|--|-------------------|-------------------|-------------------|-------------------|-------------------------------------|-------------------------------------|
| <p>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p> | <p>第十五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商品與服</p> | <p>第十四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海洋產業</p> | <p>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p> | <p>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br/>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br/>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br/>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專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p> | <p>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br/>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br/>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br/>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專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p> | <p>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p> | <p>第十五條 為促進海洋</p> | <p>第十四條 為促進海洋</p> | <p>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p> | <p>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p> | <p>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p> |
|----------------------------------|-----------------------------------|-----------------------------------|----------------------------------|--|--|-------------------|-------------------|-------------------|-------------------|-------------------------------------|-------------------------------------|

|   |   |   |   |  |  |
|---|---|---|---|--|--|
| <p>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p>        | <p>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p>         | <p>有關產品、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p> | <p>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p>        | <p>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p>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br/>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p> | <p>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p> <p><b>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br/>第十二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p> |
| <p>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p> | <p>第十六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p> |   | <p>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p> |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p>   | <p><b>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br/>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p>   |

|  |   |   |  |  |
|--|---|---|--|--|
| <p>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p> <p>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p> | <p>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p> <p>前開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p> | <p>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p> <p>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p> <p>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p> <p>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p>   | <p>、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p> <p>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p>   |
| <p>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p>  | <p>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p> | <p>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p> |

|  |  |  |  |   |   |
|--|--|--|--|---|---|
| <p>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p> | <p>第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p> |  | <p>第十四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及海洋資源永續，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海發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免徵關稅。<br/>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br/>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免徵關稅。<br/>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br/>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p> | <p>第十四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及海洋資源永續，主管機關應設置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海發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p> | <p>，免徵關稅。<br/>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br/>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p> |

|   |   |   |   |
|---|---|---|---|
| <p>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br/>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br/>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p>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p> | <p>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p> |

|   |   |  |  |  |  |
|---|---|--|--|--|--|
| <p>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p> <p>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p> <p>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   | <p>第十五條 海發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li> <li>二、基金運用之收益。</li> <li>三、基金孳息收入。</li> <li>四、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li> <li>五、各中央目的事</li> </ol> |  |  |  |

|  |   |  |
|--|---|--|
|  | <p>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之規費、償金或其他費用或收入之部分提撥。</p> <p>六、其他有關之收入。</p> <p>前項第五款收入來源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  | <p>第十六條 海發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執行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p>二、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與獎助之事項。</p>  |  |

|   |  |  |  |   |  |  |  |  |  |   |  |
|---|--|--|--|---|--|--|--|--|--|---|--|
| <p>三、海洋資料庫管理、維護事項。<br/>                 四、協助培養海洋產業專業人才之獎(補)助。<br/>                 五、海洋產業發展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br/>                 六、推動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事項。<br/>                 七、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br/>                 八、其他有利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p> | <p>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p>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p>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p>第十八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p> | <p>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p>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r/>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p>第十七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p>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p>第十八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p> | <p>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

|                             |                             |  |                             |  |  |
|-----------------------------|-----------------------------|--|-----------------------------|--|--|
|                             |                             |  |                             |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br/>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p><b>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b><br/>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
|                             |                             | <p>第三章 附 則<br/>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br/>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b>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提案：</b><br/>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                             |                             |  |                             |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br/>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b>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b><br/>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二、修正動議：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委員王美惠修正動議   |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
|---|---|
| <p>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u>永續發展</u>，<u>建構海洋文化之社會環境</u>，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p> <p>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 <p>第一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p> <p>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洋能源。</li> <li>二、海洋生物科技。</li> <li>三、海洋非生物資源。</li> <li>四、海洋礦資源。</li> <li>五、海洋漁業。</li> <li>六、海洋文化。</li> <li>七、海洋運動。</li> <li>八、海洋觀光及遊憩。</li> <li>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li> <li>十、海洋運輸及輔助。</li> <li>十一、海洋養殖。</li> <li>十二、海洋監測。</li> <li>十三、海洋測繪。</li> <li>十四、海洋資訊服務。</li> <li>十五、海洋工程。</li> <li>十六、海洋環境保護。</li> <li>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li> </ol>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洋能源。</li> <li>二、海洋生物科技。</li> <li>三、海洋非生物資源。</li> <li>四、海洋礦資源。</li> <li>五、海洋漁業。</li> <li>六、海洋文化。</li> <li>七、海洋運動。</li> <li>八、海洋觀光及遊憩。</li> <li>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li> <li>十、海洋運輸及輔助。</li> <li>十一、海洋養殖。</li> <li>十二、海洋監測。</li> <li>十三、海洋測繪。</li> <li>十四、海洋資訊服務。</li> <li>十五、海洋工程。</li> <li>十六、海洋環境保護。</li> <li>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li> </ol>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   |  |
|---|--|
| <p><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產業及其相關數據與資訊予以詳實統計，並建立資料庫。</u></p> |  |
|---|--|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黃世杰 羅美玲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修正動議條文   | 行政院版條文   |
|--|--|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p> <p>一、海洋能源。</p> <p>二、海洋生物科技。</p> <p>三、海洋非生物資源。</p> <p>四、海洋礦資源。</p> <p>五、海洋漁業。</p> <p>六、海洋文化。</p> <p>七、海洋運動。</p> <p>八、海洋觀光及遊憩。</p> <p>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p> <p>十、海洋運輸及輔助。</p> <p>十一、海洋養殖。</p> <p>十二、海洋監測。</p> <p>十三、海洋測繪。</p> <p>十四、海洋資訊服務。</p> <p>十五、海洋工程。</p> <p>十六、海洋環境保護。</p> <p>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p> <p>一、海洋能源。</p> <p>二、海洋生物科技。</p> <p>三、海洋非生物資源。</p> <p>四、海洋礦資源。</p> <p>五、海洋漁業。</p> <p>六、海洋文化。</p> <p>七、海洋運動。</p> <p>八、海洋觀光及遊憩。</p> <p>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p> <p>十、海洋運輸及輔助。</p> <p>十一、海洋養殖。</p> <p>十二、海洋監測。</p> <p>十三、海洋測繪。</p> <p>十四、海洋資訊服務。</p> <p>十五、海洋工程。</p> <p>十六、海洋環境保護。</p> <p>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
|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 <p><u>第一項海洋產業之推動，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u></p>   |  |

|  |  |
|--|--|
| <p><u>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u></p>  |  |
|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p><u>前項園區之設置或專區之劃設，應避開海洋保護區，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之權益。</u></p> |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p> |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游毓蘭 李德維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動議

| 修正條文      | 行政院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有關專責法人之組織型態、性質及任務不明，爰予刪除。 |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維

**主席：**請與法案審查無關之人員先行離席。

針對討論事項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就同意動支預算並提報院會。

剛剛所有條文都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關於海洋發展條例的草案，除了行政院提出的院版之外，多位委員及黨團也都有提案，我們現在就以行政院版本及其他委員所提條文及修正的部分一併進行討論。

首先是名稱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所提第一章總則不予採納。

處理第一條，請說明。

**沈處長建中：**第一條主要是針對海洋產業立法的宗旨，在這個部分是要提升整個海洋產業的發展、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且達到政策統合的目的，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法條。另外，針對整個產業的發展，在法條的訂定過程中，如有其他法律規定較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更有利者，我們就從其規定，這是我們第一條的立法宗旨。

**主席：**因為莊瑞雄委員、賴瑞隆委員及羅致政委員所提的第一條條文內容都差不多，我們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版本通過？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就整體來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大多是比較原則性的條文、比較屬於基本法的樣態。對照其他的產業發展條例，譬如運動產業或其他都是比較具體，因此，針對這個部分，無論是行政院、海委會或我們委員都必須思考如何讓它更充實。如果我們從第一條來看，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這樣的條文，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到底能有什麼樣的發展以及提升海洋產業的競爭力，全都是需要我們再去加強的地方，因此，這個部分若是能夠採納的相關條文就盡量採納。本席建議，如果還需要進行黨團協商的話、還有機會增加的話，請大家針對這些內容再集思廣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另外，王委員美惠也針對第一條提出修正動議，雖然她現在不在場，但我們還是看一下內容，對於「建構海洋文化之社會環境」，海委會及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看法？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一條的部分，除了王委員美惠之外，賴委員瑞隆也提出了「永續」2 個字。在

看過內容之後，本席還蠻支持賴委員瑞隆的版本。如果是促進海洋產業的永續發展，與王委員美惠在這個部分是一樣的，本席認為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其他的就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海委會的意見如何？

**沈處長建中：**向各位委員做個說明。因為海洋產業包括了 16 項的產業，我們是希望每個產業都能夠發展，但是在前面直接加上「永續」的話，後面的產業是否可能隨著時代變化而要做更改？所謂的海洋產業是包括了後面所指的 16 項產業，這樣是否會造成有些產業之後無法達成所謂的「永續」2 個字？

**主席：**也有道理！對於王委員所提的「建構海洋文化之社會環境」，海委會有何看法？沒關係，等下再一併說明。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針對王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其實本席認為將「永續」放進去並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同意產業的內容及定義可能會隨著時間變遷，但是海洋永續這件事不會過了 10 年、20 年之後就不需要永續了，所以我覺得放進這兩個字應該是沒有什麼大問題，以上。

**羅委員美玲：**這是針對整個海洋產業，並不是針對單一某一個產業，剛才你擔心後面可能因為時代變遷某些產業的變動會影響到，我覺得不是針對海洋產業中的某一個產業，而是針對整個海洋產業，對不對？是這樣子吧？加上「永續」會有什麼問題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請委員看這樣行不行？無論是王委員的版本或是賴委員的版本，我認為其中「永續」2 個字可以加進來，這個剛好符合今天我們在這裡報告時講的，我們雖然叫做產業發展，但是在發展任何政策規劃方案時也都會植入要求要有永續的概念在裡面、保育的概念在裡面，所以產業發展必須是永續發展，我想那是非常綠色的概念。但是建構海洋文化之社會環境等等是不是就暫時不要列了？因為海洋文化本來就是產業中的一種，我們不需要突然把它提上來，是不是就參採王委員及賴委員所提的永續發展概念，增加「永續」這 2 個字就好？

**主席：**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好不好？好。

處理第二條，因為版本都一樣，所以第二條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因為版本都一樣，所以第三條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看一下修正動議。

## 委員賴品好等修正動議：

| 賴品好委員<br>所提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p> <p>一、海洋能源。<br/>二、海洋生物科技。<br/>三、海洋非生物資源。<br/>四、海洋礦資源。<br/>五、海洋漁業。<br/>六、海洋文化。<br/><u>七、海洋地方創生。</u><br/>八、海洋運動。<br/>九、海洋觀光及遊憩。<br/>十、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br/>十一、海洋運輸及輔助。<br/>十二、海洋養殖。<br/>十三、海洋監測。<br/>十四、海洋測繪。<br/>十五、海洋資訊服務。<br/>十六、海洋工程。<br/>十七、海洋環境保護。<br/>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p> <p>一、海洋能源。<br/>二、海洋生物科技。<br/>三、海洋非生物資源。<br/>四、海洋礦資源。<br/>五、海洋漁業。<br/>六、海洋文化。<br/>七、海洋運動。<br/>八、海洋觀光及遊憩。<br/>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br/>十、海洋運輸及輔助。<br/>十一、海洋養殖。<br/>十二、海洋監測。<br/>十三、海洋測繪。<br/>十四、海洋資訊服務。<br/>十五、海洋工程。<br/>十六、海洋環境保護。<br/>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海洋產業之發展。</p> | <p>一、新增第七款：</p> <p>(一) 臺灣面臨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目前以海洋為生計之漁村或漁港聚落亦面臨相同問題。地方創生推動目的，主要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提高地方收入、促進地方人口成長，採由上而下之政策引導方式，協助縣市政府，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協助推動地方創計畫。</p> <p>(二) 鑒於海洋委員會為中央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協助各級政府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為使海洋委員會於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健全地方海洋產業之相關海洋地方創生計畫有更積極、明確之角色與任務，以提供海洋地方創生計畫所需之各項協助爰新增第七款。</p> |

提案人：賴品好 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針對賴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七款的「海洋地方創生」，海委會這邊有沒有什麼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針對地方創生這個東西，我建議能不能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因為它不是屬於單一產業、一種產業，而是所有海洋產業在發展的過程中要用地方創生的政策方針下去發展，所以海洋地方創生比較像是可以涵蓋全面性所有產業的發展方針，我們是不是可以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在發展各類型海洋產業時應與海洋地方創生結合？我們是不是請同仁寫一個類似這樣的附帶決議讓委員看看是否可行？

**主席：**海委會是不是先寫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其實我本來有提出自己的版本，但是沒有注意到截止的時間，不好意思！以第四條而言，我本來有提出深層海洋產業的部分，像我們東海岸是少數具有深層海水取水條件的區域，如果把深層海洋產業納入的話，不曉得海委會覺得如何？有列入嗎？在哪個部分？它是納入在哪裡？所以深層海洋包括在「海洋非生物資源」裡面，也就是在第三款，OK，了解。

**主席：**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其實在今天早上詢答時，我也有稍微向主委提到，第一個，這項修正動議也是為我自己的選區請命，基本上，我們現在的人口都過度集中在大都市，不只是城鄉發展有很多的問題，其實依靠海洋生活的漁港、漁村也有同樣的問題。剛才針對地方創生的部分做了一些討論，我覺得要回到地方創生的目的來講，一個是希望保存地方特色的文化；第二個是希望以地方文化為本去發展地方的特色經濟。過去地方創生其實大多是以國發會主導，而海委會是臺灣第一個新創立的中央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其實剛才我也跟主委說到，我非常期待海委會在海洋發展這件事情上負有中央及地方重要的任務。

第一個，如果這個部分今天不寫在這裡的話，本席是可以同意，因為你剛剛說的理由也不是沒有道理，那就改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但是本席同時也要再次提醒，除了協助海洋地方創生，海委會也應該要有更積極明確的任務及角色定位，譬如剛剛本席提到海委會應該要更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議，突破現在這種單點的補助或誘因的方式，從制度面去處理問題，給予臺灣各地正在努力從事海洋創生的青年長期的支持及輔導。而且我必須要說，無論是北海岸或東北角都非常需要，像北海岸的金山、萬里或是貢寮、瑞芳，其實都非常需要海委會的支持及輔導，也希望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承諾，或往這方面去努力。謝謝！

**主席：**加強啦！不只是東北角需要，屏東更需要。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針對第四條也提出了修正動議，因為第四條提到的海洋產業多達 16 項以上，還包括了其他，所以第四條我才特別增加最後一項，「第一項海洋產業之推動，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請大家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請海委會針對鄭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說明一下、回應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個條例為什麼沒有加入這一塊一原基法包括的諮商同意或

原住民族文化權益等等。為什麼沒有加進來？最主要是我們把它放在海保法裡面，因為那個涉及到空間劃設時與原住民的用海傳統，可能比較會有機制引入的機會。至於產業發展沒有放進來，主要是一旦放進來之後，每個個案就要去走一個程序，實務上我們認為要踐行這個程序，譬如劃設產業專區，既然會被劃設為產業專區，它就比較不會重疊到原住民海域使用的這個課題，所以我們基於這兩個因素沒有把它放進來。假設是劃定產業專區而涉及到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的時候，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這個時候我們要求需要尊重原基法的精神，能不能還是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而且是在我們劃設專區的時候、特別是在事件發生的時候，並不是在整個法的發展過程中都要踐行那個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說明一下，我這個沒有要諮商同意，並不是要依照原基法的部落諮商同意，不是！本席的修正動議都沒有提到部落諮商同意，沒有！本席引用的不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本席質詢時引用的是海洋基本法，在海洋基本法中明定要尊重、要保障原住民族的用海權益，包括文化的權益。因為這 16 項真的是很廣，在這麼廣的情況之下，在原住民族的傳統海域裡面，譬如蘭嶼的周邊或東海岸部落靠海的地方，我們並沒有要諮商同意，沒有！你要設產業園區，我們沒有說要經過部落諮商同意，沒有！我們只不過是說原來的部落、原來的族群在那邊用海的權益不要受到影響，就這樣而已！就是你要去尊重、你要去保障，這個部分是這樣，所以也請海洋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同仁能夠支持，以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為什麼我會那樣回應？因為這裡的用語用到保障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因為是抽象的，所以未來根據這個抽象目標又要去制定落實的程序就會有那個問題，所以我才會說那個程序在實務上以及在現狀的機會上可能不是那麼普遍性的。另外，我們是協調整合的機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發展各項產業的相關法規，如果要定就要定在那些法規，這個部分請我們的王處長說明一下。

**王處長茂城：**我們原來海洋產業的推動，譬如現在的海洋漁業、航運及觀光等等，其實都有對應主管機關的法律，在我們的產業推動過程中對於原住民權益保障的這一塊是不是應該回到那個產業的對應法令裡面去約束、制定會比較好？如果我們在海產條例中訂定了這樣一個機制，萬一原來的主管法律沒有或是有其他的規範，變成又產生競合的狀況。所以我們建議，如果有必要的話，這一塊是不是就回歸到原來的主管法令去訂定會比較妥適一點，避免未來法律會有扞格及競合的狀況發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第四條條文列舉了 16 項海洋產業，你說要回到每個法去訂定，沒有必要、沒有必要！就在這邊訂定，何況本席的修正動議這邊也是很原則性的，第一個，我沒有說要部落諮商同意，沒有！至於要如何尊重、如何保障，我完全是把海洋基本法的條文列過來。海洋基本法已經規定，對於海洋委員會所定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未來的海洋保育法或是後面的三部法，你們在制定的時候就要尊重並依照海洋基本法。我的修正動議這邊也是比較原則性的，一開始有講，海洋基本法與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相較而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也是比較原則性的，所以本席在這邊也是定得比較原則性的。

**主席：**鄭委員當然是非常用心，就像你講的，海洋基本法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現在在制定一

些相關的專章出來以後，其實海洋基本法的精神還在，就算是沒有訂定這些，這個地方還是會參照海洋基本法的規定，所以不必再疊床架屋、不必每部法令都包山包海地幾乎要把所有的東西都放進去，我們現在制定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當然不會違背海洋基本法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講結論這一條就保留送協商。如果從剛才海洋委員會同仁的敘述，讓我們更感到擔心了，這種立法例有沒有？有，立法院在第 8 屆時通過了海岸管理法，把原基本法的相關規範放進海岸管理法，像濕地法也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的規範列進去，所以立法例是有的。像剛才海委會同仁所說明的，我們就更擔心，因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沒有提到這些，其實這個部分也是很原則性的，而且這個部分的其他相關法律也都有把它納入。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就先保留送協商？

**主席：**鄭委員，根據海洋基本法第十條的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的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條文講的都是課予政府的責任，我的看法覺得，即使沒有在這裡制定，政府還是要遵守，如果你認為每部法律都一定要把這個加進去才算的話，掛一漏萬啊！先保留，好不好？

處理第五條，請看第 17 頁，在行政院及各委員的提案中，只有賴瑞隆委員的提案比較不一樣，他認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產業發展政策，並每二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建立海洋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海洋產業年報」，請海委會說明。

先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委，剛才本席有提出一個修正案，本席認為未來海洋產業的發展，雖然統計資料智庫初期會有技術上的困難，但是它是未來海洋產業發展的重要工具，所以提出這個修正動議，希望能將數據建立成資料庫，看是要如何改進會比較好，我是以院版為主去做處理。本席是覺得我們也要有一個想法，未來成立這個資料庫可以比較，以上。

**主席：**我提的草案條文加上定期一並定期公告，這點也請海委會一併說明。也就是第五條的「建立海洋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這個有沒有困難？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常態公告—海洋資料庫是常態地公告，外界可以隨時進去取用資訊，委員指的是這個嗎？是海洋產業資料庫是不是？建立海洋資料庫之後，海洋監測與測繪資料這部分基本上也是被公開取用，那麼這裡的「定期公告」是什麼意義？資料本來就在那裡，可以取用，是掛在網上、公開、隨時可以取用的。

**主席：**所以這個資料庫的資料本來都是公開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公開的資料。

**主席：**OK。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建立公開的資料庫。

**主席：**二年檢討那個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部分是這樣，我們在擬定海洋產業發展政策部分，依照目前的職權設計，海委會是負責協調整合，而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產業發展的政策由他們擬定。可是本會也有被法律賦予製作海洋政策白皮書的職責，海洋政策白皮書是每五年

要檢討一次，所以海洋產業政策發展在海洋政策白皮書裡面會被含納為內容，已經是白皮書裡面的內容。政策白皮書是每五年檢討一次，如果海洋產業發展政策這邊每二年檢討一次就重複了，而且在時間上又有時間差，所以這部分……

**主席：**好，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但是對於王委員的附帶決議，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請寫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寫好了。

**主席：**唸一下附帶決議 1。

**附帶決議 1：**

為有效掌握海洋產業之發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所轄海洋產值統計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各機關應予以配合。

王美惠 羅美玲 黃世杰 賴品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附帶決議 1 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請大家翻到第 26 頁，處理第二章章名「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由於沒有第一章，所以本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第六條。各版本內容都差不多，賴委員的提案條文第二項提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產業發展基金」、第三項提及「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雖然提案委員沒有來，但仍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向委員報告，現在要成立基金都非常困難，原因在於財源。如果沒有適足的財源、光有這個基金，第一是在修法體例上可能就會出現問題了，主計總處應該也不會支持。

**主席：**好，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第七條有兩個提案，就是莊委員瑞雄和賴委員瑞隆等提案條文第七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管主委已經說明了。

**主席：**海委會管主委剛才已經說明了，這兩項提案不予採納。

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請海委會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本條是基於海洋基本法有規定，我們必須提供海洋事業投資時融資之方便，基本上就是協助他們在現有的信保機制之下獲得金融支持，滿足推展所需資金的需要。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大家翻到第 33 頁。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鄭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針對第八條我有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增列第二項的「前項園區」，因為有兩個園區，分別是海洋產業園區與海洋產業專區，條文為「前項園區之設置或專區之劃設應避開海洋保護區，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之權益」，請大家支持，以上。

**主席：**請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先請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茂城：**謝謝委員的提議。針對本條，現行產業園區設置之法源來自產創條例第三十三條，程序從規劃構想、勘選土地到舉辦公聽會，整個過程裡含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法的審議程序，還要經過可行性規劃的審查，最重要的還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提案中要求應避開海洋保護區，其實在都審過程或環評過程裡面都會被考慮進去，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再加這一項。也就是，既有的產創條例制定過程中，對於保護區不要說保護區，各類敏感區位都一定會考慮進去，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不用刻意增加第二項。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要列舉，會被質問為什麼只有列舉這個，我們在踐行整個劃設程序的時候，所有程序裡面要考量的項目非常多，最後我們只把這一點寫出來，在體例上確實比較有問題，能不能請鄭委員支持這部分？

**主席：**好，按照行政院的提案條文通過？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表達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重要的還是最後一句話—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之權益，這部分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向鄭委員報告，也再懇請一次，其實這就是鄭委員之前針對第四條時所提文字中最重要的要點，最重要的其實就是海域空間的問題，所以我才想到用附帶決議註明當海域空間問題出現時，就一定要尊重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這樣也不會變成在所有產業在踐行相關程序時又把這項因素突然加入，而是只有在發生海域空間與原住民海域利用上重疊時才處理。所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可能還是值得鄭委員考量、支持。

**主席：**可以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第四條，如果照那樣規定的話，我們可能就不必……

**主席：**第八條保留。

處理第九條，各委員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與行政院提案第九條一起對照，請海委會說明。幕僚那樣怎麼對？那是因為你們主委太能幹了，要不然應該是你們要說明的。

**沈處長健中：**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院版第九條原本的條文規範在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時，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共同推動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等輔導管理機制；下一項主要在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這一條主要是從這個角度來看。

**管主任委員碧玲：**向各位委員報告，這一條最重要的是要讓所有的獎補助活動有一個法源，所以在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等活動時，政府可以編列預算補助。

**主席：**我們看看本席提案的第十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包含海洋活動日這部分要怎麼納入？不是同一條，但我的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內容與院版第九條一樣。

**沈處長健中：**對，莊委員的提案第十條與院版第九條是一樣的。

**主席：**我的版本就差在一國家海洋日這部分而已，這樣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一點？海委會有什麼意見？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第十一條第一段不重複的話，就是將委員提案的第十一條第二項「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這個部分加入第九條變成第三項。

**主席：**OK。第九條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把本席的提案第十一條這部分列為第三項。

**沈處長健中：**報告主委與委員，海洋基本法裡面特別針對海洋日，有一條條文規定各機關可以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活動，精神實際上與委員這條文的精神是相符的。

**主席：**那就加進去好嗎？可以啦！

**沈處長健中：**這一項在海洋基本法上面就有規定……

**主席：**你講的條文在第幾條？

**沈處長健中：**我把條文唸一遍。

**主席：**第十八條？

**沈處長健中：**對。

**主席：**加進來就好了啦！

**沈處長健中：**好。

**主席：**處理第十條，在第 43 頁，有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各位委員提案中我的版本是第十三條、賴委員的第十二條，還有其他委員的提案條文第九條，內容差不多一樣。

請海委會說明。

**沈處長健中：**第十條主要是針對獎補助的部分，獎補助的部分我們找出幾個態樣，包括創新海洋產業、異業互助合作、建立自有品牌、拓展國際市場、促進投資招商、培植專業人才、產學合作、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海洋產業群聚、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以及其他相關部分。我們主要是針對 16 項海洋產業做的輔導、補助，而且把相關的態樣做了整理與例舉。

**主席：**院版的第十條跟我的第十三條相近，你看看我的提案條文最後一項「前項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這個地方就等於授權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向委員報告，委員的版本到第十一款之前都與院版一樣；第十二款在院版前段也適當含納了，像委員提案條文的第十二款就是院版第十款；至於第十三款，在我們之前的第七條、就是規定信保基金那一條，其實也有基礎了。如果要把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明白列出來，委員提案最後這一項就要變成院版條文的第二項。

**主席：**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就是把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中「前項輔導……」那一整段列為院版條文第二項。

處理第十一條，在第 45 頁。這部分與其他委員提案的第十四條、第十三條、第十條等一樣。

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對本條有建議，我看過羅委員針對這部分的提案條文是在第十條，就是院版第十一條。針對這一條，我看過大家的版本之後滿認同羅致政委員的提案，因為他的版本多了第四點「推動職業訓練場所」這部分。我認真想過這個問題，今天質詢時我也提到，海大在我這個選區一直有滿多合作案，但針對培養產業人才，我一直在思考除了大專院校之外，其實也需要在大專院校以外的場域培養專業人才，甚至很多專業人才其實未必是上過大學的喔！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就讀大專院校，或許基於人生選擇等，反正有很多種可能。如果能透過職業訓

練所和人才交流平臺的方式學習，為整個海洋產業建立更多元的選用管道，其實可能也是滿不錯的方向。所以我在此提出這項討論，也希望大家支持，以上。

**主席：**請海委會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本來想建議加上一項「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職業訓練」，但院版第一項其實已經提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得一起採取這些措施，由於各項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也都有做該項產業的職業訓練等措施，如果本項再加進來，我們覺得也無不可，同意把羅委員提案的第四款加進來。

**主席：**好。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就是加入羅致政委員提案的第四款。

接下來請大家翻到第 50 頁，處理第十二條，請海委會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沒有差別，大概所有委員的提案條文都一樣，所以能不能請大家支持院版條文？本條最重要的就是免關稅的部分。

**主席：**第十二條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大家翻到第 52 頁。事實上其他提案委員沒有在現場，不必處理，但我看這些意見都很好，所以也參考一下。針對第十三條，我們就直接看羅致政委員的提案，羅委員提案條文第二項提及「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免徵……」，請海委會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部分是基於財政紀律上的問題。其他相關法令如果有制定免稅措施，期間都用 3 年，3 年到了再延，我們之所以規劃 3 年是因為這個體例；如果要採用羅委員的版本，可能要請教財主機關—財政部。

**主席：**這樣就按照行政院提案的通過。我們是儘量讓每一位委員的案子都有討論的機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如果財政部同意羅致政委員版本是可以的體例，我們可以討論。維持嗎？好。

**主席：**用行政院版本就好。

處理第十四條，請說明。

**沈處長健中：**第十四條主要是要說明基金來源，我特別向委員報告，海洋基本法裡面有設置海洋發展基金，之前在審議海洋基本法時就草擬在相關作用法中明定海洋發展基金的資金來源，也將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二項新增適足財源這樣的精神加入條文內。謹作以上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部法沒有新增加基金，這裡談的基金是基本法裡的基金—海洋發展基金，本條是替該基金找財源，這個財源會不會有呢？短期之內，因為離岸風電已經不屬於新增財源了，所以那一塊進不來；未來會不會有？就要看未來還有沒有哪一種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收取償金，如果要，就會撥付一部分進去該基金，所以比較是備而不用。也就是說，條文制定以後，眼前不會新增加、爭取什麼償金，但未來如果有就需要。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的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在第 70 頁，請說明。

**沈處長健中：**第十五條我們主要是希望在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過程裡可以增加整個工作的量能

，所以在本條特別設置法人負責海洋產業相關的業務。

**主席：**羅委員的提案你們就沒有參考？羅委員的提案條文是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其中第十七條的內容是各版本都一樣。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是否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五條有一項修正動議。

**主席：**羅致政委員提案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就不予採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五條有一項修正動議。

**主席：**游毓蘭委員提出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大家看一下，游委員主張刪除條文。請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看委員的意思，因為今天幾乎所有委員都期待海委會的角色要加重，以這部法律來講，海委會主要的工作只是協調、整合。我們的預設是，如果某一天有某一產業是海委會要全力投入發展的，那時候就需要法人了，但目前沒有。例如海洋深層水產業要不要給海委會承接、船舶中心要不要由海委會承接？如果要，就會有法人的問題；當然船舶中心現在已經是法人了，但如果是海洋深層水，現在仍寄在其他法人底下，如果要撥過來，我們就需要法人了。我們備著這項規定，海委會一旦需要從現階段協調整合角色轉型到比較有實質業務的角色時，就需要這一條，所以我認為還是要留著，除非大家都覺得不要，海委會就負責協調整合就好。照今天的質詢，我想大家都不是朝這種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話一下。在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有 16 項，在這 16 項裡面，有些產業很明確是哪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些不是那麼明確哪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很可能要由海洋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就會產生是不是設置很多專責法人這樣的疑慮。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設置法人必須立法，所以沒有那麼容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前面條文有保留……

**管主任委員碧玲：**鄭委員提出的兩條修正動議能不能改為附帶決議，我們寫寫看？然後條文就可以不必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保留，送協商啦！

**王委員美惠：**看一下啦！唸一下啦！

**主席：**等一下回頭再處理。

賴委員提案的「第三章附則」章名，這部分就不予採納。

賴瑞隆委員提案條文第十六條也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六條，各版本的內容都一樣，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十條，請海委會說明。

**王處長茂城：**第十條第一項原本講的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採取一些輔導獎勵措施，剛剛我們加入第二項，就是將主席提案版本的第二項移植過來。但第二項後段若規定這些獎勵輔導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好像有矛盾，因為前面的輔導措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

**主席：**直接修正。

**王處長茂城：**好，建議本條一樣維持增加第二項，但文字部分作以下調整：「前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討。」這樣的意思就是要海委會發揮統合機關的協調角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的獎勵輔導辦法如果有不夠周妥的地方，我們就定期檢討。

**主席：**寫出來給議事人員宣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那句話還是要用「定之」，不是「檢討」，因為講的是辦法，要定辦法。

**主席：**等一下，先宣讀附帶決議好了。

**附帶決議 2：**

海洋委員會在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時，應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以振興地方經濟。

賴品好 王美惠 莊瑞雄

**主席：**可以吧？第十條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 2，就是賴品好委員的提案，內容是「海委會在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海洋產業時，應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以振興地方經濟。」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照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召委，剛才……

**主席：**已經唸過了。

**劉組長福昇：**農委會漁業署代表發言。針對剛才討論的第十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以下事項輔導以及做一些補助，是否這 11 款應該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主管法規制定一些法規命令？如果增加第二項，要海委會定期跟我們檢討，權責上似乎有一些疑義，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原本的院版條文第十條，以上建議。

**主席：**這樣啦！後段「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後本來是「定之」，就改為「定期檢視」啦！就這樣，OK？

**( 協商結束 )**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協商結論，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第一章不予採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為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修正為「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第二條與第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保留；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第二章不予採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莊委員瑞雄、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保留；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列委員莊瑞雄等人提案第十一條第二項為第三項，條文為「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項海洋活動。」；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列委員莊瑞雄等人提案第二項為第二項，並修正文字為「前項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視。」；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列委員羅致政等人提案第四款為第四款，條文為「四、推動職業訓練場所，開辦海洋產業相關所需人才訓練課程，及相關人才認證機制，並建立人才庫媒合平台。」；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羅致政等人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不予採納；第十五條保留；委員賴瑞隆提案第三章及第十六條均不予採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更正：剛才議事人員唸的第九條最後一項應該是「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改為「各類」。

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對於須經過黨團協商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主席，第九條是有修改，還是唸錯？

**主席：**修改 1 個字啦！就是「類」那個字，只有 1 個字。

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莊瑞雄召委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並備質詢  
(頁次：1 - 62)

|       |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吳斯懷、羅致政、林靜儀、劉世芳、邱臣遠、馬文君、廖婉汝、王定宇、蔡適應、何志偉、趙天麟、游毓蘭、張其祿、賴士葆、王鴻薇、李德維、邱志偉、陳椒華、湯蕙禎、陳以信、陳明文、楊瓊瓔 |
|-------|---|

|       |  |
|-------|--|
| 發 言 者 | 邱議瑩（主席）、林岱樺、陳明文、廖國棟、呂玉玲、孔文吉、陳亭妃、楊瓊瓔、蘇震清、蘇治芬、陳超明、蔡易餘、賴瑞隆、邱志偉、翁重鈞、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劉權豪、江啟臣、邱顯智、廖婉汝、陳椒華、邱臣遠、游毓蘭、馬文君、江永昌、莊瑞雄、賴香伶、劉建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召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召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檢討公聽會

(頁次：145 - 248)

|       |             |
|-------|-------------|
| 發 言 者 | 羅明才(主席)、張其祿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各縣市區域通勤月票進度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9 - 334)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李昆澤、洪孟楷、陳椒華、劉權豪、趙正宇、陳歐珀、蔡培慧、何欣純、邱顯智、林俊憲、陳雪生、魯明哲、陳素月、林德福、游毓蘭、王美惠、陳琬惠、張其祿、劉世芳、鍾佳濱、陳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呂玉玲、蔡易餘、廖婉汝、邱志偉、傅崐萁、劉建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16人、(四)委員張育美等16人、(五)委員蘇巧慧等20人、(六)委員吳思瑤等17人、(七)委員賴品妤等19人、(八)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三)委員張育美等16人、(四)委員楊瓊瓔等18人及(五)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335 - 39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賴香伶、湯蕙禎、陳椒華、莊競程、王婉諭、江永昌、洪申翰、曾銘宗、王鴻薇、黃秀芳、林淑芬、吳琪銘、謝衣鳳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鈞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97 - 422)

|       |   |
|-------|---|
| 發 言 者 | 莊瑞雄（主席）、羅美玲、王美惠、張宏陸、黃世杰、邱顯智、吳玉琴、鄭天財 Sra Kacaw、賴品好、陳琬惠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7案；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三、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2目「海巡業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廖婉汝等33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4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頁次：423 - 516）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楊瓊瓔、陳琬惠、羅美玲、游毓蘭、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黃世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  
林文瑞、賴品妤、洪申翰、陳椒華、邱臣遠、蔡易餘、陳玉珍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5118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二)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